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

A Study of the Eunuch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胡丹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6FZS019)
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5007)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

A Study of the Eunuch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胡丹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 / 胡丹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6(2018. 11 重印)
ISBN 978-7-308-16650-8

I. ①明… II. ①胡… III. ①宦官—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7035 号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

胡丹著

-
- 责任编辑 张小苹
责任校对 宋旭华
封面设计 时代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30.75
字数 600 千
版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6650-8
定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二十四衙门”:明初对宦官制度的设计	(11)
第一节 明初内府衙门之形成、职掌及演变	(12)
一 明兴之际,宦官已颇具规模	(12)
二 洪武时期宦官组织成长的特点	(13)
三 “二十四衙门”的体系、类别与职能	(25)
第二节 内外相制:宦官在明代国家体制内的地位	(32)
一 如何看待宦官不载会典	(32)
二 明太祖真的禁止宦官干政吗	(34)
三 内官与外官界限清晰	(40)
四 干外政:宦官对行政的参与与监察	(44)
第二章 明代“内朝”新论:以司礼监为中心	(57)
第一节 内府“第一署”:司礼监的崛起	(58)
一 位势转移间:内官监、司礼监与都知监	(58)
二 司礼监对监局平衡原则的破坏	(62)
第二节 司礼监“预机务”	(66)
一 从“公朝决政”到“票拟批答”——中枢决策形态的转变	(67)
二 宦官在章疏流转中的作用——兼考司礼监文书房	(72)
三 司礼太监与“批红”	(78)
第三节 司礼监“枢辅”“顾命”地位的形成	(92)
一 司礼太监“典内枢”	(92)
二 监、阁“共辅朝政”的实质	(96)

第三章 宦官对外政的全面参预	(105)
第一节 宦官预司法及“缉事权”	(106)
一 宦官干预司法的形式与途径	(106)
二 宦官缉事权之获得与发展	(110)
三 司礼监对“厂权”的争夺与控制	(129)
第二节 宦官“柄兵权”的消长	(142)
一 宦官“预军”在洪武、建文朝的初步发展	(142)
二 宦官“监军”与“专征”	(146)
三 “军功内官”与内府“武职衙门”的问题	(149)
第四章 “钦差内官衙门”:宦官的使与职	(180)
第一节 宦官出使与使职	(180)
一 宦官的出使	(180)
二 宦官出使的类别	(183)
第二节 内官出镇制度	(195)
一 镇守内官自仁宗始——内官“出镇”溯源考	(196)
二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上)	(206)
三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中)	(216)
四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下)	(229)
五 各边、省内官沿革考	(239)
第三节 其他钦差内官衙门	(258)
一 南京守备太监与南京“二十四衙门”	(258)
二 凤阳、承天、天寿山、太和山等处内官	(270)
三 市舶、珠池、织造、烧造等“利权衙门”	(284)
四 冲突与协作:钦差内官与有司关系的再讨论	(300)
第五章 宦官之官、职与事例	(313)
第一节 内官的“官”与“职”	(313)
一 内官的职掌与职衔	(313)
二 监衔与“带衔”“借衔”“兼衔”	(318)
第二节 宦官阶层与内官“事例”	(320)
一 从近侍到火者——宦官的层级	(320)
二 内官选举与考察	(325)

三 内官禁例与罚治	(332)
四 宦官的“恩例”	(338)
第六章 宦官的“势力”及其影响	(349)
第一节 “十万宦官”考	(349)
一 内官冗员的生长	(349)
二 明宦官到底有多少	(354)
第二节 对宦官“势力”及其影响的考察	(358)
一 宦官的势力	(358)
二 宦官制度的影响	(368)
三 明代宦官史的分期问题	(379)
结 语	(385)
附录一 明司礼监、东厂、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一	(388)
附录二 明司礼监、东厂、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二	(406)
附录三 明镇守内官年表	(427)
征引文献	(464)
关键词索引	(475)
后 记	(478)

绪论

一 释“宦官”

星繁之夜，仰北而立，可见三垣二十八宿。《易·系辞》云：“天垂象，圣人则之。”三垣众星，多有凡界官爵应之，如正中紫微垣，以北斗为枢，“部院七卿，皇上之斗杓七星也”。^①紫微垣是大帝之坐，又称紫宫，其东西两翼展抱，布列十五星，《宋史·天文志》云：“左右环列，翊卫之象也。”为天子之左辅右弼。紫微南为太微垣，称天子之庭、诸侯之府，垣内有三台，《晋书·天文志上》云：“三台六星，两两而居……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主开德宣符也。”北斗之南还有一“相”星，“相者，总领百官而掌邦教，以佐帝王、安邦国，集众事也”。相之西北，帝坐西南，又有“宦者”四星：“宦者四星，在皇位之侧，故《周礼》置官，亦备其数”。^②

宦者即宦官，伴随中国最远古的记忆而生，如同星空一样，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专据一席，如《旧唐书·宦官传序》云：“自书契以来，不无阉寺，况垂之天象，备见职官。”宦官的习称、代称、俗称达数十种之多，这是任何职官都无法相比的。^③虽然宦官被视作“掖廷永巷之职，闺闼房闳之任”，但“宦权”从未被禁锢在红墙之内，“宦星”有时而“明”，对政治产生重要且特殊的影响。对此，星象家指出：“（宦星）不明，吉；明，即阉宦擅权”；与之相反，“（相星）明”，则“吉”。^④显然，宦、相二星（分别代表宦官和朝臣）相近而相斥，正是历代包括明代政治生态演进之实况。

古人认为，混元开辟，始分阴阳。《易》泰卦象云：内阳而外阴，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否卦象云：内阴而外阳，小人道长，君子道消。阴阳之说与君子小人之道联系在一起。自然界的种种灾变，如日食地震、气候愆和、人饥相食等，均被视作“阴胜阳微之兆”。而“灾异叠现，实由人事乖违”，需要从

① 《明神宗实录》卷383，万历三十一年四月甲寅，第7221页。按：本书所引文献版本信息，均见书末附录，正文不再赘出。

② 范晔《后汉书》卷78《宦者传序》。按：宦官最初参用阉尹与士人，至东汉“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它士”（《后汉书·宦者传序》），从此“宦官”才成为宫廷阉寺的专称。

③ 参见冷东《历代宦官的名称及其演变考述》，《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86年第2期。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78《象纬考一·中宫三垣》。

政事中检讨原因：“君为阳，臣为阴，恐权下移欤？朝廷为阳，宫禁为阴，恐女谒众欤？君子为阳，小人为阴，恐佞人多欤？外官为阳，内官为阴，恐阉宦盛欤？”^①在这里，“内官”（宦官）与“外官”（外廷文武）构成对立而相依的一对阴阳：“大臣阳也，宦寺阴也；君子阳也，小人阴也。阳长阴消，国祚以长；阴消阴长，国祚以促。”在阴阳说的解读模式下，阴盛阳衰，政事不谐，将上干天和，灾异横行，而“阴长阳消之实”，多由“宦寺专政”。^②在明代，灾异常成为修省朝政的契机，亦常转为攻击宦官的口实，所以专权宦官多“讳言灾异”。^③

宦寺专权，群臣缩颈，此时察阴阳则阴盛阳衰，观天象则宦星明、相星晦。阴阳、星象二说，就政治思想论之，实无二致，都以“天道”肯定了宦官存在的合理性：宦官是帝坐旁永恒不变的那组星，是只有消长而无消亡的两仪之一。这一观念深入人心，即使是最激进的批评者，也只要求痛抑宦官的权力，而绝少有主张铲除宦官制度者。

范曄《后汉书·宦者传》有论：“刑余之丑，理谢全生，声荣无晖于门阙，肌肤莫传于来体。推情未鉴其蔽，即事易以取信，恩狎有可悦之色。”道尽宦寺宠任之由。阉宦为刑余之贱，本无门阙可恃，然而它作为一种政治对立面，在东汉为外戚之“阴”，唐世为藩镇之“阴”，又为相臣之“阴”，宋为文臣之“阴”，明为外官之“阴”……历代之为强梁者，宦官皆为对立而牵制之。故汉末袁绍勒兵入宫，宦官无少长悉斩之，宦者张让乃悲鸣辞帝曰：“臣等殄灭，天下乱矣！”^④足见阉宦虽曰“恣乱”，然其为乱，历代因袭不改，实因宦官本为专制君主所豢养，搏噬群下之厉獠。此为宦官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存在的根本，也是我们观察明代宦权发展的一个主要视角。

二 明代宦官研究述评

宦官，是明史研究的一大热点。最早的论述，当属梁启超以笔名“中国之新民”发表的《祖国的大航海家郑和传》一文。^⑤它既是“郑和学”的开山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0，天顺八年十月庚子，第 223—224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93，景泰元年六月庚子，第 4063—4066 页。

③ 如天顺朝阁臣李贤言：“自王振专权，上干天象，灾异叠见。振略不惊畏，凶狠愈甚，且讳言灾异……（终至）盗不可遏，蝗不可灭，天意不可回矣”（《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 48）。又正德五年八月，廷臣劾太监刘瑾十九罪，其中罪七就是“罗致占候者，日与私语，及天象有变奏闻者，辄加罪责，灾异阻令弗奏”（《明武宗实录》卷 66）。

④ 《后汉书·张让传》。

⑤ 《新民丛报》1904 年第 3 卷 21 号。

之作,也是“明代宦官”首次进入现代学术视野。然此文虽冠以“郑和传”,主旨却不在研究宦官。事实上,投入“下西洋”研究的学者们,其关注点皆在明代恢弘的航海事业,宦官只是附带进入研究视域。^①

对明代宦官最早产生兴趣的,倒是历史上没有宦官传统的日本人,如清水泰次《明代的宦官》(《史观》1931年第1期)、《明代自宫宦官之研究》(《史学杂志》1932年第1期)、《越南星与魏忠贤》(《书苑》1940年第3期),曾我部静雄《私白宦官的意义》(《历史与地理》1932年)等。国内史家随之也开始关注这一领域,如翻译了《明代自宫宦官之研究》的王崇武,仅在1935年就写了《明代宦官权势的演进》《明代宦官生活概况》《明代宦官与自宫禁令》等多篇论文。^②其他还有菊生《明代宦官势力之消长》(《西北论衡》1937年第1期),李树桐《明代的宦官》(台湾《时代精神》1942年第4期),丁易《明代的特务机关》(《中华论坛》1946年第5、6期)、《明代宦官之干政》(《新中华》1948年第17期),程宗铨《明代宦官之祸》(《东南日报》1947年11月8日),翦伯赞《论明代阉宦与阉党政治》(载《中国史论集》,文风书局1947年版)等。总的来看,这些成果多属杂谈、略说性质,刊载在通俗读物上,以飨一般读者。

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当首推丁易的《明代特务政治》。这是第一部研究明代宦官的专著,多次重刊再印,影响较大。然而该书写于革命斗争时代^③,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作者为了“影射”的需要,给明代宦官贴加了“特务”的标签。^④这在今天看来已经过时,但该书设定的论述格局,至今罕能突破,这也是它一再重刊的根本原因。

20世纪80年代后,宦官研究进入繁荣期,成果丰硕,据笔者搜罗所及,相关论著即不下二百余篇(部)。早期以王春瑜和杜婉言最为活跃,他们先后合作译注了《明史·宦官传》的刘瑾、魏忠贤二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编写了《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并写成《明朝宦官》(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版)一书。这是第二部研究明朝宦官的专著,后收入王春瑜个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再版时内容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宦官小传43个,总计58人,是其特色。该书还附

① 郑和及下西洋研究一直都是明史研究的热点,相关论述近千篇,可参见王天有、万明编《郑和研究百年论文选·前言》。

② 译文载《西北论衡》1936年第9期。其他3篇文章分别连载于《北平晨报·艺圃》1月29、30日,2月1、2、6、8、9、12、16日;《艺圃》3月12、13日;《艺圃》3月23、27、29日,4月1、2日。

③ 据作者自述,该书1945年春动笔,1948年年底写成。1950年由中外出版社出版。

④ 参见陈梧桐《〈朱元璋传〉和〈明代特务政治〉的政治影射》,《历史学家茶座》第6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有“明朝宦官事例”，其实也都是宦官传。

其他著作还有卫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何伟帜《明初的宦官政治》（香港网上电子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版）、温功义《明代宦官和宫廷》（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与《明代宦官与三案》（重庆出版社 2004 年版），它们或以“宦官政治”为矢的，或从宫廷、宫案的角度讲宦官，但皆未能出丁易的范围。

明代宦官的专题研究，人物方面，有苗棣《魏忠贤专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韩大成、杨欣《魏忠贤传》（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经济方面，有王川《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1 年版。该书又名《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广州口岸史研究》，于 2010 年由人民出版社再版）；文化方面，有陈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台湾如闻出版社 2001 年版）等。较近的研究还有高志忠《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明代宦官的“知识化”现象，最早由方志远提出^①，这个议题的内涵非常广，可衍生出宦官教育、内书堂、宦官作品、宫廷文化以及宦官与文人关系等一系列分议题，论者颇多，该书以专著的形式进行了总结。另外齐畅的《宫内、朝廷与边疆——社会史视野下的明代宦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从社会史的视野讨论了明代宦官问题。李建武《明代镇守内官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系统研究了明代的镇守内官。

宦官资料方面，胡丹辑考的《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凤凰出版社 2014 年版）首次全面、系统地汇集、整理了有明一代的宦官史料。全书 180 余万字，以明实录中的宦官史料为骨架，广辑明清政书、文集、野史、笔记及传世方志、碑刻中的相关史料，参以必要的考辨，形成一部规模宏大、体例精严、考证详赡的史料长编，将为明代宦官研究提供新的动能。

除了以上专著，还有大量论文，涉及明代“取阉”政策与宦权，宦官人物、群体及信仰，宦官与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等多方面的关系，其论题之广，显示了宦官对明代社会生活的全面渗透。可以这么说，“宦官”问题的延展性比其他任何一种政治力量都要宽广：作为一股政治势力，它既可与外朝的某一机构相对应——如司礼监与内阁，文书房与詹翰，东厂与科道，又可与整个官僚集团（统称“外官”）相对；它是文、武之外的第三种力量（称“内官”），其职权跨越内府而及于外廷、由劳作贱役而上及国家管理，从中枢决策而递

^① 方志远《论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 年第 3 期。

及地方事务；宦官是官员，又是奴隶，它代表一个集团，又是一个阶层。因此，宦官研究才有那么多的视角和切入点，得以产出大量的论著。^①

以下以“宦官制度”为中心，围绕宦官地位、宦官评价与宦权，结合相关研究，略作述评。

第一，宦官在明代国家机构中的位置。

研究明代制度史的著作，多将宦官附于“皇帝制度”之下。如张德信《明代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年版）将宦官与宗人府、詹事府一起列入“奉侍衙门”。林金树、张显清主编的《明代政治制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将宦官归入“皇帝制度”，而将“宦官专权”的内容散于内阁等节介绍。杨树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将宦官与“女官六局”“宿卫”诸制一起纳入“侍卫机关”，兼述宦官专权之成因。应该说，宦官作为阉人的身份以及“宦权”的特殊性，给这一制度的定位，带来了主要困难。

明代被视作中国历史上“宦祸”最为严重的几个朝代之一，宦官“擅权”，必有其制度作保证；即使其权力来自“干窃”，但既然攫住不还，也必以“制度”固定之。需要注意的是，宦官是官，不是窃官者。^② 王天有在《有关明史地位的四个问题》（《明清论丛》第 7 辑，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版）一文中，将宦官作为第三个问题提出来。其实早在写作《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时，他已注意到宦官组织的“衙门化”特点，并设专章介绍宦官制度，该文继续了对这个认识的深化，强调：宦官的“衙门化”，使得“在皇帝之下实际形成了两套班底”（即通常所说的“双轨”），一是以内阁为代表的政府，一是以司礼监为代表的宦官。正因为“宦官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已相对稳定，成为国家权力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明代官僚士大夫反对宦官者大有人在，但很少有反对宦官衙门的”。

这从明朝人的一些言论中可见一斑，如湛若水将天下比作济海“一大

① 宦官研究的概貌，可参见冷东《建国以来宦官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 年第 9 期）、景有泉《十年来宦官研究综述》（《文史知识》1990 年第 7 期）、刘泳聪、冷东《近四十年来港台地区宦官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0 年第 12 期）、冷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宦官研究综述》（《史学月刊》2000 年第 3 期）、齐畅《明代宦官研究的问题与反思》（《兰州学刊》2007 年第 9 期）、郇蕾《明代宦官问题研究综述》（《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胡丹《明代宦官研究：成果、困境与思考》（《中国史研究动态》2010 年第 2 期）。

② 宦官的制度化及职官化现象，已引起学者的注意，如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 卷《宋代》，在介绍宋代内侍制度时，就指出宋代宦官已趋向于“完全的官僚化”。这相对于唐代宦官突出的使职化特点，无疑是一种新变化，而明代在继承宋制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舟”，治乱安危，要在于人主、公卿、内臣各任其职：

人主之一心，犹夫舟之舵也。公卿贤士，辅导之臣，运筹指方，犹夫舟之长年三老也。百僚宣力，犹夫篙师榜人为之左右也。内臣外戚，犹夫附舟之人也。天下民庶，实为邦本，犹夫君之宝货在载也。故附舟之人与宝货之利害，在舟之安危。^①

湛若水将宦官比作附舟之人，指出他们实与合舟之人共利害，所以亦当负起匡弼之责。湛若水在嘉靖初年起复回京，即疏请年少的世宗多召问九卿大臣之贤者，而“尤择内臣之老成忠厚者，俾给侍左右，以责其旦夕承弼之益。外则有辅相之贤，内则有侍从之正，出则有正学之程，入则有游思之规”。^②这便是他对“附舟之人”内臣的期待。

湛若水在正德朝宦官肆虐之后，抒发此论，与李贤当王振擅权之后疏请“勉贵近”^③一样，都怀着减少内外摩擦与对立、稳定政局的意旨，可称老成之论。嘉靖末大学士顾鼎臣为东厂太监芮景贤作墓铭，云“官无内外大小，要之以不负天子、不隳职守为贤”^④，也是此意。相比于宋代多抵制宦官的言论，明朝士大夫更多地着眼于激励宦官、加强与宦官的合作，这种观念的差异，正是制度不同所造成的。

宦官虽然是一种令人不齿的制度，但它既然无所不在地存在着，就必须以现实的态度应对它，意气相激，常带来更坏的结果。这对于今人的研究，亦无不同。然而当下的许多论述，多刻意轻忽宦官制度，或置之不论，或在论题的切入与展开上，循“宦官与政治”“与经济”“与军事”之旧辙，这依然是将“宦官”放在国家体制之外或对立面上来加以考察的观点。^⑤

① 湛若水《乞上下一心同济圣治》，《湛甘泉先生文集》卷19。

② 湛若水《初入朝豫戒游逸疏》，《湛甘泉先生文集》卷19。

③ 《明英宗实录》卷201，景泰二年二月丁丑，第4278—4287页。按：李贤时任吏部郎中，其疏有“绝玩好”“勉贵近”二款涉及内臣，对内臣“辅成今日中兴之治”提出了期待，这是相当不同寻常的。

④ 顾鼎臣《明故御马监太监总督东厂官校办事钦改司礼监太监芮公（景贤）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10页。

⑤ 针对宦官及宦官事迹的书写，往往进入特定的议程，带有明显的偏见，可参见陆韧《泛朝教化与史料运用偏差对边疆史地研究的影响——以明代“三征麓川”研究为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年第1期）、李佳《明朝宦官干政形象的一种政治文化解读——以王振为中心》（《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罗冬阳《土木之变史事考——兼论明清历史书写中的宦官话语》（《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期）、吴兆丰《真德秀〈大学衍义〉的宦官书写及其在明代的反应》（《史林》2014年第5期）。

在这方面,方志远的《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有所突破,该书采用一种“嵌入式”的研究方法,将宦官复置于它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所曾占据的位置上,无论是讨论中央还是地方制度,均用相应的篇幅介绍宦官制度。这相比于作者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与杜婉言合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中,仅将宦官附属于皇帝制度的观点,可说是学术上的一次自我修正与进步。作者长期致力于明代宦官研究,对镇守内官、御马监及四卫、勇士营等都撰有专文,这些成果均体现在这部著作里。

第二,宦权与皇权、相权之关系。

论“宦官专权”,必不可离开相权与皇权。明朝废相,是明代皇权与相权关系之一大转折,黄宗羲云:“彼官奴者,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收,从而设为科条,增其职掌,生杀予夺出自宰相者,次第而尽归焉”^①,即揭出了宦官趁时而起的制度背景。

何谓“宦权”?论者很少做出具体阐释,而常在讨论明代中枢机构的运行时,将其放到与皇权、相权的相互关系中进行解读。^②然而,将宦权与相权比列论之,等于将“宦权”简化为“中官首脑衙门——司礼监”的权力,而不是整个宦官组织(内官衙门)所实际掌握的各项(政务和事务)职权。这恐怕是需要首先正名的。

明代罢相不置,“相权”去哪里了?虽曰阁臣“无相之名,居相之实”,然而“阁权”与传统的“相权”极不相称。有人认为,皇帝与阁、部各揽走一部分,司礼监也揽去一部分,甚者谓,“只有司礼监才是明代中枢权力之所在”。多数论者认为,明代仍然存在“相权”,这一权力由内阁与司礼监分享,“相权一分为二”^③,“监、阁共理朝政”,形成一种“二元”或“双轨”的“双体制”。如欧阳琛所说:“司礼监的权力,实质上是皇权的一部分,或皇权的化身”;“作为皇权一部分的监权,除了在共理朝政中与阁权相互制衡而外,还在皇权与相权之间,起着调节作用,以巩固与加强皇权”。^④李洵则强调了“皇权”的积极性:“司礼监与内阁同是皇权的附属物,皇权紧紧控制着这两个机构的权力,始终保持着皇权的独断或独裁性,防止二者任何一方的权力超过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

② 参见田溯《八十年代以来明代政治中枢模式述评》,《政治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舒敏《内阁和司礼监——明代皇权平衡的两个砝码》,《丽水师专学报》1994年第1期。

④ 欧阳琛《明内府内书堂考略——兼论明司礼监和内阁共理朝政》,《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皇权。并在不同情况下,转移对两者的倾向重心,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统治功能。”^①

关于“三权”关系的说法,大体如此,其突出特点是将权力(尤其是“皇权”)人格化。综合各说,大体呈这样一种论述格局:明代皇帝既散相权,令各部分掌;又夺相权,君行臣职。但君不可无相,乃有内阁之设,内阁从皇帝那里争回些,宦官复从皇帝那里窃取些,于是三者共同据有权力结构的最上层,呈现一个三角形。

以上关于“宦权”(实际是司礼监权力)的论述,正是将“宦官制度”定位为“皇帝制度”从属物的一种反映;它认为“宦权”只是假窃自“皇权”,并将宦官权势的扩张,阐释为皇权的“延伸”或“分散”。

事实上,窃取说难以成立。如果“宦权”皆属窃攘,那么洪武、永乐时期的宦权从何而来?如果宦权的来源仅是“私窃”,它将异常不稳定,随着“失窃者”(皇帝)之贤否而波动。但不稳定性并非明代宦权发展的特点。

窃取说也不能涵盖所有的宦官职权。明代宦官参与庶政的范围非常广,管理某项具体事务,如尚膳监督理光禄寺、尚宝监请宝用印、印绶监理黄、御马监提督勇卫营及坝大草场等,是否也都是皇权遗落的碎片?显然,用分割“皇权”来解释宦官拥有的行政权力,是说不通的。

进思之,“皇权”又是什么?^② 首先必须明白,皇帝,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制度,其权力来自于“天”(天赋神授),这是它和其他任何权力的根本不同。天的权威至高无上,决定了皇权具有相同的性质,也决定了皇权一方面无处不在,一方面不可分割——除了作为天子的皇帝,谁还能从天那里得到授权?“百辟”之权,无不来自皇帝,通过这样的方式:一是皇帝发令,创制本朝制度并为众职规定特定的品级与职掌;二是朝廷以皇帝的名义将某个职位授予臣工,令其守职(或称守官)。明代内府“二十四衙门”的权力也一样,那种认为它窃取或分散皇权的观点,在理论上是难以自圆其说的。

那么宦官是否可以从“相权”分一瓢羹呢?一般来说,权力归属于谁,就是谁的权力。相权,在相职未废之前,就是中书省长官的权力;中书解纽后,那些曾为丞相、丞、平章、参政所掌握的权力也就流散了。事权固不能随官而废,但那还能称之为相权吗?比如过去奏疏通进必经中书省然后奏闻,后来这项权力被新设的通政司取得(尚在废相前),难道能说通政使攘夺了相

① 参见李洵《下学集》,第136页。

② 关于明代皇权,可参见吴晗《论皇权》(载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渡《明代皇权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权？中书存日，宰相论事于政事堂，或于御前会议，后来部议题覆，内阁商票，难道也是割剥相权？明代勋臣、阁部九卿及科道官共议大政，仿佛群相议事政事堂，难道连科道、勋臣也是相权的分食者？

本书并不凿空地去讨论“权”，而是就具体的职掌以切实考察宦官的职与权，并特别注意宦官在各种权力关系中是如何行使其权力的。

三 选题意义及研究思路

十多年来，明代宦官研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表现在一些错误认识得以纠正，一些偏见得到扭转，许多史实逐步澄清，研究领域不断拓展。^①毋庸讳言，这些研究总体上呈现出一种繁荣而单色的特征：“繁荣”体现在成果数量上，“单色”表现为众多的研究缺乏新意，反复操演陈说，如蜻蜓点水，概说、介绍、综述的多，而能广辑史料、深入展开者少，一些至关重要的论题浅尝辄止。这在宦官制度的研究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这方面的成果呈现出“两多两少”：一是将宦官放到与其他权力关系——主要是司礼监与内阁——中进行对比论述的多，而就宦官制度本身进行探索的少。例如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台湾《“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72年第32本）首次利用“祖训”文本，探析了洪武时期的内府监局制度，具有重要的开创价值，然而其后四十年，相关论文不过寥寥数篇。

二是关注司礼监（主要是该监所握“批红权”及对中枢决策的影响）的多，而对其他监局机构研究的少。事实上，明代宦官机构除了内府“二十四衙门”，还有东宫六局、天下王府承奉司、公主中使司，各处陵墓祠坛、山场库厂内臣，以及众多的外差，如各边、省镇守内官及珠池、织造、烧造等处内官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非常少。

制度研究是正确认识明代政治的基础和出发点，比如关于明代中枢监、

① 例如，赵世瑜、张宏艳《黑山会的故事——明清宦官政治与民间社会》（《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从宦官祭祀组织“黑山会”出发，探讨宦官塑造刚铁这样一个祖神的意义，进而探索了宦官与京师民间社会的关系。孙宇《正德三年御道匿名书事件——明代皇权更替下的内廷权力流动》（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围绕一个匿名书事件，从司礼太监的“第三者”视角，考察弘治、正德之际内廷权力斗争，角度较为新颖。另外，梁绍杰《辽东镇守太监王彦（狗儿）考略》（《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9年），齐畅《麦福与明代嘉靖朝政局》（《明史研究》第13辑，2013年），《明代宦官高凤家族史事考》（《华北区域历史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永乐朝军功宦官刘氏兄弟史事考述》（《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等文，利用宦官墓志材料，对一些重要宦官“政治生活以外的个人生命轨迹”进行了考察，在材料、角度等方面各具新意。

阁“两架马车”的论说不下万千言，均不过建立在明末太监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对司礼监的简单介绍，以及司礼太监掌“批红”这一简单事实之上（《明史》亦主要参考刘书）。然而刘若愚所介绍的，仅仅是万历晚期和天启年间的司礼监，之前二百年司礼监职掌是如何形成与变化的，岂可不知？

上述研究的“两多两少”，显示出“制度”仍为明代宦官研究的最大薄弱点。

“宦官”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就宦者而言，既包括具有职官身份的内官、拥有职事的内使，也包括在各地服役的普通火者。就机构而言，既包括以“二十四衙门”为主体的两京内府衙门，也包括散布在外的各类“钦差内官衙门”；宦官机构本身又包括完全的宦官机构和由宦官参与甚至主导的机构（如二十四衙门下的各类事务性机构、东厂、京营、禁军、上林苑等）以及宦官以使职担任的机构——这体现了明代宦官制度的庞杂性。

本书将明代宦官依“在京”与“在外”分为两类，分别讨论：

在京“二十四衙门”，重点考察司礼监、文书房、内官监、御马监、都知监等机构之职权与其位势的变迁，以期析出明代“宦权”演变的轨迹；

地方“使职衙门”，主要考察二十多个边、省的镇守（守备）内官衙门，以及南京、福建、浙江、广东、江西等处的利权衙门，探讨其置废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生成之关系。

明代形成了一个庞大、复杂而相对独立的内官体系，本书还将对内官的职衔、资格、迁转、廩禄、赠荫等“内府事例”加以考述。

本书将通过探讨“内官”在以“相维相制”为特点的体制中如何与君主、与“外官”互动，从宦官制度的视角考察明代政治的“多元性格”。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弄清：宦官组织在“祖制时代”（洪武朝）是如何发生与发展的？宦官被规定了什么样的性质？在漫长的“后祖制时代”，内府衙门的职权是如何变化的？“宦权”在明代国家体制中的真实地位如何？由宦官充任的差使如何发展为由宦官专任的使职，众多的使职又如何促进明代地方管理体制的改造？这些，在以往的研究中均较少触及，或缺乏完整的论述。本书力图通过细密的考证，对以上问题逐一澄清，进而对明代宦官制度做一全面的重建。

第一章 “二十四衙门”： 明初对宦官制度的设计

明代宦官机构，通称内府“二十四衙门”，包括十二监、四司、八局。实际上，随着宦官职权及其染指领域的扩大，不仅宦官活动范围远远溢出内府之外，内官衙门的数量也大大超出“二十四”之数。大体而言，明代宦官机构可分为在京衙门与在外钦差衙门两类，前者包括南北两京内府之监、局、司、库、门、仓等多类型的衙署及办事机构，后者则包括广泛开设于边腹各地的镇守(守备)及其他专门事项的提督、监督、管事等内官衙门。这是明代宦官制度的概貌。

明代宦官势力何以壮大？过去多将其简单视作专制皇权伸张的结果。如果我们从明代政治的大背景下考察，不难发现，宦官制度的发展，造就了明代政治“三元二轨”的基本结构。“三元”包括内官、文官和武官三种权力体系，“二轨”则分指内府与外廷。在明代，凡政事之兴举，几乎无不容纳来自“内外”的这三种权力(习称为“内外文武”)。宦官之为官，被称为“内官”，正是与外廷之官(外官)相对而言；而内官开衙门、设官署，与外官协同行事，两者通称“内外衙门”。“二轨”不仅体现在中枢体制中司礼监与内阁“内外夹辅”，在朝廷与地方的各种政事中，“三元二轨”皆有体现(尽管它是有变化的)。“双轨”是今人的概括，用明代人的话说，叫“表里行事”。明代宦官干预外政，不仅是“内廷机构外廷化”^①，也构成明代政治的根本特点。故有明一代，“宦权”在不同时期有低昂，而作为国家体制的一部分，宦官制度本身却是稳定存在并发展着的。

“二十四衙门”是明代宦官制度之本，本章将分别从宦官组织内部以及内府与外廷关系的角度，讨论“祖制时代”^②是如何对“宦官”进行设计的。

① 参见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导论》，第9页。

② 本书以洪武时期为“祖制时代”，洪武之后皆为“后祖制时代”。

第一节 明初内府衙门之形成、职掌及演变

一 明兴之际,宦官已颇具规模

元至正二十年(1360)闰五月,陈友谅舟师东下,至建康(今南京)龙湾。“上(太祖朱元璋)督师御之。后(马皇后)尽发官中金帛衣服,遣内竖送于军以赏将士。”^①这条史料是朱氏王朝任用宦官的最早记载。当时朱元璋尚在名义上依附于龙凤政权,任其江南行省左丞相,次年始进封吴国公。^②

《明史·宦官传一》称,“明太祖既定江左,鉴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颁《祖训》,乃定为十有二监及各司局,稍称备员矣”。是非实录,以史证之:

乙巳年(1365)七月,吴王宫置尚食、尚醴二局,设大使、副使各一人。^③这是明实录所见最早的宦官机构。后来二局扩大为尚酒、尚醋、尚面、尚染四局,由宦官管理,生产“内府饮食常用之物”,并设置相应的仓、库以储存物料及产品。^④

吴元年(1367)九月,始置内使监和御用监,宦官开始形成体系,二监监令的品秩一度高达正三品。^⑤随着统一局面的形成,明宫宦官数量迅速增长,仅过两年,遂“命吏部定内侍诸司官制”:

定置内使监奉御六十人……置尚酒、尚醋、尚面、尚染四局,局设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马、御用二司,司设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库,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仓监,设令一人,丞二人。及置东官典玺、典翰、典膳、典服、典药、典乘兵六局,局设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门官,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奉天门、左右顺门、左右红门、皇宫门、坤宁门、宫左门、宫右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东官门官,春和门、东官后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第 2304—2316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4 记,丙申年(1356)七月,“诸将奉上为吴国公”。《明史·太祖纪》从之。但朱元璋封国公实在辛丑年(1361)正月,参见李新峰《朱元璋任职考》,2006 年香港中文大学“明太祖及其时代”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7,乙巳年七月丁卯,第 237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 861 页。《祖训录·内官》,收《洪武御制全书》,第 377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5,吴元年九月丁亥,第 365—366 页。

门、官左门、官右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①

据此，内府有品级的“官”（内官）即达 130 人，这还不包括内使与御用二监的令、丞等官，祭坛陵署等处内臣，以及数量更多的一般宦者。显然《明史》“置宦者不及百人”的估计去史实甚远。

由上可见，明兴之际，其内府监、司、局、库、仓、门及东宫六局机构已相当齐备，宦官职能早已逸出“左右服役”的范围。只有认识这一点，才可以理解：明代宦官问题并不是突然产生的，其规模也不是在永乐时才骤然放大的。可以说，自朱元璋初步巩固在江左的统治，宦官就已缠绕在这个政权身上，并成为其“开国规模”的一部分。在整个洪武时期，宦官组织一直处于稳定发展和持续调整中，并最终奠定了一代宦官之制的基础，后世不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膨胀罢了。

二 洪武时期宦官组织成长的特点^②

太祖时，“无一日不变之法”^③，宦官组织正是在频密的调整中保持其发展势头，不计个别衙门的置废，仅全面更定内府官制，至少就达 6 次之多：

1. 吴元年(1367)九月，初置内使监，又置御用监、御马司。
2. 洪武二年(1369)八月，“命吏部定内侍诸司官制”。
3. 洪武四年(1371)闰三月，“命吏部定内监等官品秩”。
4. 洪武十四年(1381)，定各衙门内官，设六监、四司、十一局。
5. 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更定内官诸监库局及外承运等库局品职”，设九监、六局。
6. 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重定内官监司库局与诸门官并东宫

①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 861—862 页。

② 相关研究可参见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 32 本，1961 年）、蒋丰《洪武年间委权宦官考实》（《南开学报》1982 年第 1 期）、栾成显《洪武时期宦官考略》（《明史研究论丛》1983 年第 2 期）、胡丹《洪武朝内府官制之变与明初的宦权》（《史学月刊》2008 年第 5 期）。

③ 解缙《大庖西封事》，《明经世文编》卷 11。

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职秩”，设十一监、二司、六局。^①

考洪武二十八年改制，定制“太监，正四品，左、右少监，从四品，左、右监丞，正五品”。“太监”之名，却于洪武二十五年三月首见于“尚膳太监而聂、司礼太监庆童”。^②而在洪武十七年时，各监首脑仍称令、丞，由此可知，在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之间应该还有一次改制，今已不详。

这样，经过约5年一次的大调整，从最初的内使监一监，到洪武三十一年(1398)已为十二监、二司、七局，后世所称的“二十四衙门”，除宝钞、混堂二司和浣衣局外，此时均已成立。

一种制度的成长，并非随心所欲的，它既是“顶层设计”的结果，也与不同时期的政治态势交互影响、紧密相关。这一点，在宦官初生阶段的变化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洪武时期，宦官组织的发展，清晰地呈现出“监权分流”“内权相制”与“近侍权扩张”三条基本线索。

(一) 流动频繁的监权：以内府“第一署”内使(内官)监为中心

朱元璋统驭之术，要在于分权，如洪武九年(1376)，在地方上取消行省，分立三司，使彼此颉颃，权不归一；十三年(1380)，于中央废中书省，升六部，各领庶政，互不统领；又析大都督府，散兵权于五府。施行于外廷的政治原则同样贯彻在宦官组织的构建中，一个典型的证据是，洪武十四年(1381)，也就是罢中书、废丞相的第二年，朱元璋将所有内府衙门统一降为正七品，不再有高下之别，这与外朝的情形完全一致。虽然后来又有变化，但总的趋势是归于平齐。

洪武初年，内府最重要的衙门是设立于吴元年(1367)九月的内使监，“内使监官凡遇朝会，照依品级，具朝服、公服行礼”。^③该监职掌不见于著录，梳理史料可知有：

其一，预宫廷礼仪。

① 第1、2、3、5、6次分见《明太祖实录》卷25、44、63、161、241；第4次实录失载，据《祖训录·内官》补。按：《祖训录》初颁于洪武六年，据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3本，1961年）一文考证，今见《祖训录》实修订于洪武十四年二月至十月间。万历时人沈德符云：“太祖定宦官之制，亦历五次而始有成规。”（《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显然他没有见到《祖训录》，致有遗漏。

② 《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己丑，第3189页。按：“太监”在北魏还是女官，元以前，太监与宦官并无固定关系，这种关系是明代形成的。明代，太监还是宦官的最高官职，到清代就成为宦官的通称了。参见杨双群《“太监”考》，《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汉文综合版）2006年第1期。

③ 《明太祖实录》卷57，洪武三年十月壬戌，第1116页。

考洪武三年(1370)《大明集礼》，内外诸大礼，如天子加元服、祀天地，册封后妃太子，接见蕃王蕃使，及太庙荐新等祭仪，仪注中皆有监官应行之事。

其二，提调、监督内府宫殿造作工匠。^①

其三，掌内外文移。

如洪武五年(1372)规定：“(女官)六局征取于在外诸司，尚宫领旨，署牒用印，付内史(使)监。内史(使)监受牒，行移在外诸司。”^②八年(1375)，朱元璋命皇太子与诸王出游中都，“既行，上阅舆地书，得《濠梁古迹》一卷，命内臣驰驿以赐东宫”。^③此事宋濂记称：“濂既游琅琊山，起行至池河驿，适邮卒递内使监公牒至。及开，缄中藏《濠梁古迹》一卷，宸翰亲题其外，令濂披访，与青宫言之。”^④这是内使监行移的实例，且其文移是以邮(驰驿)至。

其四，考虑到内使监的后身内官监掌内府“升选差遣”之事，故此也应为内使监掌握的权力。这使其处于内府首长的地位。

尽管内使监职权不轻，但该监的优势地位并不稳固，比如在历次改制中，门官都自成体系，不受该监辖制；而且内使监的品秩有不断降低的趋势，初置时由正四品崇升至正三品，洪武三年降为从三品^⑤，四年又降为正五品^⑥。此时仍高于其他衙门，但到洪武十四年重订《祖训录》时，其品秩已与众衙门相等：正官正七品，佐贰官从七品。

内使监不仅丧失了品级上的优势，其职权也遭到分解。《祖训录·内官》记：

内使监：监令，监丞，典簿。监令掌应办内府一应事务，丞为之佐。典簿掌文案簿籍。

从文本看，“掌应办内府一应事务”类似今日所说的“主抓全面工作”，但随着一些新的内府机构的成立，内使监的一些重要职权逐渐分流。如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值马后丧百日，“是日，内使监官清晨先设祭仪，纪察司请御素服黑犀带行礼”。^⑦礼仪陈设，本为内使监所司，但洪武六年设立典礼纪察司

① 万历《明会典》卷166《刑部八·宫殿造作罢不出》，第850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丁丑，第1355—1358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01，洪武八年十月壬子，第1710—1711页。

④ 宋濂《游涂、荆二山记》，《文宪集》卷4。

⑤ 《明太祖实录》卷56，洪武三年九月乙巳，第1093—109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63，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第1205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乙丑，第2361—2362页。

(监察司)后,该监主持内府礼仪的职权即为其割剥。

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在新的一轮监局调整中,内使监取消,“通掌内史名籍,总督各职,凡差遣及缺员,具名奏请”成为新设的内官监职掌。^①虽然实录所记内官监职掌仅如此,但内官监并非只管理内府人事,它实际上是内使监的继承者。理由如下:

首先,内官监预内外诸礼。如洪武二十六年所定亲王、公主婚礼及朝贺、传制诸仪,皆内官监会同礼部、仪礼司官共预其事。^②针工局所造婚礼衣裳也付该监收用。^③

其次,内官监掌内外文移。洪武十七年七月,命“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④此令既禁止外廷诸司移文内官监,正可反证,之前诸司是与内官监文移往来的。又洪武二十三年,改公主府家令司为中使司,规定“与在内衙门行移,中使司呈内官监,内官监帖下中使司;其余内府各衙门行移,俱由内官监转行”。^⑤可见内府文移,仍由内官监。这一职权在洪武三十年流归新设的都知监。^⑥

内官监继承了内使监的主要职权,其地位还有所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在洪武十七年的改制中,内官监获升正六品,高于他监的正七品,重新获得品级上的优势。^⑦考虑到“内使”易名为“内官”所体现的内臣地位的提升,这一变异似乎表明,宦官权力在洪武十七年前后有一次新的集中。这一推测可从时局中找到依据:洪武中期以来,大狱迭兴,勋臣文吏受祸甚惨,朱元璋更在洪武十八年(1385)至二十年(1387)间连续编撰《大诰》,毫不掩饰地表达对外臣的不信任。当外廷斗争加剧、政治压力急剧上升时,朱元璋必须强化自己的羽翼爪牙以承受之,这次监局调整无疑显示了这一动向。

洪武十七年四月对内府官制的大调整,应该酝酿已久,且端倪早现。所以曹国公李文忠上言,表达了“宦者过盛”的疑虑。王世贞引野史云:“文忠多招纳士人门下,上闻而弗善也。一日谓上:‘内臣太多,宜稍裁省。’上大怒,谓:‘若欲弱吾羽翼何意?此必门客教之。’因尽杀门客。文忠惊悸得疾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第 2501 页。

② 分见《明太祖实录》卷 224、228、233。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三十年七月庚午,第 3661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63,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第 2523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00,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午,第 3002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254,洪武三十年七月庚午,第 3661 页。

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 云:“(内官监)洪武四年降为正五品,其长曰令。十七年又降其长为正六品。”由于沈氏没有看到《祖训录》,不了解洪武十四年内官监曾降为正七品的事实,所以十七年不当为降。

暴卒。”^①考实录，李文忠薨于洪武十七年三月初一日，正当重定宦官官制的前月。宦官之盛，似有不可阻挡之势。

朱元璋晚年对宦官制度又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载入《皇明祖训》。在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的这次改制中，内官监与各监一样，升为正四品，各监品秩再归于划一。由于内官监品级原高于诸监，所以对它来说，名为升，实不异于降。内官监新定职掌为：

掌成造婚礼妆奁、冠舄伞扇、衾褥帐幔仪仗及内官、内使贴黄诸造作，并宫内器用首饰与架阁文书诸事。^②

“成造”之事，在洪武十四年修订《祖训录》时，已为尚衣、冠、佩、履等监分掌。^③洪武十七年重定内府官制，尚冠、尚佩、尚履三监取消，御用衣冠及仪仗等物造作，分别由尚衣监与新设立的司设监负责。以上两次改制，均未记载内官监在成造方面的职能。内官监作为统领内府一应事务的最高机构，对各监造作本负提调、监督之责，但在洪武十四、十七年等历次改制中，这些职权不断被分流出去，至二十八年始定“掌成造婚礼”等职，这已是屡遭剥割之后的孑遗了。当然，官书对内官监职掌的记载也是不全面的，比如它所掌内府营造之事（这也是后世内官监最核心的职能），就没有只字的记载。

“贴黄”，是内官、内使迁转履历及事故的记录；“贴黄诸造作”，应即“通掌内史名籍”（十七年实录所记内官监职掌）。宦官职名的管理与内缺除授、内差奏请等事密切相关，但二十八年内官监职掌没有明确这些重要职权的归属。考永乐二年（1404）吏部尚书蹇义提到内府办事监生皆由内官监奏准授官^④，表明直到永乐初年，内官监仍掌握内府人事权。

内官监的职掌，如内使监一样不断遭到分解，但就其地位而言，它仍然是内府首监，或称“第一署”。永乐元年（1403）六月，朱棣升燕府承奉司为北京内官监^⑤，即是证明。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第369页。按：《明史·李文忠传》：“（文忠）家故多客，尝以客言，劝帝少诛戮，又谏帝征日本，及言宦者过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义。以是积忤旨，不免谴责。十六年冬遂得疾。”李文忠得罪，自因“积忤旨”，非谏宦官一事。

② 《明太祖实录》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第3511页。

③ 《祖训录·内官》载：尚冠监，“监令掌冕弁冠帽，丞为之佐。凡造冠帽、结棕冠网巾、铺翠穿珠、梳剃诸匠咸属焉”。尚衣监，“监令掌衾袍常服，丞为之佐。凡裁缝匠属焉”。尚佩监，“监令掌佩带，丞为之佐”。尚履监，“监令掌鞞履，丞为之佐。凡结棕靴、捍毡、熟皮皮匠咸属焉”。

④ 《明太宗实录》卷32，永乐二年六月己丑，第570—571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21，永乐元年六月乙亥，第392页。

明初内府仅内使监一监，其后职权逐渐分流，新的衙门不断开设，有监、司、局、门、仓、库、厂等诸多类型，异常庞杂。在这个过程中，一“署”独大的局面始终遭到拆解，内府衙门之间的统属关系也变得模糊起来。这从内官品秩的变化上看得很清楚。内府衙门的品级，总体呈简化、缩小与平齐的趋势，最典型的就是洪武十四年与二十八年两次改制，均实现了所有内官衙门的规整划一，不同之处在于：十四年“凡各衙门内官，正官皆正七品，佐贰官从七品”，监司局库门，所有衙门的品秩一概平等，而二十八年则是监与门等，司、局、库等，有所参差（见图 1-1）。

通过以上对内府首监内使（内官）监的观察，不难看出，朱元璋设计宦官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令其各守其职，不相统摄，互不侵轧，他在丰富宦官机构门类的同时，不允许产生一个集中而强大的“内权”，为此内官之权一如外廷，始终处于流动与分解之中。其中尤以“门官”的设计，最能体现朱元璋欲使内监之间颉颃相制的深意。

（二）宦官“相制”的政治原则：以门官为例

宦官又称“阉者”，本意是看门人；阉宦服事宫禁，执洒扫、门户之役，在古人看来，正是合情当理之事。以宦官充任的门官，在明初的宦官组织中，是一个重要类别和规模颇大的群体。

吴元年（1367），即明朝建立的前一年，朱元璋对已初具规模的宦官组织进行了第一次整理，除设立内使监以统辖内府庶务外，还专设“皇门官”，管理皇城各门，其职名为皇门使与副使。^①

随着南京宫廷苑囿的扩充与完备，门禁随之增多，需要更多的门官。洪武二年（1369）八月，重定宦官官制，门官大大扩充：

置门官：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奉天门、左右顺门、左右红门、皇官门、坤宁门、官左门、官右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②

正、副门官各以所管之门入衔，如午门正、午门副等。相较之前“皇门使”的定名，可能原“皇门官”统领着吴王宫的所有门禁，而今各门分设门官，并不统属于一个总的皇门使，显然有利于分散“门权”。同时也是殿庭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5，吴元年九月甲戌，第 365—366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 861—862 页。

洪武十年(1377)十二月,又置皇城十六门门官,门正、副分别为正、从七品。^①此时门官的规模已经很大了。洪武十四年(1381)《祖训录·内官》记各门官“掌各本门所锁钥,晨昏启闭,关防出入”,所守之门包括皇城、宫城与东宫门,共计52门。各门若按正、副门官各一人计,即达104人,还不包括在各门供役的普通内使与火者。

尤其令人瞩目的是,门官在宦官组织中自成体系,具有独立且重要的地位。从历次调整来看,门官均为单列,其品秩与其他司、局衙门相比,或等或高,而随内府首监内使监的起落而低昂,大致低它两阶(见图1-1)。比如吴元年九月初置内使监,先为正四品,旋升为正三品,皇门官也由正五品升为正四品。洪武三年九月内使监改从三品,门正也改为从四品。^②四年,内使监改正五品,门正亦改正六品。^③

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将内府各衙门品秩划一,门官与各监、司、局并改正七品。此为特例。二十八年,门正、副乃与各监太监、少监取齐,分别为正、从四品。人们都知道,明代内官的最高品级是正四品的太监,但很少有人注意到,门官也是正四品,这是“门”与“监”并驾齐驱、不受其辖制的重要标志。

门官在宦官中的突出地位,还可证于洪武五年六月所定宦官禁令:

其不伏本管钤束而抵骂者杖六十,内使骂奉御者杖六十,骂门官、监官者杖七十。……其有不伏本管钤束而殴之者杖八十,殴伤者加一等。殴御奉(御奉乙——笔者按)者杖八十,殴门官、监官者杖一百,伤者各加一等。^④

门官与当时的内府首领内使监官是并列的。朱元璋刻意尊崇门官,使之独立于内监系统,是因为门官掌各门启闭讯察,责任重大,只有门官与监官颀颀相抗,方能不受其挟制,防止宦官通同作弊,危害君主的安全。朱元璋“分权相制”的思想,贯穿在内府定制的每一个环节,对门官亦是如此,如门官分为皇城、宫城、东宫、王府四类,各门自有印信,互相之间也无属隶关系。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6,洪武十年十二月戊申,第1901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56,洪武三年九月乙巳,第1093—109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63,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第1205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丙子,第1355页。

门官的权柄，其实也在分减。如洪武初年，门官掌本门印信、锁钥，负责各门的启闭关防。^① 洪武十七年四月，乃特设“司钥库，掌皇城各门管钥”^②，这样皇城门官就不再掌管本门锁钥了。又以印言之，洪武十一年“定东上门等名，咸给六品印，门官掌之”。^③ 就连宫苑之门的东上门，门官都能掌印，未免有些滥了。成祖即位后，命礼部铸给午门、东华、西华、玄武四门关防条记。^④ 午门等门是紫禁城四方之门，若东上等门给印，则午门等门似不应只给关防条记。可知洪武以后对各门给印已有所控制，而门官地位也不如洪武时那么崇高了，后世更降为一种差使。

（三）近侍权扩张构成诸监形成的主要基础：以司礼监为中心

这方面，最典型的是司礼监。作为“典礼之臣”，司礼监在洪武后期崛起，洪、宣中权力迅速扩张，乃取代内官监内府“第一署”的地位。该监最早见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

司礼监，掌宫廷礼仪，凡正旦、冬至等节，命妇朝贺等礼，则掌其班位仪注及纠察内官人员违犯礼法者。

司礼监虽为新设衙门，但其职掌均有渊源可寻，如命妇朝贺班次，初掌于内使监；纠察内官不法，原为内正司职掌。内正司，见《太祖实录》卷 85，洪武六年十月壬辰：

命考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礼部议置内正司，设司正一人，秩正七品，司副一人，从七品，专掌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

宦官组织的发达，必然要求加强管理。朱元璋曾授予御史中丞刘基纠举内府之事的权力，“中书僚吏有犯罪者即捕治之。宦者监工匠不肃，基启皇太子捕置诸法”。^⑤ 这是朱元璋出巡时的临时安排，平常宦官有犯，是不容法司径直钩治的。内正司的设立，使得宦官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愈加完整，官

① 《祖训录·内官》。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第 2502 页。按：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再定制时，“司钥库掌各门锁钥”。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17，洪武十一年三月丁酉，第 1920 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丁丑，第 246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34，洪武元年八月丁丑，第 610 页。

府殊途的趋势进一步加深。

内正司设立的次月，即更名为典礼司，很快又改称典礼监察司。^①《祖训录·内官》记其职掌：

典礼监察司，司正、副掌内府一应礼仪^②，钦纪御前一应文字。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须要纪录亲切，御前题奏，及纠劾内官内使非违不公等事，而造笔墨表背匠属焉。

洪武七年(1374)十一月又改为监察司，官制仍旧。^③宋濂《文宪集》卷13《恭题御赐文集后》记洪武八年三月的一件事：

上忽顾内史张渊曰：“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赐学士宋濂。”臣谨叩头谢。渊引臣至典礼监察司，与司副李彬言，纪臣氏名于籍，始颁受焉。

可见监察司在本年复加“典礼”二字，实录阙载。典礼为朝廷大事，频繁的与夺，足证朱元璋反复斟酌、权不轻授的谨慎。

监察司典内礼的权力实剥自内使监，内官监虽一度加强了作为内府首监的地位，也未能收复这项权力。后世内官监虽仍然参预各项礼仪活动，但多为大典之日“安设宝座”之类的琐事，至于具体的主持，则始终在典礼监察司及其身后司礼监的掌握中。

据宋濂所记，典礼监察司不仅理“笔墨表背匠”之事，内府书画文籍亦为其职掌。明末，不少内府书画流到民间，还可看到上面钤加的监察司半印。^④当时一些敕撰书籍“刊梓禁中”^⑤，也由该司负责。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收洪武诏令一条：

洪武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吉安侯、平凉侯、南安侯同监察司官于奉天门钦奉圣旨：说蛮子每只怕马，你每到那里，大理有些银子，看有多少，就将那银子买上一万马，放在海子里看养操练，上下关都要做城子，

① 《明太祖实录》卷86，洪武六年十一月辛亥，第1526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43，洪武十五年三月甲子：“礼部尚书刘仲质、典礼监察司副唐寿同等以鞞鞞等制度进呈，请依古制改作。”鞞鞞为天子仪仗，这是监察司参与“内府一应礼仪”的一条实例。

③ 《明太祖实录》卷94，洪武七年十一月壬午，第1639页。

④ 万历时人张丑著《清河书画舫》卷7下、《真迹目录》卷4就记有两例，今存古书画中所见尤多。

⑤ 宋濂《春秋本末序》，《文宪集》卷5。

海子里打几只船，两头来往行走。好生抚恤那里百姓。钦此。^①

这便是监察司官“钦纪御前一应文字”。洪武二年八月曾置近侍奉御二人“纪事”，又于六年八月置“纪事司”，^②该司应该是在“纪事奉御”的基础上扩充而来。至十四年修订《祖训录》时，纪事司已取消，而以典礼监察司“钦纪御前一应文字”，下设“纪事奉御”。纪事司当归并入典礼监察司。又据上引诏令，洪武十七年二月间监察司尚存，至四月重定内府官制时，该司已无，却有了司礼监。据此可推定，司礼监是洪武十七年由典礼监察司改升而来，兼由该司职掌，如二十八年改制，“御前勘合”及“笔墨书画”等，皆为司礼监职司。

由上面的论述，可总结出“纪事奉御→纪事司十内正司→典礼监察司→司礼监”这样一条发展脉络，凸显出明初宦官机构发展的一条主线，即近侍在不断吸收职权的基础上扩大其权力。

明初宦官，以“奉御”为近侍。奉御之官，初创于隋朝，为殿内省奉车都尉下属官，“统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六局，各置奉御”，副官为“直长”。^③唐、宋的奉御为殿中省属官，称“六尚奉御”。元代又设“左右侍仪、符宝、尚沐、尚辇、尚饰”等奉御及副奉御，员数有了较大的增加，内廷近侍的性质不变。前朝奉御虽然“侍直近密”，但都不是宦官。明朝在内府设奉御之职，借鉴了前朝近侍官的官制，如洪武六年四月置御药局，设尚药奉御，其下设“直长”。只是明代的奉御，“俱以内官、内使充”。^④

吴元年(1367)初定宦官官制，除了在内使监下设有从五品(寻改正六品)的奉御一职，另外还单设“尚宝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药、纪事”等奉御，秩俱正六品。从其所司“宝、冠、衣、佩、履、药”等事来看，近侍的特征非常明显；而随侍“纪事”，尤关机密。这样，明初的奉御便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是内使监体系中的一级(介于监丞与典簿之间)，一方面又是御前近侍官。

洪武二年八月，定设奉御60名，包括尚宝、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药、纪事、执膳、司脯、司香、太庙司香、涓洁等奉御，承担了从执笔墨、侍起居饮食，到司香、洒扫等多方面的职事；服务的范围大了，但为皇帝个人服务的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7《诏令杂考三》，第1666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84，洪武六年八月癸酉，第1495页。

③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④ 《明太祖实录》卷81，洪武六年四月戊戌，第1464—1465页。

性质没有变。

朱元璋在洪武十四年十月和十七年八月曾两次颁定外廷近侍官员，但洪武时期始终没有出现一个固定的、由外官组成的“辅政—近侍”机构（内朝）。内权寄于宦寺，奉御很快就表现出强劲的扩张势头，人数有了不小的增加，如洪武九年六月，一次就任命了 74 名奉御，次年二月，又以内使徐正等 28 人为尚衣奉御等职。^① 奉御的种类也有所增加，如洪武十四年《祖训录》所记：

尚宝监下有直殿奉御（与吴元年“尚宝兼守殿奉御”的性质类似）。

御马司下有御马奉御。

兵仗局下有锋利奉御、被坚奉御、执锐奉御、弯弧奉御。

尚染局下有织染奉御。

另外还有“掌监造御膳供进”的执膳奉御。

随着内府监局衙门的增加，开始以奉御补充进去，近侍乃有了“外化”的趋势。以扩张了的权力为基础，近侍开始形成新的宦官机构。图 1-2 显示了奉御与后来形成的内监机构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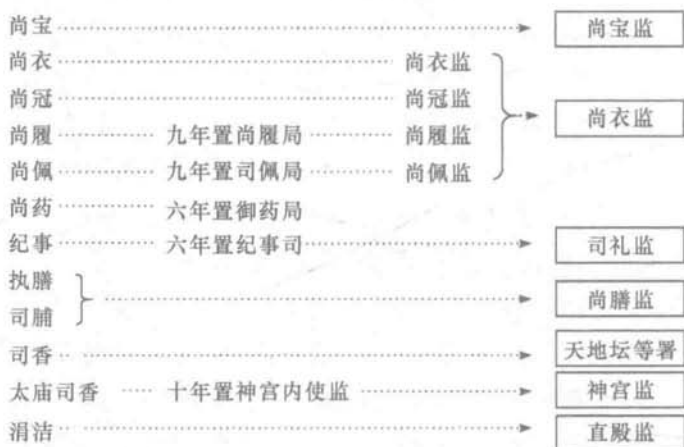


图 1-2 奉御近侍与各监形成之关系

随着近侍奉御的“职官化”，成为内府各衙门职级中的一级，朱元璋又相继增设“宫门”“宫门承制”（十七年，正八品）、“长随”（二十八年，正六品）等奉御，以巩固近侍队伍。作为最接近权力中心的一支力量，近侍权力扩张是必然的趋势，是皇权伸展的一种形式。这方面，司礼监表现得最为突出，到洪武二十八年，其职权已扩大为：掌冠婚丧祭礼仪制帛与御前勘合、赏赐、笔

^① 分见《明太祖实录》卷 106、111。

墨书画并长随、当差内使人等出门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①

司礼监脱胎于近侍，比掌管庶务的内官监更接近皇帝，职掌愈切于政事，因而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所以能够脱颖而出，并最终取代内官监（其过程详见后章）。

通过以上对宦官职权“分流”“相制”与“扩张”这三条线索的论述，可知朱元璋对于宦官，一方面是形势所迫，不得不用，另一方面确有“严取”的一面，并且在制度设计中，如同对外廷文武一样，对宦官组织及其职掌不断进行分解，使之互为牵制。正如孟森先生所言：“太祖知防之，且立法以严制之。”^②因此，在宦官制度的初创期，除了一些生产及事务性部门职能较为固定——如御马司稳步地发展成御马监，宦官衙门及其职掌总体而言相当不稳定，官署兴废不常，职权有寄有夺，某些权力在不同衙门间游走流动。以内廷礼仪为例，内使监、御用监、典礼监察司、内官监、司礼监都先后参预其事。可以说，朱元璋从未试图将内府置于一个集中的统领之下。

三 “二十四衙门”的体系、类别与职能

宦官“二十四衙门”在洪武时已基本成型，可分为三大体系、六个门类、三种职能。以下分言之。

（一）三大体系：内府、东宫、藩府

明代宦官机构，除了作为主体的内府监局及其外差衙门，还包括皇太子东宫六局，以及藩府承奉司（明初有公主中使府，后废），构成宦官的三大体系。

洪武二年（1369）八月，首置东宫典玺、典翰、典膳、典服、典药、典乘兵六局，局设局郎、丞各一人；东宫门官，各门门正、副各一人。^③洪武二十八年（1387）九月，定东宫局郎为正五品，局丞从五品，并于典玺局下增设纪事奉御，正六品。^④这是实录所载的定制。另外见诸史料的，还有“典玺局写字”“伴读”及“近侍”等内臣。

因为东宫不常有，故六局机构亦非常设机构。宣德以前东宫宦官情形不详，但从朱元璋令朝臣兼任宫僚来推断，东宫重要的内职应该也由内府官员兼任。这正是后来东宫用人的惯例，如天顺中司礼太监牛玉，宣德七年升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第 3511 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第 121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 861—862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第 3513 页。

司礼监奉御，“充英庙伴读，仍职章奏”。^① 成化十一年建储，命内官监右少监张端署典玺局丞。^② 在晚明碑刻上，如“东宫御用监太监典玺局纪事奉御”^③、“东宫典乘局郎御马监太监”^④这样的题衔更为常见，都是以内官兼官臣。

选入东宫服役，是宦官仕途的捷径，太子登基后，官僚皆“从龙”入据内府要津，典玺局郎、丞及纪事、伴读等近侍内臣，更多升入司礼监。故此，东宫与内府虽为不同的体系，实际上是没有独立性的。

王府宦官则不然，一旦选侍亲藩，除非发生像世宗由外藩入继那样的情况，其潜邸宦官得以随龙升天，否则很难再回京城。王府宦官首领机构称承奉司，始设于洪武三年（1370）大封诸王之后。^⑤ 初设之时，其主官“承奉正”不过六品，而外官“王相府”之相与傅，皆由朝廷重臣兼任，高达二品，在辅佐亲王上，内臣尚居次要地位。^⑥

王府宦官的设置也经历了反复的调整，从中能看到洪武定制的一般规律，比如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再定承奉司官制，承奉正及典宝、典膳、典服三所所正、门官正皆为正六品，副从六品。作为王府宦官的首领，承奉司与所、门等官没有秩差，自然失去等威，这也是二十八年重定内府官制的基本原则。

二十八年定制还规定：“亲王府承奉司掌王府诸事，凡事则呈长史司并护卫指挥使司行之，与内官衙门不相统摄。”^⑦ 同样确立了王府宦官与内府宦官分立的原则。

藩府之外，还有公主府。洪武七年七月，命吏部考汉唐典制，于公主府设家令司，设家令及司丞、录事各一人。^⑧ 考前朝家令皆以士人充任，然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改公主府家令司为中使司，则“以内使为之，给以印章”。^⑨ 二十八年九月定制：“各公主位下设中使司，掌府中诸事，司正、司副各一人，

① 倪岳《明故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玉）墓志铭》，引自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

② 刘珣《明赠内官监太监张公（端）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03页。

③ 郭惟清《东岳庙重新圣像碑记》，《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下省作《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68页。

④ 胡继升《重修成寿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57页。

⑤ 洪武三年四月首封诸王，九月置王府承奉司，另设典宝、典膳、典服三所及门官（《太祖实录》卷56）。

⑥ 朱元璋于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四月己丑，连续更定王府官制，见《太祖实录》卷63、卷64。

⑦ 《明太祖实录》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日缺载），第3513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91，洪武七年七月壬午，第1597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200，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午，第3002页。

皆杂职。”^①中使司在正统后不再见诸记载，应已裁省。^②

隋唐以前，宦官存在不同系统，如皇太后宫、皇后宫、东宫，各定官制，甚至太后宫的宦官（大长秋系统）地位比帝宫更高。隋设内侍省，唐继之，从此不同的宦官系统合而为一，这是宦官制度发展的趋势。本文将宦官分为三大“体系”，不在于表示它们各具独立性，其划分是就其服务范围而言的。明代宦官，虽然规模更大，职能更广，但与隋唐以来的情况一致，它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

（二）六个门类：监、司、局、门、库、杂

洪武二十八年定制，将内官衙门分为监、司、局、门、库 5 类，另外还有众多次一级的机构，通入杂类。概述如下。

1. 监与司

洪武时，内官衙门经常在监与司之间变化，或升或降，如尚衣监一度降为尚衣司，御用监降为供奉司（后改御用司），以后又都升为监。

通观洪武朝内府官制的变化，最初仅内使（内官）、御用监称“监”。洪武四年一度设内仓监，至六年改为内府仓，监令改大使，监丞改副使，仓库官皆以此为定。^③此后仅内使监称为监。十年十二月添设神宫内使监，秩正五品，与内使监同。^④到十四年修订《祖训录》，才有神宫内使、尚宝、内使、尚衣、尚佩、尚履六监之设。

需要注意的是，“司”最初具有近侍性质，以“司”命名的机构有御马、御用、供奉、纪事、内正、典礼纪察、兵仗、绳顽等，都亲近而掌要务。可见，凡近于“御”，直接为天子服务的，一般都称为监或司。如前文所言，这些机构多由近侍奉御发展而来，监与司之间常互相改称，总的来说，司的职掌常被监吸收，随着监的职权不断扩大，司常处于被挤压的地位。如洪武十七年定制，就只有监，而没有司。二十一年改尚衣监、尚膳监为司，余监仍旧，^⑤但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第 3514 页。

② 正统元年，驸马都尉焦敬“令其（中使）司副李昶”在京建店，集市井无赖，诈税商贩（《英宗实录》卷 25）。这是中使司最后见于实录。内臣代私家渔利，颇有损国体，可能是这个原因，后世再封公主，就不设中使司了。但其罢设时间不详，谈迁《枣林杂俎》即将中使司归入“逸典”。虽然正式的机构裁废了，但公主府仍有“阉者”，生前服侍，死后守坟司香，也称中使、内使，但不由内府支粮。

③ 分见《明太祖实录》卷 63，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第 1205 页；卷 83，洪武六年七月己酉，第 1487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16，洪武十年十二月戊申，第 1901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194，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庚戌，第 2911 页。

不久仍改回称监。司在洪武后期已完全失去近侍的特点，如二十八年定制，就只有钟鼓与惜薪二司，以后又增设混堂、宝钞二司，皆为卑下衙门，与“清华”无涉了。

2. 局与库

局是内府负责生产的机构。“二十四衙门”中的“八局”（兵仗、银作、织染、酒醋面、针工、巾帽、司苑、浣衣）都是生产服务性部门，这类衙门的职掌非常稳定。

有生产便有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存储，为此内府还设有许多仓、库。朱元璋认为：“人君以四海为家，因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何有公私之别。”^①为此他将皇城建成一个庞大的“蜂巢”，大量物资流进内府，宦官在其中承担了重要的管理职责。^②

3. 门

洪武中的门官，“掌宫门洒扫，时其开阖，讥察出入”^③，在宦官体系中属于单列的特殊系统，是朱元璋“分权相制”的又一设计。

洪武中，皇城内各门由门官率金吾等十卫校卒守护，门禁非常严。万历《会典》载：

凡内使监官并奉御、内使但遇出外，各门官须要收留本人在身关防牌面，于簿上印记姓名字号明白，附写前去某处干办，是何事务；其门官与守卫官军搜检沿身，别无夹带，方许放出。回还一体搜检，给牌入内，以凭逐月稽考出外次数。但搜出应干杂药，就令自吃。若不服搜检者杖一百充军。若非奉旨私将兵器进入皇城门内者，杖一百，发边远充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79，洪武十九年八月甲申朔，第 2703 页。

② 苏新红《明代洪武时期的内库制度》（《古代文明》2012 年第 1 期）认为：“洪武初期，内承运、外承运及甲字等库位于内府，且都由内官进行管理；洪武中期以后，以内承运库为核心，主供御用的各子库仍由宦官负责，外承运及甲字等其他内府各库则改由文官管理；内库收入来源中既包含供给御用的专项收入，也有来自户部、礼部、工部、刑部、都察院及兵部等其他中央公共部门的收入；内库除负责皇室开支外，也有赏赐、官俸、赈济、军饷等国家公共财政开支。终洪武一朝，内库一直集皇室财政与国家公共财政职责为一体。”苏氏还有《明代洪武时期内库财政收支的特点及影响》（《贵州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一文，分析了洪武时期内库财政收入与支出的特点。另外，刘颖《明代内承运库试探》（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重点考察了内承运库，赖建诚《万历初年的内库供应》（《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关注了万历初年的内库。内库涉及明代的财税制度，相关研究并不多见。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第 25 页。

军，入宫殿门内者绞，门官及守卫官失于搜检者与犯人同罪。^①

从“内使监官”的记载，可判定该事例颁于洪武十七年前，因为该年四月内使监为内官监所取代。洪武二十年（1387）新例：“自今内官、内使出差，不问有无文据，须门官引奏，方许其出。”^②二十七年（1394）再申皇城门禁：“凡内官、内使、小火者出门，须比对铜符，若本无铜符及有不比对辄放行者，守门官军治重罪。仍密加搜检，有公差带金银段匹出者，凭勘合照验，亦须明白附写往某处公干，及记所服衣服颜色件数，回日点对有不同者实时闻奏。”^③据朝鲜实录记载，洪武末年有多批朝鲜籍阉人回国“觐亲”，在返京入阙时，因私持苏合香丸及家书等物，被门者搜出，皆黜之。^④可见门禁之严非虚文。

洪武以后，门官之制发生变化，一方面内廷“守门”变成一种差使，一方面宦官外侵京城门政，产生了职权较大的提督九门内官（考述详见后文）。

4. 杂类

除了以上所列的监、司、局、门，还有数量众多的次一级的机构，如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内府诸司》所载：

内官十二监四司八局，总谓之二十四衙门……又有宝钞局今称司，此外则有鞍辔局，内承运库、供用库、司钥库、赃罚库、甲乙丙诸库，内灵台、御酒房、弹子房、牲口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汉经厂、道经厂、盔甲厂、王恭厂。又洗白厂，一名缘作，即织造兜罗绒之所，不许外人窥视传出者。而乾清宫内，则有汤局、荤局、素局、点心局、干炸局、手盒局、冰膳局、□膳局、面斤局、冻汤房、司房、管库房，又有御药房、弓箭房、御茶房、猫儿房。俱有大珰主之，所役殆数万人。此外则有鹰房、豹房、百鸟房、御花房、虫蚁房之属……

这还只是一部分，此外还有整容房、鹰坊司、獐鹿房、虫蚁房、銮驾厂等，有些在洪武中就有了，有些是后世增设的，难以详考，因通入杂类。一些职能部门后世分工细化，如御用监之外又设御前作，酒醋面局之外又有御酒房，兵

① 万历《明会典》卷166《刑部八·关防内使出入》。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1，洪武二十年四月壬午，第273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35，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第3437—3438页。

④ 朝鲜李朝《太祖实录》卷7，洪武二十八年五月癸卯条。

仗局之外又设王恭厂(安民厂)、军器局、盔甲厂,而且这些机构之间互不统辖。除了承运、供用等库有祖制定设的大使、副使等官,其他多由内官、内使“提督”“总理”“管理”,属于差遣性质,如沈氏所言,“名目最夥,其役日多,其费日繁,莫可稽核”,是内府员额日益猥滥的主要泛滥区。

(三)三种职能:近侍、服务、生产

“二十四衙门”,依其职能可分三类。

第一是近侍类,包括司礼、尚宝、印绶、尚膳等监,均由近侍发展而来,在履行本职之外,还发挥着监督外廷行政的功能。这一类亦可称政务类,而下两类则属事务类。

第二是服务类,包括混堂、钟鼓、惜薪三司,以及浣衣局等。

混堂司“职司沐浴堂子”^①,非洪武旧制,然始于何时,今已不详。“混堂”是江南对浴室的称呼,或曰“混”读如“浑”,非北音。似可推断,混堂司当创设于迁都之前。因其职司太贱,又纯为内役,故史不载。

钟鼓、惜薪二司皆初见于洪武二十八年改制。

钟鼓司“掌祭乐及御乐并宫内宴乐与更漏、早朝钟鼓诸事”,内廷过锦、打稻等游戏,及杂剧表演等,皆为该司职事,故司下设“学艺官”二百余员。^②“学艺官”可能都是小阉,于“内家肄习”,而由在该司供职的外官教习。如弘治五年太监许诚奏钟鼓司缺人,“乞将本司闲住官王贯及革职官刘玘、郑豫、张贵、刘杰、臧贤应役”,得旨:“刘玘、郑豫、张贵、刘杰给与冠带,并王贵月食米一石,令在钟鼓司教习乐艺。臧贤既系有罪革退人数,其已之。”^③其中提到的臧贤,是正德朝有名的佞幸,他的本职是教坊司乐官。钟鼓司与教坊司职掌相关,故为人所轻,太监刘若愚说:“内职惟钟鼓司最贱,至不齿于内廷,呼曰‘东衙门’。闻入此司者例不得他迁,如外藩王官。”^④

惜薪司“掌宫内诸处柴炭之事”,在北京城内外“外厂”最多,所费亦最广。

第三是生产类,包括兵仗、银作、织染、酒醋面、针工、巾帽六局,及宝钞司等。

《皇明祖训·内官》篇首有这样一段话: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10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09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68,弘治五年九月甲辰,第1288—1289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内官定制》,第814页。

凡内府饮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办于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设酒醋面、织染等局于内。既设之后，忽观《周礼》，酒人、浆人、醢人、染人之职，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设此等官，其来已久，取用不劳民而便于用也。其他如各监司局及各库，皆设内官职掌，其事甚易办集。

内府供应，取给自足，是朱元璋一贯的思想。吴元年（1367）他就说过：“往时宫中所需蔬茹醢酱，皆出大官供给。今皆以内官为之，惧其烦扰于民也。”^①所谓与古制默合，不过为其施为寻找依据罢了。当时，内府已能自产“蔬茹醢酱”，还能生产“麻履行滕”^②，饮食穿用，颇能自给。此时内府的生产部门肯定不止实录所记的尚食、尚醴二局。

有人把内府称作“造作上用钱粮之所”^③，明朝的内府其实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大工厂，所产不单有宫廷需用之物，兵器、宝钞、书籍、诰敕等都可由内府生产，各监局司厂占役着大量的工匠。

以上所举衙门，除了宝钞司，均为洪武中所设。据《酌中志》卷16所记，宝钞司掌造草纸，以备宫人使用，故“宝钞”实为一般宫人所用的草纸，至于皇帝御用，又系内官监纸房抄造，“非此司可造也”。可见内府司造衙门的职掌往往互相关涉，因为内府人数众多，贵贱不一，供用之物自然有精粗之别。同时，在生产领域，内外衙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特别是户、工二部，在一些内库的归属上，时而属内，时而属外；在内之局库往往有在外机构与之相应，比如内府有织染、针工、巾帽三局，工部亦有此为名的三局（洪武三十年十一月外织染局改所，针工、巾帽局改为科）。

内官衙门的职能显示，内府与外廷在许多庶务上都是职掌相关，需要“表里”协作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吴元年五月丙子，第33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8下，吴元年十二月丙寅，第467页。

③ 刘效祖《重修真武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83页。

第二节 内外相制：宦官在明代国家体制内的地位

一 如何看待宦官不载会典

内府之官也是官，称为内官或中官。^①但人们常常强调宦官“奴”（宫奴）的身份，而刻意忽视他们作为“官”的一面，从而从根本上否定“宦权”。^②事实上，如宋濂所说：“天下之官受禄于朝者，孰非仕哉。”^③“宦权”不是一个伦理概念，也不存在空泛的“宦权”，就像不存在一个泛化的“士权”一样。宦官组织在洪武时期已经衙门化，内官各守其职，所谓的“宦权”，就是内官职掌赋予“该官”的各项权力。

明代记载宦官职掌的政书，只有洪武时期的两种“祖训”：《祖训录》（今见本颁行于洪武十四年）与《皇明祖训》（洪武二十八年）。在极端重视“祖宗之法”的时代，祖制规定了基本的政治原则，具有不可动摇的最高法律地位。洪武二十六年（1393），朱元璋仿《唐六典》修《诸司职掌》，分六部、通政司、都察院、大理寺与五府“十门”，记载明朝的职官制度。《唐六典》修于唐玄宗时期，所载唐朝官制，包括了内侍省等内侍机构。但朱元璋敕修的《诸司职掌》，却不载宦官制度，而是将其编入作为“家法”的祖训，表明他不愿公开承认宦官作为国家体制一部分的地位，也与朱元璋对“宦官之用”的认知有关。

据《祖训录·序》说，祖训初纂于洪武二年，稿成后，朱元璋“大书揭于西庑，朝夕观览，以求至当”“首尾六年，凡七誊稿”。洪武六年颁行后，又多次增删，初名《祖训录》，洪武二十八年易名为《皇明祖训》，方正式定稿。朱元璋要求后世子孙“勿作聪明”，一字不许更改。可是，若细考宦官制度源流，不难发现，无论是《祖训录》还是《皇明祖训》，所记宦官机构及职掌都非常不

① 内官、中官之称，皆相对于外朝之官而言，但“中外”之称又指京师与外地，本书专用“内官”一词，以与包括文官、武官的“外官”相对应。而在行文中根据具体的语境，通融使用“宦官”与“内官”。

② 举例说，影印本《皇明中兴圣烈传》的前言说：“王安是魏忠贤的前一任司礼太监，（本书）第一卷第八则说‘老臣王安，性素忠直’，可见作者不是士大夫出身。否则，他是不会对太监以老臣相称的。”前言的作者并不了解，内官作为官，与皇帝自然是君臣关系，太监自称为臣，极为常见；在明代，具有影响力的太监，还常被称作“中贵大臣”。但内官虽贵为太监，仍然服役于宫廷，不脱朝廷奴婢（内臣）的身份。如司礼太监，地位崇高，但除了本等职业，仍承担着为皇帝“办膳”的义务；皇帝、皇太后经常直接指派司礼太监为其办理私务，如万历初年，司礼首珰冯保常受李太后委派，承建京师寺宇。这在外臣是不可想象之事。

③ 宋濂《文宪集》卷2《安道堂记》。

完整。一些在当时已经存在的内府机构，比如《皇明祖训·内令》里出现的“御药局”，就没有出现在同书收列宦官之制的《内官》里。^①又如，《内令》规定：“凡自后妃以下，一应大小妇女及各位下使数人等，凡衣食金银钱帛并诸项物件，尚宫先行奏知，然后发遣内官监。监官覆奏，方许赴库关支。”发遣、覆奏等事，本为内使监职掌^②，后为内官监继承，是显示内使（官）监在内府地位的重要职事，但《内官》在记内官监职掌时同样失载。

为什么一本精心编写的《祖训》在记宦官之制时会有如此多的疏漏？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失？亦或是宦官制度变化太快的结果？未可擅断。而它造成的一个结果是，祖制文本与宦官事实拥有的职掌不能应合，更没法为后世剧烈扩张的宦官职权提供法理依据。

永乐以后，内官的权力远远逸出“家法”的约束，《祖训》的记载不会支持，甚至会否定其当下职权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外廷文武与内官有着相似的尴尬，后世的许多新的职名，都是祖制所没有的，亟需新的职掌书为其职权提供法律依据。这便是英宗以来汇编“事例”的根本动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大明会典》。

弘治中初修、正德重修的《大明会典》，一遵《诸司职掌》之例，没有刊载宦官职掌。嘉靖八年（1529），詹事霍韬奉命再修会典，建议“钦遵祖训”，添修“内臣监局官员”。他说：

伏读《皇明祖训》，（宦官）置职甚详，惟弘治年间儒臣失考，不及纂述，致我皇祖圣制所以严内外之限、慎官闾之防者，不得知之。乞敕礼部行司礼监，备查洪武年间各监局职掌何如，员数何如，列圣以来钦差事例何如，今日员数何如，送馆稽纂。臣等窃观《周礼》，内臣之职，统之天官，今监局事例多由礼部，若钦遵《祖训》添修《内臣职掌》，编列典礼，亦圣朝礼以制治之理也。

据实录记载，霍韬奏请后，明世宗朱厚熜“令各衙门备核沿革定数，送付史馆”^③，似乎是奏准了。嘉靖朝会典并未颁行，然考万历会典，仍循旧章，无内臣职掌，霍韬的建议应该未能付诸实施。

① 御药局置于洪武六年（1373）四月，设尚药奉御、直长、药童等官，皆以内官充任，称为“内局”（见《太祖实录》卷81）。

②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丁丑，第1355—1358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02，嘉靖八年六月癸酉，第2403—2408页。

如何看待霍韬之请,离不开当时的政治形势。嘉靖初年,以裁撤镇守内官为契机,宦官之势大为贬抑,霍韬之请,本质上在于对内官予以约束。他揭发道:“(大学士杨)一清尝语内臣曰:‘张璠、桂萼与霍韬修《大明会典》,查内臣员额,他日额数既定,则将尽革额外冗员矣。’以故内臣人人自危。”^①杨一清“密语”云云或出仇口,未必属实,但内官职掌入会典对宦官有害无利,却是事实。因此霍韬所议可能遭到司礼监的消极抵制,终于不了了之。

宦官官制及职掌不入官书,使其合法性大受质疑,由于没有官书的确认与法制的保障,而内官职权在洪武以后又对祖制形成较大的突破,故后世论者,多以“宦官干政”非制为言,并且创造了一个“太祖禁止宦官干政”的“祖制”。

二 明太祖真的禁止宦官干政吗?

自宦官成一代之“祸”,明朝人就坚信,他们的太祖是严驭阉宦的,并且确定了禁止宦官干政的祖制。但一个明显的悖论是:既然太祖催抑宦寺,法制极严,何以仍不免一代宦祸?

对此,《明史》解释说,太祖时虽然也有宦官任使之事,“然皆不敢有所干窃”:

建文帝嗣位,御内臣益严,诏出外稍不法,许有司械闻。及燕师逼江北,内臣多逃入其军,漏朝廷虚实。文皇以为忠于己,而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即位后遂多所委任。……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②

此说将明代“宦祸”追溯到成祖起兵,将前此截然斩断,似乎宦官“窃政”,完全是偶尔性因素(靖难之役成功)的结果,而没有制度上的延续性问题。

《明史》代表了明清时人的普遍认识,如称“昔明太祖皇帝于宦官,法制训诫,诚尽美尽善,及成祖之身而其法大坏”^③,多将坏法者直指成祖朱棣。然而,此说如欲成立,必须忽略掉许多明太祖亲任宦官的史实。这一点在明人王世贞纂辑的《中官考》中比较突出,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钩稽史实不细,王世贞对明初宦官问题的许多判断都是错误的。《明史》全盘接受了《中

① 《明世宗实录》卷104,嘉靖八年八月丙戌,第2460—2463页。

② 《明史·宦官传一》。

③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3《变法下》。

官考》的观点，将“中官四出”及“专征、监军”等一概判为“实始永乐时”，皆与史实不合。

如“内臣奉使之始”，《明史》卷74《职官三》指为洪武二十五年（1392）尚膳太监而聂、司礼太监庆童往谕陕西河州。^①事实上，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遣中书省照磨兰以权与“奉御马仲良”赍诏往谕广西左右江诸洞，才是实录所见内官奉使之始。《明太祖实录》记兰以权出使，隐没了同行的宦官。洪武三年（1370）八月，兰以权升应天府尹，附传才揭出：“洪武元年，（以权）授中书省照磨，同奉御马仲良使广西招谕。”^②据吴元年（1367）所定内官品秩，奉御先为从五品，改正六品。^③照磨止从七品，马的品级还在兰上，且为天子“亲臣”，二人同使，以马为正，亦未可知。

《职官三》又称：“（永乐）元年，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此（内臣）奉使外国之始也。”仍误。实录载：洪武二年四月，内使监丞金丽渊护送高丽流寓人归国，并赐王纱罗，才是内臣奉使外国之始。^④

“永乐说”毕竟史料根底不实，易遭诘难。清代学者杨椿就根据明实录中的蛛丝马迹，对洪武、建文两朝禁止宦官干政的说法提出质疑。^⑤谈迁在《国榷》洪武四年闰三月记“定内臣品秩”之事时也曾发问：“高皇帝严宦寺之戒，亦尝遣使于外，又祖训略不之及，何也？得无徂其积轻，谓后之人必世世遵此，更不足虑耶？”^⑥龙文彬《明会要》则解释道：“（明太祖）自禁之，又自紊之。”^⑦尽管当下的研究早已揭去了朱元璋在明代“宦祸”问题上清白的假面，但论者仍多止步于龙文彬的尴尬结论，好像朱元璋为严防阉患的确尽心

① 此说袭自《中官考》，却将而聂、庆童二人舛为“聂庆童”一人。又《国榷》卷6以洪武八年（1375）内侍赵成河州市马为“中人奉使之始”，亦误。

② 《明太祖实录》卷55，洪武三年八月戊辰，1077—1078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5，吴元年九月丁亥，第365—366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41，洪武二年四月乙丑，第815页。按：显然，《明史》把明代宦官史上的一些标志性节点大大延后了。为什么会这样？可能与清帝的爱憎有关。清帝对朱元璋极为推崇，顺治帝甚至认为“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详，朕所以谓历代之君不及洪武也”（《清世祖实录》卷71，顺治十年正月丙申）。而对那位以叔篡侄的永乐帝，则多不齿。时君的看法必然影响到《明史》的评价取向，作为几代皇帝积极关注的一部官修正史，《明史》不可能在主要史观上违拗圣意。于是“太祖之制，成祖违之，贻子孙之患”（《明史·刑法三》），这样一些说辞，成为《明史》的“书法”。为此，《明史》纂修者不得不通过忽略一些重要史实来做到这一点，由此，明代宦官问题之肇源被大大推后了。

⑤ 见杨椿《惠帝论》，载氏著《孟邻堂文钞》。

⑥ 谈迁《国榷》卷4，太祖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第443页。

⑦ 龙文彬《明会要》卷39《职官十一》，第699页。

尽力了,只是由于某些“失误”,才导致违背初衷的糟糕结果。^① 这些议论都立足于一个共同的基础之上,即朱元璋禁止宦官干政,不仅是昭然之“祖训”,也诉诸政令法制,是无可质疑的祖宗之法。

这一话语,的确有一些“事例”作支撑。但只要细考相关史实,不难发现,这些证据多似是而非。比如洪武十七年(1384)七月的一道敕令:

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②

禁令显示,之前外廷诸司是可以与内府“文移往来”的。为什么突然禁止了呢?朱元璋在颁布禁令时有谕:“为政必先谨内外之防,绝党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纪纲振肃。前代人君不鉴于此,纵宦寺与外臣交通,觊视动静,夤缘为奸,假窃威权以乱国家,其为害非细故也。间有奋发欲去之者,势不得行,反受其祸,延及善类,汉唐之事深可叹也。夫仁者治于为乱,知(智)者见于未形,朕为此禁,所以戒其未然耳。”他说得很明白,禁令的目的在于防止“宦寺与外臣交通”,“夤缘为奸”;至于“内官毋预外事”,是不得在其职掌之外别有干预。可在后人的解读中,却转义为禁止宦官干政。

分析这条敕令,不能脱离当时的政治形势。其实就在这道禁令颁布的前三个月,朱元璋刚刚对内官制度进行了一次大的更定,将内府首监“内使监”更名为“内官监”,还提高了它的品级。^③ 前文已指出,这是强化内官地位的措施。原因很简单,自洪武中期以来,朱元璋连兴大狱,打击勋旧,当外廷斗争加剧时,朱元璋必须加强自己的羽翼。但既加强之,何以又公布上述禁令?它表明,朱元璋对任何一种权力集中都有着天然的疑惧,他并非毫无顾忌地使用宦官,他用宦官制衡外朝文武,又害怕内官与外官“交通”作弊。若一定要将此禁令视作禁止宦官干政的证据,立论实为乏力。

明代人对本朝“宦祸”的痛恨总伴随着对太祖严驭宦官的怀念,如沈德符说:“太祖旧制,内臣出外,非跟随亲王驸马及文武大臣者,凡遇朝廷尊官,俱下马候道旁,待过去方行。今小火者(指无官职的小阉——笔者按)值部

① 如乔海燕《自禁之自素之一——朱元璋委政宦官之实》(《潍坊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施洪道《朱元璋的政策失误和明朝宦官专权》(《零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4期)、郭海东《论朱元璋的取阉政策及其失误原因》(《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王德金《朱元璋取宦之析》(《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田禾《明太祖严驭宦官试析兼及朱元璋评价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4期)等,均持此论。

② 《明太祖实录》卷163,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第252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第2501页。

阁大臣，俱扬鞭直冲其中道矣。”^①类似记载常见于明人文字，用以抒发宦官昔日之卑、今日之横的感叹。其实这又是一条误读。

考洪武二十年(1387)十月敕修的《礼仪定式》：

官员相遇八：其一，驸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官遇公侯驸马，引马侧立，须其过。二品见一品，二品趣(趋)右，让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驸马，引马回避；遇一品，引马侧立；遇二品，趋右让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马回避；遇二品，引马侧立；遇三品，趋右让道而行。其余官员凡遇隔二品以上官，皆引马回避；隔一品以上，皆引马侧立；品级相近，则皆趋右让道而行，其品级相等者分道而行；如有亲戚尊卑之分，听从回避。其二，凡内官出入遇驸马于道，必须下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马侧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其三，凡公侯驸马、一品、二品官随从火者人等，非跟随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须下马，违者治罪。^②

据此，内官“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马侧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参照官员相遇“隔一品以上，皆引马侧立……品级相等者分道而行”的规定，内官享受的是朝官三、四品的礼仪，而其时内官品秩最高不过六品，这在礼仪上已超越本等。“遇朝廷尊官，俱下马候道旁”的，只是“随从火者人等”，而且是“非随本官而私自出入者”。^③显然，对这条“旧制”的理解，与事实不符。

关于太祖严禁宦官干政，还有一些被广泛征引，却事实不清、无从考证的所谓证据。如《明史·职官三》云：

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旧制一废难复》，第35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6，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第2793页。

③ 清代之所以无宦祸，根本原因在于将宦官视作奴，而非官。诸帝训谕，常将宦官斥为“最为下贱，虫蚁一般之人”“系庸愚卑贱之人”“乡野愚民，至微极贱”。认为宦者“入宫闱，叨赐品秩，已属非分隆恩”(见乾隆朝敕修《国朝宫史》前载历朝上谕)。从身份上贬低宦官，更不允许他们肆辱大臣，如宦官在途遇朝臣须恭敬站立让道，违者重处；宦官遇王公大臣礼节不周，背后直呼大臣姓名，都会遭到鞭杖之责。“清廷家法，取太监极严，稍有劣迹，即予杖毙”(何刚德《春明梦录》上卷)。可是朱元璋一再说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却不遗余力地给与宦寺国家官员的身份。《礼仪定式》的苛刻规定虽然没法落实，但它包含的“尊内官”的思想，却为后世所继承。

毋许识字。洪武十七年铸铁牌，文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①，置官门中。

“内侍微及政事，立斥之”，事见《明太祖实录》卷112，洪武十年五月戊寅：

有内侍以久事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还乡里，命终身不齿，遂谕群臣曰：“自古贤明之君，凡有谋为，必与公卿大夫谋诸朝廷，而断之于己，未闻近习嬖幸之人得与谋者。况阉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际，声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结君心。而便辟专忍，其本态也，苟一为所惑而不之省，将必假威权、窃权势以干与政事，及其久也，遂至不可抑，由是而阶乱者多矣。朕尝以是为监戒，故立法，寺人不过奉侍洒扫，不许干与政事。今此宦者虽事朕日久，不可姑息，决然去之，所以惩将来也。”群臣顿首称善。

实录未详内侍言何事触怒，却引出朱元璋一长篇议论。《太祖实录》记载了许多太祖关于宦官“止可供洒扫、给使令”，不可使“典兵干政”的言论，但奇怪的是，作为“家法”的《祖训》，“教戒后世者甚备，独无委任阉人之禁”，很让人困惑不解。于是怀疑，因为《祖训》“版在司礼监，（禁阉的条款为内臣）削去耳”。然而削版之说，经清人比对《永乐大典》，证明不过是“意揣”而已。^②

实录、宝训所录太祖圣谕，或许有史官增润的成分。永乐时宦权寝盛，必然引起有识者的忧虑，或许他们想借修史，以“祖训”为言，警动圣心。类似长篇言论在《太祖实录》里出现7次之多，绝非无谓。需要注意的是，实录作为国史，藏于金匱，秘不示人，公开刊行的《祖训》才是法律；应当把作为言论的祖“训”同诉诸法律形态的祖“制”区分开，两部《祖训》明确记载宦官制度，实际上是以“祖宗之法”的形式确立了宦官在明代政治体制中的合法地位，不是几句制阉的训诫就能抵消的。

至于“铁牌”，更是人云亦云，众皆以为是。据说正统初年此牌尚存，后为太监王振窃毁。万历中，御史谭希思曾将此事引入奏疏。谭氏著有《明大政纂要》等书，熟于典故，但等他疏入，“诏诘所从来”，却也“茫莫置对”。^③实录于朱元璋铸牌戒谕后妃、功臣均有详载，独不及“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铁

① 此牌文字，各书所记略有不同：或“犯”作“预”，或无“犯者斩”三字。

② 《四库全书总目·明祖训一卷提要》，第1105页。

③ 黄景昉《国史唯疑》卷1，第16—17页。

牌,恐怕也是野语。诸说多将此事系于洪武十七年,恐怕是上引十七年七月“禁令”的一个变种吧。

《明史·职官三》又云:

宣德四年,特设内书堂,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

明初既置“纪事、尚宝”近侍,监官掌内府礼仪,还有“通书算”小内使,秘府图籍文册更为内监职掌,所谓“毋许(内侍)识字”的“定制”,是毫无根据的。^①

通过对以上“证据”的澄清,所谓禁止宦官干政的“太祖祖制”,已为一个缺乏事实基础的空中楼阁。

不能否认,明太祖朱元璋取阉毫不宽假,犯法必诛,这与他用严刑峻法打击百官勋贵并无二致;他也曾发表过一些严取宦官的言论。但是,朱元璋禁阉有其训(训诫),而无其制(法制),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谓“失误”,或者自禁又自紊的问题了。^②

事实上,朱元璋对宦官是怀有戒惧的,《祖训录·箴戒》即有云:

凡内使监官有忠正者,察而用之,但任以末等之职,不可委以文武之权;奸狡者,斩之。

朱元璋深知自古宦官、女宠等为祸之由:“女宠之祸常始于干政,外戚之权常始于怙恩,宦官之盛常始于柄兵,权臣之专窃常始于蒙蔽,至于藩镇跋扈则由于姑息,夷狄侵暴则由于国势不振。”然而他自信“制之有其道”,认为宦官

① 关于内书堂及宦官识字,考述颇多,可参见欧阳琛《明太祖不许内侍识字之说的由来》(《江西师范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及《明内府书堂考略——兼论明司礼监和内阁共理朝政》(《江西师范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方志远《论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江西师范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赵映林《明代的宦官学校——内书堂》(《文史杂志》1989年第6期)、梁绍杰《明代宦官教育机构的名称和初设时间新证》(《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郝黎《再论明代宦官教育机构的名称和初设时间》(《北京文博》2006年第2期)、包诗卿《明代宦官教育新析》(《史学月刊》2013年第10期)等。大量研究已经证明,宦官读书并非始于宣德,即使内府教读机构的设立,可能也要上推至永乐年间。

② “严取”与“禁止”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洪武后期,朱元璋确实采取了一些严取宦官的措施,如前引二十年、二十七年加强宫门门禁及强化对内官、内使出差的查验。是时阉人奉使在外,颇萌骄恣不法之态,朝鲜王朝《李朝实录》里有较多记载。它从一个侧面提示:正因为宦官多为暴横狂悖之事,所以亟需加强约束。但上述措施并不表明朱元璋有禁止其干政的意向。

“不假以兵柄，则无宦寺之祸”。^①

他在位时期，扫除一切有可能为“祸”的力量，功臣殆尽，文吏束手，妃主、外戚不参国事，却独独造就了宦官势力的坐大。朱元璋正是借宦官破权臣之“蒙蔽”、武将之“跋扈”，又用宦官监视善于“设机侮弄”“倚法为奸”的文士；是宦者揭发了中书省蒙蔽的“真相”，又是内官云奇在权臣“谋逆”的紧要关头殉身护主。^② 在这个过程中，宦官的组织及权力得到迅速的发展。

当曹国公李文忠以亲外甥和国公的身份劝谏他裁省宦官时，朱元璋反应激烈，致文忠惊悸而亡（事在洪武十七年）。^③ 但几年之后（洪武二十四年），当江西南丰县一个小小的典史再攻其“羽翼”，疏请“减省宦官以防内权”时，不仅得到嘉奖，还被擢升为都察院佥都御史。^④ 何以前后迥异如此？或许此时朱元璋对阉患已有所警觉。然而，在经历了那么多惊心动魄的政治大变后，除了倚信家奴，他已没有太多的选择。既然不能自拔其“羽翼”和“爪牙”，洪武二十八年再订《皇明祖训》时，只好将“任以末等之事，不可委以文武之权”这唯一的一句“箴戒”也删去了！

固然如王世贞所论，太祖时“官府谧如”，无阉寺之患。^⑤ 然而，正是这位开国之君为有明一代的阉患准备了所有条件。明人以“谨宫壶之政，严宦寺之防”，“而家法尤正”归誉太祖，^⑥ 然而“严宦寺之防”成为朱元璋的功绩，不正从反面显示了洪武朝宦权扩张的真相么？明代“家法”，本无阉人之禁，又不得制之之道，这便是明代宦官势力膨胀的根本原因。

那么，史实具在，为什么明人仍坚信存在一个禁止宦官干政的“祖宗之法”呢？或许只能这么理解：为了抵制和反抗宦官，他们需要“祖制”的武器；换言之，是明代人自己创造了一个禁止宦官干政的祖宗之法。所以有明之世，对“祖制”的重申与宦权的扩张始终相生相克，构成又一对奇特的矛盾体。

三 内官与外官界限清晰

与历代宦官一样，明代宦官也是与外朝官员明显有别的一个群体。以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10，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第 1825—1826 页。

② 在扫除丞相胡惟庸势力的斗争中，出现过一忠义宦者“云奇”，他为保护皇帝付出了生命。参见何孟春《赠司礼监太监云公奇墓碑铭》（《国朝献征录》卷 117《寺人传》，第 5132 页）。但此人是否出于后人想象与宦官群体的塑造，值得考察。

③ 《明史》卷 126《李文忠传》。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20《史乘考误一》。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13，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乙丑，第 3149—3153 页。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90《中官考一》。

⑥ 《明太祖实录》卷 257，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辛卯，第 3719 页。

洪武年间的内官诸制为例。

1. 服佩。刘若愚说:“祖宗设立内官,其中帽服佩自有一定制度,其名色多非外廷所晓,而旧制醇雅,每寓等威节省之谊。”^①明朝在立国的前一个月,定内使服制,“凡内使冠用乌纱描金,曲角帽,衣用胸背花团领,窄袖衫,乌角束带”。^②宦官装束与外官明显不同。洪武三年重定内使服饰,“内使监官凡遇朝会,照依品级,具朝服、公服行礼”。^③朝会时,监官与廷臣一样,穿着与其品级相应的朝服、公服,唯常服与文武不同。根据新的服制,“内使监未有职名者,当别制帽以别监官”。所定宦官常服分“内使监官”“内使无品从者”及“年十五以下者”三类,冠服皆从等杀。宦官服佩与外廷截然不同,无疑有利于对内外官加以直观的区别。^④

2. 散官与品阶。洪武四年正月,吏部奏定内臣散官,从正四品中正大夫到八品司直郎,一共十阶,较金、元旧制简略。^⑤但几个月后重定内官品秩,最高的内使监令不过正五品,最下亦不过从七品,官与阶两者并不对应。^⑥

内官品级,吴元年九月置内使监,初为正四品,寻升正三品,这是明代宦官达到的最高品级。以后内官衙门升降不一,至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才形成定制。

如图 1-3 所示,内官虽有等差,但体系相当不完整,监门司局及东宫、王府内官品级系列不一,且其品级只在正四品到从六品之间,而内使及公主府中使司官,都改为杂职。从累次内官定制来看,以洪武十七年四月,从内官监令的正六品,到局、库副使的从九品,品阶最为完整;而以洪武十四年,所有内官衙门全部改为正七品,最为集中和齐整。这与外廷从正一到从九、九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 19《内臣服佩纪略》,第 165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8 下,吴元年十二月丙寅,第 467 页。按:明朝建国前后的宦官冠服史料极少,安徽凤阳明皇陵现存宦官石刻(刻于洪武二年)可供参考,见郑艺鸿《明皇陵石刻宦官及服饰考》,《武汉纺织大学学报》2015 年第 2 期。

③ 《明太祖实录》卷 57,洪武三年十月壬戌,第 1116 页。按:考朝服、公服用于大典礼以及大朝、朔望朝,常服用于常朝与公座,所以“凡遇朝会”之朝会,只是大朝与朔望朝,不包括每日的常朝。

④ 后世宦官服佩,可参见刘若愚《酌中志》卷 19《内臣服佩纪略》及王静《明代宦官服饰变化探析》,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⑤ 《明太祖实录》卷 60,洪武四年正月甲辰,第 1180 页。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100,“内侍阶”。

⑥ 《明太祖实录》卷 63,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第 1205 页。

品十八阶的严密等级是很不相称的。^①

	监	门	司	局	东宫	王府
正四品	[Shaded]					
从四品	[Shaded]					
正五品	[Shaded]					
从五品	[Shaded]					
正六品	[Shaded]					
从六品	[Shaded]					

图 1-3 明代宦官品阶

3. 诰敕之命。初，内使监令等官给敕命。^②但敕命与散官这两项重要的官员待遇，后来都不再授予内官。笔者检视众多宦官墓志，尚未发现一例相关记载。正统十二年七月，侍郎沈固请照文武例仍给内臣诰敕，“上以非祖宗旧制，不从”。^③可见这项制度裁之已久，甚至可能早在洪武时就已停废，否则永乐朝没有理由不将其作为祖制继承下来。事实上，以洪武朝内官品秩变动之频繁，也很难给授。

检点史料，也能发现宦官得赐诰命的例子，如宣德三年，赐多位交阯死难官员恤典，其中内官冯智除了赠内官监太监，还“赐诰命”。^④然就笔者所及，仅此一例，应为特恩。朝廷“诰敕封赠”之典，掌于吏部，“所以劝励百官”。^⑤宦官不常得，这使内官体系并不完整，缺乏国家制度的关联与认同。

4. 月俸。外官有品有禄，内官虽有品秩，但并不依品给禄。初，内使监官月支米九斗，中书省议：“今既为官，宜量给以月俸米三石。”朱元璋不同意，说：“内使辈衣食于内，自有定额，彼得俸将焉用之？但月支廩米一石足矣。卿等不宜开此端也。”^⑥月米一石，即岁禄十二石。“中贵人虽尊重用事

① 唐代宦官所历散官与朝臣无异，一些贵珣甚至可以官至金紫光禄大夫、正议大夫。宋代为宦官设立了独立的官阶体系，以与外朝相别，而且品阶较低，如北宋初年所设内中高品都知、押班为宦官最高官，不过正六品；后来增设的内内侍省都都知，号称内臣之极品，也不过从五品。且宋初以来，宦官不像文武官员那样磨勘转官，“唯有功乃迁”，又通过“止法”“回授”制度来抑制宦官品阶，宦官即使不断立功，也难以达到高位（参见游彪、刘春悦《宋代宦官养子及荫补制度》，《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明代宦官品阶的思想，与宋代是一脉相承的。

②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内官敕封”，第5页。按：史料中也有内官授职给告身的记载，如《国榷》卷93，崇祯七年五月丁酉条载：以德陵为雨坏，诛太监张醇儒等，柳佐、许如兰、吕潯俱褫职，追告身。

③ 《明英宗实录》卷156，正统十二年七月辛丑，第3042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43，宣德三年五月辛未，第1057—1062页。

⑤ 《明仁宗实录》卷5，洪熙元年闰七月丙午，第138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60，洪武四年正月乙巳，第1180—1181页。

而太监品不过正四，计日止廩米升半及衣帽靴料而已。”岁禄后来转变为一种加级，“其后有以军功加者，如曹吉祥、刘永诚之类，盖以十二石为一级也”，至有加到数百石者。^①

总的来说，内官与外官，作为两个不同的体系，特征判然可别。^② 只是作为“职官”，其职能的界限就不那么泾渭分明了。

明初多有内外官兼用的情况，《明史·宦官一》提到的杜安道即是一例：杜以带刀宿卫授尚冠郎，迁“御用监令”，改“供奉司令”，都是重要的内职，最后出为光禄寺卿。^③

这一时期，还有内府机构隶于外廷衙门的情况，如尚食、尚醴二局，一度属宣徽院（即光禄寺）。洪武初亦曾用外官“监”禁门，如监察御史周观政“尝监奉天门”：

有中使将女乐入，观政止之。中使曰：“有命。”观政执不听。中使愠而入，顷之出报曰：“御史且休，女乐已罢不用。”观政又拒曰：“必面奉诏。”已而帝亲出官，谓之曰：“官中音乐废缺，欲使内家肄习耳。朕已悔之，御史言是也。”左右无不惊异者。^④

奉天门（后改称皇极门，今故宫太和门）为前朝正门、常朝之所，属于外朝的范围，在此除宦官门官，仍用文官监之，其意甚远。不过后来此差停罢，科道官止巡察皇城四门及内库，禁城之内已绝不许外官干预。而与外臣不能干涉“内政”相反，内臣逐渐侵染外政。这一进一退，形成一个相反的“运动”，是宦官职权扩张及内官职事差使化的表现。

明代初期，外事参用内臣不乏其例，如：洪武五年（1372）置四川纳溪、白渡二盐马司，以常选官为司令，内使为司丞。^⑤ 十年（1377）置定远牧监，隶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5《中贵岁米》，第268页。

② 内官与外官本为相制关系，自然需要明晰二者界限，不可混淆。这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得到体现，如永乐六年十二月，朱棣将北巡，命内外衙门铸印：外朝府部、都察院、大理寺、锦衣卫，印文并加“行在”二字；内府尚膳等监、惜薪等司、兵仗等局，印文并加“随驾”二字（《太宗实录》卷86）。内府衙门扈从者不得与外廷同称“行在”。对于内官与官僚集团的关系，应当从制度设计的大角度加以认识，理解其“功用”之不同。

③ 宋濂《文宪集》卷2《安道堂记》。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皇明异典述四·外臣任内政官》，第167页。

④ 《明史》卷139《周观政传》。

⑤ 《明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五年正月丙子，第1323页。

太仆寺,以宫门奉御李善为监副,御马司副胡清、尚衣奉御董兴为御良。^①另外,各坛署陵庙既设外官,又置内臣司香;光禄寺兼用流官、内官及庖人;王府典宝兼用内官与流官;十六年五月置内府宝钞广源、广惠库,以流官为正,内官为副;永乐中,改上林苑署为监,署正至丞、簿等官俱兼用内臣与文职。^②诸如此类,都是内外官混用的例子。

但洪武后期,内外分流、官府异体的趋势加强,外官固不能预内事,内官一般也不直接“兼文武衔”,而以“监督”——如司礼监、尚膳监官督光禄寺,或“差遣”的形式,干预、管理外政,如上林苑监兼用内官,“不审何年革去”^③,职官虽废,却改以内臣提督上林苑及其四署,乃为定制。这是洪武以后内官职权扩张、“二轨制”形成的主要形式。

以洪武初制观之,宦官不御文武冠服,在品秩、俸米、恩例等方面都与外官皆有异。这样的“身份界限”,后世始终没有突破,这对于内外官员的判别及分流,以及“宦权”的抑制,都是具有实际作用的。^④

四 干外政:宦官对行政的参预与监察

明代“宦权”所干染的领域非常广,宦官不仅服务于宫廷,承担“酒浆醢醢、司服守祧数事”,还“传宣命令”,担负“使命”,奉使于外四方;不仅如此,朱元璋还在政治设计中,将内官职掌编织进国家体制运行的链条之中,以达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4,洪武十年八月己酉,第1873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65,永乐五年三月辛巳,第922—923页。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0《中官考一》,第1727页。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异典述四·内臣任文职》,第166页。

④ 明代“内外官”界限分明,在宦官史上是非常突出的。汉、北魏、唐等朝宦官,都能授爵、食租税,明代则否;就是对宦官制取极周的宋代,宦官仍能担任节度使观察留后、兵马铃辖、都监、巡检、都铃辖、刺史这样一些外朝官衔,朝廷还别设一些宦官高级官称(如宣政使、宣庆使、昭宣使,提举景福殿、延福宫等宫观使,以及州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等)以宠异之。一些宦官的官职于在外的差遣与在京的内官间自由切换,“以阉为将”更为常态,至形成“文臣与宦官共同统军”的体制(参见陈峰《论北宋后期文臣与宦官共同统军体制的流弊》,《国学研究》第1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北宋后期,宦官至封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太尉,乃至于封王;宦官死后有赠官赐谥,赠官至节度使、太师。这些都构成宋代宦官职官化的重要标志,皆为明代所无(明代宦官极少有赠官者,所赠也只是内官)。可以说,“宦祸严重”的明代,与“没有宦祸”的宋代相比,其“内外”官员的界限更为明确,宦官只能以内官职衔理事,绝不与文武相淆乱,即便是王振、刘瑾、魏忠贤这样的“权阉”,终其一生也只是正四品的太监,无法逾越“内外”之界。这是我们在观察明代的“三元二轨”体制时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宋代宦官的职官化,将宦官融入官僚体制中(包括管理、考察、刑罚等),对宦官无疑形成一种有力的钳制;而明代内外隔绝太甚,却削弱了外对内的反制力。详细的论述请见后章。

到监督外臣及外廷之政的目的。^① 不经过“内府”这一环节，许多政事的运行将被阻断，并且失去合法性，这构成明代行政的一大特性。

宦官之职权，体现在体制的日常运作中，可分为“内府服务型”（皇城内从事生产服务的宦官机构，是二十四衙门的基本职能）、“外差预政型”（奉差办事内官，是宦官参政职能的衍生，包括在外镇守、管事、提督、监军等）和“体制监督型”三类。体现这最后一种职权的，是监局中的“近侍类”衙门，其中最重要的是司礼、尚宝与印绶三监。内官对行政运作的监察作用，主要表现为将一部分外廷权力“内化”，以及对权力行使的确认和稽核上。

（一）“发令”：随朝录旨

吴元年（1367）所置近侍“奉御”中，已有“纪事奉御”一职。洪武六年（1373）八月，在纪事奉御的基础上增设“纪事司”。^② 纪事司所司史无记载，而且不久就罢撤了，从新设的“典礼监察司（监察司）”下设纪事奉御来看，纪事司应该是并入了监察司，该司职掌包括“钦纪御前一应文字”。^③

无论是开设时间，还是基本职掌，纪事司都与一个新设的外廷机构“六科”关系密切。六科设立时间稍前，在洪武六年三月，定设给事中 12 人，秩与纪事司同，皆为正七品，其职为“看详诸司奏本及目录旨意等事”。^④ 六科与纪事司、监察司，都有随朝录旨的任务。

廷臣于公朝奏事，皇帝御门听政，所有奏疏皆当廷批出施行，这是明初处理政事的基本形式。那么，在奏疏的流转过程中，科与司这两个同样属于内府衙门^⑤，却又分别为外官、内官系统的机构，其关系如何呢？

洪武六年所定六科，每科二人，职司为：

① 宦官在明代政体中法制化的监察作用，最早的论述见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 32 本，1961 年），不过其重点在于说明司礼监职掌。罗冬阳《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一书将“完善和加强政治体系中的权力制衡机制，宦官代表皇权介入诸司日常行政监督”，作为废相后明代中央政体的四个特征之一。在朱元璋大力强化的严密监察网络中，宦官对诸司的监察是重要内容。以往对宦官这方面的作用重视不够，研究不多，而这一点恰恰是判断宦官在明代政治生活中作用的重要基点，是宦官在“三元二轨”体制中发挥的核心作用。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4，洪武六年八月庚午，第 1495 页。

③ 《祖训录·内官》。

④ 《明太祖实录》卷 80，洪武六年三月乙巳，第 1449—1450 页。

⑤ 六科给事中为“近侍之官”，六科为内府衙门。如正统十四年二月，兵部重定官员合用皂隶数，尚书邝野奏云：“光禄寺、尚宝司、六科、中书科系内府衙门。”（《英宗实录》卷 175）《明史》卷 74《职官三·六科》：“六科衙门旧在砖门内尚宝司西。永乐中灾，移午门外东西。”

凡省、府及诸司奏事，给事中各随所掌，于殿庭左右执笔纪录，具批旨意可否于奏本之后，仍于文簿内注写本日给事中某，钦记相同，以防壅遏欺蔽之弊；如有特旨，皆纂录，付外施行。……置钦录簿三，中书省一文职官录之，大都督府一武职官录之，御史台一监察御史录之。……若系边报及钱粮机密重事，不待朝会合奏闻者，于给事中处报知引奏。省、府、台各置铜匱，凡所录旨意文簿收贮于内，以凭稽考。^①

诸司奏事时，六科给事中“各随所掌，于殿庭左右执笔纪录”，又据前文所引洪武十七年二月“纪察司官于奉天门钦奉圣旨”之例^②，可见科、司职掌相关。纪事司、纪察司是否也需要注写文簿以供稽查呢？笔者认为当然是的。这从洪武十四年《祖训录·内官》所载典礼纪察司职掌中“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须要纪录亲切，御前题奏”可知。因此，所谓“钦录簿”应有5份，除了外朝省、府、台3份，内府衙门六科、纪事司（纪察司）亦各存一份，足见朱元璋为“防壅遏欺蔽之弊”，用心何如了！

根据洪武六年定制，如有特旨，六科“皆纂录，付外施行”，则牵涉宦官“传奉、宣旨”的传统职权。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三》记洪武十六年正月初三日，纪事奉御徐保往军中“传奉御笔圣旨”“口传圣旨”，即为宦官传旨之一例。不过内官“传奉御笔”或“口宣圣旨”是作为皇帝的私人代表，绕过有关衙门，直接下达臣工，这与六科“纂录特旨，付外施行”是不同的。

纪事奉御徐保传宣旨意的事例（包括口传与传奉御笔），显示了纪察司有传奉圣旨之职（纪事奉御为该司属官）。洪武十七年，纪察司升格为司礼监。尹直记永乐旧制：“每早朝，阁老与司礼太监对立于宝座东。”^③其实早在洪武年间，当朝会之时，职司“钦记御前一应文字”的纪事司、纪察司与司礼监内官，就已经立于宝座之侧了。

此时六科给事中亦应立于帝侧，以便执笔记录奏事及所传旨意。然而，后世批红本章虽然仍由六科抄出施行，但六科给事中却不再直接承旨纂录，付外施行了。内官介入皇帝与六科之间，充当了中介的角色；而六科职权的外化，削弱了对近侍内官的监督。

洪武年间，关于御前传旨，还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

其一，实录所记司礼监初设职掌（洪武十七年四月），只有“宫廷礼仪”及

① 《明太祖实录》卷80，洪武六年三月乙巳，第1449—1450页。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7《诏令杂考三》，第1666页。

③ 尹直《赛斋琐录》卷7，《国朝典故》卷59，第1334页。

纠察内官“违犯礼法”，并没有“纪事、传旨”这方面的内容。而在本次宦官改制中，设有“宫门承制”一职，“掌传奉宣召，设奉御五人，正八品”。查洪武十年即有“宫门奉御”^①，而“宫门承制”亦用奉御充之，或许“宫门承制奉御”也可简称为“宫门奉御”。赋予宫门承制明确的职掌，应是近侍权扩大的又一表现。专职“传奉宣召”的宫门承制不属于任何一个监局，仅设奉御五名，其性质应该属于近侍内臣。这或许是在内监衙门化的条件下，朱元璋强化近侍权，以“内”制“外”的又一举措。朱元璋通过身边的近臣，而不由某个衙门“出纳帝命”，实际上破坏了他一手创制的繁复严密的监察制度，是其试图跨越一切藩篱，肆意用权的一种表现。后世宦官乱政，往往借助于直接从内廷传旨，朱元璋的做法遗患不小。

其二，是女官规模的迅速扩大，或为防忌宦官。

“宫官女职”初定于洪武五年（1372）六月。“唐制，（女官）设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使五十余人”，朱元璋以“所设过多，宜防女宠，垂法将来，乃命重加裁定”。遂定为六局一司，“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比古减一百四十人”。^②其后，女官机构不断扩充，官属大备，到洪武二十八年，六尚女官品秩从正五品到正八品，女史编制增至58人，尤其强化了司记、典记、掌记等职。

女官本应由中宫统领，司宫掖之事，“以赞内治”。然而马皇后在洪武十五年去世后，不复立皇后，中宫无主，女官机构不断扩大的动力何在呢？朱元璋晚年，疑心病愈重，据他自白，其寝宫床榻“周匝群宫人铺睡”，方敢安卧；一些重要的敕谕，也不敢用下人代笔，而是“拭模糊老眼，还亲稿净行”。^③在内廷他主要防忌的对象应是宦官，为安全计，他将随侍录旨之权信托给女官。据尹直记，“太宗晚年健忘，宝座后常有一二宫嫔从立纪旨”^④，或即其余韵。又孙承泽云：“宫人参随视朝，起于晋代，六朝相因，至唐不改。《六典》曰：宫嫔掌朝会赞相之事，引容立于殿廷。……崔胤尽诛宦官，止令内夫人至中学士院传宣圣谕。及朱温将谋禅代而始罢宫人传宣及随朝之仪。永乐末年上有疾，用宫人随侍出朝，后无复有此事。”^⑤可见宦官与宫人本为互用的关系。宫嫔纪旨，虽为前朝旧例，而洪武后期女官大备，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4，洪武十年八月己酉，第187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丁丑，第1355—1358页。

③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记事”，载朱元璋《太祖皇帝钦录》，台北《故宫图书季刊》1970年第1卷第4期。

④ 尹直《赛斋琐录》卷7，《国朝典故》卷59，第1334页。

⑤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6《宫闈》。

正露出朱元璋晚年复杂微妙的心态。

（二）勘合：司礼监对行政的监督与稽核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重定内府官制，司礼监职掌有“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尚膳监有“督光禄司供奉宫内诸筵宴饮食之事”的内容。光禄司（后改为寺）职司，除了各宫供应，还掌办令节、朝参百官赐食，以及内府当直、办事官员（如内阁、两殿中书、六科等官）、各监局工作军民匠役的饮食月米等。司礼监、尚膳监督理光禄寺，便是干预外政。而由内官出“督”有司之事，正是永乐以后宦官参预朝廷政事的主要形式。相关内容将在下章详述，本节着重讨论内官权力在行政运作中的具体存在，其形式就是勘合制度。

勘合，是一种可供稽核的符券，它编有字号，加盖骑缝章（半印），分左右二扇，一为“纸”，一为“簿册”，由不同衙门分别掌管。明初的户帖也采用这种形式，称“半印勘合户帖”。勘合在放支钱粮、出纳官物、关防门禁等方面都有使用，其作用是防止诈伪，使稽核有所凭据。

明朝在行政系统中大规模使用勘合，是在洪武十四年（1381）。《皇明诏令》卷2《命诸司遵用勘合敕》指出该年“工部事发”，“考其行移，自本年五月至十一月终，擅生事务，行下诸司一万九千件……其中斡旋作弊，不可数目以言之”。为此特置“半印勘合”，下诸司收掌，以防部、院“擅自行移，遍扰诸司，害及于民”。万历《明会典》卷41《户部二八·勘合》载：

洪武十四年，令置半印勘合，下诸司收掌。六部、都察院应有行移，即便比对勘合，朱墨相同，火速奉行。诸司亦置六部、都察院册七扇，如勘合至日，即便附写缘由，本衙门收贮，仍将原文缴回内府。其勘合附写缘由明白，满日差人赴内府奏缴。

此事《明太祖实录》系于卷141，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

始置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

勘合使用如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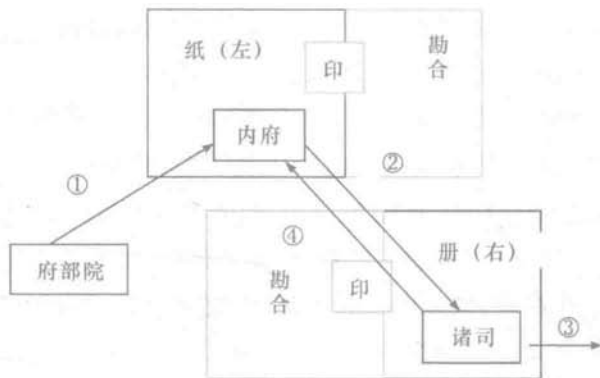


图 1-4 明代勘合的形制及其使用

说明：①府部院有文移，从内府领纸。②填书所行之事，下诸司。③诸司以册核对字号、印文相同，附写缘由而行之。④册满日类缴内府。

图 1-4 清楚地显示，虽然府部院可径直文移，下诸司行事，但在程序上必须经内府这一关（领纸）；而诸司行过之事，也须经内府的最终审核（奏缴勘合）。为保证勘合制度有效实行，朱元璋规定对“诸司不凭勘合”“擅接无勘合行移”和“私与行移”三种情况，“正官、首领官人各凌迟处死，吏处斩”。^①

据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刊布的《诸司职掌》记载，各衙门“一应文移在外事务”，均须具手本，赴“内府”或“该科”关填勘合，“内府”即为“该科”，有时也写作“内府某科”。这是加强六科对政事稽核的步骤。但勘合的印制、用印及收贮，都在内监衙门。

勘合皆由内府刊印，用“内府关防印识之”，所以称“钦置勘合”。半印纸藏于内府，诸司所领簿册填写满日（《诸司职掌》改为“年终”，一年一次“查理”），亦奏缴于内府，因为要在御前奏进，所以又称“御前勘合”。而管理勘合的内府衙门，就是司礼监，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该监职掌中明文规定有“御前勘合”的内容。

朱棣登基之月，“司礼监请如旧制，铸出入精微印。从之”。^② 精微印，万历《明会典》卷 213《兵科》载：“凡内府各门进出事件，并内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写关防，本科官编成字号，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

① 《皇明诏令·命诸司遵用勘合敕》。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辰，第 158 页。

合用司礼监精微印。领出，每三日俱给与守卫官员，填写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内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凭查考。”南京内官出入公干，事例相同。又同卷：“凡在京各衙门公差人员，合给内府批文，俱赴本科关领钥匙，赴司礼监开门给付，事完仍赴本科关领销缴。”所云内府批文，即加盖精微印的文书，门即精微科门。该科位置，据《酌中志》卷16载：“从归极门（原名右顺门——笔者按）里向西南入，曰六科廊，东西两房掌司所居，精微科及章疏在焉。”可知司礼监下设精微科，贮精微印，内外出入大勘合及内府批文用之，自洪武以来即如此，建文中一度改置，朱棣即位后，经司礼监奏请，予以恢复。

精微批文“乃朝廷所以防诈，为至重务也”，朝会时定期奏进精微，也是朝廷典礼。其用途非常广泛，如御史出巡、南北直隶决囚、工部造坟抽分，以及提人、勘事等，均须由该部具手本赴本科批写，“赴所在官司，比号相符，然后行事。所司仍具由回奏，有不同者执送京师”。^①即所谓“故事，两京衙门凡有差遣者，不问事之轻重，皆给以内府精微批文”。事完仍资原批赴本科，转送内府销缴。^②成化十八年（1482），南京六科以为太烦，始重定精微批文事例：“事重路远者给之，事轻者不拘远近，止给与札帖，着为例。”^③后提人亦多下驾帖，不用精微批文，但驾帖下各衙门，也要“司礼监印信，该科挂号，皇城各门俱打照出关防印子”。司礼监印信、该科字号及各门关防，三者必备，“皆所以防诈伪也”。^④

万历《明会典》卷227《五府通行事例》载：

凡五府精微薄，每月二十二日，于内府司礼监领出。各二扇，一扇登记每日行出公文，内填各都司卫所勘合字号朱语；一扇登记每日收入公文，填写各项申送袭替、并比、升降、改调、清理、补役等项事由。至次月二十六日，赍赴兵部挂号，送精微科，年终类缴原领衙门收贮。

这是五府行移也经司礼监精微科的例子，表明精微印不止用于出入勘合及公差。王恕言：“五府、六部、都察院行移天下诸司公文，及给批差官前去各

① 《明孝宗实录》卷18，弘治元年九月壬午，第437—438页。

② 以上给批及销缴等程序，见万历《明会典》卷213《礼科》《刑科》。

③ 《明宪宗实录》卷226，成化十八年四月乙卯，第3879页。

④ 王恕《驾帖不可无印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9。

处公干，或提取犯人，俱于所在官司比号相同，然后行事。”^①也就是说，各衙门行移与差官公干，俱有领批、比号的程序。因此，前文勘合所用“内府关防印”，应该就是精微印。

司礼监不仅掌管外廷勘合，也编置管理内官衙门勘合。万历《明会典·户部二八·勘合》载：“（洪武二十八年）令司礼监编置内官衙门勘合底簿，户部编置在外衙门勘合与底簿，内将一扇送内府收贮，本衙门与该库各收一扇。凡各衙门关领物件，自行开数，具奏关出勘合，填写物数，赍赴本部比号，誊写底簿，金押用印，仍与该衙门赍去该库比号，照数支领，本库将勘合送司礼监收销，或有差错等项，该衙门即便具奏改正，用印铃盖。”

洪武中，内府设立钞库，掌出纳楮币。二十八年，内承运库与司钥库同掌钞锭之数，赈济及赏赐所用钞锭，均须至内府关领。其他库藏，如供御及宫内应用金银段匹绢帛蔬果香烛油米、“外夷”贡进宝货、工部鼓铸钞锭、军器军装以及典牧所关进马骡等，皆分贮内承运库、甲乙丙丁戊五库、司钥库及内府供用等库。事体繁多，必须加强对内库的稽核，司礼监通过管理内官衙门勘合实行对内府钱粮关支的监察。

由上可知，勘合作为一种能够比对核查的符券，其用途包括文移、公差、关支物料等许多方面。勘合制度的实行，加强了对行政过程的监督；内府衙门司礼监的监察权，通过勘合在内外的全面施行而制度化、外廷化；司礼监监察的对象，已不限于内府和宦官。

（三）“表里”行政：内外衙门共同行使权力

内官衙门在一些重要的行政中发挥作用，其职能不仅在于对施政过程进行常态化的、制度化的监督，还构成行政运转链条中的必要环节。在这方面，最主要是尚宝监与印绶监。

尚宝监，前身为尚宝奉御。朝鲜《高丽史》载：洪武十三年七月，高丽启禀使周谊在京被执，幽禁于天界寺。数日后，“中官本国人尚宝监丞崔安至，讯其事由”。^②这是尚宝监最早见于史料，表明该监迟于洪武十三年即已设立。

而尚宝监最早见于明朝史料，是现存洪武十四年《祖训录》：

尚宝监，监令、丞掌御宝，昼夜常川于内官门听候。所掌匙钥，不许

① 王恕《王端毅奏议》卷3。

② 郑麟趾《高丽史·辛禩世家》。

离身。凡有动止，谨护御宝。

吴元年初置奉御时，即有“尚宝兼守殿奉御”，至此尚宝监下仍设“直殿奉御”，表明该监还负有“直殿（守殿）”之职。洪武十七年四月另置直殿监，“掌各殿洒扫陈设”，然该监“直殿”与尚宝监“直殿奉御”所奉之职显然不同。在洪武十四年、二十八年的两次改制中，尚宝监均列神宫监之后，居各监之首；十七年改制，亦仅次于首监内官监，足见其重。

印绶监是洪武二十八年新设衙门，根据明初内府职掌分流变化的规律，该监应当也是吸纳他监职掌重组而成。

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一文指出，“今传世《皇明祖训》系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所定，所记宦官职掌与实录略同，惟印绶监职掌较实录多出‘文籍（册）题本’‘诰敕号符（簿）图本’诸字”^①。今将有关印绶监职掌的记载并录如下：

诰券、贴黄、印信、选簿、图书、勘合、符验、文册题本、诰敕号簿、信符图本等项。

（洪武二十八年《皇明祖训》）

诰券、贴黄、印信、选簿、图书、勘合、符验、信符诸事。

（永乐中三修本《太祖实录》卷241）

职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图书、勘合、符验、信符诸事，及南京解文武诰轴。……（古今通集库）古今君臣画像、符券、典籍贮此。

（晚明《酌中志》卷16、17）

《皇明祖训》与实录果不尽相同。“文册”在洪武晚年确归印绶监管理，如《明太祖实录》卷252，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条载：

户部上富民籍名。先是，上谓户部尚书郁新、吏部侍郎张迪等曰：“……其稽诸户籍，列名以闻，朕将选用焉。”于是户部奏……今稽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隶应天十八府州，田赢七顷者万四千三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以进。命藏于印绶监，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① 该文载台湾《“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72年第32本。

“文册”(如鱼鳞图册、黄册等)是天下庶政档案的汇聚,而“题本”则是政事的讨论,两者相关,又不尽相同。考内使监初置,即有“典簿”一职,当为掌管各种文籍。洪武十四年《祖训录》记典礼监察司职掌“御前题奏”和“圣旨裁决机务”,则是时御前机要文书已流归监察司(司礼监前身)管理。十七年内使监改为内官监,下仍设“典籍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书算小内使为之”,是普通文册仍贮于内官监。而二十八年新置印绶监,“文册题本”皆归其收掌,我们说该监职权是从他监吸纳而来,应该就是当时内府最为重要的内官与司礼二监,印绶监成立后,司礼监所藏题本与内官监所藏文册皆归该监管理。

“号簿”包括精微批文在内的勘合,二十八年司礼监职掌有“御前勘合”,印绶监亦掌“勘合”诸事,表明这项职能与司礼监的关系,可能是收贮在印绶监,而编置、用印、稽核在司礼监。

但是为什么印绶监管理文册、题本、号簿的职掌在《明太祖实录》里消失了呢?黄彰健认为,至迟到永乐初,文册题本复为司礼监所掌,号簿在洪武末亦归司礼监,“(印绶监)不掌文册题本浩敕号簿,盖永乐初已然矣”。也就是说,在洪武二十八年至永乐初^①,内官、司礼及印绶等监的职掌又有变化,而这是不见于史籍的。因此,当永乐中重修《太祖实录》时,“纂修史臣以其不合时制,疑其有误,遂误删此数字”。正是内监职掌的频繁流转,造成史料记载的不同,黄文所论是。虽然《太祖实录》所记洪武二十八年司礼监职掌里也没有“文册题本”的内容,但如前所述,官书所记内官职掌经常是不完整的,故实录阙漏也是可以理解的。

印绶监所掌诸事,类皆相关,如贴黄与选簿,“军职旧例,黄、选相同方准袭替”,盖以“立功来历详于贴黄,历代脚色备于选簿”,两者一处收贮,以便查对。^②而“武官浩敕,朝廷所以报功”,又与贴黄密切相关,“(遇)袭替,必须亲赉浩敕,与黄查对相同,方准选授”。^③印绶监虽为新设衙门,然其职掌皆有源可考,如贴黄、选簿旧掌于内使监^④,而今乃归之。从中可以看到,内

① 《皇明祖训》颁定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它所记内官职掌为当时定制,而今见三修本之《明太祖实录》则再修于永乐九年(1411),至十六年(1418)五月修讫。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3,嘉靖十年三月丙戌,第2939—2942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2,隆庆六年六月,第22页。

④ 洪武五年正月“申定武选之法”,记载了武官升调袭替、因事复职、见缺官员人选的相关程序,其中提到应选武官取履历“赴内府参对贴黄”,选后给符,“附写内外贴黄与正黄流号合同,请宝铃记,正黄送铜匣收贮,内外黄亦于内府收掌”等(《太祖实录》卷71)。虽然实录未说明内府为何衙门,但从内官时制来看,应该就是内使监。

官职权流动的规律是没有变化的。

印绶监并非一个单纯的籍册收贮机构(下辖古今通集库),该监所管之物并非“故纸”,如造给文武诰券、清理贴黄选簿、颁降印信符验等,皆关大政,为朝廷常行之事。这些重要簿符,收藏于内,外廷有所参对办理,必须与该监官员会同。

印绶、尚宝等监职权的归并强化,显然有利于在与外廷衙门协作的同时加强对外廷行政的监督。我们来看一些具体的行政流程。

军职贴黄,武官选法所系,三年一清。每两月续黄一次,“系内黄者于西廊房续写,系外黄者于西阙河下续写。写毕对同,仍顿放西廊房内,候大选后用宝之日,同内黄抬至奉天门用宝”。“清理事完后,遇有更调官员,贴黄科吏随即附簿,每年半一次,不拘员数,用本部印信手本,差续黄官带领人匠赴印绶监,会同该监官将本人贴黄移贴今调卫所贴黄本内。如遇犯该揭黄者,亦每半年同更调贴黄揭出,会官烧毁。”^①

续黄,以及诰敕用宝,则系尚宝监职掌。“诰敕用宝,年只两次,三月二十五、九月二十五也。于未近三、九月得者,每每领归无玺,亦容后补。”^②“凡用宝,外尚宝司以揭帖赴监请旨,至女官尚宝司领取,监视外司用讫,存号簿,缴进。”^③

“凡追夺诰命,交纳本监,会同该科给事中、中书舍人,于勘合底簿内附写为事缘由,于本监后小门之西傍河墙焚化。”^④

从洪武九年所定“武官诰敕之制”可知,这些事之前全由外廷负责:

其特授升除者,大都督府同承敕监官以上旨附籍。其初入仕者,具年籍、父祖己身功迹;其已入仕及升除者,具所历功过、年籍,大都督府咨于中书省,送兵部覆奏贴黄,考功监参考同奏附籍,部拟散官,移文翰林院撰文,付司文监校勘,奏付中书舍人书写,署名用印,转付承敕、考功二监,并还本部,以次署名用印,赍赴省府台官署名,仍付司文监对同署名用印,方付兵部给授。如袭职降用者,大都督府勘验,具年籍、祖父功迹,降用者具其罪名,奏旨处分,承敕监官附籍,其咨省送部、覆奏贴

① 《明世宗实录》卷123,嘉靖十年三月丙戌,第2941页。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高攀龙》载:崇祯十年,攀龙次子世儒携其父所赠高保诰敕至京,递入内閣请宝。可见无玺诰敕,用宝时由内閣类进,统一登记用印。

③ 《明史·职官志三·尚宝监》。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

黄、参考对同、拟官撰文、署名用印给授如前。^①

这是一套异常复杂的公文流转程序，一名武官的诰敕，要经过大都督府、中书省、御史台、兵部、翰林院、中书舍人以及考功、司文、承敕三监等多个部门，方得给授。从这套繁复的设计可看出朱元璋分解权力，欲使其相互制衡监督的意图。但如此繁文缛节，实难久行。所以第二年司文监罢废后，这个制度实际上就停止了。而随着印绶监、尚宝监等内监衙门的设立，将一部分由外廷职权引入内官职掌，无疑加强了内府对外廷的监控。

从前朝的经验来看，将内府置于外廷的监管之下，内廷兼用士人与宦者，是控制阉宦势力膨胀的良策，如顾炎武说：“阉人、寺人属于冢宰，则内廷无乱政之人。”^②有人说明初宦官一度由外朝管理，如叶钊谓“国初宦官悉隶礼部”^③，沈德符则说“本朝内臣俱为吏部所领，盖周礼冢宰统阉人之例，至永乐始归其事于内，而史讳之”。^④可是，“史”既讳之，沈氏从何而知？事实上，两说均无史料证据。

从洪武朝宦官制度发展的情况来看，这种隶属关系即使存在，也一定非常短暂。^⑤再从后世来看，明代宦官自成内府体系，独立性非常强，在宋代，宦官的任职、考核与纠劾，都要由外朝负责，而明代则一切“内权”皆归司礼监，不许外廷干预，内外隔绝的状态非常严重。

朱元璋为“以防欺弊”，刻意造成一支独立于外廷并对其形成牵制的内官系统，其严密是史无前例的，如许倬云先生所说，“宦官专权在汉、唐都曾有过，但是却并不常见宦官无所不在地监督文官”。^⑥从实践来看，更多的是宦权向外扩张，对外政实行干预和监督，外廷却难以监督、反制内府（吏部甚至连宦官员额都不掌握，更没法控制其滥增了）。由于宦官管理机制缺乏来自外在的压力，从而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集团，这是其腐化的重要原因。

朱元璋通过将“宦权”编织进行政运行的轨道中，以达到防止外廷“壅蔽”的目的，付出的是公文繁琐和效率低下的代价，实际上也起不到多大作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05，洪武九年四月癸卯，第 1760 页。

②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 5。

③ 《明史》卷 189《叶钊传》。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内官定制》。

⑤ 如前引御史大夫刘基在朱元璋离京期间奉命纠举内府之事，但仍得先启请皇太子，不得如中书僚吏一样，“即捕治之”。

⑥ 许倬云《说中国》第 10 章《明代：专制皇权》，第 161 页。

用。然而这样的制度设计,却奠定了内府监局参预外政的法制基础,确立了明代政治“双轨”运行的基本模式。随着宦官不断地以使职差出,到地方承担各种使命,与文官、武官共存共事,逐渐形成了内府与外廷两种权力相互牵制的政治架构,本书称之为“三元(文、武、内)二轨(内府、外廷)”制。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希望“内外文武”这三种权力相维相制,防其一“元”独大——根据历史经验,文官坐大则有权臣震主,武官坐大则跋扈难制,内官坐大则有阉寺之患。在驭权上,朱元璋可谓用尽了心力,将政治平衡之术运用到了极致。

因此,考察明代宦官问题,乃至明代政治理念及其制度之形成,一定要追溯到洪武时期设官分职的初意,否则是无法切中肯綮的;同时,如果认识不到宦官在明代政治体制中的特殊地位与功用,对其置而不论,同样是不得要领的。

第二章 明代“内朝”新论：以司礼监为中心

宦官“盘踞宫城”的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力主要集中在京城和朝政上，察汉唐“宦祸”，皆是如此。所以，考察有明一代的宦官政治，研究宦官如何实现对中枢体制的侵彻，尤为关键。

在这方面，素有“无阉祸”之誉的宋朝，是一个极佳的比较对象。宋代也用宦官，而且宦官广泛地参预军政事务，但宋朝何以能钳束宦官，不使为祸？原因很多（具体的方面放到与明代制度的对比中介绍），最根本的，是它确立了“貂珥不以典机密”的祖制，天下政事，必与宰辅大臣商榷议决，不容宦寺插手。然而，明代却有“典机务”的司礼监，与内阁共理朝政。监与阁都在内廷。有学者指出，宋不像唐代那样分内朝（宦官）与外朝（朝臣），南衙与北司严重对立，“两宋无内朝”为防止宦官专权乱政提供了制度保障。^①此说对于理解明代中枢政治非常具有启发价值。我们知道，历代都有内朝、中朝、外朝之制，居于宫禁、近御的内朝，往往成为皇帝驾馭外朝的政治工具。那么明代的朝制如何？它与明代特色的监阁体制是什么关系？过去讲明代中枢制度，总说“监、阁双轨”，司礼监与内阁“夹辅”的实质是什么？是明代的内朝吗？或者说，明代有内朝吗？这些，本章将围绕对司礼监职权及其地位性质的考述，尝试做出解答。

^① 参见张邦炜《两宋无内朝论》，《河北学刊》1994年第1期。

第一节 内府“第一署”：司礼监的崛起^①

一 位势转移间：内官监、司礼监与都知监

本书第一章，分析了指导宦官组织调整的根本原则。朱元璋试图让内府衙门一如外廷府部，各守职事，彼此颀颀，互不侵越，以此集大权于一身。实践这一政治原则的结果，就是各监局的职掌频繁分解与流动，内使（内官）监“内府第一署”的地位不断削弱。这一点，可以从洪武末年内官、司礼、都知三监职权的变化，很清楚地看出来。

司礼监在洪武朝就是重要的内监衙门，其地位类似于外廷的礼部（掌内礼）、都察院（掌内府稽查及内刑）和六科（通过纪旨、勘合等对行政过程予以监督）。内官监则类似吏部兼户、工二部。当然，这样对比并不严密，譬如以内官监比户部，而甲字等十库以及承运、司钥诸库却不在其属下；比工部，除了土木工程，其他造办诸事，又为御用等监、银作等局职掌。所以内府衙门的职守远不如外廷清晰明确。监局职掌划分细碎，与朱元璋对内监职权的不断调整有关，某些职掌在不同监局中游离，又或设立新的衙门以接收之，这是洪武时期宦官组织成长的基本规律。

朱元璋晚年仍究心于此。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再次更定宦官官制，并将其刻入《皇明祖训》。朱元璋表示，“设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轻改”。可是不到两年，他又设立了一个新的内监衙门——都知监。

都知监在“二十四衙门”中，并不引人注目。刘若愚《酌中志》历述内府各衙门职掌，将该监置于十二监之最末，云：

都知监，掌印太监一员，甚不显贵；余皆本监写字、长随，各有青红执事衣服。凡圣驾出朝、谒庙等项，在前警蹕清道者，即此监之官也。执骨朵，身穿鸚哥等补子，戴平巾或官帽，亦有穿圆领襖撒者。其人极

① 在明代众多的监局中，以司礼监的研究相对多一些，主要有谷光隆《成化時代における司禮監の地位》（《东洋史研究》1954年第13卷第3号）、欧阳琛《明代的司礼监》（《江西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胡丹《明司礼监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2011年）、《明代司礼监文书房考》（《历史档案》2012年第4期）、张金梁《明代秉笔太监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3期）、孙宇《正德三年御道匿名书事件——明代皇权更替下的内廷权力流动》（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虽然不是研究制度，但该文从一个匿名攻击事件切入，探讨了正德初年司礼监的人员更替，可称“动态的制度史研究”。

寒苦，难以升转，下下衙门也。^①

不到百字的记载，就包含了“甚不显贵”“极寒苦”“下下衙门”等多个轻贬的词汇。那么都知监生来就是微不足道的“寒苦”衙门吗？不是。

都知监设立于洪武三十年（1397）七月，在十二监中开设最晚。^②因此该监不见于洪武中颁布的两种“祖训”。《明太祖实录》卷 254，洪武三十年七月庚戌条的记载亦甚简略：

置都知监，秩正四品，掌内府各监文移、一应关支勘合。

这是正史中关于都知监职掌的唯一记载，其中并无《酌中志》所云“警蹕清道”之事，而《酌中志》也没有《太祖实录》所记“文移、勘合”等事。这是何缘故？

事实上，都知监的“旧掌”与“今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明史·职官三》所记：

（都知监）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蹕。

都知监并非一开始就是“寒苦”的“下下衙门”，它由于职司“文移、勘合”等要务，还曾在内府居于重要地位。都知监的崇卑浮沉，与其职权的变化密切相关。

第一章已经说明，内府文移之权先在内使监，后为内官监继承，“内府各衙门行移，俱由内官监转行”。^③ 监局之间是不许擅自行文的，须呈内官监转达，这项职权在洪武三十年为新设的都知监所夺，无疑是朱元璋晚年削夺内官监职权的重大举措。

《明史·职官三》载都知监“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关知”乃“关支”之误。盖行移便是关知，而勘合种类极多，《太祖实录》记都知监职掌仅为“一应关支勘合”，不当概称“勘合之事”。《职官三》所记应改为“旧掌各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 16《内府衙门职掌》，第 106 页。

② 另十一监为司礼、内官、御马、御用、司设、印绶、尚宝、尚衣、直殿及神宫监。其中御用监较为特殊，该监初设于吴元年（1367），是最早设置的内监机构之一，但其后更制频繁，且一度罢设，至宣德元年（1426）始为定制。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00，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午，第 3002 页。

监行移、关支勘合之事”。

关支勘合，是在内府关领钱粮时必须填写，可供稽核的符券。《皇明祖训·内令》载：“凡（需用）衣食金银钱帛并诸项物件，（女官）尚官先行奏知，然后发遣内官监，监官覆奏，方许赴库关支。”内廷关支钱粮，发遣与覆奏皆在内官监，但关支勘合不由该监掌管。勘合包括“内官衙门”与“在外衙门”两种，前者的编置由司礼监，后者由户部，但所有内外勘合的收销与核查皆在司礼监。^① 都知监掌“（各监）一应关支勘合”，显然是对司礼监职权的分割。

都知监通过掌各监行移，对监局政事拥有了督察权；它又通过掌握关支勘合，控制了对内府钱粮的稽核权，得以在内府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都知”的拟名，亦可窥见朱元璋创置该监的初衷。考“都知”为宋朝内侍职官衙名，宋代宦官机构有“内侍省”及“入内内侍省”，两省设都都知、左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官。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十一》云：“押班次迁副都知，次迁都都知，遂为内臣之极品。”“都知”是宋朝宦官的最高等级，朱元璋借来定拟新监之名，且该监职权重大，又割剥自当时最为重要的内官监和司礼监，自是不同寻常。

显然都知监的创设，不是一个新机构的简单添加，而是在颁定《皇明祖训》后对监局关系的再调整，在于分流和削弱内官和司礼二监的职权——此时距朱元璋去世已不到十个月时间！足见这位创业之主对任何集中的权力都怀有天然的疑忌，他虽任用宦官，但对宦寺坐大，始终不失警惕。

明初，都知监地位尊崇，可从一些史料片段看出来，如：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月，仁宗打算把都城迁回南京，“（首）造南京都知监、司礼监二印”，都知在司礼前。^② 洪熙元年（1425）九月，宣宗即位，放弃南迁计划，乃“建都知监于（北京）东华门外”。^③ 从《酌中志》卷17《大内規制纪略》所记内府监局方位来看，都知监在司礼监南，北与司礼监新房相接，离紫禁城东门东华门更近。而司礼监衙门迟至正统八年（1443）四月才建成。^④ 又宣德八年（1433）八月，南京都知监请修内府各衙门。^⑤ 营造修理，本非该监职事，它又是代“内府各衙门”启请，这些均显示了都知监位势的不同一般。

① 万历《明会典·户部二八·勘合》。

② 《明仁宗实录》卷3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申，第118—119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9，洪熙元年九月甲寅，第243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103，正统八年二月己亥，第2082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104，宣德八年八月己亥，第2331页。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司礼监与内官监的权力在洪武末年有一次顿挫。然而，随着司礼监权势的复振，都知监作为践行监局平衡原则的产物，首先遭到打击。

《明宣宗实录》卷 16，宣德元年四月壬申条载：

命司礼监移文谕太监郑和，毋妄请赏赐。

内监之间行移，本应通过都知监转行，此时已由司礼监移文，表明至少在宣德初元，内监文移权已转到司礼监（但没有回归它原属的内官监）。“都（总管）”“知（知会）”的命名，与都知监文移的职掌颇为应合，都知监因掌行移，得以在内府居于中心地位，而文移权的流失，使该监丧失了它最为核心的职权。

司礼监最初的前身，是洪武六年十月设立的内正司（后易名典礼纪察司），内廷监察本来就是其固有职权。都知监在洪武末年从司礼监那里割取了“关支勘合”这一部分稽查权，但随着司礼监声势大振，它亦难保此璧。^①我们看到，内府监察权在后世全面回归并集中于司礼监，非他监所能染指。

司礼监之所以具有强大的职权吸力，主要借助于它近侍衙门及参预机务的优势。即以用人、题差而言，永乐中仍为内官监职司，但内府选官与差遣均需奏请，司礼监既管章奏，又预批红，时在帝侧顾问，内官监“吏部”的职掌移于司礼，便是迟早之事。^②如沈德符所言：“（内官监）虽称清要，而其权俱归司礼矣。”^③因此，司礼监之崛起，参预机务是根本的推动力，这与内阁以五品学士而压于部院大臣之上，是一个道理。

内官监丧失了“第一署”的地位，主要职掌均为它监分割，几乎只等于营造衙门。^④但它仍存“清贵”之誉，在内府的地位仅次于司礼监，比如明宫惯例，司礼监不外差，凡监官出外公干，必借列内官监衔。

① 虽然都知监丧失了确立权力的两项基本职权，但它与内外“武备”的联系却发展起来，并且在宣德以后，随着内官出镇，其地位得到巩固与发展。请见下章关于宦官预兵问题的讨论。

② 宣德六年（1431）十一月，因外差宦官在外播虐，内官监太监袁琦下狱并被处决，理由是那些宦官都是他受贿蒙蔽差出的（《宣宗实录》卷 84）。由此事似可推断，内官监在此时仍掌内府用人权，但袁琦事发，或许对此项职权转移到司礼监是一起关键事件。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内监·内官定制》，第 814 页。

④ 万明《明代内官第一署变动考》（《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 年第 4 期）认为，内官监太监郑和出使海外，使内官监的采办职能凸显，而后郑和守备南京，又使内官监的营造职能凸显，促成了内官监由近侍主管到职掌营造的转变。此文从动态的过程考察宦官职掌，论点颇著新意。

二 司礼监对监局平衡原则的破坏

洪、永之后，监局制度最突出的变化，就是司礼监崛起。司礼监通过控制内府监察、机务、题差、用人等要权，最终破坏监局平衡的原则，成为“二十四衙门”事实上的首脑。

据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司礼监构成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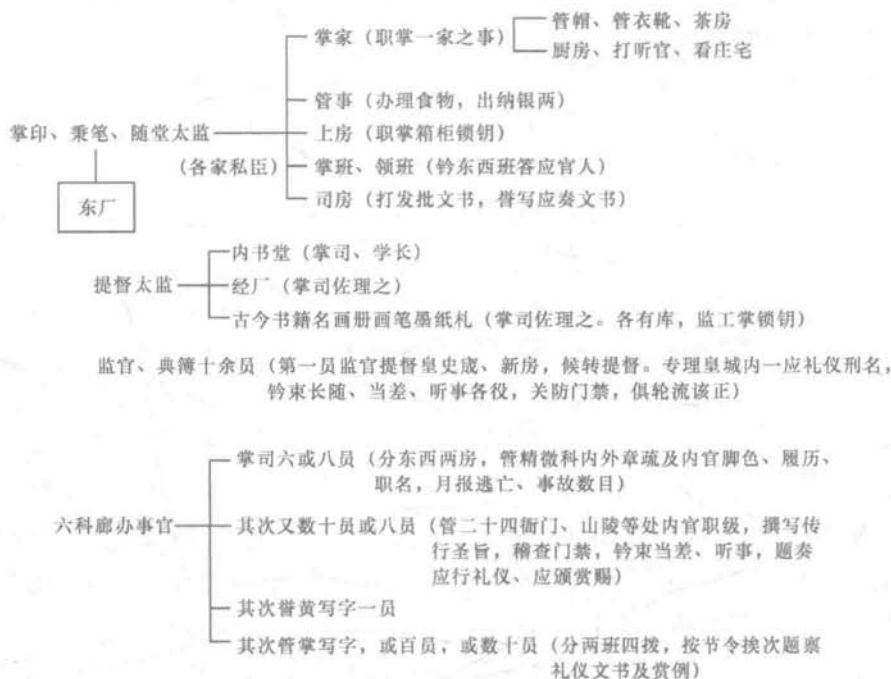


图 2-1 明代司礼监的构成

再参照《明史·职官三》：

司礼监，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乘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乘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

司礼监最贵者为掌印太监，其次为参预机务的乘笔、随堂等太监，然后是提督太监。司礼太监参机务留待下面讨论，此处考证提督太监及司礼监众监官。

关于司礼监提督太监，《酌中志》与《明史》的记载是有差别的，如：1.《酌中志》载：“自提督以下，则监官、典簿十余员。第一员监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候转提督。俱轮流该正，在廊下家宿，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谓“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等为众监官轮流该正之事。《明史》却将其归为提督太监职掌。2.《酌中志》记提督太监掌书籍名画等库及内书堂、经厂，《明史》遗之，却多出“催督光禄供应”一事。

在史料关系上，应明确，《明史》关于明代宦官制度的记载，主要参考《酌中志》，同时加进了纂修者自己的理解。前者是对一代之制的整理，但较为粗疏，错漏较多；后者的史料价值非常高，但毕竟不是官书，仅凭作者记忆写成，或有挂漏，且介绍的是明末的时制，不可以为明朝一代之制即如此。

具体到上述关于司礼监提督的记载，到底孰是？

第一，《明史》无皇史宬、新房等事，显系遗漏，而“催督光禄供应”，非司礼监职掌。考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内官职掌，“尚膳监，掌供养奉先殿并御膳与宫内食用之物及督光禄司供奉宫内诸筵宴饮食之事”，司礼监亦“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虽记载如此，但后世添设“提督光禄寺太监”一员，“催督光禄供应”变为一项差使，而非尚膳监或司礼监的固定职掌（提督者多由尚膳监官出任）。

第二，关于司礼监提督太监，先当说明，“提督”是管事的职衔，太监才是本官。考陈沂撰《钦赐承事郎李公孺人王氏赠葬宝甕墓碑》：“嘉靖元年壬午秋九月，上命司礼监李公瓚提督内书馆事”，碑末又云：“壬午典大婚冠礼成，因有书馆、新房提督之命。”^①李瓚所任就是司礼监提督。^②

再考嘉靖中碑刻，有司礼太监名李端、号中轩者，“内司刑评”^③；“司礼监提督太监中轩李公……不重于刑，不加于罪，有东梅萧公（敬）之风，诚为当朝之元老”^④；“（司礼太监李公）迺奉命于内禁察事详刑”^⑤；“李公际遇圣明，典司禁刑，出纳王命”^⑥。李端在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间掌禁内刑名，他正是以司礼太监任司礼监提督。在嘉靖三十八年《重修狄梁公祠堂

① 陈沂《钦赐承事郎李公孺人王氏赠葬宝甕墓碑》，《新城县志》卷16《地物篇·金石》，第626—628页。

② 考实录，李瓚在嘉靖四年闰十二月尚为司礼监左少监（《世宗实录》卷59）。是司礼监提督在嘉靖初年，恐不能辄称“提督太监”，李瓚就是以少监出任提督一职，所提督者为内书堂与司礼监新房。

③ 杨霆《重修兜率禅寺记》（嘉靖三十七年），《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30页。

④ 张文宪《重修佑圣寺记》（嘉靖三十九年），《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47页。

⑤ 张文宪《重修真空寺记》（嘉靖四十二年），《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83页。

⑥ 徐阶《重修永通寺碑记》（嘉靖四十三年），《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页，第108页。

记》碑阴题名中，李端又被称为“提调衙门经厂太监”。显然李端作为司礼监提督，既提督经厂，又典司禁刑。但《酌中志》所记提督太监职掌，并无刑名之事，一应“皇城仪礼刑名”，是由监官轮流该正的。

仪礼刑名、铃束各役等事，相当于总管内府庶政，干系不轻。以理悬断，刘若愚不当误记，或许提督一职相当于内府的大管家，全面主抓内府庶务，众监官在其领导下分管各方面具体工作。刘氏所处时代，距嘉靖末年也有半个多世纪了，抑或万历、天启之际的时制又与前朝不同？总之，礼仪刑名、门禁关防之事甚繁，非提督一人所能兼顾，《明史》关于司礼监提督太监职掌的记载，应该说的不准确，主要是它没有搞清司礼监下还有众多的“监官”名色。

司礼监下，六科廊是一个重要办事机构，有掌司、写字等官。掌司又称“掌司事”，如经厂掌司称“掌经厂司事”。写字又称“供写六科廊文字”“司礼监六科廊写字”，或“司礼监书办”。写字数十百员，主要从内书馆学员中奏拔选调。掌司、写字只是差事，而非官职，效役有劳，方转长随、奉御等官。

六科廊办事官所理之事，据《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所记，主要有：

1. “内官脚色、履历、职名，月报逃亡、事故数目”及“二十四衙门、山陵等处内官职级、姓名”，即内府人事方面的事务；其中“誊黄写字”所负责的工作，当与外廷文武之揭黄、写黄类似，是关于内官、内使职级及事故变动的记录。

2. “撰写每日传行圣旨”。

3. “稽查门禁，铃束当差、听事”。

4. “题奏应行礼仪、应颁赏赐”，“按节令挨次题禀礼仪文书及赏例”。

司礼监正是以六科廊办事官为基干，实现对内府庶务乃至一部分机务的日常管理的。

司礼太监地位崇高，“其宦官在别署者，见之必叩头称为上司”。^① 司礼监对别监事务均得干预，这包括两方面：一如刘若愚所言，“其余大小衙门，遇有应题奏事情，皆先关白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而始行”。^② 二是司礼太监直接掌领其他监局库房之印。嘉靖以后，司礼太监兼领别衙门印务，乃为寻常之事，所兼之印包括内官、御用、司设、尚膳等监，巾帽、酒醋面等局，内府供用等库，御酒、御药、礼仪等房，以及上林苑南海子。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内监·内官定制》，第814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94页。

前文指出，洪武时期内官监在内府地位最重，但它凌驾监局之上的位势却不稳固，不断遭到削弱。内官监的地位类似于外朝的吏部，虽贵为内府“第一署”，却不得兼领他监之事，又与各监品秩相当，各有职掌，互不侵轧，这同外廷六部的情形并无二致。正德间大学士杨廷和概括道：

朝廷设官，各有职掌，在内庭则司礼不得兼别监，在外朝则吏部不得干别部，在外藩则都司掌军政，布政典钱谷，按察理刑狱，亦不得相兼。在边镇则太监专镇守，如古之监军，总兵领军马，巡抚总理军马城池钱谷及一应民事，此成法也。祖宗律令，变乱成法者斩，谁敢犯之！^①

在明代中后期，有一个权力向某些官职集中的过程。在内府，司礼监早已打破了这一“设官”原则，如杨廷和说的，“内廷则司礼不得兼别监”，在正德时已非其然。如御用监太监张永，先“统显武营兵马。寻命提督三千、神机二营，兼十二团营，掌乾清宫及本监事，兼提督尚膳、尚衣、司设、内官诸监，整容、礼仪、甜食诸房，并豹房、浣衣局、混堂司、南海子事”，兼官非常多。正德五年八月因奏发太监刘瑾叛逆有功，“复以枢机事重，特命改司礼太监掌监事，诸所领监局兼督如故”^②，即为其例。

司礼太监兼他监局印务，与阁臣兼尚书衔不同，是实掌该监局事务。如隆庆、万历间太监李芳、张诚等，本以司礼太监兼内官监印务，而实录记其奏事，因属内官监事务，竟直接书作内官监太监，正是这种情况。像司礼监这样综领内府事务，并且超越监局界限，凌压于其他监局之上，侵夺他监职事，都是对洪武定制的破坏。

正统以来的司礼监，其“第一署”的性质与洪武时期的内官监绝不相类，它是总领内权的。明人陆容曾以宣德间内臣接迹道路，自王振秉内政，不轻差一人出外，论云：“内官之权，振实揽之，不使泛滥四及，天下阴受其惠多矣，此亦不可掩也。”^③说明至迟到英宗初年太监王振当权时，司礼监已岿然立于内监的顶峰了。

司礼监既是内府庶政衙门，全面管理内府事务，同时它更是机务衙门，一部分司礼太监参预大政，成为大明国家事务的管理者。

①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3《视草余录》。

② 杨一清《明故司礼监太监张公（永）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99—200页。

③ 陆容《菽园杂记》卷7，第81页。

第二节 司礼监“预机务”

机务，指“军中一应机宜”，则提督京营、团营及各营坐营、监枪内官，南京等处守备内官，各边省镇守、分守内官，以及大军征进时监督军务内官，均握机务。同时机务也指朝廷机密重务，如实录称述仁宗“久在储闈，赞理机务”^①，宣宗《御制帝训序》云：“天下机务，人君一身，势不能独理，必资于群才。”^②

明代无宰相，辅佐天子，处理机务的，是殿阁大学士（内阁）。《明史·解缙传》载：“成祖入京师，擢（缙）侍读，命与黄淮、杨士奇、胡广、金幼孜、杨荣、胡俨并直文渊阁，预机务。内阁预机务自此始。”杨士奇自谓：“初建内阁于奉天门内，简任翰林之臣七人其中，所职代言。屡时更新，凡制敕、命令、减敕之文日多，而礼典庶政之议及事关机密者咸属焉。”^③七人者所预实三事：纂述、备问、密务。内阁因称“机密重地”，阁臣入直称“参预机务”。万历初大学士张四维言：“自成祖建置内阁，赞理机务，百司之事，咸赖经画”；又言：“臣待罪内阁，百司之事与之审详订议。”^④可见机务并不限于军国大政，凡百之政，但以“王言”出者，皆可称机务。

嘉靖朝大学士张璁云：“机务者，机乃发动之由，一有差失，为害不细。”^⑤正统以后，阁臣“典机务”的形式是票拟、撰敕，但机务的“发动”在下不在上，建言由百司，议覆由部院，大事有廷议，阁臣不过赞天子而裁断之。故张璁此言，实是扩大阁权的表示。内阁通过票拟、顾问，以干预部院政事，至驾于其上，赫然似真宰相。但明代参预机务的，除了内阁，还有司礼监，而且在机务的处理环节上，内阁尚处于司礼监的下游，即“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⑥内阁与司礼监“备员禁近，职掌相关”，大学士与司礼太监围绕着章疏而对朝政发挥影响，并相互制约。这种理政形态是如何形成的呢？

① 《明宣宗实录》卷2，洪熙元年六月丙辰，第41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38，宣德三年二月，第947页。

③ 杨士奇《御书阁颂·序》，《东里续集》卷44。

④ 《明神宗实录》卷135，万历十一年三月丙戌，第2512—2513页。

⑤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26。

⑥ 《明史·职官志》引顾炎武言。

一 从“公朝决政”到“票拟批答”——中枢决策形态的转变

明代宦官之所以能参预机务，并进而揽权，是明初中枢体制之病直接造成的后果，其中最主要的便是朱元璋一手创设的“公朝决政”制度。

朱元璋总结元主失鹿的原因，得出一个根本教训，就是臣下权大，威柄倒持，圣聪蒙蔽。他在洪武九年（1376），也就是废行中书省的那一年，曾论及“权臣之患”，云“权臣之专窃，常始于蒙蔽”，而欲防权臣之专窃，当先“防耳目之壅蔽”。^① 朱元璋非常注意广开言路，“来天下之言”，并从法制上提供保障。^② 他一手创置的朝会制度，就是其治国的基本形式。虽然这一制度在形式上主要借鉴自唐宋旧制，但就其创制的初意而言，却更多地受到元代朝会过于简略的警示，因此与唐宋相比，有着很大的不同。明代的朝会，朝参者众多，从宰辅大臣到不入流的小吏，日日趋朝，骈首殿门，就是奉召来的耆老、人才、学官、儒者等，也俱令随朝观政，“四方来者云拥而林布”，场面极为壮观。^③

宣宗以前，“大小公私之事并令公朝陈奏”^④，这就是所谓“公朝决政”。朝会（主要是早朝）所理之事异常繁琐，洪武二十八年（1395）定各府部衙门“合奏启事目”，达 184 款之多，而多不过循例当行、常行及各衙门所守之事，均须一一面请；就连守卫皇城官军搜检出被盗内府财物，也要引到朝门，由皇帝亲自发落，可谓烦渎至极。朱元璋每日亲坐朝门，躬理庶政，以为这样就能防止“欺弊”了。天子亲坐朝堂处理政务，实际上将宰相变成了趋奉受成的属吏。到洪武十三年（1380）废相，最终完成了对传统外朝体制的改造，皇帝通过亲朝（而且是在没有辅佐的情况下），实现了“元首”与“股肱”双重角色的重合。

明代的朝会制度，礼体既重，繁累异常，效率却不高，并且存在着严重的制度缺陷。到成祖之初，即不得不有所修正。永乐四年（1406），以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间不得尽言，午后事简，可从容陈论，命“自今凡有事当商略者，皆于晚朝来，庶得尽委曲”，对早、晚朝功能做了分割。^⑤ 永乐七年后，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10，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第 1825—1826 页。

② 朱元璋鼓励百工技艺之人言事，甚至准许他们至御前奏闻，有司不许阻止。参见《大明律·礼律·上书陈言》及《卧碑文》。

③ 关于明代朝会制度的特点、变化及与朝政的关系，参见胡丹《明代“早朝”述论》（《史学月刊》2009 年第 9 期）、《明代“朝班”考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1 期）。

④ 《明仁宗实录》卷 3 上，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戌，第 103 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 50，永乐四年正月丙辰，第 756—757 页。

朱棣经常北巡，北京天气寒凝，群臣久立不堪，于是命自后早朝“俟鸿胪寺官引谢恩见辞者行礼毕，驾御右顺门内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无事者退治职务，朔望如常仪”。^①从此奏事只在便殿，早朝只履行一些必要的礼仪。朱棣晚年多疾，“鲜御外朝，政事悉付皇太子决之”。^②常朝实际上处于半停废状态，而由皇太子在文华殿接见群臣，奏启处事。

皇太子(仁宗)即位后，据当时朝鲜使臣报告：“洪熙沉于酒色，听政不时，百官莫知早暮。”^③然而仁宗并非荒怠之主，“听政不时”说明他并不乐于朝门高坐，或试图重振已经荒废的早朝。仁宗有二十年的监国经验，他临朝或许不够勤勉，却能团结、任用一批耆宿老臣和干练的九卿。如《夏忠靖公遗事》载：仁宗对少保夏原吉甚为倚重，“每朝罢，必亲呼公等二三大臣近御宸前，或随至便殿，面议政务，毕方回宫。遇有急务，赐手敕访公行”。“二三大臣”还包括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及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等人，他们常“径造宸前”讲论，或进呈文字，组成皇帝身边非正式的辅导班子。

当时政事奏行的程序以及辅臣的参谋作用，可从下面这件事略见：

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二月，兵部尚书李庆奏：北方民蓄马甚蕃，除军伍操用外，尚余数千，今朝覲官皆集，请每员给一马，太仆、苑马寺岁课其息，有亏罚与民同。仁宗命与蹇、夏商略可否。奏如庆议，命遂下。然杨士奇诣御前，力陈不可。仁宗答应少顷即批出罢之。次日晨，内批不出，士奇再奏。仁宗曰：今日必批出。但两日仍不出，士奇复奏。仁宗曰：吾即批出不爽。午刻，御思善门，召士奇谕曰：“内批岂真忘之！朕念尔孤立，不欲因汝言而罢此令。今有名矣！”因出一章，乃陕西宪使陈智言畜马风宪受制，遂曰：“尔就据此草敕止散马。”^④

其决策过程如下所示：



不难看出，政事出自皇帝独断，阁臣仅供顾问及文字之役，内阁还不是政务所必经的环节。蹇、夏虽为部臣，但以资深重臣奉旨“预各部事”，不为

① 《明太宗实录》卷 97，永乐七年十月乙卯，第 1283—1284 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 2 中，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壬午，第 59 页。

③ 朝鲜李氏王朝《世宗实录》卷 41，世宗大王十年(宣德三年)九月丁巳。

④ 事见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中》(收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 46，第 1087—1088 页)及《敕兵部罢朝覲官牧马》(载杨士奇《东里别集·代言录》，《东里文集》附，第 452—453 页)。

其职守所格，实际上已破坏了太祖确定的六部各守职掌、互不相侵的原则，倒有点宰辅议政的味道了。

正是仁宗“倦朝”之时，开始命大臣“条旨”。《夏忠靖公遗事》载：“凡内外诸司所进章疏，多命公先条进其旨，而后从中批出。”^①圣断已非独断，而是依据辅臣所拟之意见做出。这在仁宗时虽然还未形成制度，实际上已开了后来内阁票拟之端绪。

仁宗的治术为其子继承，宣宗行政，更加倚重辅臣。《夏忠靖公遗事》载：

（宣宗）每朝呼召面议政务及手敕咨访国事，悉如仁考初。公（夏原吉）同蹇少师（义）、二杨少傅（士奇、荣）同心辅政……上尤以心腹托公，朝退之暇，不时独召公，密切顾问，或袖中出小帖子，亲付公手，公亦或有所呈于上。凡中外所进章疏，专命公批答，或批未及，命携出条旨，许用小票墨书帖，各疏面以进，中易红书批出，或未批，多命公传旨处分。^②

夏原吉在仁、宣中宠冠诸臣，故汉王高煦“清君侧”，以他为奸臣之首。

《夏忠靖公遗事》于夏原吉票旨所载颇详：

公宠愈优而心愈小……尝抚案叹息，笔欲下而止者再。夫人问之，公曰：“吾适所批者，岁终大辟奏也，吾笔一下而死生决矣，苟有可生，吾未尝不欲生之。恐误焉，则彼衔无穷之冤而吾怀终身之恨矣，以是惨沮而笔不忍下也。”……五年春正月，两朝实录成，公同太师英国公等上之，赐宴赉。旦入谢，暮归，得末疾，犹执笔条旨以进，夜薨。

以上观之，夏原吉不单票旨，还代上批答，因在内无直房，遂将机密文书携回

① 钱福《跋夏忠靖公遗事》，《钱太史鹤滩稿》卷6。

② 此种记载只见于夏原吉孙所纂《夏忠靖公遗事》，当时批答、条旨是否专命夏，而不及于蹇与二杨，为诬为讳，难作定论。明人吴仲为《遗事》作序，云：“《遗事》大率与杨文贞公《三朝圣谕录》相出入。”“出入”者，盖指两书争言己尤为上所眷注，于他人之事则多隐晦。宣德三年，宣宗命张辅及蹇、夏、二杨各辍本务，“专论道左右”，并“赐紫瑛砚、象牙翠花笔、龙香墨、水晶镇纸、玉笔架，以便条旨”（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7《公孤真任》）。又以礼部尚书胡濙言，命四人议天下官吏军民建言章奏。如此生平要事，杨士奇自著《三朝圣谕录》，及为蹇所撰墓志，为夏撰神道碑，均讳而不书。王世贞言：“蹇、夏二公辍部务后赐珊瑚笔、格研调旨，公（杨士奇）于二碑皆不之载，岂以其近于侵阁权耶？何言信史也！”（《弇山堂别集》卷28《史乘考误九》）

私宅，此皆为制度未定时事。

《明史·职官志》云：“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虽吏部蹇义、户部夏原吉时召见，得预各部事，然希阔不敌士奇等亲，自是内阁权日重。”然二杨既辍本务，“专论道左右”，非以阁职预机务者，称“自是内阁权日重”似不妥。^①

参与“论道”的五人，张辅武臣，不执笔，夏原吉宣德五年卒，十年正月宣宗崩，英宗以九龄践祚，蹇义寻卒，存者惟二杨，二臣乃还阁理事。这对内阁职权的发展是一个重要契机：一方面因新君年幼不能坐朝亲政，使票拟由试验而迅速制度化；一方面阁臣将条旨权收入囊中，成为内阁专有之物，故“内阁权日重”，当自二杨还阁始。

朱元璋通过废相，构建起一个皇帝绝对独裁专断的体制，皇帝运用权力的基本场域及载体是朝会。但这样的设计存在一个致命缺陷，即必须“国有长君”，而当宣宗遽然崩逝，嗣君还是无知稚童时，莫说当朝决政，就是朝堂久坐都成问题，制度缺陷顿时暴露无遗。值此大变，恰恰是因仁、宣二帝厌倦朝会而尝试的票拟制度，显示了其价值。且观《明英宗实录》卷5，宣德十年五月庚辰日：

行在礼部上祖宗忌辰礼仪。先是，上谓尚书胡濙曰：“朕念祖宗恩德深厚，每遇忌辰，良切悲感，食稻衣锦，岂心所安？尔礼部其与翰林院计议以闻。”

从这两行文字，完全看不出一个独裁政权刚刚失去了主宰，并正经历着一场危机。一个9岁儿童如何讲得出“祖宗恩德深厚”这样的大道理？所谓的“上”，不过是调旨者的“代言”罢了。

辅政大臣就幼冲之君无法亲朝的难题提出解决方案：首先，规定每朝奏事件数，每一早朝，止许言八事。所奏事目，通政司先一日进呈“面帖”，由内阁预先处分，皇帝只需照答即可。如“内系吏部者，圣旨：‘吏部知道。’户、礼、兵、刑、工等部俱如之。该都察院者，圣旨：‘都察院知道。’其云本司奏

^① 宣德三年(1428)，大学士杨士奇、杨荣辍阁务，四年八月杨溥丁忧(寻起复，“守本官”，未还阁，至正统元年始复入)，十月陈山、陈瑛同罢，六年金幼孜故，自是内阁一空。故宣德中二杨参机务，与内阁无涉，内阁亦不因二杨参机务而“权日重”。至宣宗崩，二杨还内阁，杨溥旋复入，自此内阁才获得正常发展。但阁臣票拟仪握于“三杨”元老之手，正统十年五月，以士奇、荣卒，溥年老，才命陈循、曹鼐、马愉等后进典议天下官司军民建言。(《英宗实录》卷129)

者，圣旨：‘该衙门知道。’”^①这些都成为后来票旨的标准用语，《夏忠靖公遗事》称其为夏原吉在仁宗朝的创造。为什么条旨云“某部知道”而不径做裁断？夏原吉说：“予夺之柄，非臣下所敢专，故付之六部定其可否，而复取上裁，庶事有所分而权不下移也。”

幼君在位，内阁拟旨，尤须避专擅之嫌，所以凡事下部“知道”（部议），与众共之。于是在太皇太后张氏主政的名义下，一定范围的廷臣分享了议政的权力，实现了某种“政治民主”。正统以后，凡奏疏呈进，必下相关各部覆议。不经部议即批出旨意，被称为“内批”，是违反定制的，常遭臣工抵制。若事体重大，牵涉面广，则由“该部”牵头，召集勋臣九卿及科道掌印在内的廷臣会议（廷议），将意见奏呈圣裁。这是明代政治之大变局，事实上对皇权形成极大的制约，皇帝保留的只是最终裁判权，机务之发动及提出处断意见，则归诸部院，即“（政事）或该部掌行，或会官议奏，朝廷任贤图治，责在有司”。^②这或可称为臣职的一种回归。

过去，政事奏于公朝，用“奏本”，退朝后有紧急军情，许用“题本”投进宫门。票拟制度的形成，刺激了较为简易的题本的发展，成为臣下奏事的主要形式。^③一个上下以“章奏批答相关接”的形态在特殊时期维持了朝廷的稳定，自身也得到巩固，英宗成年后，已无法恢复旧制。这表明，改制既为一时之需，也有其内在的发展理路。

成化二十一年（1485），又诏盛暑、祁寒日，奏事毋得过多件。^④经过如此删省，“公朝决政”的早朝遭到釜底抽薪似的打击，完全被架空了。从此早朝只是对数件事“照例答旨”而已，纯属官样文章，它被抽去了“议政”的血肉，只剩下礼仪的皮相。

“公朝决政”之后，代之以“票拟批答”推动中枢政治运作的新格局，这深刻地影响了明代政治的走向。司礼监介入中枢权力，号称与内阁“表里夹辅”的“内辅”，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8《殿门》。焦竑《玉堂丛语》卷6《事例》，第201—202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10，正德元年二月戊辰，第318—319页。

③ 宣宗以前，奏事皆用“奏本”，只有那些“不待朝会合奏闻者”用题本，较奏本为简易；由于使用题本能避开公朝，直达御前，效率高，使得“诉私事、巧私恩者亦进题本，掩奸欺众，以图侥幸”，造成对正常奏事程序的冲击。永乐二十二年十月申令：“今后惟紧急机务不得即面陈者，许封进题本，其余大小公私之事并令公朝陈奏，违者论以重罪。”（《太宗实录》卷3上）后以在京诸司奏本不便，题本成为进奏的主要形式，凡公事皆用题本，而“他事”如建言、自陈、认罪等，用奏本。（万历《明会典》卷76《礼部三十四·奏启题本格式》）

④ 《明史·宪宗本纪二》。

二 宦官在章疏流转中的作用——兼考司礼监文书房

宦官“密迩禁近”，自古以来就在奏章通进及沟通宫廷内外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一些朝代，宦官机构甚至成为外廷文书常规奏进渠道外的一个新途径。^① 元代宦官权势远不及唐宋，作为外朝宰执机构的中书省拥有极大权力，尽管如此，中书省并没能垄断文书的奏进渠道，枢密院、御史台都具有独立的上奏权。这一状况在明初得到延续。刘基归隐后，令长子琏奏事，“不先白中书省”，便大大触怒了以左丞掌省事的胡惟庸。^②

宰相介于皇帝与百官之间，必然使朱元璋觉其把持、壅蔽，于君相间生出龃龉。洪武三年(1370)三月置察言司，“掌受四方章奏”——君相矛盾，总是以相权削弱为代价得到解决。但察言司仅存在了四个月，至七月罢，罢设原因不详。洪武十年(1377)又设立通政使司，以“达四方奏牍”。察言司、通政司的相继设立，均是对中书省奏进封驳权的割剥。通政司负责内外章疏的敷奏封驳及朝会上“引奏”“读本”，在公朝决政的时代，任职不轻。

对正统以来朝廷行政的特点，正德初年大学士王鏊曾做过精辟的概括：

君臣相见，止于视朝数刻；上下之间，章奏批答相关接，刑名法度相维持而已。^③

正统后，上朝只是例行常规，已丧失“决政”的功能。宪宗以后，天子退处深宫，不接大臣，洵为常态；王鏊描述的状况，嘉靖以后更加突出，世宗、神宗皆二三十年不朝；万历初年更改为三、六、九日视朝，从此一月仅九朝，朝会已完全失去意义。

① 如唐中期后，随着政治中心内移，宦官沟通内外的作用加强。当时几个主要的奏疏通进渠道，如阁门、左右银台门、左右光顺门，都由宦官掌控，而内侍机构枢密院、宣徽院、阁门司、客省等，也在章疏通进中起着关键作用。唐代宦官专权，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它控扼了君臣交流的渠道。（参见王昶《唐大明宫内侍省及内侍诸司的位置与宦官专权》，《燕京学报》新16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119页）又如宋代，其外廷奏进机构包括奏进院、通进银台司、阁门司等，另外内侍机构如内东门司、内内侍省、御药院等，也承担“机要文书”通进的职能。王化雨《宋朝宦官与章奏通进》（《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认为“宋代形成了两类性质不同、相对独立的文书通进渠道共存共行的制度格局”。通过内侍机构投进章奏，有利于提高信息传输效率，也能达到扩大信息来源、加强保密性的目的。这一渠道避开了宰执的干预，直达御前，属于密奏，因此这项权力并不轻授，成为臣僚特殊身份的象征。

② 《明史·刘基传》。

③ 王鏊《亲政篇》，《震泽集》卷20。

在天子不上朝的情况下，保持朝廷的运转，靠的正是章疏之流转（从“题奏”到“批发”）。这种状况一如万历大学士王家屏所言：“军国之政惟有章疏。”^①大学士申时行劝神宗勤政，亦不过言：“至于常朝，或以隆冬盛寒，欲深居静摄，即一月之中止二三次，少遂群臣瞻仰之私。惟是诸司章奏关系国家政事，望赐裁决，则政事疏通而臣等亦可免于旷官之责。”^②是临御数刻不过“少遂瞻仰”，关系最大者，还是章疏的及时裁断。

明朝章疏递进与批出的过程如图 2-2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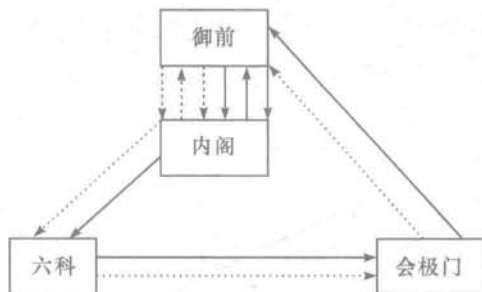


图 2-2 明朝章疏递进与批出过程示意图

说明：实线显示章疏第一次进出内廷的过程，虚线显示章疏经部议后重新进出内廷的过程（从右到左逆时针循环）。该图显示的是最严格的章疏流转途径，在不同时期，情况是有差别的。

这是一个以内廷为中心，重复流动的过程；奏疏通过再入与再出内廷而实现机务由“发动”（建言）到“发令”（形成法律）的全程。由图 2-2 可知，两次循环的路径基本相同，其过程的繁复，体现了慎重章奏高于效率的原则。

明中期以后的决策机制，虽有违祖制，却并不违反君权至上的原则。在这一体制下，庶司百府，一切大小政务，均须奏达朝廷，千头万绪尽贯于君主一身（朝廷即皇帝，而不是“政府”）。这样的朝政，君臣之气不通，运行效率低下，非常不利于政事的兴革，又易造成文移推诿的习气。^③然而其最根本的影响，是造成宦官干预大政。

在章疏奏进与批出的过程中，文书房官负责接本、散本，秉笔太监预议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14，万历十七年八月己丑，第 4017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17，万历十七年十一月癸亥，第 4060 页。

③ 对此，万历中曾任礼部尚书的于慎行有评：“盖上要下烦，上烦下乱，若米盐琐细一一上闻，则所遗者反大矣。一则法网太密，不得伸缩，一则大臣权轻，不得展布，其究反成弥文，无益于国也。”（《穀山笔麈》卷 10《建言》，第 113 页）

政务、代圣批红，章疏一线，宦官贯其始终。管理章奏构成司礼监最为核心的职权，也是司礼监参预机务的权力基础。

从现在可知的材料来看，至少从宣德初年开始，明廷已在刻意培养能够帮助皇帝处理机务的宦官人才。

众所周知，内廷宦官读书机构名叫内书堂。其实，还有一个机构的开设，与内书堂密切相关，那就是隶属于司礼监的文书房。文书房掌天下章奏，包括“通政司封进本章，并会极门京官所上封本及在内各衙门本、天下各藩府本”^①，皆由文书房官（简称文书官）收进、奏呈、管理与发行。文书房作为司礼监的“办公厅”，在章疏通进及流转中居于重要地位。

清武英殿版《明史·职官三》载：

宣德四年，特设文书房，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史书。

这是文书房开设时间的唯一记载。^②但中华书局点校版《明史》却将“文书房”改为“内书堂”，其《校勘记》说：“内书堂，原作‘文书房’。按上文（指《职官三》前文——笔者按）言文书房系宦官掌封进本章、发行谕批之内衙，非宦官习读之所，本书卷三〇四《宦官传》、《明宫史》木集页二四都作‘内书堂’，据改。”

诚然，文书房与内书堂，前者管章疏，后者掌教习，两者职司完全不同，这在刘若愚写作《酌中志》时已为常识。但这并不意味着《明史》校勘记的结论就没有问题。首先，内书堂与文书房同属司礼监；其次，宦官识字能文与收发文书之间存在内在的联系：开设文书房，命宦官专管章疏，必然要先提高文书官的文化水平。天顺间司礼监掌印太监牛玉墓志记：“永乐十一年（1413），以俊秀选入内庭，隶名司礼监。宣德二年，进本监长随，主管内外章奏，仍命从大学士杨文定公（溥）授经学。”^③牛玉在管章奏前，已从内阁“三杨”之一的杨溥授经学，其后仍随其读书。显然，以杨溥这样的重臣亲自教小内使书，只能出自皇帝的旨意，而且一定是为了某种特别重要的目的。

宣德四年，又出阁臣陈山教书，不久致仕。顾炎武称“（山）致仕归，恩礼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服衙门职掌》，第95页。

② 王鸿绪《明史稿》是《明史》的底本，该书志五八《职官五·宦官》也作“宣德四年，特设文书房”。

③ 倪岳《明故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玉）墓志铭》，载于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

一无所及，则其授小内使书，亦贱者之事也”^①。宣宗因不满陈山为人，罢其机务，专教小内使书，是诚“薄之”，但称“贱”则不可，是不知杨溥亦教书，惟杨溥不辍机务，故不为贬。值得注意的是，杨溥于宣德四年八月丁忧，十月即出陈山教小内使，时间上衔接之顺，这可能说明，以阁臣教小内使书已经形成惯例。

黄瑜《双槐岁钞》卷5《内府教书》载：

宣德初，九真判官刘种服阙来朝，以旧学之臣，改主事，寻改行在修撰。会大学士陈山离间赵邸，上疏薄之，命解内阁机务，与种同教内侍之秀慧者，开席于文华殿东庑。

指出陈山等教书之地在文华殿东庑（又称“文华殿绩学”）。文华殿自宣德年间始为天子日常办公与接见臣僚的便殿及讲读之所，文书房管理章疏，当近于文华殿，如果陈山等人在此殿东庑所教为文书房宦官，倒是颇为便利的。

《双槐岁钞》又云：“景泰时，选小内侍黄赐、覃昌等七人，俾中允倪谦、吕原教之，亦于文华殿东庑。天顺后罢之，惟于内府书堂，专命翰林官往教，遂为定例。”可知文华殿东庑是内书堂之外另外开设的教读之所，教书者为阁臣及特擢的教官，而学生黄赐、覃昌等亦非泛泛之辈，后来多仕至司礼太监。可以这么说，文华殿东庑是比内书堂（或称内书馆）更为高级的内廷学堂。如太监覃昌，幼年与弟覃旺一起“选入内廷，被旨与旺同学书馆，而受业于故尚书文安刘公、学士恒简林公。已而公复被拔进学于文华殿之东庑，特命故学士文懿吕公、少保文僖倪公教之”。^②显然，宦官进学于内书馆，只有尤为拔萃者才有机会进入文华殿东庑继续深造。他们或许如宣德初年的牛玉一样，是为了在御前管理笔札章疏而专门选送文华殿东庑接受教育，以备文书官之选的。那么，宣德四年设立的，或许正是文书房^③，房在文华殿之侧；或者说，当文书房初设时，附带有教读小内使的任务，以培养管理章疏之内官。《明史》原本的记载，不当轻易否定。

明初内监职掌中关于章疏的记载甚寡，惟洪武十七年内官监下设“典籍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9“宦官”，第224页。

② 徐溥《司礼监太监葵庵覃公（昌）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117《寺人》。

③ 《明史》纂修官汪由敦著《松泉集》卷17有《手书宣德金花笺册》跋，记一件宣德内府金花笺，正出自文书房，“盖御前物”，“疑是玺谕空纸”。这件实物证明，文书房在宣德中确已成立，且与“玺谕”（御宝文书）发生关系。

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书算小内使为之”。^① 洪武二十八年内官监职掌有“架阁文书诸事”。^② 永乐初年，监生于内府办事，在内官监管理下，“誊写奏本、查理文册、稽算数目”。^③ “架阁文书”，当包括各种题奏本章及文册。

再以司礼监言之，该监前身典礼监察司职掌“钦纪御前一应文字，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须要纪录亲切，御前题奏”^④，关系到章奏的裁决。但这一职掌更近于六科的职能，要在于防止诈伪，难以作为判定该监管理章疏的证据。洪武十七年、二十八年司礼监职掌中均无有关册籍的内容。又，文书房在隶属关系上属司礼监，称“司礼监文书房”，但文书官却系内官监衔（如“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或少监某”），即使是以司礼监转升的，也“概削去司礼监衔，都借列内官监衔”。^⑤ 这是否意味着管理章疏，最初是内官监职掌，而后为司礼监侵夺呢？有文书官系内官监衔，也可能是对司礼监职权的一种平衡之术。

从明初管章疏的不多史料来看：司礼太监牛玉，生于永乐七年，“十一年以俊秀选入内庭，隶名司礼监。宣德二年，进本监长随，主管内外章奏……七年，升奉御，充英庙伴读，仍职章奏”。^⑥ 司礼太监李永昌，“正统中掌章奏”。^⑦ 可见在宣德初年，司礼监已管章奏。

在章疏流转的过程中，文书官对文书没有处置权，不能参预政事议论，他所承担的只是奏疏管理与传递者的职责。文书官每日送本到阁，又称“散本官”。

文书房官员，包括掌文书、写字、捧匣等，所管文书与其职衔有关，如“府有大小浓淡之不同，文书房各以名衔前后分管之。其在外之阁票，在内之搭票，一应旨意、圣谕、御札，俱由文书房落底簿发行”。^⑧ 在内府掌理文书的文书房，被认为“犹外之通政司也，又如外之六科也”。^⑨

从弘治时起，到内阁传旨的就不再是司礼太监，而是文书官了。文书官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第 2501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第 3511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32，永乐二年六月己丑，第 570—571 页。

④ 洪武十四年《祖训录·内官》。

⑤ 刘若愚《酌中志》卷 16《内府衙门职掌》，第 95 页。

⑥ 倪岳《明故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玉）墓志铭》，载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⑦ 《明宪宗实录》卷 110，成化八年十一月己酉，李泰卒传，第 2148—2149 页。

⑧ 刘若愚《酌中志》卷 16《内府衙门职掌·文书房》，第 95 页。

⑨ 刘若愚《酌中志·自序》，第 3 页。

成为内阁与皇帝，甚至阁臣与司礼太监之间联系的固定渠道，阁臣有事，也往往因文书官附奏。^①

明代中后期，宫府隔绝，一切政事皆诉诸章疏，“臣子自面奏外，惟凭章疏血脉，一通则宫府情合，血脉不通则釜鬻势成”。^②明朝的政事以文书的流转为推动，各个环节互相牵制，以保持政治的总体平衡，但所涉节点多了，哪一环稍不如时（最主要还是“批答不时”），就容易造成政令的迟滞。

如万历后期，章疏“留中”者十常六七，谏留中疏之疏亦不下。外臣质问：“（奏疏）旷月因循，迄无明旨，果已经上裁而不及批发乎？抑未经裁定而有为通政司之所停阁？文书房之所阻滞？调旨辅臣之所规避乎？”^③章疏通进的众多环节——通政司、司礼监文书房、御前、内阁，都有可能造成章疏的阻滞，而这一流程大半都在内廷，外人莫得详知。

奏章不下，外廷不知是“（皇帝）不遑省览，暂尔稽迟”，还是“权邪”蒙蔽。而章疏处分，又取决于内阁拟票和由宦官代笔的批红，使决策的过程讳莫如深。早在正统时，就有人质疑，凡旨意之出，“不知果上皇（英宗）亲批欵，抑奸臣擅权欵？”^④尤其是内批径出，“或是非不一，行止顿殊，字语冗长，事理乖舛，书而不法，后嗣何观？”^⑤未免“一事之举，一疏之下，起许多猜疑，致许多频复”。^⑥如嘉靖二十四年，礼部进缴圣谕，以原奉“御笔”为言，世宗便说：“传帖，内侍书耳，何以为御？”责礼官不谙事体。^⑦然而内中变幻，外廷何由得知？

由于决策过程不透明，于是外廷总是把批评的矛头对准司礼监和阁臣。万历中阁臣曾说：“考先朝故事，太祖高皇帝与世宗肃皇帝斋居决事，常信笔囊囊数十百言，比时近臣即逐款手书复奏，君臣之间真若家人父子，是以宫府无壅而治化光明。”自神宗静摄，“口传、御批间常颁出”，先还是御笔亲书，

① 到内阁传旨的，都是地位较高的太监，如刘若愚所记，“旨意发阁，例该（文书房名列）第一员亲捧到阁”（《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193页）。有学者认为，后世来往禁中与内阁传宣旨意，皆任文书官，司礼太监少至，这是内阁与司礼监对等地位的下降。其实不尽然。两个内外夹辅机构的平等关系，未必一定要通过司礼太监频频出议来作证明。相反，用系衔内官监的文书官出入内外廷，居中沟通，更能防止司礼监与内阁“交通”专权，司礼太监与阁臣也以频繁相见为讳。

② 《明光宗实录》卷4，泰昌元年八月庚戌，第90—91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210，万历十七年四月壬寅，第3944—3945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186，正统十四年十一月戊子，第3761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第450—451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429，万历三十五年正月甲戌，第8092—809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296，嘉靖二十四年二月甲辰，第5653页。

后来就多由内侍代书或誊真，“不惟掩昧手札，抑且朦胧独断，使外廷之臣尽以为臣等之润色及左右之诈传”。^①此后内批又常不行，圣意托于内侍之口传，“煌煌天语，半由中使传宣，即圣意速发，固以消中留之端，而王言径行，恐反滋外疑之渐”。^②所以尽管皇帝不断申言：“章奏间有口传，内外登记，阁臣时多回奏，谁敢从中操权？”^③无奈“狂妄小臣”每生疑议，“将朕独断之事猜疑诬捏”。^④廷臣不顾皇帝辩解，一味促其亲揽政权、独握乾刚，勿受左右欺罔。虽阁臣坚抵自辩：“（票拟）字字皆出于内传，不敢擅有加减”^⑤，亦不免奸邪之讪。尤其是当皇帝“深居穆清，内外罕接，于是物情纷纭，多所控揣，以为奥窔之地，或有所阴阳出没于其间，而疑端滋起。即欲明其不然，其孰征之而孰信之！”^⑥是皆不能取信于人，使得司礼监与内阁常处于舆论批评的浪尖风口。据万历中大学士朱赓言：“（顷）收揭帖二十余本来，大约敷衍国事者十之一二，指摘臣者十之六七，新旧科道交相攻讦而株连臣者十之二三。”^⑦阁臣常在“是非毁誉”之中，不能无“心迹在微渺之间”之慨。^⑧于是阁权盛日，首辅专擅票拟，而阁权日衰之时，众辅推避乃成惯技。司礼监尤不能免“隔绝内阁、变移国事”之论。

三 司礼太监与“批红”

（一）司礼监的职与衔

万历六年（1578）十二月，

裁定司礼监官七员，锦衣卫官六员，旗校士军一百八十名，以后永为定额。^⑨

实录所记过于简略，容易让人误以为，自万历六年始，司礼监太监定额为7员。事实并非如此。据笔者检点，万历十年司礼太监之可考者就达9名（见

① 《明神宗实录》卷262，万历二十一年七月庚午，第4860—4861页。

② 《明光宗实录》卷4，泰昌元年八月庚戌，第90—91页。

③ 《明熹宗实录》卷25，天启二年八月癸酉，第1257—1258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83，万历二十三年三月乙亥，第5228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388，万历三十一年九月辛未，第7307页。

⑥ 叶向高《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太監聚庵成公（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5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450，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乙酉，第8509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377，万历三十年十月甲寅，第7095—7096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82，万历六年十二月壬辰，第1737页。

本书附表)。这里所指“司礼监官”，应即《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所记司礼监“监官、典簿十余员”之监官，他们按资次排序，位列第一名者提督皇史宬、新房，并候转提督，其余监官轮流该正，专理皇城内一应刑名仪礼等事。裁定监官，与锦衣卫官校并举，显然与其刑名、关防等职掌相关。

这些“监官”，位列司礼监指掌印、秉笔、随堂、提督之下，他们的官职可能是太监，也可能是少监、监丞等官。为把问题说得更清楚，需要先对司礼监职衔有所说明。

司礼监职衔有三：秉笔、随堂、提督。掌印非职衔，掌监印者定然是秉笔太监。司礼太监员数颇多，但只有加秉笔与随堂衔者，才能参预机务（而非如普遍误解的，只要是司礼太监都可以预机务，称“内辅”）。提督太监地位虽高，亦只理本监庶务，不预机务大政。这种关系就好像同样以尚书衔在内阁办事的外官，只有加殿阁大学士衔，才得“入直”，参与票拟，否则就只能管理章奏敕稿。太监同尚书一样，是该官的官职，加衔才决定其职事（关于内官职衔，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内官的“官”与“职”》）。

除了秉笔、随堂、提督太监，其他司礼监太监等，作为“监官”，专理皇城内仪礼、刑名等事；遇有重要外差（如南京等处守备）开缺，以次改内官监衔出任。举例说，如万历三十七年有“司礼监精微科掌司、礼仪房管事太监”名甄进者，任职精微科掌司，管理礼仪房，本官为司礼监太监。^①又以嘉靖三十年《黑山会流芳碑记》为例，该碑称众监合资重修黑山会，“托司礼监太监李公仲、内官监太监袁公亨督理工程”^②，碑阴题名有“司礼监麦福、王利、黄锦、李岳、焦忠，提督太监等官李彬、贾堪、李仲等”。如碑文所记，李仲是司礼太监。李彬也是司礼太监，嘉靖三十六年因侵盗私役等事，为锦衣卫都督陆炳奏发处斩。^③贾堪，首见于嘉靖三十三年，时为天寿山守备太监。^④依惯例，该守备一般由司礼太监改衔出任，应该也是司礼太监。同样是司礼监太监，掌印、秉笔太监麦福、黄锦等人与李彬等分开记述，足见其地位是有相当差距的。

司礼监太监是否有定额呢？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卷1云：“国制，司礼监九人。”徐氏是万历、天启间人，故所称“国制”，当在这一时期。徐复祚与刘若愚为同时人，但《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记：“（司礼监）掌印太监一员，

① 许用宾《重修净土寺添置田亩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31页。

②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153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444，嘉靖三十六年二月戊子，第7575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417，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己卯，第7240页。

秉笔、随堂太监八、九员或四、五员。”再考天启四年司礼监有掌印、秉笔太监共 11 名^①，这还不包括随堂、提督及专理监务等太监。故徐复祚所谓的“国制”，不足采信，司礼监与其他监局一样，也是没有定员的。内官员额缺乏约束，正是宦官之制不入官书造成的弊端。

司礼监作为内府“第一衙门”，下辖文书房、六科廊东西两房（精微科）、内书堂、经厂、新房、皇史宬等众多机构，它既掌理文书章奏，又总理内府庶务，因此司礼监是一个职能复杂而集中的衙门。考虑到司礼监构成的这一特点，那种把司礼监太监都视作“宰相”“枢辅”“内相”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司礼监最重要的职衔是秉笔与随堂，司礼太监只有加秉笔、随堂衔，才能参与机务，而只有参与机务，才能承负枢辅之责。

（二）秉笔太监代笔批红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云：

凡每日奏文书，自御笔亲批数本外，皆众太监分批。遵照阁中票来字样，用朱笔楷书批之。间有偏旁偶讹者，亦不妨略微改正。

这是最常被用来说明明朝宦官“窃权”的一段文字，关于司礼太监批红的认识，多据此而发。但需要指出的是，这段记载，以及《酌中志》卷 13 所记《本章经手次第》，皆如作者自述：“不过逆贤（魏忠贤）时如此耳。”《酌中志》的许多记载，只是万历晚期，甚或只是天启中魏忠贤乱政时的事例，并不能覆盖整个朝代。

自司礼太监代批本章，于是上下其手，操弄威权，加之人主昏聩，深居九重，内外睽隔，遂使太阿倒持，养成一代宦祸，这是对明代“宦官专权”的一般看法。然而此论将复杂的历史问题漫画化、素描化，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宦官批红及借此“窃权”的真相，有必要详加考察。

批红又称批答，是指将皇帝的意旨用朱笔批于本章之上。“批”与“答”原本不尽相同，“答”是君主对政事的裁决，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在“公朝理政”的条件下，廷臣当朝奏事，皇帝玉音亲答，该官承旨后，于奏本后自批所奉旨意，出外施行。二是朱笔（不一定是皇帝亲笔）在奏疏上做出批示（称御

^① 天启四年朱延禧撰《敕赐护国洪慈宫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9 册，166 页）载有司礼监掌印太监王体乾、总督东厂太监魏忠贤，另有秉笔太监涂文辅、李实、卢受、宋晋、梁栋、史宾、裴昇、张文元 10 人。又李晋，原任九门提督，夏天升秉笔。总计 11 人。

批、朱批），然后发出施行。前者是明初“批答”的主要形式，有着严密的制度规定。《明太祖实录》卷149，洪武十五年十月庚子条载：

命诸司奏事，凡大政事，如选官、发兵、赈济、赏赐、免粮、宥罪，奏牍明书所得旨意。其余钱粮刑名诸常行事，所司如律定拟具闻，止书“奏闻讫”，不得辄书“奉旨”。如律所不载，拟有未当，临时奏请者，则备书所奉旨意。

诸司所奏之事，区分为“大政事”和“常行事”，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大政事，当朝裁决，官员记录所奉旨意；常行事，如律奏闻，止书“奏闻讫”——要害在于，它们都由奏事官员自批。

万历《明会典》卷76《礼部三十四》载洪武十五年事例：

凡五府六部等衙门所奏事件，各官既已亲奉旨意，奏本明白批写，回本衙门自作施行。

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大理寺职掌》载有大理寺奏裁施行的具体过程：

凡律内该载请旨发落者，本寺具本开写犯由罪名奏闻，取自上裁。即将奉到旨意，于奏本年月后批写讫，就写某官批，于下押字。其余有奉旨意者，亦同此批写讫，回寺立案，备云前项旨意，于平允内开写，回报各衙门施行。

可见诸司奏事之后，“明书所得旨意”，正是“批写”。

至于通政司奏呈京外衙门本章，上引万历《明会典》洪武十五年事例载：

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门实封军机、钱粮、刑名等事，并（登闻）鼓下受词，及各处差官径奏事件，虽有奉到旨意，承行衙门无由知会，必合抄出施行。

《诸司职掌·通政司职掌》：

凡有四方陈情建言，……及告不法不公等事，事重者于底簿内誊写

所告缘由，赍状奏闻，仍将所奉旨意，于上批写，送该科给事中转令该衙门抄行。

凡天下臣民实封入递，或人赍到司，须于公厅眼同开拆，仔细检查，事干军情机密、调拨军马，及外国来降、进贡方物，急缺官员，提问军职有司官员，并请旨定夺事务，即于底簿内誊写节略缘由，当将原来实封御前陈奏毕，就于奏本后批写旨意，送该科给事中收转，令该衙门抄出施行。

综合以上材料，可知明初各衙门早朝奏事，“亲奉旨意”，就于奏牍后批写，或止书“奏闻讫”，然后“回本衙门自作施行”。嘉靖中，尚书霍韬引“太祖定制”，称各部堂官的分工是：“尚书奏事，侍郎写旨。”^①这是在京衙门。在外诸司实封事件，则由通政司批写旨意，送该科填写勘合，抄出施行。

为了保证旨意不被篡改，相应建立了防止诈伪的配套体系，这就是六科及内官“随朝录旨”，他们将当廷所奉旨意记入“钦录簿”中，以便日后稽查核对。

从明初史实来看，天子大权，在“答”（裁决），不在“批”（奉旨批写）。司礼监批红，本质上并非窃主上之权，它不过是将外臣批写改由内官批写；这一转移，也并非因天子厌政或内官攘夺，而是随着朝会制度的废弛必然引起的变化。

明朝宦官代笔批红始于何时？多认为始于明宣宗怠政。如《明通鉴》卷19，宣德元年七月条云：“司礼掌印之下，则秉笔太监为重。凡每日奏文书，自御笔亲批数本外，皆秉笔内官遵照阁中票拟字样，用朱笔批行，遂与外廷交结往来矣。”此节文字明显抄自《酌中志》，却将“秉笔内官批行”云云置于宣德元年。查慎行《人海记》下亦云：“宣德朝……司礼遂有秉笔太监，一代弊政，实宣庙启之也。”

其实并无确凿的史料证明宣德中已命太监批红，并在司礼监下产生“秉笔”的名义。

《酌中志》所记最早的秉笔太监，是世宗时的鲍忠，该书卷22《见闻琐事杂记》载：鲍忠历升长陵神宫监金书，“世宗雅尚文学，久乏当意者，适有亲近大臣祭陵回，以忠姓名学行奏荐，特蒙召升秉笔掌印。寿逾八望九，尚耳目精明，以楷书写谕传红”。又卷7《先监遗事纪略》云：太监陈矩，嘉靖二十六

① 夏言《陈辩尚书霍韬诬奏疏》，《桂洲奏议补遗》。

年冬选入内廷，“派秉笔高太监忠名下”。

大学士徐阶撰太监麦福墓志云：“嘉靖己酉（二十八年）掌司礼监印。国制，凡旨下诸司，司礼名为秉笔，而掌印者尤重，诸监局莫敢望焉。”^①

可见“秉笔”的职衔，至迟嘉靖中就已出现，更前的史料中还没有发现相关记载。

秉笔见诸正史（实录）更迟，首见于《熹宗实录》卷1，泰昌元年九月癸未条：

内员崔文昇革去秉笔职衔，降内官监奉御闲住。时司礼监奉旨查奏，上谓崔文昇职司御药，宜审脉理，不合朦胧进药，全无功效，不忠之罪难免。既该监查无别情，姑从轻降处。

从这条史料看，天启中，秉笔可能有滥授的情况，因为这一时期秉笔者人数较多（如天启四年可考者即达11人），如崔文昇以秉笔太监掌御药房，“职司御药”，可能并不参柄机务。

秉笔之外，便是随堂，随堂又称“随堂办事”。需要说明的是：随堂办事的并非只有司礼太监，也不限于内官。如鸿胪寺属官就有随堂办事寺丞、鸣赞、序班，而该寺属官并非都能随堂办事，只有加此四字者方准随堂。如嘉靖中，随堂序班吴祖乾升鸿胪寺右寺丞，又特简“升左寺丞，随堂办事”。^②随堂官更亲近。如嘉靖十六年，鸿胪寺随堂鸣赞李时亨升直隶兴济知县，自言不习吏事，愿以原官供职。诏从其请，仍命“选系随堂官，毋得别用”。^③再引内官之例：光宗登极后，“升（乾清宫管事太监）常云随堂予告”^④，就是加常云随堂职衔而令其荣休。天启七年十月，“以凤阳守备内官监太监刘慎为乾清宫近侍，随堂办事”。^⑤崇祯三年，“随堂办事”者有内官监太监李承芳。^⑥近侍、内官监太监都可加“随堂办事”衔，这使他们得以进入皇帝身边最核心的圈子，如刘若愚所言，司礼监随堂太监也分批票本，与秉笔一起，

① 徐阶《司礼监太监掌监事兼督东厂麦公福墓志》，《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50—5151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14，嘉靖九年六月丙戌，第2716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202，嘉靖十六年七月乙酉，第4229页。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7《先监遗事纪略》，第39页。

⑤ 汪楫《崇祯长编》卷2下，天启七年十月壬戌。

⑥ 汪楫《崇祯长编》卷31，崇祯三年二月甲子。

“如众辅焉”。^①

秉笔与随堂都是一种职衔，秉笔的地位要高于随堂，如崇祯中太监王承恩，初为司礼监随堂太监，升秉笔。^② 随堂改秉笔，是升。但秉笔与随堂之间并无严格的等级界限，或构成固定的迁转层级，常有直接升秉笔者，如万历二十二年太监成敬由监官升秉笔^③；三十九年李恩、卢受分别以九门提督、文书房太监升秉笔。^④

秉笔与随堂的区别，应该还是在机务的参与程度上，后者虽在御前办事，但可能无专理文书之责^⑤；另外秉笔只加于司礼太监，他监官员无任秉笔者。

因为秉笔太监掌章疏事务甚烦，各家都有“管文书官人”若干名，于各秉笔直房“批文书，或效轮流抄誊之役”：

凡每日票本奏下，各秉笔分到直房，即管文书者，打发本管公公一本，一本照阁中原票，用朱笔眷批。事毕奏过，才打发。此系皇祖（神宗）以来累朝旧制。^⑥

如果将文书房比作外廷之通政司、六科，“（司礼监）掌印、秉笔各家经手内官，即内阁六卿之亲近掾吏而已”。^⑦ 秉笔太监参议政务，其幕中自然需要帮手，如冯保有“司房徐爵”，“其人善笔札，又习城旦家言，凡上手敕，优奖江陵公（张居正）者，皆出其手，世所称樵野先生是也”。^⑧ 徐爵是士人，属幕宾，而太监家下管文书及私事，则多用“私臣”宦官，各有掌家、掌班等名义，如魏忠贤掌班有刘荣、纪用、刘应坤等人，其中刘荣“管文书房，念本章，念东厂事件，写各边谕帖等项”。^⑨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93—94页。按：《酌中志·见闻琐事杂记》记崇祯元年（1628）冬，始开御前考选之例，司礼监监官郑之惠“考时艺中选，同文书房曹太监（化淳）升随堂”。可见随堂在御前侍笔札，对其文艺才学有较高要求。

② 王承恩题衔见王承恩墓碑，碑文两方见《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1册，第4—5、148页。

③ 叶向高《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太监梁庵成公（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5页。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5《三朝典礼之臣纪略》，第31页。

⑤ 如太监田义，万历十七年以南京守备太监“特召入司礼监，随堂办事。寻管本监事，总理中外文书”（沈一贯《乾清宫近侍、司礼监掌印兼掌酒醋面局印、总督礼仪房、司礼监太监渭川田公〔义〕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73页）。

⑥ 刘若愚《酌中志》卷12《各家经管纪略》，第62—63页。

⑦ 刘若愚《酌中志·自序》，第3页。

⑧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1《禁卫·儒臣校尉》，第539页。

⑨ 刘若愚《酌中志》卷12《各家经管纪略》，第61页。

明末时，秉笔已非专职于大内该正文书，前引红丸案中“职司御药”的崔文昇，即以秉笔提督御药房。又如“神庙时御药房提督张太监明，精于医药，最蒙宠。升秉笔，掌内官监、内府供用库印。明素不识字，只挂虚衔，不该正，不批文书。凡不识字而秉笔者，穆庙时孟冲，神庙时张明，先帝（熹宗）时魏忠贤、王朝辅，止四人耳”^①。其中孟冲还掌过司礼监印。足见秉笔到明末时已类似一级内官官阶。秉笔所管之事也多起来，这从万历后秉笔太监多兼其他监局印务可见一斑，兼领其印，则必理其事。天启后秉笔太监还多出领外事，如当过魏忠贤掌班的太监刘应坤，以秉笔总督忠勇营兼掌御马监印务，天启六年三月镇守山海等处；涂文辅，以秉笔兼掌御马监印务、总督勇士四卫营军务，天启七年正月总督太仓银库、节慎库；李实、王敏政在天启、崇祯间都曾以秉笔太监的身份提督苏杭织造，等等。

（三）宦官批红与“专权”

以上我们讨论了，在司礼监参预机务的，只是系秉笔、随堂职衔的一部分太监，而非所有司礼太监或监官。许多研究，习惯将批文书称之为“批红权”，本小节接下来将讨论：宣宗以后历朝宦官批文书的实况如何？批红是否构成一种权？宦官是否通过批红“干权乱政”？以下就正统以后明廷批处章疏的情形略作考实。

自公朝决政为票拟批答制度所取代，决策的方式由公朝转入内廷，由完全公开变得较为隐秘，大政之决便不无威柄下移之疑。正统五年，靖江王遣千户刘顺赉奏上京，除进本外，“又出奏稿二纸付顺，既与顺银十四两，又以黄金六条，令顺送与杨荣学士，方便其事”。此事为朝廷侦知，乃贻书责王：“王以为朝廷之事皆出臣下乎？”又曰：“朝廷一切赏罚予夺皆朕遵依祖宗成法，亲自处决，何尝出于臣下？王今所为如此，意必有在，须从实奏来，不可隐匿。”^②史言杨荣正统五年省墓，太监王振诬以纳贿，杨荣闻告急归，中瘴死于途，即指此事。其实事发时，杨荣并不在京，纳贿之诘似不足惧，可惧者在“臣下专权”的嫌疑。然而，朝政决策不公开，这是事实，不管朝廷如何自辩，亦难释天下之疑。

自英宗冲年即位，朝讲及早朝奏事俱废，间一出朝，“（太监王振）独立在旁，于是群臣不得召对，或有召对亦不敢详尽”。^③ 堂陛万里，上下不交，“凡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202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65，正统五年三月癸亥，第1255—1256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82，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第3551—3552页。

有章奏，悉出内批，不知果上皇（英宗）亲批欤，抑奸臣擅权欤？”^①时人言及朝政，已深忧“君臣之情不通，经筵进讲文具而已，不过粉饰太平气象，未必无意外之祸”。^②后来果然养成王振“擅权”之祸。

英宗复辟后，颇勤政事，每日“五鼓二点即起，斋洁具服拜天毕，省奏章剖决讫，复具服谒奉先殿，行礼毕，视朝。循此定规、定时，不敢有误。退朝至文华殿，或有政事有关大臣者，则召而访问商榷。复省奏章讫，回宫进膳后，从容游息至午初，复省奏章。暇则听内政，至晚而休”。^③天顺二年（1458），英宗与阁臣李贤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英宗曰：）“朕每得奏章，无不亲阅，易决者即断，有难决者付卿等计议，期必当而后出。”贤曰：“臣等所见未必皆当，更望陛下留心审处，务求至当，然后施行，则政无不善者矣。”上曰：“然。”又曰：“左右或以为万机至繁，一一亲览奏章，未免劳神，恐非养生之道。朕谕之曰：‘予负荷天下之重而自图安逸，可乎？劳一身以安兆民，予所欲也。’左右乃不敢复言。”^④

据说英宗精明异常，“每览封疏，或有一二字可疑，辄取本映日视之，曰：‘是磨改者！’指示左右，莫不惊服”。^⑤据此审之，天顺时英宗颇专断，如其所称，“阅奏章，易决者即批出，有可议，送去先生处（内阁）参决”。故此阁权低落，司礼监亦难假借。

英宗经历过人生的磨难，故对臣下结党乱政颇知防忌，所以能亲处奏章、时召大臣，而之后的君主，生长深宫，安享太平，宫车渐宴，不亲大臣，成为成、弘以后的痼疾。

成化七年（1471），左谕德王一夔言：“臣见皇上自退朝及经筵进讲外，罕与大臣接见，凡四方章奏不召内阁大臣裁决，惟付之左右内臣而已。”^⑥显然，皇帝不见大臣，但政事不因此荒废，正在于有票拟、批红制度保证章疏的正常运转；但皇帝连内阁大臣也不见，则必然将章奏的裁决偏倚于左右内臣，即司礼太监们。也就是说，在成化中，内阁较外廷虽为“内”，而较左右内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86，正统十四年十一月戊子，第 3761 页。

②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 48，第 1144 页。

③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 40，第 1119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96，天顺二年十月戊辰，第 6305 页。

⑤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110《礼部八·章奏》。

⑥ 《明宪宗实录》卷 99，成化七年十二月庚寅，第 1914—1916 页。

臣仍为“外”，阁臣不能面君，票拟必为批红的附庸。

孝宗初元，南京主事卢锦言：“近来批本，学士在阁下者只闻内臣传说，不得面陈所见，其府部官亦不得面奏区处，故恩（威）柄不觉下移。”^①吏部侍郎杨守陈言：“近日讲视朝虚应故事，凡百章奏皆付内监条旨批答。”^②弘治三年（1490），吏部侍郎彭韶奏：“内臣在上左右，人所畏惮，今兵马仓储细大之事尽付其手，凡有章奏，无不先允而后议，该部承行，不复审处，是失政体也。”^③可见内监专揽批本，自宪宗以来已为常态，外臣非议而不能改。

弘治十年三月，经筵罢，忽传阁臣召对于文华殿，“自（孝宗）即位以来宣召顾问，实自此始”。兹就《孝宗实录》及李东阳《燕对录》所记，以见当时批本大概：

大学士徐溥、刘健、李东阳、谢迁至文华殿御榻前（《燕对录》有“司礼监诸太监皆环跪于案侧”句。笔者按：以下引文中括号内为《燕对录》文字），上出各衙门题奏本曰：“与先生辈商量。”（上曰：“看文书。”诸太监取本付臣溥、臣健，又分置朱硯朱笔，授片纸数幅于臣东阳、臣迁。）溥等每本议定批辞，乃录于片纸以进。（臣溥等看毕，相与议定批辞，以次陈奏，得允，乃录于纸上以进。）上览毕，亲批本面，或更定三二字，或删去一二句，皆应手疾书，略无疑滞。有山西巡抚官本，上曰：“此欲提问一副总兵，何如？”溥等对曰：“此事轻，副总兵恐不必提，止提都指挥以下三人可也。”上曰：“然边情事重，小官亦不可不提耳。”又礼部本拟一“是”字，上曰：“天下事亦大，还看本内事情。”因取本阅之。则曰：“是只须一是字足矣。”又一本，健奏曰：“此本事多，臣等将下细看拟奏。”上曰：“就此商量，岂不好。”（上曰：“文书尚多，都要一看，下去也是闲，就此商量岂不好？”皆应曰：“诺。”）既又指余本曰：“此皆常事，不过该衙门知道耳。”因命左右赐茶而退。^④

这次召对，不过使阁臣在御前试批数本，且“时出急召”，连赐茶也是仓促备办。揣孝宗一时起意之故，可能是因为外廷“凡百章奏皆付内监条旨批答”的讥议太盛，欲使阁臣见其明习政事，政出亲裁。所以一召之后，无以继之，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1，弘治元年二月乙未，第 237—239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0，弘治元年闰正月庚午，第 213—214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46，弘治三年十二月壬申，第 936—937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123，弘治十年三月甲子，第 2206—2207 页。李东阳《燕对录》，收《国朝典故》卷 49。

下次召对,已是十三年四月间的事了。

孝宗拥有“弘治致治”的美誉,中年以后尤勤政,《玉堂丛语》卷6《事例》载:

弘治七年以后,天下章奏,早朝后幸文华殿,司礼监奏送,御览过,大事亲批,庶事发内阁调帖,送司礼监批行。当中批行者,圣批也,傍行批行者,调帖批也。

这又与天顺不同,天子只批“大事”(包括升除、灾异、征伐、紧急钱粮、紧关工程、囚犯之类),内阁调帖、司礼监批行者,皆“庶事”。批式又见分明:圣批在本面正中,调帖批在旁,一目了然。这或许是君臣之间的一种分工吧。

弘治三年召对阁臣,刘健等于御前用朱砚笔调帖,孝宗有所去取而批之,如果换一个角度看,平常诸司礼环侍左右,应该也是如此行事。

司礼监批本,其性质毕竟只是代笔,须经圣裁方可施行。所以正德、天启两朝权阉蒙蔽,史书都有类似的记载:正德初,“刘瑾欲全窃大柄,乃构杂艺上前,俟其玩弄则多取各司章疏奏请省决。上每曰:‘吾用尔何为,而乃一一以烦朕,即宜亟去。’自数次后,瑾不复奏,事无大小,惟意裁定,凡百诏旨,上多未尝知之。”^①天启中,熹宗“上性走马,又好小戏,好盖房屋,自操斧锯凿削……(司礼太监)王体乾等每闻其经营鄙事时,即从旁传奏文书,奏听毕,即曰:‘你们用心行去,我知道了。’所以太阿下移,魏忠贤辈操纵如意,而崔呈秀、魏广微辈通内者亦如桴鼓之旋应也。”^②这样的记载不知是否确实,但它说明一个道理,即“左右近幸欲擅权乱政者,以游逸淫乐蛊上,覬遂己私”,皇帝一旦不能尽职,荒于政务,失忧惕之心,就等于将最高裁决权弃于臣下。明朝无宰相,在近侧参机务者为宦官,故天子所遗,往往为宦官所得。史称:“(刘)瑾用赵高之术,导上深居,自戊辰(正德三年)之冬,视朝月不三四,府部通政司事当面奏及诸臣僚陛见若辞谢者,皆晨候于左顺门,瑾西向传旨,代上酬应,而威福之作,瑾得专之。”^③这和正统王振时的情况如出一辙。刘瑾代天子酬应,“诸司章奏皆关白而后行,在外镇巡官奏事,皆先以揭帖取进止于私宅,或奏未进,先授以旨,中外传播,及次日奏下,无一字异者,

①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庚午,第626页。

② 李逊之《三朝野记》卷2、文秉《先拨志始》卷上、孙之驥《二申野录》卷7、王士禛《池北偶谈》卷2,均记此事。

③ 《明武宗实录》卷197,正德十六年三月癸卯,第3690页。

人呼瑾为‘立地皇帝’”。^①

刘瑾败后，大学士李东阳言：

比者刘瑾专权乱政，(臣)备员禁近，事体相关，凡票本拟旨、撰写敕书，或驳下再三，或径自改窜，或带回私宅，假手他人，或递出眷黄，逼令落底，真伪混淆，无从辩白。^②

这就是“内阁之票拟受制于内监之批红”。

刘瑾死后，因为有他的前车之鉴，司礼监得皇帝倚信便大不如前，司礼太监们亦能以刘瑾为戒，所以正德中后期“恣为蒙蔽”的，主要是近侍佞幸。如“权奸钱宁、张锐、江彬相继用事，曲为蒙蔽，一切皆留中不发”。武宗病逝后，司礼监查奏“御前留下在京在外各衙门题奏并建言及批红等本，自正德九年正月起到十六年三月止，共一千四百三本”，其中已批红而未发行的就有五十六本。^③同时“钱宁家又复搜出题奏本四十余件，江彬沮抑边情本一百三十六件，司礼监隐藏不报本数百件”。为此给事中夏言建议“敕令御前纪事御史、给事中二员，朝罢赴左顺门会同司礼监官收接章奏，纪其数目，以防壅蔽”。上纳之。^④自此左顺门(会极门)收本才有了“奏目”(登记造册)。^⑤

至嘉靖朝，积习已成，虽以世宗之精察，仍不免宦官窃权之议。嘉靖元年七月，御史汪珊疏言“十渐”，第“五渐”就是“初日览章奏，今或忽而不亲，辄凭左右可否”。^⑥次年五月，御史余翱劾“司礼监太监张佐典司章奏，不取上裁，假纶言疏隔内阁，以变移国是”，并劝“陛下宜亲揽政权，亟正此曹蒙蔽之罪，以充新政”。世宗答复说：“章奏朕皆亲览，付内阁票拟，一遵累朝故事。张佐侍朕敬慎不欺，御史安所得此言！”^⑦世宗可能是“冤枉”的，但批答隐秘的特点决定了廷臣不能无疑于内官窃权，应该说，这样的舆论压力对宦

① 《明武宗实录》卷 66，正德五年八月丁酉，第 1440—1444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66，正德五年八月戊戌，第 1444 页。

③ 杨廷和《请发留中章奏疏》，《杨文忠三录》卷 2《题奏后录》。

④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110《礼部八·章奏》。

⑤ 万历十七年六月，刑科给事中刘为楫以“近来建白多寝不报”，“乞特敕文书房，凡有章疏，即按会极门奏目，一一进览，勿得过三日。更敕科臣二员，每日亦具奏目册子赴会极门，同司礼监官收接一应章疏，纪其件数，以备稽查。如有欺隐，即便据册奏闻，以防壅蔽。”以此看来，科道会同收本，并未持久，但收本仍存“奏目”（《神宗实录》卷 212）。

⑥ 《明世宗实录》卷 16，嘉靖元年七月戊申，第 503—504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27，嘉靖二年五月壬午，第 758 页。

官擅权还是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神宗亲政后，“事事惩张居正专权之辙，章奏亲览处分亲断”。^① 万历十九年，内阁辅臣三人，二人告病不出，神宗手诏曰：

今内外章奏，每日朕自亲览，应行的朕自批拟，其中边方重务、品鹭官员、紧要文书自初六日至今堆积盈几，是朕孤立于上，卿可忍乎？孰不可忍乎？书云：“君逸臣劳。”用臣犹子代父，卿逸卧在家，心可忍乎？不可忍乎？^②

神宗亦知“君逸臣劳”的道理，但“臣劳”的前提是君主放权，可是神宗对臣下猜忌太深，刘若愚记：“（太监史宾多学能书）神庙思得好秉笔，览至史姓名，皇贵妃郑娘娘偶赞扬之，圣意疑其从宫闱中钻营也，遂立滴南京。数年取回任事，是日值有要紧旨意发阁，例该第一员亲捧到阁，而史名原前列也。及回奏，神庙益怒，复疑其夤缘往阁中见辅臣也，复滴南京二十余年。”^③ 又常使气，以小罪杖死宦官宫人。神宗揽权不放，天子之权又不能如两祖之威，遂终日与少年科道争闲气，到后来干脆本章留中不发，外官请“疏通”，司礼监“乞简发”，一概不报。^④ 此诚“本章在御前，惟皇上得而批发”。^⑤ 那种认为宦官肆意蒙蔽作奸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刘若愚记万历后期司礼掌印、秉笔、随堂等官看文书旧制：

后右门即云台右门之北，隆宗门之南，坐东朝西房一连，原名协恭堂，每日早晨，或非朝讲之日，及申时后，掌印公过司房看文书，秉笔、随堂人各有室，挨次细看。先看文书房外本，次看监官、典簿文书。

以掌印太监陈矩为例，过司房，“（例）穿直身，率秉笔等，都是单身入室。其亲信掌班人等，一人不得入机密禁近”，规矩尚严。^⑥

天启初，春寒辍讲之后，“上（熹宗）于暖阁中将阁臣票拟章疏亲洒宸翰，批发数通。阁臣见书法日进，竟前称贺。上曰：‘天寒作字较少，未能工也。’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67，万历二十一年闰十一月壬辰，第 4968—4969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40，万历十九年九月乙亥，第 4463—4464 页。

③ 刘若愚《酌中志·见闻琐事杂记》，第 193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298，万历二十四年六月壬寅，第 5580 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 4，泰昌元年十月辛酉，第 199—200 页。

⑥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 96 页。

俟春和时亲笔砚，尚有进益。”^①这或即刘若愚所言“上亲批数本”，然御笔批发，不过如描红仿书，阁臣亦不过竞称书法，于政事未尝计较。不久魏忠贤用事，“（掌印太监）王体乾党附无骨，而逆贤不识字，遂公然于乾清宫大殿上看文书，或懋勤殿板房看文书。硬拆实封，高声朗诵。又挨次到各人直房”。因为熹宗不亲政务，司礼监任意弄旨，所以才举国言必颂“厂臣”，旨意动称“朕与厂臣”。

崇祯帝在位，综核最严，“于廷臣诸疏，或讹一字曰改行，或多一字曰删正”。^②尤恨臣下暗结行私，崇祯十五年（1642），司礼太监刘元斌论辟，未得旨，即奏辨。御史王孙蕃指劾泄漏密旨，上怒，并诛掌印太监王裕民。诛杀司礼太监与阁臣，史上乃三见。^③

从以上英宗以下诸帝批本的简述，可以看出，明朝皇帝绝非不理政事，任由内官操弄把持。司礼太监管理章奏文书，并为主上代笔（包括誊真御批、记录圣谕、代批部分本章等），皇帝颇得其助，但代笔并无一定之制，各朝情况大相迥异，因此将“批红”称之为内官所掌握的一种“批红权”，是不准确的。诸帝对宦官也不是毫无警惕，大太监背着皇帝肆意作奸的情况极为少见。^④

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一文认为：就处理章奏而言，票旨实较平驳章奏简明可行。章奏繁多，皇帝不可能尽批，所以有司礼监照阁票批红之制，亦较各官自行批写为佳。就处理政务而言，票拟实较朝堂亲决者为善。这一观点是很有见地的。

事实上，万机至繁，所有本章，不分轻重，一一御览，本本亲批，实为繁剧难堪。据英宗自述，他左右就以此进言，说：“此等奏章，何必一一亲览！”或曰：“亦不必送与阁下看。”^⑤其实就是内阁拟票，也不是本本亲书，除事理重大者亲书外，其余悉令制敕房中书代为誊写。弘治中，欲令阁臣自书，刘健便称难行。^⑥英宗“左右”之请，未必就是试图蒙蔽。本章太多，庶事令太监代批，的确有利于减轻劳动，提高效率，而且事能持久；君主提纲挈领，把握

① 《明熹宗实录》卷5，天启元年五月己亥，第261页。

② 汪楫《崇祯长编》卷53，崇祯四年闰十一月乙巳。

③ 天顺元年英宗复辟，诛阁臣王文，司礼监王勤、张永、舒良等；嘉靖中诛内阁夏言、司礼李彬；崇祯中戮内阁薛国观、周延儒，司礼王裕民、刘元斌。

④ 就是常说的“权阉”王振、刘瑾、魏忠贤，与其说他们专权，毋宁称之为弄权，而且他们弄权的时间在明代历史上也非常短暂。

⑤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40，第1119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154，弘治十二年九月丙戌，第2756—2758页。

威柄，不使倒持，就足够了。所以明代中枢决策之最要者，不在宦官代批本章，而是代批之本是否经御览独断，皇帝是否延见大臣、咨访政务，否则一切任宦官为耳目喉舌，倚章奏一线血脉，政事是很难疏通的。

第三节 司礼监“枢辅”“顾命”地位的形成

一 司礼太监“典内枢”

早在明初时，宦官即已参宥枢密，在事实上居于辅弼朝政的地位。如永乐中，太监沐敬“从征漠北，逾月不与虏遇，人马困顿。上意犹未已，谏者皆被遣，敬谏再四”。^①后旋师，成祖崩于军，“太监马云等以六师在远外，秘不发丧，密与大学士杨荣、金幼孜议丧，一遵古礼”。^②这都是明初宦官参议枢机的证据。

宣宗时，宦官参政地位进一步加强。宋端仪《立斋闲录》载：宣德元年（1426）八月，亲征汉王高煦，定“留守事宜”：

凡一应事务，与太监郑和、杨瑛、赵忠、姚云、袁诚，广平侯袁容、武安侯郑亨，都督张昇、山云，尚书黄福、黄淮、金幼孜，都御史王彰计议停当施行。若系机密重事，差人星驰奏报。^③

命内臣与勋戚文武共任留守，“计议一应事务”，已公然载诸敕书。此次亲征，命官居守，事见《宣宗实录》卷20，宣德元年八月己巳：“命郑王瞻埈、襄王瞻埜居守，敕广平侯袁容、武安侯郑亨，都督张昇、山云，尚书黄淮、黄福、李友直协同赞辅。”实录没有提及太监郑和、杨瑛等，显为隐讳。考郑和时为南京守备，都御史王彰时巡抚军民，亦在南京，两文参互，当是两京均有留守之敕。其时汉王高煦反，人皆惧其弃乐安、趋南京，临清尚且遣指挥、内臣会同镇守，南都岂能无备？《立斋闲录》的记载是可靠的。

宣德五年（1430）十月，宣宗出巡近郊，命丰城侯李贤及尚书张本、都御史顾佐等居守，敕曰：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7，“沐敬抗直”，第72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273，永乐二十二年七月辛卯，第2469页。

③ 宋端仪《立斋闲录三》，收《国朝典故》卷41，第1008—1009页。

朕今巡飭边备，特命尔等守北京，大小之事须措置得宜，遇有警急机务同太监杨瑛等计议允当，随即施行，仍差人驰奏。^①

这是正史中第一次出现内官“计议机务”的记载。

九年九月，再巡边，命武定侯郭玘、尚书郭璉、都御史熊概等留守，敕曰：“特命尔等守北京，小大之事须措置得宜，遇有警急机务同太监杨瑛等计议施行，仍遣人驰奏，务在详慎，不可偏执己见，怠慢忽略，庶副委任之重。”^②与五年事例同。

杨瑛或作杨英，洪熙中已为太监。仁宗驾崩后，皇太子（宣宗）南上即位，他偕同尚书夏原吉、吕震捧遗诏迎至卢沟桥。^③再考宣德四年阅武郊外，赐丰城侯李贤及部院大臣居守敕：“朕以农务既毕，将阅武近郊，特命卿等居守，凡大小诸事须措置得宜，遇有机密重务，计议即行，仍差人驰奏。外夷来朝者同太监杨瑛等以礼待之。”^④足见此人地位不低，很可能是内府首档。将宣德四年敕与五年、九年敕对照，四年敕中只是命大臣“遇有机密重务，计议即行”，后两敕中增加了与太监杨瑛计议的内容。

可以认为，就宦官“枢机权”的发展而言，宣德朝是一大关键。

宣宗崩后，因嗣君英宗年幼，“遗诏国家重务白皇太后”。^⑤太皇太后张氏是仁宗皇后，论者多以为正统七年前政事清明，功在太后。如李贤言：

大抵正统数年，天下休息，皆张太后之力，人谓女中尧舜，信然。且政在台阁，委用三杨，非太后不能。正统初有诏，凡事白于太后然后行。太后命付阁下议决，太监王振虽欲专而不敢也。每数日，太后必遣中官入阁问：连日曾有何事来商确。即以帖开某日中官某以几事来议，如此施行。太后乃以所白验之，或王振自断不付阁下议者必召振责之。由是终太后之世然后专。……正统六、七年以后，张太后崩，二杨相继而亡，进退天下人才之权遂移于中官王振，邪正倒植矣。^⑥

后人还就此衍生出几个故事，如某日宣召张辅、三杨、胡濙五人，慰谕有加。

① 《明宣宗实录》卷 71，宣德五年十月丙子，第 1665—1666 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 112，宣德九年九月庚辰，第 2531—2532 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 1，洪熙元年六月辛丑，第 9 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 59，宣德四年十月癸巳，第 1407 页。

⑤ 《明史·宣宗纪》。

⑥ 李贤《天顺日录》，收《国朝典故》卷 48，第 1141—1142 页。

有顷，太监王振至，太后“颜色顿异，曰：‘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今当赐汝死。’女官遂加刃振颈。英宗跪，为之请，诸大臣皆跪。太皇太后曰：‘皇帝年少，岂知此辈祸人家国，我听皇帝暨诸大臣贷振，此后不可令干国事也。’”^①论者遂深以不杀王振为憾。然不知事为野语，不可信。^②盖更思之：宣德中宦官多干国事，何独一振不可？太后既察其不律，以皇帝跪救，赦而不杀，退之何难？何以复任其往返阁下传宣议事？且所谓“必遣中官入阁问”“某日中官某以几事来议”云者，正可证正统初年预国事者不独王振。

尹直记一事：“时福建金宪廖谟杖死驿丞事，东杨（荣）以乡官欲坐偿命，西杨（士奇）以乡故欲拟因公，互争不决，请裁于太后。王振因而进言：‘三杨皆有私，偿命过重，因公过轻，宜对品降调府同知。’太后颺之。自是振日捭摭内阁之误，裁决一归于振。”^③王振有理断才，故得太后倚重，至为裁判阁议。以前史观之，女主称制，不便延接公卿，乃倚阉寺以代喉舌耳目，多造成宦官干政的恶果。张太后何能独善？正因为主政者是女流，无法与廷臣面议，才需要由宦官来充当中介；即使杀了王振，必然还会有另一个王振。

正统以来，幼君嗣位，女主主政，公朝理政不能为继，这都促使以“票拟一批答”以及部议、廷议为核心的新的决策机制的形成；乃益发养成朝会空疏、君主深居不出，一切政务以奏章批答相关接、刑法度相维持的局面，而宦官居于其间，参谋议论，代言应酬，这都为其“干政专权”创造了制度条件。

检明代碑刻，除了“典礼之臣”“参秉内政”这类表示司礼监在内职掌的说法，还常见“大司礼枢辅”“筦内枢”“辅导经纶”“入典内枢”“秉国之钧”“进居司礼，入典枢机”这样一些形容其参决机务、辅导朝政的词汇。当某太监“朝廷倚赖隆重”，仕路如锦时，“人咸以内辅望之”，希望他“登翊圣皇，匡弼大柄，执掌司礼”。^④这些碑文的撰写者都是士大夫，可见司礼太监“典枢密、同辅导”已为普遍的共识。

弘治朝大学士徐溥言：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29《王振用事》。《纲目三编》系此事于正统二年正月。

② 此事见何孟春《余冬叙录》，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3《史乘考误四》言：“（杨士奇、杨荣等行状、著述）正统中绝不载太后召见诸大凡事。夫以太后召见大臣于朝廷为盛事，于诸公为盛遇，责数王振为盛德，文敏（杨荣）行实与圣谕录何故佚之？史于太后之圣政、王振之蠹国，盖巍巍焉，何所讳而不书？意者，何文简（何孟春）骤闻前辈之言，喜而笔之，不知其误也。”

③ 尹直《霁斋琐录一》，《国朝典故》卷53，第1256—1257页。

④ 顾可学《明故钦差提督巡察光禄寺尚膳监太监乔公（字）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138页。

自宣德、正统以来，司礼之选益重，盖其职专掌礼仪、参预机务，非积学制行、通达政事，鲜克当之。……至于御前议处大事，默赞圣政，慎密周详，而人不知者盖多矣。^①

司礼太监多通达政事，娴习朝章典故，不仅在御前供笔墨之役，还常蒙皇帝咨询，议处大事。如太监萧敬，“知累朝制度而且勤学善书。弘治间当国，甚谦时宜”。“帝（孝宗）尝语刘大夏曰：‘萧敬朕所顾问，然未尝假以权也。’”^②万历朝大学士叶向高为司礼太监成敬作墓志云：“每遇国家事，有大窾系停寝不报者，（敬）辄从中再三请。上亦知公朴诚，时有鉴俞，即未能尽愜宸衷，亦不忤也。”^③对内官这样的作用，外廷既难详知，一般也不予好评。

在章疏处理方面，司礼太监还握有票旨（内票）之权。万历中，“福建内官高案，进到所获吕宋器械方物，传先监（陈矩）拟票，着内库查收。先监奏曰：‘此岛夷小丑，区区微物，着内库收，恐看得圣明希罕异物也。今此旨宜曰：‘着赃罚库查收。’”^④陈矩奉旨拟票，乃提出自己的意见。

嘉靖七年（1528），司礼太监萧敬病故，其名下韩锡为其侄孙乞恩升授，兵部请严禁绝以杜幸门：

上（世宗）嘉纳之，谕辅臣曰：“近以内官萧敬病故，伊名下韩锡等援例，乞恩具奏，司礼监官持奏，朕曰：‘随你每看来。’及将例来看，朕惟成化、弘治年间虽有如此者，我祖宗未着为定例，朕先于扶安等亦有行者，亦是不能察。朕惟人臣之事君，生既与之禄官，死有祭葬，所待之恩未为甚轻，而亦有不知图报如草木者，又加如是之滥与，恐非体面所宜。本内票字乃是司礼监官擅拟，朕特与卿等商议，可革之否，勿得畏避，票来看，待张少傅（璠）事毕回来同奏。”已而锡等奏竟不行。^⑤

这是内官乞恩奏本。该本处理过程是：司礼监持本奏，世宗命查例，监官随“将例来看”，认为有前例可循。该本仍下兵部议，部覆不可，票旨竟准之，票字为司礼监所拟，这就是“内票”。假若世宗同意了，便可誊真，下部施行。

① 徐溥《司礼监太监葵庵覃公昌墓志》，《献征录》卷117《寺人传》，第5141页。

② 郎瑛《七修类稿》卷14《国事类·本朝内官忠能》。《明史·宦官传》。

③ 叶向高《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太监聚庵成公（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5页。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7《先监遗事记略》，第38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94，嘉靖七年闰十月庚午，第2170—2171页。

但世宗称之为“司礼监官擅拟”，则意有所不然。但“擅拟”之谓，并非责司礼监蒙蔽，不过指此票非出己意，所以再命辅臣“商议可革之否，勿得畏避，票来看”。大约经内阁执奏后，此本便不行了。

从以上事实可见，司礼太监对政事是有发言权的，除了咨询大政，甚至还能拟内票，绝非凡事“遵照阁中票来字样”，依样画葫芦。

明末时，司礼监对政事的影响，已完全具有外廷宰辅的作用，如吏部用人，往往要先“请教”阁老与司礼太监。《明史·魏永贞传》：“铨衡任重，往者会推之前，所司率受指执政或司礼中官，以故用非其人。”个别太监专擅，几乎到了“无君”的程度。如：

正德朝逆瑾时，则有白、红二本，入御前者名白本，送瑾所者曰红本，盖以纸色分别，逼上无君乃至此。^①

综上所述，司礼太监对机务的参预，绝非“代笔批红”四字可限，他们商榷、咨询、票本，对章奏处理的参与是主动的，对政事的参决是全面的。

二 监、阁“共辅朝政”的实质

孝宗之初，御史陈孜请“慎政务”，曰：

国家政务，我太祖、太宗既设司礼监掌行，又命内阁大学士共理，内外相维，可否相济。^②

反映了明朝大政由司礼监和内阁相维、相济、共理的实况。内阁票本，司礼监批红，皆以“朕”作名目（称“代言”），天子端拱受成而已。太监刘瑾至讥称：弘治间，朝权俱为司礼监、内阁所掌，“朝廷虚名而已”。^③

阁臣与司礼太监之间有着深厚的政治与人际关系土壤，是明代最为典型的外官与内官关系。

永乐初年，直阁者7人，翰林仅居其半。后世人阁之途渐窄，至“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④特殊的进身之阶，使得翰林、内阁官自入仕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0《京职·奏章异名》，第517—518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未，第139—141页。

③ 陈洪谟《继世纪闻》卷1，第70页。

④ 《明史·选举志二》。

之初就与宦官形成千丝万缕的联系，有利于他们结成“政治联盟”。这一“联盟”的形成，关节有二：

其一，内书堂读书是内官发身的正途，监局之“有力”者如司礼太监，基本上都是内书堂出身，而书堂教习例选科举高第之初授翰林修撰、编修者，翰林官教书内书堂，使教书之翰林与将来柄用之太监结成“师弟”关系。师生是官场重要的人际纽带，不单士大夫，在内官、武将中，拜老师的风气都很盛，像魏忠贤这样大字不识几个的人，也拜辅臣沈灌为老师。

无论翰林官还是内官，当他们在书堂互揖初识时，都站在各自仕途的起点上，有志翰林便刻意培育与生徒的紧密联系。陆深就曾自白说：“念予往岁以翰林编修官奉命教内书堂，每见生徒中少年敬谨者必加礼之，且致厚望，以为此皆他日圣天子心膂之寄，与吾辈外庭体貌之臣殊，盖君父之心虽出一致而远迹势分，终不若亲且密者之易于纳忠也。故今生徒之柄用者往往不忘予为师范。”^①

其二，詹翰、春坊一体，都有东宫侍讲的任务，乃与东宫宦官形成共事关系，交往无忌。如《明史·张居正传》云：居正侍穆宗潜邸讲读，“邸中宦官亦无不善居正者，而李芳数从问书义，颇及天下事”。

皇太子登基后，“潜邸著劳者，各营求美印”^②，局郎等官更是循例擢入司礼监。如天顺末，王纶为东宫典玺局丞，英宗大渐，翰林学士钱溥是王伦书堂老师，“意纶必典机务，预有入阁之喜”^③。詹翰之“从龙”者，也易入阁，他们与司礼监之出身东宫者有同僚之旧，合作更为顺畅。前引东宫太监李芳在穆宗即位后人为司礼，张居正颇得其助。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卷7《张居正》载：

居正故所独厚者司礼中贵李芳。一日言官有忤旨而当愆者，（首辅李）春芳顾而曰：“当何处？”居正遽曰：“不过示责而贷之耳。”春芳具如居正语。而俄顷居正以片纸使小吏投芳曰：“此人狂妄，即上贷之，恐有继言者，须谪罚而后可。”芳请于上，改停三月俸。而春芳后谗得之，心恨居正而不敢发。寻李芳以强谏失上意，秋，辋之狱，而居正小屈。

李芳败后，居正又结交司礼秉笔兼东厂太监冯保，势复振。

① 陆深《司设监太监董公（智）墓志铭》，《伊山集》卷72。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9《正监蒙难纪略》，第47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1，天顺八年正月壬午，第28—30页。

翰林与内官的合作关系,是他们的职司与人际环境决定的,这和诸司官员各守职掌,常与内臣齟齬绝不相同。结合第四章对地方有司与钦差内官关系的分析,我们将发现这样一个规律:离开权力核心越远,外官与内官的斗争就越激烈。而阁、翰恰恰是外朝官员中距离权力中心最近的一个群体,他们与宦官的关系也最和谐。因此当权的司礼太监多爱招揽翰林官,而明史上内阁与司礼监完全反目的情况极为少见,如果有所角力的话,多半也是某阁臣与某太监相结而反对另一个阁臣与太监的政治联合。

陈孜在弘治初年的上疏中还说:“近来政务之决,间有大学士不与闻者。今后政务不分大小,俱下司礼监及内阁公同商确,取自圣裁;其有极重大者,乞敕多官计议,奏请区处。”显示了在司礼监、内阁共辅的大局面下,监、阁不能无轩轻、无争斗。

后世之人见阁权受制于司礼监,多责“三杨失柄于初”。至于“失权”之故,则有“丝纶簿”一说,归过于杨士奇。王鏊记云:

予在翰林,与陆廉伯语及杨文贞(士奇),廉伯曰:“文贞功之首,罪之魁也。”予问何为,廉伯曰:“内阁故有丝纶簿,文贞晚年,以子褻故,欲媚王振,以丝纶簿付之,故内阁之权,尽移中官。”余亦不知其然否。及余入内阁,历朝诏诰底本皆在,非所谓丝纶簿乎?不闻送入。况中官之专与否,不在一簿之存亡也,顾人主信用何如耳。廉伯之言,不知何所从授,天下皆传之。嘉靖初元,言路大开,谏官纷然争言利害,有谓文贞居忧,谋夺情起复,遂以丝纶簿奉振。不知文贞晚年归省墓,未尝居忧也。甚者又谓文渊阁印亦为司礼监所夺,请追还之。诏问印与丝纶簿,今不知安在,令言者自来追理还之。言者伏罪,乃已。^①

丝纶簿固为不经之说,但阁臣“票拟为职,身不与事”,内阁在章疏流转中,既不居部、科之上,却处御前之“下流”。御前才是发令之所。正德初年,大学士刘健奏陈:“迩者旨从中出,略不与闻。有所拟议,竟从改易。”^②李东阳云:“凡调旨撰敕,或被驳再三,或径自改窜,或持回私室,假手他人,或递出

^① 王鏊《震泽长语》卷上《官制》。按:丝纶簿之说,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3《史乘考误四》特就《立斋闲录》所记而驳之。万历十二年六月,南京御史谭希思又疏言之,奉旨究问出何典章,希思称据《国宪家猷》内一款:“阁内有丝纶簿,其后宦寺惠[专]恣,收于内。”上曰:“本朝典故不系颁行制书,岂足凭据?”以希思沾名建白,降杂职。《神宗实录》卷150、153)

^② 《明史·刘健传》。

眷黄，逼令落稿，真假混淆，无从别白。臣虽委曲匡持，期于少济，而因循隐忍，所损亦多。”^①一在刘瑾用事前，一在用事中，所言事体相同。

王鏊以阁臣经历过刘瑾专政的时期，故于“中官之专与否，顾人主信用何如”，是深尝其三味的。廷臣劝谏最多的，不在反对内批，而在请召见大臣，商榷政务。这在于他们认识到，“天下之患，莫大于上下之情不通”。

英宗天顺朝，尚不时接见大臣，大臣有事，可于左顺门报名请见。刘健回忆说：“英宗睿皇帝亦尝召（阁臣）李贤、陈文、彭时，或遣司礼监太监如牛玉、怀恩二人到阁计议，上有密旨，则用御前之宝封示，下有章疏，则用文渊阁印封进，直至御前开拆，此臣等耳闻目见者也。”成化以来，始无进见之路，“朝参、讲读之外，不得复奉天颜，虽司礼监太监亦少至内阁，朝廷有命令必传之太监，太监传之管文书官，管文书官方传至臣等。内阁有陈说，必达之管文书官，管文书官达之太监，太监乃达至御前”。^②此后，除了世宗、神宗初年等少数时期，阁臣召对益稀，“日月之光愈远，纶綍之音不闻，诸臣论列得入御览与否不可得而知也，间有批答，多假乎左右，而内阁之臣无与”。^③内阁常处于失权的状态，而失权之故，要在宦官阻隔于君臣之间。

神宗即位之初，首辅高拱上“新政所急五事”。^④据其《病榻遗言》所说，此疏专为刚刚掌司礼监印的太监冯保而发，意在抑司礼以张阁权，疏中所云假借之弊、内臣之嫌、外廷之惑，情无壅蔽、权不下移，字字指此。但疏入四日，得报：“览卿等所奏，甚于新政有裨，具见忠荃，俱依拟行。”然此旨就出自冯保之手，高拱所请，不可谓与虎谋皮乎？不数日，逐拱之命果下矣。

明代“君臣悬隔，情意不通”，洵为常态。阁臣“得君”不及宦官，所拟之旨又取决于宦官操弄之批红，以故监、阁之间始终处于一种不平衡关系。^⑤就具体的某位太监与大学士而言，他们的关系是动态的，他们必须寻求合

① 《明史·李东阳传》。

② 《明孝宗实录》卷154，弘治十二年九月丙戌，第2756—2758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90，正德十五年闰八月庚戌，第3598—3599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隆庆六年六月丁卯，第28—30页。

⑤ 权力向司礼监倾斜，很大程度上是君主有意造成的。外廷要求章疏的处理遵从制度，最为典型的便是正德、嘉靖之际，廷臣频频拒绝书敕，或封还红本圣谕。嘉靖二年二月，“先是都察院疏请差御史巡盐，批答稍误，以未下阁臣票拟也。刑科右给事中黄臣谏曰：‘我朝设立内阁，处以文学之臣，凡百章奏，先行票拟。今使内阁虚代言之职，中贵肆专擅之奸，关系匪轻，渐不可长。容臣封还原本，以重命令。’疏入，即改批如制”（《世宗实录》卷23）。外臣何以知道此批答出于中贵专擅？不过未下阁票罢了。假如政事皆按制度，下部议、阁票，再加上科臣抄参封驳，固然能有效防止内臣专擅欺罔，但同时也严重束缚了皇帝个人意志的发挥。在这个意义上，司礼监与皇权的利益具有一致性，他们都不太热心遵循严密的奏疏制度。这一点应当注意。

作，否则双方都难展布，问题只在于与谁合作。

上例其实是内阁旧首辅高拱与司礼监新掌印冯保个人的争斗。高拱曾于隆庆二年去位，他本人就是靠宦官起复的。《万历野获编》卷8《邵芳》：

时大珰陈洪，故高所厚也，因赂司礼之掌印者（当为滕祥，隆庆三年四月卒——笔者按），起新郑（按指高拱）于家，且兼掌吏部，诸废弃者以次登启事。

自是高、陈相结更深。《嘉靖以来首辅传》卷6《高拱》：

司礼之首珰阉，时冯保以次当进，而偶有所忤，不得意于上。拱亦素畏之，乃缘上意荐陈洪。洪故掌御用者，例不当司礼，而得之。保恨洪，因并恨拱，洪因而力为拱内主。然其人不甚识书，久之以忤旨罢出外。而孟冲掌尚膳者也，与司礼远，而以割烹当上意，拱复荐之。而保居次如故，其恨拱刺骨，拱亦觉之。

此为高、冯结怨的由来。高拱以司礼监之荐复起，他本人曾任潜邸讲读，也算穆宗的旧人，穆宗颇向用之，至两荐司礼监掌印。冯、高交恶后，于是冯与次辅张居正缔约，出计逐高。

明晚期，政争激烈，“政府”与司礼监的联合更显出政治斗争的残酷性。如崇祯中诛戮司礼太监王裕民、刘元斌，“或曰：此（司礼太监）王德化、（锦衣卫都督）骆养性交通政府（内阁）为之也”。^①

随着司礼监“枢辅”地位的形成，甚至还承“顾命”重托。实录载，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孝宗大渐，遣司礼太监戴义召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至乾清宫御榻前，“自序（叙）即位始末甚详，欲有所记录，于是（司礼监）太监扶安、李璋捧纸及砚，（戴）义执朱笔，跪于榻前，（司礼太监）陈宽、萧敬、李荣俱跪于床下。上命义书于片纸曰：（命太子承主器、选婚等事，从略）皆逐句宣授，间有改易，粲然成章”。书讫，执健手，反复告谕，前后数百言。^②此升遐前一日事，司礼六人与内阁三人共承遗诏。此事萧敬墓表云：“十八年，承顾命，（上）以东宫为托。”^③墓表出自大学士杨一清之手，顾命之说绝非谀辞，

① 谈迁《国榷》卷98，崇祯十五年十月戊午，第5945页。《怀陵流寇始末录》卷15所记同。

② 《明孝宗实录》卷224，弘治十八年五月庚寅，第4242—4244页。

③ 杨一清《司礼监太监梅东萧敬墓表》，《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49页。

然正史绝不见。

隆庆六年，穆宗崩，遗命太监冯保与阁臣共辅少主。万历六年二月，神宗大婚，太后下慈谕三道，一谓上，一谓内夫人等，一谓冯保，云：“尔等亲受顾命，所赖万分留心，引君当道，勿得顺从，致伤圣德。”^①冯保“顾命”的身份公然昭示于敕谕，张居正更疏请“录慈旨，付史馆，垂示万世”。万历八年，冯保上疏乞休，自叙先朝知遇与“顾命之隆”^②，他是以“顾命大臣”自居的。^③

冯保败后，都御史丘橐疏请“处邪媚之臣”，辄称：“曹一夔身为御史，上疏称冯保为顾命大臣。夫保，内官也，可谓顾命大臣乎？”^④丘橐不敢责“慈谕”之过，却将称冯保为顾命的罪责加诸御史，但这并不能改变冯保十年顾命大臣的事实。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大渐，召英国公张惟贤、大学士方从哲及尚书、侍郎等官入见弘德殿，勉以用心办事。谕内阁有曰：“皇太子青宫有年，实赖卿与司礼监协心辅佐，遵守祖制，保固皇图，卿功在社稷，万世不泯。”^⑤正以阁、监“协心辅佐”为祖制。^⑥

一般认为，内阁、司礼监“两套马车”，“表里夹辅”，“共理朝政”。^⑦但在具体研究中，却有窄化的倾向，将司礼监“辅政”仅仅理解为批红。事实上，司礼监也是“朝廷机密重地”，秉笔、随堂等太监参预机务，除了掌管章奏，拟谕批红，还为皇帝提供咨询，对政事提出意见，并以皇帝代表的身份，监督军

① 《明神宗实录》卷 72，万历六年二月癸未，第 1544—1545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04，万历八年九月戊寅，第 2054—2055 页。

③ 冯保是否承顾命，在其盛衰前后，说法不一。其政敌高拱所著《病榻遗言》对此持否定态度，可参见赵毅《〈病榻遗言〉与高新郑政治权谋》（《古代文明》2009 年第 1 期）对冯保“顾命说”的考辨。

④ 《明神宗实录》卷 147，万历十二年三月癸巳，第 2740—2742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596，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丙申，第 11447—11448 页。

⑥ 神宗临崩前的这次召对，参与者虽已不限于二三阁臣，但亦不及小臣。泰昌元年八月辛未，光宗弥留，除了阁臣、国公及部院大臣，还同时召见了给事中范济世、杨涟，御史顾慤于乾清宫。同月甲戌，再召见辅臣方从哲等 13 员（《光宗实录》卷 7、卷 8）。是科道小官亦预顾命。

⑦ 对监、阁在中枢的地位，学者一般认为它们是“共理朝政”的关系，多用“两架马车”“双轨制”“监阁体制”来加以形容。参见吴缉华《明仁宣时内阁制度之变与宦官僭越相权之祸》（《“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71 年第 31 本）、赵奇《内阁和司礼监——明王朝的两套秘书班子》（《乐山师专学报》1990 年第 2 期）、舒敏《内阁和司礼监——明代皇权平衡的两个砝码》（《丽水师专学报》1994 年第 1 期）、张自成《明代双轨运行体制述论》（《求是学刊》1996 年第 3 期）、刘晓东《监阁共理与相权游移——明代监阁体制探赜》（《东北师大学报》1998 年第 4 期）、李渡《论明代监阁二元互制中枢行政体制》（《中国行政管理》2004 年第 4 期）、陈志刚《论明代中央政府权力结构的演变》（《江海学刊》2006 年第 2 期）等。

政(如阅视京营)、五年大审录囚、廷审监鞫、主持廷议^①、承受顾命等;朝会之时,司礼太监立于帝侧,代圣酬答等。司礼太监“专权”的基础远非限于批红一端,如果只看到司礼太监的批本,是没有注意到司礼监职权的广泛性,对司礼监的地位不可能形成正确的认识。

有意思的是,尽管监、阁共辅朝政的局面自英宗以来就已形成,但无论是司礼监还是内阁,人们对其“宰辅”的性质的质疑从未停止过。这一体制的存在,似乎总不免尴尬,比如内阁,明晚期多称之为“政府”,尊大学士为“相”,但内阁始终只是一个内廷办事机构,而非衙门;阁臣主体上都是高第的词臣,在入参机务前多只有在翰林院“养望”的简单资历,“大学士”们始终只是一个缺乏丰富的从政经历、广泛的人脉以及深厚权力根基的“弱势”群体。阁臣作为“近侍”的核心身份被看起来日益隆重的地位和所谓高涨的“阁权”掩盖了。身居禁中的司礼太监,同阁臣一样,有着特殊的进身之阶(内书堂读书,毕业后多直接分配到司礼监,从“写字”做起,从事文字之役,直到管文书房、提督内府庶务,最终升到秉笔太监),他们地位“清华”,“身不与事”,在作“内相”之前除了内阁,缺乏与外廷交接的经历;作为近侍,法律也严禁他们这么做。在“二轨”制下,内外官员经常共事,但司礼监与其他参理庶务的监局不同,它只能在中枢“机密”之地与内阁合作。

在阁臣与司礼太监的进身之阶上,存在多处重合之处(如内府教书、东宫伴读、内廷辅政),这使得他们经过长期磨合,关系融洽,利益高度一致,同时地位相对超脱,均严重依赖与皇帝个人的关系——这也决定了,作为皇帝的从属物,监、阁虽然各有固定的职掌,但他们权力的发挥,则完全取决于皇帝的个性及其寄权的程度,体现为异常的不稳定。好比说万历厌政荒怠,崇祯专权独断,虽然他们的风格完全不一样,但他们忌下的心理却没有不同,并不能授权于下,于是均造成监阁权威大损的事实;相反,恰恰是那些看起来“庸凡”之主在位时,能够信用监阁,使监阁之权大张。

“监阁”作为一种体制,其实质是什么?笔者认为,它就是明代的内朝。内阁与司礼监共同构成内朝的固定班底,内朝成员的标志是“入直、参预机务”,就文臣来说就是系大学士衔,对司礼太监来说就是系秉笔、随堂衔,司

^① 百官集议是明代政治的特色,每议必监以司礼太监。如正德十四年,武宗闻宁王宸濠反,欲亲征,群臣极谏,于是命司礼监集百官议于左顺门(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3《视草余录》)。在这里,杨廷和明确用了“监”这个词,对此国史实录多讳之。太监在廷议现场,传达皇帝意旨,把握议论方向,事后还将向皇帝汇报议论的情况,其影响力举足轻重。比如景泰三年四月,廷集文武议易太子,由太监兴安监之,群臣首鼠两端,最后由兴安一言以决之。(见《英宗实录》卷215)

礼监文书房和内阁中书都是内朝的办事机构。明代监阁紧密的关系、内廷围绕章奏形成的一系列成例，正是内朝体制成熟的表现。

但明代的内朝有其特殊性，它本质上不是作为外朝的对立面而存在的。

由于明代废相，外廷失去了首领，皇权失去了重要对立面的相权，朝廷之政散归不相统领的府部院寺，分别向皇帝请政，造成了千百线索、事无巨细，皆系于皇帝一身的状况。因为明朝无权臣之患，也就缺少了造就一个有力的内朝以牵制外朝的迫切动机。然而面对一个分散的外朝和千头万绪的政务，专制皇权的运用，常有力不从心之感；而且繁重的朝政也亟需一个能够帮助皇帝处理事务的内廷机构。

整个明朝前期（从洪武废相到宣德），都在尝试组建一个在内辅佐皇帝的内朝。最终，一个以内阁和司礼监合作为基础，以奏章运转为纽带的内朝体制在正统朝形成。明代的内朝不是皇帝为了牵制外朝而刻意组建的，就像明代的许多制度一样，它并非制度设计的产物，仅仅是作为另一种失败制度（公朝决政）的弥缝物而产生的。

以监阁为双翼的内朝，不是决策集团，它是皇帝的参谋和章疏朝政的必要环节（所以说监、阁只是“参预机务”，而非“决机务”）。由于明朝的朝政主要通过章疏的流转进行，政事的发动与议处实际上在外不在内（在部议的基础上，再经御批确认），线索很长，涉及的点位众多，不仅司礼监无法独立完成一项决策，必须借助内阁的帮助，同样内朝也无法独立完成一项决策，必须借助外廷的配合。

由于司礼监和内阁都只是皇帝实现间接统治的代理人，他们的权力被限制在内朝的格局之内，并且还处于内外分离的地位，使得内权无法统一。一个分裂的内朝始终改变不了它孱弱的命运。它必须依附于皇帝，介于宫廷与外廷之间，成为协调君臣关系的重要中介。内朝官员不代表君主的利益，是无法固其位的（比如嘉靖初年的杨廷和），这充分显示了阁臣作为内朝组成部分的性质。阁臣须“得圣心”，司礼太监更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私臣），对君主本人的依附性就更强了。

明代内朝最大的特殊性，还在于许多时候“皇权”是虚位的。明代皇帝不积极地履行职责，不能仅仅从其个人素质来解释。明朝的大政被分割得太厉害，严重分离的朝政处理机制，利弊相生：一方面它使一切朝政皆能在苟且因循中自然运转，一方面即使皇帝欲有所作为，也很难抓住纲领。内朝的产生，为皇权虚位下朝政的顺利运行提供了保证。看起来集中，实则松散的中央权力，让明代皇帝普遍缺乏危机感，因为他们知道，在这样内外分裂、

彼此制约、共尊一君的体制下，不必担心任何可能篡夺大权的力量出现，完全可以端拱九重，安享帝王之福。明朝皇帝不勤政，正是由这种制度造成的。

第三章 宦官对外政的全面参预

本书第一章指出，洪武时期，宦官已通过“随朝录旨、勘合管理、表里行政”三大途径，实现了对外政的干预，尤其是将宦官职掌编织进行政运行的纽带后，与其说是宦官对朝政的干预，毋宁说是参预。

在“后祖制时代”，宦官突破祖制，实现了对朝政的全面参预。

宦官之权可分两类，一是内府衙门职掌规定的职权，主要体现为监局事务；二是监局之外，由宦官担任，由其相应职衔所规定的那部分权力，包括参预机务、掌领兵马、镇守地方、缉察奸宄、提督利源等，其权属是十分广泛的。宦官之为“内官”，有品阶、廩禄和优免；在内府任职者有印信衙门，在外管事者有衙署、关防、敕书和旗牌，宦官所行使的权力，本质上是“国家公权”。

宦官参预军事、行政和钱粮财赋，在洪武以后大大跳出监局和内府的限制，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参与中枢决策（即“预机务”），还握兵、掌察，直接管理内外庶政，如营造、仓场、市舶、税务等，与相关的在外文武衙门形成“表里行事”的局面，二轨制全面发展，从内府延展到外廷，从京城扩张到四方。在这个过程中，朱元璋确定的一些基本政治原则（如监局之间的关系、不许掌领兵马等）也被打破，形成许多“新例”。

这一变化的特性究竟怎样？在论及该问题时，最常见的一个词是“扩张”。扩张显示了一条具有明显趋向的直线，但扩张二字是否能准确概括“后洪武时代”宦官力量发展的真实面貌？答案是否定的。在洪武后两百多年的时间里，“宦权”的演变经历了永乐之变局，经历了成化、弘治的调整与规范，经历了正德朝的纵恣，又经历了嘉靖朝的大挫败；万历末年以后，随着朝廷政纲解弛，宦权也脱离了正常的轨道，变得像一只狂暴的、难以约束的怪兽。在这一过程中，宦权因时与势，有进有退，有消有长，有抑有扬，呈现出极大的变化性与复杂性。

本章主要探讨在“三元二轨”的政治架构下，宦官所预司法、刺事及兵政等大权的演变；下章则以镇守内官为中心，结合宦官使职，探讨“三元二轨”制在地方的发展。

第一节 宦官预司法及“缉事权”

一 宦官干预司法的形式与途径^①

明代宦官所预司法事件,包括内、外两方面。

第一,“内”的方面,首先是凡牵涉到宗室的案件,照例差遣司礼监官会法司、锦衣卫官各一员前往勘讯;罪宗逮系上京,由司礼监官会同三法司、王亲鞫问。其次是内府或涉及宦官的案件,司礼监有很大的发言权。

第二,“外”的方面,一些外廷大案,特命勋臣、大学士、府部九卿、科道、锦衣卫廷讯者,遣司礼监官“监鞫”或“会鞫”。在这种时候,内官是作为皇帝代表出席的。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指挥周铎案,先命三法司、锦衣卫会鞫,铎诬服。宪宗疑之,命会鞫于廷,事未得白,复命司礼监官监鞫,始尽得周铎为人诬陷的真相:“初,周铎之狱,路人皆知其冤,法司以其事发自东厂,莫敢直之。及承命会鞫者再,犹依违观望,不敢决断,非上之仁明则铎之死狱成矣。”^②上之“仁明”,正是通过监鞫内官实现的。

明制,有会官审录之例。《明史·刑法二》载:成祖定热审(永乐二年),宣宗行春审(宣德七年),英宗行朝审(天顺三年),宪宗复行大审。“成化十七年(1481),命司礼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堂上官,于大理寺审录,谓之大审。南京则命内守备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辄大审。”内官预审录,一说始自成化十七年四月司礼太监怀恩同三法司审录。^③一说主正统十四年(1449),如万历中刑部侍郎沈应文言:“国朝令甲,五年大热审,钦命司礼监官一员,公同三法司、科道等官会审罪囚,类奏处置,诚慎之也。自正统十四年及今,

① 明代宦官“干预司法”的研究,可参见怀效锋《明代中叶的宦官与司法》(《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那思陆《明代司礼监与司法审判》(台湾《空中大学社会科学系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9期)等。论者较多地从“厂卫”(且定性为特务)的角度对宦官与司法的关系进行探讨,如吴晗《民族活力之毁灭——论明代的特务组织锦衣卫和东西厂》(《自由论坛》1944年第2期)、陈务去《厂卫与明代政治》(《新中华》1947年第16期)、陈鸣钟《明代的厂卫》(《新史学通讯》1954年第4期)、栾成显《论厂卫制度》(《明史研究论丛》1982年第1期)、怀效锋《厂卫和明代司法》(《中华法史丛谈》1988年第5期)、胡丹《明代“东厂”新证三说》(《西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5期)、乔存存《明朝宦官与特务司法探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董剑飞《明代士大夫对东厂、西厂、内行厂干预司法的论说》(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等。

② 《明宪宗实录》卷292,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乙巳,4939—4940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14,成化十七年四月戊辰,第3727—3728页。

每举〔至〕举行之期，主裁于尚书，参决于左右侍郎。”^①

然两说皆非是。考正统六年(1441)五月，命行在刑部右侍郎何文渊、大理寺卿王文审在京刑狱，巡抚南直隶行在工部左侍郎周忱、行在刑科都给事中郭瑾审南京刑狱，赐之敕曰：

比年水旱蝗蝻，屡为民患，京畿尤甚。循省厥咎，致自朕躬。或刑罚之过，有伤阴阳之和欤？盖囹圄之中有淹禁三四年者、八九年者，远有一二十年者，含抱冤抑，不为伸理，天实鉴之。今特命尔等会同内官审实在京诸司重狱，大抵刑罚务在当情，有情轻而议重者，有情过而论故者，有情法不相当者，有情罪可疑者，实覆得实，并具奏闻，朕为处置。^②

敕命大臣何文渊等“会同内官审实”两京重狱，当北京同司礼太监，南京同守备太监。从敕书中“比年水旱蝗蝻”，“淹禁三四年者、八九年者，远有一二十年者”等内容来看，这次审录并非徇例而请，而是一次特差。

三年后，正统九年(1444)五月，刑科给事中陈傅以天下疑狱既皆命官会录，请两京亦如之。英宗命左副都御史张琦往南京，刑科给事中王铎同三法司堂上官录在京者，“三法司复援例请内官会录，不允”。^③三法司请援之例，或即正统六年两京审录例。

又三年，正统十四年五月，大理寺卿俞士悦等以春夏不雨，恐刑狱不清所致，请会审刑部、都察院狱以消天变。英宗命太监金英同法司堂上官审之，“凡情罪重者类奏请裁，其在京内外各衙门久系囚犯，亦令具闻，因事锁镣办事、输作等项官吏军民匠役人等悉有还职役，诬骗及窃盗三犯者充军口外，枷项者悉具情犯以闻”。^④王世贞《中官考一》云：“此内臣五年审录之始也。出则赍敕张黄盖，骑导，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尚书以下俱左右列坐。”《明史·金英传》：“自是六(五)年一审录，制皆如此。”

显然《中官考》与《明史》都没有发现正统六年内官会同两京审录之事，才将金英会审北京诸狱误定为审录之始。沈德符考云：“据王弇州(世贞)所纪，以为(内臣主审录)始于英宗朝，遣司礼太监金英是矣。但英之遣热审，

① 《明神宗实录》卷 420，万历三十四年四月甲辰，第 7946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79，正统六年五月甲寅，第 1569—1571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16，正统九年五月己未，第 2338—2339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78，正统十四年五月壬辰，第 3437—3438 页。

在正统十四年，此见之实录者，与会典所记正合，其说似无可疑。惟王毅愍（文）传云正统六年，命大珰兴安同王文审重囚，则不始于十四年，并不始于金英矣。先朝典制俱付之传疑，非史官之责欤？”又谓：“（五年大审）今人皆谓起于成化十七年四月遣太监怀恩，及阅故相王毅愍传，则正统六年辛酉，命中贵兴安审录两法司罪囚，文时为大理卿，于招情矜疑者悉能背诵，兴安叹服。则似不始于成化。”^①据沈氏所引王文传记，正统六年会审北京罪囚的内官，应是司礼太监兴安。

景泰六年（1455）二月，命司礼太监王诚会三法司、刑科审录在京刑狱，大理寺少卿李茂等审录南京并浙江等处刑狱，赐敕谕之。^②《万历野获编·刑部·热审之始》云：“按是年既非丙、辛大恤之年，且二月又非热审之候，而以内官率刑官从事，盖又属创举。而中涓预闻诏狱，已非一日矣。”诚如所言，内官领銜大审为正统以来的“创举”，无论时间、地点，还是参预之人，都还没有形成定例。当景泰七年二月，右都御史罗通请遣太监同三法司审录时，即诏不遣官，但籍其罪名以闻。^③

成化四年（1468）四月，以天旱不雨，特降旨法司：监问囚犯恐有冤枉，宜从宽恤。遂命司礼监太监徐浩公同三法司堂上官详审之。^④

随之八年（1472）四月，谕三法司：“在京、在外衙门见监问罪囚中间恐有冤抑，两京命司礼监太监黄高、南京司礼监左少监宋文毅同三法司堂上官逐一审录，在外差官会所在巡按御史并三司官一体审录之，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请，徒流以下减等处治。”^⑤皆未为定制。

沈德符言：

刑部、大理寺及都察院，遣其属分谳天下狱囚，其事起于正统年间，然而时举时辍。至成化元年十一月，南京户部左侍郎陈翼因灾异陈言，请如英庙时遣刑部审录省直重犯，宽恤以召和气。时廖恭敏（庄）为刑部左侍郎，以岁俭民贫，差官不无扰民，但令抚及按察司自清刑狱，其遣官俟丰年再议。时大司寇为陆瑜，以恭敏为先朝重望直臣，不能夺也。至四年，又奏行之，然但及两直隶耳。又至成化八年壬辰，始命刑部差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热审之始》《刑部·朝审主笔》，第455—457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壬午，第5403—540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63，景泰七年二月癸亥，第5614—561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53，成化四年四月丁巳，第1084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103，成化八年四月乙酉，第2018—2019页。

郎中,大理寺差寺正,各奉敕往两直各布政司,遇重辟可矜者,奏请宽贷,于是五年一恤刑之差遂定。时陆瑜尚长秋官也。其用丙、辛年,不知始于何时,说者谓取金火明烈之象,亦不知何据。今恤刑年分,则三法司重囚,俱奉旨命大珰一人捧敕莅事,一如热审之例,真敝规也。^①

沈氏所记与史相合。又考《宪宗实录》所载内官会同恤刑之事有三:徐浩(四年)、黄高(八年)、怀恩(十七年)。《国朝献征录》卷117《黄赐传》载:“朝廷凡三法司鞫狱,必命司礼中贵一人主之,意必正统以后之因袭也。成化间黄赐尝膺此命,时陆公瑜为司寇,王恭毅公为廷尉。”考陆瑜天顺二年至成化九年八月任刑部尚书,王概天顺七年至成化九年八月任大理寺卿,二人同黄赐审录必在天顺七年至成化九年之间,即成化四年至九年间,除了四、八年二次之外,必还有一审。然则实录遗之。^②

由于史料阙漏,比如孝宗在位19年间,实录仅记弘治四年司礼太监韦泰录囚一次,余皆不书,故丙、辛五年审录之例,“不知始于何时”。

《国朝献征录·黄赐传》载:“(陆瑜、王概)二公名臣,持论侃侃,初不因黄有所低昂。有兄与人争,弟庇之,因殴其人致死者。法司奏,当以死,黄欲从末减,二公持不可。黄大言曰:‘同室之人有斗者,尚披发缨冠而往救之,况其兄乎?正在矜疑之列!’二公无以应,卒免死戍边。乃知宦官揽权,必其才术有足动人者,非特左右承顺而已。”可见内官会同审录,并非高坐不务事,而是实际参与裁断的。

恤刑为荣典,故内官多以之为生平得意,“凡内臣曾奉命审录者,其墓舍辄画壁写像于南面,法司堂官隅侍,御史与曹郎引囚听命于下,以为荣观”。^③

除了监鞫、会鞫及大审录囚,宦官还控制“缉事衙门”东厂,直接掌握各种案件的侦破、缉捕、审讯以及定罪。因此,宦官参预司法,不仅是作为皇帝的代表,它实际上分割了一部分司法权(包括司礼监掌内刑),并通过东厂,对三法司的司法权形成干扰和侵夺;在地方上,镇守内官甚至还受词审案,直接参与司法事务(见下一章)。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遣使审恤之始》,第458—459页。

② 黄赐首见于《宪宗实录》卷44,成化三年七月丁丑,已为太监传旨。黄赐作为司礼太监,在成化四年前会同审录,也是有可能的。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遣使审恤之始》,第458—459页。

二 宦官缉事权之获得与发展

缉事,又称缉访、行事、刺事、访问、采访。缉事是一项重要权力,因此也像所有要权一样,被二分或三分,而不专掌于一手。明朝的“缉事权”分为两部分,一为锦衣卫职掌,一为由宦官督领的缉事机构,称为“厂”,主要是东厂,另外在成化、正德两朝还一度开设西厂和内行厂。^①

东厂是明代内官衙门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一个,但人们对东厂的认识多不出《明史·刑法志三》的内容。本节以东厂为中心,参用新的史料,对明中期以前“内官行事”,东厂设立的时间、缘由、缉事范围与性质,东厂与司礼监的关系等加以讨论。

(一)明中期以前内官领缉事考

1. 内臣刺事始于洪武

朱元璋认为,“权臣之专窃,常始于蒙蔽”,故致力于广其耳目,从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渠道获取信息。比如他“自践阼后,颇好释氏教”,僧人“吴印、华克勤之属,皆拔擢至大官,时时寄以耳目。由是其徒横甚,谗毁大臣,举朝莫敢言”。^②

祝枝山《野记》记:洪武中,御史与校尉同居官舍重屋,御史在上,校尉在下,欲其互相纠察。王世贞《史乘考误》驳之,理由是“此时原不设校尉刺事”。然据黄景昉目击,万历时“税珙杨某之在扬州,其把牌与榷关户部同分处上下楼屋,视枝山语乃不甚殊,往来多见之者”。因认为,祝枝山所记并无不经。^③可以说,洪武时即使尚“不(专)设校尉刺事”,锦衣校尉与御史一同出使,必然负有刺察之职责。

① 西厂初设于成化十三年(1477)正月,由御马监太监汪直提督官校刺事。同年五月罢,六月复设。至十八年(1482)正月再罢(《明史·宪宗本纪二》)。正德元年(1506)十月,再开西厂,御马太监谷大用领之。三年八月,复于东、西二厂之外,增开内厂(又称内行厂),由司礼太监刘瑾亲领(《明史·武宗本纪》)。五年八月,刘瑾败,革西厂、内厂(《明史·谷大用传》)。又,《明史·李东阳传》:“(正德七年,)谷大用仍开西厂,(东阳)屢上疏极谏,帝亦终不听。”似西厂第三次死灰复燃。然考《武宗实录》卷90,正德七年七月辛丑:“大学士李东阳言:‘司礼监昨宣旨,京城内外近有讹言,欲命太监谷大用仍旧提督官校缉访事情,令臣等撰进教稿。臣等切见大用前日两次具疏,钦遵祖宗旧制,辞免西厂办事。皇上特允所奏。内外欢传,无不称颂圣德。若数日之间,骤革骤复,似非事体。且讹言一事,昨已谕令各该衙门禁约,若更添差官校,诚恐愚民惊疑,将谓真有妖物,尤于事体未便。’”《李东阳传》当据此而书。但实录并未言“帝不听”,西厂亦未复见于史书,可以认为,在谷大用屡辞、李东阳复谏后,西厂终不再设。

② 《明史·李仕鲁传》。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第363页。黄景昉《国史唯疑》卷1,第15页。

宦官刺事，一般认为始于永乐，如《明史·宦官传一》云：“（宦官）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其实，假内臣以为耳目，太祖已开先例，并在屡经刷洗的《太祖实录》中留下蛛丝马迹。如：

参军郭景祥总制和州，人言其子所为多不法。上遣按察书（吏）唐原嘉往察之，归言景祥逐其子，其子持稍欲杀父。上以语后，必诛此子。后曰：“吏言恐不实，况老郭止一子，杀之不实则枉矣，又绝其后。”上复遣内使佛保廉，无持稍事，遂释景祥子而杖吏。^①

郭景祥以大都督府参军出镇和州，是在甲辰年（1364）六月^②，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调任浙江参政。^③遣内使“廉（察）”外吏，是朱元璋用阉宦刺事的最早例子。

洪武九年（1376）八月，设立过一个名为“绳顽司”的宦官机构。洪武十四年《祖训录》记其“掌治内官、内使之犯罪者”。其时明朝立国已10年，宦官队伍不断壮大，有必要加强督治，“绳”其顽劣者。但洪武六年（1373），朱元璋命礼部考“前代纠劾内官之法”，已经设置了一个名为“内正司”的机构，专掌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④该司寻改称典礼司、典礼纪察司。洪武十四年《祖训录》记典礼纪察司职掌，有“纠劾内官、内使非违不公等事”的内容。“典礼纪察”与“绳顽”二司职掌颇为相近，且一时并存，它们的关系很可能是纪察司负责察弊纠劾，治罪则在绳顽司，后者更近于一个执法机构。

绳顽司所行之事，实录仅记一例：洪武十年（1377）六月，“有圻者携孥至京役作病死，绳顽司以闻。上悯之，命给辮[槽]楛，与道里费，送还乡”。^⑤这是一件琐事，与“内官、内使之犯罪”毫无关系，绳顽司竟予奏闻，可见该司并不止于掌治内官犯罪，可能已概及于外事刺察了。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诛胡惟庸，罢中书省。这一重大政治事变，其最初的征兆，就是一件内臣告密事件。上年九月，占城国使臣进表至京，“中书省臣不以时奏，内臣因出外见其使者，以闻。上亟召使者见之，叹曰：‘壅蔽之害乃至此哉！’”因敕责中书省臣。^⑥此事实为废相先声。很难说内臣

① 《明太祖实录》卷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午，第2304页。

② 万历《河州志》卷3《官司志·名宦列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第707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85，洪武六年十月壬辰，第1520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13，洪武十年六月丙辰，第1864—1865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126，洪武十二年九月戊午，第2016页。

是无意中见到夷使，又无意间向皇上提及，致酿“胡党”大祸的。

当朱元璋诛屠文武时，理所当然会更多地寄耳目于身边近臣，监视并随时了解外廷动向。此两事发生时，绳顽司仍存在，不排除那个内臣就是在该司任职者。

洪武十七年(1384)改定内府官制，典礼监察司升为司礼监，绳顽司罢设，其职掌归并于司礼监。设立绳顽司这样一个机构，是否是朱元璋赋予内臣“专察权”，并建立相应专设机构的尝试，尚难定论，但朱元璋用宦官“刺察外事”，却是事实。

2. 东厂初设缘由及时间考

用宦官刺察外事，虽太祖开其渐，但用宦官督领官校缉事，并公开设立衙署，则自成祖朱棣始。朱棣还在北平潜邸时，就有用内臣察事的记载，太监刘通墓铭记：

(通)初事太宗文皇帝于藩邸，时权倖用事，离间宗室，上嘉公忠谨，委以腹心，俾察外情。公广询博采，悉得其实以闻。^①

靖难之役后，遂有东厂之设。但东厂设立的具体时间，史无明文，主要有永乐初年、七年(1409)之末和十八年(1420)三说。

《明史纪事本末》卷37《汪直用事》云：“永乐中，尽戮建文诸臣，怀疑不自安，始设东厂，主刺奸。”此说主朱棣起于篡逆，不能无疑于建文帝遗臣，乃开厂缉“奸”。这在逻辑上很说得通。我们知道，朱棣武力夺取政权后，在南京待了数年，从永乐七年起开始北巡，之后久顿北京，在北之日长，在南之日促。如依《明史纪事本末》所言，他因“怀疑不自安”而开厂“刺奸”，那么东厂设立时间宜断于七年之前，地点为南京。此为“初年说”。

“十八年说”始于王世贞，他在《弇山堂别集》卷15《三厂》中说：“永乐十八年立东厂，命内官一人主，拨锦衣卫官校，刺调大小事情。”又于同书卷90《中官考一》“永乐十八年立东厂”条下加案语重申并作解释：“(东厂)不见正史、《会典》。据大学士万安奏，成化十二年增立西厂，疏内云东厂之设自文皇帝，至于今五十六年。故考订于此。”这是王世贞提出“十八年说”的根据。

“十八年说”在诸说中影响最大，但它有致命的硬伤，论者多疏于查检。王世贞所引万安疏，载《宪宗实录》卷225，成化十八年三月壬申，原文是：

① 陈骏《故太监刘公(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片汇编》第51册，第75页。

“仰惟太宗文皇帝建立北京，防微杜渐，无所不用其极。初令锦衣卫官校暗行缉访谋逆妖言、大奸大恶等事，犹恐外官徇情，随设东厂，令内臣提督控制之。彼此并行，内外相制，行之五六十年，事有定规，人易遵守。”关键就在这“五六十年”上，笔者比对了实录的多个版本，此处记载并无不同，王世贞所称“五十六年”必为误书或误刻。“五六十年”是粗略的估计，显然倒推之术在这里并不适用。况且，万安此疏上于成化十八年（1482）三月，而非“成化十二年增立西厂”之时，其间相差6年。若从十八年倒推56年，是为1426年，已是宣德元年了。有此纰漏，“十八年说”便成无源之水，不足取信了。

然“十八年说”为《明史》采信，流布遂广，该书《太宗纪》《宦官传》均称：永乐十八年，置东厂，命中官刺事。^①而在明代，此说尚未深入人心，如崇祯中大学士蒋德璟即云：“东厂不知起何时，西厂始于成化……大抵洪熙滥觞，二正（正统、正德）滋蔓，与成祖无与也。”^②而且，明末清初的史料多持“七年之末说”，如《罪惟录》记为永乐七年十月，《明书》为七年十二月。朱棣于永乐七年首次北巡，持此说者，显然认为朱棣移蹕北京后方开东厂。

另外，《国榷》于七年十二月与十八年十二月，俱书“始立东厂”，两存其说。《明通鉴》卷17虽将“置东厂于北京”置于“永乐十八年八月”条下，但该条的《考异》在综核各家之说后，又称：“七年令中官刺事，是厂卫之设已久。此以将迁北京，命复设耳。”是谓永乐七年于南京开东厂，十八年迁都，乃于北京复设——不过调剂众说而已。

论者往往将设立东厂与永乐迁都联系起来，这也是“十八年说”易售的一个原因。事实上，朱棣于永乐十五年（1417）第三次北巡，从此就再也没有回过南京。十八年只是下迁都诏，东厂创建也好，复设也好，都不当以十八年为断。

现在已很难弄清东厂开设的具体时间，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东厂并非初设于南京。证据是成化进士罗记为锦衣卫千户李宗的妻子邬氏撰写的《权厝墓志铭》，其中转引了李宗墓志的部分内容，称浙江上虞人李宗，字文玉，业儒能文，永乐中，“值父以锦衣卫士征赴阙，乃白父曰：‘此去阙半万里，大人以垂白往，往即无患，儿亦何为人？吾弃儒矣！’遂戎服代行”。“半万里”，即五千里，以上虞计里程，当指北京。李宗到卫不久，“会文皇帝出中贵人侦天下事，名其署曰东厂”，遂以锦衣卫士充选。^③

① 《明史·刑法志三》亦引万安奏疏，但只说“东厂之设，始于成祖”。

② 蒋德璟《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东里王公归里序》，收《明文海》卷296。

③ 罗记《锦衣卫千户李君妻邬氏权厝墓志铭》，《圭峰集》卷14。

李宗是永乐中从“中贵”缉事的锦衣卫官校，他的墓志作于景泰二年（1451），作者是时任翰林院侍讲的徐有贞，可信度很高。这条史料显示：东厂是朱棣在北京时设立的，“初年说”不攻自破；且东厂既始设于北京行在，而非百官留守的南京，其创立显然与《明史纪事本末》所说的疑惧建文旧臣没有关系。

朱棣三次北巡，他会不会在七年首巡之际，就“出中贵人侦天下事”呢？如此，则“七年之末说”就成立了。

据《明史·成祖纪》，朱棣在永乐七年第一次北巡，二月发，三月至。七月即命淇国公丘福为征虏大将军，征讨漠北，不幸全军覆没。次年三月亲征，七月凯旋，十月返回南京。戎马倥偬，时间促迫，再加之朱棣回南京后一呆就是2年，则永乐七年在北京开设东厂的可能性极低。李宗的年纪也能提供证明。据墓志，李宗卒于景泰二年，得年53岁，其生年应为建文元年（1399）。他代父服役时，至少应该成丁。如果永乐七年开东厂，他才11岁，是不可能入选的。

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朱棣第二次北巡。这次他在北京停留时间较长，约3年有余。期间除了把徐皇后下葬于刚刚建成的长陵，还再次发动了对瓦剌的战争。永乐十四年八月，最后一次回銮南京。这次回来似乎主要为了与群臣讨论营建北京，所以只待了5个月，次年三月即北返，同时大规模的新都营建也开始了。

朱棣有没有可能在第二次北巡时开东厂呢？讨论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到锦衣卫的缉事权。在开东厂前，缉访大权尽属锦衣卫，内臣领官校缉事，本质上是将原来统归于锦衣卫的缉事权一分而二，使其相互制约。因此，东厂之设，必然与权倾一时的锦衣卫帅纪纲的命运紧密相连。在永乐中年前，纪纲宠信最深，“帝所怒内侍及武臣，下纲论死”，以故权倾一时。^①纪纲势焰太盛，已引起朱棣的疑惧，所以一旦有“内侍仇纲者发其罪”，立刻以谋反的罪名将其处死。时为永乐十四年七月，正好是朱棣最后一次回銮南京的前一个月。他显然是赶在南行的前夕，除掉了心头之患。

第二年朱棣再次回到北京，开始大兴土木，修建宫苑城池，数十万民户也被强制迁来，以充实畿辅；他还雄心勃勃，准备再次发动对漠北的战争，各地征发来的军夫匠役充斥着这座旧都。在这样一种扰攘的氛围下，纪纲虽死，缉访权却必须加强，此时开厂缉事，才有现实的需要。

^① 《明史·纪纲传》。

综上所述,东厂不可能设立于永乐之初,十八年说又无直接证据,而以情理断之,以十五年后立东厂,最近于实。东厂之设,是营建新都的直接产物。^①

3. 永乐之后东厂的发展

弘治元年(1488)正月,户部员外郎张伦在一篇奏疏中说:“近年设立东厂,密查臣僚过失,因而黜罚,其至恩仇分明,致陷无辜者多矣。”他强调:“东厂之设,祖宗所无,并宜废罢。”^②张伦认为东厂非祖制,乃“近年设立”,这一说法颇为不同寻常。

的确,东厂在实录中出现时间较晚,首见于成化十三年(1477)六月。^③第一个以“东厂太监”名义出现的是尚铭,首见于成化十五年年底。^④在实录中,东、西两厂一时并出,共同“行事”。尚铭还是汪直“引用之人”,后来两厂争功,适成反目,尚铭利用汪直在外的机会^⑤,巧构于上,使其宠衰,最终人贬厂废。西厂革后,东厂乃炽,自此史书中关于东厂官校缉事的记载越来越多。

《明史·宪宗本纪》载:成化十三年(1477)正月“己巳,置西厂,太监汪直提督官校刺事”。而汪直微服访缉,还要更早一些,陆钺《病逸漫记》记:“京师去年(成化十二年)七月有尼妖,上遣内官汪质[直]出主灰厂中讯鞫,之后即以灰厂为西厂,伺察阴私。”并拨给锦衣校尉,“东、西厂共二百,朱指挥一百,袁指挥一百”。在实录中,西厂首见于十三年二月^⑥,比东厂要早。

显然,张伦说的“东厂之设,祖宗所无”,应指成化之前,如何理解这句话,有必要先将永乐以后“内官领行事”的相关史料作一番梳理。

成化以前,实录中没有任何东厂的记载,但“内官行事”却并非全无消

① 另外,据说东厂因建于皇城东门东安门外而得名。东安门始建于永乐十五年,在此之前,皇城尚无,自然也没有东安门,就更不会有因东安门而命名的东厂了。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东厂衙门的確位于皇城东安门的东北方向,但东厂得名,未必一定因其衙署坐落在东安门外之故。明代内府监局在外办事机构,多称为厂,如御马监外三厂,惜薪司南、北、西厂等。据清修《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明代南京就有一条南北向的东厂街,街上“旧有东西二厂”,后来改为南京守备太监公署,其址却位于明故宫的西南。因此,永乐中,内官初领校尉刺事,可能先借某监东厂办事,遂定为衙门之名。足证东厂的创建,是颇为讳秘的。

② 《明孝宗实录》卷9,弘治元年正月乙丑,第201—202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167,成化十三年六月甲辰,第3024—302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96,成化十五年闰十月戊午,第3453页。

⑤ 成化十五年以后,汪直多以监军出外,西厂由其他内官管理,可考者有“西厂管事针工局副使宗秀”(《宪宗实录》卷196)。

⑥ 《明宪宗实录》卷162,成化十三年二月丁丑,第2957—2958页。

息。景泰元年(1450),有人上疏,请止内臣监军,景帝答复说:“朝廷委任内臣各处镇守、备御、监军、行事,皆是祖宗旧制,不可更改。”^①公开称“内臣行事”为祖制。景泰中,以“掌行事”名义见于实录者,有少监阮伯山。考其行迹:正统三年礼部尚书胡濙撰《敕赐净明禅寺记》,云“中贵阮公伯山,夙慕宗乘”,宣德八年罄资建寺,本年讫工,具闻于朝,赐额“净明”。^②阮伯山或作柏山、白山,亦见于正统五年正月《敕赐宝光禅寺助缘记》、八年十月《敕赐法海禅寺碑记》、十二年闰四月《敕赐真武庙碑》的“助缘信官”名录中,他在内廷的地位应不低。《英宗实录》记其事数例:正统九年,驸马沐昕杖死阉者及家奴,被时为奉御的阮伯山告发(卷124)。景泰元年任内织染局副使,奏发都督刘安等或老疾不才,或废边务事(卷194)。景泰二年正月,遂为“掌行事者右少监”,这是正史中第一次出现内官“掌行事”的名义(卷200)。七月又以擒反贼功,升左少监,锦衣卫官旗刘祥等十九人俱升一级(卷206)。八月升太监,又“奏公侯伯擅收阉者”(卷207)。刻于景泰四年九月,由大学士商辂所撰《西山净明禅寺兴造记》云:“净明禅寺者,前中贵阮公伯山所创建”,是伯山已卒。综合以上材料,可知阮伯山自正统以来即“善”讦,所发皆为不法,而且都是官员,这无疑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阮伯山正统九年才任奉御,职位并不高,却有实力在宣德末、正统初捐资建寺,与众太监比肩助缘,说明他官位虽低,职任却重。

据东厂官校安顺墓志铭记载:“景泰初,也先未即悔祸,南土弄兵之戎,所在蜂起,一二奔命之臣,乘时观望,多其身图。由是奸伏于肘腋间,莫可撻拔。景皇帝赫然震怒,恐有以威我上皇,遂严侦探之柄,拔锦衣群校,置之东厂,使之人微捣深,不以时达。”^③领“锦衣群校”行事的,应该就是阮伯山,他最后的官衔当是“掌东厂官校行事太监”。

自景帝“严侦探之柄”,内官缉事权大大加强,这从阮伯山在景泰初的两年间由副使迅速升至太监可见一斑。东厂所领校尉人数增多,缉事权也开始出现滥用的情况。《双槐岁钞》的作者黄瑜是景泰间监生,他在该书卷6“王忠肃公”条记道:“景泰时……优人张甚通同东厂逻者,害及举子。”就笔者所见,这是时人记东厂行事的最早记载。

天顺时期(1457—1464),政局动荡,经历过人生大变故的英宗更加倚任官校缉事,“以为慑服雄奸之具”。史云:“锦衣卫指挥同知逯杲每遣校尉廉

① 《明英宗实录》卷187,景泰元年正月甲辰,第3805页。

② 胡濙《敕赐净明禅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1页。

③ 罗克《安千户(顺)墓铭》,收《明文海》卷470。

得事情,送指挥使门达锻炼成狱。”^①英宗甚至亲自交办侦伺任务^②,使缇帅之威灵,直逼纪纲,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内臣亦在锦衣卫刺察之列,正是缉事校尉的压迫,直接导致了太监曹吉祥、曹钦叔侄的叛乱,所以曹钦起事,首斩逮果。

这一时期,缉访大权以锦衣卫最盛,东厂远不相及。^③《明史·岳正传》载:“(天顺初)有僧为妖言,锦衣校逻得之,坐以谋反。中官牛玉请官逻者,正言:‘事纵得实,不过坐妖言律,逻者给赏而已,不宜与官。’僧党数十人皆得免。”牛玉时任司礼太监,锦衣卫官校查获妖言,为何由他,而不是掌锦衣卫的门达奏请授官?从实录的相关记载来看,太监给锦衣卫缉事官校请官的,一般都是为其属下请功。这条记载虽然简略,但仍可看出,天顺年间仍有内官领校尉行事(未知是否叫东厂),只是势力远不及锦衣卫。

天顺八年,宪宗即位,罢缉访官校,门达等人遭到斥逐。成化二年实录就有锦衣卫副千户安顺(即上引墓志中的安千户)奏称“从少监金鉴缉事”,屡获妖贼妖书事的记载。^④自锦衣卫势力受挫,内官领缉事始频繁见于史,且其所属官校的级别显著提高,安顺这次乞功后即升正千户,而他在景泰中还只是百户。可见锦衣卫与内官领缉事,互为轩轻,此抑彼扬,是存在互动关系的。

以上史料充分证明,“东厂”为旧物。那么张伦为什么在弘治初元说“东厂之设,祖宗所无”呢?其实张伦的说法并不孤立,太监罗祥的墓志也有类似材料。罗祥约在成化二十年后掌东厂,孝宗即位后去任,弘治二年卒。户部侍郎吴原为其撰写墓志,在描述罗祥办事老成之后,说道:“及设东厂以纠不法,挽公任而复辞,辞而复任者三。”^⑤“及设东厂”与“近年设立东厂”,一见于私家墓词,一见于国史章疏,彼此呼应相证。如果不轻易抛弃史料,而对两说予以取信,并结合天顺前后官校缉事的变化,对东厂的发展可做如下概述。

洪武中朱元璋已用宦官刺外事,并可能尝试建立相应的机构。朱棣在剪除缇帅纪纲后,于北京开厂刺事,出内臣主之,“名其署曰东厂”,从此形成

① 《明英宗实录》卷 318,天顺四年八月己未,第 6631—6632 页。

② 如天顺二年十月,大学士李贤言官校之害,“上疑贤言过实,密令指挥逮果访之”(《英宗实录》卷 296)。

③ 拙作《明代“东厂”新证三说》(《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之第三说为“东厂中辍复设说”,推测天顺间东厂停废,证据实不足,今作修正。

④ 《明宪宗实录》卷 33,成化二年八月壬子,第 669 页。

⑤ 吴原《御用监太监罗公墓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9 页。

厂、卫分领缉事的态势。但仁、宣至正统间，内官虽领行事，权柄却轻，且主要针对权贵，故不为大众熟知。“己巳之变”后，景泰帝重申祖制，“拨锦衣群校，置之东厂”，厂权大张，其对社会及普通民众的危害也渐渐显露出来。这一时期，东厂开始进入文人笔记，不是没有缘故的。英宗复辟后，倚锦衣卫为爪牙，要在治官，由司礼监掌印太监亲自掌握的行事权，势力及影响力均远不及之。但门达等人贬逐后，东厂复兴，至与西厂争功并胜出，厂役肆意妄为，对社会人心造成巨大影响。由于东厂之兴太骤，以至于人们认为东厂是新设的衙门。

（二）厂卫缉事的性质

《明史·职官五》载，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锦衣卫职权广泛，但当“厂卫”并称时，特指其缉、捕职能。缉捕，包括“缉访”与“捕盗”。万历《明会典》卷228《上二十二卫·锦衣卫》载：

凡缉访京城内外奸宄，本卫掌印官奉敕专管，领属官二员，旗校八十名。其东厂内臣奉敕缉访，别领官校，俱本卫差拨。

锦衣卫缉访，由该卫掌印官（“掌卫事”）兼领，称“提督东司房官旗”，名位次之的“管卫事”提督捕盗，称“提督西司房官旗巡捕”。锦衣卫提督缉事之缙帅与“东厂太监”，皆称“提督官校办事”。

东厂虽由内官督领，但该厂理刑、掌刑、司房，以及缉事员役，俱由锦衣卫选调差拨，称“东厂办事”。永乐中，以军匠诸事属之锦衣卫南镇抚司，另置北镇抚司，专管讼狱，北司即为诏狱。东厂缉获大案，多下诏狱拷讯。每三年一度，厂、卫分别“类叙”缉捕功次，提督及有功官校均依例升级荫赏。故此东厂、锦衣卫常“厂卫”并举，称“表里衙门”，表里的本质即“内外（官）”。

厂卫缉访权很大，在明代政治生活中产生了重大影响，末世至有人激论：“明不亡于流寇，而亡于厂卫。”^①本小节将讨论：“以缉捕为职”的厂卫，其缉捕的对象与范围如何？缉事的性质应如何认识？

1. “缉”的范围与性质

锦衣卫校尉李宗，永乐中从内官行事，罗玘引其墓志云：“（宗在厂久）益以慎密韬戢见任使，遇有凿空飞语告变者，同事无不欣跃，掠为己功，君独愀

①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22。

然，与之根考蔓究，明争暗沮，苟浮有征者尽释之。”^①可见东厂以“告变”为奇功。然而，继纪纲惨酷之后，东厂在永乐朝似未甚肆毒，墓志说这也有李宗的功劳：

（宗）尝从容谓中贵人曰：“主上以公肘腋亲臣，柄秘权以弭奸，犹栖鹰隼于密叶中，防免狐雀鼠之虞嘉谷耳。苟嘉谷无伤，则密叶中固畏之在。”中贵人忽起谢曰：“微子言，吾何闻此要妙。”故今犹传永乐中无横罹于祸者。

李宗认为，缉事“秘权”，要在“弭奸”，使免狐雀鼠不虞嘉谷；运用之妙，在于使人“畏之”而不常见之。他的观点得到（领东厂内官）“中贵人”的认可。

缉访属“机密重事”，所缉之事，官书唯言“京城内外奸宄”。但“奸”是一主观概念，非确定的标准，所以东厂行事能否“安静”，与督厂者的个人素质极有关系。如成化中太监尚铭，管理东厂“不公，欺心罔上，大肆奸贪”，“闻京师有富室，辄以事罗致之，得重赂乃已”。^② 而其继任者陈准，却下令：“凡事系大逆不道者告我，非此则有司之事，我无与焉。”^③

早期校尉行事，如《明史·纪纲传》载：“纲觐帝旨，广布校尉，日摘臣民阴事。”《宦官传》说“（东厂）刺臣民隐事诸大权”。这等“阴事”“隐事”，自非细故。成化十三年五月，阁臣商辂在乞罢西厂疏中说：“旧设行事人员，专一缉访谋反、妖言、强盗、人命及盗仓库钱粮等大事”，请自今“有谋逆奸细并贪赃坏法重情，悉依旧规，委任历练老成之人管理”。^④ 这与成化十八年万安疏谓“暗行缉访谋逆妖言、大奸大恶等事”，文字虽异，大要无差，都在指出厂卫所缉，应为“重情、大事”。但厂卫行事，很容易外溢而滥施。

景泰三年（1452），命锦衣卫指挥同知毕旺“采访事情”，谕云：

今后但系谋逆、反叛、妖言惑众、窥伺朝廷事情、交通王府外夷、窝藏奸盗，及各仓场库务虚买实收关单、官吏受财卖法，有显迹重情，方许指实奏闻，点差御史覆体实方许执讯。其余事情止许受害之人告发，不许挟仇受嘱，诬害良善，及将实事受财卖放。法司亦不许听从胁制嘱

① 罗纪《锦衣卫千户李君妻郭氏权厝墓志铭》，《圭峰集》卷14。

② 《明宪宗实录》卷248，成化二十年正月壬子，第4203—4204页。

③ 《国朝献征录》卷117《寺人·陈准传》。

④ 《明宪宗实录》卷166，成化十三年五月丙子，第3002—3010页。

托，致有冤枉，违法重情罪不宥。^①

这是明实录所载最早一份关于缉事的敕諭，其中对“采访”的范围、行为准则及程序(如锦衣卫侦刺所得，应先由点差御史体覆得实，方许执讯)，都做出规定。从这道敕諭的内容来看，锦衣卫缉访的对象已非“大奸大恶”所能限。

事实上，东厂开设于永乐，“亦国初定都时偶一行之于大奸大恶，事出一时权宜”。^②但既然“后日遂相沿而不复改”，成为国家定制，其“体”与“用”的关系必然发生变化。下面据实录的记载做一细目(如表 3-1 所示)，以使厂卫所缉之事一目了然。

表 3-1 厂卫缉访事例

缉访事类	时间	所缉之事	实录卷次
1. 监典礼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	大祀，学士王献、检讨张泰不赴习仪，官校发之。	《宪宗实录》卷 184(宪 184)
	十六年二月	西厂发御史李敬托疾不朝。	宪 200
	二十一年九月	锦衣千户安贤公差辞朝失仪，纠仪御史俞深等不举劾，东厂官校发其事。	宪 270
	弘治七年正月	大祀，有冒名甯人守卫军伍中者，东厂官校缉获之。	孝 84
	嘉靖元年五月	霍韬请“东厂不宜预朝仪”，得旨“仍如旧规”。	世 14
	三十一年八月	命早朝失朝者，“厂卫视察重治”。	世 388
	三十七年十一月	命朝参官员例外多带从人入朝，舆马逼近东西二柵门及正阳门前，“厂卫捕治”。	世 466
2. 察选法	成化二十二年十月	进士陆瓛授镇江推官，瓛以其先苏州人，与镇江皆直隶府，乞改任，吏部不覆请；户部郎中汪洪自宣府督粮回未久，升山东参议。东厂官校发之。	宪 283
3. 违例 违禁	正统九年六月	给事中徐忭、行人刘逊奉使琉球，受黄金沉香倭扇之惠，校尉廉其事以闻。	英 117
	景泰二年二月	都督卫颖等各奸宿乐妇，并索都指挥穆晟设晏，校尉廉其实以闻。	英 201
	二年七月	彭城伯张瑾封王于江西，道南京，命家人市货帛载马船以归，校尉廉得之，遂下狱。	英 206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14，景泰三年三月甲辰，第 4608 页。

② 刘宗周《痛陈时艰疏》，《刘子全书》卷 16。

续表

缉访事类	时间	所缉之事	实录卷次
3. 违例 违禁	七年九月	刑部员外郎、主事刘杰等诣国子监陪祭先师，途遇人邀饮，有乐工及八岁乐女歌唱，行事校尉发之。	英 270
	天顺三年二月	校尉言武安侯郑宏以清明谒陵，挟鹰犬沿途纵猎，祭毕驰神道以归，六科十三道被旨劾之。	英 300
	成化十九年	四川民有上奏讼人罪者，以法当递回，倩京妇为抱奏，覬免递。通政司奏，章下都察院，皆不举觉，行事者廉得之，执其人奏送锦衣卫。	宪 237
	弘治十二年十一月	有安南陪臣朝贡，私雇民人沿途给役，及抵京，为缉事者所发。	孝 156
4. 妄言 不谨	正统九年二月	天生生陈伯武私言观星台券门下车马往来，震动风水，校尉得其语以闻，命枷之台下以戒妄言者。	英 113
	成化二十二年十月	中书舍人梁荫数夸于人，言吏书尹旻父子之去，已实发其事，且言其党犹有当黜者，缉事官校廉得之。	英 283
5. 奸弊	天顺六年七月	京师有无赖子，常在吏部前窥听选官吏、监生，或谋赂内外官求美除而贫欲借贷者，辄引至富家借金，遂为之往赂，其实或往或否，偶得美除，则掩为己功，分有其金，俗呼为“撞太岁”。既又执凭与所除官偕往任所，取偿数倍。至是有为缉事者所觉。	英 342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	泰宁卫进贡，内挟朵颜卫夷人一名，官校缉知之以闻。	宪 135
	弘治六年十一月	南京匠役徐谦匿卖上供器物，为缉事者执送法司治罪。	孝 82
	九年二月	京师奸民马纪等持刀人民妇家逼而淫之，劫其财，复抱持以出，为逻者所获。纪辞伏，时掌锦衣卫事陈云受其家诉词，欲出之，东厂缉事官校发其事，云逮问。	孝 109
	嘉靖元年四月	命“但有王府差来人役，挟带空本在京填写者，缉事衙门即访察擒获”。	世 13
	万历廿六年十二月	近郊有假官抽税，着厂卫严拿假官，付镇抚司考讯。	神 329
6. 仓场 事务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	御马监丞郝钿等以料豆缺乏，移文户部趣征，东厂捕系商人许清等，坐以虚支料价，责偿甚急。户部乞戒谕厂卫缉事人役，毋得故违诏旨，搅扰仓场事务。	世 303

续 表

缉访事类	时间	所缉之事	实录卷次
7. 恃势不法	天顺二年三月	锦衣卫奏外戚孙显宗家奴在张家湾强占庄田,私起店房,邀截商货,逼勒取利,诏擒鞫之。	英 289
	五年三月	逮臬奏宁王等七王各于江西城内开凿及侵占军民大小养鱼池 83 处,乞救该衙门转行都布按三司踏勘。	英 326
	成化十三年五月	有伪造度牒往浙江潜卖者,遣锦衣卫总旗陈仑往追捕,仑怙势贪暴,遍历府县得财物无算,为官校所缉。	宪 166
	正德元年十月	天寿山守备太监贾性所为多不法,淫刑致死无罪者 6 人,为东厂所发。	武 18
	嘉靖廿三年十一月	尚书翟鹏充军,至河西务,借宿民家,皆莫肯留。告之钞关主事,杖其居民,民诉之厂卫以闻,复逮至京。	世 292
	万历十六年二月	工部员外冯时泰请疏通沟渠,“上命会同厂卫及巡城御史严查修浚,如有势豪越占参奏拏究”。	神 195
8. 游僧游民	嘉靖二十六年八月	传旨:“京城内外潜藏奸宄,作遇多端,都察院出榜禁约,有犯者厂卫并巡城御史从实访治。”	世 326
	四十五年	时白莲教盛行,兵部因请严游僧惑众之禁,诏“令厂卫、巡城御史通查京城内外僧寺”。	世 562
	隆庆元年五月	都给事中朱绘言迩来游民潜聚京师,大为奸利。都察院议:奸民潜住者令五城御史及厂卫严行缉究。从之。	穆 8
	五年八月	大学士高拱言四方奸民辐辏京师,妄言乱政,指称吏部诬骗者尤多,伏望皇上敕下厂卫及巡视五城御史严加缉访挨拿。疏入,令厂卫五城悉如拱言,严行访捕。	穆 60
	万历六年四月	有妖僧声言建塔募化,造捏谤言,为东厂拿获。得旨,仍着礼部出榜严禁游僧,及五城御史力加驱逐,以后违例来京并容隐的,都令各城与缉事衙门访拿重治。	神 74
	三十年三月	京师神棍日繁,箠法乱政,倚托势要,至于转送行游四方,令厂卫五城严缉挟骗钻谋之奸。	神 370

续表

缉访事类	时间	所缉之事	实录卷次
9. 妖言 左道	天顺三年九月	有指挥邹叔彝尝往来忠国公石亨家,讲论遁甲兵法及太乙书数,被行事校尉缉知以闻。	英 307
	弘治四年七月	有李氏号能知祸福,唐府迎入府问祸福,为缉事官校所发。	孝 53
	万历二十四年七月	兵部乞禁讹言,上报曰:近来内外棍徒将伪揭私书抄誊传播,惑乱视听,着厂卫五城缉事衙门访拿重治。	神 299
	二十六年五月	上谕:今后敢有恣肆怠玩及借称山人墨客医卜星术妄言乱政,摇惑人心的,着厂卫、城捕、缉事衙门不时访拏具奏,必罪不宥”。	神 322
	三十年	都给事中张问达疏劾李贽倡乱道惑世诬民,便令厂卫、五城严拿治罪。御史康丕扬又乞严谕厂卫、五城查明党众尽行驱逐。	神 369、370
	四十六年七月	命游客诸人妄言荧惑,及擅自抄传,泄露军机者,在内着厂卫城捕衙门,在外着御史及管关主事严行缉访重治。	神 572
	天启六年十月	上谕:“尚有等未尽奸徒及山人清客之类,怙恶不悛,密弄线索,或巧布流言飞语,或捏写匿名文书,害正党邪,荧惑视听”,命“传示厂卫、都察院、城捕缉事衙门,广布军番,严加体访。”	熹 77
七年十月	吏科都给事中陈尔翼言:“东林余孽,遍布长安,欲因事生风,忧不在小,乞敕厂卫缉访。”	国榷 88	
10. 盗贼	成化十五年九月	大祀牲为厨役所窃,西厂校尉发其事。	宪 194
	万历三十三年八月	盗窃大明左门兽环,命缉事衙门访拿。	神 412
	四十年三月	兵部郎中范守已言伙盗结聚近郊杀人,有旨著厂卫、城捕严行拿究。	神 493
11. 人命	正统七年五月	刑部左侍郎包德怀闭其妾及义女数人于一室,累杖之,一夕自缢死者 3 人,为侦事者所发。	英 92
	万历四年九月	东厂缉弑母烧尸犯张大金,并廉其妻李氏、吴氏,一致夫毆母至死,一坐视烧尸以闻,命付诏狱。	神 54
12. 伦常	天顺五年五月	遼果奏发江西弋阳王朱奠壻败伦事。	英 328

从以上 12 类可看出,正统以后,厂卫缉访已不再体现为一种“密权”,缉访的范围与对象大大扩展,几乎涵盖了一切违法、违例及犯禁之事。

从史料的角度而言,前期英、宪、孝三朝实录,厂卫“发事”的记载较多,后期世、神、熹朝实录,则主要是朝廷敕厂卫缉事。这显示了,厂卫作为国家暴力机器的地位得到加强。厂卫这只“鹰隼”,从所栖的“密叶”中飞出来,渗入政治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

英宗时,就曾利用“缉事”来整顿吏治。史言“(英宗)尤恶赃吏,事党必穷治之,不少贷,甚至遣人伺察,使有所警畏而改行,曰:‘贪风息则天下治矣。’”^①这样的例子很多,如天顺七年十一月,有民诉金华知府张瑄僭张黄盖及贪淫酷暴十数事,命锦衣卫遣官及校尉密察其事,若有僭分即籍没之,有赃即追,否亦械瑄以来。^②天顺朝校尉出外最多,甚至远至西南川、滇等地。

景泰中,“各仓场库务虚买实收关单”“官吏受财卖法”等有关吏治的内容已列入锦衣卫“采访”敕书。弘治元年(1488)二月,谕在京诸司:

朝廷政事,祖宗俱有成宪,今后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务须遵守,毋得互相嘱托,有亏公道。如内外官敢有写帖子嘱托者,内官连人送与东厂杨鹏,外官送与锦衣卫朱骥,奏来处治。若容隐不奏者,事发俱治以重罪。^③

随着士风日下,厂卫成为肃贪利器。^④面对贪风日炽,言路请重“举刺”,多

① 《明英宗实录》卷 361,天顺八年二月乙未,第 7175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359,天顺七年十一月丙寅,第 7142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1,弘治元年二月丙辰,第 253 页。事例如:万历三十三年七月,户部言盐法为奸豪为坏,乞“但有求书嘱托者,即便擒拿究拟。如或仍前横恣,流谤中伤官司,在内许厂卫衙门,在外听抚按诸臣一并访拿,参奏施行”(《神宗实录》卷 411)。四十年十二月,给事中“请敕五城、厂卫缉事衙门于挂榜拾遗之前,有差人奔走窥响者,立行拿问枷号”(《神宗实录》卷 503)。

④ 比如,每当朝觐之期,京师馈遗公行,外吏多遣人“攀金入都,多方打点”,以营求美官。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南京给事中李万实等奏谓“杜绝馈遗,节年申明甚严,然各处科索不减往昔。今外官加派小民者直行抚按重治,在京各衙门潜通苞苴者许厂卫缉访以闻”(《世宗实录》卷 350);十一月,“严责厂卫侦察来朝官交通馈遗者”,有“私访亲识及馈遗土物,听缉事人侦捕”(《世宗实录》卷 354)。嘉靖四十五年四月,“令厂卫及五城御史严捕一应潜住京师人役,不许宽纵”(《世宗实录》卷 557);九月,以查获龙门卫都指挥等遣人挟重货入京,各谋升调保荐等事,“命厂卫及五城御史严捕在京一切诓骗奸徒,不许姑息”(《世宗实录》卷 562)。万历四年十一月,谕都察院:“今仕路难滑,贪风未戢,朝觐考察官有遣人来京预图打点者,五城御史、缉事衙门其访擒以闻,在京各官亦务禁止宴会,勤修职业,风示四方,若沉湎纵肆,不守官箴,参来重治”(《神宗实录》卷 56)。十三年,敕“朝觐在途,各官有玩旨干禁者,着厂卫衙门缉捕”(《神宗实录》卷 163)。二十年二月,以给事中言“抚按交际,将帅钻刺,觐官馈遗,明禁森严,乃营升脱罪,殊未衰止”,“有旨着厂卫五城严刑缉治”(《神宗实录》卷 245)。三十六年二月,陕西巡按王基洪条议禁钻刺以清边备,上曰:“将官钻刺,势必克餉剥军,疆事如何不坏,着厂卫城捕衙门严行访拿。”(《神宗实录》卷 443)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以厂卫与台宪并举：“在内敕之缉事衙门，在外敕之风纪台察，责令词捕参劾。”^①朝廷的禁令，也往往通过厂卫缉访来落实。^② 在内责厂卫，在外责台察，厂卫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了“风纪衙门”。

隆庆三年(1569)十二月，上谕：

近来灾异频仍，多因部院政事不调，假公营私，听信力风，滥受词讼，诬害平人，致伤和气，令厂卫密访来奏。^③

则是用厂卫来察部院政事了。刑科都给事中舒化等谏云：

皇上以部院政事属厂卫密访，百官惴惴，莫知所措。夫祖宗设厂卫以捕贼盗、妨奸细，非以察百官也。驾馭百官乃天子之权，而奏劾诸司，责在台谏，厂卫不得与，是以各司其事，政无牵掣。今以暗访之权归诸厂卫，万一非正直，事出冤诬，由此以开罗织之门，神陷阱之术，纲反忠良，殃貽善类，是非颠倒，陛下将安从乎？且陛下既委之厂卫，厂卫必托之番校，此辈贪残，何所不至，人心忧危，众目轻眦，非盛世所宜有也。惟上幸追寝成命，以一政体，安人心。

御史等亦以为言，俱付所司知之^④，实际上就是不予接受。

科道所言固为旧制，但是从厂卫职能来看，它本来就被赋予“察政”之责，如“每月旦，厂役数百人，掣签庭中，分瞰官府。其视中府诸处会审大狱、

① 《明世宗实录》卷 426，嘉靖三十四年九月庚子，第 7371 页。

② 如流言：嘉靖二十九年，总督京营戎政咸宁侯仇鸾等言：顷营制一新，欲大振往时玩愒之习，但恐行法过严，人情不便，或兴谤言播惑，乞并令所司禁戢流言者。上曰：“若有造言兴谤，意图沮挠者，缉事衙门捕至重处。”（《世宗实录》卷 366）如士风：万历二十一年八月，礼部以近来士庶奢靡成风，请申奢禁，上曰：“近闻在京庶官概住大房，肩舆出入，昼夜会饮，鞞毂之下，奢纵无忌如此，厂卫、部院一并访缉参究。”（《神宗实录》卷 263）三十五年正月，礼部类奏灾异，上批答曰：大小臣工“交际讷会，屡禁弗止……尔部便严行禁谕，仍令缉事衙门密访奏闻”。（《神宗实录》卷 429）如机密：隆庆六年三月，诏令事关军机者，疏下未到科辄传旨意者，缉事衙门捕治之（《穆宗实录》卷 68）。万历十五年十月，命“今后机密事情各衙门务十分慎密，如有传抄泄露者，厂卫严拿重治”。（《神宗实录》卷 191）如钱法：嘉靖三十二年十月，户部言钱法不通，请“仍敕御史、厂卫觉察阻坏钱法者治之”（《世宗实录》卷 403）。万历二十八年三月，户部议欲广设钱局，通行钱法，奉旨着申明法例，“其有盗铸及奸徒阻挠着两京五城、厂卫访拿重治”（《神宗实录》卷 345）。天启二年七月，户部新铸大钱恭进御览，令缉事衙门访有乱铸阻挠者重治（《熹宗实录》卷 24）。

③ 《明穆宗实录》卷 40，隆庆三年十二月己亥，第 985 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 40，隆庆三年十二月癸卯，第 989 页。

北镇抚司考讯重犯者曰‘听记’，他官府及各城门访缉曰‘坐记’”。^① 厂卫事例亦不乏对部院政事及官员行事的访察。隆庆三年令也只是令其密访，并非容其公然登堂，直接干涉部院政务。那种认为“校尉司缉访者也，可施于民间，不可加于部院”的说法^②，是不符合事实的。

但厂卫所奉敕书，从来就没有密访政事的内容，如果说此谕有何骇目之处，应该是它公然授予厂卫缉访部院的权力；这对厂卫“捕盗、稽奸”的传统职权又形成一次较大的跨越。

再以京师缉盗为例。京城巡缉盗贼者，有厂卫、五城御史、巡捕营、五城兵马司、地方总甲，锦衣卫与城捕的关系是：“锦衣卫严督五城兵马，昼夜巡逻”；“本卫以缉访为职，间有不能悉知者，多由五城兵马司密行申报”。^③ 嘉靖五年，兵部议京师总甲之弊，请“自今地方有事，第诣东厂、西司房及坐城御史白之”。也就是京城有盗，民人可报于厂卫。^④ 朝廷责缉捕，也往往着“厂卫、城捕四衙门”或“厂卫并五城御史严行访拿”。厂卫权势最重，如曾任宛平知县的沈榜言，“今之宛平城内总小甲，悉属五兵马司，近城地方三四十里犹籍隶厂卫，县官曾不得一轻拘摄”。^⑤ “一经厂卫捕追，株连靡竟，其严刑酷拷更甚立枷之惨。”所以有官员建言，“以缉事专责五城”。^⑥ 到了明朝末年，因为厂卫缉盗的功能特别强化，“缉事”一词已不再专主密察大奸，乃包括了一般的“奸恶”，连五城也被称为“缉事衙门”。

正德十四年八月，武宗南巡，东厂太监张锐、锦衣卫左都督钱宁与各府部大臣一起，奉命居守。敕云：

皇城内外并京城九门，尔其用心访察，以防不虞。凡有妖言、奸宄、盗贼、人命、诈伪、光棍、喇唬等项事情，尤须严督官校，密切缉拿，审实送问。务期内外肃清，军民安妥，以副朕委任付托之意。有应随宜发落者，尔谅情处治，毋致迟滞，事情重大者仍奏请定夺；应与各该衙门计议者，公同议处而行，不可偏执，有误事机。^⑦

① 《明史·刑法三》。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92，万历十五年十一月乙未，第 3613—3614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99，万历八年闰四月甲寅，第 1978 页；卷 112，万历九年五月丙戌，第 2146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60，嘉靖五年正月辛丑，第 1413—1415 页。

⑤ 沈榜《宛署杂记》卷 2《署解》，第 16 页。

⑥ 汪楫《崇祯长编》卷 2 下。

⑦ 《明武宗实录》卷 177，正德十四年八月，第 3449 页。

厂卫乃与府部比肩。朝廷有非常之举,如梓宫入陵、大阅、谒陵,都会命厂卫严督官校,“往来巡视”,“密行缉访”。

总的来说,正、嘉以来,厂卫行事权呈现出扩大化和泛化的趋势。应该承认,厂卫缉事,有其现实意义。虽然有朝臣反对,说“奏劾诸司,责在台谏,厂卫不得与”。但当贪风日盛,百司懈怠时,仅仅依靠“风闻奏事”,且缺乏必要侦查手段的御史,显然是不够的。厂卫作为特殊暴力机关作用的加强,也是明末社会矛盾激化的结果。

厂卫行事,有独行者,有与部院、城捕共行者;所行之事有厂卫循例缉访的,有部院请敕厂卫行之的,也有专诏命行的。就其性质而论,厂卫行使的是一项“公权力”。不能因为督厂事者是宦官,就将缉事定性为“宦官势力膨胀”,并引申到“宦祸”的层面。

厂与宦官的关系,以西厂为例,该厂在成化中二设二罢,背后都有内监矛盾的影子。然西厂之复设,首功却在外官御史戴缙。成化十三年七月,戴缙上疏,请“禁内官弟侄家人恃势害人”。兵部覆奏,因命“内官并文武大臣子侄及凡功升、钦升任事者,兵部与锦衣卫严加拣选”。戴缙此疏“累及中官”,到底是宦官功魁,还是罪首?① 况且宦官遇厂卫之锋,亦不能免,如成化中最得势的太监无过佞幸梁方,有赃吏周璉,“倾心谄附,后倚方势出入权贵之门,请托公事,又随方诣河南、山西开银矿并采办,所至为害,得馈遗颇厚。时东厂官校缉知其不法数事,密具以闻,黜为民”。② 显然,那种将缉事与宦权简单划等号的观点是肤浅的。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纠发奸弊,厂役还打采一般信息,如“某官行某事,某城门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记者上之厂,曰打事件。以故事无大小,天子皆得闻之。家人米盐猥事,宫中或传为笑谑,上下惴惴无不畏打事件者”。③ 万历中,神宗长婿杨春元与公主不和,“拂衣归里”,神宗也是经览东厂事件才知道的。④ 东厂“打事件”是宫廷一条特殊的信息渠道。

2. 厂卫之弊

厂卫的存在被视作明代的一项弊政,论者至将明朝一代之治称为“特务政治”。前文已经证明,厂卫缉事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特务”,缉事衙门的存在也有它的必要性,厂卫缉事的影响并非都是坏的。但一个明显的事实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68,成化十三年七月己卯,第 3044—3045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55,成化二十年八月乙丑,第 4307—4308 页。

③ 《明史·刑法三》。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 7《先监遗事纪略》,第 38 页。

是，自厂卫设立，就显示出利弊相生的一面；厂卫宛如一把双刃剑，它在除弊的同时，产生了更为严重的弊病。

“厂卫之设，专主缉捕。但迩来多假以报功，希图升赏，且因而复私仇、伤善类者。”^①这是厂卫之弊的主要方面。而最为外廷诟病的，是其侵法司之职，其中最主要的是“违例受词”。厂卫于敕书规定的职责之外，干预军民词讼，使缉访重权滥及于民间细事，“苛求细举，捕影罗织”，为害甚大。

以嘉靖二年的一件大案为例：定国公徐光祚规占民田，嗾滦州民赵纪评前永平知府郭九皋受贿，递词于东厂，东厂太监芮景贤即奏遣锦衣卫官校拿解郭九皋（已调任临洮）等来京问理。科道表示强烈反对，主要在两点：一、“东厂之设，专主缉访在京奸伪，无受理词状，远差官拿人之例”；二、赵纪细民，不应越过抚按诉之东厂。林俊以“重惜事体以正朝廷”为题说：“今天下一应词讼，内则从三法司，外则从按察司及抚按衙门，祖宗以来，守为成法。”东厂原奉敕谕，责在缉事，专为京城；永平府远在千里，纵干人命赃私，自属彼处抚按衙门。东厂不应受理，又不当辄与闻奏。赵纪纵有冤枉重情，自当赴本管上司陈诉，不应蓦赴东厂首告。芮景贤受民词，是昧于事体；陛下闻之，不付之所司，辄差官校拿解，于事体非宜。林俊认为，“朝廷行政，贵识体要，人主为治，宜揽大纲”，东厂受词逮官，是天子“与臣下争胜”。^②这样的刁风若不行“驳问”，将“近京顽民效尤，在外诸吏无所执恃矣”。^③在官员们看来，东厂受在京词讼则法司失权，受在外词讼则有司失权。

厂卫受词的事经常发生，而“东厂所获大小不法，亦拿送北司，再鞫情由，方得到贯城中，法官非胆力大于身者，未易平反也”。^④“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⑤“举朝莫不知其枉，而法司无敢雪其冤。”^⑥“一属缇骑，即下镇抚，魂飞汤火，惨毒难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乐矣。”^⑦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到末年，对厂卫批评的浪潮更加高涨，刘宗周所论最深：“自厂卫讥访而告奸之风炽，自诏狱及士绅而堂帘之等夷，自人人救过不给而欺罔之习转

① 《明神宗实录》卷 99，万历八年闰四月甲寅，第 1978 页。

② 此事可参见《世宗实录》卷 32，嘉靖二年十月丁酉，第 835—837 页。《明史·刘济传》。林俊《重惜事体以正朝廷疏》，《名臣经济录》卷 47。

③ 《明世宗实录》卷 354，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丁亥，第 6386 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1《禁卫·锦衣卫镇抚司》，第 532—533 页。

⑤ 《明史·刘济传》。

⑥ 祁彪佳《祁彪佳集》卷 1。

⑦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卷 1。

盛，自事事仰承独断而谄谀之风日长，自三尺法不伸于司寇而犯者日众。”^①

南渡后，弘光小朝廷仍开厂缉事。崇祯十七年八月，礼科给事中袁彭年上疏，请革东厂。他对有东厂以来二百年的情况做了回顾，认为东厂一盛于成化，“当时不得称纯治矣”；再盛于正德，“酿十六年之祸，天下骚然”；三盛于天启，逆魏之祸，几危社稷。“先帝（崇祯）朝亦尝任厂卫访缉矣，乃当世决无不营而得之官，中外自有不胥而走之贿。”他对厂卫的作用是彻底否定的：“厂卫之兴废，而世运之治乱因之。”疏入，弘光帝责其狂悖沽名，降三级外调。^②

御史祁彪佳也上疏，指诏狱与缉事、廷杖为三弊政：

迨后东厂设立，始有告密之端。用银而打事件，得贿而鬻刑章，飞诬多及善良，赤棍立成巨万。招承皆出于吊拷，怨愤充塞于京畿。欲绝苞苴，而苞苴托之愈盛，欲究奸宄，而奸宄未能稍清。此缉事之弊也。

疏上，阁票许革，而内中命改票，阁臣坚不奉诏，称“国家新造，人心易涣，当以安静为主，厂卫应行禁止”，结果仍是“不听”。^③

厂卫在南都横行一年，才随着小朝廷一齐覆灭。

上述评论均指出厂卫缉事之大弊。然而从现代国家制度的角度来看，针对影响体制健康的破坏因素（如贪赃、叛逆、奸弊等）的这项公权力还是必要的，这也是当代国家普遍的实践。明代厂卫制度之所以流弊丛生，主要是没能很好地控驭这项权力，没有处理好缉事权与朝廷法司及行政体制的关系，缉访权经常遭到滥用，或成为政治斗争、为人报仇、行私图财的工具。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规律是，凡当人主自专，欲肆行其志，厂卫之权便重，所以厂卫之盛，其本质是天子与臣下争胜。故此厂卫本欲革弊，自身却成为一代之弊。或许，对于一姓的专制王朝来说，这项大权的设置还太早了些！

三 司礼监对“厂权”的争夺与控制

“厂权”，也就是以东厂、西厂、内行厂等缉事衙门为载体，由督领宦官所掌握的缉访权。无论形式还是本质，不同时期设立的“三厂”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此通以厂权称之。厂权对明代政治生活具有重大影响，主要基于

① 刘宗周《刘子全书》卷17《敬循职掌疏》。

② 《明季南略》卷2，“袁彭年请革厂卫”，第93页。

③ 《明季南略》卷2，“祁彪佳请革三弊政”，第78—79页。

以下三个要件；其一，督厂者近上，拥有“通天”的便捷渠道，如东厂所打事件，“至东华门，虽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达至尊”。^①其二，文武百官以及宦官都在其刺察之下。其三，厂卫一体，具有广泛的侦查权和相对独立的审判权，从案件侦缉到逮捕、拷讯，厂卫所问之案，到参送法司拟罪时，几成铁案。正因为如此，握厂权者，足以令人忌惮。

东厂号称“内府亲近衙门”，与司礼监一样，也称“机密重地”；内官入督厂务，称“直参禁务，掌握机密”，“掌国之机事”，“督理密务”，“典司密务”。东厂衙署在内府之外，除太监一员“奉敕领官校办事”外，余皆锦衣卫官校，它不属于任何一个监局，甚至算不得宦官组织，却直接向皇帝负责。

缉访为机密事务，督厂者地亲权重。旧制：东厂奏事，司礼掌印太监亦须“趋避”。^②这意味着，“司礼当道”也在东厂缉查范围之内；缉访重权不仅不由司礼监控制，反而对其有所制衡。这必然使督厂者与“内辅”之间发生复杂的关系，在经历了冲突和斗争后，最终厂权为司礼监收入囊中。

（一）围绕“厂权”的争斗

成化中年开西厂前，东厂颇寂寥，西厂既开，从此厂役行事，史不绝书。因此，开西厂可视作宦官厂权扩张的重要标志。西厂太监汪直，首见于《宪宗实录》卷162，成化十三年二月丁丑：

汪直，昭德宫内使也。年幼最得宠，升御马监太监。去岁九月，因黑眚之异、侯得权之诛，命出外谗察物议。初出，布衣小帽，时乘驴或骡，往来京城，内外人皆不之重。至是得（官校韦）瑛，执（杨）晔以取信于上，且谤及诸大臣，上益委任之，遂权宠赫奕，都人侧目。

昭德宫，万贵妃所居。成化中，万氏最有宠，汪直为贵妃近侍，以此受知于宪宗。实录称“（直）年幼最得宠”，与《明史》云“直年少喜兵”，商辂疏云“今太监汪直年幼，未谙世事”皆同。考汪直，“藤峡猺獠也。峡贼平后，以幼男人禁中”。平大藤峡在正统中，时有令，“诸峒幼童十岁以下者勿杀”。^③据此推算，汪直当生于宣、正间，时年约40。汪直“年少便黠，得侍左右”，以三十多岁的年纪便升至太监，亦不妨称为“年少”。

① 《明史·刑法三》。

② 徐阶《司礼监太监掌监事兼督东厂麦公福墓志》，《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50—5151页。

③ 《粤西丛载》卷10《汪直》。魏潜，《峒南琐记》，《砚云乙编》本。

大约在成化十一年，京师怪异频出，有黑眚，又生鼓妖，至常朝惊天子。^①十二年九月妖人李子龙（侯得权）潜入宫掖事发。^②宪宗急欲知外事，于是命汪直“布衣小帽”私察物议，随开西厂，领校尉行事。《明史·宪宗纪》将西厂开设时间系于成化十三年正月己巳。史言：“尚铭旧为太监汪直所引，得入东厂。”^③或因宪宗不满东厂，才另寄耳目于汪直，并因汪直之荐，命尚铭督东厂，亦应在十三年左右。

但西厂开设未久，“洞察益苛，人不堪命，至有破家毁族者，势焰熏灼，天下闻而畏之”。^④于是内阁疏十事，请罢西厂。此疏由阁臣商辂、万安、刘珝、刘吉共上。奇怪的是，这四人诚伪不一，竟然齐心行此绝险之事。疏上后，宪宗震怒，命司礼太监怀恩、覃昌、黄高三人至阁质问。其事颇有意味，兹录于下：

（恩等）厉色传旨，谓（商）辂等曰：“朝廷用汪直缉访奸弊，有何坏事？尔等遽如此说，是谁先主意？”辂等对曰：“汪直违祖宗法，坏朝廷事，失天下人心，辂等同心一意，为朝廷除害，无有先后。”恩曰：“不然，圣意疑此奏未必四人同，然下笔必有先之者。”（万）安曰：“汪直挟势害人，人人要说，但不敢耳。某等同受朝廷厚恩，同一主意，谁独为先？”（刘）珝奋然泣曰：“某等奉侍皇上于青官，迨今几二十年，幸而朝廷清明，四方无事。今忽汪直为害，使远近不安，何忍坐视？某等誓不与彼共戴天。”（刘）吉曰：“汪直之罪，纵使某等不言，不日必有言之者。今既奏入，贬谪黜罚，亦惟命耳，所不避也。”于是恩降辞色，徐曰：“朝廷命恩等问具奏之由，今皆执论如此，当真实回话。倘上召问，幸勿变前言。”辂等曰：“唯。”恩等去，辂举手加额曰：“众先生肯为朝廷任事如此，辂复何忧！”盖安等三人皆随侍青官，辂以先朝旧臣，恐上疑已，且虑三人者或不同心，故云然也。已而恩等复至传旨曰：“卿等所言良是，汪直坏事，朕实不知。今便革去西厂，散遣官校，卿等各安心办事。”辂等皆顿首谢。^⑤

① 参见《万历野获编》卷29《祥·朝参讹传》，第737—738页。《明史·五行志一》。

② 事见《明宪宗实录》卷157，成化十二年九月己酉，第2867—2869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48，成化二十年正月癸丑，第4204—420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67，成化十三年六月庚戌，第3026—3028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166，成化十三年五月丙子，第3002—3010页。

观此，可疑者有二：商辂是景泰朝旧辅，成化三年复入内阁；万安在五年，珝、吉十一年。商辂以十年辅导之臣，尚以非“随侍青宫”者自疑，足见这次举动，非同小可，是关乎政治忠诚度的一件大事。四人中，商辂“和而有执”，其争西厂，或出本心，而万安、刘吉皆贪慕势利之人，何以甘冒此大不韪？《明史》本传称万安“无学术，既柄用，惟日事请托，结诸阉为内援”，又与万贵妃通家，何故与汪直为敌？商辂“虑三人者或不同心”，是本不同心，何以当此圣怒，诸人慷慨如出一口？此其一。

西厂暴横不法，疏中言之甚详，宪宗览疏大怒，必欲究问主使。何以怀恩听阁臣数语，回去转奏，辄改称“朕实不知”，并答允革去西厂呢？《玉堂丛语》卷4《侃直》云：“怀恩闻之，咋舌而退，即日撤去西厂。”又似怀恩懵然不知西厂之弊，骤饮醍醐，才“咋舌”大惊。此其二。

怀恩传旨后，复有如下一段对话：

恩曰：“先生不知，吾辈数人者已籍其二。”问为谁，曰：“黄赐、陈祖生也，皆阉在东华门外不容进见矣。”汪直谤其福建人，与杨晔^①通，上疑此奏出二人所使。翌日，兵部尚书项忠具奏草，会诸部院大臣共上之。奏留中不出，遂罢西厂，召恩数直罪而责之，退还本监。……人心快之，然上意犹未释然也。

怀恩所称“吾辈”，指众司礼；“汪直谤其福建人，与杨晔通”之某人，系指黄赐和陈祖生。汪直“谤”及二司礼，旋有内阁罢厂之疏，宪宗自然怀疑阁疏出自两监怂恿。《明史·汪直传》亦云：“（既罢西厂，汪）直因言阁疏出司礼监黄赐、陈祖生意，为杨晔报复。”其实未罢之先，帝已有疑，暴怒之下，更不容其进见自辩，又在罢厂后的第三日，将他俩谪到南京。可见，宪宗罢西厂，确是“意犹未释”的。

对此事，时人陆铤《病逸漫记》记：汪直横，“尚书以下，人人自恐，内官黄赐等亦受窘迫”。也认为阁部疏奏西厂，出自黄赐之“撻”（指使）。汪直亦向帝诉云：“此非外臣意，黄、陈二监为之也。”^②

当然，不仅黄赐、陈祖生，司礼监较贤明的怀恩、覃昌等人，也都对汪直不满，怀恩后来还曾阻止汪直监军出外。史书中虽记有“咋舌”之事，实际上

^① 杨晔为大学士杨荣曾孙，任建宁卫指挥，其父子横行乡里，为汪直所缚，事见《明史·汪直传》。

^② 《粤西丛载》卷10《汪直》。

怀恩对阁疏是持支持态度的，所以特意叮嘱阁臣“幸勿变更前言”。宪宗迫于内外两方面的压力，只好停罢西厂。

万安等既有内援，必洞晓此内情，又见汪直“方起孺子，暴贵用事”，当内外交攻，知西厂必废，所以才与商辂“同心”上疏。当怀恩奉旨责问时，虽多口一词，但词之缓急亦非无别，如王世贞言：“内阁危言攻汪直者，独商文毅、刘文和（珙）耳，文穆（刘吉）特疏言西厂非宜。”^①史言万安机深，刘珙粗疏，刘吉熟软，于此可概见。

西厂复开后，汪直进行了报复，讪商辂受杨晔之贿，逐去之。又恨兵部尚书项忠领衔草疏，“嗾东厂官校（按这是东厂首次出现在实录中）发江西都指挥使刘江与指挥黄宾（黄赐弟）奸私事”，最后竟黜项忠为民，黄赐再降长随。^②黄赐从此一蹶不振，汪直败后，虽起守南京，然终身未能回京。

当汪直初起，即有外官与之交接，如都御史王越、吏部尚书尹旻等。西厂既复，“学士刘珙为越所诱，亦与直通。数人者，凡有谋议，直径达于上，辄见施行，人皆畏惧，虽司礼当道亦谨避之云”。^③

但西厂复开后，汪直好兵，成化十五年以后常操兵边地，西厂由针工局副使宗秀管事，宗秀之宠信远不及汪直，厂“焰”必不如初。而东、西两厂并立，争宠起衅便难以避免。

尚铭主东厂虽出汪直之荐，但两厂争功，势成水火。尚铭利用汪直在外的机会，巧构于上，使其宠衰。成化十八年，汪直镇大同，奉旨不准还京，于是六科十三道交劾其苛察纷扰，大伤国体，请仍罢西厂。得旨仅云：“朝廷自有处置。”万安乃约刘珙曰：“西厂为害久矣，今科道欲革之，朝廷不从，吾辈岂可坐视！当有以劝上，宜从众言。”珙不然，曰：“西厂行事，有何不公道也？”安曰：“公不欲，吾自为之。”乃自署名题请。疏入，罢西厂，中外欣然，珙有惭色。^④事实是，宪宗正待此疏，万安侦得之，故有是举。《明史·刘珙传》载：“疏上，帝颇讶无珙名，安阴使人讪珙与直有连。”后更与刘吉合谋，将刘珙逐去。

此事载《宪宗实录》，该录为刘吉总裁，但他本人因何不与万安同奏，万安有否约请，均未有言。或成化十三年时，刘吉随声附和，事既不成，便不愿更涉险境。然同一刘珙，“何前后自相矛盾如此”？王世贞解释说：“当商公之初上疏，（汪）直方起孺子，暴贵用事，顾亦知恶之，故其辞特恳切。而王威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5《史乘考误六》，第448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167，成化十三年六月甲辰，第3024—3025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丙寅，第3103—3104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225，成化十八年三月壬申，第3859—3861页。

宁(越)、尹恭简(旻)甚私直而善珦,直之用兵决胜或有以服珦心,而势力亦似可倚。至于十八年出师宣大,寻止留镇大同,而威宁同事,复移远之守延绥,直事可知矣。安素交结内臣,其于尚铭之流间、梁芳辈之忌嫉、怀恩之公恶,皆密得之。珦北人,尚犹以为无恙也。”^①

通过梳理以上细节,可知当厂权坐大时,在内廷也激起巨大波澜,虽然两次罢西厂都出自内阁之奏,但阁臣只是观风转舵,真正导致西厂罢废的原因却是内廷矛盾。

这一矛盾并未因汪直贬废而停止。倾汪直、罢西厂后,东厂独大,尚铭“又谋入司礼监,与当道者相埒”,史云:“人知其必败。”所谓“当道者”,应指司礼诸大珰。不久尚铭果败,吏科都给事中王瑞等奏云:

比东厂太监尚铭有罪,已蒙皇上置之于法,京城内外,人大悦。臣等以谓,不去其党,将来之患未可知也。盖尚铭旧为太监汪直所引,得入东厂;近为太监李荣、萧敬所引,得入司礼监。且司礼监乃朝廷机密重地,岂可同恶相济,引用匪人,以损圣治耶?臣等又闻荣昔使大同,尝党汪直,隐蔽边情,以致胡虏大举入寇……荣等既党汪直,坏事于前,又党尚铭,坏事于后,祖宗大业,岂容小人屡坏之耶?……更望并去荣等,以绝其党,则宗社生民之幸也。疏入,上曰:“李荣、萧敬,朝廷自有处置。”^②

此疏言司礼太监李荣、萧敬先“党”西厂汪直,后“党”东厂尚铭,且援引尚铭入司礼。王瑞言尚铭入司礼后,有“地震之异”,考《明史·五行志三》,成化二十年正月庚寅(初二日),京师及永平、宣府、辽东皆震。王瑞疏上于该月癸丑(二十五日),则尚铭之入司礼,当在成化十九年底。又《宪宗实录》同月壬子条载:“东厂行事司礼监太监尚铭有罪,黜往南京”,是尚铭入司礼后,仍不卸厂务,其督东厂,在4年以上。

萧敬其人,考杨一清所撰墓表,成化三年已任司礼太监。^③李荣,首见于《宪宗实录》卷183,成化十四年十月己丑;成化十五年后,传奉升官多出其口宣,他在司礼监的位次应该很靠前。李荣不仅与近幸梁方、李孜省等人关系密切,与汪直也交好,成化十九年调时镇大同的汪直到南京,这是明显

① 《弇山堂别集》卷25《史乘考误六》,第448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248,成化二十年正月壬子,第4204—4205页。

③ 杨一清《司礼监太监梅东萧敬墓表》,《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49页。

的贬谪，宪宗特地派李荣“慰直而遣之”。^①他既与西厂有旧关系，转而笼络拉拢东厂，也就再自然不过了。此时司礼监掌印是怀恩，次为覃昌。李、萧二人相附，地位上升很快，所以才有能力援引尚铭。他们的上升势头，以及与佞幸交接盘固，是否与怀、覃产生矛盾，或者其引尚铭，正是为了对抗怀恩等，因缺少证据，不好擅断。但是，尚铭之速败，与汪直之废一样，必然有怀恩的背景。而且尚铭以赃败，也牵连到“举主”，面对朝臣的聚劾，宪宗无奈，只好将李荣、萧敬略示降黜。可见这件事的本质，是由控制厂权引发的又一次司礼监内斗。

尚铭逮系后，大治其党人，多为锦衣卫官校，并未滥及廷臣。当时科道曾要求追究通赂之人，宪宗不准，而受命指责言官“无指实混说”，“今后有再及（尚）铭事者，必罪不宥”的正是怀恩。^②在处理“尚党”，控制打击面上，怀恩起到了关键作用。怀恩在成化年间以贤德知名，威望素著，颇为宪宗忌惮，第二年年初就被贬到凤阳司香，终成化朝不复起，而由覃昌代掌监印。李、萧则不久夤缘复用。覃昌亦贤，但在司礼势孤，再加上成化晚年佞幸专宠，司礼监的权力实际上受到很大的制约。

（二）司礼监对厂权的控制

《酌中志》卷16记东厂印文为“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关防”，天启四年，因避熹宗御讳（朱由校），改“官校”为“官旗”。刘若愚说：凡内官奉差关防，皆曰某处内官关防，惟东厂篆文称太监。如前文，成化以前，阮伯山由奉御历升至太监，仍掌东厂；成化初，金鉴以少监掌厂，宗秀以针工局副使代汪直管西厂。前朝领缉事之内官，未必都是太监。督厂必为太监，自尚铭始，称“东厂太监”。而“太监”二字入关防，亦意味着，自此只有升至太监，才能出管厂差。

成化中年后，朝廷三次激烈的政争（十三年、十八年、二十年），无一不以厂权为中心，而无论是试图驾取、拉拢，还是控制、约束厂权，司礼监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厂权初张，造成了剧烈的政局动荡和人事波动，之后，东厂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与司礼监的关系也逐步调整。这一关系发展的趋势是，司礼监逐步强化了对东厂的影响，并最终将东厂变为司礼太监所兼领的一项差使。

在进一步讨论前，先将尚铭以后历任东厂太监疏列如下（考证见附录东厂太监表）：

^① 《明宪宗实录》卷241，成化十九年六月乙亥，第4074—4075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248，成化二十年正月丙辰，第4208—4209页。

尚铭 太监，任于成化中年，十九年升司礼监，仍掌东厂行事。二十年正月降充南京净军，籍没。

陈准 太监，成化二十年代尚铭。

罗祥 御用监太监，湖广辰州人，宣德三年生，约成化二十一年掌厂。孝宗即位，改提督本监外厂。弘治二年卒。

杨鹏 太监，成化末提督光禄寺。二十三年代罗祥。弘治十年升司礼监，辍厂务。

郑旺 字德懋，号朴庵，广东顺德人。御马监太监，弘治九年总督皇城四门并京城九门。十年领东厂机宜。任至弘治十八年。

王岳 太监，弘治十八年代郑旺，正德元年升司礼监，十月降南京净军，途中遇害。

丘聚 御马监太监。正德元年十月任。三年贬南京。

马永成 司设监太监，元年十月任。

龚洪 太监，正德初任。

张雄 内官监太监，正德七年三月任。寻复司礼监。十六年下狱。

张锐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闰五月任。十六年下狱。

鲍忠 正德十六年任。

芮景贤 字尚德，号直庵，真定府武邑县人。正德五年迁南京司礼监太监，充内守备。十六年召还，改御马监太监，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嘉靖六年兼掌惜薪司事。十二年卒，赠司礼监太监。

毕云 字天瑞，保定府容城县人。司设监太监，嘉靖十二年管本司印信，寻总督东厂事。十六年卒。

麦福 字天锡，号升庵，广东三水人。御马监掌印太监，嘉靖十六年总督东厂。十七年兼管尚衣监印。十八年留守京师，赐符验关防。二十三年迁司礼监。

宋兴 字廷起，号流海，河间府肃宁人。二十一年升司礼监太监。寻调尚膳监太监，提督巡察光禄寺。二十四年春调内官监太监，奉敕东厂总督官校办事，着在乾清官近侍，惜薪司金押管事。寻辞，仍本司管事，外厂住。因得风疾，十月调御马监太监，提督大坝等处各马房。次年正月卒。

马广 太监，嘉靖二十四年任，二十七年降内使，充南京净军。

麦福 嘉靖二十七年再督东厂，次年进掌司礼监印，仍兼东厂。

黄锦 号龙山，河南洛阳人。嘉靖中累升御用监太监，再改尚膳、

司设、内官诸监。嘉靖二十四年转司礼监金书。二十七年提督东厂。三十二年进掌监事兼总督东厂密务。隆庆元年卒。

冯保 号双林，深州人，嘉靖末任司礼太监。隆庆元年掌东厂，六年掌司礼监印，兼掌东厂。万历十年十二月罢，随谪南京孝陵，籍没。

张鲸 保定新城人，嘉靖二十六年选入。万历十年掌东厂兼掌供用库印。十六年闲住，寻复起。十八年罢。三十六年卒五月卒。

张诚 司礼监掌印太监，万历十八年张鲸罢，兼掌东厂。二十四年降奉御，孝陵司香。

孙暹 北直隶涿州人，司礼监秉笔太监，二十四年正月张诚罢，掌东厂。二十六年春卒。

陈矩 字万化，号麟冈，北直安肃人。嘉靖二十六年选入，任司礼监。万历初升典簿，后升监官。二十六年以秉笔继孙暹掌东厂。三十三年进掌监印，兼领东厂。三十五年卒。

魏绅 嘉靖四十一年选入。万历三十五年中任司礼监随堂太监，年底继陈矩掌厂。三十八年进掌司礼监印，卸厂职。

李浚 嘉靖二十六年选入。司礼监秉笔太监，万历三十八年继魏绅掌东厂。三十九年绅卒，代摄司礼监印，十二月卒。

卢受 嘉靖四十一年选入。文书房太监，万历三十九年冬升秉笔。次年春掌东厂。万历末进掌监印，仍兼掌东厂。天启元年五月辞印，发凤阳。

邹义 万历二十九年任东官伴读，升典玺局郎，万历四十八年升秉笔，掌东厂，兼尚膳监印。其年冬辞任闲住。

沈荫 光宗东官伴读。司礼监秉笔太监，万历四十八年冬掌厂。天启二年夏闲住。

宋晋 万历四十八年升司礼监秉笔太监，天启初总提督南海子。二年继沈荫掌厂。三年冬闲住。崇祯中起复秉笔，掌东厂，四年闰十一月戌孝陵。

魏忠贤 直隶肃宁县人，万历十七年选入。初于甲字库管事，夤缘入春官办膳。泰昌元年八月充东官典膳局官。随升司礼监秉笔太监。三年冬继宋金掌厂。七年十月罢。

王体乾 天启元年五月任司礼监掌印太监。七年十月魏忠贤罢，兼掌东厂。十一月疏辞东厂事务。崇祯元年四月罢。

王文政 天启七年十一月任，崇祯元年四月掌司礼监印，辞厂。

王永祚 崇祯元年四月任。

曹化淳 号熙寰，武清人。天启元年谪更鼓房打更，旋发南京。七年起升司礼监文书房官，崇祯元年冬升随堂太监。二年七月提督东厂。

王文政 崇祯四年任秉笔太监，五月再督东厂。任至六年。

郑之惠 天启五年升司礼监典簿，后任监官。崇祯元年升随堂太监，掌尚膳监印。二年春告病。五年冬起升秉笔，总督南海子及宝和等店。六年冬总督东厂。七年冬，有病闲住。寻下狱，十一年瘐死。

曹化淳 总督勇卫二营军务，掌御马监印司礼监秉笔太监。七年冬再掌东厂。至十一年。

李承芳 崇祯七年十二月督厂，寻卸职。十二年复督厂，九月下刑部狱。

王德化 司礼监太监。

王之心 崇祯十一年总督东厂。

王裕民 司礼监太监。

齐本正 秉笔太监，崇祯十七年掌东厂。

以上共列出东厂太监 41 人，基本能够衔接；而崇祯一朝就占 11 人，约近三分之一，足见崇祯帝轻于用人，并不止于外臣。

下面就以上人事变动情况对东厂发展的特点加以考述。

首先，东厂的发展，以嘉靖中期为一大转折点。

嘉靖以前，督厂者多非司礼监，但提督东厂者多升入司礼。嘉靖十六年麦福第一次总督东厂前，管东厂者 16 人，除开监衔不详者 7 人，另有御马监 5 人（郑旺、丘聚、张锐、麦福），司设监 2 人（马永成、毕云），内官监 2 人（张雄、宋兴），御用监 1 人（罗祥）。可见早期东厂尚能独立发展，督厂者由各监选调。尚铭改司礼监后，仍领东厂行事，此为特例。后来者如杨鹏、王岳、麦福，迁司礼监后，均辍厂务。正德中张雄以司礼太监出掌东厂，即改内官监太监，这时尚遵循司礼监掌枢密，而不理外衙门庶务的定制。宋兴出身司礼监，后任尚膳监太监，督东厂时，也改内官监。说明在嘉靖中期以前，厂权并未为司礼监所专有，更未形成如刘若愚所说的司礼监“最有宠者一人，以秉笔掌东厂”的定例。^①

居于中枢的司礼监，对掌管密务的东厂具有的“磁力”无疑太强了，从尚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 93 页。

铭开始，就“谋入司礼监，与当道者埒”。中期以前的16人中，迁司礼监者，就有4人；另芮景贤卒后，赠司礼监太监。而掌东厂者，多附司礼大珰，如正德初的丘聚，“附刘瑾立威”。^①正德三年刘瑾开内行厂，以司礼太监亲领，“得洞察一切及二厂不法事”，是自尚铭以后，司礼太监又亲领行事之一例。

从麦福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以司礼太监第二次督厂起，司礼监已完全掌握了对东厂的控制权。自后东厂例由司礼太监兼领，形成定制。此时还突破旧例，司礼监掌印同时兼掌厂印，这就好比外廷以元辅而兼总宪之权。麦福墓志云：

国制，凡旨下诸司，司礼名为秉笔，而掌印者尤重，诸监局莫敢望焉。然每遇东厂奏事，则皆趋避，故东厂尤名有事权。累朝以来，未有兼其任者，兼之，自公始。自受命至于卒，凡四阅岁。

麦福以后，以司礼掌印兼东厂者不绝，以东厂太监升司礼掌监事后仍兼厂印的，有黄锦、冯保、陈矩、魏伸、李浚、卢受、曹化淳(第2次)，共7人，主要集中在万历中年以后；而以厂务暂悬而以掌印兼摄者，则有张鲸败后之张诚，魏忠贤败后之王体乾。但在多数时候，掌印并不兼厂印，也有升司礼掌印而卸厂印者(如崇祯元年王文政)。

可见，司礼监真正掌握东厂，是在嘉靖二十七年以后，自此凡掌东厂者，皆为司礼太监。因此可以说，东厂体制在嘉靖前后，有一大变。

司礼监对“厂权”的最终俘获，是它在明后期获得的最主要一项权力。司礼监虽然以“内辅”而具有与内阁相似的性质，但它对于权力的集中，要远远超出内阁(阁权在张居正后大为衰落)，在权力的角逐上，司礼监具有内阁无法获得的优势。

其次，掌厂太监常不止于一人。

《罪惟录》卷24《锦衣志》载：“方刘瑾用事时，上(武宗)复建西厂，使谷大用领之，而马永成、丘聚分领东厂。”言丘、马二人共掌东厂。对此《明史·武宗纪》与《宦官传》记载有异，前者记掌东厂为丘聚，后者记为马永成。有学者认为，《明史》记载的抵牾来自对《明史稿·宦官传》“瑾掌司礼监，永成骤掌东厂，大用掌西厂”这段文字中“骤”字理解的歧义，“骤”其实是丘聚之

^① 《明武宗实录》卷23，正德二年二月戊戌，第648—649页。

“聚”的误刻，正德元年掌东厂者应为两人。^①

笔者赞同此观点。在实录中，丘聚明确记为东厂太监，但没有马永成总督东厂的记载。考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5《中贵家属勋封》：“平凉伯马山，提督东厂太监永成侄也。”马永成确曾督过东厂。而且，二人共掌东厂，丘、马并非特例。例如正德七年三月，以内官监太监张雄提督东厂官校办事；闰五月，又以御马监太监张锐提督东厂。同年九月，以直隶等处贼平，“效勤劳”各官均有赏赉，其中“御马监太监丘聚岁加食米二十四石，锦衣卫缉事指挥朱宁银五十两、红丝二表里，朱安三十两、红丝一表里”。^②朱宁是掌锦衣卫事指挥，提督缉访，朱安提督巡捕，丘聚与朱宁、朱安一同受赏，显系厂卫并举。《弇山堂别集》卷80《赏功考》载：“东厂太监丘聚岁禄米二十四石。”这一年中，柄东厂者疑达3人！崇祯中，又接连出现二人分领东厂的例子，先是崇祯元年四月王永祚督东厂，二年七月又命曹化淳督东厂；四年五月，王文政再督东厂，与王永祚同任，时秉笔宋晋亦提督东厂。^③是两人、三人共任者，至少有4例。

最后，在结束本节之前，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即“锦衣卫是否为宦官私人”？

厂卫“未有不相结者”，但其势位是有轩轻的。对厂卫关系，《明史·刑法三》云：“厂势强，则卫附之，厂势稍弱，则卫反气凌其上。陆炳缉司礼李彬、东厂马广阴事，皆至死，以炳得内阁（严）嵩意。及后中官愈重，阁势日轻。阁臣反比厂为之下，而卫使无不竞趋厂门，甘为役隶矣。”《明史》在这段议论中，将“阁”拉进来，显得有些突兀，仿佛是查慎行《人海记》卷下“二百年阁与卫皆厂之私人，卫附厂以尊，而阁又附卫以重”的改写。这样的论断失之过简。

对于内臣领官校缉事的性质，前文已指出，本质上是将原由锦衣卫独握的缉事权一分为二，使内官、外官在这项特殊权力上相维相制。这一原则既是平衡厂卫关系的重要砝码，也是我们在探讨厂卫关系变迁时必须掌握的一个前提。在明史上，无论是厂还是卫，一权独大，甚至厂以卫为“私人”的情况，尽管都曾存在过，但皆非常态。魏忠贤乱政时期，“三元”权力体系彻底失去平衡，其时岂止缙绅，就连司礼监印公与内阁大学士都成了“东厂督主”（即魏忠贤）的附庸，但既曰“乱政”，就不可以常经视之。事实上，明代政治以相互制衡为精要，无论是政治习惯，还是人们的观念，对任何一种过大

① 滕新才《正德元年东厂提督求是》，《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

② 《明武宗实录》卷92，正德七年九月乙未，第1965—1966页。

③ 《崇祯长编》卷46，崇祯四年五月己卯：“以提督宋晋有缉获陈存性等功，赏银币羊酒。”

的权力，都抱有相当的警惕和忌惮。

锦衣卫武官中，有一部分是宦官弟侄。宦官立功，多荫其弟侄家人为锦衣或充腾骧、武骧等四卫勇士。因此，锦衣卫官员，除了祖职袭替者外，新增者多为文臣及内官子弟荫授世袭（武官子弟少有荫京卫者）。嘉靖中革镇守内官，省锦衣卫冗滥，命武职非自军功荫授者皆不准世袭，这使得许多内官子孙失其故官，而大臣子弟荫武职多从军功，得以保留。

过去，文臣子弟多乐从科举入仕，不愿就武职。锦衣卫“荫叙世职不得厘务”的祖制还得到遵守，而先朝大臣子弟，如成化中王翱子王埈、余子俊子余实，嘉靖中孙燧子孙堪、许逵子许瑒，已有以荫官管锦衣卫的先例。但掌本卫大堂印者尚无，即以严嵩、张居正之势，其子孙严绍庭、张简修，也不过理南镇抚司事。沈德符认为，其原因“盖是时公卿大臣尚视金吾为粗官，胄子自爱，亦不慕羨缙骑之长”。但自万历初尚书刘天和之子刘守有掌卫印，“自是世家子孙，求绾卫篆，如登碧落，兼领铜山，曰讲，曰攘，曰抢，以至明攻暗击，蔑人闺门”。沈德符所举许茂樾（许逵后）与孙如津（孙燧后）、王之祜（王崇古孙）与周嘉庆（周咏子）争权夺位的例子，都是文臣胄子。这时，锦衣卫中内官子孙（包括前朝外戚、保姆等恩荫子孙）已没有什么地位。万历以来，锦衣卫内对“列校”及“中贵子弟”颇有歧视，如沈德符云：“余见二三缙绅谈金吾近例，以从列校奋者为贱隶，即贵至极品，不许南司理事，况登大堂！又称中贵子弟荫者为传升官，视同唐之斜封墨敕，禁不使大用。间有挟首珰势以请者，必百计齟齬之，其人亦不敢争。此又起于今上中年，正与旧制相反。而在事大臣，为子孙计，亦利有此等议，相沿成故事矣。”^①

以上官员，包括重要的东厂和北镇抚司理刑千户，均从兵部推选。锦衣卫堂官是近侍官员，依例不与考选。当考选之年，“卫官贤否皆出掌印，而兵部据以考察”。^② 宦官是难以直接染指锦衣卫用人的。

巨珰子弟挟势管锦衣卫者，正德初年司礼太监高凤是一个例子。《明史·葛浩传》载：“正德元年，帝允司礼中官高凤请，令其从子得林掌锦衣卫事。浩等争之，言：‘先帝诏锦衣官悉由兵部推举，陛下亦悉罢传奉乞官。今得林由传奉，不关兵部，废先帝命，坏铨举法，虚陛下诏，一举三失，由凤致之。乞治凤罪，而罢得林。’御史潘鏜亦言：‘凤、得林操中外大柄，中人效尤，弊将安底。’帝皆不听。”从这件事可看出，宦官子弟用事，不仅卫内“齟齬

^① 参见《万历野获编》卷21《禁卫·世锦衣掌卫印》，第53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288，万历二十三年八月戊辰，第5342—5343页。

之”，还会遭到文臣的强烈批判。有权势的宦官子弟掌卫，被视作“操中外大柄”，这在动辄加人谋反之罪的时代，稍微谨慎些的宦官，为身家计，为子孙计，都不会无所顾忌。事实上，宦官子弟即使荫至左都督，多不过“带俸”食禄而已，得管事者甚少，高凤弟高得林，也没能如愿，如王世贞所考：“正德初，指挥高得林缘从父凤柄司礼，传升右都督，终以非例，于五府带俸。”^①后世有名权阉如黄锦、冯保，其弟侄升至都督，均只能带俸。

当然，缙绅欲掌卫事，或在卫管事，必得“夤缘”，“结权幸”，仰当道之鼻息，但若论定锦衣卫就是宦官的私人或私器，并予以之概括一朝的情况，则言之过当。

明末，宦官对锦衣卫的控制有加强的趋势，崇祯时期的史料中已能看到内监提督锦衣卫司房的例子。^②当然这同样属于亡国前的乱政。

第二节 宦官“柄兵权”的消长

“宦官之盛，常始于柄兵。”不可使宦官柄兵，是朱元璋制取宦官的底线。但朱棣颠覆了这一原则，永乐时期，宦官总兵出镇、监军坐营，兵权达到了历史的顶峰；宣德时期，宦官提督腾骧四卫旗军、勇士，使其“预兵”获得了稳固的事权。完整的兵权既遭宦官侵蚀，英宗即位后，文官又加入兵权分食者的行列。文臣预兵，则削弱了宦官的兵权。嘉靖中，宦官在外镇守者一概革回，京营坐营、监督者全部裁撤，这使宦官柄兵的权力以及由军功进身的途径均遭剥夺。天启末年以后，宦官又开始出镇“监纪”，宦官兵权又一振作，但那已是亡国前的乱象了。

一 宦官“预军”在洪武、建文朝的初步发展

朱元璋努力从历史中寻找治理经验，洪武九年（1376）十一月，他与侍臣论古今“祸乱”（女宠、外戚、权臣、藩镇、夷狄和宦官）。说到宦官，侍臣指出，“宦官之盛，常始于柄兵”，朱元璋对此深表赞同，说：“（阉寺）不假以兵柄，则无宦寺之祸。”^③到了晚年，某日“观《唐书》至宦者鱼朝恩恃功玩忽无所惮”，又对待臣说了如下一段话：

① 王世贞《身山堂别集》卷8《皇明异典述三·锦衣一品》，第154页

② 如《崇祯长编》卷6，崇祯五年八月丁丑条载：“帝命自后驾帖径发锦衣卫，若就近密速拿人，不必候科签以防轻泄，从提督司房内监之请也。”

③ 《明太祖实录》卷110，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第1825—1826页。

(曰:)“当时坐不当使此曹掌兵政,故恣肆暴横。然其时李辅国、程元振及朝恩数辈,势皆极盛,代宗一旦去之如孤雏腐鼠,大抵小人窃柄,人主苟能决意去之,亦有何难?但在断不断尔。”又曰:“汉末之时,宦官虽号骄纵,尚无兵权,故凡所为,不过假人主之名以浊乱四海。至唐世以兵柄授之,驯至权势之盛,劫胁天子,废兴在其掌握。大抵此曹只充使令,岂可使之当要路、执政权,擅作威福?朕深鉴前辙,自左右服役之外,重者不过俾传命四方而已。彼既无威福可以动人,岂能为患?但遇有罪,必罚无赦,彼自不敢骄纵也。”^①

前后二十年,朱元璋观点没有变化,皆认为宦官可用(左右服役、供给使令、传命四方),但绝不可授以兵权,如此则除之甚便,这便是他所谓的“制之有其道”。朱元璋说,他很想把这些想法“著书,使后世子孙以时观览,亦社稷无穷之利也”。侍臣因请“著之常典,以垂示将来”。可问题是,为什么两种《祖训》里,都没有禁止宦官柄兵的明文呢?从明初以卫所为核心的军事制度来看,最有可能专兵的大将都不能手握军队,遑论宦官!朱元璋已将控制兵权的理念融贯于都司、卫所,以及军令、军政等一整套军事制度里,自不必再于祖训中多加训诫了。

但不“以兵柄授之”,并不意味着将宦官摈绝于军务之外。在王世贞搜集的国初诏令里,有好几条差宦官到军中“供给使令”的例子。最早一条时间是龙凤十二年(1365)十一月初五日,内使朱明奉“吴王亲笔”,即朱元璋手书,前往军中,命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将所俘张士诚部众之“不堪任用之徒,就暗地去除了当”。^②因为干系甚大,故朱元璋“亲笔、谨封”,又差亲信内使送达,方得放心。

除了上条,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二》还载有宦官到军中办事3例,皆为传书(谕):其一,龙凤十二年(1365)十一月,因内使来报捷音,乃“差内使李顺赍批前去军前”,知会总兵官徐达、常遇春,为押解头目事;其二,洪武三年(1370)正月,“说与华孙知道”,为给马、并枪事,并云“我教宋奉御来看,着保儿(李文忠)支分,须要一一整齐”;其三,是洪武三年四月写给李文忠的一封信,云“火者狗儿(从文忠处)将到手本一个,上面写着的皆是犯号令的人”。

① 《明太祖实录》卷246,洪武二十九年七月丙寅,第3574页。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6《诏令杂考二》,第1634页。

同书《诏令杂考三》又记3例：其一，洪武十五年八月，纪事奉御徐保从征南大军中回。其二，十六年正月，徐保传奉御笔并口传圣旨。其三，十七年三月，兵部钦差镇抚周仁、翟忠传奉圣旨，命云南大理等处卫所：“各卫所上紧屯种，尽问军人每，若是有粮，便差内官送将家小来。”

以上为王世贞所辑佚失史料，《太祖实录》也记有洪武中差宦官往军中办事的例子，简录于下：

元年九月，命中使、奉御等官往北平犒北征将士。（卷35）

二年，以内臣致书辽阳元将纳哈出大营。（卷41）

十一年十月，命内臣吴诚往军中“观兵”。^①（卷120）十一月，捷报至，命尚履奉御吕玉往军中“观兵阅胜”。（卷121）

十四年十二月，命内使罗信往傅友德军中。（卷140）

二十七年九月，命中使谕陕西都司训练将士。（卷234）

二十九年七月，命中使往桂林等府市牛给南丹、奉议等卫屯田军士。（卷246）

以上奉使宦官所行之事，包括：报捷、传话、传谕、递送文书、“看”并枪、观兵等。其中，命近侍宋奉御“来看”军中并枪及米马的分配，以及宦官“观兵”“观兵阅胜”，都明显带有监督的意味。特别是“观兵”这个词，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唐代的“观军容使”。

“观兵”是否就是干预兵权？无疑，宦官秉受圣意，又以近臣的身份，必然对大将产生影响。谈迁《国榷》卷6即称吴诚观兵为“内臣监军之始，即不预军事，恐为所怵也”。这些宦官来到军中，相当于天子耳目，直接代表皇帝对大将及军前事务进行监察，内臣之言，为将者孰敢不尊？以唐代的经验来说，宦官掌握军权有两种形式，一是控制以神策军为主的禁军，一是以“观军容”“各镇监军”等使的名义，监视藩镇大将。宦官由前一种军权扼住唐王朝的命脉，以至于废置皇帝如婴儿。而“观军容”等使，则有利于加强朝廷对方镇的控制。应该说，朱元璋“不假宦官以兵柄”，当指前者为言，不可使宦官拥有独立的军权，而对宦官来往军中，遥控指挥，朱元璋是得其利而不顾其害的，缺乏警惕和防微杜渐之心。

① 原敕《谕辰州卫指挥杨仲名》收于《明太祖文集》卷7，云：“特差内臣吴诚诣军前观兵说话，尔其遵守施行。”“观兵”之外，尚还“说话”，且命“遵守施行”。实录有所删改。

考明初太监赵琮墓志,言琮“早以俊秀,于洪武间选入内府。侍太祖高皇帝,小心慎密,遂授以长随,当同都督刘真往征辽东”。^①刘真是太祖末年的重要将领,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以副总兵随武定侯郭英征进辽东、开平迤北等地。^②赵琮随征,当在此时。这是笔者所见洪武末年宦官随征仅有的一例,其他隐失者必多。又太监刘通墓志记,通于“洪武丙子(廿九年),奉命开平、大宁修筑城堡”。以上二人,赵琮生于洪武十七年,刘通十四年,当时时一15岁,一16岁,以少年之龄而担负重要使命,不免让人怀疑,朱元璋重用小内官,也是其防止宦官专军权之一策。

洪武时期是否存在制度层面的“监军”,尚难定论^③,但建文朝已见“监军内侍”之名。《太宗实录》卷1《奉天靖难事迹》载建文帝信用宦官,称“朝廷日益骄纵,简宗庙之礼,兴土木之役,遣宦者四出,选女子充后宫……倚信阉竖,与决大事,进退大臣,参掌兵马,皆得专之;凌辱衣冠,虐害良善,纪纲坏乱,嗟怨盈路”。朱棣在祀天祝文中公开指责建文帝“委政宦竖”。^④这与《明史·宦官传》对建文帝“御内官亦严”的说法不合。到底孰为信史?

清人杨椿作《惠帝论》(《孟邻堂文钞》),从《太宗实录》中摘引史料,以证建文帝任用宦官,“其说非无自也”。

燕王之将反也,帝遣内官逮其同谋,逮者未获,而布政使张曷、都指挥使谢贵,反为燕王所戮,一也(实录见卷1——笔者按,下同)。耿炳文滹沱之师,讨逆之始也。内官还朝,炳文逆之郊外,燕王用间往袭,擒左右副将军、参将而下若干人,二也。盛庸败燕王于东昌,檄南北诸路邀其归路,燕王几不得脱,至深州真定,监军内侍长寿见执乃免,三也(卷7)。灵璧之战,内官被获者亦有四人,四也(卷9上)。燕王既即尊位,文武官内官守城者,俱诏回京(卷10上)。则惠帝时不特内官监军,而且有镇守矣,五也。

宦官得朝廷之用,效忠朝廷之心亦有甚坚者,即使在朱棣已经入京,夺取大位后,仍有宦官坚持抵抗,朱棣派去迎取宁王的使者就在兖州为“阉竖胡伯

① 刘宣《明故神宫监太监赵公(琮)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8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7,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乙酉、五月戊午,第3712、3715页。

③ 冷东《明代宦官监军制度述略》(《汕头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认为,朱元璋开始任用宦官监视军事,但仍属临时和个别之举;宦官监军制度在永乐朝建立,于崇祯朝达到高峰。本书对宦官监军制度发展脉络的总结有所不同,详见下文。

④ 《明太宗实录》卷10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第143页。

颜”邀截。当时南北之间“盗贼未息，路途犹梗”，以致宁王迟迟不能南来。^①可见，建文、燕王叔侄，一兴一亡，都与宦官有莫大干系。

乾隆《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02 称：“初，惠帝御内臣严，燕兵逼江北，多逃入军中，漏朝廷虚实。帝深以为忠于己。及即位，封赏既行，诸宦官言功不已，帝患之。”会诸将出镇，“乃命宦官中有谋者与之偕行，赐公侯服，位诸将上”。其实此说与史实不合，在永乐中握兵出镇，均是出身潜邸、在夺位战争中立下大功的宦官们。^②

在“靖难之役”中，燕府宦官多直接将兵，如《罪惟录》卷 29《宦寺列传上》载：“郑和，初名三保，云南人，与西番人孟骥（初名添儿）、滇人李谦（初名保儿）、胡人云祥（初名猛哥）、田嘉禾（初名哈喇帖木儿），而狗儿者为王彦，燕王时皆以阉从起兵有功，后皆赐姓名，而彦最敢战先登。”这些宦官的事迹，多为正史所隐。如《奉天靖难记》卷 4 载：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四月丁卯，“贼众（按实为朝廷官军）皆过桥布阵，汉王（朱高煦）率都监张武、内官狗儿领虎贲士自林间突出击之”。此事载于《太宗实录》卷 8，却改为：“敌众遂度桥布阵，我将张武率勇敢士自林间突出击之。”既隐没了叛王高煦，也抹去了作战勇敢的内官狗儿。以此见之，《明史·职官三》所称“（永乐）三年，命郑和等率兵二万，行赏西洋古里、满刺诸国，此（内官）将兵之始也”，实非始也。

在明初那场叔侄争位的大战中，双方都普遍使用宦官，这就不能简单辨别哪一方更加昵信阉宦，而应当从洪武以来的“传统”中寻找根源了。对于建文委任宦官，杨椿的结论是：“此开国贻谋未善，惠帝仍未之改耳。”

二 宦官“监军”与“专征”

《明史·宦官传一》称，宦官“专征、监军、分镇”诸大权，皆自永乐始。上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庚戌，第 173—174 页。

② 姜清《姜氏秘史》等书也称燕王敢于冒险，直犯长江，是因为预先得到宦官报告，知京城空虚。此事应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检宦官墓志，知原为建文宦官而为朱棣所用者大有其人，如倪忠、姚铎、赵琮、李童、罗智等。这些人有无“漏虚实”之事不可知，但他们在永乐中均不掌兵。应该说，他们是朱棣“肃清宫禁”，经过甄别之后留用的一批宦官（《明史纪事本末》卷 16 载：“清宫三日，诸宫人、女官、内官多诛死，惟得罪于建文者乃得留”）。其次，朱棣与朝廷鏖战四载，并不待宦者告密而后知朝廷虚实。当时文武宗室皆有首鼠通款者，非止内监，如勋臣徐增寿，“及燕师起，数以京师虚实输于燕”（《明史·徐达传附子增寿传》），驸马王宁，“上举义之初，宁与徐增寿首归诚款”（《太宗实录》卷 119）。燕军进军神速，主要是因为沿途将校先后归附，抵抗意志不强。自建文四年五月十八日取扬州，六月初三渡江，初六日破镇江，初八日进驻龙潭，总计不过 21 日。至于京城虚实，《靖难事迹》记方孝孺劝惠帝坚守，称“今城中尚有胜兵二十万，城高池深，粮食充足”，足以坚守待援。有兵 20 万，似也不能称空虚。朝廷所“虚”者，人心罢了，设若舟师横战，燕军顿兵长江，腹背受敌，或有被歼的风险。但燕兵一到，朝廷水军就投降了。

节引证已表明,洪武、建文时期,宦官已颇干预军政,但这一时期,尚无柄兵之事,可称为宦官监军制度的萌芽。宦官专兵,自靖难之役始;朱棣即位后,又开内官专征、出镇之端。

正德《明会典》卷110《兵部五·镇戍》载:“永乐初始命内臣镇守辽东、开原及山西等处,自后各边以次添设,相沿至今。”永乐初只是个粗略时间,具体在何时,王世贞《中官考一》云:“(永乐)八年,都督谭青等营中有内官王安、王彦之(按之字衍)、三保、脱脱。”案语云:“此内臣监军之始也,然名次青等。”事实上,绝大多数关于明初宦官出镇、监军的论述,都来自对这条史料的不同理解与发挥。如《明史·宦官传》照录原文:“八年,都督谭青营有内官王安等”;《职官志三》则作“八年,敕王安等监都督谭青等军”,“营中有”已被径直改作“监”。书法不同,但均将此事视作“内官监军之始”。《罪惟录》卷29则又作:“永乐八年,令(王)安监视京营。”

其实这条史料出自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8《诏令杂考四》的一条纪事:

(成祖朱棣)说与都督谭青、薛禄、薛斌、朱荣、刘江、梁福、冀中,都指挥苏火儿灰、王哈刺把都儿、款台,内官王安、王彦、三保、脱脱:“尔等所领军马,追剿胡寇,务要互相接应,务要得贼,不许失落一人。所有马驼牛羊,尽数收拾,以资军饷。”永乐八年五月初九日。

显然,王世贞辑到这条能表明国初宦官“预军”的重要史料,然后将其剪裁,编入《中官考》。但因为用了“有”这样含糊的字眼,后来辗转引用,发生了歧义。《诏令杂考四》收录的是永乐八年五月初四至七月初四日之间,朱棣给诸将及宦官的数十条敕谕。考该年二月至七月,朱棣正亲征漠北,以上敕谕,均为对军事的一些具体安排。在这次北征中,内官王彦与游击将军王哈刺把都儿等,内官王安与游击将军朱荣等,分别统率大军哨马营,渡胙胸河后,王彦部为左哨马,王安部为前哨马,率领前哨骑兵,任前锋与侦查。《诏令杂考》所录两次北征(八年和十二年),王彦和王安均参加了,但从其任务来看,并不显示他们是监军,更非京营监军。

宦官在军,人们习惯上将其理解为监军。笔者所见最早于内官职衔上加“监”字的,是正统四年《敕赐金山宝藏禅寺记》:“(宣德)九年夏,掌御马饮差镇守陕西等处监督总兵官兼尚宝鲁安公王贵参随圣驾,幸游西湖”云。^①

^① 僧道深撰,胡濙书《敕赐金山宝藏禅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3页。

鲁安是永乐时期著名宦官，多次出使西域，宣德中改名王贵。考实录，宣德九年九月，也就是侍驾游湖后不久，“故和宁王阿鲁台之子阿卜只俺等丧败无依，遣头目伯木儿等来朝，请归附，上怜之，遣太监王贵、都指挥昌英等往抚纳之，且厚赐赉”。^①王贵此行，后来记为甘肃“备御”，又称“镇守甘肃”。

“监督总兵官”之衔不见于官书，非正式职衔^②，很可能是《金山寺记》的作者僧道深根据自己的理解书写。在同文中，他将御用监太监尚义、李童等人记为“主管御用近侍大夫”，以“大夫”来称内官，也是很少见的。但记文的书丹者是礼部尚书胡濙，他照文直录，则表示认同道深的理解。也就是说，宦官到地方镇守，本质上都负有监军之责，这是宦官作为“朝廷心膂之臣”的性质决定的。

然而在永乐时期，如果仅以“监军”来认识“将兵内官”的权力，就未免太窄了！众所周知，太监郑和数下西洋，均统帅大军数万，舰船数十艘，其名义更是“总兵太监”，太监本人就是总兵官。郑和并非特例，如“郑和之亚”的太监亦失哈，多次率军直抵黑龙江，招揽野人等部落。他“十下奴儿干”，每一次都直接统帅着部队，而非监督者。从永乐至宣德时期的史实来看，内官事实上垄断了“开边权”，并在“通番”中居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前往迤西等番国的“公干内官”，往往亲“督将士力战”。^③所随旗校军官多从各卫所选调，宣德二年又命武职旗军犯重罪者，“俱宥罪，发随内官迤西公干，还日官复原职”。^④《明史》所论“专征自永乐”，是符合实际的。

关于永乐时期宦官的军事活动，所存资料最为详尽的，莫过于女真人刘通、刘顺兄弟墓志。^⑤墓志详细介绍了“靖难”以来刘氏兄弟所参加的所有大战，兄弟俩还随宣宗征讨汉王、扈从北征三部。刘通曾受命镇守永平、山海（即薊镇），其家蓄有“家众八百余口，善骑射者二百五十余人”。而刘顺“身長七尺而心雄万夫，状貌伟然，沉毅有谋，勇决善战，临敌安闲，意气自若。又能与下同甘共苦，有功则推与之，故人乐为之用”。俨然为一双良将。

① 《明宣宗实录》卷 112，宣德九年九月乙未，第 2535 页。

② 如仁宗后，文臣在军，也有监督大将的责任，但其职衔初只称“参赞（总兵官）军务”。

③ 《明史·侯显传》。

④ 《明宣宗实录》卷 31，宣德二年九月壬辰，第 796—797 页。

⑤ 分见陈骏《故太监刘公（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1 册，第 75 页）、王直《太监刘公（顺）墓表》（《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1 册，第 105 页）。按：二刘在永乐时期的事迹，《太宗实录》无载。《宣宗实录》仅记刘通任薊州镇守时一事，刘顺亦仅记宣德元年任汉王先锋，及五年九月车驾出巡时提督京师大营官兵、十月与大将出边烧荒三事。墓志的发现补充了许多明初宦官柄兵的重要史料，可参见齐畅《明永乐朝军功宦官刘氏兄弟史事考述》（《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永乐中，宦官四出，到边者尤众。朱棣深知兵事关系甚重，并不放任宦官干预军政。永乐五年（1407），内使林清至宁夏公干，“无知，擅索兵马之数”，总兵官何福“遽与之”。朱棣为此敕责何福泄露边备虚实，令“自今慎之慎之，凡内官、内使往来无敕旨者，皆勿听信”。^① 同年六月，山西内使李进“诈传诏旨，伪作勘合，于彼处召集军民”，朱棣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若后来仿效益多，朝廷威福之柄下移，嗣君何以统治天下”；尤其是李进“弄权”，“所在军民官都不奏来”。朱棣将此事的性质上升到“奸党”的高度：“此与胡（惟庸）、蓝（玉）、齐（泰）、黄（子澄）欲坏国家事何异？”除专差御史两名到山西严鞫外，还向都察院重申了“调发军马必以御宝文书”的旧制。^② 又因“边戍调遣，止凭敕书，虑或有诈”，命编置勘合百号，底簿、比号簿各一，底簿及勘合留内府，比号簿付边将掌之，“遇有制敕调遣军马，须凭勘合比号相同方许奉行，如有制敕而无勘合，有勘合而比号不同者，皆为诈伪”。^③ 可见朱棣对“自昔阉宦弄权，假朝廷号令，擅调军马，私役人民，以逞威福，生事造衅，倾覆宗社者多”，并非没有警惕，也意识到，虽然他有能力夺取阉宦势力，但必须考虑“嗣君何以统治天下”的问题。

但历史条件决定了，朱棣不可能约束宦官的权力，只有通过“立纲纪、明号令”，以防阉宦弄权；首先确保朝廷威福不下移，规定差一军一民，都必须有御宝文书，此举大大削弱了宦官及大将的调兵权；其次兼用内官与大将，虽以内官监大将，亦以大将制内官，使其相制而相维，皆不得专军。

尽管如此，永乐时期内官专征、出镇、将兵，完全突破了太祖禁止宦官柄兵的禁戒，尤其是在边及下洋下番宦官之权势，可以说达到了明代历史的顶峰，后世再也看不到宦官在军事行动中居于统帅的地位了。仁宗时，正式形成内官镇守制度，赋予地方内官合法的职权。宣德时开始形成内官与武臣“表里守边”的体制，其“守土官”的色彩日益强烈，内官往往被称作“监守官”。在“三元”体制下，内官权势已远不及永乐之时（详见下章）。

三 “军功内官”与内府“武职衙门”的问题

明代宦官“柄兵”，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在京营提督、坐营、监枪；二是提督京城九门门军（“点军”）；三是当起京兵征伐时，出监军事；四是“出镇”，即镇守、分守、守备地方。这些“预兵务”内官常相互迁转，为研究的方便，可

^① 《明太宗实录》卷 66，永乐五年四月甲午，第 927 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 68，永乐五年六月庚子，第 960—961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92，永乐七年五月辛卯，第 1223 页。

统称之为“军功内官”。本节主要对宦官京营提督、坐营及点京城九门之兵，以及“军功内官”的监銜与御马监是否构成内府“武职衙门”等问题进行考述，而将宦官“出镇”放到下章进行专题研究。

（一）京营内官沿革考

《明史·兵志一》载京师“三大营”（京营）初制：

成祖中增京卫为七十二，又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谓之“五军营”，置提督内臣一员、武臣二员。

已得边外降丁三千，立“三千营”，下分五司，置提督内臣二员、武臣二员。

已征交阯，得火器法，立“神机营”，提督内臣、武臣皆视三千营，“亦分五军，中军，坐营内臣一、武臣一；其下四司，各监枪内臣一、把司官一、把总官二。左右掖、哨皆如之”。

又得都督谭广马五千匹，置营名“五千下”，坐营内臣、武臣各一。

其提督、坐营内官之置如图 3-1 示：



图 3-1 《明史》所记永乐中京师三大营提督、坐营内官

仅据《兵志一》所记，永乐中京营提督(5)、坐营(5)、监枪(20)内官，计达 30 员。其中以神机营为最多，这是因为神枪或神机铳炮(即火器)为军中秘器，为防外传，因令内臣专管，故监枪又称“管神枪”或“提督神机铳炮”。但《明史·职官志三》又云：“京营提督太监、坐营太监、监枪、掌司、金书俱无定员，始于景泰元年。”二《志》抵牾。前文已指出，永乐八年王安监京营的记载有误，而现存史料还找不到永乐中宦官提督、坐营的相关记载，《兵志》所记不知何据？但宦官领京营也不应迟至景泰元年，检史料，宣德中有内官“掌神机营左哨兵”者^①，正统中有“兼理神机营”者^②，各边更在景泰以前普遍增

① 刘宣《明故神宫监太监赵公(琮)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89 页。

② 李经《明故都知监太监弓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97 页。

设内官监枪,因此京营监枪之任,固不迟于宣德。

历朝实录对派遣内官到地方镇守及京营坐营坐司等事几乎不书,这或许是因为内臣之命皆从钦传,实录馆缺乏完整材料,以故类弃之,惟《武宗实录》记有正德初年传旨任官镇守、坐营、监枪的一些记载。

以下就实录的有限史料,兼以宦官墓志,对京营内官沿革予以考证,录出其可考者(见表3-2)。

表 3-2 京师三大营内官

营分	内 官	任职情况
五军营	太监覃勤 御用监太监傅恭	成化十年三月,同总督五军营操练。 ^①
	御马监太监李良	原天寿山守备,成化廿一年三月监五军营兼提督十二营操练。 ^②
	御马监太监宁瑾 御用监太监金辅	弘治中奉敕提督五军营 ^③ ,弘治十三年四月金辅出监平江伯军 ^④ 。七月取回,罢管营。 ^⑤
	提督牲房内官监太监邵恩	正德十六年提督五军营戎务。 ^⑥
三千营	太监阮让	景泰三年十二月调团营提督。
	尚衣监太监廖屏	管操太监,成化中任。 ^⑦
	御用监太监张永	原管神机营中军兼显武营,正德元年五月任,兼管三千哨马营。十月调神机营把总,提督十二营。 ^⑧
	御马监太监魏彬	原管神机营中军头司、奋武营,正德元年十月代张永。
	御马监太监张景昌	原管神机营左哨,正德六年正月管三千营并三千哨马营。 ^⑨
	未央宫掌事兼掌宝钞司印 御用监太监郑恭	嘉靖初,提督三千营军务。十三年司香。 ^⑩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26,成化十年三月甲辰,第 2407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庚寅,第 4457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54,弘治十二年九月己卯,第 2750—2751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161,弘治十三年四月乙巳,第 2895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164,弘治十三年七月庚午,第 2984—2985 页。

⑥ 杨一清《明故御马监太监邵公(恩)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88—189 页。按:邵恩提督事实录无载,其墓志于其“提督五军营戎务”下又云“继奉敕营建康陵及督乾清宫之役”,邵恩提督山陵工程在正德十六年五月(见《世宗实录》卷 2),故其提督戎务也当在此年。

⑦ 《明宪宗实录》卷 141,成化十一年五月丙子,第 2633 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 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第 544—545 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 71,正德六年正月庚辰,第 1575—1576 页。按:本月调任之王方、阎清、周聪、张辅、乔能,注皆同此。

⑩ 未题撰者《明故神宫监太监郑公(恭)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236 页。按:下郑恭坐仲威营亦同此注。

续 表

营分	内 官	任职情况
神 机 营	都知监官弓胜	正统间官奉御，“综理内帑，兼领神机营”。出镇独石、永宁。天顺元年还京，佩刀侍卫，仍领神机营。 ^①
	尚膳监太监赵琮	正统中以右少监镇守宣府，景泰元年召还，升太监，兼理神机营。天顺元年掌神宫监。 ^②
	御马监太监刘永诚	原镇守甘肃，景泰二年召回，神机营管操。 ^③
	御用监太监傅恭 御用监太监刘恒 ^④ 御马监太监汪直	成化十六年十月同于神机营把总，仍提督十二营。 ^⑤ 汪直随出监军。
	内官监右少监荆端	弘治中兼理神机营。 ^⑥
	内官监太监刘瑾	原管五千营，正德元年六月调神机营把总，同提督十二营操练。
	御用监太监张永	原管三千营，正德元年十月调神机营把总、提督十二营。
	御马监太监吴軻	原管神机营左哨并奋武营，正德三年二月调神机营把总。
	御马监太监谷大用 御用监太监张永	正德十年八月总管神机营并提督十二团营。
	御用监太监张永 御马监太监孙和	提督团营内官，正德十四年二月命把总神机营。
	御用监太监张永	嘉靖六年十二月提督团营兼掌神机营操练，七年卒。
	御用监太监李明道	嘉靖六年，管神机等营。二十三年提督神机营。 ^⑦
	乾清宫近侍掌宝钞司 太监马腾	嘉靖二十七年参理神机戎务。 ^⑧

① 李经《明故都知监太监弓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97页。

② 刘宣《明故神宫监太监赵公（琮）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89页。

③ 以下神机营内官凡未出注者，皆见表3-3。

④ 刘恒监衔据成化五年闰二月姚夔撰《敕赐证果禅寺重建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69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208，成化十六年十月丁未，第3619页。

⑥ 濮韶《明故内官监太监荆公（端）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25页。

⑦ 徐阶《赠御用监太监掌惜薪司事西湖李公（明道）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33页。

⑧ 张居正《明故尚衣监掌监事太监马公（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58—259页。

续表

营分	内官	任职情况	
中军	内官监太监掌兵仗局事杨穆	弘治初兼摄神机中军,复领鼓勇营事。 ^①	
	御用监太监张永	正德元年正月,管中军并显武营,五月调三千营,兼管三千哨马营。 ^②	
	御马监太监王润	正德元年五月代张永。十月管效勇营,既而仍管显武营。	
	太监周聪	正德六年正月任。	
	头司	御马监太监徐智	原管神机营右掖,正德元年正月任,兼管奋武营。
		御马监太监魏彬	正德元年五月任,兼管奋武营 ^③ ,十月调三千营。
		御用监太监吴軻	原管效勇营,正德元年十月代魏彬。
		尚衣监太监贾和	正德元年十月管显武营兼管中军头司,寻管中军头司兼效勇营。
	二司	内官监太监刘瑾	正德元年正月调管五千营。 ^④
		御马监太监王润	正德元年正月代刘瑾。五月调管中军兼管显武营。
		司设监太监马永成	原管神机营右掖,正德元年三月管司兼练武营。六月管五千营。
		内官监太监张恩	正德元年五月代王润。
		内官监太监赖义	正德元年六月代马永成。
		内官监太监李彬	正德十四年三月管二司并练武营。 ^⑤
	三司	司设监太监张英	正德元年六月调本营左掖并管耀武营。 ^⑥
		御马监右少监杨春	正德元年六月代张英。
	四司	御马监太监孙和	原管右掖,正德二年闰正月管四司,兼管立威营。
御马监太监佛保		管四司、立威营,正德十年九月任。	
左掖	御马监左少监郑旺	弘治元年兼督神机营左掖兵。 ^⑦	
	御马监太监王宏	正德元年三月管右掖三司,寻改左掖并耀武营。	
	司设监太监张英	原管中军三司,正德元年六月管左掖并耀武营。	

① 刘大夏《明故内官监太监杨公(穆)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31—132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正月乙未,第277页;卷13,正德元年五月庚子,第409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己亥,第408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正月乙未,第277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172,正德十四年三月丁酉,第3314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14,正德元年六月己酉,第417页。

⑦ 程敏政《太监郑公(旺)寿藏记》,《篁墩文集》卷20。

续表

营分	内官		任职情况	
左掖	头司	司设监左少监王镇	正德二年五月任。 ^①	
		内官监官阎清	正德六年正月管左掖头司并耀武营。	
	二司	都知监奉御薛深	正德四年十月任。 ^②	
右掖	御马监太监徐智		正德元年正月调中军头司管奋武营。 ^③	
	司设监太监马永成		正德元年正月代徐智,三月调中军二司,管练武营。 ^④	
	兵仗局大使孙和		正德元年三月代马永成。升御马监太监,二年闰正月调管立威营并中军四司。 ^⑤	
	尚膳监太监张俊		正德二年闰正月代孙和。	
	二司	都知监官乔能	正德六年正月任。	
	三司	织染局大使阎礼		景泰初掌神机营右掖三司。五年升内官监右少监。 ^⑥
		御马监太监王宏		正德元年三月任,寻命管本营左掖并耀武营。 ^⑦
		御马监太监张景昌		正德元年三月代王宏。正德三年二月调管神机营左哨并奋武营。
		御用监太监金义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 ^⑧
		尚衣监太监杜甫		正德三年二月代张景昌。
王方		正德六年正月调管中军右掖三司并扬威营中军。		
内官监太监赵俊		正德十四年四月坐右掖三司,仍坐扬威营管操。 ^⑨		
左哨	尚膳监左监丞赵琮		宣德元年掌神机营左哨兵。	
	御马监太监吴軻		原管左哨并奋武营,正德三年二月调神机营把总。 ^⑩	
	御马监太监张景昌		原管右掖三司,代吴軻。	

① 《明武宗实录》卷 28,正德二年五月己酉,第 688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56,正德四年十月癸巳,第 1249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9,正德元年正月乙未,第 277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1,正德元年三月辛丑,第 358 页。按:实录书马永成为“神机营左掖太监”,误,当作右掖太监,正德元年正月代徐智。

⑤ 《明武宗实录》卷 22,正德二年闰正月甲寅作“四军四司”,据《国榷》卷 46,当为“中军四司”。

⑥ 郭纪《都知监太监阎公(礼)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91 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 11,正德元年三月庚子,第 356—357 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 22,正德二年闰正月辛亥,第 615 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 173,正德十四年四月壬申,第 3357 页。

⑩ 《明武宗实录》卷 35,正德三年二月甲申,第 847 页。

续表

营分	内官	任职情况	
左哨	御用监太监金义	正德六年正月代张景昌,管左哨并奋武营中军。	
	司设监太监张丙	嘉靖元年奉敕坐神机营左哨,复坐奋武营。 ^①	
	头司	都知监奉御郭奉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升右少监,四年十月分守蓟州。
		都知监奉御袁海	正德四年十月代郭奉。 ^②
	三司	都知监奉御赵瑛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 ^③
右哨	尚衣监太监金镗	正德二年二月任。 ^④	
	头司	内官监太监钟贤	正德元年五月任,兼管鼓勇营。 ^⑤
		印绶监太监赵聪	正德四年十二月任。 ^⑥
		御用监太监孔学	正德十年九月管头司兼管鼓勇营。
	二司	都知监奉御崔林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
	三司	都知监右监丞温暹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 ^⑦
张辅		正德六年正月任。	
五千营	内官监太监刘瑾	原管神机营中军二司,正德元年正月任。六月调神机营把总,同提督十二营操练。 ^⑧	
	司设监太监马永成	原管神机营中军二司并练武营,正德元年六月代刘瑾。	

景泰三年(1452)十二月,总督军务兵部尚书于谦、总兵官武清侯石亨等议选三大营精锐十五万,分十营团练:

每营置坐营都督一员,都指挥三员,把总都指挥十五员,指挥三十员,每队置管队官二员。有警分调剿贼,其余官军各委头目于本营训练,守备京师。命太监阮让、陈瑄、卢永,都督杨俊、郭震、冯宗提督,让、俊四营,瑄、震三营,永、宗如之,俱听太监刘永诚、吉祥及谦、亨等约束

① 吴惠《明故尚衣监太监张公(丙)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

② 《明武宗实录》卷56,正德四年十月辛丑,第1254页。

③ 都知监奉御郭奉、赵瑛之命皆见《明武宗实录》卷22。

④ 《明武宗实录》卷23,正德二年二月丙申,第647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庚辰,第389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58,正德四年十二月辛卯,第1281—1282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己酉;传旨,“(都知监奉御)崔林管中军右哨二司,右监丞温暹管三司”。

⑧ 《明武宗实录》卷14,正德元年六月辛亥,第417页。

调遣。^①

十营分由内官及武臣都督各一人提督，俱听太监刘永诚、曹吉祥与于谦、石亨调遣。

考于谦《建置五团营疏》：“管操太监刘永诚原管神机营，阮让原管三千营，取自上裁，令其提督操练；监枪内臣随同前去各营监枪。如有声息，各调官军若干，或用一营、二营、三营，就着某总兵官及坐营都督统领前去，互相策应征剿，其余官军令的当头目管领，各于本营操练，如此庶得号令归一，人易遵守，内外两得其济，临敌必能成功。”^②团营之设，为军制一变。英宗复辟后，罢团营，命三大营各以勋臣二员总管，“仍命太监曹吉祥、刘永诚、吴昱、王定同理各营军务”。^③同年八月，吉祥侄都督曹钦奏：“臣父太监吉祥管操，乞辞臣所管游击营操。”^④内臣理军务，其实就是管操，故永诚、让、吉祥等也称“管操太监”。

宪宗嗣位后，复团营，增营为十二，各营坐营、协赞侯伯都督各一员，又命会昌侯孙继宗同太监刘永诚“总管提督”。^⑤“总管提督”就是“总督”，如成化元年永诚侄都督刘聚奏：“臣蒙恩后府事管操，缘臣叔太监刘永诚总督京营，理宜回避。”^⑥总督除了“时常比较戒约”团营操练，三大营存留军马“仍照旧提督操练，以备战守”。同时注定十二营监枪内臣职名，命太监周中等十二人赴各营监枪，每营一人。^⑦兵科给事中秦崇因言“今南京参赞机务则有尚书，各边同理军务则有都御史，而京营操练独委武臣”，请参用文官。然上曰：“姑置之。”^⑧此时京营尚无文臣，其体制仍为“二元”。

成化二年复罢团营，三年四月重立十二营（奋、耀、练、显四武营，取、果、效、鼓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改工部尚书白圭为兵部尚书，“不妨部事，同定襄伯郭登、太监裴当提督十二营操练”，这是于谦之后文臣始预京营军政，是为京营“三元”体制之始。“复令太监刘永诚、傅恭并五军、三千、神机营总兵，每月三次赴团营会操，遇有调遣，公同计议。”弘治元年命“三大营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24，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第 4856—4857 页。

② 《明经世文编》卷 33，第 243 页。按：此疏《名臣经济录》卷 39 作《处置三团营疏》，字句略不同。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77，天顺元年四月癸丑，第 5919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81，天顺元年八月甲辰，第 6036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4，天顺八年四月庚寅，第 98—99 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 23，成化元年十月己巳，第 456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4，天顺八年四月壬辰，第 100—101 页。

⑧ 《明宪宗实录》卷 7，天顺八年七月己卯，第 173 页。

太监、总兵官”仍照旧操练所留官军，每月两次赴十二营会操。^① 十二营各命武臣一人坐营，每营仍令内官一员协同管操。^② 乃为定制。

提督团营内臣与提督文、武官会议营伍，公举将才，^③掌理操练；“其协同坐营太监、长随等官贤否，听其提督太监处分”^④，即坐营、监枪等内官的考察，是由提督内官负责的，提督尚书及总兵官不得干预。团营内官之可考者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提督团营内官

提督内臣	任职情况	备注
御马监太监刘永诚 司设监太监曹吉祥	景泰三年十二月任。	刘永诚原神机营管操。
天顺中罢团营，天顺八年，宪宗即位，复设十二团营。		
刘永诚	天顺八年四月，命同会昌侯孙继宗总管理提督操练。	成化二年罢团营。
成化三年四月重立十二营。		
太监裴当	成化三年四月，命同兵部尚书白圭、定襄伯郭登提督十二营操练。	八年正月，提督团营太监裴当同抚宁侯朱永、定襄伯郭登通阅各营马步官军。 ^⑤
御用监太监傅恭	成化十一年。 ^⑥	
御马监太监汪直	成化十六年十月，命同傅恭、刘恒于神机营把总，仍提督十二营。 ^⑦	十二月汪直出监大同军务。 ^⑧
御用监太监傅恭 御马监太监李良	成化廿一年正月，总制三营军马兼督十二营操练。 ^⑨ 三月，监五军营兼提督十二营操练。 ^⑩	弘治元年，命马文升同恭、良及朱永等通行提督团营操练。 ^⑪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5，弘治元年六月戊申，第 376—378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41，成化三年四月癸丑、乙卯，第 841—842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28，弘治二年七月丁丑，兵部尚书马文升“谓大小将官并坐营官近例俱会官推举，似为太烦。今后京营提督及南京守备、各处镇守总兵官仍照新例，会各衙门推举，各营坐营官止会京营提督等官推举”。《世宗实录》卷 97，嘉靖八年正月甲子：“营制，凡把总有缺，提督、坐营官随行选补。”

④ 《明宪宗实录》卷 168，成化十三年七月丁亥，第 3049—3050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00，成化八年正月庚戌，第 1938—1939 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 146，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己卯条载英国公张懋等同太监傅恭等会议营务，恭当已督团营。

⑦ 《明宪宗实录》卷 208，成化十六年十月丁未，第 3619 页。按：《明史》谓“又用汪直总督团营，禁旅专掌于内臣，自帝（宪宗）始”，显然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⑧ 《明宪宗实录》卷 210，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丙寅，第 3665—3666 页。

⑨ 《明宪宗实录》卷 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戊子，第 4389 页。

⑩ 《明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庚寅，第 4457 页。

⑪ 《明孝宗实录》卷 15，弘治元年六月戊申，第 376—378 页。

续表

提督内臣	任职情况	备注
内官监太监杨穆	原管神机中军兼鼓勇营。弘治三年提督十二营。 ^①	十年出监军事。十六年二月卒。
御马监太监苗逵 御用监太监张永	弘治十六年四月提督十二营。 ^②	正德元年十一月,兵部尚书阎仲宇、英国公张懋同逵提督团营,操练军马。 ^③
	正德二年闰正月,加提督团营太监苗逵、张永军伴。 ^④	
	正德三年九月,永同兵部尚书曹元、英国公张懋提督团营操练。 ^⑤	
司礼监太监刘瑾	正德元年十月,内官监太监刘瑾入司礼监,兼提督团营。 ^⑥	
御马监太监谷大用	正德八年十一月,命大用同本兵陆完、英国公张懋等提督团营军务。 ^⑦	十年五月命本兵王琼同大用、新宁伯谭祐提督团营操练。 ^⑧
御马监太监谷大用 御用监太监张永	正德十年八月,命张永同大用总管神机营并提督十二团营。 ^⑨	
御马监太监孙和 御用监太监张永	正德十四年二月,命提督团营太监孙和、张永把总神机营。 ^⑩	
太监张忠 御马监太监戴永	正德十六年九月,同兵部尚书彭泽、武定侯郭勋、惠安伯张伟提督团营官军。 ^⑪	
太监张忠 太监马俊	嘉靖初提督团营。	张忠嘉靖六年革任。 ^⑫

① 刘大夏《明故内官监太监杨公(穆)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31—132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198,弘治十六年四月丙辰,第3670—3671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9,正德元年十一月丙申,第568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癸丑,第617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42,正德三年九月戊戌,第969页。

⑥ 《继世纪闻》卷1:“令刘瑾入司礼监,兼提督团营兵马。”《明大政纂要》卷40:“命刘瑾入掌司礼兼提督团营。”按:司礼太监不当提督团营,此条存疑。

⑦ 《明武宗实录》卷106,正德八年十一月己丑,第2181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125,正德十年五月丁亥,第2499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128,正德十年八月壬戌,第2558页。按:“提督十二团营操练”即“提督团营”,同月纪事,有曰“提督团营太监谷大用、张永,新宁伯谭祐,尚书王琼”。

⑩ 《明武宗实录》卷171,正德十四年二月丙戌,第3302—3303页。

⑪ 《明武宗实录》卷6,正德十六年九月丙辰,第245页。

⑫ 此张忠乃起家兴府潜邸者,非前御马监太监张忠。杨一清《论起用旧臣奏对》(《杨一清集》卷5《密谕录·政谕上》)载:先是,提督团营内官张忠革任,止有马俊一人,于营伍之事非精,又不识字。上念潜邸登用之人多不谙大体,不知大事,内官所用多不堪任,乃应廷臣荐,起张永于废中。《世宗实录》卷83,嘉靖六年十二月庚戌条载上谕:“(张)永在先朝多立功战,勤劳茂著,其令掌御用监印,提督团营兼管神机营操练。”

续表

提督内臣	任职情况	备注
御用监掌印张永	嘉靖六年十二月提督团营兼掌神机营操练。	七年十二月卒。
掌乾清宫御马监掌印太监麦福	嘉靖八年提督十二团营兵马。 ^①	十八年二月命为“内提督”，铸“内提督团营”印给之。 ^②
内官监太监黄锦	总督内外营务。	
总督内外营务并上林苑监等衙门兼掌御马监印内官监掌印太监高忠	提督十二营军务。 ^③	

十二团营，天顺八年四月初注监枪内官十二员，其历任可考者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十二团营坐营内官

营分	内官	任职情况
奋武营	太监周中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御马监太监徐智	正德元年正月管中军头司、奋武营。
	御马监太监魏彬	正德元年五月管中军头司、奋武营，十月调三千营。
	御用监太监吴軻	正德元年十月管左哨、奋武营。正德三年二月调神机营把总。
	御马监太监张景昌	正德三年二月管神机营左哨、奋武营。
	御用监太监金义	正德六年正月管左哨并奋武营中军。
耀武营	右少监王亨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御马监太监韦敏	原管练武营，弘治十八年八月调任。 ^④
	御马监太监王宏	正德元年三月管神机营左掖，兼管耀武营。
	内官监官阎清	正德六年正月管神机营左掖头司并耀武营。

① 徐阶《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兼督东厂太监麦公福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50—5151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221，嘉靖十八年二月癸丑，第 4593 页；甲寅，第 4595—4596 页。

③ 高忠监衙见嘉靖三十年《黑山会流芳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5 册，153 页）。又《南渠高公（恕）墓志铭》载：忠“历升太监掌内官监事，奉敕提督十二营军务”（《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23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庚申，第 131 页。按：同日，“尚衣等监太监何祥、谷大用、杨广、林贵、黎安，少监王刚、张昭等管神机等营左右哨、左右掖”。

续 表

营分	内 官	任职情况
练武营	都知监太监唐慎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① 成化元年十二月出监荆襄军。
	御马监太监韦敏	弘治十八年八月调耀武营。
	司设监太监马永成	正德元年三月管中军二司兼练武营,六月管五千营。
	内官监太监赖义	正德元年六月代马永成。
	内官监太监李彬	正德十四年三月管中军二司兼练武营。
显武营	右少监林贵奉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成化元年十二月同唐慎出监军。
	太监姚举	弘治十八年八月任。
	御用监太监张永	正德元年正月至五月,以神机营中军兼管。
	尚衣监掌印太监杜甫	正德二年敕掌显武营军务。三年二月调神机营右掖三司。 ^②
	御马监太监王润	正德元年五月管中军兼显武营,十月管效勇营,寻仍管显武营。
	尚衣监太监贾和	正德元年十月代王润,兼管中军头司,寻管中军头司并效勇营。
敢勇营	太监张温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太监王庸	弘治十八年八月任。
	御用监太监吴轲	原管鼓勇营,正德元年五月任。
	内官监左监丞李质	正德十六年五月中军三司管理敢勇营军务重事,寻升太监。 ^③
果勇营	右少监赵永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效勇营	奉御郑达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御用监太监吴轲	正德元年十月调神机营中军头司。 ^④
	御马监太监王润	原管神机营中军并显武营,正德元年十月任,寻仍管显武营。
	尚衣监太监贾和	正德元年十月代王润,润复任后改管中军头司并效勇营。 ^⑤

① 唐慎监衔据天顺五年十二月僧道深撰《敕赐普陀禅寺开山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32页。

② 王时中《明故神宫监右少监杜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150页。

③ 齐之鸾《明故神宫监太监李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136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条载:“效勇营太监吴轲代(魏)彬。”但卷13,正德元年五月庚辰条又载:“鼓勇营御用监太监吴轲调管敢勇营。”或实录所记有误,或其间吴轲又有调任。

⑤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第544—545页。

续表

营分	内官	任职情况
鼓勇营	右少监来童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内官监太监杨穆	弘治初摄中军,领鼓勇营事。
	御马监太监郑旺	弘治五年督鼓勇营,团练诸军。
	御用监太监吴軻	正德元年五月调管鼓勇营。 ^①
	内官监太监钟贤	正德元年五月管右哨头司、鼓勇营。
	御用监太监孔学	正德十年九月管右哨头司、鼓勇营。
立威营	右副使高廉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御马监太监孙和	正德二年闰正月管中军四司、立威营。
	御马监太监佛保	正德十年九月管中军四司兼立威营。
伸威营	奉御王璇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御用监太监郑恭	正德四年坐营,随朝请剑。五年本监掌印。
扬威营	右副使张璘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太监王方	正德六年三月管中军右掖三司并扬威营中军。
	内官监太监赵俊	正德十四年四月管右掖三司、扬威营。
振威营	奉御张绅	天顺八年四月注监枪。
	司设监太监苏瑾	嘉靖初摄振威营戎务。 ^②
西官厅	御马监太监张忠	正德八年六月始建团营西官厅。十年六月命忠监督。 ^③

以上三表唯提督团营内官次第能连贯,虽阙漏较多,仍可稍作总结:

其一,京营内官职名。实录中,京营内官职事最常见“领、理、管、坐”等字。天顺八年复设团营,十二营各注监枪一员。成化以前,军中神机铳炮都由内官专管,所以在营、在边皆设监枪。后来监枪事务渐为镇守、坐营内官兼管,所以十二营内官的职名都是“坐营”,如武臣例。而坐营所理戎务,其实就是管操。正、景时太监刘永诚、阮让等,都被称为管操太监。“坐”与“管”,意思是相通的。如正德十四年四月,“传旨,以内官监太监赵俊坐神机营右掖三司,仍坐扬威营管操”。^④坐司也称管司务,十二营管操,也称坐某营,因此如张永任神机营中军,兼管显武营,辄称“管神机营中军兼显武营”。

①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庚辰,第389页。

② 欧阳铎《明故司设监太监苏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2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29,正德十年九月庚戌,第2579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173,正德十四年四月壬申,第3357页。

其二，各营内官员数。《明史·兵志一》称各营提督内臣，五军止一人，三千、神机各二人，但从实际的任职情况来看，五军营提督常二人；神机营亦有用至三人者，如成化十六年十月，命汪直同傅恭、刘恒于神机营把总，仍提督十二营，是神机、团营一时并用三人。

又，坐司内官也可能不止一员，如成化二十一年神机营坐司监枪内官有太监邓瑑等 23 人。^① 正德元年正月，王润管神机营中军二司，三月马永成管司，五月润为张恩所代，六月永成为赖义所代，润与永成，恩与义，应为共事关系。《明史》四司各设“监枪内臣”一员的记载有误。

其三，京营内官多相兼，如团营提督常兼三大营官（如“神机营把总兼十二营操练”）。上表显示，十二营坐营内官与神机营关系最密，各营营务多由神机营中军、掖、哨及各司官兼领。如中军领显武营，中军头司领奋武营，二司领练武营，右哨头司领鼓勇营，左掖领耀武营等。这种兼领关系可能还不固定，嘉靖中改革营制，乃“从部议，以四武营归五军营中军，四勇营归左右哨，四威营归左右掖”。^②

其四，军功内官来自各监，并不专注于御马监。

团营额设 12 万人，嘉靖初年，虏寇宣府，欲选京军征剿，“及选，不满二三万，盖由强壮者占役权门，疲羸者挂名影射”，而“户部粮册，十二万不阙一人”。^③ 为此世宗起复太监张永提督团营，试图加以整顿。嘉靖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师后，罢十二团营，悉归三大营，兵部请“革内臣以清宿弊”，云“自古宦者不得典兵，今三大营内尚有内臣提督、监枪等项，不下二三十人，此辈既不知兵，又专以役占为务，俱宜裁革”，奉旨“内侍官俱裁革”。^④ 至此，内官丧失兵权。

京营内官之弊，如革团营后首任协理戎政侍郎王邦瑞言：“夫卒至疲弱，罪属之文武二臣，不得解矣。至空无人者，则乃中贵人所为耳。外语藉藉，咸以有为轮钱脱更之弊，是本用监军，反用蠹军矣。”^⑤

穆宗即位初，又下内官坐营之命。隆庆元年（1567）九月，命太监吕用、高相^⑥、陶金坐团营，且言“朕观《大明会典》，有内臣监营之制”。此举显系出自内臣唆使。兵部、科道力谏，辅臣徐阶言：先帝裁革团营、内臣，“特以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辛丑，第 4464 页。

② 《明史·兵志一》。

③ 《明世宗实录》卷 83，嘉靖六年十二月壬子，第 1867—1869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365，嘉靖二十九年九月丁酉，第 6520—6524 页。

⑤ 焦竑《玉堂丛语》卷 2，“筹策”，第 63 页。

⑥ 据《明穆宗实录》卷 15，隆庆元年十二月乙酉条，高相为尚衣监太监。

《大明会典》修于正德中，未及明载，“今命内臣坐营，若据见在之制则已无营可坐，若必欲用内臣则须将先帝定制尽行更变”。恢复内臣，非徒增设内官数员，实将有一番大变故。穆宗纳其言，终命罢之。^①

天启中虽遣内臣于兵马钱粮等处，但未用之于京营。崇祯二年京畿再遭虜后，始复设京营内官。（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崇祯朝京营内官

时 间	内 官	备 注
二年十二月	命司礼太监李凤翔总督忠勇营，提督京营。 ^②	
四年九月	以御马监太监唐文徵管乾清官事，提督京营戎政。 ^③	十月铸提督京营太监关防。 ^④
五年七月	命司礼监秉笔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戎政。 ^⑤	
八月	命大殿近侍御马监太监郑良辅、谢文举、杨进朝、魏邦典、卢志（九）德、屈诚铭、崔进俱为提督戎政衙门中军，管理粮稿操练等事。 ^⑥	
七年十二月	乾清官管事太监马云程提督京营戎政。 ^⑦	
十年十一月	以司礼署印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 ^⑧	太监李明哲提督五军营，杜勋提督神枢营，阎思印提督神机营。
十二年七月	司礼太监王裕民总督京营。 ^⑨	十五年七月罢，十月诛。
十四年九月	改东厂衙称提督，京营称总督。 ^⑩	

① 《明穆宗实录》卷 12，隆庆元年九月癸丑，第 365 页；丙辰，第 323—324 页。

② 《国榷》卷 91，崇祯二年十二月辛亥，第 5505 页。

③ 汪楫《崇祯长编》卷 50，崇祯四年九月庚寅、丁酉。

④ 《崇祯长编》卷 51，崇祯四年十月丁巳。

⑤ 《崇祯长编》卷 61，崇祯五年七月辛丑。

⑥ 《崇祯长编》卷 63，崇祯五年八月壬子。

⑦ 《崇祯长编》卷 93，崇祯七年十二月癸未，第 5679 页。

⑧ 《国榷》卷 96，崇祯十年十一月庚辰，第 5793 页。

⑨ 《国榷》卷 97，崇祯十二年七月辛酉，第 5845 页。

⑩ 《国榷》卷 97，崇祯十四年九月辛巳：“改东厂衙称提督，京营称总督。”然京营内臣本称总督，如本年二月“总督京营司礼太监王裕民懋福世子”（《国榷》卷 97）。《明季北略》卷 17“内臣王德化”条载：“（十四年）九月，改东厂提督京营者亦称总督……率礼仪、称总督，俨以将相之职授瑞矣。”

续表

时 间	内 官	备 注
十五年正月	罢提督京营内臣。 ^①	
十六年	襄城伯李国桢总戎政,内臣王承恩监督京营。 ^②	

团营内臣同各营坐营、管操武臣一样,同样享有“军伴”等优例。军伴人数原无额数,多出私役,成化二十一年始定员额,多占者退出操练,以实兵籍。军件事例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京营内外官军伴事例

时 间	京营官员军伴例	史料来源
景泰三年十二月	坐营都督及五千、神机营伯 30 人,达官侯伯 20 人,都督 10 人,都指挥 4 人,坐营都指挥 8 人,其余把总、管队指挥千百户镇抚俱一人。	《英宗实录》卷 224
成化二十一年前	京营提督内臣 100 名,掌营内臣与总兵官各 60 名,各处镇守内外官 36 名,以下降杀有差。	《宪宗实录》卷 260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新定京营提督内官 50 名,掌营内官及总兵官 30 名,坐营官 10 名,把总官 5 名。其中神机营坐司监枪比坐营官,与 10 人,随以请乞,各增 10 人。	《宪宗实录》卷 262、263
正德二年闰正月	增提督团营太监苗速、张永军伴各百人,坐营、坐司太监黎安等各 35 人,总兵各 50 人,侯、伯等官各 30 人。	《武宗实录》卷 22
正德二年闰正月	增太监马永成、魏彬、宁瑾、谷大用军伴各百人,坐营官徐光祚、坐司官刘信等各 30 人,总兵各 50 人。	《武宗实录》卷 22

(二)京师门政与“九门提督内官”之添设

1. 宦官门官之演变

前文指出,洪武中,宦官门官自成体系,后来这种独立性消失,“守门”渐渐变成一种差使,同时宦官外侵京师门政,开始“守”京城之门。这是门官制度变化的两条主要线索。

① 《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正月壬辰,第 5916 页。

② 《明史·兵志一》。按: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 9《裂毗寄》之“正祀内臣”载:“总督京营太监王公承恩。”

宦官守京城之门，未知始于何时。永乐七年十二月，有“守京城门内使”言城门郎擅离所守，纵酒废事。^①可知至迟永乐初年已参用宦官守京城之门。永乐中史料，宦官“守某门”“某门管事”的记载，已较为多见。

宦官守京城门与门官以“本官”守皇城、宫城各门（如“午门正”守午门）不同，它是由宦官充任的一种差使。就笔者所见，门正、门副之职在成化以后几绝迹，“门官”很可能废止了，如太监刘若愚所著《酌中志》，详列明末内府官制，其中即无门官。门官之废，可能有两个原因：

其一，洪武后管门政之官，已变为一种差遣。从宫内诸门到京城各门，“守门”各差均由各监局内官点差出任，称“监督”“管事”，各以本等官衔理事，如称“守某门某官”，各门原设门正、副等官反为赘疣。

其二，门正官居四品，与宦官的最高官职太监相同，但其地位却远不及太监、少监崇重。门官独立于监局，这样的设计固然能使门官不受制于各监，但也使门官在内官的迁转之阶上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这应该也是后世门正等官较少除授的重要原因。

大约在宣德以后，随着司礼监崛起，所有内差均由该监推举点用，无论是京城皇城各门之官，还是成化中增设的九门提督，各衙门内官皆可轮转充任。门官奉差到宫外办事，在洪武中已见其例，如《太祖皇帝钦录》中就有一个“门官福建”，奉使到晋王府传旨。^②可以说，在宦官任用全面差使化的条件下，门官之官与所守之门发生分离，是必然的趋势，这也是造成门官丧失其独立性的根本原因。

为了推进钞法，明初在京城各门设官，对出入货物按车辆收取钞贯。宣德末年，宦官已会同御史、主事、锦衣卫、五城兵马司并铺户人等“在京九门及（通州）诸处”收钞。^③所收钱钞供光禄寺祭祀支用。监税收钞，便成为守门官的一项兼职。起初，对北京张家湾宣课司崇文门分司所积商货，不定期地差宦官、锦衣卫官“抽盘”，正统初也命崇文门收钞内官兼管。^④而九门征取常滥，苦累商旅，还严重影响京城物价。故每当政府向商人召买物料时，九门内官亦与户部、巡视、盐法、部司等官会同估值（称会估、平估），照时价

① 《明太宗实录》卷 99，永乐七年十二月戊申，第 1296 页。

② 朱元璋《太祖皇帝钦录》，《故宫图书季刊》第 1 卷 4 期，台北故宫博物院，1970 年。

③ 此见《明英宗实录》卷 27，正统二年二月乙酉，御史李匡的奏事。但李匡说的是已成的现状，则宦官参与收钞还要早于此。另据《宣宗实录》卷 55，宣德四年六月壬寅，在各城门“巡督监收”的仍只是御史、主事、锦衣卫、兵马司官，无宦官参与其间。因此，宦官收钞应在宣德末、正统初。

④ 《明英宗实录》卷 42，正统三年五月乙酉，第 813 页。

通融增减。^①虽然在成化年间,禁内官干预门税之议方盛^②,但九门内官监税,至明末不废。据刘若愚所记,明末时京师各门分设“掌门官一员,管事官十余员不等”,各门管事内官,除了“关防门禁,拱护宸居、讷察奸宄”,还监收商税,轮收钱钞,干预国课,其职权已无内外之别。

2.“提督九门内官”考述

明中期,除了京城各门差内官数员管理外,又添设内官“提督九门”(俗称九门提督),这是一项重要的内官差使。

现在所知最早的“提督九门内官”,是成化中的内官监太监陈良。其墓志载:“甲午(成化十年,1474)六月,命公领玺书提督都城九门暨皇城四门。”^③此事不见实录,但《宪宗实录》记当年八月,即陈良履新的间月,“命提督九门内官巡视城池,且榜禁沿河居民毋得秽污,从襄城侯李瑾言也”。^④这位“提督九门内官”应该就是陈良。据陈良墓志讲,他历成化、弘治两朝,直到正德元年(1506)才以“老疾,疏求退”,在任长达33年。九门提督一职,很可能就是自陈良始设的。

从陈良墓志可见,他所督的“九门”不止京城九门(正阳、崇文、朝阳、东直、安定、德胜、西直、阜成、宣武门),还包括皇城四门(承天、东安、北安、西安门),共13门。嘉靖末年增建外罗城后,又兼督“永定等七门”(永定、左安、右安、广渠、广安门及东、西便门),职衔乃定称为“提督正阳等九门、永定等七门及皇城四门,巡城点军”,亦省称为“正阳门提督”“九门太监”(见表3-7)。

① 《明熹宗实录》卷16,天启元年十一月壬戌,第819—820页。

② 京城九门差内官监收商税为国初旧制,言者不以为非(参见《英宗实录》卷27,正统二年二月乙酉;卷42,正统三年五月乙酉等条所记御史关于京城九门收钞及张家湾抽分的建议)。直到成化中,户部始奏差御史、主事往监其事(参见《孝宗实录》卷21,弘治元年十二月丙辰,第497—498页;卷22,弘治二年正月丙寅,第506—507页;丁丑,第510—511页)。其后户部才正式提出:“京城九门所收商税,宜专委部属官主之,其守门内外官勿令予与”(《孝宗实录》卷188,弘治十五年六月甲辰,第3463页)。可见,宦官干预商税,是先有其事,行之数十年,然后才为外官所非议。这与以往的认识恰恰相反。宦官干税,并非是末年“税使”大兴后才有的。而各地商税,又非独专于宦官。以京师九门为例,监税的是“各门内外官”,包括监收主事二员、御史一员(兼巡城)。内外多官共预一事,同样体现了“三元二轨”制的特点,其目的仍在使其彼此监视,以防诈伪。

③ 刘武臣《明故内官监太监陈公(良)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38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32,成化十年八月甲午,第2492页。

表 3-7 提督九门内官

提督衔名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内官监太监陈良	成化十年提督都城九门暨皇城四门,正德元年老疾求退。	《陈公墓志》
御马监太监郑旺	弘治九年总督皇城四门并京师九门。	《郑公寿藏记》
太监王庸	弘治十八年,提督巡城点军。	《武宗实录》卷 9
御马监太监彭文	正德二年闰正月任,提督九门,巡城点军。	《武宗实录》卷 22
印绶监左少监张温	正德二年九月任,提督正阳九门,巡城点军。	《武宗实录》卷 30
太监金义	正德七年,“防守九门太监”。	《武宗实录》卷 93
内官监太监郑润	提督正阳等九门太监,嘉靖三年二月镇守两广。	《世宗实录》卷 36
太监张准	嘉靖三年二月代郑润,提督正阳等九门。	
太监王銮、李经	正阳等九门并皇城四门提督太监等官。	嘉靖三十年五月《黑山会流芳碑记》 ^①
内官监太监李钦	奉敕提督正阳等九门。	嘉靖四十二年五月《重修真空寺记》 ^②
内官监太监李恩、御马监太监刘吉祥	并为“钦差提督正阳等九门并永定等七门及皇城四门巡城点军”。李恩万历三十九年冬升司礼监乘笔。	万历三十二年《佑圣庵碑记》 ^③ 。《酌中志》卷 5
御马监太监徐贵	九门提督。	万历三十三年《新建智慧文殊庵记》 ^④
管文书内官监太监冉登	万历四十三年六月,总督正阳等九门并永定等七门,巡视点军。后升司礼监随堂太监。	《神宗实录》卷 533、《酌中志》卷 5
李晋	正阳门提督。天启四年夏升司礼监乘笔。	《酌中志》卷 12
田玉	天启四年提督正阳门,七年十一月升司礼监乘笔。	
提督九门太监金良辅 ^⑤ 、九门太监张有功	天启七年十月并罢。	《熹宗实录》卷 73、《崇祯长编》卷 2 下
闲住内官监太监范吉祥	天启七年十月,任正阳等九门并永定等七门及皇城四门正提督,巡视点军。	《崇祯长编》卷 2 下

①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5 册,第 153—154 页。

②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83—84 页。

③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158 页。

④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171 页。

⑤ “提督九门太监金良辅”,首见于天启六年闰六月(《熹宗实录》卷 73)。

续表

提督衔名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司礼监管文书内官 监少监宋尚志、内 官监太监赵本清	崇祯元年五月，以宋尚志提督正阳等九门、永定等七门及皇城四门巡城点军。赵本清副之。	《崇祯长编》卷 9
司礼监太监沈良佐 内官监太监吕直	崇祯二年十二月，提督九门及皇城门。	《国榷》卷 91
司礼监管文书内官 监右少监刘芳誉 ^①	崇祯五年十二月，任正阳等九门、永定等七门、皇城内外副提督，巡城点军。	《国榷》卷 92
司礼监太监张从仁	崇祯七年九月改内官监，提督九门。	《国榷》卷 93
前司礼太监张云汉、 司礼太监韩赞周	崇祯九年七月命为副提督，巡城阅军。 ^②	《国榷》卷 95
司礼太监魏国徽	“提督右安门”。九年七月改内官监，守备天寿山。	
司礼监太监申之秀	崇祯十二年二月提督九门。五月改天寿山守备。	《国榷》卷 97
司礼监太监张荣	崇祯十二年七月提督九门。	
内官监太监杜秩亨	崇祯十二年九月提督九门。	

九门提督统领北京“里九外七皇城四”，一共 20 门，职任重大，地位较高。刘若愚《酌中志》卷 16《内府衙门职掌》“司礼监”条下，记“正阳等九门、永定等七门，正、副提督二员，关防一颗”，将提督九门内官与孝陵神宫监掌印太监、天寿山守备太监、凤阳守备太监、湖广（承天府）守备太监、太和山（武当山）镇守太监并列，称“已上六处，秩在文书房监官之上，并孝陵掌印，各有敕谕”。^③

明代的九门提督（时或称总督）皆由宦官之“有力者”担任。从表 3-7 可见，除正德二年的张温一人为左少监，余皆为太监；且任该官者，多出身于司礼、内官、御马等重要内监衙门，到明后期九门太监例升司礼监，系随堂、秉笔衔，参预朝廷机务。因此九门太监是内官中的清贵显要。

考郑旺《寿藏记》，弘治九年（1496），郑旺以御马监太监“总督皇城四门

① 汪祺《崇祯长编》卷 66 作“刘若誉”。《明季北略》作“芳誉”。

② 两人同任，疑“副”前遗一“正”字。按：张云汉未载何时去任，然崇祯十年四月已为南京守备，见谈迁《国榷》卷 96。韩赞周，崇祯十六年八月改守南京，见《国榷》卷 99。

③ 这几处地方的内官皆为司礼监差遣，与文书房官并为内臣之极清贵者。除了孝陵神宫监掌印（按即南京守备）与提督九门为京差，余者皆镇守地方，为“千里外亲臣”（如北京天寿山为陵寝；凤阳、湖广承天府为龙兴地，太和山为皇家道场，皆以司礼监官改内官监衔出任，详见下章）。

并京城九门”。^①而此时的提督是陈良，二人应为同任，可见“正、副提督二员”的定制形成较早（但正、副提督的名义，于崇祯中始见）。

九门提督奉敕行事，具有“钦差”的身份，其职权主要在两方面：

一为巡城。

九门提督所巡之“城”，只是京城城墙内外，与巡城御史的责任完全不同。前引《宪宗实录》载成化十年八月“命提督九门内官巡视城池，且榜禁沿河居民毋得秽污”，据此推之，九门提督起初只督理京师九门门政，然后才加进巡视城池的职责，巡视范围含京师城垣、护城河沿岸及桥梁，包括日常的维护与修理。如天启六年（1626）夏，因天雨连绵，“都城及桥梁坍塌”。此事即由提督九门太监金良辅奏报，奉旨也着其“分工修理，勒限报完”。^②

二为点军。

九门太监“点军”，是明代宦官军权的重要方面，以前并不为所知、所重。

“皇城四门以拱护宸居，京城九门以讥察奸宄”，门责重大。京城内外城16门，额设官兵6863名（内城九门3759名，外城七门3104名），分两班上值，每门二百余名，领以指挥、千百户等官；而“祖宗额设（皇城）四门守卫之军”更多达八千有奇。内外城及皇城20门守视军士总计达15000员名。^③

门军起初总隶于后军都督府与兵部，自添设内官提督，“点军”便入其职掌。九门太监除了平日督率官兵稽查门禁，关防出入，朝廷每有大事，亦率军护卫。如陈良墓志载：

孝宗每有事南郊，公奖率军士昼夜巡逻，禁令斩斩。弘治癸丑（六年），大礼成后，诏以公有保障功，赐蟒衣玉带，时论荣之。

说的是陈良在皇帝祭天前，率“各门内外官军”加强巡视，保障乘輿出入安全。可见九门提督对守门军士的指挥权是实际的。嘉靖中，裁撤了京营坐营内官及各地镇守内官，宦官干预军政的权力遭到极大削弱，唯独九门太监依然“点军”。

提督九门内官因掌兵，所以同京营内官一样，有钦定跟随军伴，提督每

① 程敏政《太监郑公（旺）寿藏记》，《篁墩文集》卷20。

② 《明嘉宗实录》卷73，天启六年闰六月辛亥，第3553页。

③ 这是万历四十二年、四十六年及天启元年等年实录所载数据的综合统计。

门3名(20门则总计占役60名),守门内官每员2名。^①

需要说明的是,易代以后,清廷虽然也在京设立九门提督(正式职衔是“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但两者是很不相同的,主要是明代提督九门内官的职权受到很大的限制。如九门锁钥,就不在内官之手,而掌于中军都督府。明朝在京师设有巡捕营,置总、副、参、游及千把总等武官,负责京郊捕盗,九门内官对其并无辖制权。九门内官虽然对京城治安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捕盗缉奸之责,要在于东厂、锦衣卫,以及巡城御史、顺天府、宛大两县及各城兵马司。至于清朝的步军统领还能“注考”九门千总等官^②,此类“军政”就更非九门内官所能染指了。

明代的九门内官之所以不能形成像清代的九门提督那样的权势,仍是“三元二轨”架构下多种政治力量相互制约、制衡的结果。比如九门事务,各门皆有掌门内官,九门之政“听正副提督、掌司节制,而司礼监铃辖之”^③;此外尚有都督等武臣与太监同事,且差有巡察科道、兵部官,每月定时点视(称“点城官”)^④;九门防护兵力有限,每逢畿内有警,或皇帝出京巡狩,则另差勋臣、太监、大臣拣选京营精锐官军,分布各门防守,并以科道官巡视之。每当此时,提督九门内官就只处于次要的辅助地位了。

(三)“军功内官”及其监衙——论内府“武职衙门”

论及宦官与军事的关系,必然要说到御马监。^⑤万历时人沈德符说:“近日内臣用事稍关兵柄者,辄改御马(监)衙以出,如督抚之兼司马、中丞。”^⑥点明了御马监在内府类似于外廷兵部的地位。方志远《明代的御马监》一文,对御马监职掌做了具体分析,认为该监权力的基础是提督禁兵,进而出镇、监军;御马监还通过掌握牧场、庄田、皇店等,控制了相当大一部分财权。结论是:司礼监是内府“文职衙门”的代表,御马监则是“武职衙门”的代表,两监之间存在斗争及势力的消长,认为“正德时,御马监的势力事实上

① 《明神宗实录》卷569,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戊辰,第10713页。《明熹宗实录》卷5,天启元年正月辛卯,第248—249页。

② 《清史稿》卷111《选举六》,第3230页。

③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27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83,弘治六年十二月己巳,第1559页。

⑤ 御马监的前身是御马司。该司成立于吴元年(1367),是最早设立的内官衙门之一,也是第一个以“司”命名的内府机构。洪武十四年《祖训录·内官》载其职掌:“掌带鞍轡御马,昼夜轮流伺候。”可见御马司属御前“亲近”衙门。它的发展较为稳定,在洪武十七年四月升御马监,“掌御厩马匹”(《太祖实录》卷161)。二十八年定制,“掌御马及诸进贡并典牧所关收马骡之事”(《太祖实录》卷241)。此为御马监在洪武时期的基本情况。

⑥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内监·内官定制》,第814页。

已全面超过司礼监，武宗甚至令御马监太监张锐提督东厂，侵夺司礼监的已有职权”。^① 关于东厂提督的系衔及东厂与司礼监的关系，上一节已证明，御马监太监掌东厂并不表明侵夺司礼监职权；本节将围绕宦官群体中的“军功内官”及其监衔问题，讨论御马监是否构成与所谓“文职衙门”司礼监鼎足峙立的“武职衙门”。

1. 军功是宦官重要的仕进之阶

考景泰中，各营管操太监：刘永诚，御马监太监，原镇守甘肃，景泰二年“召还总督京师军马”（管神机营）。^② 曹吉祥，司设监太监，“正统、景泰间，征麓川暨福建诸寇，吉祥皆监督戎务，号都统”。^③ 正统六年镇守云南。景泰元年与于谦、石亨“往来各营总督”。^④ 阮让、陈瑄，皆御马监太监，让原管三千营。景泰六年命南和伯方瑛充总兵官，征湖广苗，阮让、陈瑄监其军。^⑤ 阮让随留镇湖广、贵州。陈瑄召回，天顺中镇守大同。卢永，监衔不详，天顺中镇守浙江，提督银场。

天顺元年罢团营，命曹吉祥、刘永诚、吴昱、王定同理各营军务。考吴昱，都知监太监，天顺中守备天寿山，镇守福建；王定，司设监太监，成化初总镇两广。

以上7人都是团营初设时的管操太监，观其履历，他们在京管操，在外镇守，一生行迹皆以军务为主。成化初年十二营官兵选定后，即以营为单位团操备征，遇有征调，坐营将领就加总、副、参衔，以坐营内臣任监军，全营启行。不久营伍又缺，当虏讯紧急时，则从团营摘选精锐，亦命内臣、总兵各一员操练，待报启行。也就是说，坐营内臣平日在营管操，遇选调京军征进时，往往改充监督军务，事毕仍回营管事，或就改所征地方之镇守。景泰、天顺中增设的镇守内官，多由监军内官改任。

后世京军战力减弱，不再轻调，而成化以来各边及内地已普遍开设镇守、守备内官，则由京师直接选任派出，或由他处升转改调而来。这些内官在地方直接掌领兵政，与文武等官协同管事，其任期之长，远过于巡抚、兵备等文臣。最初文臣巡抚者任期也较长，后来升转日促，至弘治初年，各边巡

① 方志远《明代的御马监》，《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

② 岳正《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永诚）墓志铭》，《类博稿》卷10。

③ 高岱《鸿猷录》卷10《诛曹吉祥》。

④ 《明英宗实录》卷193，景泰元年六月甲午，第4055—4057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60，景泰六年十二月乙亥，第5566页。

抚官多不过“二三年辄便召用”。^① 与之相比,内官要久任得多,如王彦镇辽三十余年,亦失哈 15 年,王清镇守宁夏 23 年,郭敬镇大同 21 年等;而且许多内官长年在各边历转,就笔者对“镇守内官”这个群体(包括镇守、分守、守备、监枪内官)进身之阶的分析,他们中许多人在京时就在京营任职,当派往外省或边镇后,除非严重失机或违法,一般就在各边、省以军功历阶迁转,由备兵一城一堡(称分守、守备)至于擢守大镇(称镇守)。如陆嵩,成化中以监丞分守大同西路,先后镇守延绥、甘肃、大同,至正德元年取回,在边近三十年。这样的例子很多。这些内官虽加各监之衔,但并不预本监之事,即使取回京,也多在京营提督管事,掌握兵柄,改任内府监局管事的较少。

宣德以后,在内柄兵,在外守边,由军功发迹,在内官中形成一条独特的进身之阶,我们将这些由军功出身的内官,统称为“军功内官”。

2. “军功内官”的监衔分布

上列京营各表,共举出提督、坐营、坐司内官 86 人,除监衔不详者 22 人,其余分布如下:御马监 20 人,内官监 12 人,御用监、都知监各 9 人,司设监 6 人,尚衣监 4 人,尚膳监 2 人,印绶监 1 人,大使 2 人。^②

除此之外,笔者还考出 20 个边、省的镇守内官共 247 人(见下章所列镇守内官名录),除监衔不详者 109 人,凡涉及内监衙门 10 个,其中最多的是御马监,50 人,其次为都知监,25 人,内官监 21 人,御用监 17 人,司设监 9 人,印绶监 4 人,尚衣监 5 人,尚宝监 4 人,尚膳监 2 人,直殿监 1 人。

十监中,惟司礼监、神宫监无外差。以司礼监出镇者,笔者只见到景泰元年出镇辽东的宋文毅一例。^③ 但“参机密”者出镇,不当仍系司礼衔,或已改衔未可知也。神宫监为陵寝之监,“掌太庙、各庙洒扫、香灯等事”^④,在南京者为孝陵神宫监,永乐北迁,首建长陵,以后累朝增建,有长、献、景、茂、昭、裕、泰、康、永、定、德、庆 12 陵,各陵皆设神宫监。陵监下置园厂营卫,制度悉遵长陵事例。^⑤ 神宫监无事权,为冷局,多“由司礼监官之无力者升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04,弘治八年九月庚子,第 1904 页。

② 两大使后皆改监衔;孙和以兵仗局大使正德元年管神机营中军头司,后升御马监;阎礼以织染局大使掌神机营右掖三司,后升内官监。

③ 宋氏为司礼太监,见景泰元年五月萧镃撰《崇福寺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1 册,第 171 页)。

④ 《明史·职官三》。

⑤ 万历三十五年《茂陵果园重修七圣祠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188 页)载:“果园之设,岁产果品,乃备献供进贡御前之需。”各陵监方位及所属可参见《光绪昌平州志》卷 4《土地记卷三下》。

之”。^① 每当易朝之际，前朝亲信内臣，多改先帝神宫监司香火，实际上是一种贬逐。在陵寝任职的太监，就是重返势力之地，也不会仍系以神宫监衔。

在京、在外军功内官监衔之多，首推御马监，两者合计达 70 人，占到可知监衔内官总数的 51%。其下依次为：都知监 34 人，内官监 33 人，御用监 26 人，司设监 15 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都知监，该监官出镇人数之多，仅次于御马监，多过“清贵”的内官监。

在本章第一节讨论洪武后司礼监职掌变化时，已经说明，都知监在洪武末至宣德初，是一个重要的内监衙门。当时不少地位较高的内官，多系该监之衔，例如创建奴儿干都司，功绩与郑和相亚的亦失哈；在永、宣间多次出使“西洋”的杨庆、洪保，也都是都知监太监。^② 从他们的经历看：亦失哈从永乐初开始，即致力于经营奴儿干，其后镇守辽东十余载。杨庆此人在内廷影响不小，永乐末年，他的养子参预了一场试图谋杀朱棣，扶立赵王的宫廷政变，事败后他竟然没有受到牵连，宣德中仍握兵，曾随宣宗亲征朵颜诸部，又率神机营铕手往蓟州永平山海等处备御，是“九边”之一的蓟镇的第一任镇守太监。^③ 在去世前任留都南京的守备太监。洪保，永乐中多次通使外国，参加了宣德五年最后一次下西洋，并任副使。^④ 这三人共同的特点是，下过洋或番，生涯以戎马为主，其中亦失哈和杨庆都担任过镇守太监。

史料中还常能见到其他监局内官出领军务，而改授都知衔的例子。如阎礼，先任内官监右少监，天顺元年迁都知监左少监，出镇四川。^⑤ 同年，尚宝监左少监崔保出镇居庸关，也改都知监。^⑥ 王增，本任职于针工局，成化十三年“选习武备”，得升都知监右监丞，分守密云古北口。^⑦ 江惠，原任献陵神宫监太监，弘治二年“改都知监，佩玺书出镇贵州”。^⑧ 不仅京营以及边、省镇守内官的层次如此，镇守之下的分守、守备内官，以及各地织造、市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 104 页。

② 亦失哈监衔见宣德八年《重建永宁寺碑》题名，碑文释文见杨畅主编，袁国琨、付朗云编著《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杨庆监衔见其墓石（郑自海《南京牛首山发现明都知监太监杨庆墓》，《郑和研究》2006 年第 1 期）。洪保为都知监太监，见《明英宗实录》卷 22，正统元年九月己未，第 449 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 57，宣德四年八月乙酉，第 1359 页。

④ 见《西洋番国志》篇首所载宣德五年五月四日敕书及宣德六年《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

⑤ 郭纪《都知监太监阎公（礼）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91 页。

⑥ 《大明都知监太监崔公（保）寿藏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76 页。

⑦ 乔宇《明故中官王公（增）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17 页。

⑧ 林翰《明故都知监太监延平江公（惠）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17—118 页。

舶、珠池内官，系都知衙者同样不少。明代内官出外镇守、管事，多由重要监局之“有力之人”营求而来，都知监官大量奉差于外，操兵持柄，与后世的“甚不显贵”形成了极大反差。

综合考察，可知都知监虽然与司礼监竞争失利，丧失了“内府文移”与“关支勘合”两项基本职权，但它与内外“武备”的联系却发展起来。以上材料显示了都知监与“兵务”之间的特殊关联，《明史·职官三》云：“（该监）后惟随驾前导警蹕”，在銮舆外出时担任“警蹕清道”，无疑也是其“预军”职权的残余。

关于都知监“警蹕”的史料极少，只在个别宦官墓志中有极简的存留。如景泰中，都知监内官弓胜，先守备永宁卫，“既而还京，佩刀侍卫，仍领神机营。天顺己卯（三年）出镇代州”。^①这是都知监官出而镇守，入而带刀侍卫的例子。嘉靖中，御马监太监麦福“总提督内西教场操练并都知监带刀”。^②太监马腾“调掌尚衣监，提督内勇营，兼理都知监事”。^③万历中，张维升御马监太监，晋乾清宫掌事，提督“忠勇营都知监带刀诸役，掌兵仗局印”。^④忠勇营（即内勇营）是一支由宦官领导的禁军，人数约在数千，主要职责是圣驾出朝、谒庙时，任防护之责。^⑤从以上“提督内勇营，兼理都知监事”，以及“忠勇营都知监带刀诸役”等记载，似可推断：“佩刀侍卫”“警蹕清道”的都知监内官，皆由忠勇营提督太监统领。

在明朝晚期，都知监已处于极为“寒苦”的地位。该监被从内府枢要之地驱逐出去，是因为它的核心职权遭到司礼监的剥夺；然其继之以威武赫赫、镇守一方的大员，沦为清道开路的下役，则是嘉靖中裁撤镇守内官（详见下章），阻截了宦官的武阶之路，造成了对都知监第二次，也是最为致命的打击。虽然这次对宦官势力的重创，同样波及御马监等衙门，但与御马监相比，都知监的劣势在于，它没有御马监所掌握的禁兵（提督、监督腾骧、武骧四卫及勇士、四卫二营）及马牛房、草场等基础的职权资源，所以一旦“从戎”的路径被截断，该监便无可挽回地沉沦了。

嘉靖以后，都知监“预兵”的传统职权仅在警蹕中保留了一些残余，然而这一职事，甚至该监印信，往往由他监内官兼领，本监太监反不能掌。如前引张

① 李经《明故都知监太监弓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97页。

② 徐阶《司礼监掌监事兼督东厂麦公福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117。

③ 张居正《明故尚衣监掌监事太监马公（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58—259页。

④ 张维《皇明张处士（维）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5页。

⑤ 参见潘星辉《明末内勇营》（《明史研究》第7辑，2001年）、徐冰彬《试析明代宦官内操的兴衰及特点》（《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1期）。

维，即以御马监太监，提督“都知监诸役”。马腾也是以尚衣监太监的身份兼掌都知监印。马腾由近侍出身，晋秩太监后，“转掌五印”：先以太监掌宝钞司、针工局和供用库三印，嘉靖三十八年改尚衣监掌印，同时兼掌都知监印。这表明，都知监的地位急速下降，直等于司、局、库这样一些次等衙门了。

都知监“关兵柄”，是明代宦官参预兵政的一个重要方面，都知监地位的衰落，又是宦官兵权削弱的直接结果。通过对都知监兴衰的考察，能使我们明代宦权演变的复杂性多一些深入的了解。

3. 司礼监与御马监“文”与“武”的问题

沈德符称“近日内臣用事稍关兵柄者，辄改御马衔以出，如督抚之兼司马、中丞”，这段文字准确记述了御马监与军务的特别关联，常被引以证明御马监的军事职能。

但这条史料不无问题：沈德符是万历中人，在他的“近日”，内臣已不再“关兵柄”，何以“改衔以出”？但如果是追述旧事，又与史实不尽合。如上所考，以御马监衔预军的内官最多，御马监的确与兵事“关系度”最高。但内臣预兵之“权”绝没有被该监垄断，除了都知监，一些重要的内监衙门，如内官、御用等监，也占有相当比例；尤其是到了明朝中后期，南京守备成为司礼监外差，例用司礼监官，九门提督内官以及承天、太和山、天寿山等处守备，也多由司礼监改内官监衔出镇，均与御马监无涉。

与御马监相比，司礼监对兵政的参预层次更高，即代表朝廷“阅视”“整理”京营事务。《明史纪事本末》卷29《王振用事》载：宣德十年“秋七月，命司礼太监王振偕文武大臣阅武于将台”，“集京营及诸卫武职试骑射，殿最之”。这是司礼太监代表朝廷阅视京军的最早例子。

实录所记司礼监预军之始，见于《英宗实录》卷184，正统十四年十月戊午：瓦剌入寇，也先列阵京城西直门外，景帝敕武清伯石亨、尚书于谦“即选精兵于教场住扎，以便调用，自都指挥而下不用命者斩首以徇，然后闻奏”。遂敕司礼监太监兴安、李永昌往同亨、谦等“整理军务”。《明史·金英传》作“总理军务”。

景泰三年(1452)十月，兵部尚书于谦奏：各营军士自团营外，多为权要及所管官旗私纵役使，将臣所为若此，国何赖焉？乞令法司究治。诏命司礼监太监阮简、尚书俞士悦同谦等点视。^①

成化三年(1467)，命尚书马昂、都御史林聪、给事中潘礼、陈钺清理京营

^① 《明英宗实录》卷222，景泰三年十月壬寅，第4803页。

军士，阁臣陈文等言：“今承平日久，卫所空虚，军士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占吝私役，按月纳钱，必得内臣刚方练达者与昂等共事，然后可以划除宿弊。今司礼监太监怀恩为中外所服，宜敕令同昂等协力奉行，庶几有济。”宪宗从之，命恩同昂等清军。^①

内官点视、选阅京营军士，初皆出大臣之请。京营深弊在私役，而私纵役使者皆为“权贵”，大臣请用内臣，除了分卸责任，也因为太监权位高，在上左右，为人所惧，且不易为谗间所中，事体更易施行。

以上所举两例，皆遣司礼太监，但此时京营点阅遣司礼监官尚未形成定制，如成化十五年四月，用西厂太监汪直之言，命太监刘恒、汪直同总兵官朱永、蒋琬、尚书王越简阅京营官军及选用把总官。^② 恒御用监，直御马监。

成化十九年（1483），定西侯蒋琬奏上下交征，营兵减耗，兵部请“官军在外则敕巡按御史等官清理，在内则简命内臣及给事中、御史各一员拣选送操”。宪宗曰：“私役军士，令太监怀恩与户部尚书余子俊督同给事中、御史从公阅视，不许隐占。”^③

弘治元年（1488），适值五年，左都御史马文昇言：“京营官军，候山陵毕日，兵部奏请，命内臣并本部堂上官各一人会同各营总兵官查理见操军马，务足团营原额，仍敕南京守备官会同南京兵部一体清查。”奉旨命所司议处以闻。^④ 可能当时未行，次年三月，方命司礼太监韦泰、兵部尚书马文昇“会同提督京营文武大臣简阅各营士马”。^⑤

弘治十二年（1499）七月，兵部覆兵科给事中屈伸议，请如正统间例，每年三、九月初操后，遣司礼太监一员往团营阅视军马，及会同内外提督大臣通将坐营管操等官，试验优劣具奏，从之。^⑥ 以前部臣所请，只是内臣，而这次则直接请遣司礼太监，并称之为“例”。十四年二月，命司礼太监陈宽同兵部尚书马文昇“查选三大营及各监局、卫所杂差军士之精壮者，补团营不足之数，其团营之老弱者退出别用”。^⑦ 显然十四年查选营兵与十二年兵部所奏阅视军马，不是一回事。《武宗实录》卷 196，正德十六年二月壬辰：

① 《明宪宗实录》卷 39，成化三年二月甲辰，第 781—783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89，成化十五年四月庚戌，第 3371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43，成化十九年八月乙亥，第 4113—4114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10，弘治元年闰正月己巳，第 207—211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24，弘治二年三月癸亥，第 541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152，弘治十二年七月丙寅，第 2685—2686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171，弘治十四年二月丙午，第 3121 页。

命司礼监太监魏彬会各营内外提督官阅视军官武艺，并考察贤否。旧例三岁一阅视，五岁一考察，至是兵部请同时举行，以三岁为期。许之。

此条指出旧例有“阅视”“考察(考选)”之别，分别三岁、五岁一行，至此合并，三年一行。这便是“三年京营阅视例”，又称京营“大阅”。

嘉靖二十年九月，兵部集议：“团营旧制有阅视，有考选，三岁兼举。乞遵成典，凡坐营把、督诸将领，特命司礼监同团营本兵(兵部尚书)、科道校其贤否，上请去留；每岁终则巡视者具列其功过，以备三年类考。”^①观此，似团营阅视例在嘉靖初年暂停，至此方复，而司礼监得以同兵部尚书、科道对坐营将领进行考察。

司礼监监会同部院科道点阅之例，史书所记者遗漏颇多，如世、穆二朝实录就不记一例。嘉靖中司礼太监黄锦墓志载：“(锦)三奉命阅营兵，诸所赏罚，事求其实，论求其平，咸大服。”^②然《世宗实录》阙载。考嘉靖二十九年废团营，重建三大营，坐营内官皆裁撤，而黄锦入司礼监是在嘉靖二十四年，他“三奉命阅营兵”，则必有在嘉靖二十九年之后者，也就是说，团营内官虽停，司礼监阅视京营例不废。

隆庆三年二月，“故事，京营兵每三年上遣司礼太监一人阅视。至是及期，兵部以请，上曰：‘今年朕将大阅，其罢遣，以后如例行。’”^③

万历二十四年(1596)正月，兵部题：

祖宗团营旧规，有阅视主于较量武艺，考选则论平昔贤否，三年一次举行。乞照先年旧规，特命司礼监官一员，会同各营内外提督官及兵部堂上官、巡视科道官，将坐营以下至把总等官通行考察，开具应留应去缘由，具奏请裁。在世、穆两朝皆有故事，而皇上登极以来，四经申飭，伏乞如例举行。

报可，命司礼监太监田义于三月阅视。^④

从以上记述来看，司礼监三年阅视例，时举时辍。万历初虽复嘉、隆旧例，也未严守三年之期，万历前十年只举行过1次，第二个十年行3次(即

① 《明世宗实录》卷253，嘉靖二十年九月丁未，第5090页。

② 徐阶《司礼监太监兼督东厂黄公锦神道碑》，《国朝献征录》卷117《寺人》，第5152—5153页。

③ 《明穆宗实录》卷29，隆庆三年二月戊子，第763—764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93，万历二十四年正月庚辰，第5431—5432页。

“四经申饬”),十八年后已停6年,至此方如例举行,但其后可考者亦止4次,三十六年后或不再行。

司礼太监阅视京营,并非仅仅代表皇帝,作形式上的检阅(天子亲行者称“大阅”)。从记载来看,司礼监官会同兵部、京营、科道官通较武艺、考察将领,澄汰营弊,清理兵额,所起的作用,与兵部类似,是实实在在的“整理”营务。

除了首档担任的阅视,司礼监官员还主持官舍人等的袭职考试,如万历四十三年(1615)十二月,兵科给事中焦明遇“诣大教场会同司礼监奉御等官杨大朝等比试官舍,逐一较阅马步等箭,次日仍诣中军都督府再试其文”。^①“至逆贤擅政时,令(司礼监监官)与文书房轮挨,遇双月十六日,前往教场比试武职应袭。”^②

崇祯二年(1629),命司礼监太监提督京营,开了司礼监直接掌军的先例。启、祯年间,始出司礼监官提督勇卫营禁旅,提督京营戎政,且不改衔,显示了司礼监“庶府化”倾向的加强,“机务衙门”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这有个发展的过程:大致嘉靖中期以后,御马监印常为内官监掌印者兼掌,这是御马监地位降低的表现。而作为“典礼衙门”的司礼监,兼掌内官监印者不少见,掌御马监印以笔者所及,未见一例,有之,至启、祯始,如刘应坤、涂文辅、曹化淳、王承恩等,都以司礼太监总督京营、勇卫营而兼掌御马监印。此时司礼监内握枢机,外掌禁兵,权兼文武,形成历史上权势最大的时期——但这已经是明朝大厦将倾前的破例,不足为训。

总的来说,明代监局没有“文武”之别,而以内官充任的官职大致存在“文武”的特征,然而这一界限也很不明显。御马监因提督勇士、四卫营,对军事的参预具有天然的基础,但它监之官也能出镇、监军、坐营、监枪,这些与军事有关的职务都由司礼监从内府官员中推举任命,御马监既不能独“揽”军权,其职权也不限于武事,因此,将御马监称作内府“武职衙门”,是不恰当的。

宦官预兵,给明代军事制度造成了重大影响,加重了军队及兵制的种种弊端,这方面论述颇多,这里不再重复。总之,明代武力不振,皆因将多,又以文臣、宦官挠将权,事权不一,相互掣肘,故损将士敢战之气。而这样的分权,正体现了明代军事制度的特点。书生掌军且不论,以宦官监军,最初有

① 《明神宗实录》卷540,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甲子,第10273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94页。

利于加强朝廷对军队的控制,但其后在边、在营宦官“军功化”、武职化,监军的作用完全丧失,使军中徒增一牵掣之肘、剥饷之口,宦官的作用完全是负面的。

第四章 “钦差内官衙门”：宦官的使与职

朱元璋在自述驭阉的“防微之计”时说：“古时此辈所治，止酒酱醢醢、司服守祧数事，今朕亦不过以备使令，非别有委任。”^①又说：“汉唐宦官之祸，朕深鉴之。故此辈左右服役之外，其重者使传命四方而已。”^②从朱元璋诸多言论可知，在他看来，用宦官“以备使令”是合理的，也不必限于皇城之内，“传命四方”亦无妨。因此可以说，宦官出使，“祖训”不禁。

奉钦命出使于外，本身就是一种寄权，尽管这一权力往往随销差而罢，并不常寄，但若人主无防微杜渐之心，用宦官顺手时，难免一差再差，“权”便寄附在这些差使上。洪武以后，宦官奉使的领域更广，权寄更重，许多差使由因事而起的一时之遣，进而固定下来，形成随缺随补的使职，并在各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钦差内官衙门。这个过程可称之为宦官差使的“使职化”，它是明代宦官制度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明代地方体制重构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宦官出使与使职

一 宦官的出使

考洪武“祖训”，必遣内臣的，只有关涉到宗室这一种情况。^③如果把这作为一种限制条件，那么到靖难之役后，它就完全失效了。永乐元年（1403）六月，差科道官会同内官、锦衣卫官“分诣直隶府州及浙江等布政司抚按军民”，这是永乐朝第一次大规模地外差内官。^④此后二十余年，内官出使，无论其范围、事项，还是实际权力，都达到高潮；而且凡是在有内官参预的使命中，他们总是居于主导地位，内官还几乎垄断了开边与通番等大权。永乐

① 《明太祖实录》卷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861—862页。

② 夏燮《明通鉴》卷6。

③ 而事实是，洪武中内臣出使于京外，远不止于宗室事务。朱元璋的立训，与他本人的任情坏法经常是矛盾的，故论者不可拘泥于祖制或法律的文本。

④ 《明太宗实录》卷21，永乐元年六月癸丑，第378—379页。

六年(1408)七月,徐皇后丧满百日,皇太子以下及文武百官皆易服色,朝旨特别规定:“内官、内使随驾,易浅淡色衣,乌纱帽,黑角带;差遣在外,素服、乌纱帽、黑角带。”^①由此可概知当时内官、内使“差遣在外者”之多。

永乐中内外官员差遣之繁与种类之多,从仁宗即位改元诏可见一斑,有关内容竟达7款,包括:1.下西洋诸番国宝船。2.往迤西撒马儿罕、失刺思等处买马及哈密取马。3.往云南、木邦、缅甸、麓川、车里等处采取宝石及收买马匹。4.各处修造下番海船采办。5.买办下番一应物件并铸造铜钱、买办麝香生铜荒丝等物。6.各处买办诸色纀丝纱罗缎匹宝石等项及一应物料颜料等,并苏杭等处续造缎匹、各处抄造纸札磁器、采办黎木板造诸品海味果子等项。7.交趾采办金珠香货之类及交趾一应买办采取物料诏书内开载未尽者。^②其中事关“下西洋”者3条,买马凡3处2条,其他以采办、买办之名而出者最多。永乐朝差使之多,与其外交上积极向外开拓,内政上营建新都、大兴土木等举措密切相关,其中缎匹、瓷器等项,不单为满足宫廷用度,也是为了应付“赏夷”的巨大消耗。

仁宗即位诏命“原差去内外官员”“内外监督官员”俱限十日内起程回京。在交趾为虐多年的太监马骥取回不久,又“在内间百方请求”,试图复往交趾间办金银珠香,并请托“左右为言”,称“再往当有利于国”。马骥甚至假传上旨,谕翰林院书敕。然而当本院官覆奏时,仁宗明知其伪,却仅仅申明他对左右所乞“不答”而已,并不降罪。^③仁宗的暧昧不能不让人怀疑宦官将有大肆复出之渐,所以工科给事中郭永清随即上言,请“内官、内使非重事不宜轻遣出外,凡事惟责成所司,庶几不扰于民”。^④

宣宗嗣位初,浙江巡按御史奏:“朝廷近差内官、内使于浙江市买诸物,每物置局,拘集动扰,供给繁劳。朝廷所需甚微,民间所费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买纳。”宣宗云:“差遣中人,本出权宜,岂知劳扰如此!今诏书已罢买诸物,若买完者即令回京,未完者悉皆停止。”^⑤可见仁宗并非不差中人出外买办,仁宗即位诏所罢之事,宣宗诏书又罢之,这在后来几乎成为惯例:凡新君即位,必于诏书中停罢前朝买办。足见宫廷买办采办烧办等事扰民,而停之亦难。

① 《明太宗实录》卷81,永乐六年七月辛亥,第1078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1上,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第13—21页。

③ 《明仁宗实录》卷4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第138—139页。

④ 《明仁宗实录》卷4下,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辛卯,第151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2,洪熙元年六月甲寅,第35页。

宣宗性耽游乐，差出宦官之多，犹胜永乐。宣德十年正月，宣宗甫逝，朝廷即敕南京守备及各处三司、巡按官，亟停各处采办、买办一应物料并营造物料，军夫工匠人等当放者即放，其差去一应内外官员人等即便回京；又敕辽东总兵、镇守太监等官，“凡采捕、造船、运粮等事悉皆停止。”^①数日后，英宗即位大赦诏一款云：“各处打鹰及打捕鸟兽、采取虫鱼花草果木石山之类，诏书到日悉皆停罢。”^②“采捕”就是打鹰捕兽，当时不少宦官赴辽东边外，就是为了采捕海东青。其他公差内官，也多有此兼职，如奉命与都指挥刘清“督兵造漕舟于松花江”的太监阮尧民，就“并捕海青”。^③宣宗还差宦官往江南等地采办蟋蟀，为此得了个“蟋蟀皇帝”的外号。

宣宗滥差宦官出外，还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宣德六年(1431)十一月，内官监太监袁琦“擅差内官、内使往诸处凌虐官吏军民，逼取金银等物”事发下狱，牵连到众多的外差宦官。朝廷派司礼太监刘宁及御史12人，分往直隶苏松诸郡及福建、湖广、江西、广东、广西、河南、南京、河间、直沽、四川、云南等地，往籍其赃，并执其从人。此案的结果，是袁琦凌迟，内使阮巨队等十人处斩。宣宗将一切罪过全推到袁琦身上，说他“欺慢朝廷，假干办公务为名，朦胧奏遣内官、内使在外”，“朕何由知？”宣宗在事后谕太监王瑾等人说：“天地鬼神共怒，事乃发露。”足见宦官为害之广且深，才触发了他如此的震怒。宣宗对涉案宦官施行重典，还命“法司榜示天下”，又“敕天下诸司”，^④确实起到相当的震慑作用。当时太监刘宁奉命驰往各地，收拿害民宦官，在回京时，道经北直隶故城县，县丞陈铭“闻有内官至，更不明所从来，辄奋前摔宁而手击之，御史莫能止”。一个小小县丞，竟有此举动，足见朝廷治阉，大快人心。^⑤但宣宗打击了在外“贪纵为民害”的宦官，对宦官出使“干办公务”，却无反思，因此宦官奉使的势头并未得到遏制。

英宗之初，张太后受遗诏主政，“即命将宫中一切玩好之物、不急之务悉皆罢去，革中官不差”。^⑥罢玩好与革内差，密不可分，天子多欲，宦官差出必繁，这是基本的规律。

正统中，宦官差出者已少，陆容言：“势倾中外，莫如太监王振，然宣德年间，朝廷起取花木鸟兽及诸珍异之好，内官接迹道路，骚扰甚矣。自振秉内

① 《明宣宗实录》卷115，宣德十年正月甲戌，第2597—2598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第13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4，宣德十年四月辛酉，第89页。

④ 这次事件的记载，见《宣宗实录》卷84、85、86。

⑤ 《明宣宗实录》卷94，宣德七年壬子八月，第2138页。

⑥ 李贤《天顺日录》，收《国朝典故》卷48，第1142页。

政，未尝轻差一人出外，十四年间，军民得以休息。”^①

景泰初年，继大难之后，各地抚恤流移、操练兵马、招抚剿寇事多，“差内外文武官员络绎道路”。^②内府复多遣官出外采造，如内官监遣内使往真定、河间采野味，直沽海口造干鱼等^③；甚乃差内官、内使资送金银等物往西宁瞿昙寺赏赐及修理殿宇寺院。^④

英宗复辟后，司礼太监福安以永乐、宣德间遣官开场煎办金银、开采广东珠池、下西洋收买黄金珠宝进言，称久不举行，府藏虚竭，于是分派内外官员往各地闸办银课，采取宝珠^⑤；又有内府鹰房调鹰、虎房捕虎等事，骚扰为甚。

成化以后，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全国各地的内官衙门普遍建立起来，那些奉敕书在各处镇守、管事的内官，能够直接承接司礼监揭帖，办理贡献、采办诸事，而不必专遣宦官了。嘉靖中年裁撤在外内官衙门后，类似供办多由各地有司承办，宦官差出者亦少。

需要说明的是，宦官出使者少，是指那些奉专敕出外办事的宦官，如成化中往江南购书的王敬、往河南山东开矿的梁方这样的情况，而不包括那些以监局事务（如南京内官每年往北京运送物资，北京内官监印烙木植，尚衣监往南京织染内臣袍服等），或依定例（如报讣王府、持金牌召亲王、司礼监勘宗室事等）奏遣出外，来往于道路的公差内官。尽管宦官出外，多不免骚扰，但奉旨滥差宦官与以衙门公务出差的宦官，两者还是不可混为一谈。自然，万历二十四年以后，宦官以矿以税再出，遍布天下，则是一大变局了。

二 宦官出使的类别

明太祖朱元璋以宦官“备使令”，宦官出使四方，除了“传命令”，还履行其他众多的职责，仅实录所记，就有劳军、刺事、抚安、核税、观兵、给赐、赈济、祭祀、市牛马、选取女官、出使外国诸番等。兹列表 4-1。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 7，第 81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91，景泰元年四月丙子，第 3936—3938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90，景泰元年三月甲子，第 3919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74，天顺元年正月甲申，第 5795—5804 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 287，天顺二年二月戊申，第 6154—6155 页。

表 4-1 《明太祖实录》记载的宦官使命

时 间	宦 官	使 命	备 注	卷次
至正二十年(1360) 闰五月	内竖	陈友谅寇龙湾,中宫命劳军。		147
至正二十四年 (龙凤十年,1364)	宦者	入汉国宫,慰谕陈友谅父母。		14
	佛保	刺和州总制郭景祥子不法事。		147
洪武元年八月	内官	往北京放元宫人。		34
九月	中使、奉御 等官	往北平犒北征将士。		35
十一月	奉御马仲良	诏谕广西左右两江诸洞,抚安 边人。	同行者中书省 照磨兰以权。	55
二年	内使监丞 金丽渊	护送流寓高丽人回国并省亲。	事在四月。金 丽渊,高丽人。	41
	内臣	致书辽阳元将纳哈出。		
	中使	访高丽国王侄女。	事在十二月。	47
四年八月	奉御徐德	往关中发粟赈济。	同陕西参政、御 史等官。	67
五年六月	奉御张和、 蔡旺	往苏杭选六尚女官。		74
七年九月	宦者咸礼、 袁不花帖 木儿	送崇礼侯归北。		93
八年五月	内使赵成	河州市马,宣谕德音。		100
九年六月	中使赵成	召岐宁卫经历熊鼎还朝。	成、鼎中途俱 被害。	106
十年三月	中官	核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 者,立为定额。	中官、国子生及 部委官各一人。	111
十一年十月	内臣吴诚	往杨仲名军中“观兵说话”。		120
十一月	尚履奉御吕玉	往杨仲名军中“观兵阅胜”。		121
十三年七月	内使刘清	赏钞赐给事中张纯父。		132
十四年十二月	内使罗信	从傅友德征南军中回。		140
十二月	内臣	赏敕谕乌蒙、乌撒诸酋长。		140
十五年七月	中使	赐孝妇刘氏衣钞。		146
十六年正月	尚佩监奉 御路谦	报琉球中山王。		151

续表

时 间	宦 官	使 命	备 注	卷次
正月	内使监丞梁珉 及奉御路谦	使琉球,赐印。	路谦还,王遣使 来谢,故再遣。	151
九月	内官梁珉	往琉球易马还。		156
十九年九月	内使	赏瓷器往赐真腊等国。	偕行人刘敏、 唐敬。	179
二十年五月	内使	往祭皇陵祭署令汪文。	同礼部官。	182
二十一年四月	中使	送占城王子归国。		190
二十二年四月	中使	谕耽罗国安置故元降人。		196
二十四年七月	中使	赐秦府致仕长史文原吉。		210
二十五年三月	尚膳太监而 聂、司礼 太监庆童	赏敕往谕陕西河州等卫所属 番族,令输马易茶。		217
六月	中使	沐英枢归,中使临祭。		218
二十六年十月	内官	就四川给赐运粮病不能至者。		230
二十七年九月	中使	谕陕西都司训练将士。		234
二十八年十二月	内使赵达、 朱福	使暹罗,祭故王。		243
二十九年七月	中使	往桂林等府市牛给南丹等卫 屯军。		246
十月	中使	赏金赐安定卫酋长。		247

实录的记载虽远非完备,但宦官出使之广大致可见。由表 4-1 可知,洪武时期,出使宦官已广泛介入地方庶政,如西北输马易茶、西南市牛给屯田军士、会官赈济灾民等。永乐时宦官出使,不过由其“渐”而进于“盛”罢了。

明代宦官的出使,大体可分两类,第一类属临时性差遣,事毕即回,不在地方开设衙署。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兹分别考述之。

(一)内廷生活相关

1. 选妃嫔淑女。采择之地主要在京师与京畿,也常及南直隶、河南、山东等处,一般遣司礼监官会同礼部行事。

2. 送香、挂袍、挂幡、施经,为皇室宗教信仰服务。如成化二年,万贵妃生子,“上为遣内官诣山川寺观挂袍行香,以祈阴佑”^①,即为此类。天下神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86,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亥,皇贵妃万氏薨传,第 4830—4831 页。

祇亦有例遣内官换袍者，如福州二徐真君祠，其冠袍例三年遣内官赍换，后知府蒋潑及给事中许天锡奏其骚扰，改命太常寺赍换。弘治十三年，尚衣监太监宁诚奏乞仍差内员，礼部覆谓遣太常官便，科道亦交章论之，奉旨：“冠袍每十年一次，遣内官赍去，但不许沿途及到彼需索骚扰，镇巡并有司等官亦不许科敛馈送，违者令巡按监察御史奏治之。”^①内臣挂袍，所用袍料常就于地方造办，如正德七年，尚衣监太监杜甫往“福建地方挂袍织造”。^②

武当山在明代称太岳太和山，是皇家道场，史料中常见内臣“奉敕修醮武当”^③，“玄帝于太和山，则诏公往挂旛”^④，“湖广太岳太和山奉安圣像”等记载。^⑤

另一处皇家道场是江西贵溪上清宫，内廷“岁遣太监赍送香帛”，又“累遣内臣赍香建醮，器皿香料果品之费动以千计”，往来迎送夫马廩给铺陈皆小民供办。^⑥

送香、挂袍等事与“斋醮无益之费”密不可分，宦官出外送像挂幡，修设斋醮，“拨给船只必至千百，差拨人夫何止千万”，如兴“大役”，于地方劳扰颇烈。^⑦而“有司并缘科敛，动以千计，欺上罔下，害不可言”。^⑧尤其是正德十年（1515），命司设监太监刘允往乌思藏赍送番供等物，“以珠□为幡幢，黄金为七供，锡法王金印袈裟，及其徒馈锡以巨万，计内库黄金为之一匱。敕允往返以十年为期，得便宜行事。又所带盐茶之利，亦数十万”。“至临清，运船为之阻截；入峡江，舟大难进，易以舳舻，相连二百余里。”^⑨

除此之外，真人宫观府邸修造、各处设像建寺，也往往遣宦官前往督治。

（二）宗室事务

洪武二十八年《皇明祖训·法律》载：

凡亲王及嗣子，或出远方，或守其国，或在京城，朝廷凡有宣召，或差仪宾，或駉马，或内官，赍持御宝文书并金符前去，方许起程诣阙。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61，弘治十三年四月甲申，第 2881 页。

② 王时中《明故神宫监右少监杜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4 册，第 150 页。

③ 《大明都知监太监崔公寿藏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76 页。

④ 刘效祖《皇明御用监太监西漳赵公（芬）墓志铭》，墓文见王清林《明御用监太监赵西漳墓志考》，《北京文物与考古》第 6 辑，2004 年。

⑤ 《明武宗实录》卷 28，正德二年七月壬戌，第 728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201，弘治十六年七月丙戌，第 3738—3740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177，弘治十四年闰七月甲午、己巳，第 3255—3256、3266 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丁丑，第 141 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 131，正德十年十一月己酉，第 2611—2612 页。

洪武十四年《祖训录·法律》载：

朝廷凡有宣召，必须差亲信人赍持御宝文书前去。

是内官与皇亲皆为“亲信人”。又《皇明祖训·法律》：

凡亲王有过，重者遣皇亲或内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内官召之至京。

召、遣亲王，必遣内官；三次不至而遣流官者，意必施武力以促之，亦遣内官。

两种“祖训”为宦官出使提供了合法依据。实际上，宦官与宗藩有关的出使远比祖训的规定事项要多，包括：送亲王之国、赍书劳问亲王、赐敕、召王入京、营造府邸坟墓、勘问府事、押发罪宗；其中以亲藩婚丧吉哀之礼，遣官最繁。天顺以前，宗室有丧，不加区别，一概遣内官致祭，有司营葬，甚至下及县主、县君、中尉之妻等。成化三年（1467）九月，户部会官议准：“王府婚丧大事，每岁朝廷三、五次遣官行礼，馆谷赠遗未免浩费。请自今亲王、郡王并妃如旧差在京内外官行礼，其将军、县主以下应差京官者以命布政司官，应差内官者以命本府承奉。”^①成化十三年（1477）九月，四川按察使彭韶言：“亲王、郡王薨逝，皆遣官致祭，缘各府事殷，使臣络绎，人夫劳扰。自后惟亲王如旧，其郡王初丧遣官一祭，余祭并遣本处官为便。”又言：“凡王国母妃之丧，俱遣内官致祭，今宗妇众多，各布政司有镇守太监处宜遣就彼行礼。”奉旨：“王妃祭礼如旧遣官，余悉如议行之。”^②遣内官行礼，体现了朝廷的“亲亲之谊”，但钦差官员给地方和王府都造成不小的经济压力。成化十九年，沈府辽山王妃薨，王竟主动上奏，借口“臣年老子幼，不能祇奉获罪”，乞免遣内官致祭，奉旨便直称辽山王以丧礼遣官为“厉己”。^③二十年，巡抚山西都御史叶淇奏，山西、陕西、河南岁歉民饥，乞各王府王妃薨逝俱免差内官，令本府承奉代之。诏可，丰年仍旧例。^④

（三）勘事

勘事对象包括事涉藩封案件及畿内庄田争讼，前者内官会同法司堂官、

① 《明宪宗实录》卷46，成化三年九月癸酉，第953—954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170，成化十三年九月戊子，第3087—3088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39，成化十九年四月癸酉，第405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257，成化二十年十月戊午，第4339页。

皇亲、锦衣卫官,后者会同户部、抚按、科道、锦衣卫。从历朝会勘事例来看,一般遣司礼监官。

(四) 监局职掌相关

南京、凤阳等处陵庙宫殿以及天下王府,例遣内官监官督修,又该监直沽海口造干鱼;司礼监湖广、浙江等处造纸札;针工、巾帽二局每年奏差内臣4员往南京取用麂皮等料,遣内使2人押布绢至南京染色,还京制成衣被巾帽以给内官内使,给南京内官者复赍以来;^①另外,有事请(内)官者,有内承运库、内织染局织造,御马监俵马,内官监抽烙木植等,皆与其本职相关。所遣之官,由该监局奏请,司礼监题差,不能擅自出外。以下就印马与抽分两事略作考述。

1. 马政

如表4-1,洪武中宦官出使,多预马政,如与西番的茶马贸易,往琉球、朝鲜等藩国易马,并且设立了由宦官出任的定远牧监。天顺中,河州卫缺马,兵部乞遣户部官一人会陕西三司同河州卫官查盘易马。英宗从其议,遣中官李广往议行之。^②此后直到崇祯中增设“监视茶马太监”,再无专使赴西边。

成祖北迁后,北方多设马户,连同南京原金养马民户,由太仆寺管理,每年孳生马匹均另遣官印烙。“旧制,每年印俵马驹俱遣侯伯及内官往。景泰间,言者谓侯伯及内官多事贿赂,马政凋耗,宜止差御史印俵,朝廷从之。”天顺元年(1457)六月,南京御马监太监马琳奏宜用旧制,乃“复命侯伯及内官印俵孳牧马驹”。^③但廷臣常以灾伤民困为由,请免差内官、侯伯,止遣御史往同两京太仆寺官印之。检点史料,弘治以后再未见差遣印马内官,有可能孝宗即位后将此内差停革了。

2. 印木抽分

明初在两京近地设局厂抽分,在北京者有通州、白河、广积、芦沟桥等5

① 《明宪宗实录》卷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第4449—4457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328,天顺五年五月丁卯,第6759—6760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79,天顺元年六月癸丑,第5984—5985页。按:景泰五年三月,御史王骥奏:“河南、山东野多饿殍,近遣内臣、御史、太仆少卿、寺丞、兵部主事共五员给俵马匹,经过县分,迎候供给,其费甚大。缘所俵马一县不过百十四,或二三十匹而已,乞专委御史同寺丞公同给俵,其余官员俱召还京,庶苏民困。”从之。(《英宗实录》卷239)综合材料,知印马在景泰前是遣侯伯及内官,景泰初遣内臣及御史、太仆寺少卿、寺丞及兵部主事,未久专委御史及太仆寺丞,天顺中复遣侯伯、内官的旧制。

处，南京有龙江关、瓦屑坝二抽分局，所抽木植柴炭供内府之用。成化初年，因工部郎中蔡志之请，添设荆州、芜湖、杭州三处抽分厂，岁抽物料俱供修补漕船及光禄寺成造器皿，朝贡四夷赏赉折价亦取给于此。抽分为工部职掌，明初自有本等官攒，后渐加派部属、科道以及内官。

宦官之预抽分，初因宫廷兴造，定期或不定期地差官往各处印木抽运。如“真定木税始自正统元年，止是税课司带管，成化、弘治年间改委通判监督”，“岁终内官监差官印烙，委官运纳通州张家湾砖厂，以为常”。^①又如直隶太平府所属芜湖县，系工部抽分厂所在，每岁南京差内臣四员催僦木植。弘治十七年命“芜湖抽分官拣选堪中木植，印烙完备，各该监局每年止差内臣一员领运，往回不过二十日里，不许预先假以催僦为由，久住扰害”。^②正德六年八月，巡按直隶御史邝约又奏：“南京内府供应木料，每岁二季，监局差内臣四人取之芜湖抽分厂，延住经时，骚扰百端，每季县驿所费计银九百六十余两，而所取木枋不及千。至于解运之时，又多驾快船，倍勒夫价，蠹害日甚。乞免差内臣，止令南京工部委官，会抽分主事拣运为便。”得旨却称“监局差官系旧例，第令守备官择廉谨者以往，不许扰人”。^③正德十六年世宗登基赦诏一款：“近来两京各监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芜湖厂支取杉楠等木数多，又有内官监差官中半抽分，二年有余，致将造船银料不敷支给，累及运军出利揭债，缺船运粮，耽误国计。今后南京各监局合用竹木，听于本处龙江、瓦屑等抽分厂支取，在京各监局合用竹木听于内官监神木厂并真定、芦沟桥等抽分厂支取。”并取回内官监原差抽分太监李文等，“以后不许援例奏差”。^④

宦官印木既久，辄侵越抽分。弘治十二年(1499)，工部言：“南京龙江关、大胜港抽分局设有御史、主事监督，不知何时添差内臣，请照在京抽分例，专委御史、主事，取回内臣，不然亦宜禁其计筹索取，生事害人。”^⑤此谓南京抽分先差御史、主事，后乃添设内臣。然考景泰中御史李叔义言：南京抽分竹木场居皆中官监收，积弊害民，诏工部遣廉能官同事以禁约之。既而中官以其妨己，言旧制所无，奏请革去。^⑥以此观之，南京抽分局在正、景中已差内臣监收，御史、部属才是后遣者。又成化六年(1470)，六部、三法司

① 《明神宗实录》卷22，万历二年二月甲寅，第580—581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214，弘治十七年七月丁巳，第4041—4042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78，正德六年八月甲辰，第1717—1718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32—33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147，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己亥，第2581—2582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249，景泰六年正月庚申，第5390页。

奏：“芦沟、通州二抽分局积弊最多，自今乞工部、都察院各遣一官同内官抽分，敢复欺隐者论之以法。”诏曰：“通州五处每处止遣主事、给事中、御史各一员，内官罢遣。”^①可见明初各地抽分皆遣内官，景泰中差御史、主事同事，不久即罢，至成化初乃撤回内官，专命部属、科道监抽。

前引工部“请照在京抽分例”取回内臣，但南京内官抽分终不罢。成化初年，“龙江、瓦屑坝二抽分局大使、副使各二员，每月轮差内官、内使四员同御史、主事抽分”。^②二处内官增添冗员颇多，干预抽分，渔利害人，如“旧例月给抽分内官茶果钞三十贯，其后内官掇取数十百倍，乞止令折收银三十两，此外有横取害人者坐以赃罪”。^③

正德间，又差太监抽分，“遂税及柴炭鱼菜，民不堪其扰”。正德十三年九月，以内官监奏物料缺乏，差内官监官李文、马俊分往湖广荆州、杭州抽分厂，会工部主事抽分。十五年七月，马俊监榷杭州、芜湖竹木一年已满，又准再留一年。^④世宗即位后，将正德中所差真定（祖臣）、荆州（李文）、杭州（马俊）抽分太监俱革去，命“自今抽分内臣罢勿遣”，该府委官监收，一如旧例。^⑤但不久又遣内官往真定等处印木，虽曰“印烙木植与抽分无与，令事毕即回”^⑥，但内臣侵越抽分，正由印木始，其后果再遣再撤，数有反复：嘉靖十一年十二月，内官监太监高忠以供应器皿缺木成造，乞差本监官一员诣真定府滹沱河抽印木料，工部左侍郎黎奭言：旧抽分滹沱河木料系真定府佐贰官司之，内官监以年终差官印烙，正德间始以内臣抽印，大为地方害。皇上幸已罢之，今宜遵成命，勿复遣。上从忠请，第戒无生事扰民。^⑦此差至隆庆二年六月方停。^⑧万历二年由易州山厂主事带管抽分，三年十月又差内臣抽印。^⑨

① 《明宪宗实录》卷 76，成化六年二月乙亥，第 1472—1477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04，成化八年五月甲辰，第 2033—2036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65，弘治十三年八月丙申，第 3009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第 3224 页；卷 188，十五年七月乙未，第 3573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3，正德十六年六月己酉，第 152—153 页；卷 4，十六年七月辛酉，第 178—179 页。按：《世宗实录》以后史料多谓真定抽分内臣始于正德，实误。考《孝宗实录》卷 13，弘治元年四月癸亥条：真定府木植“旧惟该府委官督同税课司抽分，成化年来，添差内臣一员监督，带领人众，未免骚扰，乞取回京，仍旧委官抽分印解。事下工部覆奏，不允”。又同书卷 153，弘治十二年八月戊子，“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张纶言：真定府抽分厂原系本府委官监督，近添差内臣一员督理，缘所抽木植岁止万余，事易办理，乞召还内臣以省劳扰。工部覆奏，不允。”

⑥ 《明世宗实录》卷 11，嘉靖元年二月乙未，第 412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145，嘉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第 3374 页。

⑧ 《明穆宗实录》卷 21，隆庆二年六月乙未，第 577—578 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 43，万历三年十一己丑，第 981 页。

(五)通使“外夷”

朱棣积极招徕四夷，“下番”几为宦官专利，文臣不过间遣，遣亦为内官之副。^①

永乐末，“万国来朝”的盛况渐不如昔，宣宗登基数载，外国竟无来朝者，乃复有通番之举，命亦失哈经略奴儿干，侯显使乌斯藏，并且在宣德五年（1430）最后一次遣郑和率宝船下西洋。明朝通番，没有战略的考量，也不讲求经济收益，而遣使远方，造船运粮、采办物料、置备赏夷缎匹等，“所费良重”，“徒以此烦扰军民”。^② 宣德四五年间，因虏寇犯边，几度停罢松花江造船之役，且被迫放弃对奴儿干地区的招谕。正统初，以国库不充，命南北两京衙门减省岁费，“凡事皆从减省”，费而无益的“下番”自然首当其冲。

明实录所记宦官出使之事，遗漏非常多，如郑和下西洋，首见于《太宗实录》卷43，永乐三年六月己卯：“遣中官郑和等赍敕往谕西洋诸国并赐诸国金织文绮彩绢各有差。”然据《敕封天后志》，郑和在永乐元年就曾出使暹罗。又如朝鲜是明朝重要属国，永乐中遣使频繁，而《太宗实录》所记仅仅4次。

宣德以后，遣官出使者只有朝鲜、琉球、安南数国，使事多为册封、吊祭之类，唯朝鲜独遣内臣奉使，其余各国均只遣文臣（偶差内官）。

以上所列5个方面的使命，均为临时差遣。

宦官出使的第二大类，则以内官“督事”和“衙门化”为其主要特点。

《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年三月甲申条载：

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者一百七十八处，宜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核其实，立为定额。从之。

差宦官出外查税，《太祖实录》仅一见。是只行此一次，还是前后累行而皆隐没？由于史料不足，难下定论，但已足证洪武朝内官“督”政，不仅行于当朝，且及诸远方。

永乐初，“虑在外诸司行事或于民有不便，间遣中官往询之”。^③ 这种“询”，其实就是对有司行政的一种监察。永乐中内官查核财税的情况，记录已多，如永乐元年（1403），以各处银场、银坑岁办科征不实，分遣御史及中官

① 明前期宦官出使“外夷”，可参见李新峰《明前期赴朝鲜使臣丛考》（《明清论丛》第4辑，2003年）、吴思柏《明朝中前期对外交往中的宦官集团》（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② 《明宣宗实录》卷60，宣德四年十二月壬辰，第1435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130，永乐十年七月癸卯，第1611页。

核之。^①十九年(1421),分遣内官杨实、御史戴诚等查勘两京及天下库藏递年出纳之数;又敕太监杨庆、御史谭原清等点勘南京并直隶卫府州县仓粮递年出纳之数。^②二十年(1422),命内官韦乔、御史宋准、郎中吕谦等八十人盘点天下军民衙门仓粮及稽考递年出纳之数。^③

在内官衙门尚未在各地普遍设立之前,内官到地方,多以“督事”的名义。如宣德二年九月,浙江按察使林硕被内官裴可力诬构事,裴可力即称“督事浙江”。^④永乐九年(1411),“有内官奏千户不待朝命辄发兵捕盗者”,这亦是内官纠察地方官员的实例。^⑤虽然朱棣自辩“间遣中官”,只是“询之,未尝有所委任”,但内官挟势干政的现实是无法否认的,他自己也承认“比闻中官多有干与有司事者”。这种情况一定相当普遍,所以朱棣才谕都察院:“在外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事之当行者所司自行奏请,何与中官事?”令移文中外,“自今不许(中官干与)”。^⑥但内官久驻地方,督理事务,“干与有司事”当为自然之理。而且在一些省份,公差内官、内使已成久任之势,且内官非止一人,如前引按察使林硕遭裴可力谗害,自辩前以御史巡按浙江,今升按察使复至浙江,“中官在彼者相见皆欢然”。可见该省之内官并不止一裴可力。

宣德中内官出外巡视的例子较多,如三年(1428)十二月敕太监刘宁同行在锦衣卫指挥任启、参政叶春、御史赖瑛往镇江、常州及苏松嘉湖等府巡视军民利病,其职责与当时巡抚浙江、南畿的熊概相似。^⑦这时的内官,几乎与“宪臣”无别,担负着“殄除凶恶,以安良善”的职能。

宣德以后三朝内官巡视例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宣、正、景三朝内官巡视例

时 间	内 官	同事文武官	使 命	实录卷次
宣德三年十二月	太监刘宁	锦衣卫指挥任启、参政叶春、御史赖瑛	巡视苏松镇常嘉湖诸府军民利病。	《宣宗实录》卷 49
五年七月	内官李德	户部侍郎王佐	京城新旧大仓直抵临清、淮安、徐州等处巡视仓粮欺弊。	卷 68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7,永乐元年二月丁丑,第 316—317 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 243,永乐十九年十一月辛酉,第 2259 页;己卯,第 2297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252,永乐二十年十月癸巳,第 2354 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 31,宣德二年九月己亥,第 805—806 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 120,永乐九年十月丙午,第 1517 页。

⑥ 《明太宗实录》卷 130,永乐十年七月癸卯,第 1611 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 49,宣德三年十二月丁酉,第 1189 页。

续表

时 间	内 官	同事文武官	使 命	实录卷次
五年十一月	奉御张义、兴安	副都贾谅、锦衣卫指挥王裕、参议黄翰	巡视江西军民利病。	卷 72
八年四月	内官兴安	副都贾谅、锦衣卫指挥金事王裕	往会四川三司捕盗,贼平就于四川巡视军民利病。	卷 101
正统元年二月	太监李德	通政使李暹	巡视通州直抵临清、徐州、淮安等处一应仓粮。	《英宗实录》卷 14
十年九月	都知监左少监阮忠	户部右侍郎张睿	巡视提督在京及通州,直抵临清、徐州、淮安仓粮并在京象马牛羊房屋仓场粮草。	卷 133
十四年二月	太监阮安、陈鼎		自通州抵南京行视漕运水路。	卷 175
景泰元年三月	内官武良	刑部右侍郎江渊、锦衣卫指挥金事吕贵	巡视紫荆、白羊口、倒马诸关隘。	卷 190
元年十一月	内官武良	工部尚书兼大理卿石璞	往大同,会同山西镇巡等官,公同计议备边长策,便宜处置。	卷 198

“巡视利病”是一项相当宽泛的权力,对军卫有司之政都有纠察和处置权。事实上,在宣德时期,“巡视”与“巡抚、抚安”等概念没有本质差别,都是周而巡历之意。这些使命最后都发展成为巡抚制度,只不过巡抚在正统以后成为文职大臣的专任,而此时尚未拘定文臣,内官、亲军武臣以及监察御史、布政司官皆相兼出巡。^①

从表 4-2 可见,同为巡视,宣德中所巡者为“军民利病”,权力宽泛;正统以后,巡漕路、巡仓粮、视关隘,则变为具体的使命,后来亦多形成固定的职事,由内外官兼任。^②

正统以来,腹里各地也同边关一样,开始定设内官镇守,巡视地方之权为其总揽,故不必再另外遣官,监有司之政。宣德以后,明代地方体制最重要的变化,就是以“镇巡官”为核心的“三堂体制”的建立,从而形成了新的边、省统治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差内官到地方稽核、查盘之事亦稀,即使正德中太监刘瑾专权,对边省钱粮严行查盘,也都是遣科道官,内臣预查者

① 参见胡丹《明代巡抚制度设立之初的若干史实问题》,《古代文明》2010年第1期。

② 如正统初年,太监李德“提督在京太仓并象马牛羊等房仓场,巡视通州,直抵临清、徐州、淮安等处一应仓粮”,这是临时的巡视,旋即改任“总督京、通仓场太监”(又称“提督京通仓太监”),自此京通仓设内官总督,会同总督仓粮户部尚书出纳粮草,京仓、通州仓、临清水次仓也各设内官监督、管粮,成为定制。

仅正德二年司礼监少监韦霏会科道查盘两广库藏^①，正德四年太监陶锦会给事中查奏福建司府州县贮库银两^②，二例而已。

正、景以降，内官到地方“督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监督军务、监仓场、镇守地方，二是督理与宫廷有关的具体事务，包括营造、烧造、织造、珠池等。“督”本为差遣，但因为所督之事与地方有司职责相关，需要长期进行，久之便形成“使职”，名义上为“差”（“钦差”），但开缺必补，官员袭替补任形成规制定例，也就是衙门化了。这些在地方设立的钦差内官衙门，构成由宦官充任的使职的主要类型，将在下节详加考论。

在讨论宦官出使问题时，论者常将论述引向对“宦官骚扰播虐”的举证，并最终归于“朝廷腐败、宦官出使是宦祸”这样一个命题，而从制度层面的剖析，颇为不足。研究明代宦官出使之盛，必须透过肌肤，徇滕理而入，以下三个方面不可不知：

第一，明初宦官差使之多，是其时特殊的政治条件决定的。洪武以来，传统的政治体制的完整性遭到破坏，截去中书及行省，无异于断其首，复斩其腰，政令的畅通与效能大打折扣；且造成地方无权，一切权力与权威尽归于朝廷。而在“空印”“郭桓”“胡、蓝之党”等大案，以及靖难之后的大屠杀中，官僚集团受到持续的摧残和打压，行政能力及政治信心遭受重创。当官僚机器无法正常运转或不被最高统治者信任时，由朝廷直接遣使是一种重要的补充，或更为得心应手的方式。但一个庞大的国家要保持稳定和政令畅通，是离不开一个严密而有效的官僚体系的。因此，洪武时代的结束即开启了一个长时段的体制修复期。官僚体制的复兴，必将在吸纳某些“使职”的同时，对包括宦官出使在内的朝廷直接遣使形成遏制。

第二，明代官员出使之众，并不只有宦官。如正统初年山东东平州知州傅霖言：“军需、贡献、戎伍之类，悉遣人络绎四出督并。”^③外廷府部院寺及内府监局差官到地方“督并”公事，习为常态。传统帝制时代的“中央政府”如此庞大，它必须依靠源源不断地吸纳巨量的地方资源，才能维持自身的运转。四方涌至的物资稍有迟滞（多是朝廷过分需索及地方自身的困难造成的），便会出现经济危机，京师的稳定也会发生问题。而疏通之法，不过利用其专制体制下过于集中的“超级权力”往下压迫，往往导致朝廷与地方的利益冲突与博弈，当地方政府变得不那么可靠时，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由直接

① 《明武宗实录》卷 32，正德二年十一月丙寅，第 798—799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53，正德四年九月壬寅，第 1218—1219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40，正统三年三月丁未，第 783—784 页。

差出使臣，剥地方以自肥。

差官频出，疲敝地方，骚扰滋甚，损害地方利益，增加行政成本，也破坏了地方政府的权威。对此不能将注意力仅限于宦官的滋扰播虐上，事实上，在许多方面，外官之为害并不弱于内官，只是它总被视作个别的特殊现象，而不像宦官那样，极自然地将个案引向对一个群体的批判。就外差官员的普遍性与常规性而言，宦官之差遣实际上是远不及外廷衙门的公差官员的。

第三，明政府遣官“四出督并”，都称出使，号为钦差，自宣宗以来，各地公差的权力开始向文臣集中和向地方沉淀；随着这个趋势，“使”渐变为“职”，“制使”变为“守臣”，“使职化”趋向形成明代政治制度演变的一条重要主线，这一进程是由弥补明初以来地方管理体制缺陷的内在需求决定的。我们不仅要看到内官在地方开设衙署，也应该看到，本以巡视、巡抚、协赞为名来到地方的文臣，实际上后来也都变身为地方大员，成为兼有中央监察官身份的地方军政首长，名为“钦差”（镇巡官都带钦差衔），实为地方大员，而内官与文臣权位的兴替，是存在紧密的互动关系的。

第二节 内官出镇制度

在明王朝统治约一半的时间里（直到嘉靖中），各边、省地方均差内官镇守或守备。内官镇守制度，是明代地方管理体制以及军政体制的独特现象，也是其宦官制度的一大特色。毋庸讳言的是，在明代地方管理体制还不完善的条件下，内官镇守一方，对平定“虏寇”及地方建设，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出现过一些声名卓著的贤宦。但一直以来，无论是研究明代军事、边镇、地方管理，还是宦官制度，都较少触及镇守（守备）内官这个群体。本节对明代镇守内官的开设原因、沿革以及履任情况进行了考证，并以内官为中心，

分析以镇守内官、镇守总兵及巡抚都御史为代表的“三堂体制”的变迁。^①

一 镇守内官自仁宗始——内官“出镇”渊源考

研究内官出镇，有必要先对“镇守”一词加以说明。镇守，在明初并非固定的职衔，其意略等于镇戍。洪武中，将官领兵守某地，多称镇守。靖难师起后，燕军所占保定、扬州等地，皆命将镇守。^② 朱棣篡立后，很快在全国各要地，特别是北边地区，派武臣镇守。

大将出镇，是洪武末年以来未有之事（当时主要为“藩镇”）。这些镇守武官，均奉敕节制所镇地方的都司卫所，除了操练兵马，还负有“抚安军民”的职责，职权相当大。之后，“镇守”二字渐入职衔，以“镇守某地某官”称之。如永乐元年，辽东都指挥同知沈永有罪伏诛，“令兵部榜谕天下都司军卫并缘边卫所，凡有草贼及虏寇声息不即以闻者，镇守官以下职无大小，罪与永同。”^③ 这就是用“镇守”来代官称的例子。

但镇守仍不是一种职衔，如永乐元年，朱高炽（即仁宗）以世子身份“镇守北京”；镇守者或镇大藩，或守一城，又或不系地方，仅称“镇守城池”，等等。应该说，“镇守”一词规范成为固定的、代表一定层级的职衔，还是在宣

① 宦官出镇制度，方志远《明代的镇守中官制度》（《文史》第40辑，1995年）及田澍针对该文的辨难文章《嘉靖前期革除镇守中官述论》（《文史》第49辑，1999年）做了最早的研究；虽然“三堂”是明代已有的词汇，但方文最早注意到“三堂”作为一种体制的特征。在此基础上，胡丹《明代“九边”镇守内官考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2期）通过考察九边镇守内官的置废沿革，提出“三堂体制”这一概念，并在《明代“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以镇守内官为中心》（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2期，2009年）一文中对明代中前期的镇守制度及其对明代地方管理体制的改造进行了综合研究。经以上学者发轫，镇守内官日益为学者所重视，由过去遭到无视，转而为研究明代地方体制绕不过去的一环。相关研究也多起来，如古永继《明代驻滇宦官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4期）、赵现海《明代北边镇守太监研究》（《故宫学刊》2010年第6辑）、李明明《明代凤阳守备太监研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郭晓航《元明时期云南的出镇藩王与镇守中官》（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专辟一章讨论《云南镇守中官的置废》。李建武连续发表《明代宣府镇守内官研究》（《历史档案》2014年第4期）、《明代宁夏镇守内臣初探》（《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1期）、《走出宫门的内官：明代“镇守内官”释义及其独特性》（《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1期）、《明代“九边”镇守内官职责分析》（《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15年第5期）等系列论文并且出版了专著《明代镇守内官研究》。从总体来看，相关研究多集中在边地，对内地镇守体制及镇守内官发挥的作用，研究还有待深入。

② 如朱棣即位之初月（七月），即命将镇守兖州、云南、陕西、荆州、宿州；又命历城侯盛庸镇守淮安、左都督刘贞镇守辽东，升程达为都督佥事，仍掌四川行都司事，“镇守城池，整肃兵备”；又命都督同知韩观佩征南将军印，充总兵官，“往广西整肃兵备，镇守城池，而节制广西、广东二都司”（八月）；同月改任西平侯沐晟镇守云南，敕书中既称“（晟父英）出镇十有余年”，又云“仍命镇守云南”；随命顺昌伯王佐“副”沐晟镇守。

③ 《明太宗实录》卷18，永乐元年三月庚辰，第319—320页。

德以后“分守、守备”等名义出现之后才实现的。

我们在研究永乐时期内官出镇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以上背景。因为永乐朝的一些制度，事属初创，还不如后来那么规范，其性质也会有所不同。只有弄清了镇守概念的变化，才有助于了解下面将探讨的问题：内官出镇始于何时？

因为没有确切的史料依据，对此说法不一。论者最常引用的材料来自万历《明会典》：

镇守内臣，自永乐初出镇辽东、开原及山西等处，自后各边以次添设。

这段记载沿自正德《明会典》。^① 它代表了明中期人的普遍认识：“内官出镇”始于永乐初，其最先开设地点为“辽东、开原”和“山西”。

辽东是明代“九边”之最东一镇，开原（今辽宁开原老城）又据其东北要冲，“控扼北虏，独当一面”。^② 明初，开原与辽东（辽东都司在辽阳，而后来增设的巡抚、总兵及内臣治所在广宁）尚未形成如后来那样的层级结构，即驻广宁者为“镇守”，驻开原者为“分守”，后者受前者辖制。在史料的理解上便存在一个问题：会典所记，到底是“辽东开原”一地，还是“辽东、开原”二地？

大量史料显示：从永乐初开始，就有许多宦官奉命进至辽东边外的松花江流域，通使野人女真等部，并建立船厂，造船运粮。位于辽河以东的开原，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后方的重要补给基地。永乐九年（1411），亦失哈率舟师直抵黑龙江下流，开设奴儿干都司，其后直到宣德七年（1432），十下奴儿干，都是以开原为前进基地。正因为亦失哈久在开原经营，正统初修、嘉靖重修的《辽东志》，才将亦失哈误作“分守（开原）内宦”。^③ 事实上，永乐时尚未出现“分守”的名义。

除了亦失哈，在开原及其以北地区活动的还有太监阮尧民。宣德十年（1435）正月，“敕辽东总兵官都督佥事巫凯及掌辽东都司都督佥事王真，镇守太监王彦、阮尧民，门副杨宣等：凡采捕、造船、运粮等事悉皆停止，凡带去

① 万历《明会典》卷126《兵部九·镇戍一》。正德《明会典》卷110《兵部五·镇戍》。按：两种会典此条所记基本相同，惟正德本云“镇守”，万历本云“出镇”。

② 《辽东志·序》，载毕恭等修，任洛等重修《辽东志》。

③ 《辽东志》卷5《官师志·分守内宦》。

物件悉于辽东官库内寄收,其差去内外官员人等俱令回京,官军人等各回卫所着役。尔等宜用心抚恤军士,严加操练,备御边疆,以副朝廷委任之重”。^① 敕书所列内官三人,王彦是镇守辽东太监,杨宣任监枪,太监阮尧民是什么人呢?

有关阮尧民的史料不多。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宣德十年二月丙寅条,载有一条明廷给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的敕谕,其中写道:“尔差指挥李张家等来奏杨木苔兀引领野人来厮杀情由,朕已具悉。先因指挥塔察儿奏报前事,已敕内官阮尧民、亦失哈、张童儿等前去整理,尚未回报。”^② 朝鲜国史转抄的这道敕书当颁于宣德九年末,因为十年初,英宗即位后,即征阮尧民还京,并于四月将其下狱。原因是阮尧民初与都指挥刘清“督兵遭漕舟于松花江,并捕海青,因与女真市,辄杀伤其人”,女真人深恨之,伺其回京时,“集部落沿途攻截,骑卒死亡者八九百人”。^③ 据吉林省吉林市东南阿什哈达摩崖石刻,刘清等分别于永乐十八年、洪熙元年、宣德七年,领兵至此“造船运粮”,以供亦失哈等赴奴儿干巡视之需,则阮尧民在辽东边外,与亦失哈等“整理”夷务,至迟在宣德七年至九年间。

从以上史料可知,阮尧民、亦失哈等主要在辽东边外的松花江流域活动,采捕、造船、运粮,并“整理”夷部之事。据《辽东志》所记,阮尧民也是“辽东镇守内宦”。但此说疑有误,阮尧民的活动的范围主要不在辽东,而是以开原为后方的辽东以北地区,他既非以镇守(即以镇守职衔镇辽者)而与王彦同事,与王彦之间也不存在统属关系。开原至正统间才增设内官分守,受辽东镇辖制。因此可以认为,会典所记,当非辽东之开原,而是辽东与开原两地。

嘉靖中,都御史潘珍等上《裁革内臣疏》,称“镇守辽东内臣,永乐间始于王彦”。^④ 王彦即《明史·宦官传序》中“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即位后遂多委任”的那个狗儿,王彦是其赐名。史载,燕府内侍多将兵,其中以“狗儿最敢先登”。^⑤ 王彦在镇,最早见于朝鲜李朝《太宗实录》卷13,永乐五年六月庚寅条:朝鲜大臣议娶帝女为王世子妃,认为“悦得联姻帝室,虽北有建州之逼,西有王狗儿之戍,何足畏哉!”王彦领兵戍辽,已引起朝鲜的恐惧。又同

① 《明宣宗实录》卷115,宣德十年正月甲戌,第2597—2598页。

② 敕见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5,第38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4,宣德十年四月辛酉,第89页。

④ 《都御史潘珍、巡按御史朱孔阳会奏裁革内臣疏》,载《辽东志》卷7《艺文志》。

⑤ 尹守衡《明史劄》卷25《宦官传第三》。

年八月庚子：朝鲜国王问太监韩帖木儿，“王大人何以来野人地面？”答：“勒兵巡塞徼，且试田猎也。”可见王彦至迟在永乐五年（1409）已“勒兵”戍辽。

永乐八年、十二年的两次北征，王彦均扈从，统领哨马营，担任前锋^①，是永乐中重要的军功内官，仕至尚宝监太监。^②《辽东志》称其“镇辽三十余年，累致捷功”^③，死于正统九年（1444）^④。由此推算，王彦镇辽的时间与上引史料合，即永乐初年，不晚于永乐五年六月。

辽东之有内官镇守，自王彦始，诸书均从此说。但正统七年（1442）礼部左侍郎王直撰太监刘顺墓表，称女真人刘顺从靖难有功，“丙戌（永乐四年，1406），以辽东重地，命公往镇之”，“戊子（六年），备倭海上”。^⑤则刘顺镇辽约2年。这是目前所说明初内官“出镇”最早，也是最为明确的记载。

王彦于永乐五年中戍辽东，在时间上与刘顺墓表的记载相吻合，即王彦来镇辽东，当继刘顺离任之后。

除了辽东，会典提到的另一处内官镇戍地是山西。实录所记最早的山西内官是林春，宣德间镇守。^⑥永乐时期的情况尚无直接证据，但可从侧面作一些推测，如永乐五年（1407）上谕都察院，在强调“调发兵马必以御宝文书”的旧制之后说：

去年曾命内使李进往山西采天花，此一时之过，后甚悔之，更不令采。近闻李进诈传诏旨，伪作勘合，于彼召集军民，复以采天花为名，假公营私，大为军民之害，及今炎暑之日，亦不散遣。计李进所为，与昔之弄权者何异？……今进所为，所在军民官都不奏来……尔即差御史二员径诣山西，将李进一干为非之人鞠问明白，械送京师。^⑦

此处信息虽少，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李进以采天花为名至山西，“更不令采”之后，却未取回，而是继续留在当地；二、李进“召集军民”，所在有司衙门唯谨，“都不奏来”，说明李进有调发之权（需奉诏旨、勘合），他的罪状在于未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8《诏令杂考四》所收《北征军情事宜》各条。

② 杨荣《敕赐广宁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00页。

③ 《辽东志》卷5《官师志·镇守内宦》。

④ 《明英宗实录》卷119，正统九年闰七月，第2407页。

⑤ 王直《太监刘公（顺）墓表》，《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05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7，宣德十年七月甲申，第138页。

⑦ 《明太宗实录》卷68，永乐五年六月庚子，第960—961页。按：实录“年”字前原阙一字，据《中官考二》补。

奉真命(诈传诏旨,伪作勘合)而已。而“久驻一地”与“调发兵马”,正是出镇内官的两大特点,而不管在当时有没有“镇守”的头衔。再者,外差内官往往兼有为皇室办纳土贡的义务,因此,在“更不令采”之后,采天花可能转为李进的兼职。李进在地方权势很大,或即始“镇”山西者。

另外,尽管有大量关于内官出镇的早期记载集中在西北的甘、宁等地,而恰恰为会典所遗漏。笔者怀疑,会典所记的“山西”,或许是“西北”或“河西”之误。

王世贞《中官考》记:“(永乐八年)敕内官马靖往甘肃巡视:‘如镇守西宁侯宋琥处事有未到处,密与之商议,务要停当,尔却来回话。’”案语云:“此内臣出镇之始也,然职尚止巡视,事毕回京。”^①这条史料常被引作内官出镇的最早记录。但马靖其人,实录不载,且其所奉敕书,规定其职责只是与年轻缺少经验的甘肃总兵官宋琥“商议”,属于事毕即回的“巡视”,似乎也并未可遽然视作“出镇”。永乐五年与十年,学士杨荣也曾赴甘肃,协助镇守总兵经画边务,事毕旋回,与马靖的使命类似,然皆不可视作出镇。同样在《中官考一》中,王世贞又于“(洪熙元年)二月,敕甘肃总兵费瓏、镇守太监王安”条下加案语云:“此镇守之始见者,计永乐末已有之矣”,则又自己否定了前云“出镇之始”的说法。

王世贞措辞虽欠审明,但由于《中官考》影响较大,马靖出镇一说仍被广泛接受。《明史·宦官传》即据该书,称“(永乐)八年,都督谭青营有内官王安等,又命马靖镇甘肃,马骐镇交趾”。乾隆《甘州府志》录“明太监镇守者”,也首书马靖。^②

《明史·职官志三》的作者可能注意到“巡视”与“出镇”的差别,故说法稍异:“八年,敕王安等监都督谭青等军,马靖巡视甘肃,此监军、巡视之始也。及洪熙元年,以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镇守甘肃,而各省镇皆设镇守矣。”然该志称“镇守太监始于洪熙”,则与王世贞“计永乐末已有之”的推测不合。

这里有个史实需要考校。《职官志三》据“敕王安镇守甘肃”推定“镇守太监始于洪熙”,显然是只据《中官考》,而没有细查实录原文。

《中官考一》的记载是:“其年(洪熙元年)二月,敕甘肃总兵官都督费瓏、镇守太监王安。案此镇守之始见者也,计永乐末已有之矣。”而《仁宗实录》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0《中官考一》,第1727页。

② 钟庚起纂修《甘州府志》卷11《杂纂》。

卷7上,洪熙元年二月庚戌条的原文是:“敕甘肃总兵官都督费瓚、镇守太监王安:‘尔奏沙州卫都督指挥困即来报云奄克失里等欲抢掠沙州,事具悉。此虏谲诈,未可深宜整搦军马,令各卫所屯堡昼夜用心谨备。其内官鲁安往哈密,如出境未远,遣的当人星驰前去,令缘途加意谨慎……’”原来,朝廷“敕王安”,是有所指令的,并非敕其镇守甘肃。《职官志三》照抄《中官考》的简写文字,又不寻绎王世贞缘何作“计永乐末已有之”的推测,便得出“镇守太监始于洪熙”的结论。

事实上,所有关于王安等监军、马靖出使的记载,都来自《中官考》。永乐八年事,实录无载,王世贞必有所见而书之,可惜他未加说明。考《明太宗实录》,王安(女真人,原名不花都)并非以监都督谭青军而初至西北,他早在永乐六年即曾出边往“别失八里”侦察虏情;九年,与都督吴允诚共同追击甘肃叛虏大脱赤(又作阔脱赤);永乐十二年随驾北征。^①就有限的记载来看,王安主要以西北为其活动范围。

像王安一样,自永乐初以来即在西北执行使命的内官还有不少,鲁安(后改名王贵)即是其中之一。永乐十四年,鲁安赍敕与礼部郎中陈诚送哈烈、撒马儿罕等处使臣,次年年底又伴送各国使臣来朝,是为实录首见。^②十七年送失刺思等处使臣,并往劳其国王。永乐二十二年奉使以即位诏谕哈密忠义王。^③据《嘉靖宁夏新志》记载,鲁安在永乐间曾与内官王良共同镇守宁夏。^④此事《太宗实录》不载,但鲁安久使一方,熟知西北地理人情,由使命而转为镇守,或被理解为镇守,都是可以说得通的。

永乐中有内官“出镇”事迹的还有南方的交阯。《明史·宦官传》载,永乐八年,“(命)马骐镇交阯”。

马骐在交阯“非理凌虐”,直接导致了永乐十七年乂安土官潘僚的反叛。^⑤交阯左参政冯贵之死,也与马骐有关。史载,冯贵“能抚辑流民,归附者众,有土兵二千余人,皆劲勇耐战斗,每出击贼辄有功。后中官马骐(骥)等嫉之,尽夺其土兵。及黎利反,众强贵剿捕,独以羸卒数百遇贼,兵寡贼

① 以上三条分见《明太宗实录》卷75,永乐六年正月甲子,第1030—1031页;卷187,永乐九年四月己卯,恭顺伯吴允诚卒传,第2000页;卷152,永乐十二年六月戊午,第1767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177,永乐十四年六月己卯,第1934—1935页。

③ 以上两条分见《明太宗实录》卷212,永乐十七年五月己巳,第2140页;《明仁宗实录》卷4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第131—132页。

④ 胡汝砺纂修,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卷2《宁夏总镇(续)·镇守内臣》,第115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215,永乐十七年八月癸未,第2152页。

众，贵力战而死”。^①

《仁宗实录》卷7上，洪熙元年二月丁未条在记“赠交阯布政使司左参政冯贵为本司左布政使”后，附书：“贵在阯，屡以土兵破贼，后土兵悉为中官马骐所据。贵追贼，战于（笔者按，此处有遗字）。拒之数月不支，亦死事，具《永乐实录》。至是，尚书黄福闻于上，遂有是命。”两史所记马骐夺兵事同。但冯贵的赠官，后来因故中辍，因为同年八月，刚刚即位的宣宗再次“追封交阯左参政冯贵为左布政使”。《宣宗实录》载：“时尚书黄福言贵等皆奋力讨贼战死，上念方面之臣能捐躯效忠，故有是命。贵，永乐中以兵科给事中奉命从总兵官征交阯，贵还，言其地富实且产金珠，交阯赋金珠盖启于贵。然贵明敏有理才，凡所奏皆称旨，且善用人，尝得土军五百人，劲勇善战，贵抚育甚厚，每率之讨贼，所向成功。五百人后为中官马骐所夺，贵与贼战不利，遂与（右参政侯）保皆死。然贵贪侈，在交阯皆（笔者按，皆疑为“蓄”之误）子女金帛甚富，贵死，悉为豪猾所据。”^②这段纪事称冯贵为人“贪侈”，又言“交阯赋金珠盖启于贵”。《太宗实录》永乐十八年五月“冯贵卒传”提到，冯贵在升任左参政前，曾任“交阯右参议，提督金银场”，两条史料可相互印证。

又《仁宗实录》卷4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条载：“内官马骐传上旨，谕翰林院书敕付骐，复往交阯闸办金银珠香。时骐被诏召还未久，本院官覆奏。上正色曰：‘朕安得有此言，卿等不闻渠前在交阯荼毒军民乎？交阯自此人归，一方如解倒悬，今又可遣耶？’”由此可推断：马骐在交阯的任务为“闸办金银珠香”，与首“启”征发金珠，又“提督金银场”的冯贵职责相关。冯贵以交阯参政管金银场事，他所得“劲勇善战”的土兵，当为矿徒。马骐夺土兵自用这件事，也可侧面证明，他与冯贵是共事关系。

早在永乐末年，交阯的局势就已糜烂，导致这一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朝廷在交阯征发太重，尤其征赋金珠，为害尤深。故此冯贵虽然以身殉职，但赠官仍遭停格。

马骐，按《明史》的说法，永乐八年来“镇交阯”。他复请再往交阯，是在“被诏召还未久”。仁宗在登极诏书中，命交阯采办金珠香货之类悉皆停止，“所差去内外监督官员限十日内即起程赴京，并不许托故稽留，虐害军民”。^③马骐当于此时召还。如果《明史》的记载可信，那么马骐在交阯的时间超过10年。内官在这么长时间内久顿一处，其权力恐已不止于征发土

① 《明太宗实录》卷225，永乐十八年五月庚寅，第2213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壬申，第190—191页。

③ 《明仁宗实录》卷1上，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第16页。

贡，或仅寄“监督”之责吧。

取回马骥，并非就此罢撤内官。永乐二十二年九月，即罢交阯采办的次月，便有“镇守交阯中官山寿”之遣。^①这是实录中第一次出现“镇守中官”的职衔。虽然山寿的任命与马骥的召还衔接，但不能证明马骥已拥有“镇守交阯中官”的身份。^②

此时交阯叛乱愈演愈烈，不可收拾，山寿之遣出其自荐。他“于上前力言”叛军头目黎利“与己相孚，今往谕之，必来归”，并立下军令状：“如臣谕而彼不来，臣当万死。”考山寿在永乐朝事迹，仅见于《太宗实录》卷43，永乐三年六月庚辰条：率骑兵由枪杆岭出云州，与武成侯王聪等会兵觐虏兵。也是个军功内官。山寿既与黎利“相孚”极深，对劝降之事颇为自信，说明他在交阯呆过不短一段时间，甚或本人就是交阯人。但山寿在交阯“妄执己见”，“专志招抚”，使抚、剿均失利，陷入更大的困境。然而朝廷在敕责山寿的同时，却命行在礼部铸给“镇守交阯内官关防”。^③马骥在交虽久，却是没有镇守关防的。拥有关防，才能移文调发（不请旨），这是强化内官便宜权的措施。但交阯在次年便沦陷了，所有“镇守、公差内官、内使”悉数撤回京师。^④

论及内官出镇，一般还会提到南京守备。与上述各边相比，南京的情况较为特殊，其内官称守备，而不称镇守，其设立是在宣宗即位之后，详见后文对南京“守备太监之始”的考证。

以上是史料显示明初曾有内官“出镇”的六处地方。^⑤从其活动的性质，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如辽东的王彦、亦失哈，调发戍兵，独立经营边地。第二类是承担特殊使命的内官，如王安、鲁安，长期奉使西北，与虜王周旋，

① 《明仁宗实录》卷1，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乙酉，第6页。

② 《明史·黄福传》称马骥为镇守中官，是没有依据的。

③ 《明宣宗实录》卷15，宣德元年三月己亥，第395—396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33，宣德二年十一月乙酉，第835—836页。按：“公差内官”中包括马骥。《明史·黄福传》载：“宣德元年，马骥激交阯复叛。”马骥当于宣宗即位后再次奉差而来，此时山寿仍任镇守，马骥此来应当还是征赋金珠香料，以致激变，遂不可收拾。《宣宗实录》卷36，宣德三年二月癸亥条载，敕交阯总兵官王通还京，“内官山寿、马骥等与通同赴京”。

⑤ 即辽东、山西（西北）、甘肃、宁夏、交阯和南京。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地方，也有“永乐间设内臣镇守”的记载，如广西（见韩雍《总府开设记》，《襄毅文集》卷9）、密云古北口（《武宗实录》卷108，正德九年正月壬申条）等处。需要指出的是，本节论证所用史料主要来自墓铭、方志和后人笔札，在“正史”中是缺乏永乐中内官出镇的切实证据的。然而这些材料有许多带有随意性，比如使用“镇守”一词，就有可能是用后来的惯称进行追改式的记述。还有许多方志很随意地将本地镇守内官之始推至永乐时期，如清代徐景熹修、鲁曾煜等纂《福州府志》卷20记本省“镇守制使”，即称“镇守，旧制用文武大臣，永乐初或命内臣”，可以说是毫无依据的；又如《嘉靖宁夏新志》记本镇内官，以鲁安为首，但从鲁安其人在永乐时期的活动来看，是不大可能镇守宁夏的。这些材料在采信之前必须加以考证。

来往于京、边，乃至外国，并不固定地在彼地“镇守”。第三类则是在地方征发、采办的内官，如山西李进、交趾马骐，长期奉差一地，对地方军民两政都拥有实际的影响力。这些内官，固然权势薰灼，远逸于“监视军事”之外，但永乐时期，显然还没有出现一个“镇守太监”群体，宦官镇守还只是个别现象，更不构成一种制度。

通过对永乐时期内官出使现象考察，可知内官在各地活动频繁，人数众多，且所负使命非常广泛，有整理、备御、通使、采办、买办、领军征进、开设卫所等等。一些内官，如辽东王彦、亦失哈，甘肃王安、鲁安等，长期经营一方，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活动区域，成为统驭该边的主要力量。仁宗即位后，作为对现状的一种承认，给这些内官加以“镇守”或“守备”的名义，也是顺理成章的了。在永乐二十二年（1424）八月至洪熙元年（1425）七月的一年时间里，实录中忽然出现了“赴南京镇守”（二十二年八月）、“镇守交趾”（九月）、“镇守甘肃”（洪熙元年二月）等记载，又“遣中官云仙往云南镇守”（七月），宣德元年颁降“镇守交趾内官关防”等等。一种现象如此集中地出现，可能显示了，“镇守内官”这一职衔的设立，始于仁宗。^① 它既是对前朝内官“理边”旧制的继承，也是对其名义的一种规范。

对内官出镇，《明史·成祖纪二》还有一说：“是年（永乐元年），始命内臣出镇及监京营军。”这也是诸种记载中时间指向最早的一个。乾隆《御批历代通鉴辑览》指出其依据是明人著作“革除备遗录”，并引如下一段话：

初，惠帝御内臣严，燕兵逼江北，多逃入军中，漏朝廷虚实，帝深以为忠于己。及即位，封赏既行，诸宦官言功不已，帝患之。会镇远侯顾成、都督韩观、刘真、何福出镇贵州、广西、辽东、宁夏诸边，乃命宦官中有谋者与之偕行，赐公侯服，位诸将上。未几，云南、大同、甘肃、宣府、永平、宁波亦各相遣使。^②

同样的语句还见于《明史·宦官传》：“建文帝嗣位，御内臣益严，诏出外稍不法，许有司械闻。及燕师逼江北，内臣多逃入其军，漏朝廷虚实。文皇以为

^① 《明太宗实录》中没有内官出镇的记载，论者疑为修史者所讳。但太宗与仁、宣二朝实录，其总裁、主纂者大体相同，体例也相似，不应存在《太宗实录》隐“内官镇守”不言，而仁、宣实录又不隐讳的道理，这也能成为内官加镇守衔自仁宗始的一个旁证。

^② 见乾隆《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102。按：明中期有不少以“备遗录”为名记述建文史事的私史，这段文字常被转引而成为宦官史料的“经典”，但明代并没有一本名为“革除备遗录”的史书。

忠于己，而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即位后遂多所委任。”

《成祖纪》将内官出镇定于永乐元年，然而这样有着精确时间而没有明确史源的说法，是很值得怀疑的。《通鉴辑览》所云“赐公侯服”，对内臣来说是极大的荣誉，设若有之，墓志当书。考刘顺（所谓镇辽者）墓表，记其“历事四圣，始终如一，而上之宠任益加，金玉裘马田宅人口之赐，他所不能及”，却没有记赐服这件事。明代宦官墓志，如志主生前有蟒玉之赐，一般都会记录。因为宦官有加官的限制，太监品不过正四，赐服便相当于加官进爵了。如刘顺墓表所记“金玉裘马”，均只是经济的笼络手段，不关乎名器。想朱棣初承洪武余绪，又当即位之初，尤要收抚诸将之心，岂能贵重内臣如此？《明史》之说，实不可信。

《明史》的说法虽然可疑，但它给出了朱棣为什么遣内官临镇的一种解释，即报功。此说看似合理，却是对一个重大决策的简单表述。其实永乐朝内官出镇，有着深刻的历史与现实原因。对此《嘉靖宁夏新志》有一段精辟的评论：“我太祖高皇帝注意边服，既简勋贤之臣以总戎务，而又分封亲藩监之，盖欲以同姓制异姓，涉虑远矣。我太宗皇帝虑亲藩弊于尾大，始解兵柄，更出中禁近侍之臣，托以腹心之寄，镇守其地，盖又欲以异姓而制同姓。其为计也益远益密，善美尽矣！”^①揭出了明初边镇统治制度的演进链条：

洪武中大将镇戍→末年设“塞王”守边→永乐初总兵镇守，以监“塞王”，复以内臣监大将

朱棣以塞王发迹，而以剥夺王权为能事；派总兵出镇一方，又害怕其握兵专权，故监之以内臣。这显示了制度在“否定”中发展的脉络，《嘉靖宁夏新志》可谓有见。但此说将内臣出镇尽归于“监军”，又稍稍嫌狭。事实上，永乐时内官的使命及权力非常宽泛，并非止附丽于总兵。如亦失哈开设奴儿干都司，自领官军一千余人；郑和下西洋，以“总兵太监”的名义统帅二万多人的船队；王彦、王安久驻边方，在镇时间远长于任何一员大将，实录中也能见到他们独立统率军队的记载。

认识永乐朝内臣出镇现象，研究者往往忽略明初地方管理体制的缺陷、某些“统制权力”的缺失，以及明初抑文重武这样一些大的背景，因而容易接受朱棣因报功而任用宦官的说辞，或空泛地视之为“皇权的扩张”。以下以

^① 《嘉靖宁夏新志》卷1《宁夏总镇》，第41页。

镇守内官为中心,就宦官出镇对明代地方体制的改造展开论说,提出“三堂体制”的新说。

二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上)

何谓“三堂”?明人陈全之《蓬窗日录》卷4《世务二·镇守》云:“本朝自己已(正统十四年,1449)之变,各边防守之寄益周于前,如各方面有险要者俱设镇守太监、总兵官、巡抚都御史各一员,下人名为‘三堂’。”何谓“三堂体制”?它是明代中期边、省一级的地方管理体制,是介于明初“三司制”与嘉靖中年后“抚镇制”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①“三堂”的本质,便是“三元”;“三堂体制”是“三元二轨”在地方体制中的具体形态。

在“三元二轨”体制下,镇守内官之兴亡,无不与大将、文臣紧密相关,故“三堂体制”由构建到解体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文武、内外”这三种势力(三元)此消彼长、交互发展的过程。以下的论述皆以镇守内官为中心,而兼及文武两种外官力量。

洪武一朝,地方管理体制始终处于频繁的更化中。大体而言,以洪武九年(1376)革行中书省为一变。原来一“省”之政,改由分立的三司,即掌民政的布政司、掌司法监察的按察司和掌军政的都指挥使司(都司)分别担任,从而在内地“十三布政司(俗称为省)”形成巡按御史监察下的三司分立的体制;除了腹里要地布设卫所,在辽东及山、陕、川、闽等沿边及海疆地区,大部分州县都被改为都司(行都司)卫所,实行军事管理(兼管辖区民政)。这一套异常复杂的多元化体制,是按照朱元璋的设计人为构建的,其核心在于使地方之事分裂隔绝,势皆取决于上,从而集天下大权于朝廷。

洪武晚年,在剪除元勋旧将的同时,亦完成分封制下的“塞王”统边制度,王子封内的军卫有司均受其辖制。这是体制的又一变,它也埋下了日后“靖难之役”的祸根。燕王朱棣靖难竖帜后,朝廷用兵四载,终至倾覆。建文帝战略失策,固是其覆亡的主要原因,但分散孱弱的地方体制,也妨害了各

① “三堂体制”之说产生的学脉,已如前文之注。但也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如李建武《明代宁夏镇守内臣初探》(《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1期)一文虽认同明代地方体制中内官、武官与文臣共同理政的格局,但认为“三堂”是一种俚俗的称呼,并非专用名词,建议用“监—镇—抚”体制来概括之。笔者认为,三堂在明代虽为俗称,但“三堂体制”是今人为研究的方便而借用古语进行的概括,未为不可;且如下文将指出的,在一百年里,镇守内官在地方有发展成守臣的倾向,“监”已无法涵盖其职能,这很像巡抚都御史,名义上是“钦差”(都察院外差),是巡而抚之,但其实就是地方军政首长。当然,本文提出“三堂体制”的概念,是为抛砖引玉,欢迎学者提出更加成熟的概念。明代地方体制纷繁而多元,中前期“三堂”所代表的体制非常具有普遍性,应该有一个总括性的概念加以统领。

地组织起有效的抵抗。^①这才有了日后一系统弥补性的连锁反应，如明人所论：“其后虑事无统理，则临以重臣，镇以中贵（内官），监以御史，分次藩臬。”^②

朱棣在即位的当月，即差武臣四出镇守。过去大将在出征时，才佩印充总兵官，师还解印，部卒归卫。自此，总兵挂印镇守始为常职，实际上已铺下“洪武地方体制”改造的第一块轨道。而这一过程，将持续一百多年。笔者将其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永乐时期。这一阶段，旧的体制未被根本触动，只是换了一种形态，即以镇守武臣替代塞王，同时通过大量差遣内官，剥夺总兵职权的完整性，并起到了监视的作用；在内地则通过命廷臣到地方上“抚安军民”，以兴利除弊。

第二阶段，从洪、宣到弘治时期。这一阶段最长，是“三堂体制”由前一阶段的萌芽，开始生长并逐渐成熟的时期。

第三阶段，从正德到嘉靖中期，是“三堂体制”的解体期。在前一时期，体制内的诸多矛盾都在发展，这一时期愈为突出和激烈，尤其是内官试图扩张其权力，加剧了政治的动乱。世宗初年开始裁撤镇守内官，到嘉靖十八年（1539）全部撤回，这一体制也就崩溃了。

第四阶段，是在武臣式微、内官罢撤所造成的新条件下，以“督抚—司道”为核心的文官体制快速发展的时期。此阶段形成新的“抚镇制”，一直延续到明末，是为清代“督抚制”之准备阶段，文官在地方已居于完全的主导地位。

本文只讨论前三个阶段，也就是“三堂体制”从构建到解体的阶段。

永乐中武臣到各地镇守，除了南北各边，还有腹里要地，如江西、扬州、宁波、荆州、宿州、淮安等。内官则主要在边地活动。与之相比，差出廷臣远没有那么频繁。文官的差遣大致有两种形式：一是特殊使命。如学士杨荣，长于韬略，二度赴西北协助总兵官经画边务；都给事中胡濙先以访仙求书为名，遍行天下州郡乡邑，后仕至侍郎，复出巡江浙、湖、湘诸府；又如尚书夏原吉赴江南治水等。

一是大规模差出京官到地方抚军安民。这在前朝非无先例，如建文元

① 建文中曾设立“河北都司”，按照明代“河北”的概念，该都司辖境可能包括黄河以北的数省之地，是叛军的主要活动区域。新都司的成立，显然是为了改变地方疲弱之局，以更有效地调配兵粮，组织防御。

② 董越《重刊辽东志书序》，载毕恭等修，任洛等重修《辽东志》。

年(1399)三月,命“侍郎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采访使,分巡天下”。^①在永乐中,一共举行过两次。第一次是元年(1403)六月,遣御史袁纲、给事中朱亮等分诣直隶府州及浙江等布政司“抚按军民”,具体职责是革除“建文旧弊”,执问奸贪,尤以修城、捕寇为要务。^②抚安官的职权相当广泛,概及一切军民事务。

抚安官所遣之地皆为腹里,以当时布政司及直隶计之,应遣科道官 14 人。为什么所差皆是科道?除了给事中、御史职掌风纪,察弊为其本职外,还可能因为这些低秩官员入仕未久,建文朝恩结稍浅,至于大臣,朱棣是无法放心的。尽管如此,朱棣还同时差遣内官、锦衣卫官与之同行,命凡事“协议”而行(这一点意义重大,却恰恰为人忽视)。可能是每处各遣 3 人,乃形成“三元”差遣的先例,后世差官多兼及“内外文武”之臣——这也是永乐朝第一次大规模外差内官。

14 名科道中,除了袁纲和朱亮,可考者还有御史孔复言(河南)、给事中朱肇(江西)、丁琰(四川)、何海(湖广)。又《明史·职官志二》云:“永乐二年,遣给事中雷填巡抚广西。”嘉靖修《广东通志初稿》及《广西通志》亦云:“雷填,永乐间巡抚两广。”然雷填巡抚事,实录不载,或即此次遣往广西“抚安”者。

朱棣授予抚安官以重柄,如以朱肇一劾,至谪戍江西按察副使。兵燹之后,抚安官在地方也确实做出一些成绩,如孔复言在河南招抚复业之民 30 万户。但也有未除害先为害的,如四川丁琰,以民不犯法,竟诱民犯之。^③江西朱肇“轻妄刻薄”,“威迫郡县”,且虚报开垦田数。史云其“欺给”“皆如上所料”。但朱棣并非能卜会算,他必是先已得到密报。至于是否为同行内官所为,以及真伪如何,就不得而知了。此事载《太宗实录》卷 48,永乐三年十一月乙巳条,它也是抚安官事迹的最后记载。可见抚安官虽一时之差遣,亦有久任至 2 年以上者。

永乐十九年(1421),明朝正式迁都北京。四月庚子,建成未久的三大殿被雷电击毁,12 天后即分敕吏部尚书蹇义等 26 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所遣之官,以一京堂配一科道,官员地位的比元年要高,但不清楚是否同遣内官和锦衣卫。实录所云“巡行”“安抚”,巡、抚二字给人留下强烈印象,后

① 《明史·恭闵帝本纪》。

② 《明太宗实录》卷 21,永乐元年六月癸丑,第 379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29,永乐二年三月庚申,第 519 页。

人多将此视为明代“巡抚”之始，而元年事反不为人所重。^① 巡行官员有当年即还者，如往河南的都御史王彰，也有次年仍巡历者，如往应天等府的蹇义。

永乐年间这两次大规模的外差京官“巡、抚”地方，均在国家有大事之后（一为易朝，一为迁都及三殿灾），所遣皆为内地，任期长短不一。以上地方皆有“三司”，地方官之外再遣京官，正是因为仅依靠分立的三司，许多“利弊”是难以兴革的，所以有临时派遣廷臣的必要。由中央直接派出大臣巡阅、整理地方事务，一直到抚镇制度稳定之后，仍经常采用。

除了这些因事而遣，“事毕复命，即或停遣”的使命，有的使职已渐次差补，呈固定化的趋向。如夏原吉江南治水回京后，代以左通政赵居任，居任卒，又代以左通政岳福。因庶事未易集，使职便不得轻撤。以上任官的情况，成为后来巡抚制度的先驱。

仁、宣时期，派廷臣到地方巡察纠弊更加频繁。洪熙元年（1425）正月，命广东按察使熊概、布政使周幹、参政叶春以原衔巡视南畿及浙江。此时江南设立治水督农官，以在京堂上官连任，已历三届。当年闰七月，周幹巡视还朝，言有司多不得人，督农官左通政岳福不事事，乞“仍命在廷大臣一员往来巡抚，务去凶顽，扶植良善”。^② 《明史·熊概传》载：“幹还，言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恶，而福不任职。宣宗召福还，擢（熊）概大理寺卿，与（叶）春同往巡抚。南畿、浙江设巡抚自此始。”似言因周幹之请，乃改“巡视”为“巡抚”，于是巡抚始之。其实不然。考《宣宗实录》：洪熙元年七月，“巡抚浙江右布政使周幹”言事；闰七月，周幹“自苏常嘉湖等府巡视民瘼”还朝。^③ 此“巡视”与“巡抚”通。周幹还朝的原因，盖因三人巡视结束，所以才请“仍命在廷大臣一员往来巡抚”。周、熊等皆三司官，且系衔他省，请命“在廷大臣”者，意在重巡视之权。八月，宣宗从其言，升熊概（此时尚姓胡）为大理寺卿，“同参政叶春巡抚直隶及浙江诸郡，召浙江治农事通政岳福还”。上曰：“其命胡

① “巡抚”，自来多认为始自懿文太子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巡抚陕西。其实“巡抚”一词由来已久，《晋书》中即已出现。检《太祖实录》，懿文太子之前，亦数见“巡抚”者：元末，经略使李国凤巡抚江南（卷99）。洪武十六年，徐达等“巡抚北边，训练士卒”（卷157）。十七年，沐英“巡抚临安”（卷169）。永乐七年三月，朱棣北巡，驻蹕东平州，自述：“此行亦为欲亲行巡抚，使军民各得其所耳。”（《太宗实录》卷89）。永乐九年七月，以浙江大水，“命户部遣官巡抚被灾之家”（卷117）。皆十九年之前事，尤以天子自称“巡抚”为奇。可见“巡抚”一词最初与抚安、巡视等并无区别，都是周历而察民瘼之意。参见胡丹《明代巡抚制度设立之初的若干史实问题》，《古代文明》2010年第1期。

② 《明宣宗实录》卷6，洪熙元年闰七月丁巳，第786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4，洪熙元年七月乙酉，第100页；卷6，洪熙元年闰七月丁巳，第164—165页。

概为大理卿，同参政叶春复往巡视。再有犯者，悉治以罪。”所奉敕书亦云“(往)所属境内巡视军民”。^①此又“巡视”与“巡抚”通。所谓“复往”者，更可证三人同时销差回朝，不然何以“复往”？

宣德中，在熊概等人之外，又有差内官与锦衣卫官同往巡抚(巡视)之事。考《宣宗实录》卷103，宣德八年六月己酉条“叶春卒传”：“宣德三年调四川，未赴任。奏浙江土豪为民患，郡县不能制。上命大理寺卿熊概、锦衣卫指挥任启及(叶)春巡抚苏常及浙江诸郡，察捕强豪，以安善良。”又卷49，宣德三年十二月丁酉，敕锦衣卫指挥任启、参政叶春、御史赖瑛与太监刘宁往镇江、常州及苏松嘉湖等府巡视军民利病：“凡军卫有司官吏、旗军里老并土豪大户、积年逃军、逃囚、逃吏及在官久役吏卒……为军民之害者，尔等即同大理卿胡(熊)概体审的实，应合擒拿者，不问军民官吏，即擒捕，连家属拨官军防护解京，有不服者就本都司及所在卫所量遣官军捕之，仍具奏闻。”熊概原抚地区为“应天常镇嘉湖苏松及浙江所属境内”，此会同太监刘宁等巡视者，是太湖周边地区。可能因熊概南北巡行，难以周视，又苏松等处奸弊尤多，故命叶春等分巡之。

文、武官与内臣“三元”的搭配，让人联想到永乐元年抚安官之遣。

除了江南，其他地方也有差文武内外重臣相兼“出巡”者，如宣德二年四月，武进伯朱冕、兵部尚书张本、太监刘宁“抚安”山西军民。同年八月隆平侯张信、户部尚书郭敦往“陕西整饬庶务”(又称巡抚)。五年二月，工部左侍郎许廓“巡抚河南”等。^②

熊概、叶春同抚江南4年有余，当他们在洪熙元年八月受命复巡时，已取回治水督农官岳福，而以熊概提督各处农务水利。宣德五年(1430)三月，熊、叶同被召回，次月，命南京署刑部侍郎成均往苏松等处专理农务。^③农务，原由熊概提督，现由成均专理，是否意味着“巡抚”就此停罢了呢？考同年九月，即成均任职半年后，又有周忱之遣。《明史·宣宗纪》载：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擢御史于谦、长史周忱六人为侍郎，巡抚两京、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广”。这六人后来皆称巡抚。论者多认为，各省专设巡抚，自宣德五年始。但六人之遣，实为保障京师粮储供应，正式名义是“总督税

① 《明宣宗实录》卷8，洪熙元年八月癸未，第212—213页。

② 分见《明宣宗实录》卷27，宣德二年四月，第710页；卷30，宣德二年八月丁丑，第786页；卷63，宣德五年二月己丑，第1485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65，宣德五年四月戊寅，第1532—1533页。

粮”^①，又称“催粮侍郎”“抚民侍郎”等。值得注意的是，恰于周忱任命的同日，《宣宗实录》记成均奏事，书其衔为“巡抚侍郎”。以后二人共事，常合称“巡抚侍郎成均、周忱”。成、周一理农务，一督税粮，本非一事，但在履行政务的过程中，其职责是很难划清的，因此正史中才有“巡抚”的通称，并且后来合为一官。^②

证明“督粮”初非巡抚的另一个例子，是奉命总督江西税粮的侍郎赵新。就在赵新受命后的第3个月，朝廷又命副都御史贾谅、锦衣卫指挥王裕、参议黄翰同内官张义、兴安来“巡视军民利病”。^③ 贾谅于宣德七年公差甘州，黄翰则任至八年六月，史书追述其事，均称“巡抚江西”。宣德八年（1433）四月，又以郟县儒学训导王敏言郟、彭诸县盗贼滋漫，乞命廉能之臣巡察殄除，命贾谅、锦衣卫指挥佾事王裕同内官兴安往会四川三司调军捕之，“（贼平，）就于四川巡视军民利病”。^④ 以上材料充分证明，在宣德时代，“巡抚”尚非专职，名义既不固定，奉使亦非一人，“巡抚”官员有廷臣，有司官，更有内臣与锦衣卫官——从任官的角度来看，已是标准的“三元二轨”模式。

宣宗时，除了派官巡视、巡抚，还遣官到地方镇守。洪熙元年七月，即宣宗即位的次月，命内官云仙往云南镇守，这是实录所记命内官镇守的第一例。考《太宗实录》，云仙在永乐时期的活动，均为奉使西南诸夷。其所奉镇守云南敕书云：

朕初即位，虑远方军民或有未安。尔内臣，朝夕侍左右者，当副委托，务令军民安生乐业。凡所行事，必与总兵官黔国公及三司计议施行，仍具奏闻；遇有警备，则相机调遣，毋擅权自用及肆贪虐。^⑤

内官云仙往镇云南，乃因西南夷情变动。如果不考虑其身份，单就云仙对云南夷情的熟悉而言，应该说是任得其人的，也符合改命专使一边的内官为镇守的惯例。

云仙镇守只是临时差遣，不久就与内官徐亮等“分往外夷抚谕”，并于宣

① 《明宣宗实录》卷70，宣德五年九月丙午，第1639—1640页。

② 成均于宣德七年三月改调南京户部，在此之前，他和周忱共事19个月。另外河南也是两侍郎共事：工部左侍郎许廓（巡抚河南）与兵部侍郎于谦（总督河南、山西两省税粮）。许廓宣德六年正月升兵部尚书，于谦才独任，事同江南。

③ 《明宣宗实录》卷72，宣德五年十一月庚子，第1677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101，宣德八年四月丙午，第2274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庚午，第72—73页。

德四年三月召还。^①之后虽数使云南，皆使毕即还，内镇守一职也未再差补（武职镇守为黔国公，文职巡抚尚无）。

宣德元年（1426）八月，以汉王高煦叛于山东乐安州，遣内官谭顺等往淮安，同总兵官平江伯陈瑄镇守，敕瑄曰：“今命指挥黄让、内官谭顺、内使陈锦助尔镇守淮安，抚绥军民。或有寇盗窃发，即与军卫有司同心戮力，固守城池，遣人驰奏。自余一切巨细事务，尤在审处，毋得一毫扰及军民。”^②在亲藩反叛的当口，命内官与亲军武臣协同总兵镇守，除了漕路安全的考虑，或许还有监视平江伯的目的。因为亲藩谋叛，联络武臣，正有靖难之故伎在。事平的次年，“命行在兵部，凡去年八月差往各处镇守内外官皆令还京”^③。可见这次奉差到外镇守的“内外官员”不止淮安一处。

另外，宣德十年（1435）正月，敕命浙江等处三司：“比遣内官张达等往彼镇守，特为抚安军民，隄防贼寇。近闻军民皆已宁帖，今取达等回京，其原拨随从之人俱发还各卫府着役。”^④此敕下时，宣宗甫逝，张达当于宣宗时差出。考宣德五年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前所立《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副使有左少监张达，未知是否一人。若然，张达前往浙江抚民缉盗，当在宣德八年后。

宣德朝差内官在内地镇守的情况，缺乏记载，但在边地，多有证可查。除了永乐中即已出镇的王安、王彦继续留镇甘、辽，新差镇守（或称备御）者，《宣宗实录》所记有二：

大同：宣德三年十月庚子，命内官郭敬同武安侯郑亨镇守。（卷46）

蓟州、永平、山海：宣德四年八月乙酉，命太监杨庆等率神机营銃手往同都督陈景先备御。（卷57）

蓟、大二镇外，宣府、宁夏等边也陆续差内官镇守。这一时期，不仅“边（镇）”一级，镇下的“路”和“城”，也多增设内官，如宣德二年，交阯昌江府有“守城中官冯智”及内使许训。^⑤

① 《明宣宗实录》卷52，宣德四年三月庚午，第1256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20，宣德元年八月乙丑，第525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28，宣德二年六月甲子，第742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寅，第23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27，宣德二年四月庚申，第701—702页；卷43，宣德三年五月辛未，第1057—1062页。

宣德中各边增设内官，主要与“神机銃炮”有关。“神机”也就是銃炮等火器，又称“军中神器”“神枪”。明军在安南作战时获此利器，在京师建立神机营。从王世贞搜集的永乐北征诏令看，军中銃炮都由内官管理。^① 神銃为“国家所重，在边墩堡，量给以壮军威，勿轻给”，明廷坚持“神枪系内府机密重器，在外不许成造”，无非是担心“火器外造，恐传习漏泄”。^② 所有銃炮皆由内府兵仗局制造，并由内官押送到边地。洪熙元年八月，遣内官李敏、马骥等送神机銃炮赴万全诸边卫，谕曰：“尔专守护銃炮，遇有倣[警]急则用，凡军马调度、征戍之事悉从总兵、守备官处置，尔不得纤毫干预，但违朕命必罪汝。”^③ 李敏等不是送罢即归，而是就留在边，负责教演銃炮，操练銃手，但敕谕禁止他们干预兵务。

内官专理銃炮，是宣德以后在边宦官数量迅速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火器由内官送达，且銃炮为“军机重务”，须内官提督，銃手的培训由内官负责；调拨京营神枪官兵到边防守，也命内官往来提督，这都使内官固着在北边。在边镇、路堡管神銃者，称“监枪”“守神銃”，虽然职司只是火器，但渐渐已加上镇守、守备、备御等职名。如镇守独石内官韩政，奏发都指挥杨洪短事，敕责曰：“命尔守边，职专火器。”^④ 韩政虽“职专火器”，但已然以“镇守”的名义“守边”了。

以后凡在边地重要城堡增设内官，与武臣之分守、守备者共任军机，称为内分守、内守备。宦官在边镇遂形成层级，这是永乐时期所没有的。内官与武臣“表里守边”，形成“三堂体制”最为重要的一个特征，启其端者乃明宣宗；景泰以后，“增添过多”，不过是其恶性发展罢了。

从宣德年间差遣内官的情况来看，除了承担宫廷采买、采办的任务，主要为二事：一因“番虏”（外族入侵），一因“寇贼”（地方民变），而统归为军事的目的。就前者而言，内官领卒伍、理神器，直接参预军事活动，其后云、贵、湖广等地增设镇守内官，也都是因为西南不靖，起大军征讨，选内官充任监军，事平即留之镇守。就后者而言，内地川、赣、浙等处差内官会同巡视，也是因为那里“盗贼横行”，需要调动兵马。而以内官谭顺等助平江伯镇守淮安，更是直接因为宗藩反叛了。

① 如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8《诏令杂考四》载，永乐八年五月十二日，“说与清远侯王远：今发官军人等回营，沿途收拾遣下神机銃及军器，并将带多余銃，到营之时，一一与内官点过交收”。

② 《明史》卷92《兵志四》、《明宪宗实录》卷173，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丙申，第3120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8，洪熙元年八月戊寅，第204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2，正统元年九月己未，第448—449页。

与此相反,明初文臣与军事绝缘。^①当时边将普遍“不谙文理”,所降敕书须得“直言俗说”才能“通晓”;军中及卫所“多用卒伍之人治文书”,或“参赞行事”,常致稽缓误事。为此,洪熙元年四月,简文职中有才识者各一人,至镇守总兵处专理军机文书,预选者有参政沈固、刘琏、郎中李子潭等,皆赐敕谕。^②其中沈固本在边“督饷给军”,以原官受新命,实录称为“边方兼用文臣始此”。^③朝廷给总兵的敕谕中明确规定:“凡有文移,与之计议,可行即行。有稽缓错缪则罪在彼,非卿等之过。若军机调遣,则卿等专之,彼不得预,庶几各任其责。”^④令虽如此,但军中文移,多关军机,欲文臣毫不参预,实未能也。^⑤

边方与内地不同,边方大事在边备及相关的军纪振肃、粮储保障等。洪、永二朝对漠北的战争,没有根本解决游牧民族的威胁。到宣德时,边警日亟,边政却益加废弛,特别是将领与各卫“豪横”倚势占据水利屯田、私役戍卒的现象非常突出,亟需派员力加整顿。往边地差派廷臣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开始的。

宣德二年(1427),分遣文武重臣到山西、陕西“整饬庶务”及“抚安军民”。六年(1431),又先后遣侍郎罗汝敬、柴车分往二处经理屯田。^⑥罗汝敬次年复往陕西“总督税粮屯种及刍粟出纳、河渠等事”。^⑦边地屯粮与内地税粮虽有不同,但罗汝敬后来久任,亦称“巡抚陕西侍郎”,与周忱、于谦等人的情况类似,所奉敕书也大体相同,惟根据边疆与腹里的不同,略有差别。因此在边的“总督税粮”,也同内地一样,不可径视作巡抚。比如宣、大已有金都御史丁璿督理军储,英宗即位后又遣李仪以右金都御史“巡抚其地”。

宣德间,廷臣到边的现象多起来,但仍以“整饬”为主,未容干预军务。文臣真正获得参预军政的权力,是在英宗以后。

① 明初文臣参预军务,仅见数特例,如建文中,高巍议削藩,“书奏,天子奇其才,遂命之从曹国公李景隆出师,参赞军务”(《革除逸事二·高巍》,《国朝典故》卷21)。永乐中,初征交趾,以尚书刘俊参赞总兵军务,侍郎陈洽“赞军务、主馈饷”。未几,交趾叛,刘俊再出参赞,以败死。以后陈洽升任兵部尚书,掌交趾布、按二司,仍留参军务。宣德中,成山侯王通佩征夷将军印往讨叛逆,陈洽赞其军(参见《明史》卷一五四《陈洽传》《刘俊传》)。

② 《明仁宗实录》卷9下,洪熙元年四月戊辰,第301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39,成化三年二月己亥,“沈固卒传”,第775—776页。

④ 《明仁宗实录》卷9下,洪熙元年四月甲子、乙丑,第297—299页。

⑤ 沈固等人原以参政衔在边督饷,此时虽奉命于总兵幕下掌理军机,但仍以督饷为本职,沈固、刘琏后来多以本镇“督粮参政”出现,刘琏至景泰中已升为左侍郎,职衔仍为“总督(大同)边储”。

⑥ 《明宣宗实录》卷76,宣德六年二月丁酉,第1753—1754页;卷78,宣德六年四月己酉,第1810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87,宣德七年二月庚戌,第2006页。

宣德十年(1435)正月,英宗初立,辅臣杨士奇上言:“自古人君即位之初,中外军民其心未一,但朝廷处置得宜,庶几有备无患。”建议用户部尚书黄福到南京参赞守备机务,又以“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岁荒民饥,恐无籍之徒啸聚为非,宜择文武大臣各一员分遣镇守,事妥即回”。经廷臣会举,命都督武兴、右佥都御史王翱镇守江西,都督毛翔、副都御史贾谅镇守湖广,都督韩僖、侍郎王佐镇守河南,都督冯斌、侍郎李郁镇守山东,赐敕遣之,于各地方“抚绥人民,操练军马”。^①这是文臣协同镇守之始,“参赞(赞理)机务”也成为文臣专有的职衔。

值得注意的是,四省此时均有“巡抚侍郎”,乃再遣镇守。王翱等人任期不一,王佐当年七月即召还,往甘肃督理军储,王翱则任至正统二年(1437)。这种文职镇守与巡抚同任的情况,更加说明其均为负有专责的使职,作用是不同的。但同样作为钦差重臣,又不可避免地在职掌上形成交叉,可以兼用。如宣德十年五月考察南北直隶府州县官及各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则或命镇守,或任巡抚,如湖广镇守为贾谅、巡抚为吴政,用吴政;山东镇守为李郁,巡抚为曹弘,用李郁;于谦巡豫、晋两省,乃用于谦考察山西,镇守王佐考察河南。^②

那么,宣德十年这次遣文武重臣到地方镇守,是否同时差遣内官呢?正史未载,但有理由怀疑,是有内官的。如《英宗实录》卷7,宣德十年七月甲申条载:“召镇守河南都督同知韩僖、侍郎王佐、内官银名、山西内官张溥还京,以二处民安事简,特敕巡抚侍郎于谦兼理之。”内官银名、张溥既以“民安”为事,又与镇守官员一并召还,尤其是银名,并书于镇守河南都督与侍郎之后,很可能就是与韩僖、王佐同遣之人。这次差官到内地镇守,以四省灾伤,恐“无籍之徒啸聚为非”,考之前朝缉盗用兵处皆参用内官的“故事”,有内官同遣,是不奇怪的。若河南遣内官,则其他三省亦应有遣。

差出镇守官未久,宣德十年三月,又命侍郎徐晞同指挥朱通往临洮巩昌洮州岷州、右佥都御史罗亨信同指挥魏荣往平凉庄浪河州西宁,右副都御史陈镒同都督郑铭往陕西,都指挥陈忠、荣贵往宁夏,各提督所属卫所官军土军操练,仍是文武搭配。^③提督操练,已是文臣直接介入军政了。其中陈镒、郑铭镇守陕西。六月又改命徐晞参赞军务,同总兵官等镇守甘肃,这则是用文臣镇守边防了。在英宗即位后的很短时间内,大量升差廷臣,到各地

①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子、辛丑,第32—35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5,宣德十年五月壬申,第97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3,宣德十年三月辛巳,第67—68页。

经理、督粮、提调操练、巡抚、镇守，无疑是压抑甚久的文臣力量的一次大释放；文官合法地参与军政，更是对传统权力界限的重大突破。

自永乐以来，大量“内外文武官员”奉差各地，称为“制使”，凌压三司之上，侵夺有司之政，并且考察方面、委调司府官员，成为地方事务及利益关系的主要调节者。至此，“洪武体制”的面目已经非常模糊了。

三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中)

开国皇帝朱元璋挟专制之威力，立新破旧，大拆大建，一手创建了极富个性的洪武制度。“三堂体制”之生成则不然，它是在祖制不可变，又不能不变的前提下，因应时势，渐替而成。“三堂体制”的形成，并不是在某个宏图指导下的创造，它形成的过程就像“打补丁”，往往因事遣官，名目繁多的添设官员——镇守、巡抚、总督、提督、参赞、协赞、督粮、经理、参谋，副参游，以及分守、守备内臣等——均领敕书、奉“钦差”而来，往往一概说“或应心膺之寄，或受耳目之托，一体符同”。^① 这些使职在地方同寅共事，相互之间的地位及关系却缺乏一个指导性的“关系法”。正德中，李梦阳提学江西（提督学校宪职为正统间增设），只是按察司副使，竟敢和总督数省军务的都御史俞谏抗礼，他的道理是：“彼奉天子诏督诸军，我奉天子诏督诸生，何所不如彼！”^② 也就是说，彼我皆为钦差，何有高下之别？如果仅以“理”论，竟很难驳倒他。副使与总督，官势悬绝甚远，李梦阳之言虽为恃才强说，却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各地差遣官员既为钦差（同等性），又为地方官（等级性）的双重性质；彼时调整各官之间的关系的，只是历年来题准钦依的“累行事例”，以及本官所拥有的“体势”，尚无“法制”可言。

在众多的地方官员中，最重要的就是号称“三堂”的镇守总兵（武）、镇守内官（内）及巡抚都御史（文），他们合称“镇巡官”。“三堂”的地位，以排名与座次观之，大体在正统以前，朝廷颁降敕书，皆以总兵为首，内官次之，赞理文官再次；景、顺以后，变为内官为首，总兵为次，巡抚赞理官不变；“三堂”会奏，也依这个次序。镇守、守备等内官是“朝廷心膺之臣”，尊内官就是尊朝廷，在名分上尊崇它，自有可言。但武臣位次的下降，则是明显的式微；虽然犹居巡抚之前，亦不过与文臣“参赞总戎军务”的名义相照应罢了，并不代表实际的关系变化。在座次上，内官中坐，文武分坐两边。此是“公会”之体，

① 《明英宗实录》卷 63，正统五年正月庚申，第 1201—1202 页。

② 王世贞《艺苑卮言》卷 6，第 307 页。

私会则又不同。如成化时，镇守延绥太监韦敬“狼愎自用，与总兵官岳嵩、都御史吕雯屡争小忿。敬会客，坐雯于西，坐嵩于下，而自据上坐”。^①总兵至屈尊下座，不得与巡抚东西比。以上次序的改易直观显示出“三堂”权位之变，而他们实际权势之隆替，却要复杂得多。

“三堂体制”的形成，以总兵挂印镇守启其渐，又以武臣式微贯其流。永乐时，总兵在镇，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如西宁侯宋晟，“四镇凉州，前后二十余年，威信著绝域。帝以晟旧臣，有大将材，专任以边事，所奏请辄报可。御史劾晟自专，帝曰：‘任人不专则不能成功，况大将统制一边，宁能尽拘文法。’即敕晟以便宜从事。晟尝请入朝，报曰：‘西北边务，一以委卿，非召命，毋辄来。’”^②又如都督韩观，镇守粤西，操生杀大柄，“威震南中，蛮人惴惴奉命。继之者，自山云外，皆不能及”。^③

宣德初，陈怀镇守四川，“多干预民事，布政司、按察司官稍有违误，辄加凌辱”。^④大将预民事，陈怀当非特例。当时总兵武臣奉敕镇临一方，体势尊严，凌轹三司，预有司之政，为自然之事。况且明初的镇守，既兼用文武，其职掌也是兼及军民两政的。因此，镇守武臣问民事，在宣德以前，是普遍现象。即使后来“文武相颺颺”，仍有“暂敕总兵节制三司”之事。^⑤

陈怀因暴虐被劾后，宣宗虽宥而不问，但命他以后“专理军机要务，凡军民诉讼，悉归所司”。这道敕令，对各边大将具有“着令”的意义，它通过敕諭明确了总兵官的职权只是“专理军机要务”。

其实，总兵于军务早已不能独断。永乐时，与总兵相伴的，唯有内官。内官在边，也能统领、调发本镇兵马，并垄断了通番、开边等大权。这些内官出身潜邸，久历边事，多习军旅，不免自尊过分，陵夷大将。如都督费瓛，自永乐十二年即镇甘肃，但军中诸事“不能专，悉听中官指使”。为此仁宗赐玺书责之曰：“尔名臣子孙，为国重臣，先帝谓尔练习军政，付边寄。朕承先志，付托尤专。不意尔比来溺于宴安而懦弱不振，低眉俯首，受制于人，大丈夫所为固若是乎？宜痛自惩艾，旧志卓立，勉图后效，庶副朕责望之重。”^⑥敕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72，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丁卯，第 4592—4593 页。

② 《明史·宋晟传》。

③ 《明史·韩观传》。

④ 《明宣宗实录》卷 66，宣德五年五月癸丑，第 1557 页。

⑤ 成化初，两广总兵官陈锐一度奉敕节制三司，云南总兵沐琮援例，亦请节制云南三司，但未得准，理由是陈锐事“乃一时权宜，难以着令”（见《宪宗实录》卷 131，成化十年七月庚申，第 2474 页）。

⑥ 《明仁宗实录》卷 9 上，洪熙元年四月庚子，第 275—276 页。

书虽以“大丈夫”为词，责以自立，却也显示了朝廷对各边内外官员的关系予以调整的动向。

宣宗继承了乃祖永乐用内官理边之法，添派大批宦官到边备御、镇守，给将领造成更大的牵制。过去，内官奉使，均从旧例，从军卫临时抽调兵马，事毕还卫，而在此之后，各边内官名下已拨定官军。如宣德三年镇守大同的郭敬，“原给有马官军一千，内选择五百跟随，累出口提督守备”。^① 宣宗当然知道：“用将在专，若令此辈预兵事，必挠其权”，因此凡命内官送神器到边，俱赐戒敕约。^② 但宣德四年八月，命太监杨庆率手往蓟州等处备御，敕书却云：“一切军务必与（都督）陈景先计议而行。”已明文准其干预兵事了。

内官掌握神机铳炮，常自作主张，不听将令。^③ 景泰元年（1450），令监枪内臣专管火器，“其余一切征务毋得干预，沮坏军政”。^④ 但这种规定，同不断强调的“以边务委总兵，大小之事悉听裁决”“一切边事听总兵处置”一样，徒具虚文而已。如天顺元年（1457），大同左、右卫管神铳内官马贵、胡顺俱乞协同参将管操，兵部覆奏，皆许之。^⑤

内官与大将协同镇守，守城差操，领兵巡哨，并且参预军政考选、保举将领、委调军职等事，亦为“朝廷托付边务者”。当文臣大量奉使地方后，凭藉优越的政治资源，亦大张其势，乃形成内外文武“三堂共理”地方政事的新体制。

最早形成类似于“三堂”格局的，是新服的交趾。交趾虽名曰布政司，实际上相当于“边”，自内附以来，一直动荡不安。该地除了武臣、太监任镇守外，还有兼掌布、按二司，并“协赞总帅军事”的兵部尚书陈洽。总兵、内官皆拥兵，负保靖地方之责，朝廷对陈洽的期望是：“尔宜尽力赞辅，俾其同心，以平此寇。古语云：‘危而不持，焉用彼相’，尔宜勉之。”^⑥ 陈洽虽贵为本兵，也不过处于“协赞”和“相”的地位。

正统以来，文臣在边管事，主要有提督、参赞军务及镇守、巡抚和督理税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5，正统元年三月癸未，第 287 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 8，洪熙元年八月戊寅，第 204 页。

③ 如宣府管神铳内官萧愚“亲信小人，擅作威福，私役成兵，凡诸边务任意干挠”。总兵方政欲用神铳，不仅不与，至加诟詈，甚至违令调兵出境。宣宗知道后，虽曰论罪当死，也不过责令悔改而已。（《宣宗实录》卷 91）

④ 正德《明会典》卷 110《兵部五·镇戍·事例》。

⑤ 《明英宗实录》卷 284，天顺元年十一月丙子，第 6092 页。

⑥ 《明宣宗实录》卷 15，宣德元年三月己亥，第 395—396 页。

粮等职名。与内地的情况一样,这些文职重臣虽名义有别,实际职掌却颇相关。例如正统五年命各边如内地行备荒之政,甘肃、宁夏命参赞都御史曹翼、金濂,辽东、大同命巡抚都御史李浚、罗亨信。这一点体现在史料上,表现为职名的混乱,实录中常将镇守、巡抚、整饬等职混称。

在以后的发展中,以上文职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各官久任,差使的性质减弱。二是各职在地方沉淀的过程中,职掌逐渐合并集中。早在正、景时,有言各处巡抚官宜“轮番更易以新人耳目者”,“议(已)难行”,^①并开始形成升任参赞、镇守必改都御史宪衔的惯例。天顺元年(1457),裁撤各地添设官员,诸文职均取回。^②此事与其说是文臣势力的挫败,毋宁说是达成其质变的重要契机。因为第二年多数地方重新差遣文职大臣,并且将其名义统一为巡抚,以有别于武官、内臣之镇守;新的边抚还颁降关防、符验和旗牌,实际上获得了调发、驰驿等权力。

巡抚裁而复设,无异于承认了其存在的必要性;新的巡抚统一了纷乱的名义,合并了前述文职的职权,从而实现了由差使向官僚体制的一个层级转变的关键一跳。当正德初年刘瑾“乱政”时,虽然尽撤内地巡抚,却也不敢轻裁边抚。过去,各地都御史皆称都察院“公差”,差满回院理事。后来巡抚“不胜数,则往往自部佐卿寺藩臬迁转,亦不复归院以为恒”。^③巡抚名为“钦差”,实际上已成为“职专阃外,膺兵马钱粮之寄”的地方大员。

与内官巩固其存在,文臣扩张其权势相对照的,是将领地位的迅速下降,原有职权不断丧失。以云南总兵官为例,原先“云南所属卫所军马钱粮屯田之属自来任官分理,必由总兵官会议而行”。天顺后,“掌印、管屯、管马、管操官员独令巡按御史推选,及边夷土官袭职,布政司径为处置,总兵全不得与”。^④天顺元年,提督大同等处粮屯户部郎中杨益上奏,请不准总兵过问军储,以为“如此则事出多门”。奉朝命,“自今官库银两只从户部委官及布、按二司管粮官斟酌区画,不许总兵官干预,违者罪之”。^⑤粮餉为“三军司命”,总兵之官竟不准干预!

成化以后,宣府等处太监等官于沿边选取游兵、奇兵,各自为营,各领旗

① 参见《明英宗实录》卷158,正统十二年九月乙卯,第3084—3085页;卷207,景泰二年八月壬申,第4444—4445页,及《明史·耿九畴传》。

② 《明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甲午,5827页。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52《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第976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69,成化五年七月甲申,第1362—1363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76,天顺元年五月癸亥,第5932—5933页。

牌，名曰“太监营”“监枪营”，将营兵“视为私属”。^① 督抚文臣也占役官军，立“标下”名色，至以“军门”自处。内官、文官共同分解了将权。

弘治时，抚按等官考核将官，荐充边将，总兵久劳亦由督抚题请加恩，而“副参游守贤否去留，主将无举劾之柄，成功失事，主将无诛赏之权，权轻令沮”；甚至“管粮通判及卫所经历、吏目踏勘，守备披执郊迎，副总参游匍匐入候”。^② 将帅之势，可谓一蹶不振。

“三堂体制”形成的过程，也是“三堂”关系迅速调整的过程：大将“总兵务”的职权被严重削弱，内官“受腹心之寄，权侔总兵”，巩固了参与军政的权力；而巡抚“膺风纪之司，参预军国之务”，职权获得全面发展。

“三堂体制”再现了明代三元二轨、相制相维的政治传统，朝廷希望镇巡官“彼此相资可否，相济以共成王事”。其实“彼此相资”换一种说法，就是“彼此相制”。在这一原则下，不允许任何一方专制，凡事须会同巡按、三司“会议”，协商而行。为此各地都建有“会（议）府”等议事场所，有关事务皆令“会议连金”。边方大事，如勘处夷情、番夷入贡、土官袭职、经理盐粮、参奏将官等，当“列衔会奏”（唯巡按御史自具奏，不会同）。为防止各官“党护扶同”，又规定兵马军器、虏入杀掠军民人数等事，不得会奏。违例不“会同具奏”，或“宜别奏而阿依会奏”者，将会受到纠劾。各官建言机密，或“泛常应自奏者”，可独奏，但若关系边政，仍下镇巡官会议。另如户部运送及各地解纳钱粮，均须镇抚、管理等官会同支給。凡在外都司卫所掌印、金书等官，俱由镇巡、三司同巡按御史考选。^③ 边关守备、备御等官由镇巡等官会举，兵部依拟奏请任用。^④ 本处缺官，需暂委别官带管者，也当会推具奏，以俟请用。守堡等官，虽可径自委用，亦须从公会委，不得用意频调。^⑤ 分守副将、参将、协同、游击有老疾，听镇抚官奏代。总之，大小政务，均须“三堂”共理，任何官员皆不可专制。

“三堂”官皆因事而设，百余年间，其体势、职权及相互关系不断因势而

① 《明孝宗实录》卷 21，弘治元年十二月丁巳，第 498—501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239，嘉靖十九年七月丙申，第 4852—4853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6，正德十六年九月丁丑，第 265 页。按：《英宗实录》卷 16，正统元年四月庚戌条载：镇守凉州侍郎徐晞奏凉州各卫所冗军虚费粮储，冗官怠惰军政，乞敕总兵、镇守等官公同选汰。可知，镇守内官、总兵考选军官，洵为旧制。

④ 正德中，王琼任兵部尚书，“欲广揽威权，请自都司而上，皆本部推举，以致权要夤缘，纳贿干进，而天下军政败坏极矣”（《世宗实录》卷 6）。世宗即位后改命如旧例行。

⑤ 《明孝宗实录》卷 154，弘治十二年九月丁丑，第 2745—2747 页。按：弘治十六年正月例，各边守备，兵部推举简用，备御、把总从镇巡等官各举所知，会议任补，若所委不当，听巡按御史访黜，或具奏。（《孝宗实录》卷 195）

替,其中以内官职权之变最为微妙与反复。

内官以“帷幄之臣”的身份,首先必须为朝廷执行一些特殊使命,包括:

(一)宗藩事务。镇巡官对藩府负监督之责,若藩封有故,均命三堂会勘。若牵涉到宫眷人等,须入府行事,则以内官行之。王府仪宾、内使诬误非重事者,也下内官处分。

(二)方物贡献等。宣德时,采买之使遍天下,正统以后,宦官不轻出,地方贡献多由镇守内官办理(镇守武官也有一些常例贡献)。此外还有一些非常经的项目,如天顺以前,闽粤贵等地用兵,镇守或监督内官都要进献阉人与净身小口;内庭六尚女官缺员,也命镇守内官体访良家女子充任。一些“违例贡献”,也命镇守内官行之,如正德时,江西丘得、甘肃王欣都曾奉密旨进献美女;世宗的祖母邵太后,是浙江昌化人,也是由镇守浙江太监买送进宫。

(三)宝珠银冶等宫廷收入。永乐中,内官马骐长期奉差交趾,征发金珠。后凡论镇守内官之为害者,莫不以马骐暴敛,致陷交趾为言。明代,各地珠池、市舶、银场及土司闸办银等,大部分都流入宫廷,多专命内官提督或由镇守兼理。

事实上,作为镇守一方的“重臣”,内官还成为一省政务的主持者。比如每年进圣节表,三司及府卫众官皆集于镇守署拜表;冬至日三司等官,以及乡试中式举子,都要“例谒镇守”,等等。考诸史料,镇守内官除了平缉盗寇,绥靖地方,还主持兴复水利、修理赈济、措备兵食、编绘地里图册等。天顺中,镇守陕西少监黄沁等“屡欲大鸠工作,修治龙首渠,计费亿万弗果”。^①弘治中大学士刘健撰福建太监陈道墓志,言:“公下车,召吏士属耆老询以军民利病,悉罢行之,葺城池,固封守,捍海堤,建桥梁,养济有院,预备有储,百凡废务,次第修举。暇则兴贤讲武,以崇儒风,以作士气。”^②内地镇守内官的职事可见一斑。一些地方志,如《辽东志》《八闽通志》等,就是在内官主持或赞助下完成的。一些热心内官还倡率施金,重修地方祠庙、学宫。贵州太监江惠“念贵藩人才视昔丰盛,疏请如云南设科取士,奉诏增解额五人”。^③这些工作对地方文教不可谓无功。弘治十五年,陕西武功人康海大魁天下,这是明朝建国后关中第一位状元。消息传来,镇守太监刘云大为兴奋,除照例在省城通衢树建牌坊,还亲自约请致仕在家的吏部尚书陕西三原人王恕

① 成化元年八月项忠撰《新开通济渠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48页。

② 刘健《明镇守福建御用监太监陈公(道)神道碑》,咸丰《顺德县志》卷20《金石略二》。

③ 林翰《明故都知监太监延平江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17—118页。

撰写《状元记》，竖于学宫，以“昭示有永”，又自备牲醴，亲祭于文庙。其敦重儒术、作兴文教，“用心尤厚”。王恕在记中说：“镇守又实一方斯文衿辖所赖以纲维提挈以转移而振起之者也。”^①像这样“重文事、成武功”的内官事迹，是很多的。

以上职权，包括镇守内官对军政（机务）的参预，都较为稳定，主要遭到质疑和抵制的，是内官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染指。

其一，刑名词讼。

景泰四年（1453），吏科给事中卢祥请“通敕各处镇守内臣，惟理机密，其余军民词讼、钱粮政务悉从有司职掌，及应进果品海味之类，亦令有司供办，毋或干预”。^②这是早期要求限制镇守内官职权的呼声。它表明，各处内官在“机密”之外，还干预有司职掌。卢祥此奏，本为福建内官“违法害民”所发，奉旨亦仅云：“各处镇守内臣累有戒飭，不曾有犯，尔等所言俱无指实，今后但有实迹，处治不贷。”实际上回避了对内官权力有所明确及限制这个要害。

钦差重臣干预词讼，从他们来到地方就开始了。正统六年（1441），因麓川用兵，云南增设参赞文臣及镇守内官。按律，本省诸狱皆呈详于巡按御史，而此后狱词“既（呈）于御史，复于参赞军务侍郎，复于镇守太监，中多不达刑名，各持一说，殊无定论”。参赞与内官代表朝廷而来，负有“抚安军民”这样模糊而宽泛的职责，使得他们能够干预刑名。这对原有司法程序形成一种干扰，因此巡按御史史濡以“政出多门、事无所归”为由表示反对。下三法司议的结果是：“咸以为审刑名于御史，此定律，参赞、镇守官无着令，云南诸狱呈详宜如律。”^③参赞等官本非祖制，其“审刑名”当然无着令可言；然而此议虽言“宜如律”，却未将参赞及内官预狱视作“违制”，更未通行禁约。

地方上的案件，因为巡抚都御史有抚民、抚军之责，又兼宪职，因此将词讼收入囊中，合于情理。但内官预讼，却缺乏法理依据。如天顺二年（1458），陕西延安府葭州儒学学正罗中言：“各处镇守太监、侯伯、都督等官不务固守城池，抚安军民，以尽厥职，顾恃官高，往往滥受民讼，或批发所司而囑令枉断，或差人提取而骚扰官民，甚至视所赂之多寡而断所讼之曲直，是致刑罚不中，良善被害。乞敕都察院移文各镇守太监等官，自后不许干预

① 弘治十六年九月，王恕《状元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97页；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刘云祭文宣王文刻石》，《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03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33，景泰四年九月丙辰，第5088—5089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36，正统十年十二月壬寅，第2695页。

词讼，仍榜禁军民人等，果有不平，第许循序赴诉所辖官司，不得辄诉镇守官处，违者治罪惟钧。”此奏专就镇守内官、武臣预刑名而发，显然镇守官员“滥受民讼”的情况相当普遍。对此，礼部“议以为泛言，奏寝之”^①，仍取回避的态度。镇守内官是否可以预词讼，朝议尚无定论。

内官还屡获问刑的授权。如成化元年(1465)，镇守独石马营等处奉御进保请“自今军中词讼必须自下而上，轻则委官鞫问，重则亲临自理”。奉旨：“立法正不宜泥于常而忽于变，恒有警急之地，岂可以常法处之？其悉从进保言，着为令。”^②

成化十七年(1481)江西的一件大案很能说明镇守官对词讼的参与形式。这年十一月，新昌县民毛凤与同里民徐均仁争田，讼久不决。恰好朝廷遣南京刑部侍郎金绅巡视江西，毛凤嗾人诬徐均仁频年在乡劫杀拒捕，“妄报于绅及镇守太监王(按当为刘)侗、巡按御史段正，同檄三司及分巡、分守官遣南昌前卫百户叶俊往捕之”。诉状周报于镇巡官与巡按御史，然后同下檄文，这应当是处理此类大案的固有程序。后因承委官受贿，制造了一个大冤案，新任巡按上任，察其可疑，将此事上奏。朝廷又派刑部郎中及锦衣卫官“往会镇守、巡按等官核勘”，方得实情。次年五月，乃“备行天下镇守、巡抚、巡按、三司、府州县官，凡有强盗人命重事，务即从公问断”。^③可见，镇守内官过问大案，合法且有例，类似于一省案件的“终审权”，并对鞫审过程予以监督，但镇守府是不能收受民词的。

成化中，经云南太监钱能奏准，下镇守内臣“许问四品官及受民词之命”。^④巡抚王恕上疏反对：“国家律令有云，凡按察司及有司见问公事，但有干连军官及承告官军不公不法等事，须密切实封奏闻，不许擅自勾问。……今某者(钱能)欲专大权，假以各官怠政为词，懵懂奏请，提问四品以下职官。朝廷一时不察，允其所奏，又许接军民词讼，不思祖训条章，自有本等执奏，纠劾提刑，非其所司。今不分四品五品，不问文职军职，并听提问，是祖宗累世之宪章，由斯人而变革，朝廷百年之纪纲，由斯人而废坏。”^⑤律令明确规定，不准擅逮军职及五品以上文职，钱能朦胧奏请，是破坏祖制的行为。而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96，天顺二年十月乙亥，第 6307—6308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3，成化元年正月癸酉，第 294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27，成化十八年五月壬午，第 3889—3891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36，景泰四年十二月丁亥条载：巡按浙江御史庄欽“奏镇守右监丞阮随、都督同知李信因吏评告嘉兴知府舒敬贪黷等事，辄擅执敬，请究随、信违例之罪。诏都察院录状示之”。是镇守内官、武臣擅逮四品职官，久有其事，而朝廷亦不明其可否。

⑤ 焦竑《玉堂丛语》卷 4《献替》。

且镇守内官素无纠劾之例，王恕指出钱能此举的实质，要在“欲专大政”，因为受词提刑与纠劾官员，本质上有相通之处。今内官既纠劾，又提刑，将不仅挟制方面有司，且将有以反制巡抚。自然，武臣、内官热衷于受词状，其间还藏有“搜索”之计，也是其利藪所在。

弘治三年(1490)，以总督两广都御史秦紘言“天下镇守官皆得擅执军职，受民讼，非制，请严禁绝”，乃“命各处镇守官不得擅执军职及受理词讼”。^① 嘉靖七年(1528)八月，又颁诏禁止各镇守、分守、守备太监、总兵、副参等官滥受军民词讼。^② 但这并非将内官从司法中驱逐出去，作为边、省最高长官之一，当境内发生妖言、强盗、人命等大案时，内官依然得循例与总兵、抚按等官“会审”；朝廷恤刑，除南京命守备太监会同法司，在外仍由“镇、巡会同三司，从公辨问”，但杜绝其干理一般民词。

其二，有司钱粮之事及地方官的考察保举。

地方事务，以吏治为重。旧制，直隶府州县官从吏部遣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在外府州县官从布、按及巡按御史考察，布、按堂上官从吏部、都察院考察，属官从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宣德七年，曾命巡抚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布、按二司考察郡县官。八年，命在外各衙门官凡有保留，行所属布、按、巡按御史并巡抚侍郎公同体覆。十年五月，循例考察之外，复命镇守、巡抚文职考察南北直隶府州县官及各布、按堂上官。可见，巡抚很早就取得了辖内文职的考核权。

在山陕川湖云贵这样既为边，又设有布政司的所在，镇守内官既参与军政考选、差委分守以下武官，也可保举有司官员。^③ 而在“腹里”，体制与在边有异，自景泰以来，内地皆添内官镇守，而山东、河南、江西巡抚或差或停，浙江、福建间差文臣镇守、巡视，一直未定设巡抚。虽然内地也设武臣镇守，但权柄较边帅更轻，腹里之省政，多由内官与巡按御史督领三司管理。

但“主持”与具体参预不同，内官是不能直接染指三司及府州县政务的。正德中，太监王堂镇守浙江，僉事韩邦奇“轻堂，凡事不以关白”，堂忿，遂以阻格上供诤之。^④ 王堂不以“凡事不以关白”奏诉，可见有司行政，没有必须关白镇守的法制；设若有之，也不过镇守凭其尊势而强之。但从韩邦奇不

① 《明孝宗实录》卷38，弘治三年五月壬戌，第809页。《明史·秦紘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91，嘉靖七年八月辛酉，第2097页。

③ 如景泰三年十月奉命考察山西的礼部右侍郎兼左庶子邹干言：“有司之中又多出于镇守、巡抚等官之所举，故一有败露，曲为回互”，请“杜绝镇守、巡抚之举保以归吏部之铨除”。（《英宗实录》卷222）说明本地有司官员多出镇守官保举者。

④ 《明武宗实录》卷142，正德十一年九月甲戌，第2805—2806页。

白、王堂遂“忿”来看，当时藩臬关白公务，应是普遍现象。

镇守内官也不能考察境内属官。正统五年(1440)，南京御史魏淡请命南京守备太监刘宁“体访各官……月籍季上，以备圣览”。奏下，不准。^①景泰二年(1451)，镇守福建尚书薛希琏奏乞会同右监丞戴细保考察文武方面官员，遭到吏科参驳：“旧例之任不以属内臣，希琏乃欲会同内臣考察，不惟假以媚权贵，抑且因以纵黜陟，殊失大体，有孤重任，请正其罪。”诏宥希琏不问，考察仍如旧例。^②内地镇守内官虽不预文职考察，但仍如各边，得“循例考选(卫所)，以任军政”，差委都司卫所掌印、领操等项武官，但须会同巡按御史共行。

正德三年(1508)，河南太监廖堂“奏保司府等官贤，且拟某升某调，下吏部议，多从其言”。吏科参曰：“明扬人才，固有常职，铨叙品秩，当出圣裁。今堂虽奉有玺书，访察贤否，自当从公上达，付之吏部。况镇守举人才，自昔所无，堂乃径情妄作，专权自恣，辄敢指名照缺升调，济一己之私，坏祖宗之法，紊乱成规，渐不可长，望特施宸断，置堂于法，庶专权之咎惩而奔竞之风息矣。上然其言，谓堂保举官员，辄拟升调，有伤治体，令从实自陈，其所保奏官员仍令巡按御史察实以闻。”^③

科参谓“镇守举人才，自昔所无”，非实。内官举保之事，并不乏例。如正统十四年，浙江佥事陶成9载任满，“以镇守中官举留”，升本司副使。^④成化十七年，巡按浙江御史谢秉中“岁满当代，杭州府卫军民诣镇守内官告愿更留一年，内官具奏于朝”。^⑤且廖堂本“奉有玺书，访察贤否”，何为“径情妄作”？^⑥若曰不会同抚按三司，则上一年刘瑾变法，已停河南巡抚。其不可逃之罪，是“专权自恣”，不该既举人才，又自拟升调，遂干吏部职掌。

在一个日益强大的文职政府里，内官与武臣之权易遭遏制，更不会容许它伸展触肢。成化十四年(1478)，兵部奏行各地抚按慎选守备等官，即将各镇内官排除在外，为此辽东太监韦朗表示抗议。^⑦又巡抚有往来巡视之制，内官也有出巡之例，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陕西灾伤，盗贼蜂起，“令太监欧

① 《明英宗实录》卷64，正统五年二月庚子，第1233—1234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10，景泰二年十一月癸卯，第4515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39，正德三年六月丙戌，第923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戊寅，第3666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218，成化十七年八月甲辰，第3769页。

⑥ 考现存镇守内官敕諭，均无“访察”之类的文字，很可能是正德二年(1507)罢内地巡抚后增进的内容，之后巡抚重设，方为改正。

⑦ 《明宪宗实录》卷183，成化十四年十月乙卯，第3305—3306页。

贤专于陕西城内操练军马，兼历州县，赈饥捕盗”。^① 但内官、巡抚皆出巡，互相干扰，或推调，于事体不便，且有扰民之弊。弘治十年（1497）乃谕令四川内官“不许无故出巡，劳扰地方”^②，内官“常在省城守护藩国”，渐成通例，但并无禁令。如太监刘璟正德元年镇守浙江，即于五年春，“出巡各府，禁革奸顽，兴举废坠”。^③ 但正德十二年（1517），湖广太监杜甫以“郴、桂多警，乞以时巡视所属，比较参奏”，六科便以“（内官）无巡历之制”，坚决反对，兵部亦谓“镇守巡历非旧规”，最后以内批特许之。^④

事实上，在“三堂体制”形成的过程中，真正形成角逐的是内官与文臣。从以上考选、保举、词讼、巡历等事来看，内官的职权是愈进愈滞，不断受到约束的。

规定“三堂”职权的，就是他们所奉的敕书。镇守及巡抚“各有一定职掌，敕书彼此不同，皆有深意，此累朝成法也”。内阁写敕，止凭各部手本（镇守官由兵部，巡抚由户部），“多检抄旧稿，换新命职名”，不准“创改敕书，变易职掌”；即使“间有因事加添责任，亦必该部议奏得旨，明白开具印信手本送内阁，然后据其原行增入敕内，事毕随即照旧查改”。^⑤ 下为天顺、成化间镇守宁夏太监敕书：

皇帝敕谕御马监太监王清：今特命尔与总兵官都督同知张泰镇守宁夏地方，修理边墙，操练军马。遇有贼寇，相机战守。凡事须与总兵、巡抚等官公同计议停当而行，不许偏私，执拗己见，有误事机。尔为朝廷内臣，受兹委托，尤宜奉公守法，表率将士，早夜用心，修饬军政，俾士卒和辑，军威振举，居民安妥，外夷畏服，边疆无虞，庶副委任。不许纵容下人科扰克害及役占军士，有妨操守。如违，罪有所归。^⑥

镇守内官所奉的，都是这样的“坐名敕”，或根据具体情况，加进银场、市舶、监枪等兼职。内官敕书将镇守内官的职权约束在“军马”“战守”的范围内，而不得干预钱粮、词讼等庶政。如杨廷和所说：“镇守、巡抚虽同有地方之责，而城池兵马钱粮狱讼各有所司，职掌责任彼此不同，此系定制。”“在边镇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59，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第 4377—4378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22，弘治十年二月戊戌，第 2190—2191 页。

③ 屠濂《重修严子陵先生祠堂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155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49，正德十二年五月己丑，第 2902 页；丁酉，第 2908—2909 页。

⑤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 1、卷 3。

⑥ 《嘉靖宁夏新志》卷 1《宁夏总镇·藩镇》，第 32 页。

则太监专镇守，如古之监军，总兵领军马，巡抚总理军马城池钱谷及一应民事，此成法也。”^①

对镇守内官的职责，弘治中巡抚辽东都御史张岫在称赞镇守太监韦朗捐俸重修北镇庙时，用其口吻说：太监本可以不理睬这些事，因为“镇守吾职也，吾知不失边备耳，奚暇他为哉！”^②即镇守内官的根本职责，就是“不失边备”。事实也是如此，每当北虏入犯时，内官或率军守城，或与武将一同出战，若有失机或折损人马数多，还得同武弁一起追究责任，守土官的色彩非常强烈，所以内官又被称为“监守官”。

“监军”当行何事，其实最易淆乱。比如正德七年（1512）大同太监宋彬敕书中就有“凡军民利病，可兴可革，须悉心访究，具实奏来处置”这样的文字。^③弘治中福建太监邓原敕书中有“禁革奸弊”的规定。^④另外，辽东太监敕书写的是“抚恤士卒”，而福建太监敕书则是“抚恤兵民”，一字之差，事权不啻千里。

正德中，群闹乱政，初年刘瑾用事时，镇守内官有请兼管州县、“便宜从事”者，分守、守备内官有奏讨名号及旗牌关防者。刘瑾败后，查革弊政，多数复原，但也有“有司失于具奏，未曾改正”的，如守备凤阳太监，“正德二年始令兼管庐、凤、淮、扬四府，徐、滁、和三州，督捕盗贼，事宁之日，具奏定夺”。后来不仅没有更正，更乞“凡一应事务俱令关白守备，勘酌施行”。正德十三年（1518），延绥、宁夏、大同、宣府等处镇守太监乞改敕（具体要求不详），奉旨，俱如山西例撰敕与之。^⑤延绥等四处，皆“切临边境”，山西则近腹里，阁臣梁储疏云4处“比之山东腹里地方事体亦自不同”，可能是要求加进“地方利病”的内容。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司礼监传谕，欲将延绥、山西、宁夏、甘肃、陕西、辽东、蓟州巡抚官职任俱增入各镇守太监敕内。时当武宗北巡，宣、大内官随驾，以“各官随侍，偶有事件，往返者数次”不便为由。据杨廷和说：“予方在告，厚斋（梁储）遂各如所请给之。”于是7镇皆以为请，遭到内阁的强烈反对，杨廷和连上三疏，坚不易稿，至“南巡还，复申前命，竟不敢从”。^⑥

①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4《视革余录》。

② 张岫《重修北镇庙记》，《辽东志》卷2《建置志·祠祀》，第524—525页。

③ 张钦纂修《大同府志》卷12《圣朝制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6册，第349—350页。

④ 邓原敕谕碑，见胡丹《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卷6，弘治十年“附·典制·敕谕·镇守福建太监邓原敕谕”，第889页。

⑤ 上两例均见《明武宗实录》卷160，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第3099—3101页。

⑥ 杨廷和《论镇守官敕书疏》《论镇守官敕书第二疏》《论镇守官敕书第三疏》，《杨文忠三录》卷1。

内官亟亟于改敕，固然是乱政的行为，根本原因还是不甘被嵌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这种努力只是加速了他们的失败。

在“三堂制度”演进的过程中，巡抚文臣处于最为优越的地位。首先它拥有纠举镇守的权力。尽管镇巡、巡按之间，都有互相纠察的义务，但以制度而言，纠察问理权偏向于抚按。天顺八年（1464），甘肃巡抚吴琛奏边备废弛，皆镇守官不得其人，请“许巡抚、巡按官指实参奏拿问”，等于要求在法制上明确抚按对内官、总兵的监察权。史载“上嘉纳之”。这样的答复，虽与“从之”不同，但也表示认可其原则。^①天顺中，巡抚加都宪衔已为定制，这在事实上赋予了巡抚对镇守的“兼督”权。同时还在制度上逐步确认，如过去“总兵、镇守内外等官将官军私纵役使，及自出批帖，任情差遣”，景泰三年（1452）命“自今凡有差遣，宜令俱赴提督、协赞官处斟酌审验”。^②弘治中，奏准各处巡抚衙门设立号簿，镇守等官虽起符验关文，非系军务者，必至巡抚衙门挂号。^③又行巡抚查禁各镇守太监、总兵等官滥收投充役伴及势豪子弟并来历不明之人假以报效为名者，悉令驱还。^④镇守等官有私役军士者亦一体从重究治，且令纠察“镇守内臣及总兵等官之行事不和者”。^⑤

对于巡抚权力的全面伸展，世宗看得很清楚。嘉靖六年（1527），提督两广军务都御史姚镛罢，辅臣杨一清等以为未平。世宗说：“卿等之意，乃为还有（太监）郑润与（总兵）朱麒耳，以他每三人同事，何止罢镛一个？”他道出只处分姚镛一人的原因：“今时虽曰镇、巡、总兵同任一方之事，照致吉与凶皆在一巡抚。”^⑥因此，嘉靖初年，各地失事，常偏罪于抚按。

“三堂体制”之“三堂”，代表了文武、内外三种势力（三元）。武官地位急剧下降，是宋以来轻武的社会风气以及抑武的政治理念所决定的。抑武的反面就是重文，明初打破了传统的外廷体制，重武轻文，又刻意培植内官势力。但随着被撕裂的官僚体制逐渐得到弥补，它不可遏制地恢复了力量，重新树立起“以文统武”的政治原则，并且对与其抗衡的内官势力予以限制与削弱。在这个斗争中，文官具有强大的组织和意识形态优势，这使得它能够稳定地成长起来，并最终击败内官。

“三堂体制”产生的政治基础，以及推动它变化的特点，决定了“三堂体

① 《明英宗实录》卷12，天顺八年十二月癸未，第253—255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23，景泰三年十一月丙戌，第4847—4848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143，弘治十年十一月庚申，第2505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167，弘治十三年十月戊申，第3041—3042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119，弘治九年十一月甲辰，第2140—2141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77，嘉靖六年六月丙午，第1709—1710页。

制”是一种既不稳定,也不具有全面统一性和规范性的体制。比如正统以来,内地最具“三堂”特性的是南京,内外守备之外还兼以参赞机务文臣(南京兵部尚书),武臣、内官称守备,文臣始终称参赞。凤阳与之类似,但武臣称留守,内官称守备,文臣则以漕督兼巡抚。承天有守备武臣与内官,但无巡抚。从辽东到甘肃的“九边”,以及川、湖、粤东西及云贵,这些边海之地,地广半天下,“三堂”特性最为完备,但其中仍有不同,如辽、甘、宁、宣皆为军卫,而川、山、陕等地既是边,又是省(布政司),蓟镇所辖蓟州、永平等府又为直隶。有的地方有巡抚,无内官,如应天、南赣;有的地方有内官,无巡抚,如浙、闽。各地官员职权也有较大不同。这种种的不统一、不规范的状况,表明“三堂体制”本质上是一种过渡体制。

“三堂体制”贯彻着分权原则,从表面看,很像“三司”换一种面孔的翻版,其实两者有本质差异。“三堂体制”的发展,正是打破均衡,将地方政务重新集中起来的过程。这一体制在自身成长的同时,也孕育了新的替代体,待它解体之时,新的体制也便呱呱坠地了。

四 “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下)

“三堂体制”的构建,在宣、英之际形成第一次高潮。正、景之间,明朝遭受了空前的统治危机,为了加强对内外的控制,朝廷试图通过差出更多的京官,以解决面临的尖锐矛盾,从而形成第二次高潮。

在明代人眼里,“己巳(土木)之变”是太监王振专权带来的“宦寺之祸”,朝廷本该痛鉴前辙,“远阁寺”,撤回各地监军与镇守内臣才是。可景帝不仅不撤在边内官,反在内地添设内官,这激起了普遍的反。检《英宗实录》,自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事变,到景泰元年(1450)十月,约一年的时间里,先后有6人上书论及此事。他们分别是山西巡抚朱鉴、南京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叙、陕西临洮府同知田暘、兵部尚书于谦、陕西举人段坚、山东右布政使裴纶。这些人的身份代表了广泛的舆论。可是景帝以内臣镇守、备御、监军都以祖制为借口,一概拒绝。由于臣下议论太多,景帝失去了耐心。景泰元年十月,布政使裴纶疏乞取回山东内官唐广,并“请敕廷臣会议,凡非边境有巡抚官处,俱命回京,庶内臣无轻出之劳,有司免供应之扰”。景帝借机发难,敕责道:“往岁各处贼寇生发,人民流散,因令内官镇守,得知事情缓急。今论擅欲取回,主意安在?尔都察院令其陈状,如饰词,不宥。”^①敕书表露

^① 《明英宗实录》卷197,景泰元年十月庚寅,第4188—4189页。

了上心；内官是朝廷耳目，建言者反对，就是意图壅蔽。裴纶被迫服罪，才得到宽宥。

裴纶的请求实际上并不激进，已从尽撤“宦寺监守者”退让到只撤“非边境有巡抚官处”，仍然得不到允许。景泰7年间，是宦权的一个扩张期，大小使职宦官几乎布满全国。英宗复辟后，取回各处添设尚书、都御史，并取回紫荆、雁关、居庸等关，怀来、永宁、蔚州等处添设内官、内使及管神铕内官。^①但各边及内地内官多维持不变，旋因贵州、湖广等处用兵，更加添内官镇守。

天顺八年(1464)，宪宗即位，以敕诏取回浙江、江西、福建、陕西、临清镇守内外官员，“各边镇守内官，正统年间原有者照旧镇守，原无者即便回京，不许稽迟”。^②但不久仍复差出，且成化中“各处增镇守、守备内官，比天顺年间不啻数倍”。^③到中年“各省(已)尽设镇守太监”。^④因为后世添设宦官太多，以至于世宗初年整顿时，已无法守“祖宗之旧”，只能革除弘治以后的添设者了。

其实，宦官冗滥，不过是地方使职数量恶性增长之一端。前文提到，在宣宗暴崩，英宗以冲龄继统的特殊情况下，杨士奇奏差文武重臣到各地镇守、参赞、巡抚。但他很快发现，各地增官太速太多。例如，正统三年，在甘肃备边的，太监就有3员，文武重臣则有宁远伯任礼、定西伯蒋贵、会川伯赵安、都指挥朱通，监督军务兵部尚书王骥，参赞军务侍郎柴车、金都御史曹翼，以及镇守凉州都督李安、侍郎徐晞，练兵平凉、西宁的金都御史罗亨信，另外还有添设御史1员，专巡视甘凉。杨士奇看到“各官在彼数多，非惟坐食廩禄，抑且事不归一”，请求“令兵部会官计议斟酌，或存留或取回，列其姓名具奏区处”。但他同时说：“太监、内官不可轻动。”^⑤杨士奇申明宦官不动，恐怕是担心内廷怀疑他借省官来裁抑内臣。当时，虽曰“三杨”主政，实际上内阁并不能主导政治的走向。在新的票拟批答制度下，凡奏疏必下部议，阁臣非相，无统筹把关之权，又欲避专，在内受制于司礼监，外廷六部又各分权自立，阁部常生齟齬。这样的政治架构，决定了朝廷只能依据有司的奏报，给出一个处理意见，脚痛医脚，头痛医头，很难有富于前瞻性的总体考

① 天顺元年取回内外添设官员，参见《英宗实录》卷274、卷275。

② 《明宪宗实录》卷1，天顺八年正月乙亥，第18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06，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第4408—4409页。

④ 查继佐《罪惟录》卷9将此条系于《宪宗帝纪》成化十五年二月。

⑤ 《明英宗实录》卷46，正统三年九月丁未，第899—900页。

虑与规划,更不可能冒违弃祖制之大不韪,对体制进行根本变革,官员滥增的冲动是没有办法遏制的。

而朝廷似乎也把添官当做解决地方危机的一剂妙药,每当出现紧急事件,朝议多出二策,一为遣官,一为假以地方守臣以“便宜”。后者有悖于制衡的基本原则,不可为常法,只好以遣官为首策。景泰中,大同都御史年富指增官之滥曰:“往时各边虽有镇守、巡抚、参赞并管神统内外官,具数不多。自正统十四年以来,各处俱添都御史、侍郎等官,或以巡抚、提督为名,或以参赞、协赞为号;总兵之外又有副总兵、左右参将,内官则有镇守、守备之称,如天城、阳和等处,一城之内乃有内官二员。”然而对于裁省冗官的呼吁,部覆多以“各边镇守、守备官俱朝廷简命内外重臣,不可轻动”为言^①,明显表现出拘徇的态度,其实也是拿不出解决的办法来。

因此,明代使职冗滥,病根在其政治“叠床架屋”的特性,官增员冗的趋势是难以遏止的,也只有到易朝之际,做一集中的清理,然后又开始了另一次积累的过程。仍以甘肃为例,天顺二年,该镇有1侯、2伯、6都督,并内官5员。又蓟州一镇,嘉靖中已设总兵、副总兵各一,参将3员,游击1员,守备至13人。而臣下建白,犹言不足,又欲于巡抚之外再添总督经略,并增设游击1员策应。^②难怪清人在修《怀来县志》之《官署志》时,感慨道:“考前志,怀来一城中,大小官署至二三十所,何其密哉!”^③这就是“朝廷简命内外重臣,共守边境”的结果,各地衙门叠床架屋,政出多门,相互掣肘,而事权遂小,这也是明代边政不振、百事疲敝的根本原因。

各地添设官员渐多,名号也纷杂混乱。以内官为例,太监杨庆、刘顺先后镇守蓟州,称“备御”,宣府东路独石等处内官,只守一路,却称“总督备御”。辽东开原内官,时称备御,时又称镇守、守备。大同既有镇守内官,其西路内官也称镇守;甚至守备一城一堡,如兰县、西宁、凉州、雁门关、居庸关等处内官,也都称镇守。这种“职制紊乱”,以致“号令不行”的情况在各边武职中更为严重。故此,成化十四年(1478),经兵部奏准,命“武臣与内臣同守一方、一省者,皆名镇守,挂印武臣得名总兵官,副、参皆名协守;副、参武臣与内臣同守数城并大关者皆名分守,其余武臣与内臣同守一城者皆名守

① 《明英宗实录》卷267,景泰七年六月辛丑,第5665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311,嘉靖二十五年五月甲申,第5840—5841页。

③ 《怀来县志》卷5《官署志》,第56页。

备。”^①各边武职与内官的职衔才规范起来，形成如会典所称的“总镇一方者曰‘镇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独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备’”的规范配置。

与各边内官镇守、分守、守备的层级相对应，又大体形成了太监镇守，少监分守，监丞守备的格局。同时，分守以下官员与“三堂”之间，在体制上也有了轩轻之别。如成化十四年兵部奏准：烧荒等项，止许镇巡官请教，分守、守备等官听其善黄转行，毋得一概泛请。自后止许南京、凤阳守备官并在外镇巡等官关领符验，分守副参等官俱不得关。^②各地非奉敕镇守者，均受三堂节制；镇巡官于副参游击将官俱待以僚佐之礼。^③各官权利也根据上述层次，予以了分配。“三堂体制”内的诸种权利关系在成化中基本得到规范，因此可以说，“三堂体制”在成化年间达到成熟。

内外官员太多，不独于政务无补，还营私舞弊、蠹坏政事。首先是占役军舍余丁，这在宣、正间即已为严重的问题。正统八年（1443），参赞宁夏军务都御史金濂奏“总兵等官私役精壮官军四千余名，托为围子手名色，全不差操”。^④据天顺六年（1462）宣府总兵陈友奏报，守备独石、龙门内外官私役军士，“右参将都督同知江福私役军六百余，右监丞阮禄四百余，都指挥金事张杰二百九十余，奉御陈庄一百六十余，都指挥等郑祥等共几二千”。私役之多，以致缺兵防守，达贼入寇。^⑤弘治十四年（1501），大同一镇退出役占官军万余。正德五年（1510），宁夏叛乱，杨一清奉命总制军务，大力清理私役，“镇守太监张弼闻之，退出所役正军三百名。总兵杨英、仇钺、游击史镛、监枪少监马良，各有退革，共二千余人”。^⑥足见私役军人，在内官、边将中是普遍现象，甚至与其个人德行无太大关系，内官张弼、马良都是前任被叛贼杀死后新来代任者，杨英、仇钺是平叛有功新升任者，俱莅任未久，故其所占军人，当是类附在其职务（总兵、太监、监枪等）之下，即居其位者，必享其利。

为了解决役占之弊，朝廷想了许多办法，包括分配给武臣、内官军伴随从与皂隶。祖制，武臣无军伴。成化中，京营武臣始依品拨给，以后辽东、山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84，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甲子，第 3309—3310 页。《明孝宗实录》卷 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第 21—22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74，成化十四年正月乙酉，第 3144—3145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08，成化十六年十月丁卯，第 3633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00，正统八年正月癸未，第 3617—3618 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 347，天顺六年十二月戊子，第 7003—7004 页。

⑥ 杨一清《西征日录》，《杨一清集》，第 714 页。

海等处依京营近例行之，令随从出入，但不得役使垦田营货。^① 成化十四年（1478）四月，通行天下都司卫所如例举行，并定拟镇守、总兵、分守、守备内外官员军伴额数，“俱先取余丁拨用，分班养马，不许按月纳钱，遇有警急，依旧操守”。同时申严在外武官私役军士之禁，数外占役，五名以上降级有差。^② 弘治中，又增定副总兵以下官（包括监枪）军伴名数。详见表 4-3。

表 4-3 历年所定镇守、分守、守备内外官员军伴例

时 间	镇 守	分 守	守 备	史料来源
成化十四年四月	镇守内外官各 36 名	分守内外官各 26 名	守备内外官各 16 名	《宪宗实录》卷 177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镇守内外官各 20 名	分守内外官各 15 名	守备内外官各 10 名	《宪宗实录》卷 262
弘治十一年二月	副总兵以下，协守副总兵官 30 名，游击将军 26 名，监枪内官 20 名			《孝宗实录》卷 134
弘治十三年	镇守、总兵内外官 24 名，协守副总兵 20 名	游击将军与分守内外官 18 名，监枪内官 16 名	守备内外官 12 名	《正德会典》卷 110 《兵部五·镇戍·事例》
正德八年十一月	南京守备，兵部请与 50 人，奉旨与 150 人			《武宗实录》卷 106

说明：京营内外官军伴事例见表 3-6。又各处管操、管队指挥、千百户等武官军伴人数均不计。

除了军伴随从，武臣、内官到外地镇守、守备，还可奏带京卫军舍、头目、家人以及子弟随任，通称“参随”。最初奏带并无人数及资格限制，如正统九年，太监刘永诚往甘肃备御，奏带燕山左等卫带棒都指挥使安朵耳只等 139 员。^③ 天顺中，御史郭本言：“各处镇守、总兵等官多带京卫都指挥并指挥千百户以从，甚至有系锦衣、金吾、旗手诸亲军卫者，驱使前后，无异奴隶。”英宗怒其越位生事，曰：“各处镇守、总兵等官跟随军职，俱系奏准带去，本却擅自奏要取回。”^④ 表明奏带随从军职，是朝廷认可的。故此“镇守、总兵等官，一蒙差遣，辄便拟奏添差在京军官及自带家人，动计一二十名”。^⑤ 而京营武员往往请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60，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己亥，第 2942—2943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77，成化十四年四月丁未，第 3196—3197 页；卷 262，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壬申，第 4442—4445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17，正统九年六月己卯，第 2357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317，天顺四年七月丙申，第 6619—6620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3，天顺八年三月戊寅，第 89—90 页。

托,随从出镇。成化二十年(1485)始禁止奏带团营军官,只许随带官舍人等,并规定:随行官舍,镇守内外官准带5人,分守3人,着为令。^①弘治九年(1496)六月,右少监杨友镇守贵州,奏带头目、家人及马匹。得旨:“头目准带五名,不支口粮,家人带六名,马二匹,是后内外镇守官视此为例。”^②

另外,各处镇守、分守、守备内外官还于所属卫所选拔官舍跟用,也得到朝廷认可,只是不许久役及冒报功次,考选军政时也不准营求预考。^③但这样的规定多流于形式,故弘治十三年更定《问刑条例》,即将“镇守等官头目非奏带者不许报功”作专条载入。

自明初以来,各处镇守官员还随带,或于所在选通书算者任办事官。旧制,办事官不给俸。正统二年(1437),有从内官于甘肃、宁夏书办公牒者言在边艰苦,命给各边办事官俸禄之半。^④弘治十三年(1500)奏准,“各处镇守内臣所在选能通书算军余二名,总兵官并分守、监枪、守备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随书办,与免征操,奏本公文内俱照令史金书,以防欺弊。其余官军号称主文干预书办者,听巡抚、巡按并按察司官举问,俱调极边卫所带俸食粮差操”。^⑤

镇守等官多带从人,“又恣其下营谋书记,主写文案,包替卒役,永充班头,需索民财,侵扰商人,阻坏盐法,亏害驿递。奸民又因之投充行户以避徭役,骚扰地方,其害不一”。^⑥地方豪户与无赖棍徒(即所谓奸民),夤充皂隶、门子、军牢人等,或躲避差役,或“跟随情熟,积年不替,遂至狐假虎威,欺凌有司,需索钱物,偷漏事情,甚者说事过钱,诘赚局骗人财物件,作弊多端,难以悉数”。^⑦

作弊为害并非只是宦官的专利,内外官员及其左右的种种流弊,反映的是整个体制的腐败,不良内官的行为不过加剧了这种现象。当然,文武职官犯罪,抚按、守巡等官可禁制之,而内官体尊,外官裁抑稍严,则可能酿成大衅。“诟辱中官”常被视作“无敬忌之心”。朝廷处事,往往倾向于内官。例如天顺三年(1459),蓟镇太监郁永、广西少监朱祥分别以总兵官久病为由,保举武职代之,朝廷均责以“专擅之罪”,令其改过。而巡抚大同都御史李秉

① 《明宪宗实录》卷259,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丁丑,第4379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114,弘治九年六月丁酉,第2070—2071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68,弘治五年九月丙辰,第1301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6,正统二年正月丙辰,第526页。

⑤ 正德《明会典》卷110《兵部五·镇戍·事例》。

⑥ 《明孝宗实录》卷104,弘治八年九月癸卯,第1906页。

⑦ 林聪《修德再灾二十事疏》,《明经世文编》卷45,第350—351页。

奏守备天城卫奉御陈例久病，请以长随罗付代之，“上怒其专擅”，立征回京，罢为民。^①对文臣的处罚明显比内官严厉得多。

而且内官素无考察之法。成化十八年(1482)，原西厂太监汪直出镇边方，言“各边镇守、总兵、巡抚并分守、守备官员不肯尽职，姑息废事，请令巡按御史岁究其所行事迹来，上察其勤怠，以行劝戒”。这项建议应该得到允行，因为当年五月，巡按湖广御史柳淳即以镇守湖广及抚治郟阳等处内外官所行事迹来上，但“上以章付所司，命自后考察毋及内官”^②，又否决了前议。

内官没有考察，选任皆出司礼监，不由吏、兵二部，“是非不关于廷议”。但内官之用，必须“传旨到(兵)部”，再由该部“补本到(兵)科”，这是体现官府一体、防止诈伪的措施。^③司礼监选差镇守官员，可能同选择团营内官一样，会推两员，备其履历，由御笔钦点。^④故内官多引奥援，营谋出镇管事。

由于内官体尊，约束又少，故其违法犯禁，为害尤烈，这是其特殊之处。

内官的存在，还使得明政府付出更大的行政成本。镇守内官开支巨大，其收入包括如下几类：

(一)廩俸口粮。这是一项固定开支，内官立功，往往加给岁禄，一级12石。镇守、分守等项内外官并所带官舍人等，廩给口粮都由地方支給；其例外多带参随、舍人，不支口粮，所需一切责办于地方。

(二)养廉庄田、店铺、苑圃等。明朝法律禁止镇守官在任所私置庄田房宅，但给予一定的田地，称为养廉地。这是一项颇受争议的措施，其初衷在于通过合法而有限地授田，以限制边臣侵夺的行为，但没什么效果。以宁夏为例，太监名下有田12顷47亩、湖滩18处、田园2处、盐湖2处、鱼湖6处、河船2只、枣园1处，镇城店3座、灵州店2座，通该银2896两9钱9分6厘。^⑤其产业是相当可观的。

(三)皂隶。“镇守内官旧无皂隶，成化年间始间有之。”^⑥明代京官均给皂隶，例于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郡县僉派。武职初无军伴，所以拨与隶役，京营都督及出镇者各有等差，在外镇守者6名，“遣人来京岁取雇直”。^⑦

① 三事分见《明英宗实录》卷299，天顺三年正月丙戌；卷301，三月癸未、甲申。

② 《明宪宗实录》卷227，成化十八年五月庚寅，第3893—3894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6，正德元年八月庚午，第496—497页。

④ 选择宦官军事人才，可参见杨一清《论举代提督团营官奏对》，载《杨一清集》之《密谕录》卷5《政谕上》，第1005—1008页。

⑤ 《嘉靖宁夏新志》卷1《宁夏总镇·藩镇》，第32—33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268，成化二十一年七月庚戌，第4525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214，成化十四年四月丁未，第3713—3714页。

内官在外者“无额设皂隶，时或于所在有司毕词求乞”。成化十五年（1479），广东左布政使彭韶奏请“内臣差委在外，视官高下，定与跟用皂隶名数”。奉旨“每岁止与三十名”——“自韶奏定名数，各处镇守内官纷然陈乞，乃至有与一百名者，遂为定例”。^① 内外守臣皂隶，后因灾异革去，但革之未久，湖广太监开泰违例复乞，令所在官司拨 40 名给之。^② 不久，福建太监陈道奏乞每州县金拨皂隶二人，兵部言：“如道奏，计福建所属州县应得一百余人，取旨裁处。”命所司金拨 60 名与之。^③ 是内官均在本地金拨皂隶。成化末年，以京官太多，原直隶等处民不堪金，正式允许巡抚、镇守等官于所在金取。^④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孝宗登基，于赦诏中革除在外镇守、分守、守备内外等官皂隶。后来又以奏乞给之。弘治十七年，河南太监刘瑯奏乞皂隶柴夫，特与皂隶 50 名。科道交章言：“柴薪皂隶本为外官养廉而设，自来内官劳效，亦唯厚加赏赐，且名数多寡，视官职崇卑，虽尚书极品不过十二名而止，而瑯之所得四倍尚书。况此门一开，陈乞者将纷然而至。乞收回成命，仍加敕责，俾知所警。”事下兵部覆奏，命以 30 名与之。^⑤ 不久刘瑯改镇蓟州，巡抚都御史韩邦问言“河南连年灾伤，民财匱竭，镇守官例有应得供用，不宜踵袭前弊”，乃革罢。^⑥

总之，将军伴、随从、皂隶合法化，同时限定其额数，是明朝试图控制私役军士、减轻地方负担所做的努力。纵使各官恪遵，而“官多军少，百人所给，每岁米一千、二百石、布二百匹，而总为一官供役之需，诚为太过”。^⑦ 可惜效果并不理想。尤其是内官，因兼办进贡事务，常借此为名，加金皂隶及均徭民户，办纳银两，贻害尤甚。

（四）地方支应及取办。各处镇守官员日用供应都取自地方，有司往往曲意谄媚，滥取害民。如陕西太監处，“每日京兆驿支应银八两四钱，以一岁计之，该银三千余两”；总兵处则该银二千余两。这都是后来滥加，无可稽考之数。弘治十七年，杨一清巡抚陕西，乃奏定支应则例：“今后本省镇守内臣，除本等廩米五升外，每日猪肉不得过五斤，鸡不得过二只，柴七十斤、炭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98，成化十五年十二月辛未，第 3482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68，成化二十一年七月庚戌，第 4525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77，成化二十二年四月戊戌，第 4676 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 290，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丙寅，第 4917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211，弘治十七年闰四月辛巳，第 3945—3946 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乙卯，第 236—237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260，成化二十一年己丑，第 4395 页。

二十斤、油一斤、盐酱各一碗、烛三对、小菜三样。”^①仅此举即“岁省数千金”。^②除则例规定的供亿之外，其他临时取办于民者，难以计数。何孟春正德十六年所上《陈革内官疏》，详细开列了云南太监金发银两财物的细目，非常细碎猥滥，计一岁所入，除槟榔硝盐纸札蜂蜜等项名称进贡费用未经估价外，柴薪子粒租米等银共 6500 余两、米豆酱麦 1100 余石。而“所在官员乘机科敛，无不忍心以害其该管，被害军民逐年办纳，莫敢吐气”。^③

镇守内官供应之巨，弘治中兵部尚书刘大夏据他亲见说：两广太监二人（总镇两广及镇守广西内官）的开销，可抵合省文武官员的俸给的总和！^④镇守内官之设大大增加了地方的财政负担，成为其被裁撤的经济原因。

自景泰以来，请求裁撤镇守内官的呼声一直不断。之所以难裁，不仅因为朝廷以内官为耳目，镇守者又“为权贵者之府藏”，还由于裁撤它，将触及现有的政治利益格局，绝非裁省一些冗员那么简单。据说弘治末年，孝宗颇裁抑内官，但他在听取刘大夏反映内官疲敝地方的情况之后，也只是说：“曾有人说今天应该裁革此官，熟思之，自祖宗来，设置已久，势难遽革”，“莫若今后有缺，必求如某者用，不得其人则姑停之”。^⑤即不废其制，而优选其人。但内官用人在司礼监，孝宗的意愿似乎很难做到。正德年间，是宦官最为跋扈的一个时期，在内官员夤缘钻刺，司礼监大肆受贿，甚至有近幸子弟居中营干，往往“挟货通神”，才能得到外差，所以这一时期各地内官更易频繁。弘治中，九边镇守内官平均任期约为 6 年，到正德时，任期骤短，多不过三五年，甚或一年中有三易镇守的，“中官出镇，已为民害，至于数易，甚害尤甚”。^⑥镇守内官制度迅速暴露其腐朽的一面，这为后来的裁撤提供了直接的诱因。世宗即位后，九边内官全部以罪下狱。

成化以来，镇守内官成为地方统治力量的重要一角，虽名为“朝廷心腹”，实际上已与守土官无异。^⑦尤其是在抚按纠劾权强化以后，内官监督

① 杨一清《为地方事》，《关中奏议》卷 6《巡抚类》，载《杨一清集》，第 181—182 页。

② 李贽《续藏书》卷 12《内閣輔臣·杨文襄公》，第 230 页。

③ 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 8。

④ 陈洪谟《治世余闻》上篇卷 3，第 28 页。

⑤ 陈洪谟《治世余闻》上篇卷 3，第 28 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 9，正德十六月十二月壬辰，第 334—335 页。

⑦ 镇守内官最初都是以监军的名义来到地方的，宦官监军主要出现在唐、明两代，宋代制度设置上并没有监军一职，但一般由宦官充任的领兵差遣，皆可视为监军，如铃辖、都监、监押、巡检，或称经制、安抚、制置等。柳立言《以阉为将——宋初君主与士大夫对宦官角色的认定》（《大陆杂志》1995 年第 3 期）考察了宦官由阉官系统下的武人到将官系统下的阉人这一转变过程。事实上，由监到守，也是明代地方内官体系发展的一个主要路径。

总兵官的职责,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因而丧失了存在的政治基础。这文武之外多加的一套人马不仅多余,还对已经稳定的体制不断造成破坏,世宗即位后,立即颁示诏书:“镇守等官更替,仍照旧例写敕,不许内官干预钱粮词讼,侵越诸衙门职掌。”^①

明世宗由外藩入继,对前朝内官肆乱以及内官出镇制度的破产知之颇详,张翀言:“中官出镇,非太祖、太宗旧制。景帝遭国家多故,偶一行之,谓内臣是朝廷家人,但有急事,令其来奏。乃往岁(宁王朱)宸濠谋叛,镇守太监王宏反助为逆,内臣果足恃耶?”^②江西太监王宏是被俘后从逆的,浙江、南京等处内官,更与宸濠通谋倡乱,完全失去了巩固皇图的作用。

恰巧世宗又是一个刚果敢断的君主,所以能在阁臣张璠、桂萼等人的支持下,“不因人言,乃出独断裁之”。^③尽管内官的权势一直遭到压抑和有利的抵制,但只到嘉靖时,裁撤它的一切必要条件才完全成熟了。

认识裁撤镇守内官这件大事,不能不把它放到文官与内官势力对比的大背景下。到嘉靖时期,国初一度存在的贬抑文吏的政治气氛早已烟消云散,随之而来的是以内阁为首的文官势力的迅速张大。当“三堂体制”形成后,镇巡官“名位颇烦”,议论之际,甲可乙否的“边臣之病”又甚,于是临大事不得不又另差大臣总督、总制,镇巡三司均受其节制。过去布、按二司守、巡官皆为差遣,出巡时间短,以后任期延长,所守、巡之区固定(多辖数府),乃在边、省一级下渐形成“道”的建置。弘治中又添设天下兵备、兵粮等道,兼管军卫州县。经过不断的调整和弥补,一个完善的、强力向文臣系统倾斜的统治架构逐步构建起来。最后形成:总制、总督节制数边,巡抚统领一边一省(或某个要地),下又设守、巡、兵备诸“道”的格局。^④在边省地方,督抚文臣掌握了最广泛的权力,一切庶务,无不为之经理。镇守内官徒为掣肘,使事体不一;且“此辈原无禄食,太平之时,日费颇丰,不免取诸所部,孰敢谁何?万一事起不测,折冲御侮,必赖将臣,彼亦无能为也。或犯吏议,朝廷又

①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19—20页。

② 《明史·张翀传》。

③ 《嘉靖宁夏新志》卷1,第32页。

④ 这一体制依明代的说法,应称“抚镇制”(镇指镇守武官)。该体制在明代仍未实现全国范围的规范和统一,尤其是末期滥添巡抚,任意分割辖区,表明巡抚还没有成长为一种与固定的政区相对应的成熟制度。在这一体制中,巡按御史还担负着重要角色,抚按关系始终没有理顺。总督在明代也没有完成向地方大员的转变,这一体制还在继续发展。常言道,“清承明制”。清朝不仅继承了明代的旧制,更继承了诸多制度继续发展的运行逻辑。清初,停御史出按,督抚地位、职权及辖区逐渐稳定,道制成熟,才最终完成自明初以来的地方管理体制的演变,形成“督抚司道体制”。

各原之，付司礼监奏夺，军力之疲敝，军政之不修，有由然矣”。^① 地方上的内官群体，徒然为一靡费坏事之赘疣。

因此，裁撤镇守内官，不仅不会导致现有体制的崩溃而出现统治危机，相反将促使一个早已孕育成熟的新体制的诞生。

但裁撤内官并非“一日悉召还内”那么简单^②，而是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正德十六年（1521），首先惩处了一批在前朝恶迹昭彰的内官，涉及各地镇守十余员；并于该年八月首革镇守云南金齿腾冲内官。^③ 又因兵部尚书彭泽奏，命“今后各镇守太监、总、参等官有犯役占、科敛等事者，太监取回，宜照文职犯赃事例，不许推用。将官革任、降级，重者拿问，其奏带拨置之人发极边卫分充军”。^④ 过去，镇守内官只有严重失机，才会取回，而按此新例，有役占、科敛诸弊，也要取回。更重要的是，“照文职犯赃事例，不准推用”，犯赃必罚，还可能绝其仕路，新例无疑加强了对内官行为的约束。此后，边、省官员纷纷上奏，请革内臣，凡挂于弹章者，一概取回，不再差代；又陆续裁减各边冗滥的分守、守备，将监枪、市舶等事务归并于镇守。此间掀起了一个裁撤镇守内官的风潮，甚至牵连镇守总兵，也要一并裁革，遭到世宗的斥责，对召回镇守也开始持谨慎的态度。^⑤ 但这项政策的执行，历10年之久，坚定地坚持下来。嘉靖十八年（1539）正月，命所有在外镇守内官一概取回（在此之前，一些地方已不再差补），宣告了镇守内官制度以及“三堂体制”的终结。

嘉靖初年，地方积郁多年的矛盾开始爆发，数年间，大同、甘肃、福建、辽东、保定，“内地边方，事变数见”。召回镇守内官，显示了朝廷力图振刷的决心。但内官召回后，边方形势并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自正统十四年（1449）京师遭到围攻一百年后，嘉靖二十九年（1550），北族骑兵再一次破关而入，兵临城下。这从一个侧面表明，镇守内官的存在，固然加剧了贫弱的局面，但政治之败坏却不能仅仅归罪于镇守内官。

五 各边、省内官沿革考

为使内官镇守制度的研究落在更为坚实的基础上，笔者通过整理明实

① 陈全之《蓬窗日记》卷4。

② 《张孚敬墓志铭》，《永嘉县志（五编）》卷24《金石下》。

③ 《明世宗实录》卷5，正德十六年八月戊子，第22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9，正德十六年十二月甲午，第340—342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148，嘉靖十二年三月丁卯，第3418页。

录,参之以地方志,补以墓志铭,对20个边、省镇守内官的开设沿革及任职情况^①做了梳理,分九边、西南、东南、腹里四部分考述如下。

(一)九边

镇守辽东地方(驻广宁)

永乐间差内官镇守,又有监枪1员,与镇守同城。《辽东志》载:“监枪内臣,始于宣德三年(1428),太监杨宣管收神枪。”^②另有分守开原内官1员,《辽东志》云“始于正统二年,改杨宣以充任”;分守辽阳内官1员,《全辽志》记为“正统年设”,正德十六年(1521)裁。^③监枪并开原内官嘉靖八年(1529)裁^④,镇守内官十八年(1539)正月裁^⑤。

刘顺 海西女真人,御马监左监丞,永乐四年任。

王彦 又名狗儿,建州女真人,尚宝监太监,永乐间任,正统九年卒于任。

阮尧民 太监,宣德间任,十年取回。

亦失哈 又名易信、亦信,海西女真人,都知监太监,宣德十年任,景泰元年召回。

宋文毅 交南人,太监,景泰元年任,天顺元年取回。

范英 太监,天顺元年正月任。

覃玠 左少监,天顺间任。

李良 御马监太监,成化初任,至四年。

叶达 松阳人,御马监太监,兼监枪,成化四年任,十五年闲住。

韦朗 广东人,御马监太监,兼监枪,成化十五年任,至弘治十一年。

任良 河间任丘人,御马监太监,弘治十一年任,十三年召还。

孙振 顺天府人,太监,弘治十三年任。

梁玘 直隶宛平人,内官监太监,弘治十四年任,十五年召还。

① 各镇内官历官的考证,详见书末所附《明镇守内官年表》。

② 毕恭等修,任洛等重修《辽东志》卷5《官师志·镇守内宦》。下引《辽东志》卷同者皆不注。

③ 李辅等修《全辽志》卷3《职官志》。下引《全辽志》卷皆同。

④ 《明世宗实录》卷99,嘉靖八年三月甲子,第2358—2359页。按:嘉靖八年革各镇监枪及添设分守、守备内官,该月事皆见此注。

⑤ 嘉靖十八年正月,命各处镇守内官“都着取回”。此事实录失载,见王廷相《题为星变事》(《名臣经济录》卷11)。下嘉靖十八年革内官事皆见此注。

朱秀 广西人，内官监太监，弘治十五年任，正德元年罢归。

岑章 广西人，御马监太监，正德元年六月任，十年取回。

郭原 保定府人，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年十二月任，十二年移镇蓟州。

王忻 保定府人，内官监太监，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任。

于喜 顺天府三河人，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三年任，十六年充孝陵净军。

白怀 直隶内黄人，印绶监太监，正德十六年任，嘉靖八年五月取回。

王纯 尚衣监太监，嘉靖十五年正月取回。

王永 字乐山，顺天府灤县人，御用监左少监，嘉靖十五年任，十七年降二级，十八年革回。

镇守蓟州、永平、山海等处(驻建昌营)

宣德四年(1429)八月，命太监杨庆等率神机营銃手往蓟州、永平、山海等处同都督陈景先备御，是为蓟镇内官之始。蓟州近京师，添设内官最多，除密云增设分守内官外，居庸关、山海关、黄花镇、鲢鱼石、黄崖口、台头营、峨嵋山、滦阳、刘家口、石门寨等处皆添内官守备。正德十六年始革山海关内守备^①，嘉靖八年革台头营、刘家口、太平寨、滦阳营、鲢鱼石营、黄崖口、峨嵋山守备各1员。十年正月，诏革蓟镇镇守太监^②，五月裁密云内分守、石门寨内守备等。^③然黄花镇内守备至嘉靖四十年始革。^④

杨庆 都知监太监，宣德四年八月任。

刘通 女真人，直殿监太监，宣德五年任，十年召还。

林春 内官，正统间任。

郁永 右少监、太监^⑤，正统末任，至天顺。

龚荣 右监丞、右少监、太监，天顺间任，成化十二年移镇宁夏。

赵永 太监，成化未任。

① 《明世宗实录》卷2，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第89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1，嘉靖十年正月丙午，第2902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25，嘉靖十年五月乙巳，第3001—3002页。

④ 缪荃孙、刘万源等编纂《光绪昌平州志》卷3《土地记第三上》。

⑤ 指以右少监来镇，在镇升至太监。下同。

张忭 太监，弘治间任。

刘云 晋阳人，御用监太监，弘治十二年初改镇大同。

陈荣 太监，弘治末任，十八年移镇河南。

刘瑯 内官监太监，弘治十八年八月任，正德元年召还。

王宏 御马监太监，正德元年六月任，七年移镇河南。

王忻 内官监太监，正德七年九月任，十二年移镇辽东。

郭原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任，十三年下狱，充南京孝陵净军。

张信 太监，正德十三年六月任，十六年下狱。

李能 太监，嘉靖初任。

镇守宣府(驻镇城)

宣德间差内官镇守并设“守神銃内官”，又有东路独石、马营等处，西路万全右卫、怀来等处分守内官 3 人，及永宁、怀安、怀来卫、怀安、柴沟堡、万全左卫守备内官 6 人。嘉靖八年三月裁监枪及北路、东路、西路、怀来守备各 1 员^①，十年闰六月革分守独石、万全及守备永宁城内臣^②，十八年镇守亦革。

赵琮 字廷器，顺天府大兴县人，尚膳监右监丞，宣德九年任。升右少监、太监。景泰元年召还。

柏玉 字福圭，保定府蠡县人，内官监左少监、太监，景泰元年任，天顺三年五月卒于任。

王受 御马监太监，天顺三年任，至成化五年。

弓胜 字以德，济南武定人，都知监右少监、太监，成化五年任，十四年卒于任。

廖亨 太监，成化十四年任，至十九年。

简颀 太监，成化十九年六月任，二十年移镇宁夏。

孙振 太监，成化二十年二月任，弘治十年移镇大同。

刘清 太监，弘治十年任，十八年五月召还。

陈贵 御马监太监，正德元年十月任，至七年。

① 《明世宗实录》卷 99，嘉靖八年三月甲子，第 2358—2359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27，嘉靖十年闰六月乙丑，第 3024 页。

- 王刚 太监，正德七年五月任，至九年。
- 于喜 御马监太监，正德九年十一月任，十二年移镇榆林。
- 刘祥 太监，正德十二年任，十六年逮问。
- 孙洪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六年任，嘉靖二年三月卒于任。
- 王玳 太监，嘉靖四年任。
- 杨成 太监，嘉靖间任，十六年九月降少监。十八年革回。

镇守大同(驻镇城)

大同镇守内官设立于宣德三年(1428)。另设监枪，及大同西路、东路分守内官，朔州暖会隘口、大同左卫、天城等处守备内官。嘉靖八年革监枪及东路、西路朔州、左卫、天城守备各1员，十一年(1532)七月革镇守。

- 郭敬 太监，宣德三年十月任，正统十四年九月下狱。
- 陈公 左少监，前总督独石等处备御。正统十四年任，景泰元年升太监，寻取回。
- 马庆 右监丞、少监，景泰元年九月任。
- 裴当 太监，景泰三年任，天顺元年取回。
- 陈瑄 字德新，御马监太监，天顺元年任，四年以失机取回，下狱。
- 王春 太监，天顺四年闰十一月任，至成化元年。
- 覃玘 左少监，成化元年任，三年七月升太监，至十四年。
- 韦正 太监，成化十四年任，至十七年。
- 陈政 太监，成化十七年任，十八年移镇延绥。
- 汪直 御马监太监，成化十八二月总镇宣大，随命专镇大同。十九年调南京。
- 蔡新 都知监太监，成化十九年六月任，二十年以失机取回。
- 陈政 成化二十年二月复来镇守。
- 覃平 御用监太监，弘治元年任。
- 孙振 太监，弘治十年任，十一年闰十一月取回。
- 刘云 御用监太监，弘治十二年任，十三年十二月逮问。
- 陆闾 御马监太监，弘治十三年任，至正德元年。
- 侯能 都知监左监丞，正德元年二月任，四年罢。
- 梁玉 字德润，湖广襄阳人，御马监太监，正德四年四月任，七年移镇甘肃。

- 宋彬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十月任，九年取回。
 马锡 都知监太监，正德九年十一月任，十六年逮问。
 王觐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六年任，至嘉靖三年。
 武忠 御马监太监，嘉靖三年八月任，至八年。
 张绅 太监，嘉靖八年任，十一年七月以失机取回。镇守随革。

镇守山西(驻太原)

“山西外控大同，内卫京师，连及河南、大名等处，实为西北重镇。”^①万历《明会典》卷126《兵部九·镇戍一》云“镇守内臣，自永乐初出镇辽东、开原及山西等处”，首批出镇内官中即有山西。英宗即位，以事简罢。土木之变(正统十四年)后，以边警复设。嘉靖十年六月，巡抚黄钟请“如贵州、建昌营镇守事例，一体裁革，永无差补”，诏从之。^②另该镇景泰中设内官1员守备紫荆关，嘉靖初裁。雁门关在景泰、天顺间也曾命内官镇守，后由镇守山西内官兼提督。^③

- 张溥 宣德十年七月因事简召还。
 怀忠 字秉直，交南人。奉御，正統十四年底任，景泰初取回。
 杨均保 内使，景泰间镇守。
 刘忠 太监，成化间镇守。
 刘政 太监，成化、弘治间任。
 陈逵 太监，弘治间任，至正德元年。
 王宣 太监，正德元年任，二年移镇陕西。
 朱秀 内官监太监，正德二年三月任。
 孙清 御马监太监，正德九年取回。
 罗箫 靖州人，内官监太监，正德九年十一月任，十二年移镇福建。
 吴经 御用监太监，正德十二年二月任，十六年下狱。
 张景昌 御马监太监，嘉靖七年取回。
 周缙 太监，嘉靖七年任，九年九月以罪取回。镇守太监随革。

① 《明英宗实录》卷193，景泰元年六月壬辰，第4051—4052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6，嘉靖十年六月壬戌，第3009页。

③ 如镇守山西太监吴经墓出土买地券载其职衔为：“前钦差镇守山西等处地方兼提督雁门等关御用监太监。”(见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

镇守陕西(驻西安)

宣德间命内官镇守陕西,天顺八年一度裁革,旋复。本镇“三堂”初驻省会,弘治十四年后,北虏每入寇,“必由固原”。固原一镇,益为“三边喉襟要冲之地”。弘治末,杨一清巡抚陕西,奏将陕西镇守总兵移往固原“常川住札”,保障固、靖、环、兰等处,镇守内官与抚按、三司官在西安城内防守。固原虽号为镇,仍受陕镇辖制。嘉靖十年八月,以抚按官劾奏,并革陕西、四川镇守内官。^①

张福 少监,宣德末任。

林寿 右少监,正统初任。

王庄儿 内官,景泰间任,至天顺元年。

王敏 太监,天顺间任。

黄沁 都知监左少监,天顺间任,成化四年召还。

刘祥 尚膳监太监,成化四年任。

覃平 御用监太监,成化十六年移镇云南。

欧贤 太监,成化、弘治间任。

刘瑯 内官监太监,弘治初任,十三年移镇甘肃。

刘云 御用监太监,弘治十四年任,正德元年召还。

梁玉 都知监太监,正德元年任,十月还京。

王舆 司设监太监,正德元年任,二年回京。

王宣 太监,正德二年三月任。

王舆 正德五年四月复任,七年罢。

廖堂 太监,正德七年九月任,十年召还。

廖奎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年九月任,十四年改守备南京。

刘宝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三月任,十六年罢。

晏宏 太监,正德十六年任,后改南京守备。

张绅 太监,嘉靖十年八月革回。^②

镇守延安、绥德等处地方(先驻绥德,成化中移驻榆林)

永乐间弃东胜卫后,延绥益为冲要。成化中,移镇于榆林,始建榆林卫,

① 《明世宗实录》卷129,嘉靖十年八月丁酉,第3068页。

② 大约同时镇守大同者亦名张绅,非一人。

故延绥镇又称榆林镇。景泰、天顺间始差内官镇守延绥，嘉靖十八年革。

- 王春 右监丞、太监，天顺间任，四年移镇大同。
- 田霨^① 前镇守怀来左少监，天顺四年闰十一月升任。
- 秦刚 左少监，成化初任，四年二月升太监，七年下狱。
- 张遐 右少监、左少监，成化十年六月升太监。
- 韦敬 少监，成化十八年移镇宁夏。
- 陈政 太监，成化十八年二月任，二十年移镇大同。
- 韦敬 太监，成化二十年二月复任，二十一年移镇宁夏。
- 简颀 太监，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至弘治初。
- 陆圉 御马监太监，弘治七年移镇甘肃。
- 傅德 太监，弘治七年十二月任，八年八月逮问。
- 曾敏 太监，弘治十四年谪长陵司香。
- 刘政 太监，弘治十四年任。
- 刘保 太监，弘治末任，至正德四年。
- 孟山 都知监太监，正德四年十月任。
- 王兢 太监，正德间任，至十年。
- 刘祥 太监，正德十年十二月任，十二年移镇宣府。
- 于喜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二年任，十三年移镇辽东。
- 许全 太监，正德十三年任，十六年下狱。
- 王玳 太监，嘉靖四年移镇宣府。
- 张绅 太监，嘉靖四年任，八年移镇大同。
- 赵亨 太监，嘉靖八年任，十一年告病还。
- 张惇 太监，嘉靖十一年任，十六年三月降少监，十八年革回。

镇守宁夏(驻镇城)

宁夏之有内官镇守，始于永乐。监枪设于正统，不久革，成化二十年复设，嘉靖八年三月裁。^② 镇守内官嘉靖十八年裁革。

鲁安 又名王贵，御马监太监，永乐间镇守。

^① 《明英宗实录》又或书作“田霨”。

^② 《嘉靖宁夏新志》卷2《宁夏总镇(绥)·监枪内臣》，第120—121页。

- 王良 太监，同鲁安镇守。
- 海寿 朝鲜人，御马监少监，宣德间镇守。
- 来福 司设监左少监、太监，正统中任，景泰初取回，织染所管事。
- 王清 御马监太监，景泰、成化间任。
- 龚荣 太监，成化十二年任，十八年二月召还。
- 韦敬 少监、太监，成化二十年二月移镇延绥。
- 简颀 太监，成化二十年二月任，二十一年回镇延绥。
- 韦敬 太监，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复任。
- 张睿 太监，弘治三年任。
- 张侗 太监，弘治七年任。
- 葛全 都知监太监，弘治十五年任。
- 李增 太监，正德五年任，四月被害。
- 张弼 都知监太监，正德五年任。
- 张昭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十月任。
- 颜大经 太监，正德十三年任，十六年下狱。
- 李昕 内官监太监，嘉靖二年任，四年六月逮问。
- 张惇 原名张镇，赐今名，太监，嘉靖四年镇守，十一年移镇延绥。
- 刘玉 御马监左监丞，嘉靖十年镇守，升右少监、左少监、太监，十六年取回。
- 吕洪 太监，嘉靖十六年任，十八年革回。

镇守甘肃等处地方(驻甘州)

永乐初年，西北多事，命大将挂印镇守，又遣内官通番及巡视、备御。仁宗即位，命太监王安镇守甘肃，宣德十年六月铸给“镇守陕西行都司地方内官关防”。另设监枪 1 员，及分守凉州与守备西宁、庄浪等处内官各 1 员。嘉靖元年三月革分守凉州内官^①，八年裁监枪，十八年裁镇守。

- 王安 女真人，初名不花都。太监，永乐中任，至宣德九年。
- 王贵 即鲁安，御马监太监，宣德九年任。
- 李贵 太监，正统八年在镇。
- 刘永诚 河南清丰人，御马监太监，正统九年六月任，景泰二年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2，嘉靖元年三月己未，第 430 页。

取回。

- 蒙泰 桂阳人，少监、太监，景泰二年任，至天顺末。
- 颜义 又名严义，字宜世，安成人，御用监太监，成化初任。
- 覃礼 太监，成化末任。
- 傅德 太监，弘治初任，七年十二月移镇延绥。
- 陆闰 御马监太监，弘治七年任，十三年底移镇大同。
- 刘瑯 内官监太监，弘治十三年任，后移镇河南。
- 杨定 都知监左少监、太监，弘治末任，正德二年召还。
- 邓玉 御马监太监，正德二年九月任，十二月南京闲住。
- 杨定 都知监太监，正德二年底还任。
- 宋彬 御马监太监，正德三年三月任，七年移镇大同。
- 梁玉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十月任，九年十月卒于任。^①
- 许宣 太监，正德十四年以失机逮问。
- 王欣 都知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任，十六年去任。
- 董文忠 太监，嘉靖初任。
- 陈浩 朝鲜人。御马监太监，嘉靖十六年三月降一级。
- 廖斌 内官监太监，嘉靖十七年八月，十八年革回。

(二) 西南云贵湖川

镇守云南并金齿腾冲地方(分驻昆明、永昌)

《滇考》云：“云南之有监守太监，自宣德十年(1435)始。是时英宗初立，闾宦弄权，始命内官张达镇守云南。”^②然云南之有内官镇守，实始自洪熙元年(1425)。该年七月，宣宗以“朕初即位，虑远方军民或有未安”，“遣中官云仙往云南镇守”。^③但未为定制，云仙寻与内官徐亮等“分往外夷抚谕”，并于宣德四年三月召还。^④之后云仙数度奉使云南，均为一时之差遣，镇守一职，迄未差补。考张达其人，宣德中镇守浙江，英宗即位初取回^⑤，据《滇考》则改镇云南。但不论云仙，还是张达，皆非常设。云南之定设内官镇守，自正统六年(1441)曹吉祥始。成化中又增置内官一员，专镇金齿、腾冲等处，

① 梁储《明故御马监太监梁公(玉)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56—157页。

② 冯苏《滇考》卷下《镇守太监》。按：张达镇滇事，亦见《滇云历年传》卷6。

③ 《明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庚午，第72—73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52，宣德四年三月庚午，第1256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寅，第23页。

驻永昌府。^① 云南一境，乃有镇守内官 2 员。正德十六年(1521)八月裁金、腾太监，是为裁撤镇守内臣之始。^② 嘉靖九年(1530)九月，革云南太监。^③

镇守云南：

- 云仙 中官，洪熙元年七月任。
- 张达 内官，宣德十年任。
- 曹吉祥 司设监右监丞，正统六年二月任，七年正月还京。
- 萧保 都知监左少监、太监，正统七年任。
- 郝宁 都知监左监丞，正统十二年任，至景泰间。
- 罗圭 都知监左监丞、太监，景泰三年任，成化四年初卒于任。
- 黎义 都知监右监丞、太监，景泰三年任，至天顺末。
- 梅忠 尚衣监太监，天顺八年任，成化四年取回。
- 钱能 御用监太监，成化四年二月任，十六年还南京。
- 覃平 御用监太监，成化十六年五月任，弘治元年移镇大同。
- 王举 御用监太监，弘治元年由金、腾镇守升任，三年卒于任。
- 刘昶 御用监太监，弘治间任，至正德初。
- 崔安 御马监太监，正德初任，七年闰五月守备南京。
- 张伦 太监，正德六年正月任，七年罢。
- 梁裕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任，十年取回。
- 史泰 内官监太监，正德十年任，至十六年。
- 王嵩 御用监太监，正德十六年任，十一月卒。
- 杜唐 太监，嘉靖初任，九年二月取回。
- 刘福安 右少监，嘉靖九年初任，未至镇，以劾罢。镇守随于九月裁。

镇守金、腾：

- 王举 御用监少监、太监，成化末任，弘治元年升镇云南。
- 吉庆 太监，弘治中任，十五年卒于任。
- 孙叙 御马监左监丞，弘治十五年任，正德元年二月充军。

① 遣内官镇守金齿、腾冲，正史不书，清屠述濂纂《腾越州志》卷 1《建置沿革考》言设立于景泰五年(1454)。疑景泰、天顺间有内官两员同镇云南，州志误以为其一为镇守金腾内官。事实上，该志常有将两处镇守混记的情况。金腾内官始见于成化十五年(1479)八月，见正德《云南志》卷 1 及《滇云历年传》卷 7。

② 《明世宗实录》卷 5，正德十六年八月辛丑，第 227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17，嘉靖九年九月壬辰，第 2767 页。

张诚 华阴人，印绶监太监，正德元年任，七年取回。^①

郭通 江西人，御用监太监，正德三年五月任，四年十月卒于任。^②

朱奉 印绶监监丞、太监，正德四年十二月任，七年九月罢。

崔和 衡水人，太监，正德七年十月任。

王阳 内官监太监，正德十一年五月任。

刘玉 字崇润，号岐山，直隶怀仁人。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三年任，十六年八月革回。^③

镇守贵州(驻贵阳)

天顺元年(1457)，命左监丞郑忠“分守贵州边境”，因改命镇守全省，此为贵州内官之始。嘉靖十年，革回镇守太监杨金，不再差补。^④

郑忠 涑水人，都知监左监丞、右少监、太监，天顺元年任，至成化中年。

张成 太监，成化、弘治间任。

江惠 字洪载，福建延平人，都知监太监，弘治二年任，九年闰三月卒于任。^⑤

杨友 都知监右少监、太监，弘治九年六月任，十四年十二月被叛苗掳。

孙清 御马监奉御，正德元年六月任。

孙叙 御马监太监，任至正德七年初。

史泰 守广东珠池内官监太监，正德七年闰五月任，十年移镇云南。

李镇 太监，正德十年十月任，十四年移镇湖广。

宋辅 分守四川建昌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

王闰 太监，正德十六年七月取回。

杨金 守备倒马关御马监太监，嘉靖初任，十年取回。

① 王思《明故内官监太监张公(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59页。

② 陶钦《钦差镇守云南御用监太监郭公(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51页。

③ 吴山《皇明御马监太监岐山刘公(玉)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25页。

④ 《名臣经济录》卷11载兵部尚书张瓚引巡按贵州御史郭弘化疏云：“贵州地方委系疲惫，军民贫苦，乞要将太监杨金革回等因，该本部议拟裁革，题奉圣旨：‘是，钦此。’”按：郭弘化巡按贵州在嘉靖十年，故杨金革回应在该年。

⑤ 林翰《明故都知监太监延平江公(惠)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17—118页。

镇守湖广(先驻常德,成化间移驻武昌)

景泰初,梁达以监军征苗至,事平就改镇湖广。景泰末再征苗,天顺元年二月报捷,因命太监阮让镇守贵州、湖广二处,郑忠分守贵州边境,梁达取回。^①阮让之后,湖、贵仍分设内官镇守。嘉靖十年闰六月,奉诏并革湖广及两广、浙江、福建等处镇守内官。^②

梁达 都知监左监丞、左少监,景泰二年任,五年七月升太监,天顺元年二月取回。

阮让 御马监太监,天顺元年镇守贵州、湖广二处。

郭闵 太监,天顺间任,至成化初。

王定 镇守广西司设监太监,成化中任。

曹德 成化末任。^③

开泰 太监,成化末任。

曹整 太监,弘治元年任。

刘雅 左监丞、太监,弘治中任。

张忭^④

赵荣 尚衣监太监,正德三年二月任。

王润 御马监太监,正德六年正月任,十年取回。

杜甫 保定涑水人。原总督仓场尚衣监太监,正德十年九月改御马监太监任,十四年二月移镇福建。

李镇 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十六年四月罢。

李景儒 太监,正德十六年任,至嘉靖三年。

潘真 湖广会同人。御马监太监,嘉靖三年任,十年革。^⑤

① 梁达任职时间不详,其镇监始见于《英宗实录》卷260,景泰六年十一月壬申,第5565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7,嘉靖十年闰六月乙丑,第3024页。

③ 嘉靖元年刻《湖广图经志书·历官》共录镇守内官12人,始于王定,终于潘真(按应为真)。本表所录之曹德、张忭,其镇湖广事实录失载,据《湖广图经志书》补。

④ 张忭,弘治十四年四月仍镇守蓟州(《孝宗实录》卷173),其镇湖广事,实录失载。

⑤ 张邦奇《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真)墓志铭》(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

镇守四川(驻成都)

四川有内官镇守,不迟于景泰元年(1450)。^①成化间,增设内官一员,分守建昌行都司等处地方。嘉靖十年三月革分守内官^②,八月革镇守。

陈涓 奉御,景泰中任。

阎礼 字廷节,直隶广平府邯郸县人。都知监右少监、太监,天顺元年六月任,四年督理行都司会川卫密勒山银场课。成化五年五月卒于任。

梅忠 太监,成化五年任,十八年三月南京闲住。

蔡用 镇守建昌行都司御用监太监,成化十八年三月任。

刘雅 太监,弘治初任,寻移镇湖广。

林槐 太监,弘治初任。

房懋 司设监太监,弘治六年任。

石岩 太监,弘治中任,正德初改南京守备。

罗籥 内官监太监,正德初任。

韦兴 太监,正德中任。

王保 太监,正德十年十二月任,十四年取回。

王润 南京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十六年改镇贵州。

杨应 太监,嘉靖初任。

萧通 内官监太监,嘉靖五年任,十年八月取回,镇守裁。

(三)东南两粤闽浙

总镇两广及镇守广东、广西太监

“永乐中,广西置镇守内臣、总兵武臣。景泰、天顺间,广东置如广西。然各守一方,不相统制”,韩雍云其沿革如此。^③成化五年(1469),命韩雍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以镇守广东太监陈瑄为总镇两广太监,而裁广东内官。复以平江伯陈锐挂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开总府于梧州,广东镇守内

① 于谦《兵部为求讨等事疏》(《明经世文编》卷34,第255页)据四川巡抚李匡奏称,“景泰元年间,(番酋)董卜要进马匹盔甲,从保县出境,内官、御史、三司官不能必其顺逆之势,备由具奏”云。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3,嘉靖十年三月戊申,第2970页。

③ 韩雍《总府开设记》,载《襄毅文集》卷9。

官及两广总兵、巡抚皆裁去。嘉靖十年闰六月，革总镇。^①

镇守广西：

班佑 总督广西军务御马监太监，景泰三年任，至天顺元年。

朱详^② 总理广西军务御马监左少监，天顺元年镇守，至八年。

王定 司设监太监，成化元年任，后移镇湖广。

黄沁 都知监右少监，成化七年任，十三年以不法逮问。

王举 御用监太监，成化未任。

刘昶 御马监太监，成化十七年任。

王廉 御马监太监，弘治三年任，五年五月取回。

张瑄 内官监太监，弘治五年任，至正德二年。

蔡昭 司设监太监，正德二年任。

陈彬 内官监太监，正德六年任。

傅伦 都知监太监，正德十年八月任。嘉靖中革回。

镇守广东(驻广州)：

阮能 镇守广东左监丞，景泰五年八月升右少监，又升左少监，任至天顺三年。

阮随 都知监左监丞，原守珠池，天顺四年任。

陈瑄 字德新，御马监太监，成化元年以监军至，二年六月留任。五年十一月总镇两广，广东内官革。

总镇两广等处地方(驻梧州)：

陈瑄 御马监太监，字德新，成化五年十一月任，十一年卒。

顾恒 内官监太监，成化十二年任，十六年回京。

刘倜 司设监太监，成化十七年任，二十二年回京。

韦眷 原管理广东市舶内官监太监，字效忠，成化二十二年任，弘治四年五月降左少监，回京闲住。

王敬 司设监太监，弘治四年任，十七年回京。

韦经 御马监太监，字大伦，弘治十七年任，正德元年取回。

① 史载嘉靖十年革两广总镇，“永不差补”，然《世宗实录》卷277，嘉靖十八年闰七月又有“总镇两广太监马广”。或又差员镇守，然旋亦革去。

② “朱详”，实录或书作“朱祥”。

潘忠 尚宝监太监，字世贞，正德元年正月任，九年卒。

刘璟 原镇守浙江内官监太监，字世明，正德九年十一月任，十年改南京。

宁诚 御马监太监，字克敬，正德十年十二月任，十二年卒。

王堂 原镇守浙江内官监太监，字时升，正德十四年二月任，正德十六年初罢，八月降二级，南京闲住。

韩庆 印绶监太监，字元吉，正德十六年任，嘉靖二年卒。

郑润 提督正阳等九门内官监太监，字承泽，嘉靖三年二月任，六年九月取回。

张赐 原守珠池内官监太监，字承恩，郁林人，嘉靖七年任，十年闰六月革镇守。

马广 内官监太监，嘉靖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闰七月复革回京。

镇守福建地方，兼理银场（驻福州）

清修《福州府志》卷29《职官二·镇守制使》引正德府志云：“凡天下统兵镇戍一方曰镇守，旧制用文武大臣，永乐初或命内臣，景泰以来始专命（内臣）焉。”虽云永乐初即命内臣镇守，然该志并未举名。诸书所记最早镇守福建的内官为戴细保与廖秀，正统、景泰间同镇守。廖秀罢去后，景泰四年又命奉御来住协镇。同年十二月戴细保取回，来住独镇，自后镇闽内官定制为1员。天顺八年正月，以即位诏取回福建、浙江、江西、陕西、临清等处镇守内外官，镇守官乃裁罢。成化四年复设。嘉靖十年闰六月裁。

廖秀 太监，正统十四年任，景泰二年逮问。

戴细保 尚宝监右监丞、右少监，正统十四年任，景泰四年三月提督福建银场，十二月召还。

来往 正统末以内使提督市舶，升长随、奉御。景泰四年协同戴细保镇守，十二月代为镇守，仍兼领市舶司事。升尚衣监监丞，寻升少监，未受命而卒。

冯让 浙江丽水人，都知监右少监，天顺二年任，八年召还。

吴昱 都知监太监，成化四年十一月任，仍兼理银场。五年卒于任。

卢胜 御用监太监，成化五年任，十六年取回。

陈道 字安理，广东顺德人，御用监太监，成化十六年任，弘治九年

卒于任。

邓原 字彦高，广西人，御马监太监，弘治十年正月任，正德元年召回。

梁裕 御马监太监，正德元年六月任，五年闲住。

商飏 太监，正德六年正月任。

许通 原提督市舶内官监太监，正德中任。

张俊^①

崔安 河南汤阴人，御马监太监，正德中任，十二年守备南京。

罗箬 靖州人，内官监太监，正德十二年二月任，至十四年。

杜甫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

尚春 提督市舶都知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七月改御马监升任，至嘉靖初。

赵诚 提督市舶太监，嘉靖五年升任。

师章 少监，嘉靖初任，十年革回。

镇守浙江，兼理银场（驻杭州）

宣德间命内官张达镇守浙江，英宗即位后取回，不复遣。正统十三年，福建、浙江盗起，事平，命太监李德等留镇，镇守内官乃复设。天顺八年正月裁革，成化四年复设。嘉靖十年闰六月裁。

张达 内官，宣德间任，十年正月取回。

李德 太监，正统十三年任，景泰七年卒。

阮随 都知监右监丞、左监丞，景泰间任。

卢永 太监，天顺间任，八年取回。

陈政 少监，天顺四年六月任，与卢永同理事。

卢永 太监，成化四年十一月复镇浙江，仍兼理银场。卒于任。

李义 太监，成化间任。

① 徐景嘉修，鲁曾焜等纂《福州府志》卷29《职官二·镇守制使》载许通、张俊二人。许通，实录无载。徐阶《重修永通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108页）云：“正德乙亥（十年）秋，内官监太监许公通创建梵宇一区……予考前碑，称许公（通）累事三朝，奉命提督福建市舶及总镇八闽，多历年所，名著绩宣。”许通约当正德十年左右镇守。张俊，以福建镇守太监仅见于《武宗实录》卷122，正德十年三月己未条。然太监崔安正德九年已为福建镇守，至十二年守备南京。以上许通、张俊二人，《福州府志》一言弘治中镇守，一言正德中镇守，时镇守皆无缺，或为协镇，待考。

张庆 司设监太监，成化十四年十二月任，弘治八年因病取回。

麦秀 太监，弘治十一年浙江织造，升镇守，任至正德元年。

刘璟 字世明，号湛庵，保定清苑人。内官监太监，正德元年六月任，九年移镇两广。

王堂 原提督市舶司内官监太监。正德九年十一月升任，正德十四年移镇两广。

毕真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七月罢。

浦智 原提督苏杭织造尚衣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七月，以御马监太监任，十六年六月降右少监，南京新房闲住。

梁瑶 太监，嘉靖初任。

邓文 号仁庵，内官监太监，嘉靖五年任，兼理市舶，嘉靖十年裁。

(四)腹里赣豫鲁

镇守江西兼提督烧造瓷器(驻南昌)

天顺间，太监叶达镇守江西，是为江西镇守内官之首见。天顺八年一度裁革，成化中复设。江西镇守兼管饶州烧造瓷器。嘉靖八年三月裁。

叶达 浙江松阳人，御马监太监，天顺间任，八年裁撤回京。

刘倜 司设监太监，成化十三年六月任。

邓原 御马监太监，成化末任，弘治十年移镇福建。

董让 字克谦，浙江秀水人，御用监太监，前提督福建市舶司事，弘治十年任，正德元年卒于任。

姚举 内官监太监，正德元年五月任，四年七月罢。

王嵩 字惟岳，顺天府涿州人。御用监太监，正德四年任，六年回京。

黎安 尚宝监太监，正德六年二月任，十年十二月召回。

许满 太监，正德十年十二月任，十二年改淮安仓收粮。

毕真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任，十四年移镇浙江。

王宏 南京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二月任，同年六月宁王宸濠反，被执。

丘得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四年任，随驾，十六年四月逮问。

崔和 太监，嘉靖初任，至三年。

吕美 太监,嘉靖三年任。

黎鉴 嘉靖四年任,八年革回。

镇守河南(驻开封)

河南镇守内官,宣德间置。英宗即位,以事简撤回河南、山西之镇守文武及内官,专命巡抚侍郎于谦兼理。^①景泰间复差内官镇守,天顺间停,至成化末年复遣。嘉靖八年三月裁。

银名 内官,宣德中任,十年七月因事简召还。

李琮 内官,景泰元年二月下锦衣卫狱。

蓝忠 御用监太监,成化中任,至弘治十六年。

刘瑯 内官监太监,弘治十七年任,十八年移镇蓟州。

陈荣 太监,弘治十八年八月任。

廖堂 太监,正德初任,至五年。

甄瑾 御用监太监,正德六年正月任,七年八月罢。

王宏 御马监太监,正德七年九月任,十年取回。

吴景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年九月任。

孙清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一年四月任。

刘璟 内官监太监,以南京守备改任,正德十四年二月任,十五年正月下狱。

董文 太监,正德十五年任,十六年被劾取回。

吕宪 太监,嘉靖初任,八年革回。

镇守山东兼管临清等处地方(驻临清)

山东之有内官镇守,始于景泰元年。^②天顺中并于临清添设内外官员镇守。宪宗即位,以赦书取回临清内官^③,不久又差官来镇。成化十三年始裁^④,改由山东镇守内官兼管。后又再遣,孝宗以即位诏再裁,然弘治中复添设。嘉靖八年三月裁。

① 《明英宗实录》卷7,宣德十年七月甲申,第138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197,景泰元年十月庚寅,第4188—4189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1,天顺八年正月乙亥,第18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67,成化十三年六月丙辰,第3030页。

- 唐广 内官，景泰元年任。
- 刘偶 司设监太监，成化十三年改镇江西。
- 韦焕 太监，成化间任。
- 李全 先以右监丞镇守临清，后升太监，镇守山东。
- 朱云 太监，弘治、正德间任。
- 张永 御用监太监，正德元年六月任。
- 余庆 尚衣监太监，正德初任，至六年。
- 毕真 御马监太监，正德六年正月任，十年取回。
- 黎鉴 太监，正德十年十月任，至十五年。
- 杨简 御马监太监，正德十五年三月任。
- 王思兢 太监，嘉靖初任。

第三节 其他钦差内官衙门

明代各地的内官衙门，除了上述二十个边、省的镇守内官，还有许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南京、凤阳、承天、天寿山、太和山（武当山）等处守备。^①这5处地方对明廷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与一般边省不同，其守备内官在嘉靖十八年后均保留下来，直至明亡。另一类是朝廷以经济目的派往各地的督事内臣，包括银场、茶马、市舶、烧造、织造等项提督内官。

一 南京守备太监与南京“二十四衙门”

永乐末年迁都北京后，南京内府机构保留，惟其规模与官缺有所减损，仍称“二十四衙门”。朝廷颁诏，仍通谕“南北两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及两京内府各监局等衙门”，皆两京并举。但南京既降为“留都”，其“中央级”机构的地位必然随之下降；特别是以南京内外守备及参赞机务文臣为首的“三堂体制”形成后，南京事务皆责成之，遂形成以“三堂”为首，南京内外衙门共理南都之政的局面。

（一）南京“守备太监”之始

定都北京后，南京内府事务由专命的内臣总管。《西洋番国志》篇首附永乐十九年（1421）十月十六日敕书一道：

^① 需要说明的是，南京等处守备太监之“守备”衔，与各边“分守”之下的“守备”不同，前者的地位相当于镇守，在实录里亦常以“镇守”二字代之。

敕内官郑和、孔和卜花、唐观保：“今遣内官洪保等送各番国使臣回还，合用赏赐并带去银两段匹铜钱等件，敕至即照依坐去数目关给与之。其官军原关粮赏、买到麝香等物，仍照依人数关给。该用军器等项，并随船合用油麻等物，令各该库分衙门逐一如原料数目关支。就令太监郑和眼同打发，就拨海船二只与之装载前去。仍发落各门官仔细点检放出，不许纤毫夹带透漏。故敕。一、下西洋去的内官合用盐酱茶酒油烛等件，照人数依例关支。”

下西洋所用钱粮物料由太监郑和等“令该库分衙门”关支，“发落各门官”点检放出，显然郑和等三人负责掌管南京内府事务。

又永乐二十二年(1424)八月，

命太监王贵通率下番官军赴南京镇守，官中诸事同内官朱卜花、唐观保，外事同附马都尉西宁侯宋琥、驸马都尉沐昕计议而行。^①

王贵通，就是郑和下西洋船队的副使王景弘。朱卜花应该就是上敕中的孔和卜花。这条敕命发布的背景是，八月初二日，成祖辍至北京，恰在此时，第6次下西洋船队陆续返航。^②在这个特殊时刻，皇太子朱高炽(即仁宗)命率先返回的王贵通率所部官军先“赴南京镇守”(旨下于初五日)，并命他与南京内外官员“计议”诸事。

十五日，仁宗登基，诏书中一款：“下西洋诸番国宝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仓等处安泊者俱回南京，将带去货物仍于内府该库交收。”朝廷已决定停止下西洋，任命王贵通镇守南京具有特别意义，既令他收束各处下番官军^③，又可利用这支武力镇定南畿。

不久后，郑和率大队回到南京。于是洪熙元年(1425)二月，

① 《明仁宗实录》卷1，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未，第6页。

② 这年正月，“旧港酋长施济孙请袭宣慰使职，命郑和齎敕印往赐之。比还，而成祖已晏驾”。（《明史·郑和传》）

③ 下西洋官军人数众多，实录中多次提到“下西洋官军一万人”，皆属江南卫所。朝廷虽已停止“下番”，但这支官军却没有散归各卫。宣宗初，工部议“原下西洋官军万余人久闲”，请用以修理南京宫殿，又拨其营建献陵(仁宗陵)，及从平江伯漕运等。宣德二年又调“原下西洋精锐官军一万人”往征交阯(事见《宣宗实录》卷10、11、26)。明廷通过多种方式，经过3年多时间，才将这精锐武力逐步消解。

命太监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南京，于内则与内官王景弘、朱卜花、唐观保协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城伯李隆、骠马都尉沐昕商议的当，然后施行。^①

郑和接到的任命，与王景弘大体相同，而“守南京”《明史》认为即是“守备南京”，如《职官志三》云：“洪熙元年，以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遂相沿不改。”《郑和传》亦云：“南京设守备，自（郑）和始也”。结论固不误，但其中曲折，须析明之。

洪熙元年春，南京屡奏地震，仁宗谕廷臣曰：“南京国家根本之地，灾异如此，天戒可畏。朕当亟往，但皇考新复山陵，何忍遽违？”群臣请命亲王或重臣“往守”，仁宗曰：“非皇太子不可！”^②于是，就在命郑和“守南京”的次月，“命皇太子往祭皇陵、孝陵，就留守南京”，而“守南京”之襄城伯李隆及南京工部、三法司皆赐敕，申与民休息之意。^③当时仁宗以都城在北，“南北供亿之劳，军民俱困”，已有迁都南京之意，命太子前往留守，有令其先为预备之意。在皇太子留守的条件下，无论如何是不可能令臣下“守备”的。如果考虑到这个背景，那么，郑和之受命“守南京”，与此前王景弘之“赴南京镇守”，都不是正式的任职，而是在车驾即将南旋的特殊时期，用其所率官军保障京师的稳定。

五月，仁宗崩，留守南京未久的太子急赴北京即位，迁都计划从此搁置，郑和、李隆等内外官才正式领“守备南京”衔。六月，以即位，宣宗敕谕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

……卿国之勋臣，受先皇帝付托之重，守备南京，厥任匪轻，其免赴京朝贺，凡事同守备太监郑和、王景弘计议，昼夜用心，整肃军伍，严固守备，审察机微，以防不虞，戒戢将士，务循礼法，使军民皆安，以副国家委任之重。^④

① 《明仁宗实录》卷7上，洪熙元年二月丁未，第232页。按：以上两道敕书，大体相同，应是郑和回来后，复以郑和为首，王景弘退居其次，共“守南京”。

② 《明宣宗实录》卷1，第7页。

③ 《明仁宗实录》卷8上，洪熙元年三月辛未，第246页。按：李隆、沐昕等人在南京，实录皆称“守南京”，而不是“守备”南京。惟永乐二十二年九月命李隆往南京，与骠马都尉宋琥、沐昕“操兵守备”。

④ 《明宣宗实录》卷2，洪熙元年六月辛亥，第31页。

过去无论是勋臣李隆、沐昕，还是太监郑和、王景弘，实录均只书“守”或“镇”，至此才首次出现“守备南京”“守备太监”的名义，这是对其职衔的正式规范，郑和、王景弘应是首任守备南京太监（相对以勋臣、都督充任的武守备，称内守备）。虽然实录并不载任命之文，但可断定，郑和等奉守备之命，必与李隆等同时，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之时。^①

（二）南京“三堂体制”的共性与个性

由于南京“国家根本重地”的地位，以及内府监局、外廷部院衙门的存在，使得南京“三堂体制”与其他地区相比，既有其共性，亦深具个性。

宣宗时，南京只有内外守备“在彼备御”。宣德十年（1435）正月，英宗初立，大学士杨士奇议请守备之外，“更须老成忠直之人与之一同计议事务”，乃增设参赞机务文臣一职，以南京户部尚书黄福任之，赐敕曰：

今特命卿参赞襄城伯李隆机务，抚绥兵民，训练军马，凡百庶物，同隆及太监王景弘等计议而行。^②

南京“三堂体制”至是莫立。从该敕可见，“凡百庶物”皆为守备、参赞之职。^③

天顺元年（1457），英宗复辟，裁参赞文臣，“特命太监周礼、马琳、保安及

① 关于南京内外守备的设立时间，诸说纷歧，有学者将南京守备内官设立之始定为永乐二十二年八月，首任内守备是王景弘，而非《明史》所称的郑和（周忠《试述明代南京守备的创设时间及首任内守备》，《贵州文史丛刊》2012年第3期）。本书梳理当时大事、细绎典籍文字，意在指出：一项制度的设立，不应脱离当时复杂多变的时政背景，亦不可离开制度发展的大势去理解。经通盘考察，南京内外守备设立之情形当如是：迁都前，仁宗在南京监国，此时不可能有守备。永乐十八年末，正式北迁，“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通行节制南京卫所”（万历《明会典》卷227《五军都督府》），此为武臣守备之始，在内臣之先。故永乐二十二年九月，命李隆等“于南京操兵守备”，非为武守备之创设。仁宗即位，恰逢王景弘、郑和先后率下西洋船队回国，遂命其驻扎南京（称“镇守”或“守”）。这是特殊时期的一项临时性军政安排，不可视作内守备之始。随后皇太子留守南京，武守备之职当停。不久太子北上即位，放弃迁都计划，遂正式恢复武守备，并兼设内守备。故南京守备内官之始，当定于洪熙元年六月，首任守备为郑和、王景弘。王世贞亦持此说（见《弇山堂别集》卷64《南京守备协同参赞大臣年表》），极得其实，唯将王景弘误作王瑾。

② 杨士奇《东里别集·奏对录》，第416页。《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子、辛丑，第32—34页。

③ 考杨士奇《东里别集》卷3《论初即位事宜》称“南京虽内有太监王贵通（景弘）等，外有襄城伯李隆在彼备御，然系国家根本之地，今当特赐敕谕使之谨慎关防，操练军马，以镇伏小人之心，更须老成忠直之人与之一同计议事务”。揣其语义，笔者颇疑南京守备虽有职任，但其职掌一直未能明确，至此因增设参赞文臣，乃赐专敕，加以规范。

魏国公徐承宗等专守备”。七月，敕谕南京文武大小衙门：

咨尔文武衙门、大小臣庶……其政事所当商议，官司所当约束者，悉听周礼、徐承宗等商议约束。如或执偏见以误事机，徇私情而妨公道，则责有所归。^①

敕书要求南京大小衙门政事均得与守备商议，官司听其约束，从而明确了守备官驾于南京文武衙门之上的地位。

天顺六年(1462)，复参赞文臣^②，与各地一样，经此反复，“三堂体制”正式形成。不同的是，南京文臣始终称参赞，不用巡抚名色；且参赞例不系都御史衔，而以南京兵部尚书兼之。^③“故事，南大司马参赞机务，宠冠吏部上，盖异数也。”^④南京参赞大臣的地位较各边省巡抚要高。

南京武守备的地位也要高过一般边镇，正守备及协同守备多由公侯伯充任，任最久。如首任守备襄城伯李隆，永乐二十二年守备，正统六年召还，在任18年。^⑤继任者丰城侯李贤，任至景泰二年，12年。^⑥李隆、李贤在任守备前，分别充总兵官镇守山海永平与大同。成国公朱仪，天顺八年任，弘治九年卒，在任33年。魏国公徐俯，再提督守备54年。其孙鹏举，三提督守备，前后32年。^⑦魏国公家，“自(徐)承宗至弘基六世，皆守备南京，领军府事”。^⑧武守备均兼领南京五府事，或以五府都督协同守备。自成化二年都督同知马良协守之后，“自后(协同守备)皆公侯伯为之，而都督官不得与矣”。^⑨

① 《明英宗实录》卷280，天顺元年七月癸未，第6015—6016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347，天顺六年十二月丁卯，第6992—6993页。

③ 初，黄福参赞机务，仍兼户部尚书。正统五年福卒，代以南京兵部右侍郎徐琦，仍理部事。十四年琦升本部尚书，仍赞机务。景泰元年九月，命南京兵部尚书王骥“总督机务”，徐琦专理部务。敕骥同武守备李贤“训练军马，抚安人民，综理一应事务”（《英宗实录》卷194），“凡百事宜……会同守备官及各衙门议议区画”（《英宗实录》卷196）。王骥虽是文臣，但封为靖远伯，总督为特例。三年四月，骥致仕，复命徐琦参赞机务。琦次年卒，调南京户部尚书张凤于南京兵部，兼参赞军务。五年二月调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张纯为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凤回任户部。成化中，南京吏部尚书崔恭参赞机务，仍理部事；南京右都御史王恕参赞机务，兼巡江。此前参赞机务并不专于南兵部带衔。成化十四年三月，王恕升南本兵，仍参赞机务，至此方为定例。

④ 《明神宗实录》卷46，万历四年正月丁巳，原南京兵部尚书王学夔卒传，第1046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59，正统十二年十月癸未，襄城伯李隆卒传，第3102—3103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210，景泰二年十一月壬寅，丰城侯李贤卒传，第4514—4515页。

⑦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3，“守备”“勋戚久任”，第85、86页。

⑧ 《明史·徐达传》。

⑨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3，“协同守备”，第85页。

守备、参赞等官(有时也通称守备官员)“职居守备,责在兵戎”,督察军马城池钱粮门禁,皆其所职。^① 每年春秋各一次,会同操阅南京兵马,并奏报兵马原额及见在之数^②,宪宗初,曾一度令给事中、御史不时阅视,成化七年(1471),守备成国公朱仪、太监安宁等疏言:“南京国家根本,军机朝廷密务”,御史阅视“使事体不专,军机不密,诚为非宜”。上然其言,“仍命自今只令内外守备、参赞官阅视,着为令。凡御史预军事者俱罢之”。^③ 南畿(包括南京周边扬州、仪真、通、泰等沿江上下诸郡)守御等职出缺,俱由守备官员举荐可代者,如“新江口操江把总、哨总、卫总等官,旧规俱守备衙门推委”。南京都察院设都御史一员,专督操江,而操江官军由“守备、参赞内外重臣兼理其事”,提督操江官反不能预。^④ 嘉靖元年(1522)四月,兵部覆操江都御史胡瓚“专委任、明约束”疏云:“新江口原设都御史管理而事多关白守备、参赞,掣肘难行,宜令小者专决,大者会议,庶便责成。”得旨,命南京内外守备、参赞会议行之。^⑤ 守备魏国公徐鹏举等因奏:

南京大小教场,神机营新江口、浦子口等处操备官军并传操、按伏等项及把总、守哨、卫总指挥等官,旧规俱听内外守备节制、推委,与操江都御史原不关涉,观英宗、武宗前后诏条可考也。(今瓚等欲与内外守备协同选委各营卫官)侵夺事权,变更甲令……非故事,不可听。

疏入,报如弘治年间例行,“以弘治时曾敕兵部尚书王继与守备成国公朱辅公同计议军事故也。上意盖欲使权归本兵(兵部尚书),不专任操江都御史”。^⑥ 提督操江都御史直到嘉靖末年,才准会同选补。^⑦

不惟军马城池,守备官对南都事务负有全面的责任,“凡百庶物”皆得“计议而行”。以守备太监建言事项例言之:正统八年七月,太监刘宁奏:先因钞法不通,户部奏准,差人于各城门征收军民人等驴驮柴米等物出入者钞贯。今钞法通行,乞敕户部免收。^⑧ 天顺元年三月,太监陈公言:南京工部

① 《明孝宗实录》卷 27,弘治二年六月庚子,第 597—598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16,正德九年九月戊寅,第 2350—2351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87,成化七年正月癸巳,第 1692—1694 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 119,成化九年八月丁卯,第 2292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13,嘉靖元年四月丁酉,第 463—464 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 21,嘉靖元年十二月庚寅,第 618—619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445,嘉靖三十六年三月辛巳,第 7597 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 106,正统八年七月壬午,第 2164 页。

已备料积工，将建山川坛，适有诏罢不急之务，臣惟山川之神，春秋有祀，殿宇不存，神无所依，非不急之务也，请如旧造完。^① 天顺五年十月，守备臣言：永乐中于江东等门设饭堂三处，请复设饭堂，以赈济孤贫。^② 成化二年三月，太监王敏等言京师盐价踊贵，请复南京官吏户口食盐。^③ 弘治十六年九月，太监傅容等奏：应天及凤、庐、滁、和大旱灾重，民穷盗发，欲将南京户部所收水兑余米，差官给赈。^④ 以上数事，涉及到钞税、营缮、官俸、赈济等，诚如守备太监墓志所云：“综理内外政务”，“机务庶政，无不毕举”。^⑤

三堂体制下，一方面，内外守备须会同行事；另一方面，守备亦不得专决，每月朔、望与五府六部等官会同议事，地点在守备厅。遇突发大事，会议面也会扩大，如嘉靖末年南京振武营兵乱，“翌日九卿、科道大会于内守备厅”。^⑥ 这样的议事，“各执己私，互相嫉妒。或有兴利除害之事，太监谓此事可为，或又必曰不可为；都察院谓此事可行，或又必曰不可行，彼此矛盾，纷纭执拗，事不能成，可谓乖而不和矣”。^⑦ 但守备太监位尊，常于会议中居主导地位，“有大政，则诸贵人勋旧及诸卿之长贰月再萃留司议之，咸取必诸贵人色可否”。^⑧ 南都要务，如兴修水利工程、整顿京营马政等，虽命守备官员提督，亦当据其职掌与南京部院会同，如工役会南京工部，选委武职会南京兵部、都察院堂上官等。

作为两京之一，南京也有三法司（都察院、刑部、大理寺），掌理南都刑狱。守备官员很早就参与大案的复审，如洪熙元年（1425）九月，南京都察院奏决囚，即令襄城伯李隆与三法司审覆决之。^⑨ 守备官“详审”重狱，体现的是司法核覆权。正统六年（1441）夏，审两京诸司刑狱，南京命巡抚南直隶侍郎周忱、行在刑科都给事中郭瑾，令其会内官（守备太监）同审。^⑩ 这是两国会审的首次记录。其后正统九年，敕刑部右侍郎马昂“前去南京，会同三法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76，天顺元年三月乙丑，第 5867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333，天顺五年十月辛卯，第 6831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7，成化二年三月辛亥，第 532—533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203，弘治十六年九月丁丑，第 3780 页。

⑤ 郑雍言《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公（智）墓志铭》、吴节《钦赐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怀公墓志铭》，引自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载《明清论丛》第 1 辑，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⑥ 《明世宗实录》卷 481，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丁巳，第 8031—8032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229，景泰四年五月癸酉，第 5010—5011 页。

⑧ 黄珂《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余公（俊）墓志铭》，引自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载《明清论丛》第 1 辑，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⑨ 《明宣宗实录》卷 9，洪熙元年九月癸丑，第 242—243 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 79，正统六年五月甲寅，第 1569—1571 页。

司堂上官审实诸司重囚”，内官预否未详。^① 成化四年（1468）四月，以天旱不雨，特降旨法司，宽恤囚犯，“遂命司礼监太监徐浩公同三法司堂上官详审之”。^② 时南京亦久不雨，应天府尹毕亨以缓刑弛力为言，遂命南京守备太监安宁、成国公朱仪、参赞尚书李宾会三法司审录狱囚。^③ 其后两京同审成为定例。大审之时，两京分遣司礼监太监、南京守备太监各一员，会同法司；在外镇巡官会同三司。

前文介绍了，镇守内外官员禁受民词。查宣德六年（1431），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请宽南京军民越诉之禁，“请敕所司，凡在京军民有赴通政司及南京守备官处诉告得实，及诬轻为重，告二三人以上诬多实少者，皆依律论断”，从之。^④ 似南京守备初准受词。成化二年（1466）九月，守备南京成国公朱仪奏：“旧例武臣自镇守而下不得听理词讼，然南京为朝廷根本重地，非偏方比，凡词讼之大者亦宜听理，以防范事机，是亦守备之所当谨者。”奏上，命仍旧规行之。^⑤ 所谓旧规，或即“守备故事，凡告盗贼、盐徒及奸宄诈伪诸不法事，悉委审事官（按审事官属守备厅，正德中为参赞尚书张濬奏革）研问，轻则处分，重则参送法司”。成化十五年（1479）十一月，刑部言：“南京以守备为重，其词状应内外守备官受理者听，其户婚田土斗殴人命应法司受理者，守备官无得侵越，庶事体归一，人易遵守。”议上，从之。^⑥ 弘治四年（1491），朱仪言：“比来法司问刑，但有经守备告理者辄拟违制之罪，似为未平，乞谕所司知之。”刑部议：“守备责在地方，法司职专刑名，各有定守，自今守备衙门凡告户婚田土家财人命者不必准行。如守备应理词讼未结而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参送并问；或法司告理未结而又赴守备告理者，连人通送法司，如此则事体归一无所嫌矣。”从之。^⑦ “守备应理词讼”，当即强盗盐徒奸宄等事，而寻常户婚人命，守备衙门是不当受理的；即受理，也会遭到法司的抵制，甚至告其违制。

嘉靖九年（1530）八月，刑部言：“凡南京五城兵马及各卫所所逮罪人，惟机密重大关系地方者乃关白内外守备，其争讼细故则听巡城御史付法司案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16，正统九年五月辛未，第 2347—2348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53，成化四年四月丁巳，第 1084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54，成化四年五月丙寅，第 1094 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 80，宣德六年六月丁未，第 1856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34，成化二年九月丙戌，第 683 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 197，成化十五年十一月壬辰，第 3463—3464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49，弘治四年三月甲申，第 991—992 页。

治”，从之。^① 万历二年(1574)八月，兵部请“今后内外守备除关系机密重事者许受状辞，与参赞尚书议，其余人命强窃斗殴抢夺等项，并不许滥预”，报可。^② 万历十一年(1583)十一月，刑部覆疏言：“南京内外守备衙门止为守御而设，不宜滥受词讼，侵法司之权……委当遵照敕书，各明职掌。”得旨，“守备、参赞衙门着遵前旨，各照职掌行事，一应琐细词讼不必干预”。^③ 这一再的“申明职掌”，显示守备是始终“逾越职守，滥受词讼”的。

南京以内外守备、参赞大臣为首的三堂体制，在基本上与别处没有不同，惟南京地重，内外衙门众多，守备等官权柄在运用上牵涉到的关系较各处益为复杂，这是其特点。

(三) 南京内府监局与守备太监

南京内府监局衙门，与外廷部院衙门一样，体系完备而规模较小，其印文比北京多“南京”二字，称“南京内府二十四衙门”，辖于南京守备太监。

在南监局与北略同，惟其职事较简。以兴造为例，宣德三年(1428)，以守备言“内府库及光禄寺常起人夫修理，近又增工匠数千人”，宣宗谕：“南京有何兴造而劳民如此”，遂“罢南京诸司修造夫匠”。^④ 后“南中大内遂为虚设，禁令勿修，听其自坏”。^⑤ 营造主要是陵庙衙署。“南京工作较之在京颇少”，所役使军匠也远少于北。^⑥ 又如北迁后，“取秘阁书诣行在”。^⑦ 宣德七年，敕南京司礼监悉送所贮《五经四书》及《性理大全》等书赴北京。^⑧ 书籍尽归北京内府，南京司礼监与国子监所收藏无几。南京御马监原养御厩马匹，年久无存，正德初年只剩羸马 89 匹。^⑨

南京监局依“例”进行的生产，也主要为满足北都供应。例如南京内官监成造幃金膳卓膳盒擎灯圆炉寺器，2 年造解一运，送到北京。^⑩ 南京“应造供应诸物”(上供、荐新)品类颇多，如司礼监神帛笔料、守备府橄榄茶橘、司苑局荸荠芋藕、供用库香稻苗姜、御用监铜丝纸帐、御马监苜蓿、印绶监诰敕轴、内官监竹器、尚膳监天鹅鹧鸪樱菜；其最急冰鲜，则尚膳监鲜梅枇杷鲜笋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16，嘉靖九年八月庚申，第 2745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8，万历二年八月甲寅，第 686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142，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己巳，第 2652 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 41，宣德三年四月甲寅，第 996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34，万历三年正月己未，第 791—792 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 36，正德三年三月辛酉，第 867—868 页。

⑦ 《明史·陈循传》。

⑧ 《明宣宗实录》卷 97，宣德七年十二月甲午，第 2187 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 18，正德元年十月己酉，第 534—535 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 288，万历二十三年八月戊辰，第 5344—5345 页。

鲟鱼等物，都由南京快船由运河输送上京。^① 诸司衙门进贡船岁七八百只，或千只。^② 运河之中，马快船只“昼夜不休”，每船一差，“计用米几二百石，银几百两，军民劳困”。^③

总体而言，南京内府监局处于从属于北的地位。南京监局缺人，须奏请朝廷，拨去应用，不得擅自收用。而朝廷拨于南京监局应用的，常是查革冗员及多余之数。南京地位重要，美其名曰“（历朝）莫不重管钥之寄，委心膂之臣”，但调用南京，对内官几乎等于贬逐，如嘉靖之初，将“诸奸党所引用内官俱查发南京监局着役”。^④ 而且南京内外庶政皆须奏请，下部议，这实际上使南京衙门在地位上与边省地方无异。如弘治十三年八月工部奏：“（南京）内府各监局修造物料（南京内官监会同科道计定后）俱由本部转行南京工部坐派，不得用各监局印信揭帖，径从南京守备内臣移文南京工部取办。”^⑤ 这条史料亦显示，南京内监移文南京部院，需要由守备太监代转，不能直接行文。

自南京设守备，一些监局、部院职司便为守备所侵，如南都营造修缮事务，多命守备提督，或“内外守臣”会勘，然后会南工部、南内官监修理。皇城长安四门皆有仓场，藏物料、器皿及钱粮簿籍、守卫衣甲等物，由南京户部属官会同内官盘查，并由南京御史巡视。^⑥ 内府光禄寺仓粮，每遇开仓之始，内守备遣官盘验（嘉靖九年奏停）。^⑦ 从史料看，南京内府事务并不由守备太监专理，外守备及参赞文臣亦得预闻。如宣德十年五月“减除南京岁费”，上谕南京守备臣“从公计议而行”，于是“襄城伯李隆等计议减省内官监米秫谷草、供用库麻米茶蜡、御马监豆粟穀草凡十二万三千有奇，光禄寺酒箩麻索木檐人夫尽行革罢，其余巡视官员、在官夫役等项悉皆减省”。^⑧ 内库钱粮物料，由内外守备等官公同拣阅；内府关支、给直，也由三堂会同共行。

但内府“二十四衙门”及孝陵神宫监宦官只受守备太监辖制，内守备对监局日常事务具有总管和监督之责。南京内员有小过犯，送其笞挞责罚；谪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7《兵部·南京贡船》，第 430—431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18，嘉靖九年十月壬戌，第 2798—2799 页。

③ 南京马快船最为烦费，内臣领运，夹带需索之弊尤甚。关于南京快船、黄船、贡船运例及其滋扰，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7《兵部·南京贡船》及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6《供用船只旧例》。

④ 《明世宗实录》卷 30，嘉靖二年八月癸亥，第 809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165，弘治十三年八月己亥，第 3010 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 129，成化十年六月壬申，第 2453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116，嘉靖九年八月甲戌，第 2751 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 5，宣德十年五月丙子，第 100—101 页。

发南京内官,也由其监管,如成化二十年,东厂太监尚铭以罪黜,“押赴南京守备太监,杖之百,充净军,孝陵种菜”。^①弘治元年,太监梁方“既充军,姑贷其死,命南京守备官重杖之八十,仍充役”。^②

南京内官,皆北京司礼监题授,而由内官、内使充任的差使(主要有皇城、大内各门守门官,龙江、大胜、新江口、浦子口、江淮五关守关官,以及内府九库管库官等)^③,均由守备太监委用。

内守备既管内员刑罚,又掌内员题差,这都是司礼监职责。南京司礼监仍为“典礼衙门”,如南京岁时致祭孝陵、懿文东陵等处制帛,俱于该监关用。^④南都所用神帛,由该监派征织造,所辖神帛堂下设供应机房,织造郊祀制帛绿料。宦官违法纠劾,亦“示南京司礼等监”。^⑤如万历六年(1578)兵部题:南京“皇城之内所贵肃清,邦域之中尤当盘诘,各内官衙门凡有事情,俱送司礼监审处”。^⑥成化以来,守备太监例兼南京司礼监衔,该监事务就成为内守备职掌,如各陵庙祭祀所用牲口,就由守备太监每月于市民鬻卖者三十抽一供之。^⑦

南京守备,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称其为“司礼监外差”,云:

南京正、副守备太监二员,关防一顆,其文曰“南京守备太监关防”。
护卫留都,为三千里外亲臣。

这是关于南京守备太监的一条重要史料,它点出两个关键信息:守备太监有“正副二员”,其身份属“司礼监外差”。所谓“亲臣”,就是指司礼太监近侍的身份。

《酌中志》的记载,如笔者一再指出的,记录的是万历、天启之际的时制,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48,成化二十年正月壬子,第 4203—4204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20,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第 480—481 页。

③ 正统、天顺间内官守龙江关者 3 人,守皇城、都城门者 2 人,内府并甲字库 2 人,事简官少(《武宗实录》卷 116,正德九年九月戊寅,第 2350—2351 页)。成化末,“南京龙江关差太监、奉御六人,大胜关内官、内使七人,皇城各门或十余人,都城各门或五七人,内府九库,库或十三四人”(《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第 4463—4464 页),有了不小的增长。正德间,“南京各监局门库及龙江等关内臣添设有至一二十员者”(《武宗实录》卷 76,正德六年六月丁酉,第 1671—1673 页)。嘉靖初年奉诏裁革,每处第留二、三人管事,未几复踵前弊。南北两京一样,内府官员“添差数多”,远溢旧额。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23,景泰三年十一月乙亥,第 4831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555,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乙酉,第 8937—8938 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 81,万历六年十一月戊申,第 1723 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 565,万历四十六年正月丁丑,第 10639 页。

是制度发展到那个阶段的“特殊”状况，并不代表整个朝代都是那个样子。

自仁宗开设南京守备内官一职，这一职位一直保存到明朝灭亡，笔者考出南京太监共计 79 人，从其任官可看出：南京守备内官初无定员，它之成为司礼监外差，也是万历以后的事。例如宣德中，元、二年，有内守备 3 员；三、四年达 4 员，五年六月郑和、王景弘下西洋后，仍为 4 员。正统中，六年有 4 员，余多为 3 人。景泰中，五年、六年皆见 4 员。天顺中，以元年为例：年初陈公召回，七月有太监周礼、马琳、保安 3 人，侯忠首见于本年十二月，应是年中守备者 3 员，后马琳去任，代以侯忠，次年守备者正是周礼、保安、侯忠 3 员。成化、弘治中所见，皆不过 2 员。正德元年，竟达 7 员。该年七月，科道言“内臣迁改增添，纷然杂出”，其中提到“余庆、黄准、黄忠、刘云同守南京”。^① 当是一下增派 4 员。二年 5 员，三年、五年 6 员，八至末年，皆 4 员。正德六年，南京兵部尚书柴昇等奏：“守备内臣旧设不过一二员，近增至六、七……乞察其贤者留二三人，以复旧规。”^② 既曰“二三”，显系“旧规”并无一定之数。

嘉靖四年，以太监卜春为南京守备，南京御史王献等以为冗滥，疏请停革。兵部覆议：“南京守备已增至三员，若添设愈多，则职掌不一”，乞赐停革，以重根本。诏如前旨。^③ 是内守备又增至 4 员。

嘉靖中期以后，实录所记内守备甚少。万历末年南京守备兼南直隶矿税事务，仅见邢隆与刘朝用 2 人。天启中，五年、六年 2 人。七年十月杨国瑞罢，同月以孝陵神宫监太监王应朝改南京司礼监太监，协同守备，仍 2 人。兼之刘若愚所记，可证南京守备太监正、副二员，当是万历以来的事。

再考南京守备内官的监衔，宣德中守备可知者 6 人，除王景弘、唐观保不详，郑和、罗智是内官监太监，杨庆是都知监太监，袁诚至以内承运库大使出守。天顺中任守备者，马琳正统末出征福建，怀忠曾镇守山西，王敏镇守陕西，皆军功内官出身；其中马琳以南京御马监太监改任，怀忠以司礼太监出任，怀忠是所知第一个以司礼监太监出守留都者。

成化中守备太监，至少有 4 名前为司礼太监：宋文毅正统中任司礼太监，景泰元年出镇辽东，天顺元年取回，成化初以南京司礼监左少监见诸实录。他在英宗复辟后当遇挫折，至宪宗立，才出守南京。像宋文毅这样的情况在成化朝比较典型，另如司礼太监黄赐、陈祖生，同于成化十三年谪至南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第 450—451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76，正德六年六月丁酉，第 1671—1673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59，嘉靖四年闰十二月己未，第 1397 页。

京,后夤缘起复,先后守备南京。又如李荣,亦司礼太监,以尚铭事牵连,降内官监,二十一年命镇守山东,旋复司礼监,命往南京守备。^① 南京可谓内廷贵近者降贬暂憩之地。

成、弘后,守备南京者多改司礼监衔,如李荣以内官监改,蒋琮以印绶监改;或以前司礼太监改守南京,傅容、黄伟、秦文、赖义等皆是。这一时期,以司礼监改任守备者居多,但司礼监并未垄断此缺,如成化中守备钱能是南京御马监太监,覃力朋是南京内官监太监,弘治中郑强是南京内官监太监,正德中彭恕、黄淮、余俊、刘瑯、刘璟、王堂等是内官监,廖銮、崔安等是御马监。从正德间守备太监来源看,余俊以下皆前镇守太监,而刘瑯、崔安等人其后又再出镇,足证南京守备此时非司礼监外差。但守备之掌关防者(即正守备)可能已定例由司礼监太监充任,举例说:郑强在弘治中以内官监太监守备,正德元年改司礼监掌印,就是这种情况。

嘉靖初年任南京守备者仍多镇守内官,如王堂、晏宏、潘真、萧通等,照例这些内官中的“庶品”,是不能改升司礼监的。其后守备太监再无系别监之衔的例子,内守备多由司礼监太监或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改任,因此可以说,南京守备之成为司礼监外差,至少是嘉靖中年以后的事。最后要说明的是,内守备列衔书为“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某某”,此监是南京司礼监,非北京司礼监。

二 凤阳、承天、天寿山、太和山等处内官

除了留都南京,在凤阳(中都及祖陵)、承天(兴都及显陵)、天寿山(陵寝)、太和山(即武当山,“为朝廷祝禧之家庙”)等地亦设内官守备。与其他边省内官不同,这4处地方与南京一样,皆为“腹心重地”,其守护内官的合理性较少遭到质疑,故自设立一直延续到明亡。

总体而言,以上地方均具有“三堂体制”的基本特点,在官员配置上,都是内臣、文臣、武臣会同管事,不同之处在于凤阳、承天、天寿山兼有奉侍皇陵的任务(又称“陵监”),太和山则奉提督皇家道场之命。这几处地方,除了天寿山,基本都在内地,所以兵权较边镇为低,守备(分守)内官皆不给旗牌符验,武官地位更卑,远不足与文臣、内官相较。这些不同之处正体现了“三堂体制”作为过渡体制所具有的形态丰富性的特点。

今将4处内官衙门的设立沿革及任官情况分别考述如下。

^① 《明宪宗实录》卷265,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辛卯,第4490—4491页。

（一）奉侍凤阳皇陵兼守备地方内官^①

凤阳为明王朝的龙兴之地，在此建有皇陵、中都皇城殿宇及寿春等王坟殿，各处守门、守坟内官皆由“奉侍皇陵”内官统领。该内臣最初只是管理皇陵，后凤阳设立“高墙”，专门囚禁废黜宗人，奉侍太监的敕书里又增进“兼收掌安置庶人处门禁锁钥”的内容。

凤阳内官以守陵为本职，故统领护陵官军。如正统十一年（1446）正月，“中都留守司奏有虎入皇陵土城内，命（奉侍皇陵）太监雷春等量拨官军往捕之”。^② 景泰三年（1452）九月，命奉御来翟前来，与雷春同侍皇陵，并“往来提督官军关防守护”。^③ 自后凤阳太监遂增设为2员。成化九年（1473）初，太监高廉卒于任，中都副留守（武臣）李谦奏：“旧例，凤阳惟内官一员奉事皇陵，近因灾异，又命太监高廉协同守备。今廉已故，而地方无虞，况有奉御林眼在陵奉事，乞如旧例。”但朝廷还是又派了一员来。^④ 太监2员的职责，应是守备太监掌“奉皇陵兼守地方”，另一位作为副手，主要在陵寝供事。

凤阳守备太监兼管地方四府、三州政务，始于正德二年。

正德元年（1506）十一月，守备凤阳太监倪文奏乞兼辖凤阳、庐州等府卫州县军民，武宗从之。兵部议：“凤阳内臣为守护陵寝设耳，其中都留守司八卫一所，例应听辖，其余府卫，事无干涉。文不过欲假权以济贪虐，不宜听。”奉旨，“祖陵重地，其仍依文奏”。^⑤ 正德二年（1507）正月，黄准奉命守备凤阳，奏乞旗牌，已得请，工部尚书曾鉴等以旗牌乃出征将帅并沿边总镇等官督兵重器，给腹里守备无例，乃寝之。^⑥ 正德十三年（1518）二月，丘得守备凤阳，请以庐、凤、淮三府，徐、滁、和三州，及军卫等衙门大小政务悉听统理。兵部议不可，诏许之。^⑦ 大学士梁储等言：

臣等按旧敕，凤阳守备之设，止令奉侍皇陵，兼管皇城，并防护高墙庶人及操练中都留守司八卫一所军马。至正德二年始令兼管庐、凤、淮、扬四府，徐、滁、和三州，督捕盗贼，事宁之日，具奏定夺。至五年查

① 专题研究可参见李明明《明代凤阳守备太监研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该文考察了凤阳守备太监的设置、职掌及对凤阳地方的影响。

② 《明英宗实录》卷137，正统十一年正月癸未，第272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20，景泰三年九月丁酉，第4754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15，成化九年四月甲申，第2237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19，正德元年十一月乙酉，第562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21，正德二年正月丁酉，第602—603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159，正德十三年二月戊寅，第3048页。

革刘瑾弊政，而有司失于具奏，未曾改正，今（丘）得辄为此奏。奉旨凡一应事务俱令关白守备，勘酌施行，且令臣等改撰敕书。顾事干国体，臣等不敢顺旨曲从，伏望特寝所奏，无令各处守臣比例奏扰，以貽民害。

当时延绥、宁夏、宣大等边镇亦请如山东例换敕，俱如山西例撰敕与之。^①

不久，世宗入继，诸司奏革弊政，兵部请一切复旧，改给敕谕，夺其符验旗牌。^② 但不过4年，凤阳太监王德又乞更换敕书，兼管凤庐淮阳徐滁和地方事，诏亦许之。兵部执奏：“祖宗设立凤阳守备，专供事皇陵，兼管皇城及高墙锁钥，督操八卫一所军马。初（无）管理地方之例，正德来始有夤缘兼管，顷已奉诏改正，岂可复许？乞收回成命，戒谕王德安静守法。”得旨：“凤阳守备所管地方，依成化、弘治间例行。”^③嘉靖十九年（1540）十二月，太监张信又奏：庐、淮、扬三府，徐、滁、和三州为凤阳股肱之地，乞令统摄如前任太监黄准例。兵科参凤阳守备责在奉侍皇陵，兼管皇城锁钥、巡禁山场而已，军机重务、赈恤饥荒，自有职守者，不当令其兼管。兵部亦言弘治以前旧无此例，自正德间黄准始，为刘瑾纳贿纷更之罪，不宜复踵其弊。然奉旨称：“皇陵祖宗根本重地，既设守备，宜有统摄，其如黄准例行，但不许干预民事。”^④实际上，凤阳内臣预军机、赈恤，并非无例，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兵部尚书马文昇言凤阳比年荒旱，盗贼出没，“乞降敕三道，一令总督备倭署指挥同知郭铤暂居通、泰、盐城以为海道防御，一与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等处左副都御史李敏，一与守备太监李棠，严督所属，整饬兵饷，赈恤军民，凡弭盗备荒之策，许得便宜举行”。^⑤ 但凤阳守备兼管地方，并将地方之责写入敕书，确乎是从正德初年开始的。

① 《明武宗实录》卷160，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第3099—3101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2，正德十六年五月癸丑，第66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52，嘉靖四年六月己丑，第129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244，嘉靖十九年十二月癸未，第4918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275，成化二十二年二月甲申，第4624—4625页。

表 4-4 凤阳守备内官^①

内官	任职情况	备注	史料来源
神宫监太监雷春	正统初任。 ^②		
奉御来翟	景泰三年九月任。	与雷春同守。	《英宗实录》卷 220
太监高廉	原为京营坐营内官。成化初协同守备,升守备,九年初卒于任。		《宪宗实录》卷 113、115
奉御林眼	成化初任。	协同高廉守备。	《宪宗实录》卷 115
太监廖贵	见于成化十二年正月。		《宪宗实录》卷 149
左少监蓝蕙	见于成化十八年闰八月。		《宪宗实录》卷 231
御马监太监李棠	在任首见于成化二十一年八月,末见于二十三年七月。正德初任职南京御马监。		《宪宗实录》卷 269、卷 292,《武宗实录》卷 18
内官监太监倪文	原任司礼监左少监,弘治十二年(1499)改内官监太监任,正德二年(1507)正月调南京司礼监太监。		《倪文墓志铭》 ^③
内官监太监黄准	正德二年正月任,五年以南京内官监太监闲住。		《武宗实录》卷 21、《黄准墓志铭》 ^④
太监阎宣	前为司礼太监。在任首见于正德七年闰五月,十二年五月南京闲住。		《武宗实录》卷 88、149
御马监太监丘得	正德十二年五月任。后镇守江西。 ^⑤	丘得正德五年以南京司礼太监守备南京。	《武宗实录》卷 88、149
太监张阳	嘉靖初任。 ^⑥	前淮安监仓。	

① 中都凤阳宦官较多,如天启元年《凤阳新书》卷 3 载:“凤阳唯有皇城,则又有守城奉御二十余员,无常。”《国榷》卷 94,崇祯八年正月丙寅:“贼陷凤阳,‘杀司香太监六十余人’。可概见明末凤阳内官员数。”

② 雷春在凤阳首见于正统二年六月(《英宗实录》卷 31),称“皇陵神宫监太监”。按:雷春为仁、宣朝宠臣,曾出使日本,他改守皇陵,实为出贬,很可能是英宗即位后出之。其于正史未见于天顺二年九月。(《英宗实录》卷 295)

③ 杨廉《明故南京司礼监太监倪公墓志铭》,墓文引自邵磊《南京市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 年。

④ 高友机《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公墓志铭》,墓文引自邵磊《南京市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 年。

⑤ 丘得在任未见于《明武宗实录》卷 160,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第 3099—3101 页。

⑥ 考张阳其人,正德末年监仓淮安,武宗南巡,两幸其第(《武宗实录》卷 180、191)。正德十六年七月,又为山东巡抚王珣劾其党附江彬(《世宗实录》卷 4)。张阳在凤阳任首见于《世宗实录》卷 12,嘉靖元年三月癸酉;未见于卷 26,嘉靖二年闰四月丁巳。其守备凤阳当在世宗即位后。

续表

内官	任职情况	备注	史料来源
右少监王德	嘉靖初任 ^① ，后守备南京。	升太监。	《世宗实录》51、52
太监张信	嘉靖中任。 ^②	十九年奏准兼管地方。	
御用监太监赵芬	嘉靖末任，隆庆改元复任，三年免。 ^③		《赵西漳墓志铭》
太监廖钦	见于万历三年十一月壬戌。		《神宗实录》44
内官监太监杜用	万历中任 ^④ ，二十四年正月闲住。		《神宗实录》293
太监吴忠	见于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甲寅。	前管文书官。	《神宗实录》416
太监金忠	万历四十六年任。	前司礼监太监。	《神宗实录》566
内官监太监刘镇 ^⑤	见于天启五年十一月。七年十月改乾清宫近侍，随堂办事。		《熹宗实录》65、66，《崇祯长编》2下
内官监太监杨泽	崇祯五年正月任，专卫皇陵，兼管庐淮扬徐滁和诸处。八年二月逮治。		《崇祯长编》55、《国榷》94
太监王裕民	崇祯八年正月任。 ^⑥		
太监谷国珍	崇祯末任。 ^⑦		

(二) 承天守备内官

承天守备，原称“守备湖广安陆州太监”。安陆为世宗龙飞之地，嘉靖十年(1531)八月升承天府，号兴都，乃改太监为“守备承天”。守备府在旧兴邸西路偏南，秋郎门内。世宗父兴献帝显陵营建后，嘉靖四年(1525)四月改献

① 王德在任见于《世宗实录》卷51、52，嘉靖四年五月甲申、六月己丑。

② 考张信其人，为正德朝佞幸，在任首见于《世宗实录》卷244，嘉靖十九年十二月癸未；未见于卷292，嘉靖二十三年十一月辛丑。

③ 《皇明御用监太监西漳赵公(芬)墓志铭》(墓文引自王清林《明御用监太监赵西漳墓志考》，《北京文物与考古》第6辑，2004年)载：“至(隆庆)庚午(四年)，以疾具辞，回京调理。”然《穆宗实录》卷29，隆庆三年二月丙申条载，御史劾赵芬，兵部覆：“芬近以病免，盖自审为公论不容。”以实录为是。

④ 杜用在任可见于万历十九年徐显卿《冥用什物圣会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6页。

⑤ 汪楫《崇祯长编》卷2下误书为“刘慎”。

⑥ 《绥寇纪略》卷3《真宁恨》载：八年正月，凤阳失守。“用兵部右侍郎朱大典为淮抚，即其为东抚时标兵，命故总兵杨御蕃统之，驰赴庐、凤，修复陵园，改用太监王裕民为镇守。”至九年正月初十，“滁州溃奔诸贼西向凤阳，漕抚朱大典、太监王裕民、总兵杨御蕃以沂兵参班军，列营陵墙，贼至不敢攻”。是裕民守备一年以上。

⑦ 谷国珍首见于《国榷》卷99，崇祯十六年十月辛巳。《明季南略》卷2《六月甲乙总略》载：国榷后，十七年六月，“凤阳太监谷国珍请救，命内阁撰稿给之。国珍对御自增视‘总督行事’四字”。国珍是最后一任凤阳守备。

帝陵司香署为神宫监，监在祿恩门西，掌奉陵殿香火及扫除之役。嘉靖十八年(1539)置留守司，例同中都，设正、副留守各一员(副留守后革)，“掌率所属以拥护陵寝，属三卫，曰显陵、承天、沔阳”。^①

万历刻本《承天府志》载《承天守备掌印太监》，称“嘉靖元年设”，而首列司设监太监杨保。考杨保为潜邸内官。据实录，嘉靖二年五月，“松林山营军御马监太监酉保、陆诚、李晔、杨保自言留守安陆有劳，请量给夫隶应用”。^②松林山为显陵陵山，时当营建，故驻兵守御。又三年八月，“显陵司香太监杨保言陵殿门墙规模狭小，乞照天寿山诸陵制更造”。^③据《承天府志》卷2《龙飞纪下》，嘉靖四年“敕修献皇帝实录，遣寺丞周璧来采遗事，守陵官杨保以献皇帝事迹三十有二事上奏”。次年六月，荫保一子为百户。^④这也是杨保在实录中的最后记载。《府志》：“(嘉靖)六年十二月，上以杨保奏修显陵制未善，复辄改神道、圆塘，特敕新任守备太监萧洪仿天寿诸陵制增(建)。”杨保或于五、六年间故。而先此皆称“守陵官”或“司香太监”，可能守备名义加之甚迟，因为兴王墓不加陵号，不设陵卫，则无以“守备”。因此杨保加“守备”应当在嘉靖四年四月更陵名、卫名、改神宫监之后。^⑤守备官亦兼管神宫监及陵寝之事，供祀乐户、陵户皆听其“提调差拨”。^⑥世宗入继后，原兴邸庄田改称皇庄，其册籍及租税由守备太监督管理^⑦，子粒银仍由守备遣官进于内廷。

嘉靖六年十月，命给“守备安陆兼管显陵神宫监太监”萧洪旗牌，不为例。^⑧守备太监掌“二陵内外官军”，俗谓“承天督护”。

表 4-5 承天守备内官

内官	任职情况	备注	史料来源
司设监太监杨保		蕻城人	
司礼监右少监萧洪	嘉靖六年改内官监太监任。 ^⑨	三河人	

① 孙文龙纂辑《承天府志》卷2《神宫监掌印内监》、《留守司》，第59、60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27，嘉靖二年五月戊子，第761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42，嘉靖三年八月丙午，第1095—109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65，嘉靖五年六月辛巳，第1506—1507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50，嘉靖四年四月戊戌，第1252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78，嘉靖六年七月癸卯，第1745页。

⑦ 参见施正康《明代南方的安陆皇庄》，《明史研究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⑧ 《明世宗实录》卷81，嘉靖六年十月乙丑，第1812页。

⑨ 萧洪出身潜邸，嘉靖五年五月以司礼监右少监往勘秦府事(《世宗实录》卷64)，故其请旗牌当于守备初任。在任未见于《世宗实录》卷124，嘉靖十年四月辛未，第2982—2983页。

续表

内官	任职情况	备注	史料来源
内官监太监何富	任至嘉靖十八年。 ^①	侯官人	
御马监监丞傅霖	嘉靖十八年任。 ^②	龙水人	
内官监太监廖斌	见于嘉靖二十五年。	京山人	《世宗实录》309、318
内官监太监陈德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逮讯。	□县人	《世宗实录》382
内官监太监刘永		三河人	
内官监太监张方	嘉靖末年任。 ^③	定兴人	
内官监太监张尧	隆庆元年任。 ^④	咸阳人	
内官监太监李佑		顺义人	
内官监太监王祯	万历十三年二月以劾降三级,南京新房闲住。 ^⑤	祁州人	《神宗实录》158
司礼监太监孙政	万历十二年十二月改内官监任,至二十二年。 ^⑥	新城人	《神宗实录》156
司礼监管文书少监杜茂	万历二十二年“敕为承天督护,辖二陵内外官军”。	咸阳人	杜茂墓志铭 ^⑦
太监刘用	四十二年代茂。 ^⑧		
太监张文元	见于万历四十六年正月。熹宗即位召为秉笔。		《神宗实录》565
太监李希哲	天启中任,七年十月罢。		《崇祯长编》2下
尚衣监掌印右少监魏相	升内官监太监,天启七年十月任。		《崇祯长编》2下
司礼监太监惠进皋	改内官监,崇祯四年闰十一月任。		《崇祯长编》53
司礼监太监王允中	崇祯十二年二月任。		《国榷》97
太监何志孔	见于崇祯十六年十一月。		《国榷》99

说明:①《承天府志》卷2《守备掌印太监》录孙茂以上13人(实录无刘永、李佑),然仅存名与官衔籍贯,任职时间均阙。②实录有明确记载或止一见者,书“某年月任”或“见于某年某月”,史料来源栏书其卷次。③考证均出注。

① 何富在任首见于《世宗实录》卷211,嘉靖十七年四月戊申;未见于卷220,嘉靖十八年正月丁酉。其继任者傅霖十九年正月已在任(《世宗实录》卷233),故何富离任当在十八年中。

② 傅霖在任末见《世宗实录》卷274,嘉靖二十二年五月癸亥,第5378—5379页。

③ 张方在任首见《世宗实录》卷433,嘉靖三十五年三月辛酉;未见于卷563,嘉靖四十五年十月乙亥。

④ 张尧在任首见《穆宗实录》卷12,隆庆元年九月乙丑;未见于卷23,隆庆二年八月乙未。

⑤ 王祯在任首见《神宗实录》卷99,万历八年闰四月丙午。

⑥ 孙政在任末见《神宗实录》卷274,万历二十二年六月戊午。继任者孙茂任于同年,故知其去任日。

⑦ 杨维新《明故司礼监秉笔太监管监事瑞庵杜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8—289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524,万历四十二年九月甲戌载:“今还杜茂而遣刘用。”替代当于此前不久。

(三) 天寿山守备内官

永乐七年五月，“营山陵于昌平，封其山曰天寿”。十一年陵成，命曰长陵，葬入仁孝皇后。^①其后诸帝皆葬于此，今称十三陵。

永乐以后，弃大宁、弃兴和，京师失去屏障，天寿山山后即是“虏穴”。为保障陵京安全，宣德中在京北设蓟州山海永平镇，以总兵、内臣镇守之。宣德五年(1430)六月，“上闻有人擅于天寿山近陵地耕种者，敕守陵太监郁彬等严禁约之”。^②这是天寿山内官的最早记载。其时边警尚不甚亟，“守陵太监”可能还未加守备之任。正统中设指挥僉事一员守备天寿山，以都指挥体统行事。景泰中以都督镇守，这时已遣内官。如景泰四年(1453)十一月，天寿山镇守左监丞陈贡等言旧教场窄狭，难于训练，请易昌平县城南民地为之。诏从其请。^③天顺二年八月石刻《玄帝垂训》^④著其名，称“天寿山守备太监”(亦称“提督太监”或“陵监”)。该职可能添设于景泰中，陈贡是所知第一名天寿山守备内官。

天寿山守备内官、武臣(例以都指挥充任)及文职昌平道俱驻昌平州城，“守备署在大街东”。^⑤

天顺六年(1462)十一月，敕太监吴昱“守备天寿山，总理三陵神宫监，卫护陵寝，仍兼提督黄花镇军马”。^⑥长陵等三卫官军，由“永安城内外守臣管领操练”，岁分二班调黄花镇(在居庸关东)守备。^⑦所以天寿山守备有兼督黄花镇之责。成化五年(1469)十二月，镇守居庸关太监崔保奏兵不专一，难于调遣，诏黄花镇一带官军仍听居庸关内外官统领，天寿山守备太监周常等毋有所预。乃去提督之衔。^⑧后黄花镇单设内官一员守备。

嘉靖七年(1528)七月，巡按直隶御史劾外守备时立中优柔萎靡，受制于太监刘岑，世宗命巡关御史“往来巡察督视，修举武备”。^⑨刘岑奏：“七陵守护官军近为西关御史掣入校阅，根本空虚，虑有不测，请仍复旧规，毋令御史

① 《明史·成祖二》。

② 《明宣宗实录》卷 67，宣德五年六月乙亥，第 1575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35，景泰四年十一月己未，第 5123 页。

④ 见《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按：该碑碑阴题名皆天寿山守备，尚有：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钦差守备太监王定、钦差守备内官监太监周常；嘉靖二十年正月初一日，内官监太监韩锡。

⑤ 《光绪昌平州志》卷 13《衙署志第十五》，第 379 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 346，天顺六年十一月己巳，第 6984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64，成化五年闰二月辛酉，第 1297—1298 页。

⑧ 《明宪宗实录》卷 74，成化五年十二月壬申，第 1429 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 90，嘉靖七年七月丙戌，第 2063 页。

得校阅陵军。”不许。^①嘉靖十年(1531)十月,巡关御史余鋤言:“自今守备宜听巡关御史督察,其天寿山内外守备仍复其颀颀之礼,使不得相压,以便行事。”兵部覆奏,命如议。^②

嘉靖中期,设提督官一员(武职),选护陵八卫军三千付之,余仍充京操。巡按直隶御史因言守备为冗员可革,请以副参游击等官兼领提督守备。兵部覆议:“提督之设,兼辖黄花镇以西,其责重;守备之设只辖陵寝以北,其任专,不宜轻议裁革。”^③不久,守备太监刘远请给符验旗牌如巩华城副总兵胡潭例,兵部言:“潭提督六路之兵,事权重大,例有旗牌。远所辖选卒三千,第令与巩华城副总兵督率操守,事体不同,所请难许。”遂报罢。^④

嘉靖二十九年(1550)九月,兵部言:“各陵卫军士原额三万七千六百余人,今实在者止三分之一,多为内臣占役卖放,外守备权轻,不能制之,宜差科道会同本部主事严查陵军逃亡者,设法处补,私占者悉令退出,仍量加外守备以参将职衔,令其与巩华城副总兵一体行事,不许内守备辖制。每岁秋防之时,本部仍调各路游兵二枝,一驻昌平,一驻黄花镇,以卫陵寝。”诏如议行。^⑤昌平道设立后,“敕书原有‘整饬兵备’及‘九陵操练人马’之文”,但“陵军惟隶貂监,全无统辖”,以致名数不清,“核实则终年脱伍,挟赏则众哄同声”。天启元年又命“陵军管辖仍照旧制”,道臣不能预。^⑥

崇祯中,监军复出,天寿山守备王希忠一度加“查饬”衔,崇祯七年八月除去,照旧守备。^⑦九年,改守备魏国徽“总督宣府昌平京营”,以御马监太监邓良辅为分守。^⑧其正式职衔是:“钦命天寿山提督总监昌、宣二镇,司礼监提督内官监太监”;军门下设标兵,属官可考者有“钦命总监昌、宣二镇标下中军御马监太监赵世荣”“总监昌、宣二镇标下把总太监邓述禹、王之绪”。^⑨至此天寿山守备太监的性质及作用已发生变化。

① 《明世宗实录》卷94,嘉靖七年闰十月庚午,第2170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31,嘉靖十年十月壬辰,第3116—3117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348,嘉靖二十八年五月辛巳,第6304—6305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353,嘉靖二十八年十月庚子,第6365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365,嘉靖二十九年九月癸卯,第6527页。

⑥ 《明熹宗实录》卷5,天启元年正月乙未,第256—257页;卷8,天启元年三月丁未,第370—371页。

⑦ 《国榷》卷93,崇祯七年八月辛未,第5655—5656页。按:《昌平州志》卷13《营卫志第十六》曰:“察饬军门。崇祯七年,天寿山内守备改为察饬,十年改设昌、宣二镇军马。”

⑧ 《国榷》卷95,崇祯九年八月壬申,第5754页。

⑨ 见崇祯十二年姚明恭撰《重修狄梁公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0册,第96页。

表 4-6 天寿山守备内官

内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左监丞陈贡	景泰、天顺间任。	
都知监太监吴昱	天顺六年十一月任。	
内官监太监周常	见于成化五年闰二月、十二月。	《宪宗实录》卷 64、74
御马监太监李良	成化中任。 ^① 二十一年提督团营。	《宪宗实录》卷 263
司设监太监王定	成化二十一年任。	《玄帝垂训》碑阴
司礼监太监郭福	弘治八年三月改内官监任。	《重建都龙王庙碑记》 ^②
太监贾性	正德元年十月发南海子充净军。	《武宗实录》卷 18
内官监太监杨森	正德元年十月任。	《武宗实录》卷 18
太监武忠	见于正德七年正月。	《武宗实录》卷 83
太监刘岑	嘉靖初任。 ^③ 十年十月取回。	《世宗实录》卷 131
原提督光禄寺 尚膳太监韩锡	嘉靖十九年改内官监任,二十一年卒。	韩锡墓志铭 ^④
“提督太监”王敏	嘉靖二十七年十月降三级闲住。	《世宗实录》卷 341
原司礼监太监刘远	见于嘉靖二十八年十月。	《世宗实录》卷 353
原司礼太监贾堪	嘉靖末任。 ^⑤	
佚名	万历十七年正月革守备内监闲住。	《神宗实录》卷 207
原乾清宫管事 内官太监张恩	见于万历十九年。	《冥用什物圣会碑》 ^⑥
管文书太监李浚	万历末任。 ^⑦ 后升司礼监。	
万寿	见于万历四十六年九月。	《神宗实录》卷 574
太监张进	见于天启元年三月。	《熹宗实录》卷 8
太监孟进宝	天启中任。 ^⑧ 七年十月罢。	《崇祯长编》卷 2 下

① 李良在任首见于《宪宗实录》卷 114,成化九年三月乙巳;未见于卷 251,成化二十年四月戊午。

② 弘治八年十月余何撰,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37 页。

③ 刘岑在任首见于《明世宗实录》卷 90,嘉靖七年七月丙戌,第 2062 页。

④ 毕鸾《明故内官监太监韩公(锡)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5 册,第 79 页。

⑤ 贾堪在任首见于《明世宗实录》卷 417,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己卯;未见于卷 434,嘉靖三十五年四月己亥。

⑥ 万历十九年徐显卿撰,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6 页。

⑦ 李浚在任首见于《神宗实录》卷 396,万历三十二年五月乙亥,第 7453—7454 页。又见于三十五年《黑山会褒忠祠碑记》,《历代石刻特别汇编》第 58 册,第 195 页。

⑧ 孟进宝在任首见于《熹宗实录》卷 73,天启六年闰六月丁未,第 3531—3533 页。

续表

内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外私家闲住司礼监太监高涌	天启七年十月改内官监太监任。	
闲住内官监太监王希忠	崇祯四年十二月任，九年七月死于建虏。	《崇祯长编》卷 54
提督右安门司礼太监魏国徵	崇祯九年七月改内官监任，至十二年。	《国榷》卷 95
九门提督太监申之秀	崇祯十二年五月改天寿山守备。	《国榷》卷 97

(四)提督太和山兼分守湖广行都司

永乐中建太岳太和山(武当山)宫观,升吏部郎中诸葛平为湖广布政司右参议,专提督大岳太和山宫观。^①其后定例,以湖广右参议一员,赐敕提督巡视(提调)宫观,“遇宫损观坏,随即修理,沟渠道路有坏,亦即整治”。^②太和山作为皇家道场,内廷经常遣内臣奉香挂幡修醮,宣德十年(1435)始遣尚膳监左监丞陈野提督太和山宫观^③,与参议文臣共事。

内官初“止用以提督道流,于地方无与”,但成化初年韦贵参预了对荆襄流民的镇压,事定论“擒获荆襄逆贼功”,韦贵居首,升左监丞,都御史项忠、都督李震等各有升赏。^④项忠时总督军务,李震总兵官,韦贵与其同受征剿之赏,或衔监军之命。

大乱之后,明廷始“郡县其地”,于成化十二年(1476)置郧阳府,并设立湖广行都司以控制之,韦贵乃“分守湖广荆、襄二府所属州县,兼管附近南阳所属淅川、内乡二县之境”。十五年五月,升御史吴道宏为京卿,抚治郧阳等处流民——于是在荆襄“三边”之地开设了一个次于边镇的镇抚体制,文臣都御史称“抚治”,武臣为参将,内臣称“分守湖广行都司太监”。^⑤

太监分守地方,难以兼顾本山香火,不久又增派内官一员。成化末年,韦贵以外,又有潘记“主太岳太和山香火”。^⑥然二人共事,难免争权,成化

① 《明太宗实录》卷 218,永乐十七年十一月丁未,第 2168 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 6 上,洪熙元年正月甲申,第 208—209 页。

③ 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 2《浩副匾第一》。

④ 《明宪宗实录》卷 104,成化八年五月戊午,第 2046 页。

⑤ 荆襄体制在明代极具典型性,有学者比之为当今“省级”或“副省级”政区。详细考证参见胡丹《一个多元管理体制的典范——“荆襄”管理体制初探》,《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⑥ 《明宪宗实录》卷 265,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乙酉,第 4488 页。

二十一年，潘记自陈权轻，不能服人，欲兼提督正伍官军操守城池。兵部言“操守之任已有太监韦贵及总兵、都御史，宜命记专焚修，无以他事分其志”。然诏特许其请，命潘记同督均州官军操守。^① 贵、记同任至弘治初年。^②

孝宗即位，敕诏一款：“提督太岳太和山潘记……不许分守地方”，并缴还敕书。^③ 但是不久仍命分守，更于弘治末年改分守太监齐玄为镇守。十八年六月裁革添设冗员，“齐玄既非额设，取回京”。^④ 不久仍颁反汗之命，再差太监韦兴往太和山司香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地方。^⑤ 廷臣论谏，请革分守，止令于太和山司香，俱不听。该内官虽分守地方，但无符验，权柄较镇守为轻。嘉靖初太监赵荣曾请之，兵部劾其违例奏扰，未准。^⑥

隆庆元年(1567)七月诏革分守，征太监吕祥还。“已而司礼监请以御马监右监丞刘进代祥，上仍命提督分守湖广行都司等处。”旋为兵科都给事中欧阳一敬劾罢，改命内官监左监丞柳朝，仍兼分守。兵部尚书郭乾以“重命令”谏之，遂命改给柳朝提督太和山关防，毋兼分守。^⑦ 至是，“在太和山(内官)提督，专奉香火，为国家祝厘祈福；在郟阳都御史专整饬军务，为国家弭盗安民”。隆、万间太监柳朝、谭彦敕书俱止提督本山事务。然万历十一年七月，上谕兵部：司礼监太监田玉调内官监太监，提督太岳太和山兼分守湖广行都司等处地方。内阁未能力持，“于稿内增入分守事权，有‘会同抚治都御史，督令军卫有司，量调官军民快’等项，皆近年稿内所未有者。盖比于吕祥之敕任职更简而易遵，比于柳朝等敕体统已尊而不衰，既不违皇上特令分守之旨，又不失皇考所以更定之意”。阁臣委曲之意未能获得同意，上命如前旨行。^⑧

万历十二年五月，田玉请独掌制山，分守道毋得干与。诏从之。^⑨ 田玉此请可能为独擅利权，因为太和山香钱是一大利源，“旧虽守土藩臣与内臣共理而收掌出入多内臣主之”，由于香税利益颇大，故历来存在争夺。地方有司对此项银两不无垂涎，凡地方灾荒，抚按官多会请发太和山香钱充赈，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70，成化二十一年九月乙亥，第 4570 页。

② 韦贵未见于《明孝宗实录》卷 57，弘治四年十一月庚寅，第 1104 页。潘记未见于《明孝宗实录》卷 79，弘治六年八月庚寅，第 1519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第 11—24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乙亥，第 78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庚子，第 227 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 13，嘉靖元年四月辛巳，第 455 页。

⑦ 《明穆宗实录》卷 10，隆庆元年七月壬申，第 285—286 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 139，万历十一年七月甲申，第 2584 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 149，万历十二年五月辛巳，第 2771—2772 页。

而提督内臣则企图尽可能多地“存留供祀”。嘉靖十四年户部题准,将十三年以前者尽数发赈并补给禄粮月俸,以后者仍遵照题准事例,委官收领,四月以前者贮均州库公用,五月以后者贮本山库备用。^①但内臣试图垄断利源,户部尚书刘体乾请比泰山事例,“令抚按官选委府佐一员专收,正费之外余银尽解部供边,其修理诸务俱命有司董之,内臣不得干预”。疏入忤旨,夺俸半年。^②由此可见,内臣独收香税,实际上是皇帝攫取利益的工具,故廷臣屡请“请照旧例,会同司道收支香税,发仓备赈”,皆不准。

从史料看,太和山内官常为2人,如正、嘉之际潘真与许满,潘真与吕宪、潘真与赵荣,皆同任共事。其历官如表4-7。

表4-7 太和山司香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内官

内 臣	任职情况	备 注	史料来源
司礼监奉御韦贵	成化初提督太和山宫观,十二年分守荆襄二府,兼管南阳二县。任至弘治初。	升内官监左右监丞、太监。	《宪宗实录》卷151
尚衣监太监潘记	成化二十一年同督均州官军操守。任至弘治初。	孝宗即位,不准分守地方。	《宪宗实录》卷270
内官监太监李祺	弘治十年任。		
内官监太监齐玄	弘治十七年任,十八年六月取回。	改镇守衔。	《武宗实录》卷2
印绶监太监韦兴	弘治十八年十一月命司香兼分守。		《武宗实录》卷7
内官监太监龚攀	正德二年任。		
御用监太监周景	正德五年任。		
御马监太监刘祥	正德七年任。		
内官监太监吕宪	正德八年任,十六年七月调用。		《世宗实录》卷4
御马监太监梁玉英	正德九年任。		
御马监太监潘真	正德十三年任,嘉靖三年改镇守湖广。	原监督临清仓储太监。与吕宪同分守。	《潘真墓志铭》 ^③ 、 《武宗实录》卷175
太监许满	正德十四年五月命烧香管事兼分守。	原淮安仓收粮。	《武宗实录》卷174

① 《明世宗实录》卷173,嘉靖十四年三月己卯,第3767—3768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32,隆庆三年五月壬子,第832—833页。

③ 张邦奇《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墓志铭》,墓文见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

续表

内 臣	任职情况	备 注	史料来源
太监赵荣	正德十六年任。	与潘真同分守。	《世宗实录》卷 13
内官监太监李瓚	嘉靖五年任。		
内官监太监王敏	嘉靖初任,十二年正月劾罢。	初任左少监,称“管太和山”。	《世宗实录》卷 146
司设监太监李学	嘉靖十二年任。		
太监王佐	嘉靖十八年任。实录见于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	原文书房官。	《世宗实录》卷 405
内官监太监吕祥	嘉靖三十六年任,隆庆元年七月征还。	并革分守。	《穆宗实录》卷 10
内官监太监柳朝	隆庆元年七月改内官监左监丞任。	原任司礼监典簿。	《穆宗实录》卷 10
内官监太监谭彦		不兼分守。	《神宗实录》卷 139
司礼监太监田玉	万历十一年七月改内官监任。	仍分守。	《神宗实录》卷 139
司礼监太监黄勋	万历十五年四月改内官监任。 ^①		《神宗实录》卷 185
司礼监左监丞张时	万历四十三年五月调内官监任。		《神宗实录》卷 532
太监冯玉	天启七年十月罢。		《崇祯长编》2 下
私家闲住长陵神宫 监监丞赵和中	改内官监太监,天启七年十月任。		《崇祯长编》2 下
太监马应辰	崇祯八年九月病免。		《国榷》卷 94
太监李维政	见于崇祯十一年十月。		《国榷》卷 96
贺汝良	以内官监奉御任。崇祯十三年五月调南京孝陵神宫监。		《国榷》卷 97
内官监太监阴象坤	崇祯十四年二月任。		《国榷》卷 97

说明:本表参考了《太岳太和山志》卷 4《职官姓名》及王光德、杨立志所制《明朝历任提督大岳太和山宦官表》(载氏著《武当道教史略》,第 172—173 页),凡未注明出处者,皆从该表。

表 4-7 显示,太和山司香内臣多出自典礼衙门司礼监,嘉靖以后,出任此职者例改内官监衔。太和山提督并不专用太监,间或有以监丞、奉御出任者。

^① 黄勋在任未见于《明神宗实录》卷 417,万历三十四年正月辛未,第 7868—7869 页。

三 市舶、珠池、织造、烧造等“利权衙门”

明代各地的“钦差内官衙门”，除了各边、省及要地的镇守与守备，还有散布各地的市舶、珠池、织造、烧造等“利权衙门”。它们攫住很大一部分利源，以供内廷消费，对明代经济及地方关系等方面影响颇大，兹分别考述如下。

（一）粤、闽、浙提督市舶衙门^①

李剑农认为，相对前代而言，“明初海上之商业关系，已呈变态”，主要表现为市舶（又称贡舶）与商舶的区别。^② 明初一面厉行海禁，一面下番招谕，构建起独特的朝贡贸易体制。吴元年（1367）十二月，初设市舶于太仓，名黄渡市舶司。洪武三年（1370）以地近京师罢之。七年正月复设于浙江、福建和广东，九月因倭患又罢。朱棣即位后，大力招徕贡使，并于永乐元年（1403）恢复粤（在广州）、闽（先在泉州，成化初迁福州）、浙（在宁波）三市舶司，“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暹罗、占城、西洋诸国”。^③ 四年增设交趾云屯市舶司。明朝的市舶制度，“第一次把贸易系统和进贡体制结合起来”^④，“（贡舶）其来也，许带方物，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⑤。海商为“贸易之私”，王法不许；王法所许者，只是具有“贸易之公”性质的贡舶。^⑥ 而合法之凭据，就是朝廷颁发的勘合，有勘合才准入贡贸易，故又称勘合贸易。

明初的市舶司直接服务于朝贡体制，虽然对贡舶征税，然抽发惟“取自上裁多寡为例”，经济利益甚微。作为朝贡贸易的专管机构，市舶司的职能

① 对宦官与市舶制度的关系，王川《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一书通过对成、弘间韦眷与万历中李凤这两大宦官的个案分析，说明了市舶宦官既为朝廷的敛财工具，又扮演市舶制度破坏者的双重角色。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对明代市舶宦官的沿革、变化及作用做了详尽的考述，认为“作为地方行政机构的市舶司和宦官把持的提督市舶衙门，两套人马、两种机构并存。它们虽然在贸易管理中所起作用因时而异，互有轻重，都是正规的朝贡贸易管理机构，但皇权专制体制下的提督市舶衙门体现了朝廷对朝贡贸易的主导和垂直领导，以及对贡舶之利的争夺，从而形成市舶司制度在运作过程中有职无权、形同虚设的独特的‘变态’景观”（第15页）。另可参见黎宏韬《明代广东的市舶太监》（《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1期）。关于明代市舶司制度，可参见陈尚胜《论明代市舶司制度的演变》（《文史哲》1986年第2期）。

②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第25页。

③ 《明史·食货志五》。

④ 牟复礼、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第185页。

⑤ 郑若曾《江南经略》卷8上《开互市辨》。

⑥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6《市采考二》。

与宋、元完全不同，主要“负责招待外国贡使，转运贡物，其实也就是充当官方控制和垄断海外贸易的工具”。^①

如前所述，永乐中宦官几乎垄断“通番”大权，对外事务内臣皆得参预。明会典载：永乐后，四夷来贡者，命内臣与文武大臣或学士等官待宴。成化初，凡北虏、东夷及西番朝贡，以武职大臣待，外国如朝鲜、安南、日本等处并土官以礼部官待，内臣皆预之。^②当时“遣使四出招谕诸番，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所未有”，作为服务“通番”并直接控制海外利源的市舶司，当然不能脱离宦官的“监镇”。《广东通志》卷6《藩省志·事纪五》载：永乐元年八月，

命内臣齐喜提督广东市舶，置市舶提举司。命吏部依洪武初制，置提举一员、副提举二员。上以海外番国朝贡之使附带货物前来交易者，有官以主之。此置市舶提举之始。

弘治十六年《福建市舶提举司记》载：

永乐元年，始置市舶提举司于泉，设官掌之，又主以中贵一人。^③

依粤、闽之例，浙江市舶司亦当遣内臣一人以主之。

提督市舶内官之遣与重开市舶司同时，遂为定制，后凡有番舶入贡方物，皆遣内臣往盘。^④市舶司“以中官领之，此亦明制之异于宋、元者”。^⑤林文俊《送黄德恭赴广东市舶提举序》云：“闽、浙、东广近海之处，各立市舶府，领之以中官，而又有市舶司，分莅其事。每番舶至，则先遣提举阅实其货，籍其入贡之数，有余乃听贸易，而又为之平其物价，治其争讼，盖圣朝所以柔远

①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第3页。

② 正德《明会典》卷99《礼部五十八·朝贡四十四·事例》。按：万历《会典》卷109《礼部六十七·宾客·会同馆》书此为成化事例，却没有“内臣皆预”的内容，疑有脱漏。

③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艺文》。

④ 如内官兴安，宣德中“升长随、奉御，掌库藏出纳之事。甲寅（九年）□太監王景弘等自西洋货宝来归，公奉命往视”（《大明故司礼監太監兴公之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5页）；又正统元年五月，命司礼監内使范听往广东盘进贡方物（《英宗实录》卷17）等，皆其例。

⑤ 参见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按：唐代海外贸易兴盛，在广州设市舶使，或任以专官，或由岭南地方长官兼任。玄宗开元以后，始命宦官，或以监军内臣兼任。唐代的市舶使不仅管理海外贸易，还掌管与海路番国的邦交（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6《市舶互市》）。宋承唐制，占领广州后，即在此设置市舶使，但市舶司先以“知州为使，通判为判官”，后由转运使兼领，或遣京朝官及三班内侍专领（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卷44）。元代在泉州等处设七市舶司，推行“官本船”制度。宋、元宦官不预市舶事务。

之意,固甚善也。”^①内官所居,即为市舶府,又称市舶公馆、提督市舶衙门。

市舶司既有内官督领,该司官员又多以举监生员充任,官职卑微,使得市舶司功能大大减弱。如张邦奇《西亭饯别诗序》云:“其供应之节,控驭之方,掌于郡守;犒待之仪,贡输之数,主于中官;职提司者,不过检视而已。”^②但市舶宦官并不能独擅市舶事务,来使的译审禁约、对比勘合、盘验起送以及来往管待,“既有内使专统其事,又有镇守、巡抚、三司等官”^③,三省镇守内官、巡抚都御史及巡按、三司官员与提督市舶内臣一起,在市舶司之上构成朝贡贸易的多头领导。

兹考三省市舶提督内官,得 35 人,分录于下。

表 4-8 提督市舶内官

提督衙门	内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广东	齐喜	永乐元年八月。	郭棖《广东通志》卷 6 《藩省志·事纪五》
	奉御杜乔	天顺元年即在任。 ^④ 成化初卒于任。 ^⑤	
	太监韦眷	成化十一年,孝宗初升总镇两广。	《番禺县志》卷 31《金石略》、卷 53《杂记》
	太监王宣	见于弘治八年九月。后镇守山西。	《孝宗实录》卷 104
	太监熊宣	正德四年三月令回南京管事。	《武宗实录》卷 48
	内官监太监毕真	正德四年三月代宣 ^⑥ ,六年正月镇守山东。	《武宗实录》卷 48、71
	梁泰	正德六年正月代真。	《武宗实录》卷 71
	太监曹宏	见于正德十年五月。	《武宗实录》卷 125
	太监牛荣	嘉靖初。	《世宗实录》卷 9、《明史》卷 324
		嘉靖十年革,市舶事务由海道副使兼理。	《广东通志》卷 28 《政事志·公署》
		太监李凤	万历二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① 林文俊《方斋存稿》卷 4。

② 张邦奇《张文定甬川集》,《明经世文编》卷 147。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乙酉,第 3679 页。

④ 尹直《御祭南海神文》,李福泰修,史澄纂《番禺县志》卷 31《金石略》。

⑤ 韩雍《祭镇守广东市舶奉御杜公文》,《襄毅文集》卷 15。

⑥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表 9 误作正德五年。

续表

提督衙门	内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福建	奉御杨斌	永乐初。	王铁藩《福州明代福建市舶司衙署考》,《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
	内使卓洪 内使范士明	俱宣德间提督。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30《秩官·提督市舶》(按:梁著,高歧《福建市舶提举司志》作永乐初任)
	内使梁著 内使杨□	俱正统初提督。	
	内使来往	正统末提督,升长随、奉御。景泰四年升镇守,仍领市舶司事。 ^①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30《秩官·镇守》
	惜薪司右司副张贵	成化元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供用库奉御蒙信	成化四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都知监右监丞施斌	成化九年任,十二年初卒。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宪宗实录》卷152
	都知监少监韦查	成化十二年四月代斌。升太监。弘治元年卒于官。	《宪宗实录》卷152、《八闽通志》卷30
	御用监监丞董让	弘治二年任,升太监,十年镇守江西。	《八闽通志》卷30
	司设监太监刘广	弘治十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御马监太监刘彝	正德元年十月任。	《武宗实录》卷18
	内官监太监许通	正德三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内官监太监吕宪	正德四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都知监太监尚春	正德五年,十四年七月升御马监太监,镇守福建。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武宗实录》卷176
	御马监太监赵诚	正德十四年,嘉靖五年升镇守福建。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嘉靖八年革。 ^②			

①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记来往正统九年提督,十三年迁福建镇守,误。《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丙午:“召镇守福建少监戴细保还京,命奉御来往代之,仍兼领市舶司事。”对比实录,《提举司志》不少记载不合,应以实录为准。实录无载者,据《司志》以书。

② 《明世宗实录》卷99,嘉靖八年三月甲子条载兵部覆御史毛凤韶疏,请革镇守,言“内臣外差太冗,如浙江、福建有镇守,有提督市舶”。“已,兵部上所当裁革者”,有“浙江提督市舶一员”,得旨依拟,“监枪、市舶事务并于各镇守太监兼理”。观此,似只革浙江提督市舶。然同年广东巡抚林富言:“若欲查照浙江、福建事例,归并总镇太监带管,似亦相应。但两广事情与他省不同。”(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既称“浙江、福建事例”,且此疏上于所革之年,故福建市舶司亦当革于嘉靖八年。

续表

提督衙门	内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浙江	内官福住	见于成化元年九月。	《宪宗实录》卷 21
	林槐	见于成化二十三年九月。	《孝宗实录》卷 2
	张和	正德二年五月南京闲住。	《武宗实录》卷 26
	都知监左监丞梁珪	正德二年五月任。	
	内官监太监王堂	正德七年十月任,九年十一月镇守浙江。	《武宗实录》卷 93、118
	崔珪	正德中任。 ^①	
	内官监太监赖恩	嘉靖初年。 ^②	
	内官监太监邓文	嘉靖五年镇守浙江,兼理市舶。 ^③	
	嘉靖八年三月革,市舶事务由镇守内官兼理。		《世宗实录》卷 99

说明:本表参考了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第2章之表9《明代浙、闽、粤三省市舶宦官表》。该表依时间为序通列三省市舶内官,为使各处内官沿革更为清楚,本表分省排列。该表以史料之一见即作“任职年份”,似不妥当,且稍有遗漏(原30人),并加补订。

市舶提举司及提督市舶内官,主要是作为朝贡贸易的附属物产生的。宣德以后,贡商顿减,舶帆数年方一间至。“先年番舶虽通,必三、四年方一次入贡,则是番舶未至之年,市舶太监徒守株而待,无所事事者也。”^①

在市舶司大多“株守”的尴尬状态下,市舶内官为了攫取财富,“迨番舶既至,则多方以攘其利,提举衙门官吏曾不与知”^⑤;又守法而犯禁,如:旧例,不以贡来者不许贸易,与之交通者罪至死,“后以中人镇守利其入,稍弛

① 崔珪在任首见于《明武宗实录》卷132,正德十年十二月丙辰;未见于同书卷138,正德十一年六月己巳。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2《倭奴朝贡事略》载嘉靖二年四月(《明史·日本传》作五月)日本贡使人贡,因市舶太监处事不当,引发宁波倭变,此监便是赖恩。《世宗实录》卷57,嘉靖四年十一月乙亥载:赖恩乞换敕,兵部参其“擅专”,请取回别用。史但云“章下所司”,未明处置如何。但次年即有“浙江镇守市舶太监”邓文(见下注)请改敕书事,赖恩当以四年底或五年初以劾罢。

③ 嘉靖五年十二月甲子,大学士杨一清言“浙江镇守市舶太监请改敕书,兼管地方”(《世宗实录》卷71)。次年正月丁未,大学士费宏言:“浙江镇守太监邓文新换敕书,事涉纷更”(卷72),又称“浙江镇守太监”。邓文为浙江最后一任镇守太监,嘉靖十年革。从上疏判断,邓文镇浙,即兼市舶,因请改敕,兼管地方,故杨一清疏“镇守市舶合称”。

④ 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

⑤ 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

其禁”^①。对“权豪贪纵”不仅“因循”不禁，甚至还参与走私活动。^②

甚者还亟亟与地方争夺利权。在海禁政策下，由于地方不能坐视海外贸易这样巨大的利源白白流失，无助于用，又私商横行擅利，无法禁绝，便借助一些“事例”，在规避法律风险与追逐实际利益之间寻求平衡。^③“事例”之利丰厚，却与市舶无关，市舶内官便试图染指。正德四年（1509）三月，“暹罗国船有为风飘泊至广东境者，镇巡官会议，税其货以备军需。市舶司太监熊宣计得预其事以要利，乃奏请于上。礼部议阻之，诏以宣妄揽事权，令回南京管事”。^④熊宣的尝试失败了，但其继任者太监毕真又奏：“旧例泛海诸船俱市舶司专理，迩者许镇巡及三司官兼管，乞如旧便。”礼部议：“市舶职司进贡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风泊番船，非敕书、非载例，不当预。”奏入，诏如熊宣旧例行。实录称：“（熊）宣，前任市舶太监也，尝以不预满刺加等国番船抽分，奏请兼理，为礼部所劾而罢。刘瑾私真，谬以为例云。”^⑤毕真所称旧例其实是妄引，欲图混淆是非，他希望“如旧”的，并非不准镇巡官兼领市舶，而是准市舶内官兼理（由事例产生的）“泛海客商及风泊番船”。朝廷允“如熊宣例行”，自然属“谬以为例”。从此市舶内官也在半合法的海外贸易中分一杯羹了。

市舶内官不仅攫利，还力图干预地方军政。三市舶中，唯“浙江多故”（海寇），成化中，浙江市舶太监林槐奏准“分守地方，兼理海道”，孝宗即位后于赦诏中除免，并命“敕书缴换”。^⑥正德初年刘瑾用事，浙江市舶内官又奏准兼管沿海军卫有司，至正德五年（1510）始以“改正刘瑾变法”革去。^⑦嘉靖初，太监赖恩复“比例乞换敕谕，兼提督海道，遇警得调官军”，有旨许之。兵部覆奏：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23，正德十年四月丙午，第 2470 页。

② 王川《论明代市舶太监牛荣走私案》，《海交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③ 比如奏准对海外商船为风所飘靠岸者允其互市，并抽分收税（则番商多自称风泊海飘而来），所抽番货，对地方财政是很大的帮助。景泰初确定“收税则例”，开征市舶之税。正德四年，都御史陈金等请对番船抽分十分之三，户部同意“将贵细解京，粗重变卖，留备军饷”。抽分制的公开确立，成为“广中事例”的核心内容。“广中事例”的形成，是地方政府在不违戾朝廷现行政策的条件下，为揽利权而采取的灵活措施，并进而推动中央政府予以承认。参见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第 3 章《明中期海外贸易的转型与“广中事例”的诞生》，第 165—277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48，正德四年三月乙未，第 1082—1083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65，正德五年七月壬午，第 1430—1431 页。按：此时正太监刘瑾擅权。

⑥ 《明孝宗实录》卷 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第 11—24 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 68，正德五年十一丙戌，第 1499—1501 页。

市舶司太监原无提督沿海职任，虽称有成化间太监林槐，系书（按书字疑衍）一时创行，寻复改正，不宜复比例。况动调官军，系朝廷威柄，赖思小臣，岂行擅专？不过欲假此以招权罔利也。乞收回成命，戒思等谨守旧规。^①

诏如前旨给之。兵部覆疏中没有提及正德初市舶内官一度兼管之事，可能是“查例”疏忽。然成、正、嘉三朝，浙江市舶内官兼管地方，三乞而三革。嘉靖八年，浙、闽市舶司裁。^②

清人梁廷枏云：“（市舶司）自洪武迄嘉靖，置罢不常，又始置三司，后（嘉靖）复罢浙江、福建，而专属之广东。大抵归其权于中官，凌轹官吏，古人互市之法，荡然尽矣。”^③此说谓权归中官，实未看到明代海外贸易演变的复杂性。

（二）广东看守珠池衙门^④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30《珠池》记广东珠池源流：

东广采珠之役初起于有宋……雷、廉二州及东莞之海产异珠，乃置岭南采珠……国初惟廉、雷有珠池，廉州之池七，曰青莺，曰杨梅，曰乌坭，曰白沙，曰平江，曰断望，曰海渚沙；雷州之池一，曰乐民。二州之地咸设内臣守之。

守珠内臣之始，《广东通志初稿》卷 10《公署·廉州府志》载：“镇守珠池公馆，洪武、永乐间设于珠场巡检司之右。”洪武朝的情况缺乏具体材料，但永乐中遣内官采珠可为定论，如天顺中司礼太监福安言：“永乐间差内官下西洋，并往广东买办采捞珍珠，故国用充足。”^⑤内官马骥在交阯采金珠更是广为人知。然《明通鉴》卷 39 谓珠池内官设立之始则稍迟：

① 《明世宗实录》卷 57，嘉靖四年十一月乙亥，第 1381—1382 页。

② 嘉靖五年十二月，大学士杨一清条陈修省事宜，言：“浙江镇守市舶太监请改敕书，兼管地方，所宜改正”，命“浙江邓文教书备查先年旧稿来看”（《世宗实录》卷 71）。次年费宏再谏，“诏仍查成化、弘治中稿以闻”（《世宗实录》卷 71）。可能到嘉靖八年革浙江市舶司前，内官兼管之敕终未改正。

③ 梁廷枏总纂，袁钟仁校著《粤海关志》卷 7《设官》，第 114 页。

④ 曲明东《明代珠池业研究》（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探讨了明代珠池的运作及管理，其第 3 章《珠池太监及其对地方行政的干预》是对“珠池太监”的专题研究。

⑤ 《明英宗实录》卷 300，天顺三年二月丁卯，第 6371 页。

旧制，广东珠池十年一采，而守珠中官英宗始设。

考《明英宗实录》卷 55，正统四年五月辛酉：

宥内使张斌罪。时斌在广东典守珠池，擅作威福，扰害生民，人有奏其过恶者，上以斌罪本难宥，姑移文令其改过，如怙终，必诛不贷。

又同书卷 61，正统四年十一月庚午：

巡守广东珠池内使王真保奏：珠池地方广阔，旁近人民居住数多，官军分守不周，乞再差内官并添拨官军巡守。上恐扰民，命仍其旧。

正统初年，广东已有“典守”“巡守”珠池内官，这也是正史有明确记载的守珠池内官。

天顺三年(1459)，以太监福安言“(珠)久不采，府库空虚”，命御史吕洪同都知监左监丞阮随往广东雷、廉二府杨梅等珠池采办，又遣都知监太监吴昱“往广东管束军民蟹户，采取珍珠”。吴昱到任后，委都司等官重新整理珠场排栅厂房壕埕以及船只网兜铁扒竹萝珠筛等器皿。^① 同一年，廉州府又有“镇守珠池内使谭记”。^② 再加上高通、梁端(见表 4-9)，该年出外采珠之可考者就有 5 人，可能每一处珠池都设内官、内使巡守。

停采数年后，一时宦官大出，天顺五年(1461)巡抚两广都御史叶盛奏：“广东珠池已经二次采取”，请暂停采捞，“命户部议行”。^③ 议行的情况不详，但守珠池内官并未撤回，成化元年才发生了广西“猺贼”陷廉、高二城，劫去守珠池内官敕书的事情。^④

下为明代广东珠池事例表，可观其大概。

① 《明英宗实录》卷 307，天顺三年九月甲申，第 6462—6463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307，天顺三年九月甲午，第 6467 页；卷 317，天顺四年七月甲午，第 6618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325，天顺五年二月庚寅，第 6717 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 23，成化元年十一月辛亥，第 448 页。

表 4-9 广东采珠、守珠池内官事例

时 间	内 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正统四年	内使张斌	典守广东珠池。	《英宗实录》卷 55
	内使王真保	巡守广东珠池。	《英宗实录》卷 61
天顺三年	都知监左监丞阮随	二月,同御史吕洪往雷廉二府杨梅等珠池采办,“巡守珠池”。四年镇守广东。	《英宗实录》卷 300、301
	都知监太监吴昱	管束军民鬻户,采取珍珠。	《英宗实录》卷 307
	内使谭记	镇守廉州珠池。四年七月以罪“鞫之”。	《英宗实录》卷 307、317
	高通	天顺三年,“敕(高通)广东海内采取,得取□珠。既□□,上再命复采。”	高通墓志铭 ^①
	司礼监内使梁端	天顺三年敕命前往广东等处采取珍珠。五年寻命敕留公镇守珠池地方,防护盗取。后六年不幸遭广东(西)流贼攻破城池,被贼拘留旬旬……未几奉敕取回南京优养。	梁端寿藏铭 ^②
成化五年	奉御陈彝	守杨梅、青鸞等处珠池。成化九年三月兼管永安珠池。	《宪宗实录》卷 69、114
成化十四年	黄福		《明史·彭韶传》
成化十八年	左监丞韦助	守廉州珠池。十八年四月准其往来琼、廉、高、肇四府,会巡守备倭等官督兵捕盗。	《宪宗实录》卷 229
成化末	都知监左监丞党佃	成化二十二年六月提督广、潮二府地方。九月不许兼理地方。	《宪宗实录》卷 279
弘治十二年十月		命采珠于廉州。	《明通鉴》卷 39
弘治十五年十一月		始罢广东采珠,召中官还。自十二年之采,中官岁守之费以万计,而所得不偿。是年得珠较多,而岁久珠老不堪用,上始悟而罢之。	《明通鉴》卷 39、 《孝宗实录》卷 193
正德初	内官监太监史泰	正德七年闰五月调镇守贵州。	《武宗实录》卷 88

① 商辂《明故内官监太监高公(通)墓志铭》,见胡丹《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卷 5,成化十四年“附·艺文·碑铭”,第 622—623 页。

② 王恕《明故南京司礼监左监丞梁公(端)寿藏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28 页。按:墓志所记流贼事在成化元年十一月,“广西瑶贼夜入广东廉州、高州二府城,劫去守珠池内官敕书并府印库物”(见《宪宗实录》卷 23)。

续表

时 间	内 官	任职情况	史料来源
正德九年		采珠。	《世宗实录》卷 104
正德十六年	太监赵兰	守雷州珠池,正德十六年革回。	《世宗实录》卷 2
	太监杨敏	正德十六年六月“往视广东杨梅、青莺等处珠池”,代兰。 ^①	
嘉靖元年	太监安川	四月传奉兼管地方,户部奏沮之。	《世宗实录》卷 13
嘉靖五年		采珠。	《世宗实录》卷 104
嘉靖六年	少监张赐	九月升任两广总镇。	《世宗实录》卷 80
嘉靖八年		下采珠之诏。	《世宗实录》卷 104
		嘉靖九年十月裁珠池监守,以镇守太监兼摄。	《世宗实录》卷 118

廉州等府“密迩珠池,喉襟交阻”,两广地方不稳,常有流寇之患,珠池内臣遂借以干预地方事务。成化十八年(1482)七月,守廉州珠池左监丞韦助乞往来琼(州)、廉(州)、高(州)、肇(庆)四府,会巡守、备倭等官督兵捕盗,不妨本职。兵部言韦助奉敕守理,难以侵守臣之职,请移文勘议可否。上特许之,命勿勘。^②成化二十二(1486)年六月,守广东珠池都知监左监丞党钿陈沿海居民窃珠之患,因请兼治廉、潮、高、肇、琼五府。命止兼二府(提督广、潮二府地方),余不听,仍以敕赐之。^③世宗即位后,命珠池内臣不得干预地方事务,后虽又有太监杨敏、安川“夤缘传奉兼管地方”之事,但在廷臣的坚决抵制下,均未能得逞。^④至嘉靖九年乃革去内臣,初以镇守太监兼理,太监旋亦革去,守珠、采珠事务遂俱责办于有司。^⑤

① 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珠池》载:“正德十六年省厥内臣而以廉之守臣兼之。”又嘉靖九年给事中王希文言:“我皇上御极,即将珠池少监裁革,海滨之民不胜忻幸。今革者已复,采者取盈……”当是世宗即位之初曾一度革回珠池内臣。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29,成化十八年七月戊寅,第 3925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79,成化二十二年六月壬辰,第 4706 页。

④ 分见《明世宗实录》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丁丑,第 110 页;卷 3,正德十六年六月丙午,第 149 页;卷 13,嘉靖元年四月癸未,第 455—456 页。

⑤ 采珠与守珠池非一事,如嘉靖九年(1530)十月给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昔在祖宗虽设官监守,不过防民争夺而已。”(《世宗实录》卷 118)守珠池官本无采珠之责,因为“盖珠之为物也,一采之后,数年始生,又数年始长,又数年始老,故禁私采、数采,所以生养之也”,因此官守为常,采珠无常。“祖宗时率数十年而一采”,“自天顺年间采后,至弘治十二年方采珠,(蚌)已成老,故得之颇多。至正德九年又采珠,亦半老,故得之稍多。至嘉靖五年又采珠,尚嫩小,故得之甚少”。世宗即位 8 年,“珠尚未生”,已二采,“五年之役,病死溺死者五十余人而得珠仅千八百余两,说者谓以人命易珠”。(《世宗实录》卷 104)嘉靖九年罢珠池监守后,采珠不辍,坐派府县,“五年间凡三采珠”,是“无(内臣)守池之费而采珠之费则未之有省也”。(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卷 30《珠池》,第 506 页)

(三) 提督织造、烧造衙门

1. 苏杭、应天(南京)等处织造衙门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7《兵部·南京贡船》载：

近年龙袍船尤为恣横，远出冰鲜之上，即凶恶如漕卒粮船，亦敛避不敢较。至仕绅乘传者，为其所凌，噤不敢出声，何况行旅！按龙衣之进，止在南京，其后增入苏杭，初犹以镇守中臣兼领，及世宗革镇守，始特设内臣管织造。至隆庆登极革回，止留南京旧设者。至三年复遣太监李佑往泣其事，至六年二月再遣，以迄于今，遂成故事。中贵以此差为登仙，其名下小阁，踞以为外府。春秋二运，往来如织矣。

这段文字描述了江南织造上用龙袍的沿革及对社会影响之一面(滋扰漕运)。但所记并不完整。首先，内臣于江南提督织造者并非只是龙衣。这里当说明的是，明代织造分天下布政司州府岁造与内廷供用两类，前者由各省抚按有司督造，主要用于赏夷(“岁造段匹，以待四夷”)；遣内官织造者，除了“上用”(龙袍)，还包括宫眷服用及内宫内使冬衣等内库所贮袍料段匹，统称“供用”。因此，遣内官往苏杭、应天等府织造，皆出内库(内承运库)管库内官奏请，其理由不外“供用不敷”。

其次，织造“初犹以镇守中臣兼领，及世宗革镇守，始特设内臣管织造”，亦非是。明初，内府供用纛丝纱罗绫缎匹等项，下“天下司府”织造(称“岁造”)，由地方有司督造提调，“岁造段匹不过三万余匹，上用、赏赐俱在其中。虽有急缺，题派不过间一举行”。^① 其外或于州县买办，则有内官之遣，如“永乐中，以驼駝温暖，令内官于所出地方索买，且令专业者给官料织造五十匹，自后岁以为常”。^② 天顺中又差内官督造，四年(1460)五月，奉御来僧往苏、杭等处督造上用段匹七千已完，太监阮忍复奏遣内使韦肖如上年事例督造，工部覆奏，竟请“如奏奉行”。^③ 来僧所造七千之数实出“常额外增造”者，英宗虽以“人民艰窘”不准所请，但工部奏苏杭等处“巧匠多取赴内局，且丝料有限，请减增造之数以苏民困”，却惹动圣怒，将侍郎翁世资黜为知

① 《明神宗实录》卷187，万历十五年六月丙寅，第3495—3496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19，正统元年闰六月己巳，第370—371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315，天顺四年五月己亥，第6593页。

府。^① 随于天顺七年(1463)再遣来僧、韦肖往浙江杭州及直隶苏州等府提调织造段匹。^② 嘉靖初,大学士杨廷和言:“考诸洪武、永乐,下迨天顺,并无有此(遣内官织造),惟成化、弘治间行之。”^③亦不确然。如天顺八年(1464)正月,宪宗即位诏一款,除蠲免各处岁造、织造之未征者外,还命“差去内官人等诏书到日即便回京,违者罪之”。^④事实上,自天顺始,遣内臣到地方提督织造已为“累朝事例”,并非只以镇守内官兼理,镇守革,才专遣内官的。

在差官上,常以工部官分督岁造段匹,而以内官管造上用段匹。内官织造,往往“带领下人,所在骚扰,(地方)不胜其害”,又内臣奉旨催督织造,供亿之烦更倍于部差。^⑤所以言者多乞取回内臣,如成化六年(1470),六部、三法司上言,乞“苏松杭嘉湖五府织造局止令各府掌印官提督,原遣内官、堂长等暂取回京”,诏曰:“督造官取回一员,堂长等留之。”^⑥七年十二月,因星变,廷臣再言“苏松嘉湖水灾,所遣中官织造蟒龙等段匹者乞取回”。奉旨只命“造蟒龙等段匹丝料且收贮在官”,对“所遣中官”却不作理会。^⑦廷臣切望取回内臣,止令巡抚等官责成所司,而答旨不曰“下所司知之”,即曰“所司详议行之”,实不能改,这样的争执一直持续到明亡。事例见表4-10。

表 4-10 内官织造事例

时 间	内 官	织造事例	史料来源
永乐间	奉御萧月、太监阮礼	督苏杭织造。	《苏州织造局志》卷1《沿革》、卷2《职员》
洪熙间	太监刘景、罗玉	驻苏杭织造。	
宣德间	内使陈源、阮个	驻苏杭织造。	
正统间	太监韦义	督苏杭织造。	
天顺四年	奉御来僧 ^⑧	往苏松杭嘉湖五府督造上用段匹。	《英宗实录》卷315、317
天顺七年四月	奉御来僧、内使韦肖	往浙江杭州及直隶苏州等府提调织造段匹。	《英宗实录》卷351
天顺八年		宪宗即位诏取回织造内官。	《宪宗实录》卷1

① 《明英宗实录》卷317,天顺四年七月癸卯,第6623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351,天顺七年四月丙戌,第7056页。

③ 杨廷和《请停止织造第二疏》,《杨文忠三录》卷2《题奏后录》。

④ 《明宪宗实录》卷1,天顺八年正月乙亥,第7—8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41,弘治三年八月辛巳,第849页;卷43,闰九月乙酉,第880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76,成化六年二月乙亥,第1472—1477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99,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第1897—1903页。

⑧ 孙珮《苏州织造局志》卷1、卷2作“来福”。

续表

时 间	内 官	织造事例	史料来源
成化末年	太监宋玉	支长芦运司盐十万引卖之两淮等处,以所得价银织买上供段匹于南京。	《孝宗实录》卷 8
成化间	太监罗政、陆英、麦秀		《苏州织造局志》卷 2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		孝宗即位诏取回苏杭嘉湖并应天等府坐守织造者。	《孝宗实录》卷 1
弘治三年		差内官管造浙江上用段匹。	《孝宗实录》卷 41、43
弘治十一年五月	太监韩义、麦秀	命浙江运司支盐价银二万引,付之织造。	《孝宗实录》卷 137
弘治十一年九月	太监秦文等	给两淮盐价银二万四千两,为织造之用。	《孝宗实录》卷 141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		命暂免陕西织造上用羊绒。	《孝宗实录》卷 143
弘治十二年四月	尚衣监太监秦文	督造南京段匹。	《孝宗实录》卷 149
弘治十二年	太监郑山	南京织造前差去二内臣,又添差郑山提督。	《孝宗实录》卷 147
弘治十三年		顷遣内臣陕西织造各色织金彩妆羊绒。十四年二月取回织造绒褐内臣。	《孝宗实录》卷 164、171
弘治十五年五月		罢南京、苏、杭织造中官,令镇、巡官领之。	《明通鉴》卷 40
弘治间	太监梁裕		《苏州织造局志》卷 2
弘治十六年六月		先是取回内臣。至是复以太监邓瑯请,照旧织造,而减苏杭织造三分之一。	《孝宗实录》卷 200、204
弘治十八年五月		武宗即位诏命苏松杭嘉湖并应天府等处改织并差人坐守织造者,悉皆停免。	《武宗实录》卷 1
正德元年	管承运库太监王瓚、内官监左少监崔果	五月,内织染局奏行苏杭等府织造两宫上用等段计 24760 匹,以工部谏,减“三分之半”。八月,遣瓚、果往南京、浙江织造彩妆段匹。	《武宗实录》卷 13、16、17
正德四年	内官监太监杨镇	往南京买丝织造。夹带私盐,为东厂所发,降奉御,南京闲住。	《武宗实录》卷 51

续表

时 间	内 官	织造事例	史料来源
正德五年十二月	尚衣监太监乔忠、吴经	往南京织造。忠七年还。	《武宗实录》卷 70、92
正德七年九月	太监杨軏	往浙江织造。	《武宗实录》卷 92
正德十一年四月	太监史宣、崔通	织造。宣随以劾罢。	《武》卷 136、137、138
正德十一年六月	尚衣监太监补智	往苏杭等处织造纱罗纁丝 16700 余匹。十四年七月改御马监,镇守江西。	《武宗实录》卷 138
正德十二年		令陕西织造上用各色彩妆织金袞龙绒服。	《武宗实录》卷 145、147
正德十四年八月	御马监太监廖宣	提督苏杭等府织造。	《武宗实录》卷 177
正德十六年	太监晁进	浙江织造太监,世宗初罢革。	《世宗实录》卷 10
正德间	龚洪、芮景贤、孙锐、张玉、梁玉、李彬		《苏州织造局志》卷 2
正德十六年六月		停陕西织造绒服。	《世宗实录》卷 3
嘉靖二年十二月	太监吴勋、张志聪	提督苏杭等五府织造。	杨廷和:《请停止织造疏》、《第二疏》,《杨文忠三录》卷 2,《世宗实录》卷 34、36、45
嘉靖五年初	太监梁玉	往陕西织造羊绒。	《世宗实录》卷 62、71
嘉靖六年初	太监刚聪、李政 ^①	遣官往南京织造。政十三年四月奏请添官织造,上罪其狂率,下南京法司逮问。	《世宗实录》卷 75、92、97、162
嘉靖七年七月	太监耿隆	张志聪纵家人贩私盐,降一级取回,代以隆。	《世宗实录》卷 90
嘉靖八年		二月罢南京、苏杭、陕西织造内臣,未完者令本地守备、镇守官织解。七月责工部朦胧停止,命织造官不必取回。	《世宗实录》卷 98、103
嘉靖间		二十六年,太监郭秀、宗伟重修苏州织染局。	《苏织造局志》卷 2、3

① 本年织造实录未书所遣何官,考《世宗实录》卷 92,嘉靖七年九月癸酉条记“南京织造太监刚聪”;卷 97,嘉靖八年正月壬寅条记“南京提督机房太监李政”,当为接续织造者。

续表

时 间	内 官	织造事例	史料来源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世宗崩,遗诏取回陕西织绒、广东织葛内臣。穆宗即位,敕诏命南京、苏杭织造内臣,诏书到日,俱即回京。	《穆宗实录》卷 1
隆庆二年初	太监李佑	往督苏杭织造。	《穆宗实录》卷 18
隆庆二年五月	太监赵玠 ^①	往南京提督供应机房。	《穆宗实录》卷 20
隆庆五年二月		遣内臣往陕西督造羊绒。	《穆宗实录》卷 54
隆庆六年六月		神宗即位,陕西、苏杭嘉湖并应天府等处差人坐守织造者悉皆停免,差去内官即便回京。	《神宗实录》卷 2
万历四年三月	许坤 ^②	差内官应天织造。	《神宗实录》卷 48、50
万历四年六月	太监孙隆	命往苏杭织造。	《神宗实录》卷 51
万历七年		取回织造内臣。 ^③	
万历十年二月	司礼监太监李佑	管理浙直织造。	《神宗实录》卷 121
万历十四年	司礼监太监孙隆	提督苏杭等处织造。 ^④ 后监苏常四府税务,三十七年卒。	《神宗实录》卷 171、462
	太监刘成	苏杭织造内监。 ^⑤ 四十年带管三省岁造。四十三年病故。	《神宗实录》卷 500、530
万历四十三年	吕贵	三月简查苏杭织造钱粮。八月命提督织造。	《神宗实录》卷 530、535
	李凤	“南京机房太监”,见于天启元年八月。	《熹宗实录》卷 13
天启二年	司礼监太监李实	本年提督苏松织造。天启七年十一月降奉御,安置南京。	《熹宗实录》卷 24、 《国榷》卷 88

① 隆庆二年复命内官往南京织造,仍命太监赵玠往,工部言玠取回未几(《穆宗实录》卷 20),赵玠当即嘉靖末年在南京提督机房织造者。

② 四年所遣之官当为许坤,考《神宗实录》卷 89,万历七年七月乙丑条:张居正以东南天灾,请取回孙隆,“其应天被灾稍轻,许坤仍旧可也”。命孙隆上紧湊织,完日回京,“许坤且着照旧”。

③ 此事史无载,考《神宗实录》卷 93,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张居正题称:“今岁南直隶、浙江一带水灾,顷蒙特恩蠲赈,又取回织造太监,罢民稍得安生。”

④ 孙隆何时再出织造,史阙载,然本年二月孙隆以“薊(苏)杭等处提督织造”太监奏事。

⑤ 刘成原为苏松四府税监,其提督织造首见于万历三十六年四月(《神宗实录》卷 445),当继孙隆之任。刘成万历初年任文书官,其监衙或亦为司礼监。

续表

时 间	内 官	织造事例	史料来源
天启七年 十月	司礼监太监 梁栋	罢。	《国榷》卷 88
	司礼监秉笔太 监王敏政	提督苏杭织造,兼管三省岁改 事务。	《崇祯长编》卷 2 下
天启七年 十一月	止苏杭织作,归有司管理。梁栋不必候代即回, 员缺暂停。		《国榷》卷 88
崇祯二年 四月	内承运库内官 监太监车天祥	提督南京织造。十六年六月仍 督南京织造。	《国榷》卷 90、99

表 4-10 不能说无缺漏,考正德十六年官志恩墓志铭,言志主“先祖永乐初有司奉诏旨起应内府织染局役……(其次子)应祖役,弘治、正德间从内府各监局太监韩公义、杨公軃、孙公锐、张公玉、浦公智奉敕苏杭等处织造,左右承顺,罔敢怠事”。^① 孙锐、张玉,实录皆无载。本文据孙珮《苏州织造局志》补阙,该志所记亦不详。但此表仍可呈现有明一代内官织造的概貌:内臣督造,永乐中先起苏杭,后及南京(与沈德符所言正好相反)。虽然内臣织造为内库段匹缺乏,遣官织造,事毕回京,然内府钦降花样迭出,“前工未毕,后工复继”,织造内臣“无还京之期矣”。^② 每逢新帝即祚,“与民更始”,都会于敕诏中撤回织造内臣。但总是诏墨未干,织监又出,苏杭、应天等处的衙署及“坐守织造”者,始终不绝,提督织造其实就是定设衙门。另外,陕西织造绒袍“原非祖制”,“弘治、正德间偶一为之”,后亦常行,但影响较东南为次。^③

2. 饶州烧造内官衙门^④

为宫廷用瓷而遣内臣往江西饶州府(下辖景德镇)监造,最早的史料见于宣德二年(1427):

内官张善伏诛。善往饶州监造磁器,贪黷酷虐,下人不堪,所造御用器多以分馈其同列。事闻,上命斩于都市,梟首以徇。^⑤

① 王继礼《明故处士怡庵官公(志恩)合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4 册,第 83 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 29,隆庆三年二月辛卯,第 775—776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63,嘉靖五年四月己卯,第 1469—1470 页。

④ 相关研究可参见彭涛《明代宦官政治与景德镇的陶政》,《南方文物》2006 年第 2 期。

⑤ 《明宣宗实录》卷 34,宣德二年十二月癸亥,第 863 页。

张善是所知第一位监烧内官。

明初内臣出外烧造并不止饶州一处，如天顺八年正月即位诏一款：“江西饶州府、浙江处州府见差内官在彼烧造磁器，诏书到日，除已烧完者照数起解，未完者悉皆停止，差委官员即便回京，违者罪之。”^①但唯饶州专设内官监烧，驻浮梁县景德镇。“饶州烧造御器，必命内臣监督”，自成化中已为定例。^②所烧瓷器除了碗碟瓶罐等项，“至烛台棋盘屏风笔管从来皆用铜锡竹木制造”者，也用瓷烧造，花样繁多，极尽玲珑奇巧，所费工力料价不貲。

烧造与织造，一为“日用”，一为“服用”，皆烦费困民。成化二十一年（1485），南京吏部尚书陈俊约诸大臣应诏言事云：“江西浮梁县景德镇有内官监造瓷器，其买办供给夫役之费岁用银数千余两，俱出饶州、广信、抚州之民，计其所费已敌银器之价。”南京工科给事中丘璠等亦云：“浮梁烧造瓷器，民困已极，宜暂停免，后令饶州等三府量出财力自造进京。”^③答旨俱以“（待）烧完停止”为言，而终不停。

事实上，如弘治初大学士刘吉所言：“江西瓷器，内府所收计亦足用”，内官烧造，常出“无故”。^④所烧之数，并非完全根据实际缺用的情况，而是由内监（尚膳监）任意开造数目。如嘉靖八年（1529），太监刘良奉命督造弘治、正德中未完瓷器三十余万，都是数十年前未完之数。^⑤又或以临时用度烧办者，如嘉靖三十七年（1558），以内殿醮坛之用，“诏遣官至江西督造磁器三万”。^⑥由于织造、烧造浪费极大，故廷臣每议省费恤民，常烧、织并举；每当新朝更始之际，也往往首议取回烧造内臣，但烧造内官与织造一样，总是暂停而复差。

四 冲突与协作：钦差内官与有司关系的再讨论

本书在讨论明代中枢权力时，指出宦官与廷臣（主要是文官）的关系，存在一个基本规律，即离权力中心越近，协作就越自然，基础越牢固；反之，则合作愈难，冲突愈频繁。

在“三堂体制”下，镇守内官与本地有司（三司及府州县官），虽不免于争衅，但总体尚可称为平和，倒是市舶、珠池、织造等钦差内监衙门常与有司构

① 《明宪宗实录》卷1，天顺八年正月乙亥，第17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231，成化十八年闰八月壬申，第3945—3946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第4449—4457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45，弘治三年十一月甲辰，第914—916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106，嘉靖八年十月癸亥，第2499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460，嘉靖三十七年七月己亥，第7781页。

讼，关系持续紧张。这也许是镇守内官监临地方，与有司之间责权关系大体明晰，在许多事情上是共利害的；而“利权衙门”与地方几乎没有共同利益，却有着根本的利害分歧，所以经常酿成激烈的冲突。各地利权内官经常奏乞兼管地方，就是为了在体制上取得对地方的优势，而总是遭到官僚体制的坚决抵制，时予时收，纠纷不断，正体现了围绕利权的一场内外博弈。

本小节将结合对钦差内官衙门——主要是利权衙门的研究，继续探讨外差内官与地方有司的关系，并从这一视角对明末的矿监税使问题重作审视。

（一）兴废之间——围绕“利益”的争夺

宫廷通过派遣宦官提督市舶、珠池、织造、烧造，一方面攫住一定利源，以保证其消费的需要；一方面将一部分支出强摊给地方，以减少内廷开支，变相增加收入。外差宦官实质扮演着宫廷财富“代理人”的角色，手握由皇帝直接授予的利权。例如广东珠池，被视作皇家“宝源重地”，守珠内臣代表皇帝监守，不容任何人染指，世宗罢内臣监守，时人便作如是解读：“昔焉守之内监，人将自为私藏，今以隶之宪臣，似为天下公利。”^①

钦差内官的存在，对地方经济影响颇大。以山海之利最薄的两广为例，该地既有总镇两广及镇守广西太监各一员，又有提督市舶及看守珠池内官若干员，“各官供应之费，市舶太监额编军民殷实人户各五十名，而珠池役占不减其数。珠池太监额编门子、弓兵、皂隶等役，而市舶所用亦不为少”。珠池尤为地方之害，如两广巡抚都御史林富言：“珠池约计十余年一采，而看守太监一年所费不下千金，十年动以万计，割万金之费，守二池之珠，其所得珍珠几何？正谓所利不能药其所伤，所获不能补其所亡也。”采珠更属得不偿失：“采珠之役，每岁不下万金，所获仅加其半，是以金易珠也，得失孰多焉？且开池之时，守令苦疲于供亿，百姓不堪于奔命，况夫蚌螺气毒，人多疫痢，与夫入水而死者不可胜纪，不利于民，莫大焉！”^②

市舶、珠池、织造之利皆萃于宫廷，害则全归于地方。朝廷凭恃其“超级权力”，完全无视地方利益，这是造成明朝经济政策僵硬、守旧的重要原因。最为典型的当属海外贸易政策。在传统的朝贡贸易体制下，地方参与朝贡贸易管理，得利甚寡，却几乎承担了所有成本（包括贡使接待、迎送、贡舶修

① 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第505页。

② 以上引文均见《广东通志初稿·珠池》。

理等费)。严厉的禁海措施,更使地方政府眼见利孔大泄,而坐受其害。^①中叶以后,朝贡贸易继续萎缩,私商贸易大为发达,于是在海防形势较为平静的广东,地方政府从属地利益出发,自作主张,逐步调整贸易政策,一方面默许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开展中葡贸易,一方面以主管海防的巡视海道副使主管商舶贸易,府县官员一起参与,与代表朝廷的市舶宦官角逐市利。最终罢撤市舶宦官,贸易管理权回归地方,形成一套新的被称为“广中事例”的运作机制,并最终得到朝廷承认,上升为国家贸易制度。海外贸易制度的转型,在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展开,起主导作用的,却是地方。^②

海外贸易制度的变革,对中央与地方起到了双赢的作用,但在其他方面,更多地体现为冲突与对抗。最为突出的就是织造。织造本质上是朝廷强加于地方的经济负担,而朝廷在坐派、加派织造段匹数量时,很少考虑地方的实际承受能力。以纁丝为例,天下司府每年额造该 25741 匹^③,而自弘治七年至十三年,苏杭、应天内官织造上用各色织金纁丝,计达 84760 匹^④,三处一年所织即当天下之半。朝廷又不知节省,如工部所查,自成化十二年正月日起至次年三月止,赏赐夷人等项纁丝 37558 匹,计所费已过一年额造之数的一半。^⑤ 不足就以“国用”为由,任意加派,例外织造。弘治十三年工部尚书徐贯言:“近岁织造改样纁丝纱罗等数至万计,工未就绪,今又令苏杭等府织各色花样一千五百余匹,每匹价银有多至四五十两者,奇巧过多,费用不费。”^⑥ 陕西织造绒褐袍服,“为一方之害”,“差去内臣所领人匠俱费供给,而丝缕并挑花人匠又取之江南,计其工价,每绒褐一匹,所费不下一二百两”。^⑦ 南京“机房岁造动至数万,及内官冬衣并赏赐各项衣段,折银不止十余万两”。^⑧ 所织“彩妆段,一匹用数十人之工,逾半年而后可完”。^⑨ 织造所需“物料、工役悉取给予四方”,如弘治十四年二月司设监奏改造龙毯、素毯一百四件,“此毯虽一事,然所用羊毛则取之山、陕,绵纱等料则取之河南,毯匠则取之苏松,成造则拟式于南京,动经数载,劳费百端”。^⑩

①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12《开互市》。

②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第 164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165,成化十三年四月丁未,第 2989—2990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第 2917—2925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65,成化十三年四月丁未,第 2989—2990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158,弘治十三年正月丁卯,第 2839—2840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161,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第 2901—2909 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 100,正德八年五月丙子,第 2075 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 16,正德元年八月乙卯,第 487 页。

⑩ 《明孝宗实录》卷 171,弘治十四年二月辛巳,第 3102 页。

岁造、织造段匹钱粮并无一定经制，主要靠坐派、加派，如弘治中直隶太仓立州治才三四年，遽令织造洗白苧布 6000 匹。^① 弘、正间，户部无银，常改折盐斤，织监乘机挟带私盐，逼勒地方发卖，实际上还是等于摊派地方。隆、万以后，俺答款贡，赏赉岁增，不断添织；至于上供御用等项，又侵取于岁造。万历十一年（1583）织造袍服及坐派赏段之银竟至 1291200 两。^② 户、工二部互相诿卸，上命其“酌处”，不过挪借各处课银、商税、料价、赃罚、改折及事例银“凑织”。明后期岁造银两多出里甲丁田，或径令布政司支银，又创出“无碍官银”等名色，大行搜括。^③ 地方无力承办，只好求协济、求宽限，最后形成舆论，一致吁求内廷减省开支，而答旨不曰“委非得已”，则曰“皆不容已”，甚者将谏议均视作“卖直沽名”。总之所需银两太巨，左右支绌，东西挪凑，不借支则加派，负担终加于小民。即使在万历初年的所谓“盛世”，织造已使“各地方库藏搜括已尽”，“索之库藏则库藏已竭，加派小民则民力已疲”的局面。^④

不单如此，内官在地方，一切支应，也责办于有司。如南京织造太监供应“下程工食”，岁费银 5400 余两，不派小民，即拨付于司府库银。^⑤ 而地方为其疲累，又不止一端：

自两浙等处添设内臣，专管织造，正德年间或万金而传一人，或数人而守一缺，参随狼虎，名色繁多。初任有“拜见”，岁时有“节礼”，各行有“分例”，科派有“扛解样段”，动以数千。带造多逾本数，稍不称意，辄遭毁裂，故有变产鬻子抵赔者。诸凡苦状，不可胜言。^⑥

嘉靖中革市舶、珠池内臣，所管由巡视海道等官带管，有利于事权统一，而额编军民殷实人户及所占匠役并门子、皂隶等役尽数裁革，又省供应之费，无疑对地方财力和人民负担是一大解放。但为害最烈的“监督织造之使”，却

① 《明孝宗实录》卷 201，弘治十六年七月庚寅，第 3743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39，万历十一年七月癸卯，第 2596 页。

③ 万历三年九月，以内承运库奏急缺段匹，行令应天等处抚按动支无碍官银织造 97900 有奇，“每匹估价银一十二两零，应天一府计一十二万两，则各处该银一百二十三万矣”。南京御史陈堂等辩曰：“昔人有言，天地生财止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未有无碍官银之说。无碍之说起于贪墨之吏，搜括公帑以充之，搜括必加渔猎，渔猎必加科派，科派必加槌楚，此岂陛下所乐闻？”（《神宗实录》卷 42）

④ 《明神宗实录》卷 93，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第 1897—1898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47，正德四年二月戊寅，第 1069—1070 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 34，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第 867—872 页。

罢而复遣，从未真正停止过。嘉靖三年，又差吴勋、张志聪提督苏杭织造，内阁九卿科道交章谏止，均不听。吴、张二人至任所未久，即以“沮误织造”“违抗诏旨”为由，参浙江巡按御史欧珠、布政使马卿、杭州知府查仲道、长洲知县郭波等四官，俱降黜有差。六科给事中李锡等言：“吴勋诬马卿、查仲道则逮之，张志聪诬郭波、萧景典则逮之，至都御史吴廷举、御史朱寔昌劾志聪等罪状甚著，皆拒而不纳。”^①因为世宗严拒群臣谏阻而遣官，自然偏袒内臣，而为了压服反对者，必施以重创，其偏听袒护之态，与万历中情形何其相似！

从嘉靖初年织造之争已见后来“矿税”孽萌的端倪。内廷的欲望不断膨胀，而财政日益紧蹙，外廷已无法充分和持续地满足宫廷需要；神宗与廷臣的僵持使君权大损，外朝官僚体制运转不灵，宫廷被迫抛开“科层”，直接遣宦官出外渔猎，与有司争利，自属必然。

（二）对“矿监税使”的再探讨

在讨论矿税问题之前，必须澄清两点：首先，“矿税”不等于矿课加商税，矿税大兴所征不止这两个税目；其次，矿税也不是从万历时才起的。^②

明代税收，无论机构、人员，还是税率、折变，都相当不稳定。以机构言之，除了各地税课司，地方榷所多为后来奏请增设，属于“道路关津无名抽取”，常遭裁革。如山海关，“设关本以诘奸，例不征税”，嘉靖四年（1525）镇守蓟州太监李能言“沿边关堡墩台无修理费，乞于山海关往来商旅量取其税，贮以待用”。户部反对，称“先年诏旨，凡道路关津无名抽取，业已厘革，不当徇私违制，妄开利门”，奉旨仍令镇巡官委官抽取。^③ 山海关税后经主事邬阅奏革，隆庆中“仍复之”。^④ 再言折变，“旧制，各处榷收钱钞入内供应者，俱收本色钞贯。成化间钱钞中半兼收，弘治间折收银两，输承运库”。正德二年（1507），内府司钥库太监庞璵奏钱钞缺乏，支收不给，宜如旧制，仍收钱钞。户部覆如所请。但随即承运库太监李时“以九江等七处钞关旧收银两，近为司钥库所请，改收钱钞”，言“比者银两正乏，乞仍旧收银”。户部集

① 分见《明世宗实录》卷45，嘉靖三年十一月癸亥、庚午；卷47，嘉靖四年正月己巳、癸酉、乙亥。

② 参见田口宏二郎《畿辅矿税初探——帝室财政、户部财政、州县财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按，万历二十四年六月，明神宗派出大批宦官，去各地征税开矿，在全国激起巨大的动乱。《明史·食货志五》认为“明亡盖兆于此”，它也成为“明亡于万历”说的重要证据。该事件的经过可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5《矿税之弊》。相关研究可参见南炳文、李小林《关于万历年间的矿监税使》（《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3期）、唐立宗《万历朝矿税事件研究回顾与起因补论》（《明清论丛》第12辑，2012年）、方兴《明代万历年间“矿监税使”研究的现状与问题》（《江汉论坛》2014年第2期）。

③ 《明世宗实录》卷47，嘉靖四年正月庚午，第1200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32，隆庆三年五月己未，第842页。

议,不过委蛇两说,请“诸关正德三年、四年俱收钱钞,送司钥库,以后仍收银送承运库”。^① 诸如此类,在榷税这一关系国计甚切的事务上,无论是罢与征,本或折,都存在极大的随意性。

明廷在财政问题上过分强调祖制,较少正视经济生活的实际变化,体制及观念极其僵化。最典型的便是绝大多数税收既规定一定之额数,又与具体的开支项目挂钩,如京师各门钱钞备光禄诸司祭品之需;各处钞关钱钞本折轮征,折色解部济边,本色解送内府天财等库供赏;芜湖、龙江、瓦屑三关榷税供南京御用袍服并修理陵殿城垣等项工料,等等。“国需正额”之外,许多新增杂税常因事而请,“征银两若干,作何支用,定为则数”。显然税入与用度之间的关系是难以稳定的,这就使税收的分配与使用异常零散细碎,征收成本也非常高,以此为基础的财政体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是账本数字的按图索骥。^② 所以明朝虽然拥有八千万到一亿的人口,却无法形成强大的财力,经常性地陷于入不敷出的窘境。

事实上,即使到亡国前,明朝的税率水平也不高。如崇祯三年(1630)户部尚书毕自严言:南北各关,“有税船料者,有税商货者,又有兼船料商货税之者,俱系祖宗旧制……臣部两次每两共加一钱,通计八关增税五万”。据此,八关船料、商货税额总计不过50万两。其他地方的税额也不可谓多,如南京宣课司额止1万,江西赣州2万,福建汀州数千,还以灾伤用兵,议请充饷充赈。^③ 但是,由于民众被迫承担了政府转嫁的巨大的征税成本,实际上无法享受到低税的好处;政府有横征之名,也没得到丰厚的收入。明代官员在描述财政状况时最常使用的一个词,就是“民穷财尽”。

讨论万历时期的矿税问题,必须了解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明代税收征收,主要依靠中央政府直接差官(御史,户、工二部属官,并参以内官)到各税所“监闸”征收,同负责海外贸易的市舶司一样,各地宣课司实际上也处于官司废弛的状态。开矿(主要是银坑)与征税的情形近似,要皆由朝廷直接遣官办理,不同之处在于矿务主要由钦差内官督理,包括闸办、开采、煎制以及矿区的防护等。在矿、税这两大宗利源上,从司府到州县的“科层”体系发挥的作用极为有限,地方政府多处从属(委官管税经收)和服务(如防矿、转解税银)的地位。如果认识到这一背景,那么神宗直接派出宦官到各地开矿收税,只是使明廷在财税政策上的“寡头”特性更为突出,而不能说完全是神宗

① 《明武宗实录》卷26,正德二年五月甲子,第695页;卷28,二年七月丁巳,第725—726页。

② 对明晚期财政状况的分析,可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③ 汪楫《崇祯长编》卷31,崇祯三年二月庚午。

个人的“特立独行”，或“变态”。

这一点在矿业开发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与税不同，矿冶属天地自然之利。《明史·食货五》称明太祖谓银场利于官者少，损于民者多，不可开，“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贼”；而“成祖斥河池民言采矿者。仁、宣仍世禁止，填番禺坑洞，罢嵩县白泥沟发矿”等。然而，明代君主对金银等山海之藏非不垂涎，福建尤溪，浙江温、处、丽水、平阳等处银场及其课程，都始于洪武。成祖即位后，遣御史及内官清核各处银场银坑，并试图探寻新的银坑，如永乐十三年（1415），太监王彦等官督夫 6 千名在辽东开场淘金。^①《太宗实录》卷 194，永乐十五年十一月辛未，工部右侍郎蔺芳卒传载：永乐中，芳任江西吉安知府，其属“吉水有无赖民诣阙，言县故有银冶，烹炼可获厚利，朝廷遣官以其人覆视”。

既至，父老群诉于芳曰：“即用无赖者言，吾属父子兄弟不能保，而邑有无穷之患。”芳曰：“银冶诚有之乎？”曰：“无之。但闻故老云，宋季时邑有奸民妄言银冶于朝者，后坐诬罔之罪。今芒芒山谷，上者树松柏，下者艺禾稼，岂尝见有所谓银冶？太守如疑我言，诣阙告者在此，请指说银冶之处，我等甘罪。”芳惻然，顾告者而问之。噤不能对。父老趣之对，卒无对。父老又言：“此无赖人，平日所为罪恶累累，皆应坐死。”其人在傍，闻之惴栗。芳曰：“无恐，罪皆赦前，今独问银冶有无耳。”告者即叩头吐实，言：“我愚昧人，而居乡素贫，诚不甘乡之人皆华衣美食扬扬焉，未尝齿我也。则妄意祸之，以至于此。死罪！死罪！惟太守吾父母，何以生之！”芳为草奏，大意谓告尝闻故老言宋时说银冶事而未及详，辄率意上陈，今询邑人老长（按老长乙），皆云素未尝有银冶，即不实，甘受铁锁。言人人同，谨以实闻。……遂罢其事。

江西本非产银之处，一闻勘矿之旨，阖府惊动，足见开矿在当时已大为民害，这才引起府民“无穷之患”的恐惧。地方官员若能像蔺芳一样加以阻止，功德无量，国史作传，亦大书特书。

其实，开矿“无益于国，且重扰民”的观点并非自古以来的传统观点。例如宋代就很重视山海之利，实行鼓励报矿的“告发”政策，告发人不仅能优先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34，成化十年十月癸卯，第 2522 页。

承买矿地,还可以从官府预借工本。^①明人对矿利由“爱”到防、到惧,直至弃之,其态度有一个转变的过程。以下对明代银矿开发情况及与内官的关系略作考述,以明其因。

如上例所显示的,永、宣二朝大兴功利,云南、福建、浙江等产银之地,悉令采办煎销,上纳京库,并遣内官往木邦等处催办金银。永乐十五年(1417),福建沙县民变,“烧劫龙溪银场,杀中官及士民三十余人”。^②宣德中,云南新兴等七场及四川行都司密勒山场都设有“管银坑太监”。^③宦官督理银场,永乐以来即为成例。洪武时,银课为“岁办”,征纳较轻,永、宣间改为“闸办”,岁课增加很快:洪武中福建各场岁课银 2670 余两,浙江 2870 余两。永乐中,福建增至 32800 余两,浙江增至 82070 余两。到宣德时,福建又增至 40270 余两,浙江增至 94040 余两,“地方竭而民不堪矣”。^④直到英宗即位,与民休息,才下诏封闭坑冶,唯保留洪武年间旧额岁办课银。

正统九年(1444),矿坑封闭已久,“至是有盗矿脉相斗杀者,御史孙毓、福建参政宋彰、浙江参政俞士悦各言复开银场则利归于上而盗无所容”,于是“中贵与言利之臣相与附和”,命户部右侍郎王质往福建、浙江重开银场,定福建岁课银 21120 余两,浙江岁课 41070 余两,“虽比宣德时减半而比洪武时已十倍矣。至于内外官属供亿之费殆过公税,厥后民困而盗益众,至正统十四年王师戡定,民始安戢云”。^⑤所云戡定,系指著名的“叶、邓起义”,叶宗留就是偷矿者,他率领的队伍也以矿徒为主,与盐徒出身的邓茂七率部纵横三省。从叶、邓二人的出身可以看出,国家对利源的专利政策(垄断银矿的开采与盐的专卖)激起了很大的反抗。

而就在叶、邓之乱平定未久的景泰元年(1450),福建银场内官就达三十多人。^⑥“己巳之变”后,闽、浙银坑暂时封闭,但不久重开,两省银场分别由镇守内官戴细保、阮随提督。英宗复辟后,命内官于浙、闽、云三布政司闸办银课。^⑦又命太监卢永、罗圭、少监冯让、内使何能分别闸办浙江、云南、福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卷 43。关于宋代矿业政策,可参见王菱菱《宋朝政府的矿业业开采政策》,《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科学版)1998 年第 3 期。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92,永乐十五年八月己酉,第 2024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8,宣德十年八月乙卯,第 158 页。按:宣德中“管银坑太监”可考者为山寿,此人曾任交趾镇守内官。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19,正统九年闰七月戊寅,第 2395—2396 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 119,正统九年闰七月戊寅,第 2395—2396 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 188,景泰元年闰正月乙丑,第 3844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290,天顺二年四月壬戌,第 6193 页。

建、四川行都司银课，总计达 183077 两。^① 后来这 4 人均改任镇守，兼理银场。因为银坑易于滋乱，需要随时调兵弹压，所以各地银场多由镇巡官兼理。各场除了朝廷直接派遣的“闸办银课办事官”（主要是内官），并添设参议、佾事、通判、县丞等官，专管银场。

中国不是产银大国，所藏不富，各坑经多年开采后，矿脉衰耗，额课难以完成，不得不分派民户，“验粮办纳”，“以丁粮补纳”，使军民赔累，流移逃亡，甚至啸聚为盗；兼之管场办事官员供亿浩大，扰害军民，给地方财政及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压力。可以说，开矿对地方来说，是无利而全害。值得注意的是，在成化中，户部仍以经费不足，乞开矿煎银。而当事下地方“踏勘矿洞，应开与否”时，有司无一例外地共言其不可，更以脉绝为由，请蠲请免，表明中央与地方在矿冶问题上利益的不一致。一些矿洞罢而复闭，闭而复开，正体现了这两种利益的较量。从史料看，景泰以后几乎看不到（如正统九年浙江那样）地方官请求开矿的例子，这表明地方因独受其害，对开矿态度已发生转变，而户部等衙门的转变则迟一些。但同为官僚体系的组成部分，地方上的舆情很容易得到中央部院的理解和同情，所以弘治以后，外廷对开矿的意见趋向统一，均持反对意见，社会舆论将“报矿之人”视作怀有私意的奸人和无赖，是“小人献利之言”。

“小人”对内外对立的状况深为明了，故在报矿时往往乞内臣同往烹炼。成化末期曾差著名的佞幸太监梁方诣河南、山西、山东开银课并采办。^② 其时纲纪尚严，梁方所带参随周璉“所至为害，得馈遗颇厚”，被东厂官校缉知，黜为民。可能这次开矿扰害不大，所以论之者不多。但它却表露出一个重要信号，即当“内费日侈，帑金渐乏”，宫廷一心开拓利源，而外廷又不予支持时，很容易倾向于直接差遣内臣到地方干办。弘治以后，朝野一致反对开矿，各地镇守内官却常上言开矿的好处——显然在地方上，“内外官”的利益点也是不完全重合的。嘉靖初年，节次取回镇守内官，矿事责成于抚按，武定侯郭勋辄疏言采矿“无损于民，有益于国”，请遣司礼监及锦衣卫官督采蓟州矿洞。^③ 其实郭勋此议另有所主，不久他就借“各该地方官吏”观望，不尽心查矿以助大工为题，请“复各处镇守、分（守）内臣，并委其取矿课以资国

① 《明英宗实录》卷 314，天顺四年四月己酉，第 6572 页。

② 分见《明宪宗实录》卷 255，成化二十年八月乙丑，第 4307—08 页；卷 268，成化二十一年七月乙亥，第 4538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乙酉，第 4087 页。

用”。郭勋“因取矿一事而欲并复镇守”，显示出内臣作为宫廷攫利工具的特性。^① 围绕着利的争夺，从梁方开矿就已经埋下一条导火索，直到万历中年才以特别激荡的方式骤然爆发。

从嘉靖后期戚继光募矿徒成军，以及万历初“各处矿徒劫盗啸聚成群”的材料来看，封闭矿洞私采的情况非常严重。国家财政已陷入极为窘迫的状态，当政者却一副因循麻痹之态。万历十八年（1591），神宗君臣有一段问答，录于下：

上令文书官到阁传圣问：“开矿一事节经诸人题请，如何不见该部覆来？”辅臣申时行等回奏，言：“天地生财本以资国家之用，况今帑藏无余财，山泽无遗利，则权宜开矿，亦是理财一策。但开矿必当聚众，聚众必当防乱，见今山西、河南间矿徒啸聚，正议驱逐，若官自开煎，恐奸民乘机争利，隐忧愈不可测。且朝廷一切事务苟关大体，皆可不惜小费为之，若开矿止于求利，必须计算工本，募徒之费若干，防兵之费若干，与开煎所得之利若干，果见出少入多，不为虚费，而后可斟酌举行，非造次可因民间私请，隔境遥度，而朝廷便可议开者也。户部所以迟回未覆之意，一者防患，二者惜财，三者恐差官骚动地方，四者亦不欲宣露国家窘急之状，传闻四夷，愈轻中国。既蒙圣问惓惓，容臣等传谕该部，令各抚按官查议具奏，毋使先事张皇，利未得而先酿患，唯圣明采纳。”^②

开矿既为理财一策，阁臣何不速筹良法，使官民两利？而一味托辞开脱，最后不了了之。当时有张守清者在五台山开矿，招纳“亡命”三千余众，设立头子二百余名，矿徒不遵守约束者立毙杖下。守清复自请纳税。地方守臣徒以“矿盗”视之，只令其“改过散党”。科臣张贞观往阅视，回奏先称“当此财用匮乏之时，分砂取税，似不无少补”，又云“但彼先窃据而我以法徇人，盗居其重，我居其轻，非所以为观于天下也，宜解散其党，封洞置守”。部覆报可。^③ 官僚集团的无能，使天地所生之利白白资人窃盗，而不能稍济国家，并且在客观上造成了宫廷被迫另用一番人马（内官）的势态。当矿税初起时，大学士赵志皋以圣贤不言利为谏，晋抚魏允贞竟以“矿自开辟以来，当即有之，曾

① 参见《明世宗实录》卷 211，嘉靖十七年四月戊午，第 4352—4353 页；及张璠《题添镇守推将官疏》，《名臣经济录》卷 11。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27，万历十八年九月辛亥，第 4217—4218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236，万历十九年五月乙丑，第 4373 页。

不闻古圣帝明王开之，硕辅良臣言之，果有之，何经传不一见也”为言，一派迂拙之气，不能补救于万一。

矿监税使之遣，使许多地方的官员陡然面临如何处理与“监使”关系这一新的考验。自嘉靖中年裁撤各地镇守、管事内官，除了南京、苏杭及凤阳、承天等个别地区，全国大多数地方的有司已经有五十多年没有和内臣打交道了。而万历中矿监税使大出，又特别具有侵掠性，不容内外衙门经历一个必要的磨合期，所以内臣所到之处，几乎立即激起剧烈的动荡与冲突。^①

事实上，欲使地方与内臣充分协作，除非使其完全俯首于矿监税使。神宗对此一定已有心理准备，所以对谏阻矿税的意见一概不听，对内外官构衅总是毫无例外地偏袒内臣。他这么做，就是为了使自己的代理人能够放开手脚攫取地方财富，以入内藏。

矿监初遣时，皆命不许动支官银和扰害地方。神宗似乎认为，遣使为“裕国爱民”之举，所发之矿、所征之税皆为“遗利”，内臣收税又不动支官银，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将财富收入内藏了。其实这不过是自欺欺人，不动支官银与不扰害地方，两者其实是矛盾的，如侍郎吕坤所指：不动官帑，“自一切在官供应矿夫工食、官兵口粮，皆依办于殷实民户，而民多累死”；开矿之初，议所获官四民六分砂，但许多矿洞薄产，“矿税无利，散民间纳银，民不能支，括库银代解。朝廷得一金，郡县费千金”。^② 征税之害全落在地方与小民肩上。

一直以来，明廷就随意侵蚀地方财政，如任意改变起运、存留之数，又创“无碍官银”之说，但一些属于杂税的税种，由地方政府包与牙行，成为基层财政的重要支撑，这实际上是一块灰色领域。矿监遣出不久，旋有小人“报税”，朝廷又通过税使将爪牙直接侵入这一领域，在增加州县负担的同时，又剥夺了州县这一重要的财源。应该说，地方官是完全没有与矿监税使合作的意愿的。矿税之害，肆虐二十余年，其扰害之弊，类皆如吕坤所言，论述已

① 徐进、赵鼎新《政府能力和万历年间的民变发展》（《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1期）对比了苏州与武昌两处民变完全不同的发展，认为苏州一直存在织造衙门，苏杭税务又由织监兼管，这就使苏州政府具有与内臣合作的习惯，而武昌则完全没有这样的基础，地方政府在与内臣的对立与冲突中迅速失去了自主与理性。该文认为：“虽然明政权在税收问题上性质的转变是民变发生的主因，导致两地民变不同发展的，则是在税使进驻后两地地方科层仍享有的自主性程度及处理民变时所具有的理性决策能力的不同。”这是很有道理的。

② 《明神宗实录》卷302，万历二十四年九月乙卯，第5668页。

多，兹不再赘。^①

矿监税使在各地遭到强烈的抵制，即或有所合作，也是被动和被动的。应注意这样一个现象：矿税大兴时，也正是神宗厌政之时，内外阙官，经常不补，一些中央衙署常处于半瘫痪状态。如章疏于政事关系最重，而“通政司本章封进无人，吏、工二科亦久无人署印。辅臣言章疏一路，自下而上者，既积于通政司，自上而下者复积于户、工二科，揆之政体，实大不便”。^②这一状况对皇帝的“自由意志”的发挥也是极大的束缚，万历末年，选婚、之国、上供、织造等项钱粮吃紧，内监题请，奉旨挪补措置，勉强应付，但工科久无人署印，“（外廷）要遵行而该科无官，谁为关会？谁为稽核？”若不简查发抄，工部无以奉行，地方亦无以措办。于是禁中频传“该部作速移文，（急需钱粮）不必候抄”之旨，“是皇上但知部文可以速移而未计及于祖制之不宜终废”。^③政体阙漏，朝政正常运转受到影响，竟也使神宗无法随意吞噬，可谓自食其果。当“不必候抄”之旨传出后，廷臣请亟补工科署印官，仍“不报”。神宗宁可忍受钱粮输进迟滞，也不肯屈服，不甘“受臣下挟制”，他与外廷的对立已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

明代宦官出使有一个“频繁差员出使——镇守等内官带管——由地方有司供办”这样一个转变的过程，到嘉靖中年外廷科层体系的统制力已完全巩固。万历间矿监税使之出，是一次明显的异动。它是明代财政濒于破产的大背景下，皇帝与外廷无法协作，甚至对立的产物，是整个统治体系近于

① 万历矿税问题，史料如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矿冶之弊》、赵翼《廿二史札记·万历矿税之害》等，多着力于搜集矿监税使播虐为害的证据，并进而引申到宦官之恶及宦祸的论题上来。矿税之兴对经济社会都起到了破坏作用，相关研究还由此关注了江南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发展以及市民阶层问题。但是，从财政的视角研究“矿税”的却不多，主要有林枫《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该文认为：“明神宗选择矿税而非其他手段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有其内在的深刻原因：明代前期税收制度的不合理设计，为商业税增收留下了很大余地，从而为中期而后的矿税大兴开启方便之门。矿税大兴固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诸多弊病，但是从理性的角度加以考虑，它确实对前期商业税收制度的不足多所匡正。”田口宏二朗《畿辅矿税初探——帝室财政、户部财政、州县财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在主要观点上与前文相合，认为税监所征税目多半是户部没有掌握，或者很难掌握的权益，许多已经成为州县政府的重要财源，该文将其称之为州县财政的“灰色领域”。矿税问题的产生反映了明帝室、户部以及州县财政体制的结构性弊病。另外徐进、赵鼎新《政府能力和万历年间的民变发展》（《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1期）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出发，认为神宗跨越地方科层及精英集团，以太监为税使直接在地方扩大税源，使得明政权在税收问题上几乎成了一个寡头国家，这是民变频发的根本原因。这些研究从矿监税使与官民对立的简单描述中转移出来，开拓了矿税问题研究的新视野。

② 《明神宗实录》卷458，万历三十七年五月甲午，第8641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565，万历四十六年正月癸未，第10641页。

崩溃的先兆。如果将矿税问题仅仅理解为宦官势力的膨胀,那是非常狭隘的。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矿监税使之出虽在万历晚年,但其线索则可上推得更远;矿税本身虽然只是一个经济现象,但它同时也具有深远的政治背景及意义。

第五章 宦官之官、职与事例

宦官制度在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产生了包括层级、职衔、选举、考察、禁例、处罚、恩典、待遇在内的一系列“事例”。这些“例”体现了宦官制度本身的特点，规范着宦官的行为，但明朝会典全无记述，各种典籍也没有记载，学界论述亦少。本章将广辑史料，对“内官”之例做一详细梳理。

第一节 内官的“官”与“职”

一 内官的职掌与职衔

清代小说《栲杌闲评》第23回，记魏进忠（忠贤）抱怨“无事管”，遂得提督东厂：

皇上道：“你既无事管，可到司礼监去查有甚么差使来说。”进忠忙起身来到司礼监，口称：“奉旨查差。”文书房即刻查出七件好差事，第一件是东厂缉捕事。进忠即将七缺会奏毕，皇上道：“你领那一件儿管管？”进忠道：“奴才就管东厂罢！”皇上道：“你自去文书房，叫他们给牌与你。”恰值（司礼太监）王安进来禀事听见，忙跪下奏道：“各差俱有资格，管厂乃是大差。差满时即管文书房，再转司礼监掌印。魏进忠官小，且不由近侍差出，且先管件中差，再依例升用。”皇上听了，沉吟不语。客巴巴在傍道：“这老汉子也多嘴，官是爷的，由得你，爷反做不得主么！”皇上即着他到文书房领牌任事，遂不听王安之言。

小说家言，未必为信史，然而此节所揭内官职任的“差事化”以及内官的“升转之例”，如差有大小、任职有资格等，与史皆合。而这些在史书中是没有直接记载的，可见小说作者对明代宦官制度是颇有心得的。

明代祖制所规定的宦官制度，以监局为中心，内官职有所守，官有定额。但随着宦官数量的增长及其职权范围的扩大，宦官之“官”（本官）与“职”（差

事)发生了分离,在“内府二十四衙门监局官”之外,产生了大量“内外各衙门管事人员”。宦官衙门既不限于皇城內府,其数量也远远超出“二十四”的范围,所谓“二十四衙门”只是宦官组织的代名词罢了。

在这个变化的过程中,一方面“监衙”与“职司”之间的固定关系松弛,即某内官系某监之衙,却未必理本监之事。如某内官任御马监太监,但他可能出镇地方,并不管理御马监事务,管理本监事务的则是该监掌印、金书、提督、管事等官。这也体现了变化的另一方面,即各衙门根据具体职事的不同,产生了相应的职衔,决定内官职权的,是他所系之衙,而不是太监、少监、监丞等本官。宦官衙门的主要职衔有总督、总理、监督、掌、署、金押、金书、管事、办事、管理等,若不加这些职衔,即使仕至某监太监,也是有官无职。

本书前章介绍的宦官外差,即那些在各地镇守、分守、守备,以及管理仓储、营造、珠池、造办、织造、市舶等项内官,他们的本官是太监、少监至奉御等官,同时因其所守,而加以不同的职衔。举例说,如正德中赵荣以尚衣监太监“钦差总督粮储”,万历中李实以司礼监太监“提督苏杭织造”,太监为其本官,钦差总督、提督为其差使及表明其所奉之差的职衔。他们的本官,与所任之职、所管之事,是没有直接联系的,正统中,门副(内府门官)杨宣先监枪辽东,后改分守开原,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以上是在外衙门“管事”官员,在京的属“在内衙门管事人员”。以下据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列举内府官员的主要职衔。

表 5-1 明晚期内府监局衙门职衔

机 构	职 衔
近侍	乾清等宫掌事、管事、牌子、暖殿等
司礼监	掌印、秉笔(第一员秉笔兼督东厂)、随堂、提督
	内书堂:掌司、学长
	经厂:掌司四或六员
	六科廊房:掌司、写字
	礼仪房:提督(司礼监掌印秉笔兼摄)
内官监	掌印、总理、金书、典簿、掌司人数、写字、监工、掌案
	十作掌作
	外厂各有提督、掌厂等官
御用监	掌印,里外监把总二员,典簿、掌司、写字、监工
司设监	掌印、总理、金书等官如内官监

续表

机 构	职 衔
御马监	掌印、金书、掌司、写字、拿马
	四卫、勇士营监督
	大坝等马房正副提督
	里、中府、天师庵三草场掌场一员、贴场一二十员、金书数十员
	象房掌房
神宫监	掌印、金事、掌司十余员
尚膳监	掌印、光禄寺西门提督、西华门内里总理、管理、金事、掌司数十员，写字、监工及外牛房、羊房等厂监工百余员，抬供养官、拨子各数十员，另有监工、坐家名色
尚宝监	掌印，金书等官数十员
印绶监	掌印，金书、掌司数十员
直殿监	掌印，金书等官数十员
尚衣监	掌印，管理、金书、掌司等数十员
都知监	掌印、写字、长随
惜薪司	掌印，总理数十员，金书、掌道 ^① 、写字、监工数十员，外厂各有掌厂、金书、监工
钟鼓司	掌印，金书数十员，司房、学艺官二百余员
宝钞司	掌印，管理、金书十余员，掌司、监工数十员
混堂司	掌印，金书、监工数员
银作局	掌印，管理、金书数员，写字、监工数十员
浣衣局	掌印，金书等数十员
兵仗局	掌印，管理、金书十余员，掌司、写字、监工数十员
巾帽局	掌印，管理、金书等数十员
针工局	与巾帽局同
内织染局	掌印，总理、金书等数十员
酒醋面局	掌印，管理等官与别局相若
司苑局	与酒醋面局同
内府供用库	掌印，总理、金书、写字、监工共百余员
司钥库	掌印，管理、金书等数十员

① 《酌中志》原文作“掌道”，疑为“掌厂”之误。

续表

机构	职 衔
内承运库	掌印,近侍、金书十余员,掌司等官数十员
十库	掌库一员,贴库数员,金书数十员
灵台	掌印,近侍、金书数员
汉、番、道经厂	掌厂一员,贴厂、司房各数十员
御药房	提督正副二员,余曰近侍二三十员,习医官人三四十员
御茶房	牌子四员,常行近侍三四十员
篦头房	近侍十数员
猫儿房	近侍三四人
牲口房	提督一员,金书数员
刻漏房	掌房一员,金书数员
甜食房	掌房一员,协同内官数十员
绌作(洗帛厂)	掌作官一员,协同内官数十员
南海子(上林苑)	总督一员,提督四员,管理、金司数十员
	林衡等四署提督一员,掌署官一员,贴署、金书数员
织染所	掌关防太监一员,金书十余员
盔甲厂(鞍辔局)	掌厂太监一员,贴厂、金书数十员
安民厂(王恭厂)	掌厂太监一员,贴厂、金书十余员
京城内外各寺	各有烧香内官十余员,及东西舍饭寺亦各有内官数十员
安乐堂	掌房官一员,掌司数十员
京城内外十六门	掌门官、管事官数十员、百余员不等
其他	内赞礼官、巡街长随、答应长随、当差听事等

上表显示了内府职衔的大概,但并非全貌,如汉经、番经、道经三厂,除了掌厂、贴厂、司房等官,还有其他管事官员。汉经厂职衔之见诸万历年间碑刻者,就有“钦依皇坛汉经厂各衙门太监等官”^①，“汉经厂掌坛御马监太监王忠、王举、卢永寿”^②，“钦依提督内皇坛教习、汉经厂掌坛、惜薪司总理金书御马监太监王忠”^③，“钦依内府汉经厂皇坛掌坛御用监太监张随、钦依

① 赵志皋《大护国千佛寺偏融大师塔院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84页。

② 《敕谕敕赐护国香光寺住持及僧众人等》，《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74页。

③ 翁正春《天庆寺塔院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55页。

内府汉经厂皇坛掌坛御马监太监卢永寿、张然”等^①。

前文已经介绍过司礼监职衔，司礼监职掌繁多，既有文书机务，也有内廷礼仪刑名及一般监务；该监太监十数（或数十）员，所理之事不同，地位也相去甚远，皆取决于该太监所系之职衔（最高为秉笔、随堂，次为提督，再次为监官）。再以内官监为例，该监除了下属各行、作、厂管事官，综采各种史料，其职衔可补者还有：管理、司房、十作掌作、大木厂掌厂，以及工部厂管事、掌司（“掌管司务事”）、监工等。这些职衔有固定的，也有一时特加者，如“三山山场”，就有“钦差乾清宫等处提督三山、催运石料兼管京城内外街道内官监太监”“钦差督理三山内官监太监”等多种名义^②，都是因大兴工作，临时所委的内府官员。

万历二十七年（1599）《敕赐云惠寺重修碑》题名载：

钦差天寿山寿官总理工程内官监太监刘济
 钦差乾清宫等处总理工程内官监太监陈朝用
 乾清宫等处提督工程内官监太监田昇、何于昇、刘才
 提督大石窝等处工程内官监太监张忠、解宁
 提督黑窑（厂）内官监管理、金书太监何求等（12人）
 提督马鞍山灰厂、紫石塘内官监太监田忠等（5人）
 提督琉璃窑内官监太监刘成等（5人）^③

不难看出，以上 29 人虽然都是内官监太监，但其职衔及所管职事还是有很大分别的。

以“工部厂掌司（掌管司务）”一职为例，检明末碑刻，任此者即有内官监左少监王朝用、左监丞徐德^④，有内官监太监孙秉忠^⑤。同样一件差，太监、少监、监丞皆可出任。这表明内官本身官位及品级的弱化，决定其地位与职权大小的，是他们揽得的差事。如世宗时的杜泰，先以内官监太监“提督山场督理工程”，嘉靖二十八年二月改“提督巡查光禄寺”，三十一年“回监金押管事”，后“提调大石窝山场等处督理工程”（全称“钦差提调大石窝、周口、

① 张瑞图《敕赐护国圣寿大慈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9 册，第 72 页。

② 崇祯七年田自新撰《玉皇塔圣像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60 册，第 52 页。

③ 翁正春《敕赐云惠寺重修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93 页。

④ 《茂陵果园重修七圣祠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188 页。

⑤ 姚明恭《重修狄梁公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60 册，第 96 页。

房、良三县磁家务、马鞍山灰厂、琉璃局、白虎涧一带山场督理工程内官监金书太监”。^① 8年间杜泰转官4次：督理工程—巡查光禄寺—本监金书—提调督理工程，所转的只是管事（及职衔），而本官始终是内官监太监。

明晚期，往往一监太监即达数十人，除掌印一人外，其余的皆以各种职衔在本监或他处管事。至此，宦官的品阶已完全失去意义，太监刘若愚所著《酌中志》在介绍内府衙门职掌时，就完全没有提到内官的品秩。宦官所加之官，只类似于“寄禄”的资格，而与他本身的职权与职掌没有关系（在其职衔下可能还有相应的津贴）。

明代宦官制度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就是官职的职衔化，到末年，职衔已有取代官职之势。例如天启五年，熹宗游西苑，舟覆，同船小珰溺毙，就只是“赠升乾清宫管事”职衔，而不是给他们升官。^② 崇祯间太监杨遇祷阵亡，赠忠勇营中军。^③ 这种以职衔赠官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证明。

根据太祖定制，监局官最高不过四品太监。“太监等官，非历练老成，纵有聪明才俊，亦不轻授”，而早在成化年间，“则不然矣”。^④ 后世更加猥滥。这也导致了太监官职的轻贬，即以内监印信为例，过去惟东厂印有篆书“太监”二字，以示其重，余者皆书“内官”；镇守宁夏“内官关防”，天顺初改铸为“太监关防”，已是特殊之例外。但随着太监数量的激增，太监之官已不如过去那么尊贵，还在明亡前，民间已用“太监”来指称全体宦官。入清后更将宦官定称为太监，只以总管、管事等衔差别之，正是承明之余绪。

二 监衔与“带衔”“借衔”“兼衔”

明初，各监之间尊卑之分不明显，内官在各监之间历转还不是普遍现象，内官所系监衔也比较稳定。由于监局官衔不能满足内职的多样性，于是出现了带衔、借衔与兼衔等现象。

第一，“带衔”。

往往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如乾清等宫近侍，宫内教书，以及礼仪、御药、御茶等房，林衡等署，盔甲等厂，织染等所，灵台等处办事，包括在大珰私家住坐的掌家、掌班、司房等“私臣”，这些内官并不服务于某一监局，而“于

① 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石窝采石题名碑》《大石窝关王庙竖立碑碣记》，分见《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8、19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逆贤乱政纪略》，第53页。

③ 谈迁《国榷》卷93，崇祯七年五月庚戌，第5642页。

④ 王恕《陈言辅治奏状》，《明经世文编》卷39。

各衙门带衔”。比如《酌中志》的作者刘若愚，就是以御马监监丞，先帮办司礼太监高时明文书，后入司礼太监李永贞幕，他从未在御马监管过事。魏忠贤掌家太监王朝用也是“带衔乾清宫管事”。又如“宫内教书”一职，三、四员，五、六员不拘，“选二十四衙门多读书、善楷书、有德行、无势力者任之”，“不妨原衙门职衔，而随御司房或管柜子关赏”。^① 就是带原衙门之衔，带衔者并不在带衔衙门领俸。

带衔在外差内官中特别突出。在外镇守、管事等内官以监官为主，十二监中，除了司礼监、神宫监，各监监官都有。因各监“冷热”有别，又主要集中在内官、御马、御用、都知等监，就笔者所及，以直殿监这样的“冷曹”而出镇者，仅永乐中刘通一例。

带衔的另一面，是某衙门之官不一定理本衙门之事。明中期以后，监与司局门库地位悬殊，司、门之正、副，局、库之使、副，往往不能掌本衙门之印，而由某监官以“掌”“署”“管理”等名义莅事；司正、副，大使、副使，只能在本衙门金押管事。

带衔是有一定规律的，比如御马监因为掌禁兵御马，与兵务的关系度较高，所以出领军务者以带该监衔者最多。又考《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明代卷》的碑刻，署理内府库者，主要来自内官、御马、御用、司设、尚膳、尚衣等监，而以内官、御马两监为最多，这表明内监之间已形成崇卑关系，只有“有力”之内监才能获得更多的管事机会。

第二，借衔。

某监官出领军务，辄改御马监衔，这就是借衔。在内监职掌的发展过程中，历事改衔的事例逐渐多起来，其中最为典型的便是司礼监。由于司礼监据中枢，具有“枢辅”的地位，所以一般不以司礼衔出外管事。司礼监官经常出任的外差，有南京、凤阳、承天、天寿山等处守备，京师九门提督、太和山太监、苏杭织造等，当差出之时，必借列内官监衔。另外，“凡掌司升转文书房者，概削去司礼监衔，都借列内官监衔”。^② 文书房虽隶属于司礼监，但文书官却必须带内官监衔。司礼监差使只借内官监衔，显示了内官监在内府“清贵”的地位。

说到司礼监借衔，有必要指出，明末司礼监官出差，常不借他监之衔，如孙隆、李实、王敏政提督织造，王裕民、刘元斌总督京营、统领禁旅等。这是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宫内教书》，第130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文书房》，第95页。

司礼监的发展对旧制的突破,表明它的职权变得更加广泛。

第三,兼衔。

兼衔的,主要是乾清宫近侍、司礼太监及个别权贵掌印太监。

近侍之得宠者,“皆得掌各衙门之印,视其宠眷厚薄而钦传界之,不拘资次”。^①考万历二十年《东岳庙碑记》题名有:“乾清宫管事、御药房总提督、掌尚膳监印太监张明”“乾清宫管事、内承运库掌印御马监太监孙顺”。^②张明本官是尚膳监太监,加“乾清宫管事”(近侍衔),同时掌尚膳监与御药房两印。孙顺亦加近侍衔,本官是御马监太监,兼掌内承运库印。像这样的例子在明末举不胜举。司礼太监兼掌别监印信的情况已有说明,除了司礼监,明末一些掌印巨珰亦常兼别监之印,如御用监掌印太监滕祥,就曾兼掌司设监印。^③

内官兼衔,以及监官带衔掌司局库印信署事,表明明代祖制确定的监局平衡原则遭到了彻底的颠覆。

第二节 宦官阶层与内官“事例”

一 从近侍到火者——宦官的层级

近侍内臣与司礼太监是明代占据宦官集团金字塔塔尖的一群人。

在皇权专制的时代,谁更接近皇帝,就拥有更大的权势。许多人的权势并非以其官职或职掌为源泉,他们威权发露,要在“专宠”,借人主之锋芒以伤人。比如成化朝借方术取宠的太监梁方、钱义、韦兴,僧道史继晓、李孜省等;正德朝的武夫钱宁、江彬,优人臧贤,太监谷大用、“金刚老儿当”等;嘉靖朝勋贵陆炳、郭勋、仇鸾,方士陶仲文、邵元节等。这些人被称为“左右”“近习”和“佞幸”。明代,此辈纷然并进,如《明史·佞幸传》云:汉史所载佞幸,“皆以宦寺弄臣贻讥千古。未闻以武夫、健儿、贪人、酷吏、方技、杂流任亲昵、承宠渥于不衰”者。^④许多时候,此辈之权势更在司礼监上。

宦官与佞幸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二十四史”中,宦官在《史记》《汉书》入《佞幸列传》,《后汉书》始立《宦者列传》。魏晋南北朝史,《魏书》并列“恩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94页。

② 王锡爵《东岳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23页。

③ 陈以勤《司礼监掌监事太监滕公祥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51—5152页。

④ 《明史·佞幸传》。

倖”与“阉宦”传；《宋书》《北齐书》《南史》《北史》设《恩倖(幸)传》，收宦官传记。《隋书》无宦官传。其后正史，除《旧五代史》与《清史稿》，均设《宦官传》或《宦者传》。《明史》则并设佞幸、宦官二传，宦官有专传，故《佞幸传》中无宦官。实际上，明代的许多宦官，包括一些有名的权阉，其赫然之威灵，主要在于他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昵幸的优势，而非倚靠其太监的职权。如魏忠贤，横肆七载，专擅朝政，并非因为他以司礼监秉笔太监兼领东厂的身份（忠贤泰昌元年升秉笔，天启三年才掌东厂。就名位而言，尚在掌印王体乾之下；且忠贤虽任秉笔，却只粗通文字，不过被人拉绳哄诱，为人报仇一愧偏耳），而是恃其东宫近侍的出身，内结保姆客氏为援，将年轻的熹宗玩弄于股掌。所以若将魏忠贤归入佞幸，倒更切近于实。

正德大学士杨廷和记一事：

正德九年六月初，闻上（武宗）不豫，问之（文书房）散本官，皆云不知。数日后，外议汹汹。九日早，予辈入朝，亟问之散本官卢明，应如前。予忿然曰：……时风闻上病，创甚几殆，中人犹讳之，予故云然。卢明闻予言色变，苍黄去，以告萧司礼（敬）等。遂要（御马监太监）谷大用同往问安，且云内阁诸臣欲同来。上闻之，不欲见。近侍奏云：“自家人，见之不妨。”乃召萧敬等，跪于窗外，语之曰：“我已平复，着他每安心办事。”既退，令卢明来，回复如上谕。卢相见有喜色，是时彼亦方知圣躬之安也。^①

当时盛传武宗为虎所伤，廷议籍籍，内阁不知其详，问文书官，不知；司礼监“日侍朝廷左右”，亦不知。司礼监掌印太监萧敬欲往问安，犹惧不见，遂力邀佞幸太监谷大用同往。武宗果不愿见，近侍奏曰不妨，方召于窗外，勉一谕之。司礼监知武宗无恙，方传于文书官，然后达于内阁，“（外臣）方知圣躬之安也”。皇帝就像被一层层包裹起来，最里头的是佞幸。

我们知道，近侍内臣发展为监局衙门，是洪武时期宦官组织成长的一大规律；司礼监夺取“第一衙门”的地位，也主要在于它兼有近侍的身份。但当司礼监取代内官监后，其“衙门化”倾向亦使其与君主不能无间。像上例这样的情况，并非正德一朝的特例，当皇帝深居时无不如此，真正“日侍朝廷左右”的，是近侍内臣。

^①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3《视草余录》。

正德十六年四月间，武宗已崩，世宗还未至京，杨廷和请于皇太后，“乞命司礼监官将尚冠、尚衣等四执事及膳房、茶房、殿内答应、掌宫、侍卫、牌子等项人员，逐一豫选老成重厚，慎密小心之人，以待陛下任使。其曾经先朝随侍坏事人员，不许滥与”。^① 杨廷和所指的，是与“边将、番僧、义子、方士”等外廷佞幸不同的“随侍”内臣，即所谓“御前做官”者。《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御前近侍》载：

圣驾御前，凡每日亲近内臣，自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之次，而名位尊显者，曰乾清宫管事。其第一员或第二员则提督两司房者也。曰打卯牌子，则随朝捧剑者也。其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则朝夕在侧者也。次曰管柜子，曰人数司房、管掌（赏）司房，曰御药房、御茶房，曰管库。又次曰管弓箭，曰弩马^②，曰尚冠等四执事，则并尚衣、尚履、管净者也。曰带刀，曰报时刻，并大庖厨、官后苑、班上、吹响器，及钦安殿、隆德殿、英华殿之陈设。以上皆穿红，总谓之曰近侍。^③

近侍中名位最尊者，是乾清宫管事及牌子。刘若愚云：

凡御前亲近大臣，如乾清宫管事、打卯牌子，其秩亦荣显，犹外廷之勋爵戚臣。然皆得掌各衙门之印，视其宠眷厚薄而钦传异之，不拘资次。^④

刘若愚提到的“乾清宫管事”，又称“乾清宫掌事”，如隆庆四年八月《东岳庙重新圣像碑记》碑阴题名有“乾清宫掌事、掌内府库印尚衣监太监瞿廷玉；乾清宫掌事、掌天财库印御用监太监崔玉；乾清宫掌事、掌惜薪司印内官监太监吕用；乾清宫掌事，掌尚膳监、内官监印，提督御酒房、上林苑海子司礼监

①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2《题奏后录·请慎选左右速停斋醮疏》。按：据下引《酌中志》卷16关于御前近侍的记载，“尚冠、尚衣等四执事”当指尚衣、尚冠、尚履、管净四执事。

② 《明史·职官三》作“拿马”。

③ 《明史·职官三·宦官》之“御前近侍”条载：“御前近侍，曰乾清宫管事，督理御用诸事；曰打卯牌子，掌随朝捧剑，俱位居司礼、东厂提督、守备之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曰管柜子，曰赞礼，曰答应长随，曰当差听事，曰拿马、尚冠、尚衣、尚履，皆近侍也。”当据《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以书，然有所疏漏，文字也有不同，如《酌中志》记为“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之次”，史则称“司礼、东厂提督、守备之次”，“守备”之意甚不确；又增出赞礼、答应长随、当差听事三项，也据《酌中志》卷16补入，然查《酌中志》所记此三事职掌，似非“御前近侍”。

④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94页。

太监孟冲；乾清宫掌事、掌宝钞司印内官监太监陶金；乾清宫掌事、掌银作局御用监太监张恩”等。^① 这些掌事（管事）近侍皆官至太监，并“掌各衙门之印”。

刘若愚云：“（乾清宫管事）第一员或第二员则提督两司房。”各宫均有司房，掌管各宫钱粮等文簿，在乾清官者称“御司房”，分为南、北两司房。两司房由乾清宫管事提督，各有近侍监官任“书篆”等役。墓志中可见者有“钦差南司房监官张文质”。^②

掌事、管事之下，即为牌子。牌子，“近侍之极选也”。^③ 检史料，除了刘若愚提到的“打卯牌子”“御前牌子”，还有“管事牌子”（如万历三十五年《重修黑山会褒忠祠碑记》题名有“乾清宫管事牌子、内承运库掌印太监孙成”“慈宁宫管事牌子张隆”“原任乾清宫管事牌子周恺”^④）“御前奏事牌子”（如万历中徐某，“甫八岁选入内局，明习往事，历升乾清宫御前奏事牌子”^⑤）“带刀牌子”（如“乾清宫带刀牌子、御马监监督、提督四卫营太监陈科”^⑥）与“尚衣牌子”“尚冠牌子”（如崇祯六年《重修关帝庙碑记》题名有“乾清宫尚衣牌子李朋”“乾清宫尚冠牌子金进忠”^⑦）诸名色。

“打卯牌子，则随朝捧剑者也。”捧剑，又称请剑，在圣驾出朝时捧持弓矢。此职史料较常见，如御用监太监郑恭，正德四年“奉敕坐伸威营，随朝请剑”。^⑧ 邵恩，世宗即位，“简供奉乾清宫。寻命掌内官监印，提督牲房，许内府乘马，随朝则负剑以从”。^⑨ 孙彬，嘉靖中进乾清宫近侍，“复命请剑随朝，仍加禄米，许令内府骑马”。^⑩ 马腾，乾清宫近侍太监，嘉靖二十四年“颁随朝捧剑之命”。^⑪ 朱宝，内官监太监，嘉靖二十一年承钦选进殿阁答应，三十三年“着做监，随朝捧剑”。^⑫ 御马监丞王翱，嘉靖四十四年“升乾清宫牌子，

①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68页。

② 陆完学《皇明乾清宫管事提督官内两司房兼掌尚衣监印务尚膳监太监信吾王公（之佐）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97页。

③ 陆深《司设监太监董公（智）墓志铭》，《俨山集》卷72。

④ 冯有经《重修黑山会褒忠祠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195页。

⑤ 李世延《京西潭柘山嘉福寺正光居士徐公愿力塔碑记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50页。

⑥ 《岳庙会众碑》题名，《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3页。

⑦ 《重修关帝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0册，第5页。

⑧ 未题撰者《明故神官监太监郑公（恭）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36页。

⑨ 杨一清《明故御马监太监邵公（恩）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88—189页。

⑩ 刘栋《明故内官监太监孙公（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39页。

⑪ 张居正《明故尚衣监掌监事太监马公（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58—259页。

⑫ 张文宪《明故内官监太监谦斋宋公（宝）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52页。

随朝请剑”。^① 万历中，奉御王安膺此选：“今上御极之辛丑（二十九年），缺随侍鞞、捧持弓矢，必任用伟貌果敢，戎伍精练。举于众，王公特中其选，随侍朝讲，扈从郊祀，英敏出众，□望表彰，赫然有颇、牧之风。”^② 王之佐，崇祯二年“乾清宫暖殿内近侍”，五年奉敕着做“打卯牌子，轮流捧剑随朝”。^③ 捧剑是御前荣差，只有牌子才能担任，但容貌可观，也是一个必要条件。

近侍本来并非职衔，只是一种“答应殿阁”的资格，近侍皆借列监局之衔。如阎礼，景泰改元初，授织染局大使，“兼管近侍”。^④ 一些地位高的管事、牌子不仅管宫中之事，还“掌各衙门之印”。从史料看，乾清宫掌事等近侍所兼之印主要是内府库、惜薪司、宝钞司、银作局、酒醋面局、巾帽局、司苑局、针工局等，所提督者有御药房、宝和等店、上林苑南海子等处。

考历朝碑刻，近侍之列名于诸种题记，是从嘉靖晚期开始的，而“乾清等宫近侍”常在“司礼监等衙门太监等官”之前。隆庆以后，包括司礼监掌印、秉笔等太监，多加“乾清宫掌事”“管事”或“近侍”衔。例如：隆庆中司礼太监孟冲正式列衔为“乾清宫掌事，掌尚膳监、内官监印，提督御酒房、上林苑海子，司礼监太监”。万历中，孙德秀为“乾清宫管事、前掌司苑局印、司礼监管监事太监”。田义为“乾清宫近侍、司礼监掌印兼掌酒醋面局印、总督礼仪房、司礼监太监”。泰昌元年八月，致仕太监杜茂复晋“乾清宫近侍、司礼监秉笔太监”等。近侍官还常兼管内外营务，如张永，嘉靖初年复掌御用监印，“提督神机营并十二团营兵马，供事乾清宫”。^⑤ 万历初，太监张维以乾清宫管事提督内忠勇营。^⑥ 碑刻所见者，还有“御前乾清宫传奉事、提督南海子、兼理四卫事务御马监太监□□”^⑦“乾清宫御前暖殿、忠勇营中军、司设监太监李正芳”^⑧等。以上乾清宫掌事、管事、暖殿、传奉事等近侍名号，皆为加衔。

近侍内官地位的凸显，是明末宦官制度的一大变局，相对“二十四衙门”，近侍更近于内，更易驾驭。掌握重要职权的内官必加近侍，这使“乾清宫近侍”成为一种职衔，体现了在明末体制大崩溃的条件下，皇权的运用已发展到极致。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22，第198页。

② 杨汝宏《明故奉御云山王公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67页。

③ 陆完学《皇明乾清宫管事提督宫内两司房兼掌尚衣监印务尚膳监太监信吾王公（之佐）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97页。

④ 郭纪《都知监太监阎公（礼）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91页。

⑤ 杨一清《明故司礼监太监张公（永）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99—200页。

⑥ 张维《皇明张处士（维）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5页。

⑦ 万历三十九年《重修和平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19页。

⑧ 《李□□墓碑》，国家图书馆藏拓，北京2946。

以宦官充任的近侍,包括乾清宫(“御前近侍”)、各宫(“某宫近侍,则答应皇后、妃嫔、皇子女等近侍,各数十员不等”),及御药房、御茶房、猫儿房、承运库、灵台等处内府机构近侍官员三类。各宫近侍名目与乾清宫略同,为“膳房、茶房、殿内答应、掌宫、侍卫、牌子等项人员”,他们掌管一宫之事,包括后妃起居饮食并管理庄田年例财务。因为“朝廷在乾清宫”,所以乾清宫近侍最重,政治地位更高。但有时后宫也具权威,这时该宫近侍也容易握有实权,如成化中太监汪直,最初就是万贵妃所居昭德宫近侍,“年幼最得宠,升御马监太监”,又承宪宗之命出侦外事,乃开西厂。后万氏迁居安喜宫,从墓志看,由该宫近侍出身的太监也颇多。神宗时,“皇贵妃郑娘娘近侍,各于善衙门带棒”。^①

乾清宫管事、牌子等近侍之兼管他衙门印务者,以及司礼监、内官监、御马监等衙门掌印等官,他们是站在宦官阶层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其次是内府各衙门金书、管事内官,以及各处总督、监督、提督内臣。

再次是监局外厂监工、管事、司房等内臣——以上皆为“内官”,是宦官群体的中间阶层。

最后是那些尚未授官,而于各衙门及各处地方担任职事的内臣,他们被称为“内使”。

最后才是那些既无职事,又无官衔的普通阉人、火者,他们构成金字塔的底层,也是人数最多的一部分。

二 内官选举与考察

(一) 内官之选举

有关内官“选举”的资料较少,据宦官墓志中经常出现的“一监保举”“推升”“荐升”及“御点”“点升”等词来判断,内廷用人大体与外廷相似,既重资次,兼用保举;而内官的任用,推举在司礼监,最终的任命,则由御笔钦点。

世宗初年,汲汲求治,以选用提督团营内官一事,屡以手诏反复咨询阁臣:先是嘉靖五年(1526),“提督团营内官张忠革任,止有马俊一人,于营伍之事非精,又不识字。上念潜邸登用之人多不谙大体,不知大事,内官所用多不堪任,乃应廷臣荐,起张永于废中”。御用监太监张永于正德十六年贬放南京,至是以大学士杨一清、张璁密荐召还,仍命掌御用监印,提督神机营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203页。

并十二团营兵马。^①

嘉靖七年十二月，张永卒，团营提督出缺。八年正月，

上谕大学士杨一清曰：“兹提督官张永故，朕求堪代彼者，不得一人。夫武备今已废甚，恐未副我祖宗列圣建立之意，但思永乃卿与（张）璠所荐，今欲求代之者，卿可与璠勿自负前忠，即举二三来用，亦勿以已行者为阻。”一清因荐太监黄锦、王竑二人可用，且言近日营政被武定侯郭勋沮挠，乞加戒飭。上曰：“昨卿奏以朕所问乏人事宜，其永尽肯修举此政，奈郭勋所阻，朕亦知之。……又锦、竑二人非朕自择者，乃司礼监循常拘次之用。彼二人素嫉张永，难保不废前人修举事功，且与勋熟。就如璠乃刚毅之资，所交皆未甚善人。故朕问卿，或有知者，当说来，实为朕事耳。但闻皇兄朝有名张忠者，素称为好，而今谪在南京。况所司皆恶彼，他每每只徇私。前日，命推举堪代者，而（张）佐等以谷大用、孙和、王润、武忠为堪任。朕曰：‘大用与润皆非才者，难以选用，和闻有疾，惟忠可用，但彼镇守大同，亦是紧要处。’他每以为别无可者，而意实在于锦与竑耳！但恐不克于事。卿可勿惮，副朕倚托，再议来闻。”一清言：“诚如圣谕，但张忠先年过失颇多，宜且取回听用，其团营重任，未必遽堪。”上亦以为然。^②

因团营提督内官出缺，世宗两命阁臣推荐，然以外官荐内官，内侵司礼监用人之权，亦非常经。杨一清不敢造次，遂荐潜邸出身的太监黄锦、王竑，而世宗称“锦、竑二人非朕自择者，乃司礼监循常拘次之用”。说明司礼监推用之人，是“循常拘次”，也就是按照内官的资格名位推举。

世宗不准司礼监所推，命另推，掌印太监张佐又以谷、孙、王、武应，然4人皆不可用，意实仍在锦、竑。世宗自有属意者，欲起前御马监太监张忠于废籍。他曾以此意询诸司礼监，然“所司皆恶彼”，必不肯推，而所推又不合世宗之心，所以指责“（司礼监）每每只徇私”。再问内阁，一清亦以为张忠不可，遂止之。最终用御马监太监麦福提督团营。

以上诸人，张忠（嘉靖五年革任之张忠，非废籍之张忠）、马俊、张佐、黄锦、王竑，都是兴府旧人，世宗不愿用“潜邸登用之人”，否决了司礼监的推

① 杨一清《论起用旧臣奏对》，《杨一清集》之《密谕录》卷5，《政谕上》，第1001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97，嘉靖八年正月丁未，第2264—2266页。

举，而司礼监“循常拘次”，坚执原推之人，令世宗不满。

从此例可见，内府用人，推举在司礼监，推的原则是内官资次，如正德初年廷臣所议：“伏睹先朝每遇登极之初，必一简选，今则但闻升擢，不计年资品级，新旧累积，贤否混淆。”^①不计“年资品级”，是不符合用人惯例的，如刘若愚所云：“按祖宗旧制，必照依钦录姓名，挨次鱼贯升转，罔敢掺越。”^②

内官推举后，经御笔点用，即为真。这与外廷大臣的推用基本相同，唯外廷掌选举者在吏部，内廷在司礼监。

下为碑刻所存提督山场督理工程内官监太监杜泰所奉任职旨意一道：

嘉靖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该司礼监抄出奉圣旨：“着内官监太监杜泰提督巡查光禄寺，该衙门知道。钦此。”^③

内官出缺，皆命“司礼监推补”，奉旨准后，司礼监直接传旨（抄出）到部，该部（镇守、守备等项在兵部，京通等仓在户部）送手本，由内阁写敕。

这与外廷是不同的，外朝推官由吏部，御笔点用后，由吏科抄出到部，而内廷用人，推与抄发都由司礼监，这表明内府用人缺乏监督封驳，司礼监易于作弊。

（二）内官之考察

内官素无考察之法，考察之议，首起于太监汪直。

汪直宠衰后，留镇大同，不得回京，乃于成化十八年（1482）上疏，言各边镇巡并分守、守备官员姑息废事，“请令巡按御史岁究其所行事迹来，上察其勤怠，以行劝戒”。他请求考察的对象包括内官。此议初获允准，但汪直旋败，又“命自后考察毋及内官”。^④

弘治十三年（1500），礼科都给事中宁举等以灾异言事，“谓在外提督、监督各处仓场、甲字等十库、坝上等二十四马房、正阳等九门及各处镇守、分守、监枪等项，用一贤者，民皆受福，否则为害不少。乞敕该部将镇守、分守、监枪内臣访察，从实疏名上请，如纯良安静、颇知守己者存留管事，有大贪大恶、纵容家人生事害军民者，行取回京，仍将添设之数悉从裁省”。孝宗但命

①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正月甲午，第274—276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第95页。

③ 《大石窝关王庙竖立碑碣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9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227，成化十八年五月庚寅，第3893—3894页。

所司详议以闻，并未举行。^①

宁举所指“该部”，未知是否是兵部。镇守、监枪等官虽属“武”的序列，敕书也由兵部开写，但镇守、分守等内官并不在兵部的考察范围之内，所以正德十六年(1521)兵部尚书彭泽在谏“频数传奉更易”各地镇守内官时，便称其“行事廉静与否”，臣等“不得预知”。^②

上引成、弘中考察两议，皆为外地差使内官而发，弘治十七年(1504)，吏科给事中许天锡奏乞：

敕司礼监会同内阁，将各监局等衙门掌印、金书、管事内官、内使通行考察，严加裁革，而南京各监局亦行议奏，一体考察。如有欺蔽依阿，悉从科道官纠举。以后或三年，或五六年一次，着为定例。仰祈圣明俯鉴，即赐施行。

此议则为两京监局内官而发，并请内阁会同考察，科道官监督，设为定例。然奉旨仅称“此奏所言，深切时弊，各衙门即看详以闻”^③，仍是不行。

嘉靖十一年(1532)，给事中刘玘等以内府管库内官多为奸利，请3年一行考察。世宗曰：“内官不必考察，自后敢有需索侵克、出纳留难者，令监收科道等官指名参奏。”^④

天启元年(1621)，协理戎政都御史李宗延陪祀太庙，在承天门外为守门内官槌击裂冠，因上言内官为非，“乞于六年京官考察之后，特敕礼部会同司礼监考察黜陟”。^⑤亦不可行。

内官职关庶政，与民生相系，所以“用一贤者，民皆受福，否则为害不少”。以上五议考察内臣，在宦官职官化的条件下有其现实意义，但均未得到采纳，有明一代的宦官，始终无考察之法。

(三)内官之迁升

“太监，内庭之极选”^⑥，内臣升擢的顶点便是四品之太监。要达到这个职位，从获得长随的职务始，需历8到9阶。

① 《明孝宗实录》卷161，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第2905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34，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壬辰，第867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212，弘治十七年五月辛卯，第3955—395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35，嘉靖十一年二月戊戌，第3198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14，天启元年九月甲寅，第713—714页。

⑥ 陆深《司设监太监董公(智)墓志铭》，《俨山集》卷72。

长随、奉御在《皇明祖训·内官》中是单列设置的，这一点后世没有改变，若以长随在午门管事，就称“午门长随”，若以长随、奉御在司礼监、供用库、银作局、东华门等处管事，则称该监、库、局、门长随、奉御。这两种官职不属于监司局库门任何一个系统，这是其特殊之处。

宦官在发身之前，称小火者，挂乌木牌，戴平巾。遇升一级，则悬带内使乌木牌。^①再升则予牙牌、官帽，这是对“挨年久者”的一种恩赐，而只有“给牌帽”方能管事，如更鼓房“挨年久者一员予牌帽总之，平巾、乌木牌者数人佐之”。^②

宦官出身，先在各衙门书办或管事，渐加长随、奉御，经此两官，然后分定衙门。内臣迁转的典型路径，还是依循内官的品阶：若在司、局、库等衙门，则除右司副、右副使，转左司副、左副使，升司正、大使。司正、大使正五品，再升则加监衔，历左右监丞、左右少监，进至太监。以监衔掌局库事者称为“署”（如以御马监太监署供用库），署事者不止一人，而必由一内监掌印，称“管某司局库印务”或“掌某司局库事”。若由监出身者，则由典簿、监丞、少监升至太监。任至监丞即可在监金押管事（金书、金监事），或提督、监督、管理本监外厂及下属机构。但不是任本监官就可理本监事，必须特别授权，即“准金押”，或“命金本监事”，否则只是虚衔。一监之中，监官甚多，分为金书、管事及掌印，最重者为掌印官，称“掌监事太监”。

内官升转，大体如图 5-1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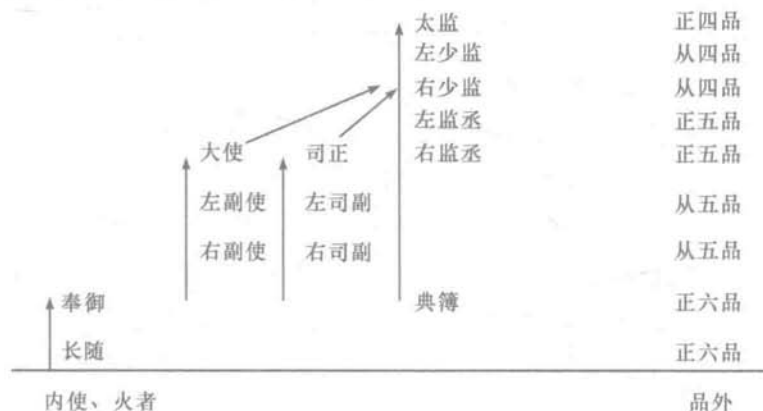


图 5-1 内官升转示意图

①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答应长随》，第 125 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内府衙门职掌·更鼓房》，第 125 页。

内官品级毕竟有限,仕至太监后,再“升”就要有新的形式了。如曰,太监之再“受锡也,衣至蟒,带至玉,马至乘于内,禄至倍于显”。^①即内官之蟒玉、乘马、加禄,皆可为“升”。以下以崇祯三年(1630)十月叙都城周防之劳及边工督缮之劳为例^②,再参考《酌中志》等记载,对此加以说明。

内官升至太监,再“迁升”,可:

1. 加禄米。“旧制,内臣至太监无秩可升,但加食米,以岁十二石为一级。”^③食米即禄米,加一级,既称“加恩一等”,也称“升一级”。加二十四石,则是“加恩二等”,或“升二级”。区别是,地位尊隆者称“加恩”,稍次者称“加级”,或“升级”。如崇祯三年司礼太监宋晋、郝隐儒、曹化淳等俱“加恩”一等、二等,张宗德等13员“俱加一级,岁加禄米十二石”,张从仁、惠进皋等19员“俱升二级”,王应朝、康朝、马云程“俱升二级,岁加禄米二十四石”。加禄米,对内臣就是升。

2. 加衔。太监最常见的加衔是与各种管事相关的职衔,如司礼监秉笔、随堂,及各监提督、金押、管事等,职衔不同,地位亦不同。如御马监,以掌印最尊,其次是提督,再次是监督,又次是金押监事,然后是各外厂、马牛房管事。一名在马牛房管事的御马监太监,要升到御马监掌印,显然有较长的路要走。以上的“衔”都是与“职”相关的,而乾清宫近侍在许多时候只是一种尊衔,比如最重要的“乾清宫掌(管)事”,并非真要掌理宫事,它也没有名额限制,崇祯三年,太监黄钟育、齐本政、何致清、王之俊、王国治、王守安6人并升乾清宫管事,其他近侍次之,李明臣、王世禄、冯允升三人俱升御前暖殿。

3. 内府乘马、赐蟒玉、机凳。御前亲近内臣,只有在升至太监后,才能享受这种恩荣。如该年“(提督九门内官监太监)吕直升一级,在内府骑马;(乾清宫牌子太监)张国^④升一级,赉蟒衣一袭”,所赐皆为升。其次第大致是先蟒衣,后玉带,后乘马,最后才“升”机凳。内官任至太监之后的赐蟒玉凳米,与任官之前的给牌、帽一样,都是“升”,显示了内臣地位的提高。如刘若愚言,万历四十三年挺击案后,始“升监(王安)玉带”^⑤,这样的表述常见于《酌中志》中。

① 滕霄《明故神宫监太监李公(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60—161页。

② 见汪楫《崇祯长编》卷39,崇祯三年十月癸亥。

③ 《明宪宗实录》卷213,成化十七年三月辛卯,第3702—3705页。

④ 原文作张国,当为张国元,即以乾清宫牌子,崇祯四年出监薊镇三协者。

⑤ 刘若愚《酌中志》卷9《正监蒙难纪略》,第47页。

明初,内官迁秩较慢,十余年不迁的情况并不少见,如陈谨,永乐五年“归附天朝”,颇受赏识,成祖“令督营缮”,又以黄老之学受知于仁宗,但到宣宗时,才“权任本监(内官监)典簿”。一直到景泰元年,方升太监,至此离他入宫已经四十多年了。^① 在永乐时参加了灵谷寺、天寿山、北京宫殿等许多重大工程建设的倪忠,到永乐十八年迁都前夕,才升内官监左监丞。^② 能较快升至太监的,常常是那些立有军功的宦官。

宣德时期,内臣加官明显提速,如倪忠 8 个月内就升作太监。成化以后,随着内员数量的增长,官品渐猥滥,太监之官也渐轻了。

内臣授官,没有年龄限制,如太监杨穆“六岁入内庭,即授长随。及冠,英庙诏典御府帑藏”。^③ 因内官无“考察”,无“考满”,所以迁转之骤缓,与个人际遇大有干系。缓者如赵宣,成化十八年入宫,弘治三年始“惜薪司莅政”,正德元年方除长随,入宫二十五年,才得一官。^④ 速者如李瑾,成化二年“赐牌帽,擢为奉御”,当年升兵仗局右副使,次年迁左,署局事。冬天即“历升内官监太监”。从奉御到太监,不到 2 年。^⑤ 太监董智,嘉靖二年由内书堂选入乾清宫内侍,“十二月遂升奉御,自是赏赉日繁,眷注日隆。又明年升司礼监右监丞。五年升左监丞。六年升右少监。七年升左少监。九年升太监”。“年方二十五妙龄”,已经任司礼监太监了。^⑥ 内官升迁之速,往往出自皇帝眷注。而外官则有种种限制,皇帝直接授官,于法于例皆不合,被视作“斜封墨敕”“传奉官”,常常遭到抵制。

从宦官墓志来看,速迁骤转的例子并不多,多数人还是按着普遍的迁升路径,慢慢积资升转,“(内官)从公挨转,虽非外衙门选择委任,尚可观也”。^⑦ 内廷用人也有其既定的规则和惯例,不是随心所欲的。

宦官的“个人际遇”,大致有三:内书堂读书,在有力太监门下,于清要衙门办事。这三者其实是相关的,小火者选入,若能投入有力大阉门下,选入内书堂读书的机会就大,而书堂读书又是选派清要衙门(如近侍、司礼监)办事的必要条件。刘若愚云:“自内书堂奉旨派拨者,名曰正途。其次,或乞恩

① 李永通《明故内官监太监陈公(谨)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145 页。

② 胡澐《内官监倪太监(忠)寿藏记》,《云居寺贞石录》第三部分,第 198 页。

③ 刘大夏《明故内官监太监杨公(穆)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31—132 页。

④ 费渊《明故御用监右少监赵公(宣)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209 页。

⑤ 滕霄《明故神宫监太监李公(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60—161 页。

⑥ 陆深《司设监太监董公(智)墓志铭》,《俨山集》卷 72。

⑦ 刘若愚《酌中志》卷 16《内府衙门职掌》,第 95 页。

奏保改升者亚焉。”^①某阉若以“正途”出身，得大佬提携，又有众同门呼应，再入据清华衙门，有了这些优越条件，他才能较快地升擢到高位，手握权势了。

三 内官禁例与罚治

(一)明官禁令之立与弛

洪武五年(1372)六月，定宦官禁令：

凡内使于官城内相骂詈，先发而理屈者笞五十，后骂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铃束而抵骂者杖六十。内使骂奉御者杖六十，骂门官、监官者杖七十。内使等于官城内斗殴，先斗而理屈者杖七十，殴伤者加一等，后应理直而无伤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铃束而殴之者杖八十，殴伤者加一等，殴奉御者杖八十，殴门官、监官者杖一百，伤者各加一等。其内使等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凌迟处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斩，首者赏银三百两。^②

这道禁令凸显了宦官之间严格的职级界限，“出不道之言”凌迟处死的规定，符合朱元璋用重刑御下的特点。

洪武九年(1376)六月，

礼部言：“……上常所往来处，其奉御、内使捧执御用之物应使令者，皆须近后取便左右行，不许随后径驰中道，违者杖一百。”从之，命着为令。^③

洪武二十年(1387)四月，

金吾等十卫奏请增守禁门校卒。上从之，因命自今内官、内使出差，不问有无文据，须门官引奏，方许其出。^④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9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丙子，第135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06，洪武九年六月辛丑，第1774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81，洪武二十年四月壬午，第2734页。

洪武二十七年(1394)十二月,申定皇城门禁:

凡内官、内使、小火者出门,须比对铜符,若本无铜符及有不比对辄放行者,守门官军治重罪。仍密加搜检,有公差带金银段匹出者,凭勘合照验,亦须明白附写往某处公干及记所服衣服颜色件数,回日点对,有不同者即时闻奏。^①

万历《明会典》卷166《刑部八·关防内使出入》有更具体的记载:“凡内使监官并奉御、内使但遇出外,各门官须要收留本人在身关防牌面,于簿上印记姓名字号明白,附写前去某处干办,是何事务。其门官与守卫官军搜检沿身,别无夹带,方许放出。回还一体搜检,给牌入内,以凭逐月稽考出外次数。但搜出应干杂药,就令自吃。若不服搜检者杖一百充军。若非奉旨私将兵器进入皇城门内者,杖一百,发边远充军,入宫殿门内者绞,门官及守卫官失于搜检者与犯人同罪。”

从会典记载中“内使监官”的内容可判定,此令当颁布于洪武十七年前。以上两条禁令,相隔至少十年以上,二十七年令当为复申门禁,可见朱元璋对内府关防极为用心。

洪武中可考的宦官禁令,仅此而已。《皇明祖训》有“内令”“法律”二门,除了“凡私写文帖于外,写者接者皆斩,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的条款,再无其他禁止性规定。据刘若愚记,内书堂教材中有《内令》一本,今已不存,未知是否就是祖训“内令”的单行本。

“驭阉甚严”的朱元璋,没有制定并颁布专门针对宦官,明确其地位、规范其行为的严密条文。这在后世也没有改善,永、宣中仅见司礼监榜示数款,如宣德五年(1430),有内使盗官铜造镀金器物与外人,其制过于御器,上命付法司治之如律,因谕侍臣:“洪武、永乐间内府所贮钱粮,内官、内使纤毫不敢动,虽东宫、亲王不得取用,欲用者必奏请。今内官敢尔,岂得不罪!”遂命司礼监榜谕各监局,有盗官物及僭分者,事发处死,知而不首罪亦如之。^②宣德九年(1434)十二月,再“严内官、内使盗官物之禁,犯者死,受寄者罪同,告实与能自首者赏”。^③

正统中,在王振专权的条件下,对内官、内使有过两次宣谕。六年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5,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第3437—3438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66,宣德五年五月壬子,第1555—1556页。

③ 《明宣宗实录》卷115,宣德九年十二月己酉,第2581—2582页。

(1441)十月谕：

今大内宫殿门虎一切新成，尔等凡供事出入，务要遵守礼法，谨慎爱护，不许磨擦点涑。敢有违者，许该管之人指实陈奏，治罪不宥。

时宫殿新成，宣谕六尚女官宫人亦如之。^①

八年(1443)十月谕：

祖宗旧制，内官、内使职掌内府事务，纤毫不敢透漏。今尔等有不遵法度，与在外各衙门官员私相结交，透漏事情，或因公务营干己私，或徇亲情，请求嘱托公事，或借拨军夫役使，以致所司挪移选法，出入刑名，重劳军民，妨废公道。已往之事悉置不问，自今宜相戒飭，谨遵法度。平素安分守礼者益加谨慎，用保长久。其有徇情违法者，即洗心改过。或有不遵朕言，祖宗之法具在，必罪不宥，尔等其钦承之。^②

正统时宦官稍敛，与王振行法严峻不无关系。如正统十一年，内使吴忠进其养子为勇士，已而养子教人词讼，锦衣卫鞫得状，上命俱斩之，并敕内官、内使进勇士者前往观刑。^③

后世这样的戒谕就很少了，内府禁令(例)松弛，一些制度已为具文。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宦官娶妻。^④

据说洪武中，宦官娶妇有剥皮之刑^⑤，未知的否。然而永乐中已大量赐予有功宦官人口，太监王彦、刘通、刘顺都有妻室，刘通之妻王氏还是出自钦赐。宣宗也曾“予(太监王瑾)两夫人”。^⑥ 太监吴诚甚至还有妾。^⑦ 可见这一时期宦官娶妻合法。后来就不行了，如正统五年，内使仆林诬太监陈英娶

① 《明英宗实录》卷 84，正统六年十月乙酉，第 1678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09，正统八年十月壬午，第 2199 页。按：同日并谕在京文武群臣，大意责其不能奉公守法，即今修省以图自新。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47，正统十一年十一月乙亥，第 2891 页。

④ 关于宦官娶妻成家，高艳《浅析明代宦官的婚姻形态》(《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从唐、明两代宦官婚姻状态对比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可供参考。

⑤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8《法外用刑》，第 457 页。

⑥ 叶盛《水东日记》卷 34《太监陈芜恩宠》，第 330—331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207，景泰二年八月戊寅，第 4450 页。

妻。^①天顺七年，大同守备监丞阮和“娶妻纳婢”，为军士所诉。^②以婚娶而为人所诉，自然是不合法的了。

成化初年，监丞龙闰娶南和伯方瑛妾许氏为妻。宪宗说：“在昔帝王以内官给事内廷，以其绝生道，无外觊也。今闰在外娶妻，何异常人？其即离异，闰仍送司礼监处治之。”^③由此，朝廷明确了否定的态度，此后史料中绝少见宦官娶妻之事。万历中纲纪大弛，邪风复炽，税监李凤“私蓄数十名姝”，“至污妇女六十六口”。^④宫廷中宦官乃私自“答应”宫人——“凡答应者，为之置办服饰食物，即掌家、掌班不可缺者也。凡侍者即汉史所谓‘对食’，今所谓‘菜户’之类，亦私称之曰：‘某人是某太弟兄’，犹外之夫妻焉。……祖宗家法森严，沿习二百余年，竟不能另设良法亦禁绝之”。^⑤天启中，魏忠贤、魏朝为客氏争风吃醋，至于在御前喧嚷拳殴，熹宗竟为做主，任其择配。崇祯中，“上尝召（田）贵妃，妃例御凤舆，小珰舁之。是日舁以宫婢，上问故，曰：‘小珰多恣肆无状。’问其实，曰：‘闻坤宁宫小珰狎宫婢，故远之耳。’上色动，即搜其处，大得狎具。盖宫人各侣其珰，所谓‘对儿’也。上骤怒，立谴诸小珰。……中宫因恚恨成疾呕血，有老宫人谓曰：‘田氏宫中独无对儿乎？亦可搜也。’果大得狎具”。^⑥宫中已一片秽风。思宗对此虽深恶痛绝，亦难挽回。崇祯十三年，太监尹希诏因娶妇下狱戍边。而舆论说，时“大珰娶妇多矣”，希诏不过“偶败”。^⑦

皇城门禁，也大不如前。如永乐四年（1406），朱棣谕兵部尚书金忠等：“皇考之世，宦寺无敢与外廷交接。昨日一人以私财寓外人，此虽细事，渐不可长，随已罪之。其敕各门卫士，于出入之际，遵旧制，严搜检。”^⑧朱棣纵是复申了“出入搜检”的旧制，但此时宦官地位大为提高，这项规定已不合时宜，很难奏效了。

成化中，发生了宦官私引术士李子龙潜入皇城的事件。万历初年有“王大臣案”，“（王大臣）为优人，素走大珰门下，向来小内使挈入诸珰直房，窃宝货非一日矣”。^⑨万历后期，纲纪尤废弛，内府屡遭窃盗，如内阁先失盗孔子

① 《明英宗实录》卷66，正统五年四月癸酉，第1264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359，天顺七年十一月丁卯，第7143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66，成化五年三月乙丑，第1329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374，万历三十年七月丙戌，第7036页。

⑤ 刘若愚《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203页。

⑥ 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彤管·孝节贞肃恭庄毅烈皇后周氏》，第273页。

⑦ 谈迁《国榷》卷97，崇祯十三年闰正月丁亥，第5854页。

⑧ 《明太宗实录》卷54，永乐四年五月壬辰，第802页。

⑨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王大臣》，第474页。

供器等物，又失印，还有盗贼偷偷换去了内承运库祐国殿玄帝金像。^① 万历三十一年，谕内府各衙门各执事官、长随、小火者：“迩年以来，多有不守旧规，私出禁门，交结官员军民各色人等，到处游荡赌博，宴会乱谈。甚至依势怙恶，随伴奸诡，无籍之徒透漏机密重务，致生事端，好生玩法。除已往不究外，今后如有此等情弊，在内着司礼监严拿奏请，在外着厂卫不时密切访拿具奏，如有知而不举者一体治罪。”^②但毫无效果。如刑科给事中刘为楫云：“臣每辰起趋朝，见内臣拥门夹道，所谈吐类皆官禁事，无复顾忌。”^③天启三年，为索冬衣银两，“内珰群集部堂，横肆詈辱”。巡视厂库给事中杨所修等奏言：“我太祖高皇帝御极三年，严宫闱内外出入之禁，着为令，家法具在。今中珰为逼取冬衣事，数百成群，哄至工部堂署，臣不知宫阙之防禁安在，而任意出入，嘯聚鼓噪，是无祖宗之法也。”^④甚至皇城重地，外人都可以出入内观光。蒋一葵《长安客话》录诗一首：“鸚鵡珍奇豹尾班，宫奴腰带束狮蛮。圈中饿虎何难療？只怕阉人不放关。”其按语解释说：“虎城中司门者类引人人视，出则索钱，尝受其楚，故云。”^⑤

可见明朝的“家法”不严，到末年已经完全失效了。

（二）宦官的刑罚^⑥

弘治中白昂等编《问刑条例》一款：

内官、内使、小火者、阁者等犯罪，请旨提问，与文职运炭、纳米等项一例拟断，但受财枉法满贯不拟充军，奏请发落。^⑦

明朝宦官犯罪，法司不能径自逮问，必须请旨，但在拟断时，还是与外官文职“一例”的。

但针对宦官的处罚，又有与外官不同“例”者，主要有：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42，万历二十七年十二月，第 6337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391，万历三十一年十二月癸未，第 7371—7372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212，万历十七年六月丁亥，第 3973 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 35，天启三年六月庚午，第 1807—1808 页。

⑤ 蒋一葵《长安客话》卷 1《皇都杂记·陶崇政大内歌》，第 6—7 页。

⑥ 对宦官的刑罚，与宦官所享有的政治权利是紧密相关的。如宦官势力强盛的东汉，宦官论罪，包括免官职、贬爵位、遣就国、削除封国、削实封、徙边、没人财产、论死与家属连坐等方式，其中除封、贬爵、就国、削封，以及财产刑中的减租（即强制削减罪阉征收封国内的民户租税），都是明代宦官刑罚中没有的。宦官刑罚是观察明代宦官政治经济权利的一个重要视角，但相关研究尚嫌薄弱。

⑦ 《皇明制书》卷 13。

1. 降级。内官降级，有降一至数级者，最低降为小火者（则无官了）。降级措施也有不同，有降级后仍理本职之事者，有发诸陵司香者，也有如外官“闲住”者，闲住之所有三：私家外宅、本衙门与南北司礼监新房。也有降官于外地“安置”者（如南京及某帝陵寝）。

2. 发充净军。净军有充边卫者，也有发南京孝陵卫（称“充孝陵神宫监军”）者。净军常见安置之地，多在内府更鼓房常川打更、看守南海子铺房、南京孝陵种菜（称“充孝陵神宫监军”），或于监局执贱役。如正统十一年九月，南京内官监奏“本监旧有净军煎熬上用白盐，今年老亡故者多”，即是在南京监局服役的净军。^① 因为净军主要在内府服役，故内臣充净军，“发”皆由司礼监，而不关外廷兵部。

3. 种菜、打更、守铺，即在内府等地服杂役，也是宦官常受的处罚。如宣德元年，监琉璃厂内使以钞令督工指挥买马，指挥因斂工匠钞万贯入己。事觉，法司论杖罪。宣宗命杖一百，“罚种蔬终身”。^② 正统五年，惜薪司内官陶镛等 26 人坐令柴夫办纳月钱，上命俱发南海子种菜。^③

内臣地位特殊，法司不得径自拿办，必须奏请发落。旨准后，送司礼监揭帖，由该监从内府提出，下刑部或都察院狱，依律拟罪。官府一体，内臣本无例外，但宦官常常营求免提，乞下司礼监发落，处分辄轻。如死罪，留内廷则多得不死。^④ 成化中，内官熊保奉命往河南，杖死皂隶，又多载私盐，所过求索财货。刑部论绞，而上命止发南海子充净军种菜。“是时中官打死人者多不偿命，后遂以为常，虽有言者卒不听”。^⑤ 时人评曰：“内臣殴杀人命，圣意每见宽容”，虽非“自古帝王用刑法必先乎近贵”之意，“官府原自一体，严于府而宽于官”，亦“非法之平”。^⑥

“法者天子与天下共，岂以内外而有异同”，这是官府一体之义，然而议处内臣，“法官”不无忌惮，不敢深于执法，故常不免畸轻之弊。又“内臣犯法，屡诏免逮问，唯下司礼监治”，司礼监“提内刑”，侵夺了部分司法权；且“内臣殴杀人命，圣意每见宽容”^⑦，使刑律“严于府而宽于官，非法之平”，这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45，正统十一年九月丁丑，第 2855 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 22，宣德元年十月戊辰，第 576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69，正统五年七月壬子，第 1339 页。

④ 为此皇城中设有监禁、拷掠之所，见载史书者就有“西华门狱”（监反王高煦、寢濂）、“菜厂”（监太监刘瑾）、“内狱”（监太监高忠）。

⑤ 《明宪宗实录》卷 285，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甲申，第 4820—4821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甲申，第 1432 页。《明嘉宗实录》卷 8，天启元年三月壬子，第 377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甲申，第 1432 页。

是明代宦官轻于试法的重要原因。^①

需要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宦官触忤，往往就廷中杖毙。万历中，神宗常施滥刑，责毙左右，中宫皇后性亦偏刚，经常杖死宦者宫人。这表明，宦官逃于法，固为皇帝回护家奴，但一旦宦官失主上之心，他们的生命权和享有公正待遇的权利，也是无法保障的。

四 宦官的“恩例”

内官既为奴，又是官，具有双重的身份，其所沾恩礼也分“内臣”（奴）与“内官”（官）两类。

（一）内臣之恩例

这是朝廷赐予“内眷之臣”的恩赏，包括：

1. 恩赏

令节大庆，宫中大小内臣例有恩赏，如圣节、元旦，旧例赏赐各十余万。^②冬至、正旦，酒醋面局赐内官节酒。^③这些节庆给赐，只及内臣，外臣无与。如嘉靖二十四年圣寿节，诏加成国公朱希忠太傅，京山侯崔元、大学士严嵩少师。严嵩辞曰：“祖宗朝每遇圣节，止是加恩内使，未有及外臣者。”疏三上，终辞免。^④而大礼如登极、皇太子诞、上尊号等，中外文武大臣皆得普沾；惟“异恩”多“特施”于内臣，至加荫袭。如万历十年，以皇长子诞大庆恩，“在前内廷诸臣荫典无过千百户者，今（司礼掌印）冯保等荫至都督佥事”，“其三宫管事牌子、答应人等，通行荫叙，亦在前所无”。^⑤

2. 恩恤

（1）推恩父母

明制，外官历考、通考可荣封父母、追赠先世。宦官无封赠例，又不必丁忧守制^⑥，内官荣亲，一般由其子弟因荫或战功获升武职，才能得到。景泰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竖·内臣罪谴》言万历近事云：“内臣得罪，祖宗时俱下法司，近代以来多自内批出。其轻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闲住，盖犹为六品官。又降奉御者，或云发南京新房闲住，或云往凤阳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发去南京孝陵司香，则无官矣。”

② 《明神宗实录》卷 33，万历二年闰十二月庚寅，第 778—779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21，景泰三年九月丙戌，第 4795—4796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302，嘉靖二十四年八月辛卯，第 5731 页。丁酉，第 5733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128，万历十年九月丁卯，第 2391—2392 页。

⑥ 如弘治十七年，镇守大同太监陆闾闻母丧，“恳疏求解镇”，上“遣官谕祭于其家”，不允其辞（江澜《浩封太恭人吴氏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110 页）。按：宦官人侍掖庭，即以宫廷为家，这体现了他们为“奴”的一面。

六年,左春坊司直郎兼编修李泰三年考满,但他已出继伯父司礼太监李永昌为子,例不得推封所生父,乃请移赠其故祖父母。^①天顺元年四月,“赐锦衣卫百户牛绶诰,封赠其祖父母,以绶所后父(牛)玉乃太监,无给诰例故也”。^②王世贞言:“太监四品,其官又不可以封其父者,或推恩其兄弟至都督等官,因而贍及耳。正德初,谷大用之父奉、张永之父友,特封锦衣卫指挥使,丘聚、魏彬、马永成之父赠如之。明年奉、友俱进都督同知,刘瑾缘以赠三代,皆为都督同知,而后遂为典故矣。”^③正德中,有宦官得赠父母者^④,但这是“群阉乱政”时事,不足为训。而能获得此项恩遇的,也不过极少数的倖臣。^⑤

(2) 荫及子弟

对于内臣恩典,廷臣多希望“宠以金帛,毋宠以官爵”。但内臣于金帛之外,常蒙官爵之赐,这就是荫封。宣德中,太监陈芜(又名王瑾)有“保抱皇子之功”,宣宗予“养子陈林一官,令亦从其姓曰王春也。其景泰中疾……既卒,官其族与其从者十二人”。^⑥正统七年六月,升太监王振侄锦衣卫千户王山为本卫世袭指挥同知;^⑦十一年正月,命王振侄王林为锦衣卫世袭指挥僉事,是宦官弟侄已得世袭之官。^⑧

内臣入宫服务,因年劳(多从自叙),或病故(由其名下官循例乞恩),授其弟侄为官,或收其家人为勇士,“养之以禄”,也是一种例恩。宦官子弟得官多从请乞,且得自传奉。成化中传奉得官者尤众,二十一年(1485)二月兵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54,景泰六年六月庚辰,第 5481—5482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77,天顺元年四月乙巳,第 5909 页。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15《内臣封父》,第 269 页。

④ 如《明武宗实录》载:正德九年七月,赠司礼太监张淮父全为锦衣卫都指挥使,母为夫人;廖奎父母亦如之,皆予祭葬。“以淮等援太监李璋例以请也”(卷 114)。九年九月,“赠御马监太监于经父为锦衣卫都指挥使,母夫人,授其从弟资为登州卫百户,并赐祠额护敕,从经请也”(卷 116)。同月,“授太监张雄父千户锐为后府右都督,母寇氏赠一品夫人。雄援太监高凤故父赠官例,为锐陈乞,得超授后府,犹以支俸为疑。兵部尚书陆完言:雄忠说勤诚,受知圣明,加以禄养,亦不为过。诏令锐带俸朝参”(卷 116)。十一年十月,“赠太监苏进父杰为锦衣卫都指挥使,封其母王氏为夫人。进亦豹房近幸也”(卷 142)。十三年八月,“赠太监王堂、马锡、刘祥父俱为锦衣卫都指挥使,母俱夫人”(卷 165)。

⑤ 如隆庆中,司礼监掌印太监陈洪“得封父母”,然当陈洪初陈乞时,礼部即云“查无故事”,“嗣后给与赠官,实出特旨”(《明穆宗实录》卷 62,隆庆五年十月甲寅,第 1509—1510 页)。

⑥ 叶盛《水东日记》卷 34《太监陈芜恩宠》,第 330—331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93,正统七年六月庚寅,第 1875 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 137,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第 2720—2721 页。按:《明通鉴》卷 22 云:“予太监王振侄林世袭锦衣卫指挥僉事……中官世袭,实始于此。”误,正统七年予王山官才是中官世袭之始。

部奏传奉升除者，除勋戚功升、荫授、录用外，通得 503 人，其中宦官弟侄、家人升授者 120 人，仅次于以技艺工匠升授者 260 人。^① 南京兵部“奉旨查南京武职不由军功升授者，除保升等官不具外，余皆乞恩升授，率多内官养子、家人，内一家有升一员、三员者，有五员、八员者，计锦衣一卫共二十七人”。^② 孝宗即祚后，兵部疏上传升武官，共列皇亲、保母、女户、恩荫、录用、通事、勋卫、散骑、匠人、舍人、旗校、勇士、监生、军民人等，共 14 款，714 人，其中宦官子弟多出自“恩荫”一款，共 131 人，约占总人数的 18%。^③ 宦官在干恩泽、冒滥武职者中的比例是较高的。

宦官子弟以荫得官后，或“再以荫加级”，或宦官“移功”，将已得功赏（宝钞币帛、食米）辞还，而乞升其弟侄。宦官子弟一般授武职，多于锦衣卫带俸。因为不由军功得官，或世袭违例，常遭非议与降革，所以宦官子弟更乐于从军以求升，最典型的便是军功太监刘永诚之侄刘聚，以荫出身，积功至封宁晋伯世袭。宦官子侄、家人以参随等名目随征，“一年之内或连升数级，或一人一时报功数处，以违例奏带，或以访探贼情，或以传乞得升，或以营建受荫。足不履行阵而坐论斩获之功，身不隶公家而躐跻融显之秩”。^④ 正德中又兴“并功”之说，“时冒功、并功请乞无虚日，兵曹以文书填委，乃别以置一科”。^⑤ 世宗即位后，汰除的官校勇士达 3 万余名。

嘉靖以前，内官多立军功，但此时尚重官爵，内官多加禄米升级，极少得升荫者。嘉靖后，内官不预军功，又定制：“皇亲及内官家人传奉升职及保升职级者，袭替俱减革。又内外文武子弟人等非征战军功，以技艺勤劳传乞升者，袭替之日查革，唯皇亲、官员子孙原奉钦依，有世袭字样者，许袭一辈。”载于会典与《邦政条例》。^⑥ 自此内官恩荫多出请乞传升。嘉靖以后恩荫的题目渐多，大工、缉获、潜邸、边功等，内外官都有沾恩的机会，内官得武荫，常有世袭者。

3. 蟒衣玉带、庄田禄米

前文已说明，明中期以后，蟒衣、玉带、凳杌、内府骑马以及禄米这些恩典已成为内官加升之阶。庄田之赐，常出特恩，且数量惊人。如太监牛玉，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62，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己未，第 4437—4438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67，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庚寅，第 4516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5，成化二十三年十月戊子，第 90—91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51，嘉靖四年五月甲戌，第 1284—1285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51，正德十二年七月甲申，第 2926—2927 页。

⑥ 《明熹宗实录》卷 36，天启三年七月甲寅，第 1882—1886 页。

在太监曹吉祥叔侄叛乱时，因在内主画有功，赐河西务马房、羊房庄田至二千余顷。^①如此大量的土地集中到宦官手里，使得宦官成为皇庄、勋戚以外畿甸田土的重要拥有者。当然，这样的土地，转移也是很快的。

4. 人口

如永、宣中太监刘氏兄弟墓志所记：宣德元年刘顺从征汉王为前锋，“论功赐家口二百余”。刘通家众至八百余口。明廷常将籍没入官或边关俘获人口，赐予勋臣与内官。如正统十四年抄没镇守大同太监郭敬，其嗣子发太监陈祥为奴。^②成化十九年，以所获朵颜部幼稚分赐司礼太监怀恩等。^③除了极少的特例，文臣一般是不享有人口之赐的。

从史料来看，中期以后，赐内官庄田及人口的例子极为少见。

5. 恤典

(1) 赠官

内官歿，亦有赠官，如洪武中内使云奇初赠内官监左少监，累赠司礼太监。宣德中交趾殉难内官冯智赠内官监太监。天顺中赠殉难少监阮浪为御用监太监。成化中东宫典玺局丞内官监少监张端赠太监。嘉靖中，原兴府随侍太监李稷赠司礼监太监；总督东厂御马监太监芮景贤卒，世宗钦改司礼太监；掌惜薪司事李明道赠御用监太监等。但赠官的情况并不多见，不像外官那样为常例。

(2) 祭葬：“宝辇修茔、旌功赐额”

廷臣三品以上有祭葬例，四品有祭无葬。宦官仕至太监，亦不过四品，但内臣服劳官掖，不得一概以官品论，其地位尊显者亡故，皇帝、中宫、东宫皆赐赙（钞、银、米油香帛等物），遣礼部或该太监名下内官谕祭，工部给棺营坟，哀荣均有成例。

内官亡故，墓文类言“讣闻，上震悼”“嗟悼”，朱国桢言：“三品以上身后文字，于其卒，皆曰：‘上闻震悼。’甚至封君亦用此语。”^④自然，“上果震悼否，其人果堪震悼否”，并不在意中，唯示朝廷钦恤之异典。

朝廷给予内臣的钦恤要比他本身的官品高得多，如内官治丧，赐宝钞麻布香油，祭一坛至九坛，工部营葬（折工料银、夫价银），皆为大档丧例。弘治

① 倪岳《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玉）墓志铭》，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

② 《明英宗实录》卷280，天顺元年七月辛未，第5999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40，成化十九年五月壬寅，第4063页。

④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18《文照顾》，第3526页。

十年(1497)十月,以“公侯、驸马、伯、都督及内官等营葬供役人数太多”,工部奏为定例:“营葬夫役,凡公侯、驸马(按,此当遗一伯字),府拨夫二十名,顺天府十二名;左、右都督及同知、佥事等官,府拨夫十二名,顺天府八名;内官有特旨兼造享堂者,府拨夫二十五名,顺天府加五名;比例造坟者,府拨夫二十名,顺天府亦加五名。”^①即公侯驸马伯各 32 名,都督各 20 名,太监 25 名,有旨盖造享堂者 30 名,每名出银 1 两 5 钱。^②正德十二年(1517),工部言:“太监等官病故,成化、弘治间造坟安葬,给银不过五十两,若建享堂碑亭者,百无一二。自正德以来,奉特旨造建者无月无之,率给银五百两。本部俱于别项料价银内借用,今已借过三万二千四百八十两,而聂玺、刘宣两人者,尚无从措办。今后有乞葬者,请令司礼监会礼、工二部查历年深浅、勤劳有无,分别等第奏请,不许一概妄乞。其工料、夫价银亦宜分派天下。得旨,以后宜斟酌行。既而为太监徐通治葬,复如前例,竟无所裁减。”^③嘉靖九年(1530),工部尚书章拯等言:“品官坟茔原有規制,内官已故,往往赐葬,造碑亭、享堂皆出特恩,或有因而盛兴土木,华靡踰分,又有预修越制之工,以冀后来恩宠。积弊既久,玩袭为常。”请将“诸坟茔过度者通行禁约”,诏法司看处以闻。^④天启二年(1622),工部疏言:“文官三品以上葬费,不过三百余两,惟是内臣、勋臣、戚臣俱照祭坛以为厚薄,少者数千,多者数万。今帑藏一空,岂能取盈。故臣等于大珰杜茂、冉登等减数千为三百,戚畹王钺等减万五千为五百,荷蒙俞允,乞即着为定例,庶恩恤不至滥觞而财用亦得少裕。”上俱依拟。^⑤此举“一年内可省金数万”,工部请着为定例,报可。^⑥

内官坟祠赐额,自司礼太监王振始。英宗复辟后,给王振平反,在智化寺立祠赐额,刻形招魂。该寺主持僧然胜乞并赐谥,命礼部议之。^⑦议的结果史书未载。考然胜撰、刻于当年(天顺三年)九月的《智化寺旌忠祠记》,云“迨今皇上复登大宝,录旧劳,昭旷典……即诏招灵祭葬,蟒衣玉带,致赙建祠,撰碑颁敕,以旌忠义,尚全始终”。^⑧没有提到王振有谥,当是没有得到。成化中,宁晋伯刘聚奏乞封谥故叔御马监太监刘永诚,并乞祠堂赐额。礼部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30,弘治十年十月丁亥,第 2306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213,弘治十七年六月癸未,第 4013—4015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49,正德十二年五月己丑,第 2901—2902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第 2840 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 29,天启二年十二月丁亥,第 1479—1481 页。

⑥ 《明熹宗实录》卷 30,天启三年正月庚子,第 1505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299,天顺三年正月乙未,第 6351 页。

⑧ 《智化寺旌忠祠记》,僧然胜撰并书,上为记,下刻王振像,额题“皇明异典”。《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19 页。

言无封谥内臣事体，惟王振祠堂蒙英宗赐额，永诚所乞未敢擅拟。有旨赐祠额曰“褒功”，仍命内阁议拟封谥。大学士彭时等言：“王振辅翼英宗年久，又死国事，英宗复位，非不欲重加褒恤，因无旧例，止赐祠额。今刘永诚得照例赐额，已为过矣，若又加封谥，出于王振之上，则轻重不伦，人心不服，将来守边等项如永诚者将纷然比例陈乞，变祖宗之法，必自此始。况今多事之际，正宜恪守成宪，以慰人心，不可轻易更改，致生外议。”事遂寝。^①

刘永诚之后得祠额者为弘治元年的怀恩。“内臣建祠赐额者，自王振、刘永诚之后，恩实与焉，盖朝廷朝希阔殊特之典。此外贤如覃吉、覃昌、韦泰辈皆有之。越是以来，祠额寔广，祭尤众，不能悉记矣。”^②然终无赐谥者。有之，自明末始。崇祯十年太监王之佐墓志提到，司礼监前掌印王太监谥“昭忠”。^③但“昭忠”不类谥语，可能是以祠额代谥。北京沦陷后，太监王承恩、王之心、李凤翔等数人初传殉难，南都皆赠以谥。^④

(3) 升录宗属

明制，“武阶专以待军功，管事必由于推选”。^⑤然内臣亡故，多加恩其宗属，或加升官秩，或与世袭，或收充旗校勇士。正德十四年，太监马永成卒，其生前“尊显用事者十有余年，且叠受恩荫，侄姓以下皆都高爵列美官”，至此太监赵亨“复为陈乞升授见任者”，至“一太监死而官者九十余人”。^⑥不久，太监张得玉又为故太监邓敏乞恩荫，授锦衣卫指挥及僧道、医官80人。^⑦

之所以人众，是因为不仅宦官近族蒙恩，就是“异姓厮役者，皆得窃盗衣冠”。^⑧如嘉靖初，司礼太监张钦以襄赞功荫锦衣卫指挥同知世袭，但张钦是朝鲜人，无族属，以家人李贤承荫。贤故后，其子儒乞袭职。兵部言武职非军功不得世袭，况李贤以他姓冒荫，李儒岂容再冒，乞如新诏裁革，以慎名器。上念钦劳，仍命儒世袭。^⑨嘉靖五年，官故司礼太监黄英家8人，“弟侄

① 《明宪宗实录》卷102，成化八年三月丙寅，第2005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10，弘治元年闰正月甲午，第236页。

③ 陆完学《皇明乾清宫管事提督宫内两司房兼掌尚衣监印务尚膳监太监信吾王公（之佐）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96—297页。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0“王承恩”，第558页。按：承恩、之心谥忠愍，凤翔谥忠壮（《明季北略》记为恭壮）。

⑤ 《明世宗实录》卷63，嘉靖五年四月辛巳，第1471—1472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172，正德十四年三月丙申，第3313—3314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175，正德十四年六月癸未，第3400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58，嘉靖四年十二月甲辰，第1392—1393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41，嘉靖三年七月乙丑，第1035页。

得为指挥者一，正千户者一，副千户者二，百户者三，镇抚者一。8人之中尚有异姓如东昊者，亦获厕名”。^① 通观上例，内官之荫，于亲疏并无严格甄别，“胥徒杂沓乎青紫，厮隶混淆于冠裳”斯为常态。^②

“内臣进充勇士，例在身后”，但内官常作弊，违例“生前进充”，至有“一时并进至四五百名之多者”。据正德元年兵部查核，“近进充者五百五十人，未论其身力武艺，其中尚多稚子年方五六岁者”。^③ 宦官之族盘踞锦衣、腾骧、武骧等卫，滥费廩禄，恃势害人，至成、弘二朝而极，弘治末年有所查革，因有“孝庙之禁例”，又有武、世两庙“登极之明诏”，但夤缘乞升之事始终禁之不绝。

总之，虽然朝廷恤典以品级为等第，但内臣“贲幽之典，迥特一时”，不用外廷之例。给事中徐懋学言：“外廷诸臣有陈，必付有司查例，今于内臣独不用例，官府一体之义或不如是。愿陛下法行自近，内臣请乞，必下该部，所请违例，该部得以执奏，该部依违，该科得以参驳。”^④事实上从未做到。因为内臣之荫多从请乞，一时特恩，遂为既有之例。内官比例陈乞，防不胜防。

（二）内官之恩例

内官“恩例”是指内官以其所任“职官”应享有的待遇，包括“本等俸给”及“管事分例”。如神宗初年，惜薪司各厂中贵至 568 员，皆有“分例”，万历十三年裁该司冗官，减大炭达 15 万斤。^⑤ 惜薪司内官分例就是柴炭。除此之外，监局官员还享有国家的优免政策以及特赐于官员的一些福利，包括：

1. 职役优免

在传统社会，“臣民”对国家承担着赋税和力役负担，唯出仕做官才可以享有相应的免除，称“优免”。内官也享有这一特权。

明代北方自官风气很盛，与差役负担沉重有关。时人云：“北方人家生了三个儿子，自己把一个阉割了，申报府县，就免一家的差徭。有这个便宜，因此人家不惜这儿孙，弊端甚多。”^⑥这样的阉割属于私阉，但只要官府有名，就算得到认可，成为“朝廷的人”，可免一家差徭。据太监赵琮墓志记载，琮于洪武中选入，授长随。建文中随都督刘真征辽东，靖难之役中逃回京

① 《明世宗实录》卷 70，嘉靖五年十一月癸未，第 1583—1584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343，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壬子，第 6225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6，正德元年八月乙丑，第 490—491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5，万历三年二月庚辰，第 810—815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169，万历十三年十二月丁酉，第 3049 页。

⑥ 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示阴阳梦》，第 38 页。

师，“太宗文皇帝念其劳，命各还其家省视，仍敕免其家之徭役”。^①可见免除内官之家的徭役在洪、永时就有了。弘治二年（1489），御史欧阳旦等以灾异言事，“谓内官优免文移不宜僭用黄纸，乞追送司礼监查处”。^②这样的“优免文移”当是下于内官原籍地方有司的。

“旧制，内使免一丁。”嘉靖四年（1525），命“内官、内使照文职例优免”，“应免之家，照例止免人丁，不得滥将地亩一概折免”。^③所免的只是役，不包括粮。但内官往往依势“规免地税，沮挠县官”。^④

内官在京多拥有财产，因而涉及甲役铺户的编审。嘉靖七年（1528），“更定编审京城甲役之令”，命“勋戚、监局及文武各衙门俱以等级优免”。^⑤具体规定是：

勋戚，司礼监各衙门近侍、掌印官，与在京籍贯文职四品以上、锦衣卫堂官，凡自居房屋，悉免编金；京籍文职四品以上致仕者同。各监局少监、监丞与京籍文职五品以下常朝官，武职锦衣千百户、各卫指挥常朝官并达官指挥千百户、镇抚免房一所，余皆编金；文官五品以下致仕者同。各卫指挥千百户、奉御、长随、东厂锦衣卫校尉达舍、举人监生免本身并门房三间，各卫见任千百户锦衣卫总旗、带俸闲住指挥千百户、侍卫将军、生员、医士、天文生、铸印局儒士免本身并门房二间，各卫闲住带俸等官止免本身，非此类者皆与编金。^⑥

因为内官最高不过四品，所以与文职比例时，是按照官职来划分的，而不论品级，如司礼监各衙门近侍、掌印官与京籍文职四品以上、锦衣卫堂官等；各监局少监、监丞与京籍文职五品以下常朝官，武职锦衣千百户、各卫指挥常朝官等；奉御、长随与各卫指挥千百户、举监等。

2. 匠役、皂隶、军斗、军伴例

内官如文武官员一样，享有相应的待遇，因供职不同，福利的名称也有异。如金派于在京者为匠役，在外者为皂隶；于督仓者称军斗，坐营者称军

① 刘宣《明故神宫监太监赵公（琮）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89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28，弘治二年七月癸酉，第618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49，嘉靖四年三月丙戌，第124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21，嘉靖元年十二月癸巳，第619—620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94，嘉靖七年闰十月甲申，第2190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癸巳，第7393—7396页。

伴。皂隶、军斗、军伴皆可称“随从”，其性质是占有一定额数的民户或军卒，令其供办银两（折银），实际上是一种财政补贴，如皂隶就被视作为官员养廉而设，又称“役利”。由于这方面的内容会典不载，笔者尽力勾稽史料，以见其眉目。

（1）匠役、皂隶

明代在京职官均照品级给与皂隶，例于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郡县金派。武职初无军伴，所以拨与隶役，京营都督及出镇者各有等差，在外镇守者6名，“遣人来京岁取雇直”。^①

嘉靖十年（1531），司礼监太监张佐等言：

臣等给事中禁，无胥徒可役，止取给予人匠不事工作者。当成化中，赐臣等各有名数，太监掌印者六十人，余皆五十五人，左监四十人，右监三十人，典簿二十五人，经厂、六科廊等处各以资格递减，乞照旧例补给臣等。上命如例拨用，不得过多。^②

张佐时任司礼监掌印，他说“无胥徒可役”，是否意味着内官并无皂隶？考嘉靖十九年顺天府尹蒋淦条陈均徭事，请“凡府部、监局、院库等衙门皂隶等项力役，宜通派直隶八府”，得旨如议行。^③可见在此之前，监局官员就已经拨给皂隶了，并且监局与府部、院库等衙门的力役，先止派于顺天一府，之后才通派于直隶八府。再考隆庆元年提督上林苑内官监太监李芳奏：“本监官属内自金书而下，外自左、右监丞而下，各有本等俸给，其跟办皂隶、冠帽、习仪等项银两系近年增派，宜悉裁减，着为定例。”得旨允行。^④结合以上三条史料，似可认为，内官初无皂隶（胥徒），这可能是因为内官居于内，难以征办于外，而内府各监局又都占有相当数量的军民匠役，所以准其取给予“人匠不事工作者”。到嘉靖中期，才增派“跟随皂隶”，隆庆中有所裁剪，始为定例。

张佐说的是司礼监的情况，各监官员所赐人匠等差，大概亦准此。但从张疏来看，自成化中定例后，不知何年月，此例已停，至此始“如例拨用”。其他监局情况不详，当然，更经常的情况是，监局内官常越例多占夫匠。如弘

① 《明宪宗实录》卷214，成化十四年四月丁未，第3713—3714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33，嘉靖十年十二月壬午，第3147页。按：《中官考十》“余皆五十五人”下作“左少监四十人，又监丞三十人”。

③ 《明世宗实录》卷242，嘉靖十九年十月癸亥，第4885—4886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6，隆庆元年三月辛酉，第163页。

治十年，工部郎中王寿言盔甲厂内官增添，“役占者多，供事者少”，奉旨：“人匠照例役使，不许过多。”^①可见内官役匠已有例。正德六年，军器局内臣“人占军匠 30 人，一局如此，他可知也”。^②嘉靖二十四年，工部以鞍辔、军器二局“内臣役占数多”，不得已招选一千人送二局供役，并请“提督内臣止许以百名分用”。得旨，“军匠准收补，余仍旧”。^③由于内官破例占役的情况太普遍，工部只好将“分用”者限以一个总额了。

监局内官所占称匠役，而地方镇守者则与文武官员一体称皂隶，皂隶是国家正式给与官员的一种福利，这表明在外内官作为“国家官员”的体制身份，比内府监局更为清晰。

(2) 军伴

军伴与军斗一样，也是“随从”的一种。各地镇守、守备及在京坐营、监枪等项内官，因参领军事，故与总兵、参副游以及提督坐营等武臣一样，准与一定数量的“军伴”。以上匠役皂隶及军伴事例，前文已有考述。

(3) 军斗

京、通二仓除设尚书一员总督外，另设总督、监督内官多员，尚书、太监等官“随从军斗俱有钦定之数”。军斗，就是以军卒充任的仓库“斗级”。京、通仓尚书、太监等官随从俱有钦定之数：“太监军斗”，总督 150 名，监督 100 名。成化二十一年（1485），减各官军斗，总督减至 30 名，监督 20 名。寻因太监杨寅言役使不足，又分别增至 60 和 40 名。^④但钦定额数并不能限制太监等官私自僉占，如弘治十七年（1504），户部言：“（太监等）近来各纵私意，每员少者不下百名，办纳月钱。宜令巡仓监察御史拨给如旧，违者奏闻治罪。”上命出榜禁约，“今后提督、巡视仓场官员指实纠举，徇情容隐者连坐不贷”。^⑤

3. 致仕恩例

明代内官有致仕之例，又称谢事、休致。以例证之：弘治十五年“镇守河南太监蓝忠引疾奏乞退休”。^⑥弘治十八年，给事中杨一漠劾奏太监刘瑯贪恶，乞取回。“上以瑯既致仕，姑置之。”^⑦弘治十八年，镇守福建太监邓原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25，弘治十年五月癸丑，第 2229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77，正德六年七月庚申，第 1689—1690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303，嘉靖二十四年九月壬申，第 5745 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 265，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丙申，第 4492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212，弘治十七年五月丁巳，第 3986—3987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188，弘治十五年六月己巳，第 3482—3483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6，弘治十八年十月辛巳，第 206 页。

“疏求谢事”，军民群赴巡按御史饶糖，乞转奏借留。糖以闻，言宜顺民情，“毋辄听其休致”。^① 正德二年，给事中艾洪劾太监高凤纳贿，“有旨准凤致仕”。^② 七年，巡按陕西御史奏“致仕分守太监张昭”等纷纭诈冒，乞俱速问。^③ 十六年四月即位诏一款：“内府各衙门见任官员有侍从年久，供事勤劳，愿告优闲者，许各具本陈请，取旨定夺。”^④

一些内官致仕后，还享有月米、舆夫之赐。如太监牛玉掌南京司礼监印，久之，“浩然有故乡之思。弘治六年，奏乞归闲，皇上念公旧劳，优诏许之，俾佚老于京，兼赐人夫供役”。^⑤ 嘉靖初，萧敬请老，世宗念其旧劳，岁禄外月益米 10 石，岁拨人夫 10 名供役，岁时赐时鲜如故。^⑥ 万历十三年，“司礼监太监张宏以病乞闲，赐月廩二十石，岁夫三十名，尤重”。^⑦

通过以上考察，不难看出，内官所享有的恩遇，与外官没有太大不同，皆以“例”的形式存在，并不断变化，因此称作“恩例”。

① 《明孝宗实录》卷 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壬辰，第 223—224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22，正德二年闰正月庚戌，第 610—611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94，正德七年十一月乙未，第 1999—2000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 13 页。

⑤ 倪岳《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玉）墓志铭》，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⑥ 杨一清《司礼监太监梅东萧敬墓表》，《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49 页。

⑦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13《勋臣致仕恩典》，第 237 页。

第六章 宦官的“势力”及其影响

第一节 “十万宦官”考

一 内官冗员的增长

内官与宦官之不同,在于“内官”有职、管事,如将宦官阶层比作一个金字塔,内官是其上层。明中期以来,在“内外”管事的内官数量呈一个明显的增长趋势。

洪武二年八月定内侍诸司官制,朱元璋谕云:“朕观《周礼》所记,未及百人,后世至逾数千,卒为大患。今虽未能复古,亦当为防微之计。”^①此谕后来载入《皇明祖训》,其《祖训条章》说:“内府各监局等衙门内官俱有定员,各有职掌。”当时“一监止四五人,一局止二三人”^②,总体上人数还不太多。永乐以后,随着内监职事的扩大,内官职数也有了明显增加。到成化年间,“员数益多,布列中外,恃势纵横,害政已甚”。^③内官滥增的情形,实录记载颇多,仅以军器局为例:“正统年间,本局官、军民匠五千七百八十七员名,止有太监一员,内使一员,工部侍郎一员提督。近年以来,人匠逃亡、事故,止余二千余名,而监督内臣乃增至二十员。”^④这是非常有代表性的。

成化末年,内官冗员已成为官员灾异修省论谏的一个主要内容。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正月,吏科都给事中李俊等应诏言事云:

近侍之设,国初皆有定,今或一监设太监一二十员,或一事参内官五六七辈,或分布藩郡享王者之奉,或总领边疆专大将之权,或依凭左

① 《明太祖实录》卷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第861—862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7,成化二十三年甲子,第150—151页。按:指监局主官,一般宦者应不止此数。

③ 《明孝宗实录》卷7,成化二十三年甲子,第150—151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261,成化二十一年正月戊申,第4427—4428页。

右以援引儉邪，或交通中外以投献奇巧；司一钱谷则法外取财，兵民坐困，贡一方物则分外求赂，官吏被殃，杀人者得见原而不死，愆事者得请托而逃刑。^①

英国公张懋等亦言“京城九门内官添差数多，妨占军士，宜查照旧数量为存革”。批答曰：“京城九门及京通仓场、各马房、蕃育等署增添内官数多，司礼监查照正统年间旧数量留莅事。”^②但这次查减效果并不理想。

不久孝宗临御，命近年来所升内官，“论年递降”；^③并减革了一些冗员，如京、通二仓，止留总督2员，监督各3员，“永为定规”。^④查成、弘间宦官墓志，志主之官在此间多有降调的记录，可见这项弘治初政，是得到切实落实的。但它并没能遏制内职数量增长的势头，不久内官仍复夤缘内降，加添数多，如先年在京仓场及上林苑海子等衙门管事内臣止有二三员，到弘治中年已速增至六、七员或一二十员。^⑤各仓库、门房内臣，永乐、正统年“原额不过三十余员，近（弘治末）添至三百三十一员”。^⑥“内府各监局掌印、金书者多至三四十员，而内外各衙门管事者逐渐增添，不知其数。”^⑦

孝宗晚年颇有意于查革，然未行而崩，故此事于武宗即位诏书中“及之，然（内官）盘踞已成窟穴，其议遂寝”。^⑧不仅如此，内职滥增的趋势还加快了。以大学士刘健亲眼所见，“去年（弘治十八年）圣驾看牲及时享太庙，内官内使随从数多，今年大祀郊坛，从者又多数倍”，“又见每日常朝驾过文华殿，随从之数渐亦增多。内府各监局题本，金书官姓名或至七八十人，或至百数十人”。^⑨京仓总督、监督竟达41人，“公庭坐不能容，至分班轮日；通仓及淮、徐水次（仓）亦不减此”。^⑩

又以被称为“冷局”的陵监为例：长陵神宫监，宣、正间原设太监等官不过二、三员，成化末增至12员。^⑪世宗永陵，嘉靖三十七年，该陵掌印、金书

① 《明宪宗实录》卷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第4401—4406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261，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亥，第4423—4425页。

③ 王恕《陈言辅治奏状》，《明经世文编》卷39；《明孝宗实录》卷16，弘治元年七月乙亥，第397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第2917—2925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123，弘治十年三月辛酉，第2202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121，弘治十七年五月甲午，第3963—3965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212，弘治十七年五月辛卯，第3955—3956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辛未，第138—139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正月甲午，第274—276页。

⑩ 《明武宗实录》卷75，正德六年五月丁丑，第1658页。

⑪ 《明宪宗实录》卷262，成化二十一年二月辛未，第4441—4442页。

太监已有 9 员,司房官 3 人,司香官 19 人。^① 三十八年,金书官已达 31 人。^② 而当时皇帝还在位呢! 检万历十九年《重修圆通寺记》碑阴题名,各陵金书官:长陵 21 人,献陵 14 人,景陵 9 人,裕陵 13 人,茂陵 14 人,泰陵 25 人,康陵 19 人,永陵 32 人,昭陵 44 人,通计 191 人。^③

嘉靖中,大工迭兴,所需石料、琉璃等多采自京郊房山大石窝,因在此设提调太监一员,下设司房奉御、监工奉御、掌厂等官,不足 10 员。^④ 到万历二十七年,因乾清宫及寿宫工程,两处设总理工程太监各一员,提督工程三员,大石窝、黑窑、马鞍山灰厂、琉璃窑等处均设提督内官监太监数员或十数员,另有钦差提督催运石料太监一员,共计 52 员,而且均为内官监太监。^⑤

万历中大工的规模远不及嘉靖,设官却成倍增长。检万历二十九年《建立三圣神祠碑记》题名,内官监总理太监等官就有 6 人。^⑥

南京也一样,成化末年,南京龙江关差有太监、奉御 6 人,大胜关内官、内使 7 人,皇城各门或十余人,都城各门或 5、7 人,内府九库,库或十三、四人,均大大溢出正统间额数。^⑦ 内官衙门员数的增长情况概如表 6-1:

表 6-1 内官冗员增裁事例

内官衙门	正统前旧例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万历
在京仓房门署等处		仓场、马房、蕃育署等处内臣,近或增至一二十人 ^⑧	各仓库、各门、各马牛羊房增添内官 307 员 ^⑨	坝上仓添至 11 员,上林苑林衡署添至 32 员 ^⑩	正德间额外多添内臣,照弘治初年例查奏取回 ^⑪	

① 崔学履《永陵神宫监太监潘公(应)墓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29 页。

② 见丘纬《重修狄梁公祠堂记》碑阴各陵题名,《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37 页。

③ 叶云初《重修圆通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8 页。

④ 《石窝采石题名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18 页。

⑤ 翁正春《敕赐云惠寺重修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93 页。

⑥ 《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124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第 4449 页。

⑧ 《明宪宗实录》卷 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第 4399—4400 页。

⑨ 《明孝宗实录》卷 164,弘治十三年七月丁巳,第 2972—2973 页。

⑩ 《明武宗实录》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辛未,第 138—139 页。

⑪ 《明世宗实录》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 16 页。

续表

内官衙门	正统前旧例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万历
京通、水次等仓		临清、徐州、淮安水次仓八年例止留1员 ^①	即位初总监督2员, 监督各3员, 永为定规。 ^② 京通等仓总监督、监督内臣多至十一二员 ^③	取回10人, 仍留45人 ^④		
京城、皇城各门	旧制, 皇城各门守门内官、内使不过4员。 ^⑤ 京城九门内官旧止2、3员 ^⑥		九年定内官每门不得过4员 ^⑦ , 然不久又添至7、8员 ^⑧		九门守把内官每门增至十余人 ^⑨	皇城各门昔止内使二三人, 今增四五十 ^⑩
上林苑	永乐金海户794户, 丁2300余人, 莅事内官止1员, 监工内使止10名		至弘治间渐增18员	提督之外, 所增内官、内使至140余人, 见存海户仅1700余丁 ^⑪ , 正德间添设总监督、金书、监工至99员	登极诏汰革之, 止存19员, 未几又传奉添设至62员。元年命照弘治间员额存留 ^⑫	

① 《明孝宗实录》卷143,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子, 第2496—2502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162, 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 第2917—2925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164, 弘治十三年七月甲戌, 第2987—2991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75, 正德六年五月丁丑, 第1658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4, 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巳, 第190—191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178, 弘治十四年八月己巳, 第3283—3284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117, 弘治九年九月丁未, 第2110—2111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175, 弘治十四年六月丙午, 第3201—3205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50, 嘉靖四年四月丁未, 第1256—1257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156, 万历十二年十二月壬子, 第2879—2880页。

⑪ 《明武宗实录》卷5, 弘治十八年九月丁亥, 第161页。

⑫ 《明世宗实录》卷14, 嘉靖元年五月丁未, 第471—472页。

续表

内官衙门	正统前旧例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万历
甲字等十库	永乐时止 5 库, 库设内官 1 员, 后增库为 10, 官亦如之		原额 30 余员, 近添至 331 员			
盔甲厂(鞍辔、军器二局)	正统间两局匠役 5787 人, 内外提督官止太监、内使、侍郎各一员	近年以来, 人匠止余 2000 余名, 而监督内臣乃增至 20 员 ^①	近年匠役逃亡三去其一而内官增添 20 员 ^②	军器局旧额军匠 6000 余人, 监督内臣 2 人, 今添设内臣 60 余人 ^③		
惜薪司						各厂中贵 568 员, 十三年裁冗员 ^④
织染所	内府织染局带管, 止差内臣 1 员监督	监督多至 9 员 ^⑤				

如上表, 查革内官之议难行, 其原因总不外“事属外廷者俱蒙准行, 而稍涉禁近者仍令查奏”;^⑥“特旨批断者照旧不动, 查例来看者展转不行, 则其他弊政皆难除革。诏书所载, 尽为空言”。^⑦ 内官职数在反复中保持了增长的势头。

对此有三点不能忽视: 其一, 内官有增也有裁, 说明统治者对内外官员滥增的趋势有试图挽回的意愿。其二, 内官管事的衙署有限, 即使有数十上百之增, 其影响的范围与程度也远不及天下外官员额之增。明代内外冗官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并非只是宦官。其三, 万历二十九年不选内官, 内职开缺也多不补(亦同外官), 这使内官无论是数目, 还是职缺, 都呈停滞状态。那种认为愈到末世内官愈为滥添的观点, 不是事实, 这一点将在下面宦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61,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戊申, 第 4427—4428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25, 弘治十年五月癸丑, 第 2229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77, 正德六年七月庚申, 第 1689—1690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169, 万历十三年十二月丁酉, 第 3049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01, 成化八年二月辛未, 第 1957—1958 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 212, 弘治十七年五月壬辰, 第 3962 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 4, 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 第 122—124 页。

宦官数量的考证中得到证明。

二 明宫宦官到底有多少

明代宦官的数量到底有多大？清康熙帝根据明宫宦官的回忆，说明末“宫女九千人，内监至十万人”。^①王誉昌《崇祯宫词》称：“（闯王入北京，）中珰七万人皆喧哗走，宫人亦奔进都市。”则提供了一个少了许多，却仍然惊人的数字。据这两种史料，学界多认为明末宦官人数在7万到10万之间。

那么这些数据是否可靠，是否是明代宦官的真正规模呢？

史料中关于宦官员数的最早记载，见于成化二十年（1484）应天巡抚彭韶的奏疏，称“监局内臣数以万计，利源兵柄尽以付之，犯法纵奸，一切容贷，此防微之道未终也”。^②“数以万计”虽是一个粗略的估计，但其人数也已远远超过清宫宦官了。^③

可从宦官食米数推测宦官人数：

正德十二年二月，新添火者5031人，岁用食粮计增白熟粳米24148石。^④据此推算，人年均4.8石，月均4斗。考正统八年三月户部奏，内府供用库所贮白熟米19万1100余石，内官、内使食用之外，羨余7万1160石有奇，宦官食米已达12万石。^⑤如果按月粮4斗计算，正统中期宦官人数已达25000人。洪武四年定宦官月俸，命“月支糜米一石”，^⑥若以此计算，人数亦相当可观，达12000人。

① 余金《熙朝新语》卷4。

② 《明史·彭韶传》。

③ 清代宦官规模远不及明。《清史稿·职官志》载：乾隆初，谕令“今制宫中苑囿综计不越三千”。至十六年，因“所添地方居多，打扫、看守太监不敷”，命“嗣后将太监三千三百名作为定额”（清档“宫中杂件”1023号）。清后期，又缩编为2500名，实际人数还要少，如光绪十三年，宫中及外园等处只有太监1693名（王树卿《清朝太监制度》，《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年第2期）。再与前代比，唐元和、长庆时，“高品白身”宦者有4618人（《旧唐书》卷184），按1比5的比例来推算，这一时期宦官人数也有2万之巨，与明相当。宋代，“太祖初定天下，掖廷给事不过五十人”，并“诏臣僚家毋私蓄阉人，民间有阉童孺为货鬻者论死”（《宋史·宦者传序》）。仁宗时，诏令内省内侍供奉官至黄门，以180人为额，这是中下级内官的员额，至于宦官总数，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记载，到仁宗晚年，已有4000多人。神宗元丰初年，有品级的宦官有586人，约占全国24549名官员的2.4%（方勺《泊宅编》卷10）。徽宗宣、政年间，宦官数量增加很快，“动以千数”。但与明代相比，还是有差距的。明代内官员额掌握在司礼监手里，外廷不得知，大概也无定额，至于普通内使与宦者，就更无员数的限制了。明代既无任何限制宦官人数的法令，对民间私鬻的禁令也没有严格执行，这是造成宦官人数激增的根本原因。

④ 《明武宗实录》卷146，正德十二年二月戊辰，第2857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02，正统八年三月丙子，第2066—2067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60，洪武四年正月乙巳，第1180—1181页。

弘治与正德朝相接,弘治中供用库岁米 46000 石^①,依正德人均食米 4.8 石计算,则宦官约为 9200 人,也就是“万计”的水平,和成化朝相当。

弘治朝消化了以前积累下来的大量阉人,仅弘治三年到五年间,收充先年充军和发遣宁家阉人,就达 3922 名。到弘治末年,开始公开选取“自官人”,但选取人数不详。但多数只是收为海户,“在官食粮”,而非直接进入掖廷充宦官。^②那么,弘治中宦官人数与成化相比不会有太明显的变化。

兹将正德以后历朝收选宦官与收充海户的情况列表 6-2 如下:

表 6-2 正德以后收选净身人事例

时 间	收选情况	史料来源
正德元年	海子净身人入选千余。	《武宗实录》卷 10
正德十一年五月	收自官男子 3468 人充海户。	《武宗实录》卷 137
正德十二年	增 5031 人。	《武宗实录》卷 146、 《世宗实录》卷 5
正德十四年	新添 1100 人。	《武宗实录》卷 178
嘉靖十五年六月	收 3455 人人内府供役,2990 名分天下王府使用,2001 名充上林苑海户。	《世宗实录》卷 188
万历元年四月	选净身男子 3250 名,分拨各监局应役。	《神宗实录》卷 12
万历六年七月	选 3570 名。	《神宗实录》卷 12
万历十六年十一月	命选 2000 人。	《神宗实录》卷 205
万历二十九年四月	命收 3000 人,又添收 1500 人。	《神宗实录》卷 358
泰昌元年九月	收用 3000 人。	《熹宗实录》卷 1
天启元年正月	先命收 3000 人,又添 1500 人,又增 200 人。	《熹宗实录》卷 5
天启三年二月	准收 1500 人。	《熹宗实录》卷 31
天启三年五月	准收 1500 人。六月再收 1000 人。	《熹宗实录》卷 34、35
崇祯四年十二月	命选收净身男子。	《崇祯长编》卷 54

据上表,正德中收选宦官 7000 余人,收充海户 3648 人,总共收用 1 万多人。嘉靖十五年,一次收用 8446 人。收用这么多人,并非内府急需,而是

① 《明世宗实录》卷 38,嘉靖三年四月乙卯,第 971—972 页。

② 参见黄阿明《特殊的贱民——明代海户浅探》,《历史教学问题》2006 年第 2 期。

借此疏通自官人太多的矛盾^①，故其中除 3455 人选入内府供役外，其余 2990 名分天下王府使用，2001 名充上林苑海户。万历前期，收选较多。如万历元年收选马安等 3250 名，部覆永不为例，但六年七月，又以内府乏人应役，着司礼监会同礼部，再选 3570 名。30 年间，共收取 13320 人。泰昌元年九月至天启三年六月，34 个月内，收用 11700 人。之所以在短时间内收用这么多人，且接连添收，是因为自万历二十九年以后，20 年内没有再选宦官，社会上积累了大批待用的阉人。

其实实录的记载并不完整，比如《皇明乾清宫牌子尚衣监太监张公（升）墓志铭》记：“嘉靖壬戌（四十一年），春曹拜命，开选忠贤。”这次开选，实录就没有记载。

表 6-3 是有史可查的列朝宦官人数：

表 6-3 明实录所载宦官人数

时 间	人 数	史料来源
正德三年六月	内官、长随、内使、小火者李荣等 12420 员。	《武宗实录》卷 39
嘉靖三年四月	15000 余人。	《世宗实录》卷 38
隆庆元年九月	见任内官 14500 余名。	《穆宗实录》卷 12
隆庆六年九月甲申	南北二京内官、内使人等，自隆庆五年九月至六年八月除事故 51 员名，实在 12729 员名。	《神宗实录》卷 5
隆庆六年九月丙戌	在京并南京（内）官、中使、长随共 10040 员名。	《神宗实录》卷 5
万历二年九月	万历二年分实在南、北二京长随、内使人等 15221 员名。	《神宗实录》卷 29
万历十五年二月	“内臣专掌各监局，今增至万余人。”	《神宗实录》卷 183
泰昌元年十二月	两京中使、长随共 9115 员名。	《熹宗实录》卷 4

如上表，正德三年宦官人数（司礼监掌印太监李荣以下至小火者）共 12000 余人，在数次收用之后，至嘉靖初年已增至 15000 余人。隆庆元年 14500 余人，六年减至 12000 余人。^② 虽然正、嘉中多次收用净身人，但宦官总数保持了相对的稳定。紧接着，万历元年、六年再收用 6820 人，宦官总数有一个可观的增长，但万历十五年内臣仍不过“万余人”。这可能是收用的

① 参见赵克生《明代私阉之禁》，《安徽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 期；帅艳华、黄阿明《明代社会自官风气》，《巢湖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

② 隆庆六年九月甲申、丙戌，工部两次题奏，所举内员人数有两千多的差别（《神宗实录》卷 5）。这是因为，甲申日所奏为靴料银，该项全由工部料银出办；丙戌日为冬衣银，由户部、工部合办，后者只是由工部所负责的部分，所以人数较前者为少。

阉人只有一部分进入内府,其余的多分解到天下王府及上林苑等处。朝廷努力消化了收进的阉人,再加上病亡等项“事故”,所以宦官员数始终是较为稳定的。万历十五年二月,给事中万自约言“(内臣)增至万余人”,旨答曰:“在内人员近来原无增设。”^①万历十八年,御史冯应凤等言:“中官之设,祖宗朝亦有定额,我皇上登极初年,数不过以万计,历年选用,策名食禄,不啻倍之。”答旨则曰:“近来人数虽增,钱粮照旧”,^②承认了内员有所增加,但“倍之”是不太准确的猜测,一万二三可能是较为可靠,“钱粮照旧”则说明宦官人数多了,待遇却降低了。万历二十九年后再无收用,到泰昌元年(即万历四十八年),两京内员辄已减至9000余名。

天启数年中又收选8000多人,《崇祯长编》仅记崇祯四年的一次收选,而员数不详。杨士聪言:“先帝(崇祯)十七年中三选,宫中增万人。”^③考虑到基数非巨,即使加上这万人,宦官人数也不过27000余人,无论如何达不到7万的,遑论“十万”之巨了。

当闯军围城之际,因守御力量不足,被迫驱内阉上城。计六奇记:“命各监内官至小竖俱乘城,凡数千人。”^④谈迁所记同:“内阉数千人,守陴不充。”^⑤或曰:“时登陴止老弱数千人,太监万余人。”^⑥闯王入城后,叛监杜秩亨选宦官以供使令,李自成留用百余人,余皆散去。^⑦又有记:“贼尽驱内官出城,毋再入,凡数百人,各大棍逐之。”^⑧这些材料均可作侧面的参照,可知当明宫陷落之际,宦官实际上已甚为凋零。

通过以上考察,似可论定,明朝宦官人数常在1万至1万5千人之间,最多也不过2万有余,“十万宦官”的说法是绝不可信的。

① 《明神宗实录》卷183,万历十五年二月戊辰,第3414—3415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224,万历十八年六月丁酉,第4171—4173页。

③ 谈迁《国榷》卷100,第6040页。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0,“十七贼围京”,第450—452页。

⑤ 谈迁《国榷》卷100,第6041页。

⑥ 《甲申传信录》卷1,崇祯十七年三月甲辰。

⑦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0,“二十戊申李自成入宫”,第458页。

⑧ 谈迁《国榷》卷101,崇祯十七年四月戊午朔,第6067页。

第二节 对宦官“势力”及影响的考察

一 宦官的势力

通观宦官史,无论是东汉与外戚的斗争,还是唐末与宰相、藩镇的争夺,每一代宦官势力的崛起,无不以一或数个强大的政治对立面存在为前提。然而,这些敌对的力量——权臣、外戚、强藩——并非站在宦官的对面,而是当其成为皇权的威胁时,宦官自然而然地站到了他们的对立面。即使在唐朝末年,皇帝宛如宦官手中婴儿,李氏皇朝与宦官在根本利益上仍是一致的。宦官灭,汉、唐亡,便是证明。宦官在明代政治生活中兴起,也正是以朱元璋屠戮功臣、防忌将吏为前提的。那么,宦官在明代是否形成强大的“势力”?宦官的存在,对被称作宦祸严重的明代到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

(一)宦官的“政治势力”

前文多次指出,是明太祖朱元璋为有明一代的“宦祸”奠定了基础,但朱元璋在“寄权”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对宦官的驾驭。朱棣以篡得国,疑忌朝臣,更是大用宦官,但他对宦官也不是一味偏溺,光禄卿张泌和驸马都尉井泉曾大胆揭发宦官阴事,竟得到诏免二人死罪2次的嘉奖。^①朱棣听说有宦官擅调军马、私询兵马之数,不仅立命锁拿,严责有司不予举发,还颁布诏书,重申无敕书不得擅调一兵一夫的祖制。与“二祖”相比,虽然继世之君在政治能力上要逊色得多,但祖制确立的“相维相制”的政治原则,将对朝廷的稳定和权力的平衡起到关键的保障作用。

仁、宣以后,宦官作为与文、武(外官)相制的第三种力量,全面融入明代政治之中。在京师,内官参机务、掌兵马,许多职掌与外廷相关,内外协济而行;在地方管理上,则形成了以内官为权力一极的“三堂体制”。相维相制的原则,发展为“三元二轨”的政治体制。

到明代中期,宦官的政治作用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由过去的“督”,变为了“参”。“督理”有凌驾之势、监督之职,而“参理”则更多地体现为行政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前文已经介绍了,督政是明初宦官的重要职能,如司礼监掌勘合,印绶监掌清黄,尚宝监掌用印等。但在后来的实践中,宦官的存在,徒

^① 《明太宗实录》卷203,永乐十六年八月丙申,第2101页。

使行政过程繁琐,效率降低,成本增加,还丧失了以内督外的本意。比如勘合制度,几乎变成具文。万历中,印绶监太监明濂借清黄之机,多索人钱,就有官员指出:“清黄一役,只须曹郎便足了事,不必以内珰参之。”^①在地方上,镇守、分守内官也失去“监”的地位,更多体现为“守”,在权责上与守土官已无太多差别。既然宦官对庶政的参与失去了代表朝廷督政的价值,它无谓增加政治成本、加剧内耗的负的一面就特别突出;随着强有力的文官政府的巩固,终于使宦官“势力”在嘉靖中形成一次大挫败。

当外朝的内官体系崩解后,在京的庞大宦官群体是否仍固结为一股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有力者结成势力,必须借助某些特定的纽带。宦官从幼年到终老,生活在一个不大的空间里,具有相同或近似的身份认同和共同的利益根基,下面我们将深入宦官群体的内部,考察宦官之间都有哪些人际纽带?宦官之间紧密的个人联系能否转化为政治上的联盟?^②

明中期以后,宦官主要来源于北直隶京畿八府。阉童入宫后,多“服属”某一内官门下,受其豢养,相互结为“名下”与“本官”的关系。但本官并不总是亲自抚养,而另托一人代为“照管”,称为“老叔”。比如《酌中志》的作者刘若愚,隶司礼太监陈矩名下,陈矩将其派与掌家太监常云照管。还有一种情况,即某阉有亲戚在宫中做官,他进宫后仍投其门下。例如太监马腾,正德中入选,掌司设监“太监马公松轩,乃公之叔也。目公聪秀,收为名下,抚育读书”。^③在宫廷生活中,“名下”与“本官”的关系可能比叔侄血亲还要可靠,或者说,即使有亲戚关系,也需要通过宫内的人际规则进行再确认。

这种关系是明中期以后发展起来的。明初,年幼宦官多由老年宫女抚养。如太监钱能兄弟、吴忠等于正统初年进宫时,不过五六岁,“孝恭章皇后(宣宗后)轸念童幼,命(许)老老抚养,寝与服食,视保惟谨。及忠辈备员中贵,老老恒戒以廉谨奉公”。许老老死后,吴忠等为其理丧请铭,仿佛子孙。^④随着宦官人数增多,就需要宦官之间“传帮带”了。据说太监刘瑾是陕西人,原姓谈,景泰中入宫后,投刘太监门下,改姓为刘。较早的例子,还

① 《明神宗实录》卷 568,万历四十六年四月壬辰,第 10681 页。

② 关于宦官“派系”,李军《拉名下:明代宦官政治权力之传承与派系生成》(《史学月刊》2015 年第 2 期)介绍了宦官以“本管/名下”关系为核心,结成紧密的利益群体;陈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第 6 章《二十四衙门宦官派系与佛寺兴衰之关系》,通过对宦官兴寺的资金筹措与人力运用、宦官寺院的兴废与宦官派系的消长、宦官兴寺的集资方式与其派系的结构关系等,揭示了宦官派系的分合无常与北京佛教的关系。宦官之群体,与其宗教信仰及会、社活动关系紧密,这方面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③ 张居正《明故尚衣监掌监事太监马公(腾)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258—259 页。

④ 杨文卿《明故老老许氏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139 页。

有傅锦，正统十四年随父从北地来归，父充勇士，锦入禁中，“给与尚膳监太监张公辉名下抚育”。^①王增，天顺元年选入禁庭，“位司礼监左少监樊公为宗”。^②太监李质初入宫，“宪宗纯皇帝见而悦之，乃付御用监太监廖公□□名下”。^③弘治十一年（1498），大太监李广死后，翰林院检讨刘瑞请将他“门下所收内臣”置之法，“以为近习之戒”。^④可见那时内臣收养名下，规模渐大，已经引起外廷注意。

名下官少时蒙本官豢养，长大后受其提携，对本官也存在义务。如前引王增，入樊少监门下，“樊公见公敦实，而遂以家事命理焉”。太监刘潜，弘治六年选入司礼监肄学，太监陈宽“爱之，使属其家”。所谓“属其家”，还包括帮助本官处理公事。如陈宽“在司礼也，政务殷剧，公（刘潜）辅之，廉慎勇决，陈特委重焉”。^⑤刘若愚称之为“私臣”。正德初，太监黄中出守南京，其名下御马监右监丞王钦“疏名请随之，上准南京御马监如其官”。不久黄中升任司礼太监，王钦亦回原监管事。黄中卒后，葬保恩寺悯贤祠。王钦与其同门数辈，在祠左择一区，预为寿藏之所，“意以大期之来，万岁千秋，图与黄公密迹”。^⑥碑刻史料中还能看到“随任掌家”这样的称呼。^⑦他们多与本官私宅同住，本官对名下的管束称“家政”。天顺中太监曹吉祥私邸中“管家并同居内使”就有53名。^⑧本官有病，移私宅调养，其名下官“视以汤药”。至病革，托以后事。成化中太监樊坚，“预作寿藏，间录其身后当行之事，一一条析，付（侄樊）泰兄弟暨诸门下贵竖，俾谨识之。比病革，呼张监丞福，谓之曰：‘我自幼鞠汝，汝曹于我有子道焉。众中惟汝长而贤，我死，以形骸累汝，汝其尽心。’”^⑨本官建寺，多命其名下、门下监丧理葬。春秋之季，名下内官必如拜扫先茔一样，到本官坟前致礼，以“报本追远”。一些位高内官，名下官员着实不少，如万历中司礼太监田义卒后，其墓碑之阴刻有“司礼监等衙门太监等官孝名下李允中、刘孝、杨致中、宋成、杨举”等226名之多。像这样的内官“私臣”，在正统中就有了，太监王振就有“管家内官”名陈琦者，专

① 李东阳《明故尚膳监太监傅公（锦）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56页。

② 乔宇《明故中官王公（增）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17页。

③ 齐之鸾《明故神宫监太监李公（质）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136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143，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乙未，第2473—2475页。

⑤ 郭俊《明故神宫监太监刘公（潜）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26页。

⑥ 王深《明故御马监太监王公（钦）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73—174页。

⑦ 万历三十五年《茂陵果园重修七圣祠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88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331，天顺五年八月辛未，第6803页。

⑨ 丘清《明故司设监太监樊公（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70页。

门为其聚敛。^①

从片段的史料看,似乎一人能投多官名下,如太监张诚,弘治三年选入内廷,“服属司礼监太监覃公昌、贺公能为名下”。^② 太监滕祥,既是司礼太监黄锦的名下,又是神宫监太监李质的名下。^③

名下与本官,发展为一种类似养父子的关系。这从一些墓志中可以看出,如御马监太监商尚质创置千佛寺,因病,乃将工务托于“翁之长孙太监绍渠公”。^④ 又如德王府典宝副陈奉,有“名下孙”名张顺者。张顺是陈奉名下刘宽的名下。这就比同门之间分先后,以先入者为“前辈”就更进一步了。比如刘宽名下还有杨瑞、刘仲等多人,刘宽是陈奉头一名名下,张顺又是刘宽头一名名下,故称“长孙”。^⑤ 前引“绍渠公”,也是商太监的“长孙”。这是宦官在同官、僚友之外,又衍生出的“同家”关系。“同家”具有类似亲情的联系,如太监刘赞卒,葬北京西直门外生前所卜寿藏,“公墓上手,神宫监杨公景寿藏,上手西下,近侍李公彪寿藏。三墓品列,盖同家以义聚者也。”^⑥

又同一年选入内府者称“同年”。以上构成宦官之间最为重要的几种关系,刘若愚云:

中官规矩,本管者,视甲科之大主考;照管老叔者,视房考;同官者,视同门;本管之于名下,照管之于侄子,犹座师之视门生,亦若父子焉。^⑦

这是对外廷关系的比附。这种私人间的紧密联系,有助于新进者获得扶持,本官也可凭借收揽众多的名下,扩大自己的势力,并在休致后保持影响,身后维持香火,是一种互助、互利的关系。

从内官仕进可以看出,凡投在大档门下者,升迁往往较快。以司礼监为例,前后太监之间也有名下与本官的关系,如成化中司礼太监黄高,名下伏安,弘治中任司礼太监,在黄高逝世多年后还为其祠墓乞护敕,并增购香火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81, 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 第 3520—3525 页。

② 王思《明故内官监太监张公(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2 册,第 59 页。

③ 齐之鸾《明故神宫监太监李公(质)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4 册,第 136 页。

④ 《重建古刹千佛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7 册,第 63 页。

⑤ 秦文潜《明德府协理承奉司事典宝副陈公(奉)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7 册,第 179 页。

⑥ 黎珏《明故尚膳监太监刘公(赞)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124—125 页。

⑦ 刘若愚《酌中志》卷 14《客魏始末纪略》,第 68 页。

田土。^①嘉、隆间司礼太监，黄锦是滕祥的本官，万历中张诚是张鲸的本官，等等。可见，内府没有本官与名下在同一衙门任职的回避制度。

唐、宋均准宦官养子，养子又多阉入宫廷，成为宦官的一个主要来源。特别是宋代，逢皇帝生日及大典礼、宦官致仕，作为一种恩典，均准宦官送其阉子入宫，受职任官。养父有子、有孙，形成累代的“宦官世家”，盘根错节，在政治上产生连续的影响。但明代宦官之间的这种私人关系远远没有，也不可能发展到建立政治联盟的地步，因为宦官皆选自民间，由礼部、司礼监直接选收入宫，即使投入大珰门下，也不改名易姓，不因其本官享有特权，尤其是内臣升迁有着严格的选官之例，这对宦官势力坐大都是有利的防范。

明朝中晚期，宦官常建立名为“义会”的组织。义会的类型有二，一是具有公共福利性质的丧葬互助组织，主要受益者是中下级宦官。宦官生前出一定的份子钱，加入“义会”，为会众预构泉壤寿地。^②如内官监义会会众高忠等，先于嘉靖十七年以白银270两，买到大兴县北八里庄魏村原王定坟所一区，用于会中盖造“义会寿地”，并建造寺院，“委主持明灯在彼供祀香火住坐，永远管业”，“其地每年会中出纳粮草银壹两五钱”。又于嘉靖二十年六月，买到坐落关庄地方香火地87亩5分，每年出纳粮草银4两5钱。^③高忠是内官监掌印太监，该会既称“内官监会众”，显然宦官起会，是以衙门为单位，发起人为该衙门首脑太监。又如嘉靖中永陵成，命御马监太监潘应掌神宫监，潘应到任后，“创始”立会，在香山及沙河关庄迤西各营葬地一所，“合监利焉”。潘应卒后，“葬于香山之原，从公会之所也”。^④南京内府衙门较多，也有多处类似的丧葬义会及集体葬所。^⑤

另一种义会属于精神信仰的联合体，称“香会”，由会众共同捐资建寺，同为“功德主”。北京的一些著名寺庙，如朝阳门外东岳庙、御河西关王庙等，都有以内府官员为主的义会，在各神圣诞之期，会首、香头率会众信官及

① 《正觉寺敕谕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81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凡内臣稍富厚者，预先捐资摆酒，立老衣会、棺木会、寿地会，念经殡葬，以为身后眼目之荣。”

③ 《义会寿生地产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145页。

④ 崔学履《永陵神宫监太监潘公（应）墓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29页。

⑤ 刘若愚说：“中官最新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故北京宦官墓，不管是集体墓还是个人墓，皆附寺而建。南京也是这样，在今天南京雨花台区西善桥姚南村有一座明代的“失考墓”，旁有石碑一通，系正德八年（1513）由二十多位南京宦官为建茂恩禅寺所立的地产碑，这里很可能就是一处具有义会性质的坟寺。在雨花台南麓的梅岗，现存一块万历年间南京司礼监衙门所立义会碑，当地应该也有一处义会坟所。参见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

各坊善士，各捐己资，修设斋醮，进献冠袍带履。有时候同时有两会或多会一起，举行大型的娱神活动。

这些义会，特别是香会，人数众多，动辄上百至数百人，且不限于宦官，还包括了宫廷女眷等信女，以及宦官亲属及普通信众。如东岳庙“神明圣会”，该会“其来相接，（至万历三十五年）八十余年矣”，“会众八百余官员”。^① 还有“念佛”“白纸”“长香”“海灯”等香会，“各以所贡之物名其会”，定期讽诵佛经，遇节庆修醮斋戒，讲经说法，往往以“内府官”为主体，“中贵士庶毕集”，参加的人范围很广。就现存碑铭来看，这种现象从嘉靖朝开始，规模明显大起来，到万历年间达到鼎盛，但随后就衰落了。

一些著名的义会，如“黑山会”，建会数十百年，持之以恒，显示了宦官集体意识的增强。^② 但这样的“集会”不属于政治团体，也发挥不了任何政治影响。

（二）宦官的家族势力

宦官也无法培育起稳定的家族势力。

明代制度，防“内外交通”最严，而宦官与勋戚、外官缔姻，干系尤大。历史上，宦官与外臣结亲的现象非常普遍，即便是在宋代，亦不鲜见。明代史上也不乏宦官与勋戚结婚的例子，如：天顺五年七月，革海宁伯董兴爵，以“系反贼（太监）曹吉祥姻戚也”。^③ 天顺八年八月，罢三千营总兵官怀远侯孙镗闲住，“镗，（太监）牛玉姻家……科道官劾玉并及之也”。^④ 正德中，太监魏彬与襄城伯李暹、江彬皆联姻。

还有宦官与皇亲结婚的例子：嘉靖中，太监李宣“谄赂皇亲，结为姻好，寅缘左右，复有提督京仓之命”。言路参之，并请将“勋戚之家敢有贪嗜权利与厮养下辈结为婚姻者，即如法禁绝，以警将来”。世宗曰：“李宣已有旨，诸奸党所引用内官俱查发南京监局着役，弟侄辈无得入禁门。勋戚有仍与婚者必罪不贷。”^⑤《国榷》将此事记为：“禁勋戚结婚内寺。”^⑥ 其实这道答旨还难以视作禁令。考嘉靖后期内官监太监高忠家族墓志，其兄高恕之女，一适掌锦衣卫都督陆炳子，一适永康侯徐乔松，一适崇信伯费坤，孙男一娶国戚

① 黄吉士《神明圣会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93页。

② 参见赵世瑜、张宏艳《黑山会的故事——明清宦官政治与民间社会》，《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明英宗实录》卷330，天顺五年七月癸丑，第6792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8，天顺八年八月甲辰，第189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30，嘉靖二年八月癸亥，第809页。

⑥ 谈迁《国榷》卷52，嘉靖二年八月丁卯。

(武宗后族)夏氏女,孙女一适宣城伯长子,一适东宁伯焦文耀。^①与高忠家族联姻的竟有包括外戚在内的2侯4伯(陆炳赠忠诚伯,夏氏原为庆阳伯)。万历中,司礼监掌印太监张诚,其弟“张五老名勋者,私与戚臣武清侯李家结婚”。武清侯家与普遍勋戚不同,李家是神祖母族,张诚作为家奴,敢与主上外家联姻,难怪“神庙震怒,立斥退诚”^②,责之为“阉竖背主欺君”^③。从以上事例来看,明朝没有宦官与勋戚通婚的禁令,宦官与勋戚集团的联姻,往往有助戚攀附得势宦官的驱动。

勋戚贵族是统治集团最顶端的一群人,他们与被称为“厮养下辈”的皇家奴隶结婚,既亏勋戚之体,又触内外交接的大忌,因此这种婚姻不能说毫无顾忌,大体来说也不普遍。但它之存在,是宦官权势高涨与勋戚地位低落,这两种相向的政治变动,导致了这一关系的存在。

值得一提的是,与作为统治集团上层的勋戚相比,宦官与士大夫特别是官员之家结婚的,就极为罕见了,这除开文官对宦官的鄙视,对“交通内臣”之忌也是根本原因。

在明代,通过科举入仕也是巩固家族权势的重要手段。然而宦官子弟科举中第者极为少见,只有正、景间太监李永昌嗣泰、成敬子凯、牛玉侄纶,弘治中张敏侄定,万历中陈矩弟万策等少数几例。^④因宦官出身微末,子弟读书者少,暴贵之后,或入赘为监生、中书舍人,或荫武职,通过读书入仕的动力不足。宦官子弟荫官多为在京卫分,锦衣卫尤多,但多不能世袭,即蒙一时特恩,后世清理时,也往往难逃黜革的命运。

天启三年,诏以青宫旧劳,命太监王体乾、宋晋、魏忠贤等12人“照先年黄锦、王本、冯保例,俱准世袭”。然兵部称黄锦等事例,“遍寻册籍无考”,“锦等弟侄之后,今亦无列衔锦衣者”。科道上谏,亦云:“黄锦一事查照兵部成案,止以缉捕有劳,荫弟侄一人,即《嘉隆闻见纪》等书并不开列世袭之文。见今锦衣卫册籍亦迄不闻有黄锦子孙。”事实上,黄锦子弟加荫世袭,国史即存,不待查及野史。以嘉、隆朝为例:嘉靖元年三月,以定策及迎立功,司礼监太监各荫锦衣卫世袭指挥、同、佾,潜邸效劳诸臣荫锦衣卫指挥至百户世袭,其中黄锦荫正千户。^⑤三十三年,黄锦掌东厂,以缉访功荫弟侄1人为

① 分见陆炳《明故特进荣禄大夫后军都督府右都督管锦衣卫事南渠高公(恕)墓志铭》、徐阶《浩封一品夫人高母康氏墓志铭》,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23、95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5《三朝典礼之臣纪略》,第29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292,万历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第5417—5418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5《科场·内官子弟登第》,第402—403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12,嘉靖元年三月壬申,第444—447页。

锦衣卫百户。^①三十七年,又以缉获功,荫侄孙1人锦衣百户。^②四十一年,以仁寿宫、皇极殿工成,加恩在工效劳诸臣,黄锦两荫弟侄1人各锦衣百户。^③四十三年,以重建玄熙等三殿亭工完,再荫弟侄1人锦衣卫百户。^④隆庆元年,加恩藩邸执事厂卫官校,荫弟侄1人锦衣卫指挥僉事。^⑤同月,加恩内臣,再荫弟侄1人锦衣卫指挥僉事,司礼太监王本、冯保各弟侄1人锦衣卫正千户,这次得荫内臣达37人,所荫从锦衣卫指挥同知至所镇抚,俱世袭。^⑥后黄锦奏辞所荫指挥新命,而乞复其侄黄浦都督衔,仍金书锦衣卫。事下兵部议,会锦死,事遂寝。“已而太监滕祥等复为浦奏,且乞授其族人黄保等六人为锦衣卫官,为锦衣卫(按衣卫二字衍)守墓,仍令黄斌等三十人充御马监勇士,以示存恤。上皆许之。”科道交章言“浦等前已不职罢,不当复叙,而保等欲藉守墓冒授官职,斌等以厮借勇士之名糜廩饩,皆不宜听许。惟陛下为国家爱惜名器,慎重法纪,悉收回成命,乃予以应得恩荫。兵部覆请,从之”。^⑦黄锦受荫事原委如此,典故昭然。可是兵部、科道众口一词,亟称无例,又称无世袭之文,显然是故意匿例以阻内臣得荫。但是,天启中黄锦已无子孙在锦衣卫,世袭之官确然已夺,却是事实。这表明,内官身故后,其子孙很难永守恩荫。所以廷臣建议,言“愿皇上为若辈计,与其澄汰于后,毋宁辞免于今”。内官恩荫非自武功,总是要被澄汰的。与此相反,文臣往往因军功得锦衣之荫,如廷臣在反对内臣授世袭之荫时举例:“皇祖(万历)朝,先臣李化龙、郭子章、江铎以平播州之功而世荫,叶梦熊、梅国祯以复宁夏之功而世荫,李汶、田乐以拓松山之功而世荫,始得锦衣指挥使,或僉事,其他千百户之世及,必其御虏俘斩奏勘大捷者也,非是不及矣。”万历以来,锦衣卫掌事、管事诸堂上,多文臣子弟,内官子弟能保卫籍者少之又少,还遭到歧视,因此说锦衣卫“貂珥盈座,而金吾一片地尽为妇寺之余胤所盘据”^⑧,或为一时现象,但并非经常之事实。

(三) 宦官的经济势力

过去一些研究,常将宦官计入明代的贵族阶层。宦官当然算不上贵族,

① 《明世宗实录》卷417,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戊辰,第234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462,嘉靖三十七年闰七月庚辰,第7799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507,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己酉,第8368页;卷514,四十一年十月辛酉,第8441—8442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533,嘉靖四十三年四月辛巳,第8672页。

⑤ 《明穆宗实录》卷4,隆庆元年二月戊戌,第113—114页。

⑥ 《明穆宗实录》卷4,隆庆元年二月辛丑,第117—118页。

⑦ 《明穆宗实录》卷8,隆庆元年五月庚辰,第238—239页。

⑧ 《明熹宗实录》卷36,天启三年七月甲寅,第1882—1886页。

但宦官凭藉权势，常与宫廷、勋戚一起加入对财富的攘夺，因此在明代人的论述里，宦官也是“内外势家”，是“权豪”的一分子。宦官财富主要来自皇帝宠眷与一时权势，聚之甚易，散之亦速。明初宦官故后，其财产须奉旨处分，钦赐田土当还官。如正统九年，镇守辽东太监王彦卒，上命太监喜宁检阅其家财，彦妻吴氏诉喜宁私取其奴仆驼马、金银器皿、田园盐引等物。诏宥宁罪，追取田园盐引给主，余物悉入官。^①

勋戚、太监庄田流转很快，能否保有，全赖其“圣眷”之久暂，宠衰则财散。如御马监太监刘顺，生前有钦赐并自置庄田、塌房、果园、草场共 26 所，刘顺卒后，其蓟州草场等 10 所计地 468 顷入官，余 10 所留与其家供祀。^② 15 年后，左少监高琳奏乞刘顺遗下河间府皮箱庄、杜柳墓二处田地 45 顷。户部覆奏，欲从之，帝不允，命与民耕种，办纳粮草。^③ 天顺元年，又以故太监刘顺、王瑾等人庄田赐太监曹吉祥。^④ 这样，刘家所余田地也就所剩无几了。

在权豪倚势相噬的背景下，宦官家族因不能保持权势，便无法维持其经济利益。如太监柏玉（天顺三年卒）有赐田，由其弟锦衣卫致仕带俸指挥使柏珍私占军人守视，成化中，内官刘玳弟刘玉、张鉴弟张肆率众诈称官校，缚其守者占夺之。^⑤ 这是公开的抢夺，更多的是为人假称闲田投献或奏夺。如英宗朝太监黄顺所赐隆平、束鹿二处庄田，至正德元年，已管业近 50 年，乃为人投献于德清公主府。两家互争不已，终为主家所夺。^⑥ 多数情况是，一旦老太监故去，其家族旋即衰落。典型的例子是正德朝大太监张永家族。张永出身春宫，平宁夏、刘瑾、宸濠皆著功，两个兄弟推功封伯。世宗即位后，一度贬到南京，寻以大学士杨一清等荐，复起掌御用监，提督团营。像这样一个位望俱高的宦官，病故不久，其家即遭告诘，数载间“凡三被奴告”，几兴大狱，遂衰颓不振。^⑦ 另如正德中巨阉萧敬、魏彬、韦霏、宁瑾、温玺等人庄田宅舍，每一处值银十数万，嘉靖中均为新贵翊国公郭勋“用强占管”，“各处官护救、御制龙牌并所创庵寺毁废无存”。^⑧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19，正统九年闰七月癸巳，第 2407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77，正统六年三月壬寅，第 1518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54，景泰六年六月辛丑，第 5491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75，天顺元年二月庚申，第 5860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41，成化十一年五月庚申，第 2628 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 16，正德元年八月乙卯，第 486—487 页。

⑦ 张氏家族被诘事分见《世宗实录》卷 127，嘉靖十年闰六月丙午，第 3036—3037 页；卷 169，嘉靖十三年十一月辛巳，第 3699—3701 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 253，嘉靖二十年九月乙未，第 5080 页。

在现存碑刻材料中,常能看到宦官后人,因家计窘迫,不得已出卖田产,甚至先人茔地的例子。特别是像顺天府宛平县香山乡这些地方,坟寺累累,土地日蹙,旧物易主者更速。如永乐中数度出使西域、宣德中镇守甘肃的太监鲁安,其子弟荫亲军卫分世袭,到弘治时,其侄孙府军卫指挥使王玘、锦衣卫指挥王辉、腾骧左卫千户王文,因“伯祖前任御马监太监鲁□坟所墙垣祠堂颓败,无从措办修理”,于是通家商议,将坟左空地一段计1顷50亩,出卖与御马监太监黄某为寿堂地。^①可见鲁安子孙虽能保有官职,但无势可凭,难以在卫管事,仍不免于穷困。而且朝廷还有“已故太监庄田当还官,愿种者照例征纳子粒”的“着令”。^②尽管宦官常能营求特恩,但在朝臣的坚执下,始终形不成定例,因此宦官家族的土地和财富的流转是非常迅速的,无法聚敛并保持巨大的财富。

从史料看,成化以后宦官赐田者极少,但畿内仍保留了相当的钦赐庄田。弘治二年(1489),对宦官赐田有过一次清理。据户部奏,畿内勋戚、太监等官共庄田332所,地33100余顷。^③当年正月,命通查畿内先蒙赐田今病故者各开具以闻。^④经查,诸已故太监庄田,中间有转卖、寄托及佃户自占者,凡2718顷有奇。户部请籍之于官,召民佃种。孝宗命不及20顷者仍与管业人耕种,准民田例征粮;20顷以上者量除5顷,30顷以上者每30顷递除5顷,并留与见管业人耕种纳粮,不愿耕种者听,余地并收入官,召人佃种。^⑤这次清理并非只是那些“转卖、寄托及佃户自占”者,而是“奉旨钦赏庄田其人已故者收入官,每三十顷递五顷与其遣嗣”。以宁晋伯刘福家为例,其叔祖太监刘永诚钦赏武清县利上屯庄田共250余顷,每30顷递除5顷,刘福可留41顷有奇。巡按御史邹鲁发其侵占草场事,奉旨,念其叔祖军功及其父相承管业,姑贷之,利上屯地于应得递除外,仍留20顷供奉刘永诚香火,余地并草场俱收入官。^⑥宁晋伯是世爵,从他家的情况来看,这次清理应该得到有效执行,太监庄田一定有不小的减少。正德元年(1506)七月,经户部等衙门题准,以“顺天、保定等府地方,先年赏赐内官庄田有年久而其人已故,家众受价典卖或投托勋贵隐匿为业”,选差科道及户部属官各一员,会同抚巡查勘原赏顷亩,遵先帝(孝宗)敕旨,不及20顷者仍与见管业之人,

① 弘治七年四月林壘《地契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27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32,正德二年十一月甲寅,第792—793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28,弘治二年七月己卯,第628—630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22,弘治二年正月丁卯,第507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30,弘治二年九月丙辰,第665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41,弘治三年八月癸未,第850—851页。

30 顷以上每 30 顷递减 5 顷，与之佃种，如民田例，亩税银 3 分，余地并入官，有司招人佃种，租银解部。^①

经过这两次清理，已故太监庄田存者多还官，愿种者照例征纳子粒，则与民田无异了。

综上所述，明代宦官的政治、经济势力多寄于皇帝的宠重，势力附于朝廷，而不附于集团或家族，具有较大的变数。明代政治中“相制”的原则颇具效能，在一个强大的文官政府下，宦官的力量总是遭到有力的束缚。可以说，在明代，尤其是中后期的政治、经济中，宦官的势力是较为有限的，无法形成一支能左右朝局的政治集团。当然，以“二十四衙门”为主体的监局制度既然存在，则必然要发挥它的影响。

二 宦官制度的影响

宦官制度给明代带来了哪些影响？就这个主题，论述较多，涵盖面亦广。许多研究立足于“宦官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势力”以及“明代是宦官干政非常厉害的一个朝代”这样一个基调，是否造成论说逻辑的内在对立？既称宦官为重要的“政治势力”，何以又谓其“干政”？这一矛盾，还是将宦官作为体制外的“侵入物”来处理的结果，其结果就是将宦官对某方面的“影响”，等同于对某方面的“破坏”。

正因为宦官在明代的“有所作为”，改造了朝代体制，使那个时代显现出鲜明的“宦官因素”。以政治而言，因宦官参预机务，形成了监与阁“表里夹辅”的中枢体制；由内官出镇，在地方形成了以内官为一极的“三堂体制”。这都是嵌入“宦官”之后，给制度带来的变革与特色——本书称之为“三元二轨”制。至于论者常述及的专权乱政、监守自盗、贪污受贿、干扰选法将权等营私舞弊、作奸犯科行为，以及员额滥增等现象，在外官系统，也就是文武职官中更普遍地存在着，岂能简单地视作“宦官的影响”？只能说，由于宦官的加入，这种现象更突出了，这或许是恰当的表述。我们习惯于从完全否定宦官的立场阐述发论，如果还原到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认识到，宦官制度的发生与发展，在那个时代是起到了某些积极作用的，或者说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好的或坏的影响，其实是一个极为主观的讨论，而历史却往往按照最客观、最现实、利益关系最明确的原则运动，令人立论，不可不察。

讨论宦官的影响，还要注意宦官制度本身的变化，把宦官力量的消长放

^① 《明武宗实录》卷 32，正德元年七月癸未，第 792—793 页。

到与之角逐的各种势力的动态关系中进行考察,那样,宦官诸“影响”的程度就会大不相同。比如宦官与地方有司的关系,在嘉靖撤还各省镇守内官之前,有合作有摩擦,而以合作为主,内官在地方的作用也有积极的一面。内官撤回后,对绝大多数地方的有司来说,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万历末年矿税大兴,掘利内官之来,如狼似虎,全面挑起了与有司及士绅商民的对立,其影响则不仅是负面,而且是毁灭性的。同样是内官,我们不能忽视矿监税使与镇守内官之间的本质区别,他们身份的差异也造成完全不同的影响。所以,研究宦官的影响,如果没有坐标,没有参照,不考虑具体情势的变化,是无法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的。

宦官在军政等方面的影响,前文已有论述,这里把重点放在宦官组织的存在导致的直接影响上,如朝廷支付给宦官的廩禄服薪等项支出,以及宦官管事给财政及民众添加的额外负担,并讨论官府隔绝对明代完整财政体制的割裂及破坏作用。

(一)内廷开支迅速膨胀

不管宦官在内府掖廷服役,还是分发天下王府,或收充海户,皆“在官食粮”。宦官人数的增加,必然加大内廷开支,增加财政困难。宦官日常开支含如下几项:

1. 食米

内官、内使廩米由内府供用库所贮白熟粳米供用。该库岁米,据成化十二年府部等衙门奏称:“供用库粳米岁止输四万六千石,今新增四千石。”^①正德三年户科给事中张汉卿等言:“内供用库弘治中岁米四万六千石,正德中乃至八万五千石。”^②是弘治中供用库岁米仍为成化初年46000石之例,正德中增至85000石,几乎是弘治前的一倍。仅正德十二年因补收火者5031名,就加米24000余石。经该库奏准,暂于太仓支給一年,以后仍下苏松常嘉湖5府“于岁额加征如所增之数”^③,也就是将因收入宦官而增加的食米加派于地方。这项加派成为5府的固定负担,再加上“节年所派南京酒醋局等衙门,复不下数千,通计加耗,共一十三万七千余石”。^④

世宗新政之初,经尚书李充嗣题请,减派宦官已故者千人粮米,蠲免供

① 《明宪宗实录》卷150,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第2747—2753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38,嘉靖三年四月乙卯,第971—972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146,正德十二年二月戊辰,第285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5,正德十六年八月丙午,第239页。

用库粮十分之三,计约 57000 余石。^① 穆宗初,户部议派内府供应白粮,以弘治及嘉靖初会许之数折中,定为 50000 石。隆庆元年九月,会登极覃恩,例当减半。太监翟廷玉奏见任内官 14500 余名,岁用米 69600 余石,即如原派之数尚少 2 万,请为补给。户部覆奏:今会计已定,加派不及,请暂借光禄米给之。^②

崇祯中,三选宦寺,每年月米增 32000 石。^③ 此横加之数,绝非定例可以限制的。

2. 柴炭

除了食米,新添火者,还得加派柴炭。惜薪司柴炭,弘治中止派 1812 万斤,正德中加派 1110 万斤,总计 2922 万斤——“询其所以,则以新添火者数多,故加一倍。”^④ 正德十四年,新添小火者 1100 余人,岁增柴 2102000 余斤。以此计算,年人均用柴约 2 千斤。惜薪司请增给,工部以山东、山西及真定等府连年凶灾,议新增柴折银每百斤征银 2 钱 5 分,合折银 5255 两;或令买杂柴兼旧支放。^⑤

万历十七年,工部言:“内官、内使额炭折色,查会典开载,每名每月该柴一百五十斤,折价银一钱五分,嘉靖问题准,每年折色六个月,该银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八两五钱,至今称便。如将内官、内使应给木炭每年照例准折六个月,在各监领价买办,不缺于用,而该厂加耗铺垫之费可以少省。乞敕下司礼监,着以为例。其旧商消乏者除退,殷实者留用,仍令从公开报在京殷实人户中量选八名,兼搭应没。本部旧会估簿悉心讲求,重加更正,不得仍旧减削,以重赔苦。事完之日,另行题请。”得旨:“宫中合用柴炭数多,照旧办送,炭不必折。各厂务平准秤收,不许多索公费银两,亦不许勒添苦累各商,余如所请。”^⑥

3. 靴料

巾帽局岁例成造内官、内使靴帽皮张,弘治中已“照例折价”。^⑦ 正德十

① 《明世宗实录》卷 38,嘉靖三年四月戊戌,第 951 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 12,隆庆元年九月辛未,第 336—337 页。

③ 谈迁《国榷》卷 100 引杨士聪语:“先帝(崇祯)十七年中三选,宫中增万人,每年月米增三万二千石,靴料银增五万两,此皆可已而不可已之费也。”而《甲申传信录》卷 3《大行轶乘》载:“十七年间,选用至三,内禁增万人,岁增月米七万三千,靴料银加多五万,此亦可已而不可已之费也。”两说必各有据,然于岁增月米,一云 32000,一云 73000,7 万之数过巨,今取前者。

④ 《明世宗实录》卷 6,正德十六年九月辛酉,第 247—249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78,正德十四年九月己酉,第 3476 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 207,万历十七年正月甲寅,第 3864—3866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211,弘治十七年闰四月丁卯,第 3931—3934 页。

一年，尚衣监太监何祥奏：内官人等靴料用皮 57200 余张，计银 40400 余两，乞借支。有旨，以太仓银 2200 给之。户部议覆：“太仓银本为接济边储及官军俸粮而设，若为靴料借支，则轻重失伦，大伤治体。”不听，仍令工部补还借支之数。^①

隆庆六年，工部题：隆庆五年九月至六年八月，南北两京“内官、内使人等”实在 12729 员名，共该折色靴料银 72127 两 4 钱。^②

万历二年，工部题：二年分两京“长随、内使人等”15221 员名，该折色靴料银 79570 余两。^③

折色靴料银由工部屯田司料银内动支，登簿送巡视厂库科道挂号帖，节慎库解给。该项料价银颇巨，屯田司库贮往往不足，须工部他司及本司别项银两内挪借凑解。

4. 冬衣铺盖

旧制，南北两京内官、长随二年一次给与冬衣，移文内承运库查绞丝绫绉，具题关给内府针工局造办。“正德间，该库数目不敷，始议每匹折价三两，于抄没犯人银内动支。自后内使日盛，折银日益，遂动本部（工部）料价。嘉靖三十五年以前，数尚不满六万两，俱坐派浙江等司府征解补库。至隆庆间增至十万两，万历间增至十二万两，俱借动四司料银，未经议补。”至天启三年，“冬衣铺盖银且增至十三万一千四百余两矣”。^④

冬衣铺盖改折之例始于正德三年，六月针工局奏三年分成造内官、长随、内使、小火者等年例铺盖，人用白棉一斤。户部查无见贮，诏折银给之。^⑤ 正德九年，针工局奏：今年成造内官、内使冬衣，用绞丝熟绫各 26500 匹，丝棉如其数。得旨，绞丝绫令工部出办，其棉价户部发太仓银 6300 余两给之。^⑥ 后凡内使年例冬衣应用绞丝绫绉、中白绵等，均下户、工二部改折银两送局。^⑦

5. 盐课

嘉靖元年正月，“诏减岁供内府盐课之数。初，弘治时内府供用库岁派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34，正德十一年二月辛未，第 2662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5，隆庆六年九月甲申，第 186—187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29，万历二年九月癸酉，第 701—702 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 35，天启三年六月庚午，第 1807—1808 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 39，正德三年六月庚寅，第 927 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 115，正德九年八月壬子，第 2334 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 50，万历四年五月辛酉，第 1159 页。

青白盐十七万五千斤，正德以后太监吴海、杨先等再议加课，递增至三十五万一千八百四十四斤，淮海之间，萧然烦费。至是，御史郑光琬言：陛下登极，首诏选汰内府各监局员缺，悉依祖宗故事。今冗滥既清，供用库新增课额宜悉罢减如弘治年例，以苏民困。户部覆议，从之”。^①

表 6-4 内官内使年例

时间	食米	柴炭	靴料银	冬衣铺盖	盐
成化	岁 46000 石， 后加 4000 石				
弘治	46000 石	1812 万斤			岁派 17500 斤
正德三年				12420 名，人用白棉一斤，诏每斤折银 5 钱，共 6210 两 ^②	
正德九年				纴丝熟绫各 26500 匹，丝棉如其数。棉价户部发太仓银 6300 余两给之 ^③	
正德十一年			皮 57200 张，该折 40400 两		
正德十二年	加 24000 石，总计 85480 石				
正德十三年				以工部料银 32900 两给内官、长随 8700 余人冬衣 ^④	
正德十四年		新添 1100 人，岁增柴 2102000 斤。新增者折银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0，嘉靖元年正月丙子，第 396—397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39，正德三年六月庚寅，第 927 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15，正德九年八月壬子，第 2334 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己巳，第 3267 页。

续表

时间	食米	柴炭	靴料银	冬衣铺盖	盐
		正德中加派 1110 万斤			正德中增至 351844 斤
嘉靖元年	57000 石			嘉靖三十五 年前,不满 60000 两	新增课额悉 罢减如弘治 年例
隆庆元年	50000 石				
隆庆六年			12729 名,该折 72127.4 两	10040 名,该织 丝绫绸 26693 匹,匹折银 3 两,80079 两	
				隆庆中,增至 100000 万两	
万历二年			15221 名, 79570 余两		
				万历中增至 120000 两	
泰昌元年				9115 名,折冬 衣 81594 两 ^①	
天启三年				131400 余两	
崇祯	岁增月米 32000 石		靴料银加 50000 两		

说明:表中所引事例,均据实录,凡正文中已引且有注者,俱不复注。

明中期以后,内员增加很快,皆“策名食禄”,而“执事给役自有定额,服食供给亦有常限”,监局官员及内使、火者增添太多,供用浩繁,开支形猛增之势。例如“光禄之设,供奉内府御膳、备办使臣外夷宴享而已。近成化、弘治以来,添有坐家长随七八十员,又传添汤饭内臣百五十余员。天下常贡已不足用,内责京师铺户买办,官中不给,负累市井賒借”。弘治末年查减桌面,岁省光禄银钱 80 余万。^② 武宗即位后,再收阉人,“光禄寺传办桌面,日逐加增,已至七八十桌;承运等库关出赏赐,各该衙门役使人匠,不知几何;蟒龙玉带,内府乘马,不论其数。耗竭财用,坏乱名器,未及一年已至

^① 《明熹宗实录》卷 4,泰昌元年十二月乙丑,第 206 页。

^② 焦竑《玉堂丛语》卷 4《献替》,第 109 页。

于此!”^①

对于过多的火者,宫廷也在想办法消化,如正德十六年四月世宗即位,即诏“司礼监便逐一查选,照依弘治以前员数存留供事,多余之数,俱以本等职事听用,如遇各王府及南京各监局缺人奏请,拨去应用。其原系海户夤缘骤入者,仍旧革充海户;见充海户者,礼部尽数发回原籍为民当差,不许在京潜住;其原系乐工,净身收入内府者,亦尽数革退,发南京孝陵卫充军。”^②这次清理成效如何不详,但除了革退者,不论充海户还是王府听用,最终还是“在官食粮”。

明廷虽然有各项年例收入,但并无预算,没有以入为出地编列支出项目,所以用度无经,供应常绌。遇到这种情况,内廷不是力图压缩开支,惯常的办法是责令外廷挪借凑补。比如冬衣银两,工部原无额设正项,只缘内库缺乏,不得不借资于外库,于是专责外部供办。如世宗即位诏一款:“工部供应内府各监局内官、内使人等年例柴薪、靴料、皮张、冬衣、铺陈纁丝绫绸纱罗等项,近年以来增添数倍,该部往往借贷别项官钱凑用,动经数万,累及官民,终非经久之计。着司礼监会同该部查照永乐至天顺年间人员数目、关给则例,通融处置,除见有本色物件外,不敷之数,将近年抄没犯人赃物银两,两平估折,相兼俵散,准作正德十五年、十六年年例之数,少宽民力。”^③

明末,外库支应愈为窘迫,部臣措办稍迟,内帑逼取冬衣,数百成群,竟至哄闹堂署,“横肆冒辱”。^④当时九边缺饷、辽事孔棘,陵工殿工处处告急,旨出,乃“公然发十三万银与针工(局)作冬衣铺盖”!工部尚书钟羽正言“不敢承命”,将“齟舌愧死”。最后仍“议作二次,秋初进冬衣,冬初进铺盖,有料银即照例解进,不足速催外解进用,或分事例银补之”。^⑤急内臣私用竟过于“轸念疆场、供奉陵工之心”,都给事中成明枢云:“此时群阉之气正烈,司空之辱未解,收入之数愈增,器竞之风愈长,恐效用未必有益而貽祸终且无穷!”^⑥

内廷浮费迅增,外廷供应艰难,又常额外加派,将负担转嫁到地方,“重困贫民”。弘、正之际,朝廷经费入不敷出的状况已相当严重,“以赋入则日损,以支费则日加,虽巧者莫能为之策矣”。正德元年,府部各衙门就“经用”

①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正月甲午,第274—276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22—23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32—33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35,天启三年六月甲子,第1795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35,天启三年六月癸酉,第1811—1813页。

⑥ 《明熹宗实录》卷35,天启三年六月庚午,第1807—1808页。

问题上展开了一次广泛讨论,其核心就是节省。可就在这时,又数次收用阉人,到正德末年宦官人数已超过 15000 名,无益之费更烦,“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众、军士之增”已成为明朝财政的主要漏卮,加速了明朝的崩溃。^①

(二) 官府隔绝割裂了明代财政的统一性

监局衙门参与管理经济事务,必然对经济生活产生影响。兹就有代表性的方面略撮数端,以述其概。

1. 逼勒索

明代南北两京“国门”都由内官看守,且监收门钞,遂肆为盘剥。嘉靖四年(1525),户部主事繆宗周以目击言之:“顷臣监收门税,窃见(北京)九门守把内官每门增至十余人,轮收钱钞,兢为腹削,行旅苦之。”^②

内府是国家财赋贮藏之地,“成化以前,解户上白粮及各物料,户、工二部委官同科道验收,解户不与内臣等见面,故军校不得胁勒,内臣不得多取,小民亦不至于亏累。及成化以后,部官避嫌,各款粮料不肯验收,俱令小民运送内府,而害不可胜言矣”。^③ 弘治十六年(1503),南京户部员外郎李吉祥监收长安等门仓粮,疏言:

先时粮米入城,守门内官每千石索过门钱千文,以后渐加,今或有至万余者。又往年盘粮,例差内官一员,所取不过银二三两,名为“茶果钱”。今每门增内官一员,每员索银二十两,或有至三四十两者,此外巧立名色,百方诛求,日肆鞭捶。^④

过两道门就受两道讹诈,“一物之进,自外达内,处处必索铺垫,一处不饱其

① 《明世宗实录》卷 27,嘉靖二年五月辛未,第 751—752 页。按:赵轶峰《明代的变迁》一书认为,“明末财政危机是一场体制性危机,而不是技术性危机。它一旦发生,就日益深化、持续不解,直至全面崩溃。明朝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穷死’的,党争、宦官专权都是表象而已,下层的反叛和清兵的打击也因明朝的财政崩溃才有巨大的力量。所以,这场危机与以往的周期性王朝统治危机、政治腐败所导致的财政危机不同,由深刻的社会体制变化造成的基础”(“导言”,第 15 页)。其根源在于明代已进入“货币财政体制”,而当时仍旧用“实物财政”时期的方式搜刮社会,胡乱开支,使国家与经济秩序的矛盾增大。作者认为,明亡实亡于财政破产。此为明亡之因的又一说。参见该书第 4 部分《货币制度与国家财政》,第 223—277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50,嘉靖四年四月丁未,第 1256—1257 页。

③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2,“白粮”,第 3166 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 205,弘治十六年十一月癸未,第 3816—3817 页。

欲，物不得前也”。^① 再至仓场上纳时，“（仓库门房宦官）贪贿之状难以名言”。^②

2. 科扰私役

监局因有生产任务，管理数量不等的军民匠役，内臣遂借以科索私役。如上林苑监，永乐初设，金民充之，蕃育树艺以供上用。其时止设文官，职专进送，于民无扰。后来不断添设内臣，正德间总督、金书、监工等内官至 99 员，“于是科扰百出，擅将牲地草场征派子粒，占用伴当、御牢名目，逼索月钱，节年通计诛求至银三十五万余两，逼死人命数多”。^③ 旧例，上林苑地听牲户开垦为业，惟育牲、种蔬果以供上用，不收子粒。弘治中，太监宁诚始亩科银 3 分。嘉靖改元革去，但不久又以监臣奏，复命征收。户部参奏：“各署内官，始则侵民田为牧地，终则夺牲地为己业，观其设心，不尽逐四署之民而专聚一己之利不已也。”^④

又如军器局，正统中官员及军民匠 5787 员名，有太监、内使及工部侍郎各一员提督。成化末年，人匠逃亡、事故，止余 2000 余名，而监督内臣乃增至 20 员。“除占用、办纳月钱，视旧已去十之七八，而其中之精于艺者又为各官取以私用，止存其不堪者分班应役，以致缺人成造，未免雇倩外人，岁计其直，用银二千余两，其各官占用者月粮仍旧关支。”^⑤

3. 侵田渔利

最为典型的是御马监。永乐初，在顺天府所属玉田、顺义等州县开设坝上等御马草场，凡 19 处。正统、弘治间累差官勘量地界，然侵冒依旧。^⑥ 正德中，该监及诸马房员役，“界外田土不分钦赐勋戚庄田及军民屯粮地亩，混同侵占，另立封识。旧制，草场子粒比依勋戚庄课，每亩岁征银三分。至是则横敛百出，而军屯民税犹办输如故”。御马监太监谷大用“窃弄威权，蛊惑先帝（武宗），假勘地之名混占产业庄田，至一万有余顷，侵欺子粒官银至百万有余两，利归私室，怨及朝廷”。^⑦ 又畿辅皇庄官庄，不从有司征租，而由内臣管业，“有司征租，上不敢失正赋，下不忍尽民膏，况有抚按监司弹压其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 15《事部三》，第 317—318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212，弘治十七年五月甲午，第 3963—3964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4，嘉靖元年五月丁未，第 471—472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31，嘉靖二年九月癸酉，第 814—815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261，成化二十一年正月戊申，第 4427—4428 页。

⑥ 御马监草场、粮米及其变化可参见方志远《明代的御马监》，《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⑦ 杨廷和《请逮问谷大用疏》，《杨文忠三录》卷 2。《明世宗实录》卷 3，正德十六年六月戊子，第 124—125 页。

间，催征甚易。一属内监管业，正租一金必费民十金，一金之拖欠如故也，求此辈廉静，是穷奇不殄，窃脂不肉，万万无是理者”。^①

4. 坏乱盐法

盐课是财政收入的大宗，私贩之律甚严，但“权贵射利者指以内监等衙门为名，贩载私盐，络绎道路，沿河势要之家窝藏寄顿者尤众，公行贩卖，莫敢谁何”。尚膳、御马二监，所用啖马凉盐及鱼蛤等盐，不易买于商盐，而径直入场贩载，就是为了行私贩之便。^②江南织造，常给盐引，令其发卖，以作织本，其挟带尤甚。南京皇船来往于运路南北，亦多夹带，“勋戚、内官权势之家，奏讨开中盐利，驾马快官船多至二三百艘，于长芦等处满载南行，张揭钦赐黄旗，虽有巡盐、巡河等官，莫敢谁何？在两淮关支者每引勒多五六百斤，以致盐课亏折，商旅不行”。^③

5. 趁机作弊

内臣作弊，多依凭其职役，借机染指，分外诛求。而内监克剥与内员滥增是紧密相连的，“冗滥既添，克剥必广”，人民额外负担越重，体制运行的成本也就越高。

另外，明代宫府隔绝，因外廷不能插手内府事务，使“各监局军匠之虚实、马牛之多寡，钱粮糜费，支销漫无稽考”。^④如正德元年，“南京御马监见马仅八十九匹，而养马旗军役占至七百余名，皆按月输钱”。计89匹之马，岁用饲秣草30000余包、豆1060余石，该部给草至60000包、豆1500石。^⑤其虚耗是惊人的。

内府生产常不顾实际需要，造成巨大的浪费，如万历三十七年，内监以神器急缺，请速补造，工部执争之，神宗命内官以工部疏至内阁传谕票拟。辅臣叶向高言：“据疏，所费钱粮至二十万。此时该部万分匮乏，况此项火器该戎政官谓其体质重大，不便运转，见存已属无用，补造将以何为？”遂封还原疏。^⑥戎政官以为无用，而内监执例，必欲补造，并非尽心公事，不过为其染指寻找机会罢了。

明末谢肇淛云：

① 《明神宗实录》卷18、卷527，万历四十二年十二月丙戌，第527页，第9901—9904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7，隆庆元年四月丁亥，第193—194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第4407—4411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20，嘉靖九年十二月癸亥，第2858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己酉，第534—535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456，万历三十七年三月戊申，第8609页。

国用之不足，虽由上之不节，而下焉者综核之未精、虚文之靡费、蠹克之多端、因循之亏耗，亦常居其半焉。……朝廷御用之物，其工直视民间常千百倍，而其坚固适用反不及民间，计侵渔冒破之外，得实用者千分中之一分耳。每一缮造，必内使与台省部寺诸臣公估其直，直不浮，内使不从也。^①

如每逢“朝廷有重大典礼，中人群小视为金穴，实用百无一二，余尽耗蠹于若辈之手。当事者憊于典礼之重，莫能执争”。^②“综核之未精”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一事而二分，事起既难以执争，事毕又无法稽核，给内臣舞弊留下了空隙。如万历二十四年火后，门殿一直未能重修，四十三年兴灵应宫之役，内官监太监汪良德“明知神宇之物料无预水曹，辄妄借殿门之题目，混称带造，朦朧取旨，倏忽变更”。^③外廷防不胜防。

内廷常以供用不敷，加派于地方，而所加者往往有增无减，对地方形成严重负担。如征派于苏松嘉湖等府的供用库岁米，至正德末年已近 14 万石，虽然“内官、内使相继物故者数至千人”，原派粮米仍旧征纳。^④又如针工局所造内臣冬衣，既许折银之后，针线等物可以不用，但征解照旧不减。^⑤这都是宫府隔绝，外廷不知内情，对内用缺乏稽查之故，而不仅仅是内员数量增加造成的。

明末，内府财政与国用形成极大冲突，内廷累年强行攫入的银两数额巨大，但如何用度，用几分、存几分，外廷皆不晓。所以廷臣对内府财富存有很多猜测，对内廷藏富不发极为不满，动辄请发内帑以济国危，但奉旨则又必称内库匮乏拮据，外廷亦无以争之。^⑥

明代在经济上拥有互不统辖的内外两套体制，使一道宫墙割裂了财政的统一性，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会计”，更莫说“精算”了。监局的相对独立性，使宫中府中利益不一，朝廷的各项决策，如果事涉内府，常遭中沮。如“世庙初即位，（大学士杨）廷和具诏草上之，报可。始草上，而司礼诸中贵以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 15《事部三》，第 317—318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492，万历四十年二月戊辰，第 9251—9252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531，万历四十三年四月辛巳，第 9994—9995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6，正德十六年九月辛未，第 256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98，嘉靖八年二月甲午，第 2325—2327 页。

⑥ 李自成攻入北京后，据传搜括明宫金银达数百万两。这是个关系崇祯帝君德的问题，存在很大争议。但种种意见，皆以理悬断，无法拿出切实的证据。可参见刘伯涵《对崇祯末年宫中存银问题的几点看法》（《明史研究论丛》第 3 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其关内政者数条属廷和削去。廷和曰：‘往者吾侪之不得职，公等谓出上意，今者亦出新天子意耶？不然，吾侪贺登极后，惟有一去。且扣之上，以谁削诏草，必有当之者。’于是蒋冕及毛纪相继发危言，诸中贵语塞。已而诏下，正德中蠹政厘革且尽”。^① 监局之弊最难除，这是实行“二轨制”政策必然付出的代价。

综上所述，宦官在明代历史中烙下了深深的印记，但宦官并没有形成一个拥有自身核心利益的政治性集团，也缺乏这样的基础；宦官的存在，本为制外官，然亦为外官所制。中期以后，在畿甸拥有大庄田的宦官已经很少，嘉靖裁抑内官，使其事权利权大损，政治、经济地位均远不如昔。所以说，明代宦官的影响，是不足以动摇国脉的根基的。

探讨宦官诸弊及其影响，不可过分夸大，还当同时注意以下两点：首先，明代的财政困难，宦官过多，固为其一端，然亦一端而已。文武官员恶性膨胀的规模，是宦官无法比拟的。^② 其次，宦官所承担的经济事务，固可由外廷官吏来管理，但营私舞弊的行为将同样存在，并非内官必浊，外官必清。

三 明代宦官史的分期问题

对明代宦官问题，一般的见解是：太祖洪武启其渐，然朱元璋严驭宦官，不准其识字，厉禁其干政，故官府谧如，无阉寺之患。继位者少帝建文，驭阉尤严，故多有宦官逃入燕军，或为之作耳目。朱棣篡登大位后，宦者“言功不已”，于是遣之四出，干政、专征、刺臣民隐事诸大权自此始。永乐至仁、宣诸帝，勤于政事，宦者犯法，必严惩不贷，故干政而不至于为害。明代之有“宦祸”，自英宗重用太监王振始。王振专权的结果，是明朝从此中衰。以后天子越发昏庸，深居后宫，不见朝臣，宦官趁机攘权窃利，宦祸愈演愈烈，最后与王朝的大厦一起倾覆。总之，宦官问题与明王朝相伴始终，发展轨迹呈一条向下的黑线。这一“图示”正是“宦官亡明论”的基础。

但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据本书的研究，将明代宦官史分为 5 个

① 焦竑《玉堂丛语》卷 2《政事》，第 47—48 页。

② 如前文所述，明代各边省督抚道官员均为添设，其他管河、管粮、管闸、监税、督农、捕盗等项官员，更是不胜其烦。洪武二十五年(1392)在京军官总数是 2747 员，到景泰七年(1456)，京卫带俸武职，一卫至 2000 余人，通计 30000 余员，较原额增加 11 倍。“岁需银四十八万，米三十六万，他折俸物动经百万，耗损国储，莫甚于此。”(《明史·张宁传》)到成化五年(1469)，才过去十余年，又增至 80000 余员，视昔为 30 倍。(《明史·刘体乾传》)天启中，有大臣言：“国初文职五千四百有奇，武职二万八千有奇，神祖时，文增至一万六千有余，武增至八万二千余。今不知又增几倍！”(《明史·解学龙传》)

时期。

（一）洪武、建文是一期

洪武朝奠定了宦官制度的组织基础，建文祚短，且不改太祖任用宦官的旧制，故通入一期。

（二）永乐至宣德为一期

永乐中，宦权顿张，宦官广泛地渗入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事务中，初步形成“三元二轨”的体制。仁宗祚短，不及更作。宣宗则处处仿效其祖，并正式确定宦官守边制度。宦官阅视与文臣巡抚共同奠定“三堂体制”的基础。永、宣二帝皆多欲，遣宦官到各地采办、闸办，骚扰为害亦多。这是宦官势力的一个扩张期，宦官权力的一些方面，例如“专征”兵权，在这一时期达到顶峰。

（三）从正统至正德为一期

这一时期最长，约近百年，差不多与整个明代中期重合，是各种势力互相角逐，并进行政治调整而达到新的平衡的时期。分述如下：

正统朝御内颇严，初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土木建设，但内府所用物料多命在京各库支用，而不轻易科派有司扰民，内臣也不再不轻遣出外。大太监僧保、金英、范弘等恃势私创塌店，各令无赖子弟霸集商货，皆被治下狱。并清查南京权贵（中官、外戚）所占官司田地，清出田地 62350 亩，房屋 1228 间，等等。^①应该说正统中政治清明之象，太监王振实有力焉。上引不遣内臣、治理权贵诸事，非在内者主持，单靠外廷是无法实现的。

然而王振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背景，是他借助“票拟一批红”制度在中枢取得了优势地位。参预机务从此成为内官最为核心的职权，并通过内朝制度得到保障。尽管正统朝也是文官权力的一个重要释放期，在内之票拟、廷议、部覆，在外之巡抚、总督、提督，都使文臣迅速摆脱过去的束缚，扩张并巩固其权力。但正统十四年八月的“土木之变”，仍被刻意阐释为王振专权的恶果，视之为“宦祸”。

变后，臣下要求停罢监军，裁抑宦官的呼声顿时高涨，但景泰帝以祖制为由，一概拒绝。部覆亦多徇之，如景泰元年工部办事吏徐镇“乞监前失，宦官有参预朝政及监军镇守者悉令还内，各守原职。如此则宦官无召衅之端，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9，正统二年四月辛未、壬申，第 579—581 页。

国祚有历之兆矣”。事下，“有司以无实迹”，皆寝不行。^①不仅如此，景泰时期，宦官力量有了很大突破，主要表现在原先设立于边疆的镇守内官复增置于内地，东厂缉事权大为加强。

英宗复辟不久，就为太监王振等人平反。英宗被禁锢多年，养成了极端猜忌的性格，在位期间，他赋予锦衣卫极大的权势，校尉四出，以肃贪之名，将内外臣子都置于监视之下。而他首先除掉的就是帮助他夺门复位的国公石亨、太监曹吉祥等人；内阁学士除了李贤，皆不能令终。英宗每日亲读奏章，以防左右欺弊。但恰恰对所有人的疑忌，最终要落到对宦官的不自觉倚信之上。天顺数载，赐宦官庄田最多，常常差宦官出外逮官，籍没大臣，领兵捕盗，这些使命自正统以来，实已不轻用宦官。也许是补偿心理作怪，晚年的英宗对财富有着比以前更为强烈的欲望，派到地方开矿、烧造、织造的宦官多起来。他的这些做法在宪宗登极诏书里等到更正。

宪宗之初，南京给事中王徽上疏，以“保全内官”为题，希望禁止宦官参政、管军、管匠，防止内外官交接，以及禁止内官子弟任事置产。^②虽然史云“上多采纳之”，实不能用。十月间太监牛玉把持选婚事发，王徽等再请，进一步提出从3方面抑制内官：“一不许内官与国政，二不许外官与内官私相交结，三不许内官弟侄在外任事并置立产业”，皆以“妄言要誉，希求进用”调官远方。^③

成化朝是一个皇帝“隐身”、佞幸乱政的时代。但成化一朝，却是各项新制度逐渐固定和稳固的关键时期，这一点在本书“三堂体制”的相关章节多有论及。而就宦官史而言，成化是宦官内斗最为激烈的时期，自宪宗即位之初即有王伦、牛玉之败，中期先有司礼太监黄赐、陈祖生之败，后有汪直之败，随即著名太监怀恩亦败。内廷斗争相当激烈。这一时期对政治造成较大破坏的，主要是由方士构成的佞幸，而引进方士者亦皆好术的佞幸内官，如梁方、韦兴、陈喜、钱义等，他们都以宝货和方术得宠，害政不以其所居之官，而以其近倖的身份。

成化朝“宦官政治”的特点从孝宗初的群臣建言中可见一斑，这些谏议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以“复古制”的名义，要求裁革成化间泛设滥增的内

① 《明英宗实录》卷188，景泰元年闰正月乙卯，第3830—3831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5，天顺八年五月癸酉，第130—135页。《明史·王徽传》。该疏戴冠《濯缨亭笔记》卷1引录最详，参见《明刻本史料二种要录》，王春瑜主编《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明宪宗实录》卷11，天顺八年十一月丙寅，第241—247页。

官员额，主要是各地镇守、守备等项内臣，以为“革监军之号则兵之积弊去矣”；至于存留标准，或以天顺元年为准，或以正统间为例。一是严厉抨击由于宫廷多欲而导致的各处“内外镇守官员”，尤其是“镇守、守备内官，征敛民财，远市珍异花鸟进贡，络绎于道”的现象。^①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禁近习”“处内官”之议不少，但一概禁其干政的言论非常少见，即有之，也常被视作“浮泛难行”。同时，请司礼监与内阁共理机务的言论诉诸奏牍而人不以为怪。官员们一面弹劾几个“奸邪乱政”的内臣，一面又推荐“迥出同辈，忠清守法”者如司礼太监怀恩等“在位之臣”，曰内臣“恃势纵横”者当取回，而“安静忠谨者”亦“宜奖劝之”。这表明随着各项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宦官作为体制一部分的合法性已得到现实承认，“三元二轨”体制正式确立。

孝宗初，在革除前朝弊政上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因内官滥升及传奉官之弊，将内官论年递降；二是清理包括内官在内的畿内庄田，对赐与内官的田亩及其继承做出具体规定。但由于弊根未除，未久复开乞升之渐，又开传奉之路，滥升内官、滥赏蟒衣庄田，弊复如初。弘治朝“宦官史”的特点与成化相似，官愈冗，费愈增，传奉之习寝盛。惟孝宗晚年颇思振作，命查奏裁革腾骧等卫冒滥勇士及坝上马牛等房钱粮，然功未就而寿不永，孝宗遽尔崩逝，所以乃入于遗诏中之，然“(内官)盘踞成窟穴，其议遂寝”，^②所谓“诏墨未干，悻门复启”。接下来是宦官乱政的正德朝。

正德之初，先有“八党”，随之“刘瑾用事”，五年八月刘瑾诛，然宦官之势不挫，有谓“一瑾死，百瑾生”者。正德时期宦官乱政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恩礼滥施”，多“前此所未有者”，^③如内臣父母赠官、内臣父见在授官，以及内官子弟以荫得爵，皆前朝所无；一是在外镇守内官积极扩张权力，请求“便宜”之权，运动改敕。都是对旧制的严重破坏，因而遭到廷臣的极力反对，朝廷之上，政争颇为激烈。刘瑾当国时，阁部大臣颇有依附者，此为“阉党”之始。

然自刘瑾之后，真正得宠专权者，并非司礼监太监，而是佞幸，如武臣钱宁、江彬、仇人戚贤等，内官多贿钱宁以营求出镇，江彬在正德末年更是煊赫一时，十四年八月兼领东厂、锦衣卫，“自是中外大权皆归于彬矣”。^④

自正统以来，朝政运作方式发生了根本转变，皇帝不再公朝理政，大政

① 《明孝宗实录》卷6，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酉，第107—110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辛未，第138—139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31，正德二年十月丁酉，第782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177，正德十四年八月壬戌，第3443页。

决策走向后台,这使司礼监稳定地保持了对政治的影响力,从而为某些特殊时刻“专权”宦官的出现提供了温床。景泰以后,宦官作为一种制度,衙署散布全国各地,文臣在地方的统治也得到稳固,在包括宦官在内的各项体制逐渐调整规范的同时,内外官员之间的矛盾与摩擦也在发展。宦官在获得统治阶层合法地位的同时,也遭到愈来愈强烈的制约,他们与有司的斗争,其实是对束缚的反抗。这一斗争对三元体制起到了破坏作用,也加剧了对它的恶感。据此,正统到正德的5朝可通入一期。

(四)嘉靖至万历晚期又为二期

世宗以外藩入继,给明朝政治带来许多新的气象,裁撤各地镇守、管事,以及京营提督、坐营内官等,所谓“朝野吐气”^①,都使宦权呈现出低迷萎缩的状态。总体而言,“三元二轨”体制在地方上已告解体(除了部分要地)。

嘉、隆、万之际,宦官制度变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近侍官与司礼监的权力加强,常兼监局之印,完全打破内府衙门平衡的旧制,尤其是司礼监收揽了东厂厂权,“内相”地位进一步巩固。这一变化与大学士权力加强、内阁职权庶府化,是相表里的,而内阁与司礼监在内朝密切的协作关系在这一时期也表现得最为突出。

(五)万历二十四年遣宦官四出敛聚,至于明亡,以宦官史言之,此为最末一期

明之亡国,以财政破产开其先声。明政府为了挽救濒于崩溃的财政,只好大施聚敛之术,而皇室为了满足自身的过度消费,开始与外廷争夺利源。朝堂之上聚讼纷纷,党争激烈,小人君子对立水火,神宗实际上已丧失了有效驾驭这部庞大的统治机器的能力,他最后干脆甩开外廷,径直遣内官出外聚敛,造成明朝历史上空前的政治动荡和民生痛苦,从根本上动摇了明统治的根基。

万历末年宦官为害,是以破坏正常的统治秩序为前提的。天启中期以后,一些罢废百年的稗政,如监军、出使等,又都死灰复燃。这样的局面是明末大崩溃的总形势造成的,并不取决于某位君王对宦官的态度。所以崇祯初以除魏阉、定逆案为功,不久辄反其所为,罢者复出,更以太监监督户、工二部部务,整顿漕运、盐法,内臣直驾乎外廷之上,比天启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值得注意的是,崇祯复用宦官,这一过程充满反复,宦官时遣时罢,显示

^① 傅维麟《明书·宦官传一》。

了这位亡国之君异常无奈而矛盾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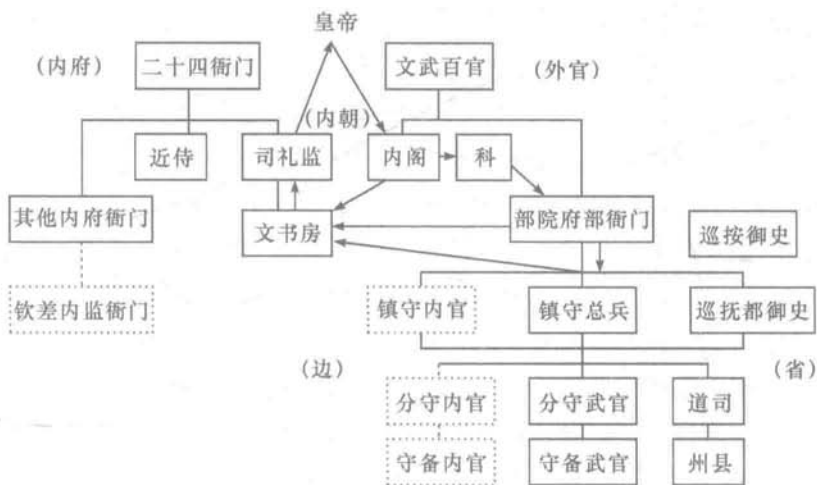
从这五个时期看,明代宦官史表现为一条波折的曲线:永、宣相对于洪、建,宦官势力一振,正统以来相对于永、宣,其势已抑,呈一个长期的平缓演进的状态。正德群阉乱政,也不过起了些小浪波。嘉靖以后,这条线条颓然下滑,其长度与前一阶段近似。明朝最后50年,这条线条突然促急杂乱起来,浪花密集而多。此时虽有魏忠贤乱政,有启、祯二朝宦官的复出,但欲使那条曲线显出强有力的上挺态势,怎么说也嫌乏力。自嘉靖问裁撤天下内官衙门后,宦官再也没能恢复在统治体系的各个层级里原有的位置。

我们勾勒、解读的这条曲线,是不支持宦官亡国论的。

结 语

本书对明代宦官在初生阶段的形成规律、洪武以后宦官制度及“宦权”的演变过程，以及宦官制度的发展对明代“三元二轨”体制的改造等，进行了考述。

宦官制度最盛时，明代国家机构的完整图示如下：



说明：虚线部分表示这些衙门在嘉靖中裁撤；黑箭头显示了政事由地方呈奏朝廷，然后批复施行的大体路径。

显然这是一个相当稳定的体系(柱状)，当各地内官衙门罢撤之后，国家体制并不会会有倾覆的危险。“三堂体制”的解体，巡抚都御史(“三元”之文官)是最大的受益者，原先镇、巡三官分立之势为一官独大的巡抚都御史取代，“督抚”居于总兵及三司道府州县之上，边、省的主要权力都向它集中。

从上图可见，嘉靖中裁撤外地内官，而中枢内官没有受到影响，就政事处理而言，唯一的变化是过去地方政务由“三堂”(及巡按三司)会奏，下“三堂”(及巡按三司)施行，改变为由抚按(及三司)奏请，下抚按(及三司)施行。

洪武中宦官职权主要在内府，虽间有差遣，不为常例。永乐后内官出外办事者骤增，乃启各地开设内官衙门之渐，内官权力从内府向四外扩散，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边省地方管理的“三堂体制”。经过上百年的调整，体制内

的矛盾也在发展,最终导致镇守等内官的裁撤,使得内官权力骤然敛缩,恢复到内府及京畿附近(但在南京、凤阳、天寿山、郟阳等要地仍然得到保留)。一涨一收,是明代宦权消长的关键。

嘉靖以后(除了个别时期),内官与外官之间,主要是司礼监与阁部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发生的基础,在于两者职权的紧密关联。在明代人眼里,司礼监掌印及秉笔、随堂太监相当于内阁首辅及群辅,文书房相当于詹翰,内书堂读书相当于庶吉士,近侍内臣相当于勋戚,这样的比对,显示了内外枢密衙门在职掌及性质上具有近似的特点。

“内外官员”(文、武、内之“三元”)在政治上相互协作又相互制约,可以说是明代政治最基本的特征。而就整个明朝而言,它是一个文官主导型的朝代。与赵宋开国之君就主张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不同的是,明之二祖却力图贬抑文官,使之完全屈从于“君尊臣卑”的命运。明代滥施廷杖等刑,视士大夫若仆隶,无疑承袭了金、元皇权专制的传统。如学者指出的,在征服社会,“居于土著官僚之上的外来贵族”形成了一个社会显要阶层,“他们是政治侦探,和太监一样忠诚地维护王朝的利益——王朝的利益和他们自己的利益完全是一致的”。^① 金、元政治的共同特点是“贵族政治回归”与“皇权膨胀”的结合,这对宋代形成的那种相当“纯粹”的官僚政治,是一种逆转。^② 明朝建国后,铲除功臣,抑制外戚,“贵族”基本上从政治生活中谢幕,但明代并没有实现对宋朝官僚政治的简单回归。洪武中大封皇子,藩王在封地拥有类似古诸侯的全面权利,腹里无封,则文武颉颃分制。永乐中罢封藩,遣武官镇守,又以宦官监镇,文官积弱的局面虽有所回升,但仍不明显。可见明初皇权的集中,洪武以宗王为利器(辅之以宦官),永乐以宦官为鞭绳。

宣德以降,皇帝不再亟亟于揽权亲政,官僚体系的活力逐渐恢复,并不断扩张,形成与武官、宦官(尤其是后者)的激烈角逐,使政治出现一定程度的动荡。明朝的“文官政治”,是在历史发展中动态形成的,在这个过程中,内外三种力量轩輊消长,以裁撤在外内官为标志,文官最终确立了其地位。但也只能说部分地取得了,因为内府“二十四衙门”仍保持了原来的职掌,在中枢有司礼监,在一些要地还有内官守备。尽管嘉靖以后,内官权势与前已

① K.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集权力量的比较研究》,第374页。

② 参见张帆《论金元皇权与贵族政治》(《元代文化研究》第1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该文还考察了金、元二朝的“内朝官”(近侍局与怯薛),认为它们“与外朝官并无截然界限,而是保持彼此之间的相互流动”,元代皇帝“正是通过这种内外朝人员不断的往来流动,对庞大的官僚机器实施了有效的控制。这与明朝皇帝在朝廷内外遍设宦官机构的做法,颇有异曲同工之妙”。

大不相侔，文官力量空前强大，但内官未被排除于内外政务之外，这就为它在某些特殊时期的“复兴”准备了条件。所以每当皇帝与外廷文官体系发生冲突，不能和谐共济时，宦官的势力就会复活。终明代始终，宦官都始终作为第三种政治力量而存在着。

虽然明代皇帝专制的权力如此之大，内中批出诏旨可以任意否决外廷意见，破坏既有的制度和成规，但一个稳定的官僚体制却常以不奉诏、不书敕、封驳抗谏、据例力争等手段对抗君主的命令。反观金、元两代，朝廷高官多出自贵族与家臣，他们更倾向于无条件地执行君主的命令，因此相对于金、元而言，明代高涨的皇权在丧失宦官的有力支持后，有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明代晚期宦官的间断性的复出，正是皇帝为挽救衰落的君权所做出的努力。

范曄在论东汉之亡时，慨叹曰：“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信乎其然矣！”明代正是与宦官相始终的，本书以此为结语。

附录一

明司礼监、东厂、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一

说明：①本表主要根据明实录，为省篇幅，凡直接引自实录，无须考证者，均不出注。读者可查阅拙编《明代宦官史料长编》。②本表所收人物，名旁括号内附数字者，如“景弘(4)”，第一次出现为该人在实录首见之月份；以后再附，则为此人在该年实录中最后出现之月份。若此人该年有事迹，则书事迹。此例下表同。③限于史料，许多太监无法判断其地位的高低，故本表排序只是大体显示太监的位次。④本表非无缺漏，即《酌中志》所记，便有数名秉笔因无法确知其监时间而无法录入。但这100多名太监代表了有明司礼监太监的主体，亦足见其概了。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洪武二十五年	庆童 三月往河西易马。			
永乐元年	黄俨 四月使朝鲜，赐王诰命。十月再使，赐冕服。①			
四年	俨 四月使朝鲜求佛像。			
五年	俨 四月使朝鲜，迎取舍利。	永乐中开东厂		
六年	侯显②			
七年	俨 五月使朝鲜，赐物索马。			
九年	俨 八月使朝鲜，赐王药材，求处女。			
十一年	显 二月赏教赐尼八刺国王、地涌塔王锦綺。			
十三年	显 七月使榜葛刺诸番国。			
十五年	俨 六月使朝鲜，迎处女。③			
十七年	俨 正月使朝鲜，求火者。			
十八年	显 九月使沼纳朴儿国。			
十九年	孟□④			
二十年	俨 五月使朝鲜，求铜像。⑤			
二十二年	俨 仁宗即位，伏诛。⑥			王景弘(贵通) 八月镇守。

- ① 吴晗编《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2，永乐五年五月辛未条：“朝廷使臣司礼监黄俨……奉教书来。”(第184、194页)按：黄俨是永乐中对政局极具影响力的司礼太监，其活动可参见拙著《大明那些九千岁(1)：大太监是怎样炼成的》第1卷。
- ② 侯显出生于洮、岷番人之家。永乐元年二月，以司礼监少监出使乌斯藏，迎请活佛哈立麻(《太宗实录》卷17)，六年送还。据杨士铎《侯显传》考证，侯显以使乌斯藏功进太监(第36页)。
- ③ 以上黄俨5条分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3，第218、224、237—238、252、283页。
- ④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第79页。按：“孟□”疑为孟驥。
- ⑤ 本条及永乐十七年黄俨条，分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4，第285、300页。
- ⑥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1《中官考二》，第1741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洪熙元年			景弘 ⁽⁴⁾ 郑和 内官监太监。二月守南京。
宣德元年	侯泰 八月奏书谕汉王。		和 ⁽⁴⁾ 景弘 罗智 内官监太监。本年任。 ^①
二年	泰 十一月下狱。 显 四月奏敕往谕乌思藏、尼八刺等处。		和 景弘 智
三年			和 ⁽⁶⁾ 景弘 ⁽⁶⁾ 唐观 ^② 智 ^③
四年			和 景弘 ⁽²⁾ 观 智
五年			和 六月使西洋。 景弘 六月使西洋。 杨庆 都知监太监。四月到任，七月卒。 ^④ 智 观 袁诚 内承运库大使。 ^⑤

① 郑雍言《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公(智)墓志铭》载：“宣德改元，命备守南京”。卒于正统十三年九月，墓文称“迄今守备二十有余年”。故其守备在宣德元年至正统十三年。

② 唐观，或作唐观保，表统一作唐观。

③ 张惠衣《金陵大报恩寺塔志·补遗》载宣德三年三月敕书两道，一“敕太监郑和等；南京大报恩寺自永乐十年十月十三日兴工，至今十六年之上，尚无完备。……今特敕尔等，即将未完处用心提督，俱限今年八月以里，都要完成，迟误了时，那监工的都不饶”；同日，又“敕太监尚义、郑和、王景弘、唐观(保)、罗智等；南京大报恩寺完成了，启建告成大斋七昼夜，燃点长明塔灯。特敕尔等提调修斋，合用物件着内府该衙门、该库关支物件造办，打发供应物料及赏赐僧人，就于天财库支钞……”考同年六月庚戌、八月庚辰，谕南京守备太监，皆郑和、王景弘并举(《宣宗实录》卷44、46)，尚义以下皆为守备太监，郑和居首。尚义时任御用监太监，敕书中居郑和之上，恐非守备，当以修斋奉专差而来者。

④ 据陈芸《大明故都知监太监杨公(庆)墓志铭》(墓文载邵磊《明代宦官杨庆墓的考古发掘与初步认识》，《东南文化》2010年第2期)，杨庆本年三月奉敕守备南京，四月至，七月即卒。

⑤ 《西洋番国志》篇首载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敕书一道：“敕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罗智、唐观保、大使袁诚；命命太监郑和等往西洋忽鲁谋斯等国公干，大小船六十一只，该关领原交南京入库各衙门一应正钱粮并赏赐番王头目人等彩币等物，及原阿丹等六国进贡方物给赐价钞买到红丝等件，并原下西洋官员买到瓷器铁锅人情物件，及随船合用军火器械纸油烛柴炭并内官内使年例酒油烛等物。敕至，尔等即照数放支与太监郑和、王景弘、李兴、朱良、杨真、右少监洪保等，关领前去应用，不许稽缓。”敕内坐名诸人皆为守备太监。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金英 赐免死诏。 范弘 赐免死诏。 ^①		
九年	王振 九月同太监杨瑛等提督皇城。 ^②		智 ⁽¹⁾
十年	振 阮简 十月往南京重建孝陵神功碑。 ^③		景弘 ⁽⁶⁾ 智 诚 大使 ⁽⁶⁾
正统元年	振		景弘 ⁽²⁾ 智
二年	振 英 ⁽⁴⁾		景弘 十月选军。 智 ⁽¹⁰⁾ 诚 太监 ⁽¹⁰⁾
三年	振 山寿 ^④		智 诚
四年	振 英 ^⑤		智 诚
五年	振		刘宁 太监 ⁽²⁾ 智 诚
六年	振 伺 ⁽¹¹⁾ 兴安 五月审录诸狱。 ^⑥		宁 ⁽⁴⁾ 十月提督南京江岸工程。 智 ⁽⁴⁾ 观 ⁽⁴⁾ 诚 ⁽⁴⁾

-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0《中官考一》引范弘墓志云：“七年赐司礼监太监金英、范弘等免死诏。”
- ② 《明宣宗实录》卷112，宣德九年九月庚辰，第2531—2532页。按：《英宗实录》卷137，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条载：“（王振）昔在皇曾祖（成祖）时，特以内臣选拔……肆我皇考（宣宗），念尔为先帝（仁宗）所器重，特简置朕（英宗）左右。朕自春宫至登大位，前后几二十年，而尔夙夜在侧，寝食弗违。”《明史·王振传》：“（振）少选入内书堂。侍英宗东宫，为局郎。”考实录，王振于宣德元年已为太监，奉宣宗教，以决囚事出谕左都御史刘观（《宣宗实录》卷19），疑此时已为司礼太监，立太子后更兼东宫局郎。故其在正统中擢居首档，并不为骤。
- ③ 《明英宗实录》卷10，宣德十年十月壬寅条载：“上闻孝陵神功圣德碑损毁，令中官阮简同翰林院侍书程南云往同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少保户部尚书黄福等督工匠重建之。”高拱《重修万寿禅寺戒坛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2页）载：“宣德间，司礼太监阮简复加修葺。”
- ④ 《明英宗实录》卷33，正统二年八月乙酉，敕工部会五府、兵部、锦衣卫及司礼监，于内府各监局旧所省军匠拣其强壮者备操，余悉令于军器、鞍辔局协造军器。同书卷39，三年二月丙戌：“至是，工部言得军匠赴局者五千七百七十余人，上命（工部侍郎李）庸与太监山寿等协理之”，是考当为司礼太监。
- ⑤ 正统四年《圆觉禅寺新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5页）载：“奉佛弟子司礼监太监金英。”
- ⑥ 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宦官预司法》的考证。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振 (5)		宁 (1) 智 诚
八年	振 (7) 范弘 九月下狱。 英 九月下狱。①		宁 (10) 智 诚
九年	振 (10)		宁 智 诚
十年	振 (7)		宁 智 诚
十一年	振 (2)		宁 智 诚
十二年	振 (4)		宁 (9) 智 诚
十三年 戊辰	振 (7) 弘② 李永昌③		宁 (5) 智 九月卒。 诚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08, 正统八年九月戊寅条载:“中官吴亮、范弘、金英等私刍牧于南海子及强夺民草, 事觉, 下锦衣卫狱。”按范弘在实录仅此一见, 然其宣德中已为司礼太监。

② 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宝塔寺圣旨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1 册, 第 161 页)载:“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该司礼监太监范弘传宰塔寺钦奉圣旨, 与做宝塔寺。”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一》载: 正统十三年, “是岁登科录, 李泰书父永昌, 司礼监太监”。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四年 己巳	振 八月死于土木堡。 英 五月同法司堂上官审囚。 吴诚 八月死于土木堡。 弘 八月死于土木堡。 ^① 安 十月整理军务。 永昌 十月整理军务。 ^②		宁卒, ^③ 诚(9)
景泰元年	英 十一月下狱。随安置南京。 ^④ 安 宋文毅 本年出镇辽东。 ^⑤		诚(9)
二年	安 ⁽²⁾ 简		诚
三年	安 ⁽⁹⁾ 简 十月命点视京营。		诚(9)
四年	安 ⁽⁶⁾ 简		诚(2)
五年	安 ⁽¹²⁾ 简		诚(5) 陈公(5) 周礼(5) 保安(5)
六年	安 简 王诚 二月会法司及刑科审录京狱。 ^⑥		诚 ^⑦ 公 礼 安

- ① 齐召南《显忠祠崇祀忠臣考》(《怀来县志》卷16《艺文》)：“中官殉节一人：司礼太监交阯范宏(弘)。”
- ② 《明英宗实录》卷184，正统十四年十月戊午条载：瓦剌兵至京，“帝敕武清伯石亨、尚书于谦等：‘……尔等即选精兵于教场住扎，以便调用，自都指挥而下不用命者斩首以徇，然后闻奏。’遂敕太监兴安、李永昌往同石亨、于谦等整理军务”。《明史·兴安传》：“也先入寇，至德胜门，景帝敕安与李永昌同于谦、石亨总理军务。永昌，亦司礼近侍也。”
- ③ 《明英宗实录》卷179，正统十四年六月甲子条载：“先是，太监刘宁卒，上以宁田产俱给其母。至是，其母献顺圣川庄田六所，命以为牧地。”
- ④ 《明英宗实录》卷198，景泰元年十一月甲辰，第4201—4202页；《明故司礼监太监金公英墓志铭》，墓文见华东文物工作队《南京南郊英台寺明金英墓清理记》，《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 ⑤ 景泰元年五月萧德撰《崇福寺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71页)载：“崇福寺，则司礼监太监宋公文毅所营也。”
- ⑥ 《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壬午，第5403—5404页；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朝审主笔》，第457页。
- ⑦ 《明宪宗实录》卷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乙未，“工部奏：南京外罗城……景泰六年，守备太监袁诚始奏行应天所属……暂借人夫兼用”。此为袁琦在南京任上的最后记载。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安 简 诚		公 (1) 礼 (1) 安 (1)
天顺元年	安 正月罢。 诚 正月下狱,寻处死。 舒良 正月下狱,寻处死。 张永 正月下狱,寻处死。 王勤 正月下狱,寻处死。① 陈鼎 四月谪居南京司礼监。 简 四月谪守长陵。 廖官保 管御药房。二月处死。 牛玉 左监丞,升太监掌印。② 怀忠 春升左少监,寻升太监。③		公 年初召回。④ 礼 (12) 马琳 (7) 安 (7) 侯忠 (12)
二年	玉 福安 (4) 简 ⑤ 忠 按宁府事。⑥		礼 (5) 安 (5) 忠 (5)
三年	玉 安 (9)		礼 (7) 怀忠 司礼监太监。本年冬任。⑦
四年	玉 柴昇 八月使安南。⑧		忠
五年	玉 昇		忠 (4)

① 以上分见《明英宗实录》卷 274,天顺元年正月壬午、戊子,第 5787—5788、5815 页。按:王、舒、张、王四人皆为景泰帝潜邸出身,从龙恩而擢升司礼监者,余皆司礼监老人。

② 倪岳《明故两京司礼监太监牛公墓志铭》,引自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2 期。本表牛玉,凡无注者,皆见墓铭。

③ 吴节《钦赐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怀公(忠)墓志铭》,引自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明清论丛》第 1 辑,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本表怀忠,凡无注者,皆见墓铭。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75,天顺元年二月丙辰条载:忠国公石亨奏云南京守备太监陈公召回,乞赐所遗房屋。陈公召回之命当下于“夺门之变”后。

⑤ 阮简在英宗复辟后贬守长陵,永不复用。然《英宗实录》卷 292,天顺二年六月戊辰条载“司礼监太监阮简”奏已田为民侵种,旨命其即退还民,似又复职。

⑥ 《明英宗实录》卷 293,天顺二年七月辛卯,第 6252—6253 页。按,怀忠前已还朝,本日奉旨,乃处断都察院复奏。

⑦ 在南京监局任职者,皆系南京监衙。如怀忠,实为南京司礼监太监。然史书常连书“南京守备某监太监”,或从简不加“南京”二字,本表从此例。

⑧ 《明英宗实录》卷 325,天顺五年二月辛巳条载:“通政使司左参议尹旻、礼科给事中王豫、司礼监太监柴昇等奏:近捧诏书持节,往安南国封故王黎麟长子琮。”考同书卷 318,天顺四年八月壬戌:“遣通政使司左参议尹旻为正使,礼科给事中王豫为副使,持节册封故安南国王黎麟庶长子琮为安南国王”,出使当在该月,然遗太监柴昇。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六年	玉昇 二月遣使封安南王,命同往收买香料等物。		忠 (12)
七年	玉昇		忠 三月卒。
八年	玉昇 八月贬南京孝陵种菜。 昇 (12) 怀恩①		
成化元年			王敏 (4) 原镇守陕西太监。
二年			敏 (3)
三年	恩 二月清理京营军士。 黄赐 (7) 萧敬 内官监太监。本年司礼监金书。②		覃包 (9) 司礼监太监。
四年	徐浩 四月同三法司审录罪囚。		安宁 五月同三法司录囚。
五年			宁 (1)
六年	恩 (11) 赐 (12)		宁 (12)
七年	黄高 (10) 赐 (11)		宁 (1)
八年	高 四月同三法司审录罪囚。 赐 (5)		宋文毅 司礼监左少监。四月录囚。
九年	赐 (11)		宁 (9)
十年	赐 (11) 覃昌 (2) 卢亮庵③		宁 (3) 包 (4)
十一年	恩 (5) 昌 (5) 黄赐 (12)		

① 怀恩,天顺五年已为司礼监左少监。《明孝宗实录》卷 154,弘治十二年九月丙戌条载大学士刘健言,云“(英宗)遣司礼监太监如牛玉、怀恩一二人到阁计议”,怀恩在天顺末应已升任太监。

② 杨一清《司礼监太监梅东萧敬墓表》,《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49 页。

③ 《漳浦县志》载:福寿院建于元至正间,成化十年僧云山重建。云山上京领取道牒,结识了太监卢亮庵(应为号)。卢捐资建院,歿后,云山负其骨归,于院边建舍利塔,刻“明司礼太监卢亮庵之塔”。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二年	恩 (12) 黄赐 (12)		
十三年	恩 (10) 昌 (12) 高 (5) 赐 五月满南京。随降长随。 陈祖生 五月满南京。①	正月设西厂	包 十月改神宫监,孝陵司香。
十四年	恩 (3) 昌 (8) 高 (12) 李荣 会勘韩府事。②		宁 (1) 覃力朋 内官监太监。十一月逮治。③
十五年	恩 (12) 郭□ ④ 荣 (12)	尚铭 太监 宗秀 闰(10) 针工局副使, 西厂管事。	
十六年	荣 (10)		
十七年	恩 四月会法司审录罪囚。 昌 (12) 荣 (12) 敬 会勘肃府事。⑤		宁 (12)
十八年	恩 (11) 昌 (11) 荣 (12) 敬 会勘岷府事。⑥	铭 (6) 秀 (1) 三月 罢西厂	宁 (6) 钱能 闲住御马监太监。六月任。⑦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66、167,成化十三年五月戊寅、六月甲辰,第 3011、3024—3025 页。

② 事见《明宪宗实录》卷 183,成化十四年十月辛丑,第 3299—3301 页。

③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06 称力朋(误为“力明”)为“南京镇监”。

④ 《重修敕赐崇庆寺记》:“成化己亥(十五年),司礼监太监郭公(募众重建)。”

⑤ 事见《明宪宗实录》卷 221,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第 3814 页。

⑥ 事见《明宪宗实录》卷 235,成化十八年十二月辛巳,第 4009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228,成化十八年六月丙午条载:怀恩传旨:“南京闲住太监钱能同安宁等守备。能自云南回,罪重罚轻,至是复以进奉获用,时皆不平。”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九年	恩 八月阅视团营官兵。 昌 (12) 荣 六月赴大同谕汪直而遣之。 敬 会勘鄜阳官司相议事。 ^① 铭 东厂太监升任,仍领东厂行事。	铭 (9) 升司礼监。	
二十年	恩 (12) 昌 (12) 荣 改内官监太监。 敬 (1) 铭 正月调充南京净军,孝陵种菜。	铭 充净军。 陈准太监。 ^②	黄赐 司礼监太监。 ^③ 能 ^④
二十一年	恩 本年初贬凤阳,司香祖陵。 昌 继怀恩掌印。 ^⑤ 敬 (8) 韦泰 (7)	罗祥 御用监太监。 ^⑥	赐 本年卒。 ^⑦ 李荣 内官监太监。闰四月改司礼监。 张本 六月卒。 ^⑧
二十二年	昌 (11) 泰 (12) 敬 (9) 韦宁 (10)	祥	

① 事见《明宪宗实录》卷 239,成化十九年四月甲申,第 4057 页。

② 《明史·宦官传》:“陈准代(尚铭)为东厂。”《国朝献征录》卷 117《寺人·陈准传》。

③ 戴冠《濯缨亭笔记》卷 1 载敕书一道:“成化二十年岁次甲辰,九月乙酉朔,越二十六日庚戌,皇帝遣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黄赐致祭于东岳。”

④ 《明史·王恕传》:“二十年复改恕南京兵部尚书。时钱能亦守备南京,语人曰:‘王公,天人也,吾敬事而已。’恕坦怀待之,能卒敛戢。”

⑤ 《太监怀恩事迹》,《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39—5140 页。

⑥ 朱国祯《湧幢小品》卷 32,“流氓”,第 758 页;《明宪宗实录》卷 264,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丁未,第 4497—4498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 271,成化二十一年十月壬寅:升黄赐家属八人官,家人六人收充御马监勇士,“以故太监黄赐家属乞恩也”。黄赐应于本年卒于任。(第 4581 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 23,弘治二年二月己酉条记南京沿江芦场事,称“太监黄赐时奸人悉以献于三厂,指为原拨供用之数,赐及后差太监张本等受之,尽收其利而岁额租课复责偿诸人,相承至太监蒋琮不改”。可知张本为继黄赐者。按:张本为太监张敬之弟,另有二兄名张庆,皆为宦官。(见陈支平《新发现的明代太监张敏资料释读》,《史学月刊》2011 年第 6 期)张本实录仅此一见,见《宪宗实录》卷 267,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己亥,第 4519—4520 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二十三年	昌泰 ⁽¹⁰⁾ 敬裕陵司香。 恩召回掌印。 傅容八月任。 ^① 孙□ ^②	祥年底辞。 ^③	能 ⁽³⁾ 南京闲住。 ^④ 荣改孝陵神宫监。
弘治元年	恩闰正月卒。 泰昌 ⁽²⁾ 容	杨鹏 ⁽²⁾	陈祖生 ⁽⁵⁾ 司礼监太监。 郑强 ⁽⁵⁾ 内官监太监。 蒋琮印绶监太监。改司礼监,八月任。 ^⑤
二年	泰三月简南京营兵马。 容 何穆十月勘南京御史与内臣相讦事。		祖生 ⁽⁶⁾
三年	泰昌贺能 ^⑥ 萧敬复起视事。 容 穆 ⁽¹⁾		祖生 ⁽⁸⁾ 琮 ⁽¹⁾ 强 ⁽¹⁾
四年	泰四月同三法司审录罪囚。 敬 ⁽²⁾ 容		祖生四月审录罪囚。 ^⑦
五年	昌李荣四月会勘撤府事。 泰		
六年	昌泰 ⁽⁹⁾ 韦宁勘荆府事。 ^⑧		

① 丘潜《傅氏先茔之记》，咸丰《顺德县志》卷21《金石略二》。

② 《法华寺碑》：“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廿九日，钦差司礼监太监孙□……奉宪宗皇帝敕旨。”

③ 吴原《御用监太监罗公墓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9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12，弘治元年三月己丑：“命前南京守备太监钱能仍南京闲住，不许来京。时南京监察御史吴泰等言能尝镇守云南及守备南京，贪婪太甚，今虽休退，其求进之心未已，宜早禁而预绝之。故有是命。”钱能当于孝宗即位后闲住。

⑤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17，弘治元年八月丁巳、己未，第422—423、424—425页。

⑥ 王思撰《明故内官监太监张公(诚)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59页)载：“弘治庚戌(三年)，公以俊秀选入内庭，服属司礼监太监覃公昌、贺公能为名下。”

⑦ 郑纪《恭题南京守备太监臣陈祖生审录敕谕后》，《东园文集》卷11。

⑧ 事分见《明孝宗实录》卷80，弘治六年九月己亥；卷86，七年三月乙巳。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昌 ⁽¹¹⁾ 泰 ⁽⁷⁾ 宁 ⁽³⁾ 赵忠 会勘南京内外官互讦案。 ^① 邓敏 ^②		琮 五月逮问。
八年	昌 正月卒。 ^③ 宁 掌印。 ^④ 泰 李华 ^⑤ 郭福 三月转内官监,守备天寿山。 ^⑥ 陈宽 会勘晋府事。 ^⑦ 敬 ⁽⁸⁾ 选婚。		祖生 ⁽⁹⁾
九年	宁 ⁽²⁾ 泰 ⁽¹²⁾ 宽 ⁽¹²⁾	鹏 ⁽¹²⁾	
十年	泰 杨鹏 戴义 年初与鹏同入。	鹏 年初入司礼监。 ^⑧ 郑旺 领东厂机宜。 ^⑨	
十一年	敬 ⁽¹²⁾ 泰 ⁽¹¹⁾ 高凤 东宫典玺局丞。本年进司礼监太监,仍兼局事。 ^⑩	旺	黄淮 御马监太监,本年任。 ^⑪

① 《明孝宗实录》卷 88,弘治七年五月戊戌,第 1626—1628 页。按:南京守备蒋琮逮问亦同此注。

② 倪岳《传奉疏》,《明经世文编》卷 77。

③ 徐溥《司礼监太监葵庵覃公昌墓志》,《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41 页。

④ 崔学履《永陵神宫监太监潘公(应)墓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载:潘应“弘治丁巳(十年)选入皇城,以司礼监掌印太监韦公宁名下,□近侍”。因疑韦宁于弘治八年覃昌卒后升任掌印。

⑤ 《覃昌墓志》载:昌卒,“命本监太监李公华”等经纪丧事。

⑥ 弘治八年十月余何撰《重建都龙王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37 页。

⑦ 事见《明孝宗实录》卷 106,弘治八年十一月乙酉,第 1939—1941 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 123,弘治十年三月癸亥条载:“(时)太监杨鹏、戴义并进司礼监。”

⑨ 程敏政《太监郑公寿藏记》:“丁巳,领东厂机宜。”章潢《图书编》卷 83 载:“正德元年,锦衣指挥赵鉴、叶广,东厂太监王岳、郑旺,一时更代……”是郑旺任至武宗初元,为王岳所替。

⑩ 高凤履历见李东阳撰《大明故司礼监太监高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下同此注。

⑪ 高友机《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公墓志铭》(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 年)载:“弘治戊午(十一年),加禄米、奉敕守备,而别有特旨图书之赐。八年之间,一惟镇静……弘治乙丑(十八年),乃以疾辞。”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二年	泰 荣 ⁽¹⁰⁾ 宽 ⁽⁹⁾	旺	祖生 本年卒。 ^① 准
十三年	泰 卒。 ^② 宽 ⁽⁵⁾ 扶安 ^③ 李璋	旺	准
十四年	宽 二月查选营兵。 安 ^④ 李璋 七月奉敕查勘潮河川河工。	旺	傅容 ⁽⁴⁾ 司礼监太监。 准
十五年	安 勤楚府事。 ^⑤	旺	容 准
十六年	敬 ⁽⁸⁾ 戴义 十月护岐王柩回京。 凤 以疾辞。	旺	容 ⁽⁹⁾ 准
十七年	宽 ⁽⁷⁾ 敬 ⁽⁷⁾	旺	容 ⁽³⁾ 准 余庆 ⁽³⁾
十八年	宽 ⁽⁸⁾ 敬 ⁽⁵⁾ 荣 ⁽⁵⁾ 戴义 五月勘陵地。 安 五月访求陵穴。 璋 ⁽⁵⁾ 段聪 管东宫典玺局事御马监太监。五月任,辞。 ^⑥ 黄伟 东宫伴读。本年任。 ^⑦ 凤 五月,复视监事,掌机密。	旺	容 ⁽⁷⁾ 庆 准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55,弘治十二年十月庚子条载:南京刑科给事中史后等请革去故南京守备太监陈祖生家人陈禄等“近日传升之职以抑侥幸”,上不允。一时传升家人三人,陈祖生当于不久前病故。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59,弘治十三年二月戊申载:太监韦敏为“司礼监故太监韦泰”侄孙奏乞管事。韦泰当甫卒。

③ 扶安、李璋见李东阳《燕对录》十三年六月纪事。按:扶安或作伏安。

④ 弘治十四年三月《正觉寺敕谕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81 页。

⑤ 事见《明孝宗实录》卷 192,弘治十五年十月己酉,第 3542—3543 页。

⑥ 段聪自撰《明守愚子寿藏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186 页。

⑦ 《明史·乔宇传》。按:段聪、黄伟皆以东宫恩迁司礼监。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正德元年	宽 ⁽¹⁰⁾ 荣 五月审录。十月掌印。 ^① 风 ⁽³⁾ 十月病免。寻复召。 伟 ⁽⁵⁾ 温祥 ^② 岳 十月降南京净军,被害。 范亨 十月降南京净军,被害。 徐智 十月降南京净军。 刘瑾 内官监太监。十月入司礼监。 ^③	旺 王岳 升司礼监。 ^④ 丘聚 御马监太监。十月掌。 马永成 司设监太监。十月同掌。 ^⑤	容 八月同三法司审录。 ^⑥ 余庆 ⁽⁷⁾ 准 ⁽⁷⁾ 本年改守天寿山泰陵,茂陵。 黄中 ⁽⁷⁾ 刘云 ⁽⁷⁾ 御用监太监。本年任。 ^⑦ 余俊 内官监太监。十月任,掌兵仗局印。 ^⑧
二年	荣 ⁽¹²⁾ 瑾 ⁽¹¹⁾ 祥 黄中 原守备南京。正月护雍王丧回京。 ^⑨	聚 谷大用 七月继捕论功。	郑强 闰正月改司礼监掌印并守备关防。 ^⑩ 准 正月守备凤阳。 刘瑯 内官监太监。闰正月同强守备。 彭恕 内官监太监。闰正月同强守备。 俊

① 正德元年十月事变后,刘瑾入司礼监,掌印陈宽罢闲,由李荣继之。

② 《明武宗实录》卷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条载,户科都给事中张文等以灾异应诏陈事,云“温祥、范亨、徐智、王岳骤进司礼,余庆、黄准、黄忠(中)、刘云同守南京……”

③ 陈洪撰《继世纪闻》卷1:“令刘瑾入司礼监,兼提督团营兵马”。《明大政纂要》卷40:“命刘瑾入掌司礼兼提督团营。”

④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壬午条载:“时太监王岳莅厂事,法甚厉。”同书卷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条载给事中张文等言“王岳骤进司礼”。是岳升司礼监,当在六、七月间。

⑤ 考证见本书第三章《司礼监对“厂权”的争夺与控制》。

⑥ 《明武宗实录》卷16,正德元年八月癸酉,第499页。

⑦ 刘云出守见《明武宗实录》卷14,正德元年六月己酉,第417页。按:《武宗实录》卷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条载:“余庆、黄准、黄忠(中)、刘云同守南京。”据前引《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公墓志铭》,黄准于弘治乙丑(十八年)乞休,然其去位,当在正德元年,故与本年出任的刘云“同守”。

⑧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第544—545页。按:余俊事见《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余公(俊)墓志铭》(墓文见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载《明清论丛》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版),下皆见此。

⑨ 《明武宗实录》卷21,正德二年正月己卯,第595页。按:据《明故御马监太监王公(钦)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73—174页)“正德改元,上命黄公出守南都……未几,上念黄公伴读春宫,早夜勤慎,终始不渝,召还,管司礼监密务”。卒,“祠堂请额悯贤,寺宇额保恩”。考《武宗实录》卷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御史言“……黄忠、刘云同守南京”。元年出守南京者,应为黄中。

⑩ 本年郑强、刘瑯、彭恕事皆见《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壬子,第616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三年	荣 六月闲住。 瑾 六月升掌印。① 自领内行厂。 凤 (3) 祥 安 (2) 范宣 (12) 伟 六月改南京守备。 张雄 内官监太监。本年任。②	聚 二月调南京司孝陵。③ 本年刘瑾增设内行厂,自领之。五年废。	强 瑯 (3) 恕 伟 司礼监太监。六月掌南京守备。④ 石岩⑤ 俊
四年	瑾 (12) 凤 本年谢事。 祥 赖义 蒋贵⑥ 阎宣 三月会勘荣王所乞田地。后出为凤阳守备。		恕 强 卒。⑦ 伟 俊
五年	瑾 八月甲午降奉御,寻诛。 魏彬 (12)⑧ 祥 义 谷清 秦文 范宣 张钦 以上六人九月各加岁米十二石。 张永 御用监太监。八月入掌监事,所领监局兼督如故。⑨		容 恕 伟 (3) 丘得 司礼监太监。三月同伟等守备。 芮景贤 提督苏杭织造内官监太监。本年改南京司礼监,充内守备。⑩ 俊

- ① 谢贲《后鉴录》载：“六月内，钦蒙令（刘）瑾本监掌印管事”；李荣闲住，黄伟守备南京。
- ② 正德七年杨一清撰《敕赐衍法寺重修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75页）载：衍法寺久颓，张雄见而有意作新之，“适诏公迁司礼监太监，秉国之钧，拜命之余，爰出己资（修之）”。事经始于正德三年三月，由此推之，张雄迁司礼监当在正德三年。
- ③ 《国朝典汇》卷33《中官考一》，正德“三年二月，（刘）瑾奏太监丘聚交通外臣，调司南京孝陵”。
- ④ 《弇山堂别集》卷18《皇明奇事述三·二黄中贵》：“正德中，司礼监太监黄伟以与刘瑾不合，出掌南京守备。”
- ⑤ 《明武宗实录》卷37，正德三年四月癸巳：“锦衣卫千户石文义，南京守备太监岩之侄也。岩病，文义乞驰驿往省。许之。”
- ⑥ 本年赖义、温祥、蒋贵事俱参见高凤墓志。
- ⑦ 《明武宗实录》卷50，正德四年五月癸卯：“以故南京守备太监郑强侄锐等为南京锦衣卫世袭百户，守强坟墓，从其请也。”据此，强当卒不久。
- ⑧ 《宪章类编》卷36云魏彬八月掌印，当误，继刘瑾者为张永。
- ⑨ 张永履历见杨一清《明故司礼监太监张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199—200页。
- ⑩ 顾鼎成《明故御马监太监总督东厂官校办事钦改司礼监太监直庵芮公（景贤）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10—211页。下芮景贤事皆见此注。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六年	水彬 ⁽²⁾ 祥 范璟 ^①	龚洪 ⁽³⁾	容恕 ⁽²⁾ 七月革守备,南京御马监金书。 伟俊 五月选南京军。
七年	永彬 ⁽³⁾ 蒋贵 ⁽⁸⁾ 祥 萧敬 复起,掌监事。	张雄 内官 监太监。三 月任。 ^④ 张锐 御马 监太监。闰 五月任。	伟俊 ⁽¹⁰⁾ 崔安 御马监太监。闰五月任。七月 召还。 景贤 俊
八年	敬义 六月闾军。 九月,勘鲁府邹平王争袭爵事。	锐 ⁽⁵⁾	伟俊 ⁽⁵⁾ 景贤 ⁽⁵⁾ 廖堂 ⁽⁵⁾ 司礼监太监。 刘瑯 闲住内官监太监,本年复用。 ^⑤ 俊
九年	敬 ^④ 祥 勘鲁府归化王被诬谋反事。 ^⑦ 文 六月会勘周府仪宾殴杀郡君事。 张淮 ⁽⁷⁾ 贵 ⁽¹¹⁾ 韦霏 ⁽⁸⁾ 张雄 十月总理乾清宫工程。 戴义 ^⑧	锐 ⁽¹¹⁾	伟俊 景贤 瑯 俊

- ① 《杨文忠三录》卷3载:张永以捕妖人王豸,封侯议起,范璟等诸司礼至阁传谕。寻张永闲住。考王豸事在正德六年七月癸酉(《武宗实录》卷77)。
- ② 《国榷》卷48载:正德六年五月乙丑南京守备傅容卒。然罗玘撰《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傅公墓志铭》(《圭峰集》卷16)云:“公以是年正月二十五日疾剧卒”,当以墓志为是。五月或为赐祠额日。
- ③ 正德七年五月杨一清撰《重修衍法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76页)提到助缘者有司礼监太监魏彬。
- ④ 据实录,正德七年三月,“以内官监太监张雄提督东厂官校办事”(《武宗实录》卷85)。张雄见于当年五月《敕赐衍法寺重修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75页),题为“奉敕总东厂机密事务内官监太监汤阴张公雄”。然闰五月,又有御马太监张锐提督东厂之命(《武宗实录》卷88)。考史,张雄后仍为司礼监,疑正德七年初东厂出缺,以张雄暂代,随后张锐接替。
- ⑤ 《明武宗实录》卷107,正德八年十二月乙未:南京给事中“劾奏守备太监刘瑯,先年守备,毒害军民,今闻复用,人心惊怖,乞令照旧闲住”。诏令瑯安静行事,毋再致人言。
- ⑥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载正德九年六月探上病事。
- ⑦ 事见《明武宗实录》卷115,正德九年八月甲寅,第2335—2338页;及《明史·归化王传》。
- ⑧ 正德九年十月《敕赐广济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13页)碑阴载“司礼监太监戴义、谷靖、刘辅、芮景贤”等名。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年	敬 六月选军。 ^① 雄 (8) 霏 (12) 贵 十一月勘代府事。 文 (11) 祥 (9) 钦 十二月勘淮府与镇守相珩事。 准	锐	伟 (12) 景贤 瑯 (12) 堂 本年卒。 ^② 俊
十一年	贵 (3) 祥 (12) 义 (11) 文 (4) 雄 (7) 敬 九月阅视京营。 ^③ 钦 (5) 霏 (7) 准 九月勘代府事。	锐 (9)	伟 会三法司录囚。 ^④ 景贤 瑯 (6) 俊 十二月卒。
十二年	敬 五月加禄米二十四石。 祥 义 文 雄 钦 贵 霏 准 五月以上 8 人加禄米 12 石。 ^⑤	锐 (5)	伟 (3) 景贤 瑯 崔安 镇守福建御马监太监, 二月任。 刘璟 南京内官监太监, 十一月任。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26, 正德十年六月壬寅: 科道王良佐等奉命选各营卫官军操练, 选中者仅二万余人, 乃命太监萧敬、兵部尚书王琼同良佐等复选。(第 2526 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63, 正德十三年六月己卯: 锦衣卫都指挥使廖鹏为故南京司礼监太监廖堂乞给南京锦衣卫军校三十人守祠宇, 并以子侄家人八人充锦衣校尉奉祀。堂当卒于本年。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41, 正德十一年九月丁酉: “命太监萧敬同内外提督官阅视诸营坐营, 坐司徒伯都督号头、把总官。”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40, 正德十一年八月丁卯, 第 2763—2764 页。按: 实录所记为事毕之奏复。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49, 正德十二年五月己丑, “兵部以历年内外官平贼荫赏事例具奏, 内批: 司礼监太监萧敬岁加禄米二十四石, 温祥、赖义、秦文、张雄、张钦、蒋贵、韦霏、张淮……俱岁加加禄米十二石, 仍各荫弟侄一人锦衣卫世袭正千户。”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三年	敬祥 义文 钦贵 霏淮 李英 七月以上9人加岁米24石。 ^① 雄 ⁽¹⁾ 彬 ⁽⁶⁾	锐 ⁽⁹⁾	伟景贤 瑯 ⁽¹⁾ 璟
十四年	敬 ⁽⁸⁾ 彬 八月扈驾南巡。 祥 ⁽⁸⁾ 义 五月宣谕宁府。 文 ⁽⁸⁾ 钦 ⁽⁸⁾ 霏 ⁽⁸⁾ 淮 ⁽⁸⁾ 英 ⁽⁸⁾	锐 ⁽⁸⁾	伟 ⁽⁸⁾ 高隆 ^② 景贤 瑯 七月闲住。 璟 二月改镇河南。 安 廖銓 镇守陕西御马监太监。本年任。 ^③
十五年	萧敬 十一月闲住。 彬 ⁽¹²⁾ 英 十一月闲住。 ^④ 祥 文 淮	锐 ⁽¹¹⁾	伟 ⁽¹¹⁾ 景贤 安銓

① 《明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壬寅:萧敬等“典司机务,慎重安详”,各加禄米。

② 杨廉《卢龙山静海寺》(《金陵梵刹志》卷18,第343页)以黄伟、高隆并举。

③ 廖銓先镇陕西,实录未书改南京守备日期。《武宗实录》卷172,正德十四年三月己亥:“传旨调分守怀来太监刘宝镇守陕西”。又崔、廖见《后鉴录·神周》:“本年(十四年)十二月终,驾到南京,彼处未到守备太监崔安、廖鸾(銓)各不合各将银各一万两……俱送与江彬,收留使用。”

④ 《明武宗实录》卷193,正德十五年十一月辛酉:“传旨令司礼监太监萧敬、李英闲住,亦以尝与宸濠通也。”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六年	<p>彬 二月阅视军官武艺并考察贤否，四月闲住。</p> <p>义 (3)</p> <p>文 四月往安陆迎兴献王妃。</p> <p>霏 三月奉迎嗣皇帝。本年罢。</p> <p>祥 三月相度山陵，迎护嗣君。</p> <p>淮</p> <p>张佐 兴府承奉，四月任。</p> <p>萧敬 七月复召用。</p>	<p>锐 四月罢。</p> <p>鲍忠 (7)</p> <p>芮景贤 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改御马监，本年任。</p>	<p>景贤 调提督东厂。</p> <p>銮 六月罢。</p> <p>戴义 (7) 司礼监太监。</p>

附录二

明司礼监、东厂、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二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嘉靖元年	萧敬 致仕。 安 祥 三月往安陆督上兴献帝尊号礼仪。 十二月勘陵。 义 文 钦 勘寿府事。 ^① 淮 三月以上7人各加禄米36石。 ^② 佐 (3) 黄英 (3) 兴府内官。 黄伟 (3)	景贤	戴义 (1)
二年	敬 安 佐 闰四月会三法司录囚。 淮 闰(4) 义 ^③	景贤 (11)	
三年	安 义 五月诣安陆上献帝册宝,改题神主。 钦 伟 八月会勘席书賑济凤阳等府事。 ^④	景贤 (12)	秦文 (2) 司礼监太监。 王堂 (5) 内官监太监。
四年	安 勘庆府事。本年卒。 钦 ^⑤	景贤	文 堂 卜春 司礼监太监。本年添设一员。 ^⑥

①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17,嘉靖元年八月壬辰,第528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2,嘉靖元年三月壬申,以“司礼监各能用心赞襄大计”,加扶安等7人禄米。

③ 《杨文忠三录》卷4《视草余录》记嘉靖二年六月十八日平台召对,有张、赖两司礼。

④ 分见《明世宗实录》卷41,嘉靖三年七月丁丑,第1042页;卷42,三年八月己亥,第1090页。

⑤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6《为老病不堪重任乞恩辞免新命事》,《杨一清集》,第618页。

⑥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59,嘉靖四年闰十二月己未,第1397页。按:卜春历官参见费来《前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公墓志铭》,墓文见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五年	佐 ⁽⁶⁾ 英 ⁽⁶⁾ 本年卒。 ^① 戴永 ⁽⁶⁾ 承制往谕致仕大学士梁储。 ^② 霏 ⁽⁷⁾ 徐甫 ⁽⁹⁾ 鲍忠 ^③	景贤	文 本年卒。 ^④ 春 堂
六年	永 覆勘秦府事。 ^⑤	景贤 本年 掌慎薪司。	
七年	敬 闰十月卒。 永	景贤	高隆 ⁽⁸⁾
八年	霏 十二月以劾听勘,次年五月逮问。 义 五月守南京。	景贤 ⁽¹²⁾	隆 春卒。 春 继隆掌守备关防。五月革任闲住。 堂 五月革任闲住。 ^⑥ 赖义 司礼监太监。 吕宪 李瓚 司礼监太监。五月与宪、瓚 同任。 ^⑦
九年庚寅	佐 ^⑧	景贤	义 十月劾罢回京。 宪 ⁽⁴⁾

① 《明世宗实录》卷 70,嘉靖五年十一月癸未条有云“日者,官司礼监太监黄英家八人”,英当卒于本年。

②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 63,嘉靖五年四月己巳,第 1465 页。

③ 嘉靖五年冬《明鲍处士朴庵(恕)配吕氏合葬墓志铭》(沧州市文物局编《沧州出土墓志》,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100 页)载:“今大司礼公忠,处士伯兄也。”

④ 《明世宗实录》卷 63,嘉靖五年四月辛巳载:太监周缙等乞录已故太监秦文宗属,当卒不久。

⑤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 84,嘉靖七年正月戊寅,第 1892 页。

⑥ 据前引《前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公墓志铭》,“己丑(八年)春,高公(隆)卒,命掌守备关防,夏六月辞任去”。然据《世宗实录》卷 101,嘉靖八年五月己未,“兵科纠劾南京守备太监卜春、王堂各奸利不法事,上纳其言,诏春、堂革任闲住,以太监赖义、吕宪、李瓚往代之”。则知墓志“辞任”之说为不实。

⑦ 《明世宗实录》卷 101,嘉靖八年五月己未,第 2395—2396 页。按:李瓚监衔见《世宗实录》卷 144,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辛未,第 3355 页。

⑧ 万历二十年王家屏:《黑山会重修护国寺刚公祠堂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8 册,第 25 页)载:“嘉靖庚寅(九年),大司礼张公佐撤寺,仍祠、会之旧。”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年	佐 五月会法司录囚。 陈□ 傅□ 罗□ 孙春 ^①	景贤	晏宏 瓚 九月与宏以督理南京太监功赐敕奖励。
十一年	宋兴 勤庆府事。 ^②	景贤	瓚 (11)
十二年		景贤	
十三年		景贤 七月卒。 毕云 司设监太监。七月任。 ^③	瓚 (9) 潘真 内官监太监。改司礼监。本年守备。 ^④
十四年	佐 十二月赐承天庄田。 韦霁 (8) ^⑤	云	真
十五年		云	真
十六年		云 二月卒。 麦福 御马监太监。本年任。 ^⑥	真
十七年		福 本年兼管尚衣监印。	真 (6) 王德 (6) 守备凤阳太监。 萧通 (6) 镇守四川太监。

① 以上4人见嘉靖十年五月《刚铁墓碑》碑阴题名,《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191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143,嘉靖十一年十月己丑:“诏遣司礼监太监宋兴会镇守太监刘玉究诘(庆王府)宫中事。”然据《大明故东厂总督前司礼、内官监太监宋公(兴)墓志铭》,宋兴时为司礼监左监丞。

③ 毕云历官参见李时撰《明总督东厂司设监太监毕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18页。

④ 张邦奇《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墓志铭》(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载:潘真初为御马监太监镇守湖广,嘉靖十年革,“得旨就南京调治”。“甲午(十三年),命守备南京,改掌内官监,寻改掌司礼监,守备如故。”嘉靖二十二年八月卒于位,得年78岁。

⑤ 费宏《赐同游西苑赋》:“皇上御极之十有四年秋八月望后二日,圣驾出游西苑,遣司礼监官韦霁召臣(费)宏与臣(李)时从。”(《费宏集》卷1,第7页)

⑥ 麦福历官皆见徐阶撰《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兼督东厂太监麦公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117,第5150—5151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八年		福 上南巡，留守京师，赐符验关防。	真通 ^①
十九年		福	真 ⁽¹¹⁾ 通 ⁽¹¹⁾
二十年	鲍忠 五月会同三法司审录罪囚。	福	真通
二十一年	佐 十月宫婢变，命捕讯之。 温祥 八月孝康皇后神主附庙，祭几筵。	福	真通
二十二年		福	真 八月卒。 通 本年卒。 ^②
二十三年	麦福 总督东厂御马监太监，本年任。	福 迁司礼监。	丘得 ⁽⁶⁾ 司礼监左少监。 ^③
二十四年	福 祥 四月会勘楚府事。 黄锦 内官监太监。本年转司礼监金书。 ^④ 郭王放 四月往祭朝鲜故王。 张奉 四月往封朝鲜王。 刘远 七月往祭朝鲜王。 ^⑤ 寻守备天寿山。	宋兴 尚膳监太监。本年春改内官监太监任，寻罢。 ^⑥	
二十五年	福 提督先蚕坛，掌理祭礼及诸礼仪。	马广 内官监太监。 ^⑦	

① 可浩《重修宝公塔记》(《金陵梵刹志》卷3《钟山灵谷寺》，第113页)：“承守备太监潘公真、萧公通、先任太监陈公林纠财召众，协相新之。”

② 据张邦奇《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墓志铭》(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故宫学刊》2015年)载：张邦奇“承乏参赞，再入南京，则潘公(真)、萧公(通)克循前轨，民士感颂……未曾数月，而二公乃相继捐馆”。潘真卒于八月，知萧通亦当卒于本年。

③ 《明世宗实录》卷287，嘉靖二十三年六月己丑条载：“初，南京守备太监丘得奏请添拨军丁九十人，本监供役，上已允之。”科道劾其欺罔罪，下兵部议，“姑念其初任，免罪”。

④ 黄锦履历皆见徐阶撰《司礼监太监兼督东厂黄公锦神道碑》，《国朝献征录》卷117《寺人传》。

⑤ 以上三人考见《内官出使外国表》。

⑥ 宋兴履历皆见谢少南撰《大明故东厂总督前司礼内官监太监宋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111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315，嘉靖二十五年九月壬申：“录捕获伪印功，荫太监马广侄天恩为锦衣卫百户。”(清)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44《参政王懋复先生应钟》载：“王应钟，字懋复，侯官人。嘉靖二十年进士，授豫吉士。改浙江道监察御史，巡盐长芦。东厂太监马广贪而虐，应钟疏论之，诏切责广，一时中贵敛迹。”事见《世宗实录》卷326，嘉靖二十六年八月癸卯。又同书卷334，嘉靖二十七年三月丙子：“发内使马广充南京净军，锦衣卫百户马天泽烟瘴永远充军。天泽，广侄也，广以庙工成荫天泽为锦衣卫百户。天泽倚广势酗酒不法，广知而不问，仍为之奏理。上怒，令各收系镇抚司杖而遣之。”

续 表

纪 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二十六年	福 高忠 乘笔。①	广	得 六月充孝陵净军。
二十七年	福 本年复督东厂，此司礼太监兼厂之始。 鲍忠 本年卒。②	广 三月谪南京净军。 麦福 (6) 司礼监太监。复督东厂。	
二十八年	福 本年掌司礼监印。 锦 (4) 会勘楚府事。③	福	
二十九年	福	福	
三十年	福 王利 锦 李岳 焦忠 李彬 提督。 贾堪 寻出守备天寿山。 李仲④	福	
三十一年	福 十二月卒。 锦 李忠⑤	福	
三十二年	锦 本年进掌监事兼总督东厂。	锦 司礼掌印兼。	
三十三年	锦 (12)	锦 (12)	
三十四年	锦	锦	郭璫 (9) 司礼监太监。
三十五年	锦 五月会法司录囚。	锦	璫 五月录囚。
三十六年	锦 李彬 二月下镇抚司狱，论斩。 李端 提督太监。	锦	璫 九月罢，回京闲住。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7《先监遗事纪略》云陈矩嘉靖二十六年冬选人，“派乘笔高太监忠名下”。

②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343，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壬子，第6225页。

③ 事见《明世宗实录》卷347，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丁未，第6279页。

④ 嘉靖三十年《黑山会流芳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5册，第153页）载：“托司礼监太监李公仲、内官监太监袁公亨督理工程。”碑阴题名有“司礼监麦福、王利、黄锦、李岳、焦忠，提督太监等官李彬、贾堪、李仲等”。

⑤ 《重修古刹翔教禅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52页）载：“嘉靖三十一年，司礼监太监焦君讳忠……撤而新之。”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三十七年	锦 端 ⁽⁷⁾	锦 端 ⁽⁷⁾	
三十八年	锦 忠 ^① 端	锦	何绶 ⁽¹⁰⁾
三十九年	锦 端	锦	绶 四月以兵变降 3 级征还。
四十年	锦 端	锦	
四十一年	锦 ⁽¹⁰⁾ 端	锦	
四十二年	锦 ⁽⁵⁾ 端	锦	
四十三年	锦 ⁽⁹⁾ ^② 端 ^③	锦	
四十四年	锦	锦	
四十五年	锦 冯保 ⁽¹⁰⁾	锦	
隆庆元年	锦 二月卒。 滕祥 御用监掌印兼掌司设监印。三月 调司礼监掌监事，兼掌御用、司设 二监。 ^④ 王本 保 ⁽²⁾ 提督东厂兼掌御用监印事。 ^⑤ 胡明 乔朗 曹宪 梁钿 ⁽²⁾ 从龙恩人。 ^⑥	锦 冯保 司礼 监太监。继 锦督东厂。	

- ① 崔桐《新建真武庙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34 页)碑阴题名,首为司礼监太监焦忠。
- ② 嘉靖四十三年徐阶撰《重修普安寺功德碑记》碑阴题名有:“司礼监太监赵举、吴贇、曹玄、袁亨、刘泽、李彬、高忠、焦忠、麦福、滕祥、李岳、王利、刘宗政、刘清、胡明、梁钿。”中有已故者(如麦福),应为历仕司礼监且曾捐助普安寺者。
- ③ 表三十六年至此所列李端据:嘉靖三十七年杨霆撰《重修兜率禅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30 页)、三十九年张文宪撰《重修佑圣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48 页)、四十二年张文宪撰《重修真空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83 页)、四十三年徐阶撰《重修永通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6 册,第 108 页)。
- ④ 滕祥履历见陈以勤《司礼监掌监事太监滕公祥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 117,第 5151—5152 页。
- ⑤ 张居正《明浩赠荣禄大夫、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冯公神道碑》,同治《神州风土记·金石下》。
- ⑥ 以上题名参见《明穆宗实录》卷 4,隆庆元年二月乙未、戊戌、辛丑条。

续 表

纪 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二年	祥 ⁽⁹⁾ 保	保	
三年	祥 四月卒。 陈洪 ^{(2)①} 保	保	
四年	洪 保 孟冲 乾清宫掌事,掌尚膳监、内官监印,提督御酒房、上林苑海子。 ^②	保	
五年	洪 五月会法司录囚。 冲 保	保	
六年六月 神宗即位	洪 年初闲住。 冲 掌印 保 六月掌监印,兼管东厂如故。 ^③ 郑真 ⁽⁸⁾ 曹宪 六月同阁臣往视山陵。 王臻 孙秀 陶奉 刘安 ^④ 张宏 南京守备太监。本年入。	保	张宏 ⁽³⁾ 六月入北京司礼监。 ^⑤
万历元年	保 ⁽²⁾	保	
二年	保 闰 ⁽¹²⁾	保	申信 太监。本年取回。 ^⑥
三年	保 三月会戎政诸臣及科道阅视京营。 宪 ⁽⁴⁾ 掌司设监事。 宏 ⁽¹⁰⁾ 掌内官监印。 王禄 ^⑦	保	

① 高拱《恳乞天恩辞免重任疏》,《高拱全集·纶扉稿》。

② 隆庆四年八月郭惟清撰《东岳庙重新圣像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168页。

③ 张居正《明诰赠荣禄大夫、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冯公神道碑》(《同治·深州风土记·金石下》),冯公为太监冯保之父;又《明史·陆树德传》记冯保在穆宗崩后夺孟冲掌印位。

④ 冯保以下7人见《神宗实录》卷4,隆庆六年八月己未,第141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2,隆庆六年六月壬午条载:南京给事中周守愚参守备太监张宏擅止营操;同卷,六月己巳,御史张淳劾太监冯保,云“今传奉明旨,调用张宏”。是宏迁司礼在神宗即位后,由保援引。

⑥ 考《神宗实录》卷26,万历二年六月乙丑,南京吏科给事中史朝铉劾信贪暴。八月,兵部言:“信已奉旨回京,无容再议。”(卷28)是申信取回,当由朝铉之劾疏。

⑦ 万历三年朱衡《重建文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23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四年	保 五月审录罪囚。 宏 (9) 张诚 (11) 真 掌内府供用库(3) 孙隆 (1) 六月提督苏杭织造。	保	李庆 五月录囚。
五年	保 (6) 宏 (6) 魏朝 司张居正母丧,① 隆 (12)	保	
六年	保 (3) 臻 二月以协赞冯保荫子。 宏 二月以协赞冯保荫子。 朝 (9) 李佑 (9) 张鲸 (9)	保	
七年	保 宏 (12) 诚 (12) 掌御马监印。 隆 (9)	保	
八年	保 (9) 宏 (7) 孙德秀 (9) 温恭 (9)	保	
九年	保 (11) 宏 诚 (11) 鲸 (7)	保	
十年	保 十二月降奉御,南京闲住。 宏 十二月掌印。 隆 (5) 鲸 十二月掌东厂兼掌供用库印。 诚 六月经济张居正丧。 何进 佑 二月管理浙直织造。 朝 (12)② 陈政 七月护张居正母归。	保 十二月罢。 张鲸 司礼监太监。十二月任。	

① 《明史·张居正传》载:居正父丧,使“居正子编修与司礼太监魏朝驰传,往代司丧”。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2《皇明异典述七·皇子生推恩内阁司礼》:“皇第一子生,尊上两宫徽号,推恩司礼监,冯保荫弟侄都督金事,张宏荫指挥使,孙隆、张鲸荫指挥金事,何进、李佑、张朝荫正千户,俱锦衣卫。”事在万历十年九月,实录所录不全。按:张朝为魏朝之误。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一年	宏 二月相陵地。六月祭中厨。七、八月诣天寿山拜寿宫。 鯨 (2) 田玉 七月改内官监,提督太和山兼分守湖广行都司等处地方。	鯨	张廷 六月革任,南京闲住。 丘得用 (8) 司礼监太监。 田义 内官监太监。三月任副守备,以司礼监太监掌内官监印。 ^①
十二年	宏 三月阅试京营。本年卒。 ^② 诚 四月籍张居正,十月还。掌印。 政 八月随驾祭陵。 孙政 十二月改内官监,守备承天。 ^③	鯨	义
十三年	诚 八月阅视山陵。 鯨 (6) 政 (12)	鯨	义
十四年	隆 (2) 苏杭等处提督织造。	鯨	义 升正守备,掌南司礼监印。
十五年	诚 三月阅试京营。 黄勋 四月改内官监太监,提督太和山兼分守湖广行都司等处地方。	鯨	义
十六年	诚 (12) 鯨 十二月私家闲住。 政 (12)	鯨 闲住。	义
十七年	鯨 八月复入内廷供事。 田义 南京守备人,随堂办事。 ^④	鯨 复用。	义 本年升司礼监。
十八年	诚 正月命阅试京营。冬兼东厂,内官监印。 鯨 本年罢。 义	鯨 诚 司礼掌印兼任。 ^⑤	

① 《敕谕南京司礼监太监田义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117页)记谕下之日为万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下田义履历见沈一贯撰《司礼监太监渭川田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73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三朝典禮之臣紀略》：“(万历)十二年三月，钦遣(司礼掌印张宏)阅视京营。”《明史·张鯨传》：“(张)宏无过恶，以贤称。万历十二年卒。张诚代掌司礼监。”《弇山堂别集》卷13《勋臣致仕恩典》云：“万历十三年，司礼监太监张宏以病乞闲，赐月廩二十石，岁夫三十名，尤重，然命下之次日而卒。”

③ 《明神宗实录》卷156，万历十二年十二月庚午：“敕司礼监太监孙政守备承天。”据万历三十年《承天府志》卷2《守备掌印太监》：“孙政，新城人，内官监太监。”孙政出守承天，当改内官监衔。

④ 《田公墓志铭》载：“己丑(十七年)，特召入司礼监，随堂办事。寻管本监事，总理中外文书，提督教习，兼督礼仪房。”

⑤ 《明史·张鯨传》：“十八年，鯨罢东厂，(张)诚兼掌之。”《酌中志》卷5：“张鯨既退，诚遂兼掌东厂及内官监印。”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九年	诚 义 本年掌司苑局印。 孙德秀 ^①	诚	
二十年	诚 ⁽⁷⁾ 义 ⁽¹¹⁾ 本年兼掌巾帽局印。	诚	
二十一年	诚 掌内官监印。 ^② 王坤 ⁽³⁾ 义 成敬 监官。本年进秉笔。旋命掌巾帽局,提督南海子,宫内教书。又掌尚膳监。 ^③ 魏朝 秉笔。 ^④ 李□ ^⑤	诚	
二十二年	诚 ⁽⁶⁾	诚	
二十三年	诚 ⁽²⁾	诚	
二十四年	诚 正月降奉御,孝陵司香。 ^⑥ 义 正月掌印,兼掌酒醕面局印,总提督礼仪房。 ^⑦ 三月阅试团营。 孙暹 正月掌东厂。八月总提坤宁、乾清二宫工程。 陈矩 ⁽¹⁾ 秉笔。 ^⑧ 孙举 闰 ⁽⁸⁾	诚 孙暹 司礼监太监,正月任。	

- ① 万历十九年徐显卿撰《冥用什物圣会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6页)记孙德秀之衔为:“乾清宫管事、前掌司苑局印、司礼监管监事太监。”
- ② 万历二十一年《重修昌平州旧县昭圣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42页)记张诚列衔为“钦差总督东厂司礼监掌监事,兼掌内官监印务太监”。
- ③ 成敬履历见叶向高撰《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太监聚庵成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5页。
- ④ 万历二十一年黄洪宪《岳庙圣会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36页。
- ⑤ 万历二十一年区大相《崇效寺更建藏经阁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44页)载僧人因“司礼监太监李公属祠部而主持之者”,然未详李公之名。
- ⑥ 《明神宗实录》卷293,万历二十四年正月戊辰条载:张诚“着降奉御,南京孝陵司香”。《酌中志》卷5则谓:“降发南海子净军,看守墙铺。”
- ⑦ 《田文墓志铭》:“丙申(二十四年),掌司礼监印,兼掌酒醕面局印,总提督礼仪房。”《酌中志》卷5:“二十四年正月神庙震怒,立斥退(张)诚,着田文掌司礼监印,孙暹总督东厂。”
- ⑧ 《酌中志》卷5《三朝典礼之臣纪略》:“没(张)诚产时,先监(陈)矩已秉笔矣。”按:以下关于司礼监秉笔、随堂及其兼印、卒故的记载,凡未出注者皆见《酌中志》此卷。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二十五年		暹	
二十六年		暹 春卒。 陈矩 司礼 监太监。	
二十七年	义 闰(4) 矩 (11) 孙隆 织造太监。二月带征苏松等府 税课。	矩	邢隆 司礼监太监。 刘朝用 七月命同隆开南直矿。
二十八年	义 (3) 矩 (12) 敬 (10)	矩	隆 (6)
二十九年	义 (8) 矩 敬 隆 (11)	矩	隆 (6) 朝用 (6)
三十年	义 闰二月命阅试京营。 矩 敬 邢锐① 隆 (4)	矩	隆 四月颁给征收散、宁二府买产税契银 教书关防。
三十一年	义 (12) 矩 (12) 敬 隆 (5)	矩	
三十二年	义 (11) 矩 (6) 敬 (6)	矩	隆 (5)
三十三年	义 三月阅京营。六月祭中霤。八月卒。 矩 八月掌监事。后掌酒膳面局。 敬 八月兼尚膳监印。 隆 五月督解苏松浙拖欠绫纱纸礼。	矩	朝用②

① 万历三十年《重修衍法寺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31页)碑阴载有司礼监管监事太监成敬、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司礼监管监事太监陈矩、司礼监太监邢锐、司礼监太监张鲸、司礼监掌监事太监田义、司礼监太监陈政。按:张鲸十八年已罢,陈政亦万历初年太监,该碑题名不可视作现任。

② 万历四十三年《敕建宝华山护国圣化隆昌寺碑》(《句容金石记〔五编〕》)载:“敕南内守备刘公朝用董其事。”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三十四年	矩 七月录囚。 ^① 隆 (8)	矩	朝用 (2)
三十五年	矩 十二月卒。 敬 十二月掌监事,兼掌尚膳监、酒醋面局印。 ^② 隆 秉笔。 魏仲 随堂。 杨柱 提督井南北司房太监。 ^③	矩 魏仲 司礼监太监。	朝用 (1)
三十六年	敬 三月阅试京营。 卢受 ^④	伸	朝用 (6)
三十七年	敬 (12) 隆 本年卒。 ^⑤ 甄进 司礼监精微科学司、礼仪房管事太监。 ^⑥	伸	
三十八年	敬 七月卒。 伸 七月掌监印。 李浚 秉笔。	伸 七月进掌监印。 李浚 司礼监太监。	
三十九年	伸 浚 (8) 代摄印务,冬卒。 李恩 正阳门提督,本年冬升秉笔。 卢受 文书房太监,本年冬升秉笔。	浚 卒。	
四十年	恩 (11) 春掌监印。 受	受 春掌东厂。	
四十一年	恩 受	受	
四十二年	恩 受 (5)	受	
四十三年	恩 (11) 受	受	朝用 闰(8)

① 陈矩始末,见刘若愚《酌中志》卷7《先监遗事纪略》。

② 叶向高《明故司礼监掌监事太监聚庵成公(敬)墓志铭》:“余始被命入直,未浹月,前司礼陈公(矩)没,公实继之。”

③ 万历三十五年冯有经撰《重修黑山会褒忠祠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195页)碑阴题名有钦差总督东厂司礼监掌印太监陈矩、司礼监秉笔太监孙隆、成敬,随堂办事太监魏仲,提督井南北司房太监杨柱。以及“原任司礼监秉笔太监孙德秀、张鯨”。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0《言事·张襄应工部》,第515页。

⑤ 事见《明神宗实录》卷462,万历三十七年九月丙午,第8727页。

⑥ 万历三十七年,许用宾撰《重修净土寺添置田亩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31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四十四年	恩受	受	
四十五年	恩(11)	受	朝用(8)
四十六年	受(6) 金忠(2)守备凤阳。	受	高涌(1)
四十七年	受(9)	受	
四十八年	受(11) 王安(12)八月入秉笔,兼掌巾帽局印。 李实秉笔。十二月选婚。 王体乾(12)秉笔。 高时明秉笔。 沈荫秉笔。 宋晋秉笔。 魏忠贤秉笔,掌惜薪司印。① 刘克敬秉笔,十二月选婚。② 崔文昇管御药房。九月革去秉笔职衔,降内官监奉御闲住。 邹义典玺局郎。八月秉笔,兼掌尚膳监印,总督东厂。冬闲住。 杜茂致仕太监。八月复晋乾清宫近侍,司礼监秉笔。十月卒。③	受 邹义司礼监太监。八月掌厂。冬闲住。 沈荫司礼监太监。继义掌厂。	
天启元年	受闲住,五月斥发凤阳。 安五月降南海子净军。寻被害。④ 体乾五月掌印。六月祭中霩。 荫(9) 晋(9) 时明(9) 诸栋 梁栋 史宾 裴昇(9) 张文元 实⑤	荫	

① 以上皆据《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纪略》,第70页。按,魏忠贤时名进忠,天启三、四年间方赐名忠贤。

② 李实、刘克敬选婚事,见《熹宗实录》卷4,泰昌元年十二月癸亥,第202页。

③ 杨维新《明故司礼监秉笔太监管监事瑞庵杜公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288—289页。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9《正监蒙难纪略》。

⑤ 《酌中志·逆贤乱政纪略》:“逆贤既窃柄,遂升梁栋、诸栋、史宾、裴昇、张文元为秉笔。”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二年	体乾 (1) 荫 夏闲住。 晋 (1) 忠贤 (1) 诸栋 (1) 梁栋 (1) 宾 (1) 昇 (1) 文元 (1) 实 (1) 苏杭织造。①	荫 闲住。 宋晋 司礼监太监。掌厂。	
三年	体乾 (7) 晋 (7) 忠贤 (7) 秉笔。冬掌东厂。 梁栋 (7) 朝忠 (7) 实 (12)	晋 冬闲住。 忠贤 司礼监太监。冬继晋掌厂。	
四年	体乾 (6) 兼掌御用监、尚膳监印务,提督礼仪房。 忠贤 (12) 提督礼仪房、宝和等店,兼掌惜薪司、内府供用库印。 涂文辅 实 (12) 卢受 晋 梁栋 宾 昇 文元 以上 10 人皆秉笔。② 李晋 正阳门提督,复升秉笔。	忠贤	

① 《明熹宗实录》卷 18,天启二年正月辛丑,以陵工告成,叙赏司礼监等官,王体乾、宋晋、魏忠贤荫锦衣卫指挥僉事,诸栋至李实 6 人荫正千户,排名如表。

② 天启四年朱延禧撰《敕赐护国洪慈宫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9 册,第 166 页)所记魏忠贤列衔为“钦差总督东厂官旗办事,提督礼仪房、宝和等店,兼掌惜薪司、内府供用库印务,司礼监秉笔太监”。其他还有“钦差司礼监掌印兼掌御用监、尚膳监印务,提督礼仪房,司礼监太监王体乾,司礼监秉笔太监涂文辅、李实、卢受、宋晋、梁栋、史宾、裴昇、张文元”。司礼监太监共 10 人。按:魏忠贤生圻题衔曰:“钦差总督东厂官旗办事,掌惜薪司、内府供用库、尚膳监印务,司礼监秉笔,总督南海子,提督保和等店。”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五年	体乾 ⁽⁹⁾ 忠贤 ⁽¹²⁾ 李永贞 ⁽¹⁾ 梁栋 ⁽⁹⁾ 昇 ⁽⁹⁾ 石元雅 ^{(1)①} 文辅 ⁽⁹⁾ 实 ⁽⁹⁾	忠贤	刘敬 ⁽¹²⁾ 司礼监太监。 杨国瑞司礼监管文书官内官监太监， 改南京司礼监太监，十二月协同敬守备。
六年	体乾 六月，祭中霤。大审录囚。 忠贤 ⁽¹¹⁾ 永贞 ⁽⁴⁾ 梁栋 ⁽¹¹⁾ 元雅 ⁽¹¹⁾ 文辅 ⁽¹¹⁾ 实 ⁽¹¹⁾ 刘应坤 ⁽¹¹⁾ 秉笔。总督忠勇营兼掌 御马监印务。三月镇守山海等处。 ^②	忠贤	敬 六月恤刑。 国瑞
七年	体乾 ⁽²⁾ 掌御用监。 忠贤 三月隆德殿兴工，祭告后土司工之神。十月罢。滴风阳司香，途中自尽。 ^③ 栋 十月罢。 ^④ 永贞 八月拜陵地。十一月下狱。 ^⑤ 元雅 ⁽⁸⁾ 朝忠 ⁽⁷⁾ 郝隐儒 ⁽⁷⁾ 原文书官。	忠贤 十月 罢。 王体乾 司 礼监掌印。十 一月兼。 ^⑥ 王文政 司 礼监太监。	国瑞 十月罢。 ^⑦ 梁进 ⁽¹⁰⁾ 王应朝 孝陵神宫监太监。十月改南京 司礼监太监，兼掌内官监印，协同进 守备。 ^⑧ 金忠 闲住太监。十一月调南京司礼监， 协同应朝守备。 ^⑨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15：“泰昌元年十一月，逆贤奏升（石元雅）司礼监，历任文书房，升秉笔，掌针工局印，南海子提督。”

② 《明熹宗实录》卷69，天启六年三月丁未，第3287—3291页。按：刘应坤新衔为“司礼监太监、总督忠勇营、镇守山海关等处、兼掌御马监印务”。应坤出镇，并不辍秉笔，《熹宗实录》卷76，天启六年九月仍记为：“镇守山海等处司礼监秉笔太监。”

③ 刘若愚《酌中志》卷4《恭纪今上瑞征》：“十月二十六日退逆贤。”

④ 《国榷》卷88，天启七年十月己未条载“浙直织造太监李实”罢。汪楫《崇祯长编》卷2下，天启七年十月己未条谓“织造太监梁栋罢”。二人皆任司礼监秉笔，故并置于此。

⑤ 《国榷》卷88，天启七年十一月乙酉，第5403页。

⑥ 汪楫《崇祯长编》卷3，天启七年十一月甲子，“司礼监太监王体乾疏辞督理东厂事务，不允”。

⑦ 汪楫《崇祯长编》卷2下，天启七年十月丁巳。《国榷》卷88系于十月己未，所罢者作“杨朝”。

⑧ 汪楫《崇祯长编》卷2下，天启七年十月辛酉。

⑨ 汪楫《崇祯长编》卷3，天启七年十一月己巳：“以外私家闲住太监金忠调南京司礼监太监，与王应乾协同守备。”王应乾应即王应朝。同书卷11，崇祯元年七月丙寅又作王应期。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p>实 十月罢回。次月降奉御，安置南京。^①</p> <p>文辅 乘笔。兼掌御马监印务、总督勇、卫营军务。^② 正月总督太仓银库、节慎库。十一月降小火者，安置凤阳。^③</p> <p>崔文昇 原乘笔。正月总督漕运、疏通河道、查核京通等仓。十一月免。^④</p> <p>李明道 原提督太监。正月提督漕运、疏通河道、查核京通等仓。十一月免。</p> <p>王敏政 乘笔。十月提督苏杭织造，兼管三省岁改事务。^⑤</p> <p>昇 乘笔，提督礼仪房等处。^⑥</p> <p>徐应元 乘笔。八月任。十一月降净军，戍凤阳。^⑦</p> <p>王文政 ⁽¹⁰⁾</p> <p>王国泰 ⁽¹⁰⁾</p> <p>王永祚 ⁽¹⁰⁾^⑧</p> <p>田玉 正阳门提督，十一月升乘笔。^⑨</p>		

① 《国榷》卷 88，天启七年十一月癸未，第 5402 页。

② 天启七年四月《题请普惠生祠香火地亩疏》涂文辅列衔为“钦差总督户部太仓银库、工部节慎库兼总督勇士、四卫营军务、御马监掌印、司礼监乘笔太监。”《嘉宗实录》卷 84，天启七年五月己丑条作“总督京营太监涂文辅请以勇、卫二营炮手二千名、壮丁一百名前赴山海协守”。（第 4106—4107 页）

③ 注同本年李实条。

④ 《明熹宗实录》卷 86，天启七年五月丁丑条，叙宁锦功，以上体乾、栋、永贞、元雅、朝忠、隐儒、实、文辅、文昇 9 人，以“功参密勿”加恩荫袭（魏忠贤单叙），应皆为司礼太监。

⑤ 汪梅《崇祯长编》卷 2，天启七年十月辛酉，“命司礼监乘笔太监王敏政提督苏杭织造，兼管三省岁改事务”。

⑥ 天启七年夏黄立极撰《重修法华寺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9 册，第 190 页）载“司礼监乘笔提督礼仪房等处太监裴昇”。

⑦ 《国榷》卷 88，天启七年十一月乙丑，“安置徐应元于显陵。明年二月戍凤阳。”

⑧ 《国榷》卷 88，天启七年十月丁酉，“司礼太监徐应元荫锦衣卫都指挥同知，王之政、王国泰、王永祚荫指挥使”。之政为文政之误。

⑨ 刘若愚《酌中志》卷 12《各家经管纪略》，第 61 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崇祯元年	体乾 四月罢。 王文政 四月署印。寻辞。 ^① 敏政 六月有罪免，私家闲住。 ^② 永祚 秉笔。提督礼仪房、宝和等店兼掌内官监、供用库、巾帽局印务。 ^③ 隐儒 秉笔，兼掌酒醋局印。 郑之惠 监官。冬升随堂。寻掌尚膳监印。 曹化淳 文书房官。冬升随堂。 ^④	体乾 四月罢。 王永祚 司礼监太监。四月任。	应朝 七月罢。 ^⑤ 忠 四月转北京内官监太监，乾清宫近侍办事。 ^⑥ 李秀 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五月改南京司礼监，守备南京，掌管关防，兼本监印信。 ^⑦ 叶□ 胡承诏 司礼监太监。八月协守南京。
二年	高时明 掌印。 沈荫 宋晋 永祚 李凤翔 十二月总督忠勇营，提督京营。 金忠 曹化淳 秉笔。以上7人三月各荫弟侄。 ^⑧ 沈良佐 十二月提督九门及皇城门。 ^⑨ 之惠 春告病。 隐儒 二月养病。 ^⑩ 魏国徵 ^⑪	永祚 曹化淳 司礼监太监。七月任。 ^⑫	

① 据汪楫《崇祯长编》卷8，崇祯元年四月甲辰、庚戌，体乾罢，代以王文政。《明史·李永贞传》为“王本政”，误。

② 汪楫《崇祯长编》卷10，崇祯元年六月丙午。

③ 崇祯元年《重修关帝庙碑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0册，第5页）由“钦差总督东厂官旗办事、提督礼仪房、宝和等店兼掌内官监、供用库、巾帽局印务司礼监秉笔太监王（按：未着名，当为王永祚）”撰文。据《崇祯长编》卷8，崇祯元年四月庚戌，永祚四月督厂。另碑记题名还有“司礼监秉笔兼掌酒醋局印务太监郎隐儒，钦差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李秀、叶□”。按：《崇祯长编》卷9，崇祯元年五月甲戌载：“以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李秀学为司礼太监，守备南京。”比碑文多一“学”字，应以碑文为准。

④ 刘若愚《酌中志》卷22，第194—195页。按：以下郑之惠任职，若非特别指出者，皆同此注。

⑤ 《国榷》卷89，崇祯元年七月丙寅。

⑥ 汪楫《崇祯长编》卷8，崇祯元年四月庚戌。

⑦ 《国榷》卷89，崇祯元年八月甲寅条载协守南京者，有“李□□”，疑即李秀学。

⑧ 汪楫《崇祯长编》卷19，崇祯二年三月壬申。

⑨ 《国榷》卷90，崇祯二年十二月辛亥：“司礼太监沈良佐、内官太监吕直提督九门及皇城门。司礼太监李凤翔总督忠勇营，提督京营。”

⑩ 汪楫《崇祯长编》卷18，崇祯二年二月己丑。

⑪ 《国榷》卷90，崇祯二年六月乙卯，“司礼太监魏国徵纠两厂造作不取，命杖王承恩，余降奉御有差”。

⑫ 《国榷》卷90，崇祯二年七月乙酉，第5492页。《崇祯长编》卷24系于该月丙戌。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三年	宋晋 永祚 风翔 隐儒 化淳 二月册太子,以上5人各荫弟侄。 ^①	永祚	
四年	宋晋 督厂。闰十一月戊孝陵。 ^② 王文政 秉笔。五月督厂。 ^③ 张彝宪 九月总理户、工二部钱粮。 ^④ 惠进皋 闰十一月改内官监,守备承天。 ^⑤	永祚 宋晋 司礼监太监。 王文政 五月任。	
五年	化淳 七月提督京营戎政。 ^⑥ 郑之惠 告病。起升秉笔,总督南海子及宝和等店。 彝宪	永祚 (12) 文政 (12)	
六年	之惠 督厂。 彝宪 张承鑑 郝纯仁 高养性 韩汝桂 魏伯绶 以上5人四月赴各仓,同提督诸臣盘验收放。 ^⑦	王之惠 司礼监太监。十一月任。 ^⑧	胡承诏 (5) 张应朝 司礼监太监。五月协同守备。 ^⑨

① 《国榷》卷91,崇祯三年二月癸亥,“司礼太监宋晋、王永祚、李凤祥、郝普(隐)儒、曹化淳各荫锦衣卫指挥僉事。内官太监李承芳荫正千户”。

② 《国榷》卷91,崇祯四年闰十一月庚子,第5576页。

③ 汪柭《崇祯长编》卷46,崇祯四年五月甲申。

④ 《崇祯长编》卷50,崇祯四年九月丁酉。

⑤ 汪柭《崇祯长编》卷53,崇祯四年闰十一月癸卯。

⑥ 汪柭《崇祯长编》卷61,崇祯五年七月辛丑,“命司礼监秉笔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戎政”。

⑦ 《国榷》卷92,崇祯六年四月壬午,第5608页。

⑧ 《国榷》卷92,崇祯六年十一月癸卯,第5619页。

⑨ 《国榷》卷92,崇祯六年五月丙午,第5610页。

续 表

纪 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七年	<p>之惠 冬,有病闲住。</p> <p>化淳 秉笔,总督勇卫二营军务,掌御马监事。^①</p> <p>张彝宪 十月改司礼监提督。^②</p> <p>李承芳 十二月总督东厂。^③</p> <p>孙朝喜 七月提督忠勇营。^④</p> <p>卢维宁 正月往封朝鲜国王。闰八月还。</p> <p>张从仁 九月改内官监,提督九门。^⑤</p> <p>张应朝 南京守备。十二月署司礼监。</p>	<p>之惠</p> <p>李承芳 十二月任。</p>	<p>承诏</p> <p>应朝 十二月与承诏俱撤回,应朝署司礼监。</p> <p>梁洪泰 内官监太监。</p> <p>张应乾 内官监太监。十二月与洪泰协同守备。^⑥</p>
八年	<p>化淳</p> <p>彝宪</p>	<p>化淳 司礼监太监。</p>	
九年	<p>化淳 掌印。六月同法司录囚。九月奉命阅陵。</p> <p>维宁 八月总督天津通州临清德州。^⑦</p> <p>魏国徽 提督右安门。七月改内官监,守备天寿山。</p> <p>孙象贤 九月守备南京。</p> <p>张其蕴 十二月调南京孝陵神宫监。</p>		<p>张彝宪 司礼监太监。</p> <p>孙象贤 司礼监太监。九月调南京,同彝宪守备。</p>
十年	<p>化淳 掌印。二月提督东厂。闰四月同法司录囚。十一月提督京营。</p> <p>王之心 八月提督东厂。</p>	<p>化淳 二月督。</p> <p>王之心 八月督。</p>	<p>张云汉 (2)</p>
十一年	<p>化淳 掌印。</p>	<p>化淳 之心</p>	

① 崇祯七年赵国用撰《重修汤山马房城堡暨庙廊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0册,第53页)称曹化淳为“掌监事大督主”,“武清人,以司礼监秉笔太监奉敕总督勇卫二营军务,掌御马监事”。按:曹化淳历官可参见《赐曹化淳法书碑》(崇祯十一年八月)、《敕谕曹化淳谕旨碑》(含崇祯七年至十二年敕谕5道)、《奖敕曹化淳缉匪功劳碑》(含崇祯十年、十二年奖敕3道),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0册,第93、98、100页。下表事涉曹化淳凡无注者皆见此。

② 《国榷》卷93,崇祯七年十月乙未,第5668页。

③ 《国榷》卷93,崇祯七年十二月甲申,第5679页。

④ 《国榷》卷93,崇祯七年七月己亥,第5649页。

⑤ 《国榷》卷93,崇祯七年九月癸酉,第5664页。

⑥ 《国榷》卷93,崇祯七年十二月壬寅,第5683页。

⑦ 《国榷》卷95,崇祯九年八月壬申、戊寅、壬午,第5754—5755页。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二年	化淳 提督礼仪房、大庖厨、总督忠勇勇卫营军务，总提京营戎政，兼掌御马监、内府供用库印司礼监掌印太监。四月告病。 李承芳 署司礼监印。九月下刑部狱。 ^① 王裕民 七月总督京营。 王德化 九月督厂。 崔琳 二月清理两浙盐课各项赋税。 王允中 二月守备承天。 申之秀 二月提督九门。 张荣 七月提督九门。	之心 承芳 九月下狱。 ^② 王德化 司礼监太监。九月任。 ^③	
十三年	裕民 掌印。 ^④ 德化 秉笔。 琳 十月征还。 ^⑤		
十四年	裕民 二月往慰福世子，并赈诸宗。 ^⑥ 琳 四月以罪免。 德化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御前考随堂、秉笔，“至十二年夏，李太监承芳署司礼印时，其名下顾三聘者，亟图速化……立将三聘责毙。……其年秋，李褫职逮狱”。（第96页）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卷12 记督厂太监李承芳于崇祯十二年劝上籍没王体乾。李承芳两次督厂。

③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16《薛国观免》称排辅臣薛国观之东厂太监为“王化民”，化民应作“裕民”。《明史·薛国观传》作王德化，应是。

④ 崇祯十三年三月《太监武俊自述碑》（张宁《北京宛平县城建筑史上的重要史料——记明末太监武俊自述碑》，《北京史苑》第4辑，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载，京师筑宛平城，“司礼监掌印太监王讳裕民搜捐巾帽局银五百两，司礼监秉笔太监王讳德化搜捐南海子银三百两”。

⑤ 《国榷》卷97，崇祯十三年十月戊申，第5879页。

⑥ 《国榷》卷97，崇祯十四年二月己巳，“命（驸马都尉冉）兴让及总督京营司礼太监王裕民慰福世子，察宫眷及殉难官民。……发三万一千金，付裕民赏赈诸宗”。

续表

纪年	司礼监太监	东厂太监	南京守备太监
十五年	裕民 正月罢提督京营。 ^① 提督勇卫营。 ^② 七月下狱。十月诛。 齐本正 七月督东厂。 王承恩 七月提督勇卫营。 ^③ 刘元斌 禁旅太监。七月下狱。十月诛。 ^④ 方正化 冬总监保定军务,已而撤还。 ^⑤	王裕民 司礼监太监。七月罢。 ^⑥ 齐本正 司礼监太监。七月任。	
十六年	王之心 十一月掌印。 ^⑦ 德化 承恩 八月督察京营戎政。 正化	本正	韩赞周 司礼监太监。八月任。
十七年	德化 掌印。三月降阙。 本正 王之心 三月死于阙。 承恩 三月提督内外京城。 ^⑧ 三月殉帝。 维宁 二月总监律、通、临、德。 正化 二月总监真、保等处,死于贼。	本正 ^⑨	赞周

① 《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正月壬辰,第 5916 页。

② 据潘星辉《明末勇卫营》(《明史研究》第 7 辑,2001 年)引崇祯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碑刻,王裕民题名为“提督勇卫营司礼监太监”。只是潘文未说明此碑刻来源。

③ 《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七月辛巳,“司礼太监齐本正提督东厂,王承恩提督勇卫营”。

④ 《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十月戊午,第 5945 页。

⑤ 《明史·宦官二·方正化传》。

⑥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台省谢恩后”条载:崇祯十五年三月考选科道,“周辅延儒讽以无及厂卫,无及谢辅昇。盖延儒之人,王内臣裕民有力,其罢厂卫,亦有力。……裕民患为延儒所卖,延儒亦惧为中伤,乃托所善董心葵调停,阴还厂权,相约不罗织士大夫。犹惧诸新进言及,复激其怒,故云”。可知王裕民先罢京营,仍握东厂,兼提督勇卫营。《流寇志》卷 6 载:王裕民因刘元斌牵连,七月十三日逮入狱。齐本正督东厂,王承恩督勇卫营,也在十三日,显然是裕民黜职后重作的人事安排。

⑦ 佚名《崇祯长编》卷 1,崇祯十六年十一月丙辰。

⑧ 佚名《崇祯长编》卷 2,崇祯十七年三月丙申,“命司礼监太监王承恩提督内外京城”。《甲申传信录》卷 1 载此事,记承恩为司礼监掌印太监。

⑨ 《甲申传信录》卷 1 载:“太康伯张国纪捐银二万助饷,特遣东厂太监徐本正进国纪,加以侯爵。”徐本正当为齐本正之误。

附录三 明镇守内官年表

说明：①附表一的体例仍适用本表。②内官任职日期之前系其监衔，加“衢州太監”、“河南太監”、“分守万全”者，指其原所守之地。

	永乐	洪熙元年	宣德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辽东	刘顺御马监左监丞。 王彦尚宝监太監。	彦	彦	彦	彦	彦
衢州						杨庆都知監太監。 八月任。
宣府						
大同					郭敬太監。十月任。	敬
山西						
陕西						
延绥						
宁夏	王鲁良安。					
甘肃	王马靖安。	安	安	安	安	安
云南		云仙太監。 七月任。				
贵州						
湖广						
四川						
两广						
广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东						

续表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辽东	彦	彦	彦	彦	彦	彦 阮亮民年初取回 ¹⁰ 亦失哈(回)都知监太監 ¹¹
蓟州	刘通直殿监太監 本年任 ⁷	通	通	通	通	通 四月召还
宣府					赵琮尚膳监右监丞 本年任 ⁸	琮
大同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7) 太監
山西						张溥 七月召还 ¹²
陕西						张寿福(6)少監 右少監 ¹³
延绥						
宁夏						
甘肃	安	安	安	安	王安(回) ⁹ 王贵太監 九月任	贵
云南						张达 本年任 ¹⁴
贵州						
湖广						
四川						
两广						
广西						
福建						
浙江					张达	达 (1) 正月取回
江西						
河南						银名 七月召还 ¹⁵
山东						

续表

	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辽东	亦彥失哈	亦彥失哈	亦彥失哈	亦彥失哈	亦彥失哈	亦彥失哈
薊州						
宣府	琮	琮	琮	琮	琮 ⁽¹⁾	琮
大同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山西						
陕西	寿 三月取回					
延绥						
宁夏	米福 ⁽⁴⁾ 司設監 左少監 瑛	福	福	福	福	福
甘肃	黄	黄	黄	黄 ⁽¹⁾		
云南						曹吉祥 司設監右監丞 二月任正
贵州						
湖广						
四川						
西广						
广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东						

錄表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辽东	亦彥 亦失哈	亦彥 亦失哈	亦彥 亦失哈 <small>本年卒¹⁹</small>	亦失哈	亦失哈	亦失哈
薊州		林春 ⁽⁷⁾				
宣府	琮	琮	琮	琮	琮	琮
大同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山西						
陝西						
延綏						
宁夏	福	福 ⁽¹⁾ 太監	福	福	福	福
甘肅		李寅 ⁽⁷⁾ 18	刘永誠 <small>御馬監太監 六月任²⁰</small>	永誠	永誠	永誠
云南	吉祥 <small>正月召回 都知監左少監。正月任</small>	保	保 <small>六月升太監</small>	保	保 ⁽¹⁾	鄭宁 <small>都知監左監丞 本年任²¹</small>
貴州						
湖廣						
四川						
兩廣						
广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东						

续表

	十三年	十四年	景泰元年	二年	三年
辽东	亦失哈	亦失哈	亦失哈 五月召还 ²⁸ 宋文毅 太監 ²⁹	文毅 ⁽¹⁾	文毅
朔州		郁永 ⁽⁹⁾ 少監	永	永	永
宣府	琮 ⁽⁶⁾ 少監	琮 ⁽⁹⁾ 太監	柏玉 内官 監左少監。本年任 ³⁰ 琮 本年撤回	玉	玉
大同	敬	敬 九月下獄 ³² 陈公 左少監 ³⁴	公 ⁽³⁾ 太監。九月召还 庆 右監丞。九月任 ³¹		
山西		怀忠 奉御。本年任 ²⁵	忠 ⁽⁶⁾		杨均保 ⁽³⁾ 内俾
陕西				王庄儿 ⁽¹⁾ 内官	庄儿
延绥					
宁夏	福	福	福 十一月鞫问 ³²	福	
甘肃	永诚	永诚	永诚	永诚 本年召还 ³⁵	蒙泰 ⁽⁵⁾ 少監
云南	宁 ⁽⁶⁾	宁	宁 ⁽⁵⁾		罗圭 都知 左監 黎义 同鎮 ³⁸ 右監 承 同鎮 ³⁸
贵州					
湖广				梁达 都知 監左監丞 ³⁶ 本年任 ³⁶	达 ⁽¹⁾
四川			陈涓 奉御	涓 ⁽³⁾	涓
两广					
广西					班祐 御马 監太 監。本年任 ³⁹
福建		廖秀 太監。正統十四年任 ³³ 戴细保 尚宝 監右監丞。正統末任 ³⁷	秀 细保 同 ⁽¹⁾	秀 年初退回 ³⁷ 细保 十二月升右少監	细保
浙江	李德 太監。 本年任 ²²	德 ⁽⁹⁾	德	德	德 ⁽⁶⁾
江西					
河南			李球 内官。二月下獄 ³³		
山东			唐广 本年任 ³⁴		

续表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天顺元年	二年
辽东	文毅	文毅	文毅	文毅	文毅 正月召还 范英毅 太監 正月召	
薊州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⁶⁾ 太監
宣府	玉	玉	玉	玉	玉 太監	玉
大同	裴当 ⁽²⁾ 太監	当	当	当	陈当 二月召还 瑄 太監	瑄
山西						
陕西	庄儿	庄儿	庄儿	庄儿	王庄儿 ⁽¹⁾ 太監 本年任 敏 ⁽¹⁰⁾	敏 ⁽¹⁰⁾
延绥					王春 ⁽¹⁰⁾ 右監丞	春 ⁽²⁾ 太監
宁夏	王清 ⁽⁷⁾ 御馬監太監	清	清	清	清	清
甘肅	泰 太監	泰	泰	泰	泰	泰
云南	义圭	义圭	义圭	义圭	义圭 ⁽³⁾	义圭
贵州					郑忠 左監丞 二月分守贵州边境 ⁽⁶⁾	忠
湖广	达	达 七月升 太監	达	达	阮让 二月取回 太監 二月守湖廣二处 ⁽⁴⁾	让
四川	消	消 ⁽⁴⁾			閻礼 右少監 六月任 ⁽⁵⁾	礼 ⁽⁶⁾
西广						
广西	祐	祐 ⁽¹⁰⁾	祐	祐	朱祥 ⁽⁹⁾ 御馬監左少監 本年任 ⁽⁸⁾ 祐 ⁽⁵⁾	祥
福建	米细保 三月提督福建銀場 十二月召还 李御 十二月任 ⁽⁴⁾	住				冯让 都知監少 監 本年任 ⁽⁵⁾
浙江	阮随 ⁽¹⁰⁾ 都知監右監丞	随	随	随 ⁽¹⁰⁾		
江西						
河南						
山东						

续表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辽东	單玘 ⁽⁴⁾ 左少監	玘	玘	玘	玘 ⁽⁴⁾	
薊州	永 ⁽³⁾		龔榮 ⁽²⁾ 右監丞	榮	榮	榮
宣府	王受 ⁽²⁾ 五月卒		王受 ⁽²⁾ 御馬監丞監丞	受	受	受
大同	瑄	王瑄 ⁽¹⁾ 十一月召还 王春 ⁽¹⁾ 十一月任 ⁵²	春	春	春	春
山西						
陝西				黃沁 ⁽³⁾ 都知 監左少監	沁	泌 ⁽¹⁾ 正月召还,寻复任
延綏	春	春 ⁽¹⁾ 十一月鎮大同 田騫 ⁽¹⁾ 左少監 ⁽¹⁾ 十一月任	騫	騫 ⁽⁸⁾		
宁夏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甘肅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²⁾
云南	義圭	義圭	義圭	義圭	義圭 ⁽³⁾	梅圭 ⁽²⁾ 尚衣監丞 ⁵⁶
貴州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湖廣	让	让 ⁽³⁾	郭岡 ⁽⁴⁾ 太監 ⁵⁵	岡	岡	岡
四川	礼	礼 ⁽¹⁾ 禮部行都司會川衛密勸 山銀場	礼	礼	礼	礼
西廣						
廣西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¹⁾ ⁵⁷
福建	让 ⁽⁸⁾	让	让	让	让 ⁽⁶⁾	让 ⁽¹⁾ 正月召还
浙江	卢永 ⁽⁷⁾ 太監	陈永政 ⁽¹⁾ 少監 ⁽¹⁾ 六月同鎮 ⁵³	永 ⁽²⁾			永 ⁽¹⁾ 正月召还
江西	叶达 ⁽³⁾ 御馬監 太監 ⁵¹	达	达	达	达	达 ⁽¹⁾ 正月召还 ⁵⁸
河南						
山东						

	成化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辽东	李良 ⁽⁸⁾ 御马监太監	良	良	叶良 ⁽³⁾ 本年召还 ⁽²⁾ 叶达 ⁽⁴⁾ 太監 本年任	达
蓟州	荣	荣	荣 ⁽⁴⁾ 少監	荣	荣
宣府	受	受	受	受 ⁽⁹⁾	已受 已胜 都知監少監 ⁽⁶⁾
大同	單春 本年去任 ⁽⁷⁾ 玘 左少監 本年任	玘	玘	玘 七月升太監	玘
山西					
陕西	沁	沁	沁	刘沁 二月召还 ⁽⁵⁾ 刘祥 ⁽⁶⁾ 太監	祥
延綏			秦刚 ⁽⁷⁾ 左少監	刚 二月升太監	刚
宁夏	清	清	清	清	清
甘肃			顏义 ⁽⁴⁾ 御用監太監 ⁽⁵⁾	义	义
云南	忠圭	忠圭	忠圭	忠圭 本年卒 钱忠 四月召还 钱能 御用監太監 四月任 ⁽⁴⁾	能
贵州	忠	忠	忠 五月升右少監	忠	忠 ⁽³⁾
湖广	闵	闵	闵	闵 ⁽⁴⁾	
四川	礼 十月升太監	礼	礼	礼 ⁽³⁾	礼 五月卒
两广					陈瑄 御马監太監 十一月任 ⁽⁷⁾
广西	王定 司設監太監 ⁽⁶⁾	定	定	定 ⁽¹⁾	定 ⁽⁷⁾
福建				吴煜 都知監太監 十二月任	卢煜 ⁽⁸⁾ 卒于任 ⁽⁶⁾ 卢胜 御用監太監 本年任
浙江				卢永 太監 十二月任 ⁽⁵⁾	永 ⁽⁴⁾
江西					
河南					
山东					

续表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辽东	达	达	达	达	达	达	达
朔州	荣 ⁽⁵⁾ 太監	荣	荣	荣	荣	荣	荣 鎮宁夏
宣府	胜	胜	胜	胜	胜 ⁽⁶⁾ 太監	胜	胜
大同	玘	玘	玘	玘	玘	玘	玘
山西							
陕西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延绥	刚	张刚 四月下鞏 遇 右少監	遇	遇 六月升 左少監	遇 六月升太監	遇	遇
宁夏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⁴⁾	龚荣 朔州太監 本年任 72
甘肃	义	义	义	义	义	义	义 ⁽⁹⁾
云南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贵州	忠	忠	忠	忠	忠 ⁷⁰		
湖广		王定 卽太監	定	定	定	定	定
四川	梅忠 ⁽³⁾ 太監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西广	瑄	瑄	瑄	瑄	瑄	瑄 本年卒 71	顾恒 内官太監 本年任 75
广西		黄沁 右少監	沁 ⁽¹⁾	沁	沁	沁	沁
福建	胜	胜	胜	胜	胜	胜	胜 ⁽⁴⁾
浙江				李义 ⁽⁹⁾ 太監	义	义 ⁽⁷⁾	义
江西							
河南							
山东							

续表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辽东	达	达 本年罢 ⁷⁷ 韦朗 ⁽¹⁾ 御马监太監	朗	朗	朗
蓟州				赵永 ⁽⁵⁾ 太監	永
宣府	胜	胜 九月卒 ⁷⁸		廖亨 ⁽³⁾ 太監	亨
大同	玘	韦玘 ⁽¹⁾ 正太監 ⁽²⁾ 本年任	正	正	陈正 ⁽³⁾ 政 ⁽⁴⁾ 太監
山西					刘忠 ⁽⁶⁾ 太監
陕西	祥	祥 ⁽³⁾		覃平 ⁽¹⁾ 御用監太監 五月值云西配	
延安	暹	暹	暹	暹 ⁽¹⁾	
宁夏	荣	荣	荣 ⁽¹⁾	荣	荣
甘肃			覃礼 ⁽¹⁾	礼	礼
云南	能	能	能	能 ⁽¹⁾ 五月改南京 覃平 ⁽²⁾ 五月任	平
贵州					
湖广	定	定	定	定 ⁽²⁾	
四川	忠	忠	忠	忠	忠
两广	恒 ⁽⁹⁾	恒	恒	恒	恒
广西	沁 九月遣回 ⁷⁴	王奉 ⁽⁸⁾			刘昶 ⁽¹⁾ 御马監太監 本年任 ⁸⁵
福建	胜	胜 ⁽⁷⁾	胜	陈胜 ⁽¹⁾ 本年取回 ⁸³ 道 ⁽²⁾ 御用監太監 ⁽³⁾ 本年任	道
浙江	义 ⁷⁵	张庆 ⁽¹⁾ 司設監太監 ⁽²⁾ 十二月任 ⁽³⁾	庆	庆	庆
江西	刘偶 ⁽¹⁾ 御用監太監 ⁽²⁾ 六月任 ⁽³⁾	偶	偶	偶	偶
河南					
山东					

续表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辽东	朗	朗	朗	朗	朗
朔州	永 ⁽⁶⁾				
宣府	亨 ⁽¹⁾	简顾 六月任 ⁸⁹	孙振 二月任 ⁹² 太監	振	振
大同	汪直 二月调延安 ⁸⁶ 御马监太監 二月任	蔡新 六月调南京 ⁹⁰ 太監 六月任	陈政 二月召还 二月任	政	政
山西		刘政 ⁽⁸⁾ 太監	政	政	贤
陕西		欧贤 ⁽⁴⁾ 太監	贤	贤	贤
延缘	陈政 二月任 ⁸⁷ 韦敬 二月调宁夏	政	韦政 二月调大同 宁夏太監 二月任	简顾 十一月调宁夏 ⁹³ 十一月任	顾
宁夏	韦荣 二月召还 韦敬 二月任	敬	简敬 二月调延安 宣府太監 二月任	韦顾 十一月调延安 十一月任	敬
甘肃	礼	礼	礼	礼	礼
云南	平	平	平	平 ⁽³⁾	平
贵州					张成 ⁽⁴⁾ 太監
湖广				开泰 ⁽⁷⁾ 太監	
四川	蔡忠 三月调京闲住 御用监太監 三月任 ⁸⁸	用	用	用 ⁽¹⁾	
两广	恒	恒	恒 ⁽⁶⁾		刘 韦 刘 岩 内 内 司 任 设 94 监 太 監
广西	昶	昶	昶 ⁽⁸⁾	昶	昶
福建	道	道	道	道 ⁽²⁾	道
浙江	庆	庆	庆 ⁽²⁾	庆	庆
江西	佩 ⁽²⁾				邓原 ⁽⁶⁾ 御马监太監
河南		蓝忠 太監 ⁹¹	忠	忠 ⁽¹⁾	忠
山东	韦焕 ⁽²⁾ 太監	焕	焕	焕 ⁽⁴⁾	焕

续表

	二十三年	弘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辽东	朗	朗	朗	朗	朗
薊州					
宣府	振	振	振	振	振
大同	政	單平 云南太監。本年任 54	平 (9)		
山西	政	政	政	政	政
陝西	贤	贤	贤 (1)		
延绥	順	順	順	順	順
宁夏				张睿 分守凉州太監。本年任	睿
甘肃	礼 (1)		傅德 (1) 太監	德	德
云南	平	平 領大同 王萃 (7) 金騰御用監太監升任	萃	萃 卒于任 59	
贵州	成 (5)		江愚 鄧州監太監。本年任 58	愚	愚
湖广		曹整 太監。本年任 57			刘雅 (8) 左監茶目
四川		刘雅 (8) 太監			林槐 (8) 太監
两广	眷	眷 (1)	眷	眷	眷 五月降左少監因住罪 王敬 (6) 原汝寧太監
广西	昶	昶 (1)		王廉 御馬監太監。本年任 54	廉
福建	道	道	道	道	道
浙江	庆	庆	庆	庆	庆
江西	原	原	原	原	原
河南	忠	忠	忠	忠	忠
山东					

续表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辽东	朗	朗	朗	朗	朗
蓟州					
宣府	振	振	振	振	振
大同					
山西	政	政	政 ⁽³⁾		
陕西					刘瑯 ⁽¹⁾ 内官监太監
延绥	顧 ⁽⁴⁾		陆 ⁽⁵⁾ 御马监太監。十二月 傅 ⁽⁶⁾ 甘肅監。十二月任	德 八月提回 ⁽⁷⁾	
宁夏	睿 ⁽⁸⁾		张 ⁽⁹⁾ 太監。本年任	侗	侗
甘肅	德	德	陆 ⁽¹⁰⁾ 十二月提延绥 陆 ⁽¹¹⁾ 太監。十二月任	侗	侗
云南					
贵州	慕 九月提军庄苗	慕	慕 ⁽¹²⁾	慕	慕 二月卒 杨友 都知监右少監。六月任 ⁽¹³⁾
湖广	雅	雅	雅 ⁽¹⁴⁾ 太監	雅	雅
四川		房 ⁽¹⁵⁾ 同提監太監。 本年任 ⁽¹⁶⁾	懋	懋	懋
两广	敬	敬	敬	敬	敬
广西	张 ⁽¹⁷⁾ 五月取回 ⁽¹⁸⁾ 瑄 内官監太監。本年任 ⁽¹⁹⁾	瑄	瑄	瑄	瑄 ⁽²⁰⁾
福建	道	道	道	道	道 九月卒 ⁽²¹⁾
浙江	庆	庆	庆	庆 以 ⁽²²⁾ 敬取回 ⁽²³⁾	
江西	原	原	原 ⁽²⁴⁾	原	原
河南	忠	忠	忠	忠	忠
山东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辽东	朗	任朗 ⁽²⁾ 年初罢 ¹³ 良 ⁽³⁾ 御马监太監	良	孙良 四月召还 ¹⁴	梁振 ⁽⁷⁾ 本年罢 ¹⁵ 梁玘内官監太監。本年任
蓟州			刘云御用監太監。 本年領大同 ¹⁶		张忬太監 ⁽⁴⁾
宣府	振領大同 ¹⁷	刘清 ⁽⁸⁾ 太監	清	清	清
大同	振大同太監。本年任	振同十一月召还 ¹⁸	刘云 ⁽⁵⁾ 薊州太監 ¹⁹	陆云十二月遣回 ²⁰ 陆同十三年任 ²¹	同
山西					
陕西	瑯	瑯 ⁽⁹⁾	瑯	瑯領甘肅	刘云御用監太監。本年任 ²²
延安				曾敏 ⁽⁶⁾	刘敏三月滿司香 ²³ 刘政 ⁽⁹⁾ 本年任 ²⁴
宁夏	侗	侗 ⁽⁷⁾	侗	侗	侗
甘肃	同	同	同	刘同年底領大同 刘瑯本年任	瑯
云南					
贵州	友	友	友	友	友 ⁽⁷⁾ 太監。十二月 被塞高擢 ²⁵
湖广	雅	雅	雅	雅	雅
四川	懋	懋 ⁽¹⁰⁾	懋	懋 ⁽⁵⁾ ²⁶	
两广	敬	敬	敬	敬	敬
广西	瑄	瑄	瑄	瑄	瑄
福建	邓原御马監太監。正月任 ²⁷	原	原	原 ⁽³⁾	原
浙江					
江西	董原領福建 董让御用監太監。本年任 ²⁸	让	让	让 ⁽⁴⁾	让
河南	忠	忠	忠	忠	忠
山东					

錄表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辽東	元 朱秀 八月召还 内官監太監	秀 (1)	秀	秀
薊州				陈荣 太監 八月領河南 刘瑯 河南太監 八月任 監
宣府	清	清	清	清 十二月取回 監
大同	間	間	間	間
山西	陈遼 (6) 太監	遼	遼	遼
陝西	云	云	云	云
延綏	政 (5)		刘保 (6) 太監	保
宁夏	侗	葛侗 (4) 監 葛全 分守万全 都知 監 本年任	全	全 (2)
甘肅	瑯 (1)			杨定 (4) 分守大同 都知 監 太監
云南	刘昶 (3) 广西御用監太監	昶	昶	昶 (2)
贵州				
湖广	雅 (3)			
四川				石岩 (4) 太監 監
西广	敬	敬 (6)	韦敬 本年取回 经 同 監 太監 本年任 監	经 (6)
广西	瑄	瑄	瑄	瑄
福建	原	原	原	原 (1)
浙江		麦秀 (4) 太監	秀	秀
江西	让	让	让 例 (4)	让
河南	忠	忠 (4)	刘瑯 例 (4) 甘肃太監	陈瑯 八月 薊州太監 八月任
山东				

续表

	正德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辽东	秀 五月召还 ^④ 岑章 御马监太監。六月任 ^④	章	章	章
蓟州	贽 六月取回 ^⑤ 王宏 御马监太監。六月任	宏	宏	宏
宣府	陈贵 御马监太監。十月任 ^⑤	贵	贵	贵
大同	能 ⁽³⁾ 侯能 都知左監丞。二月任 ^⑤	能	能	能 四月娶 蔡玉 御马监太監。 四月任 ^⑤
山西	遵 ⁽⁷⁾ 王宣	宣 三月调陕西 ^⑥ 朱秀 内官監太監。三月任		
陕西	云 二月娶 ^⑥ 王興 年初任,十月还京 ^⑥ 司設監太監。本年任	宣 與 三月召还 三月任		
延綏	保	保	保	保 孟山 分守我門所都知監 太監。十月任 ^⑥
宁夏	全	全	全	全 ⁽⁶⁾
甘肃	定	邓定 九月召还,十二月复任 邓玉 御马監太監。九月任, 未几会朝京阙住 ^⑥	宋彬 御马監太監。 三月任 ^⑥	彬
云南	昶 崔安 御马監太監 ^⑦	安 ⁽⁷⁾	安	安 ⁽⁸⁾
贵州	孙清 御马監丞。六月任 ^⑦			
湖广			赵荣 尚衣監太監。 二月任 ^⑦	荣 ⁽⁸⁾
四川	岩		罗霭 ⁽⁵⁾ 太監	霭 ⁽⁹⁾
两广	潘经 正月取回 潘忠 尚宝監太監。正月任 ^⑦	忠	忠	忠
广西	瑄	蔡瑄 ⁽⁵⁾ 蔡昭 司設監太監。本年任 ^⑦	昭 ⁽⁷⁾	昭 ⁽¹⁾
福建	梁原本年取回 ^⑧ 梁裕 六月任 ^⑧	裕	裕	裕 ⁽⁹⁾
浙江	刘秀 取回 ^⑧ 刘璵 内官監太監。六月任	璵	璵	璵
江西	让 五月卒于任 姚举 内官監太監。五月任 ^⑧	举	举	王高 御用監太監。本年任 ^⑧ 举 七月娶 ^⑧
河南			廖堂 太監 ⁽⁶⁾	堂
山东	朱云 ⁽²⁾ 太監 ^⑩ 张永 御用監太監。六月任			

錄表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辽东	章	章	章	章
朔州	宏	宏	王宏 九月領河南 王忻 內官監太監。九月任	忻
宣府	貴	貴 ⁽¹⁾	王剛 五月任 ⁽²⁾	剛
大同	玉	玉	宋玉 十月領甘肅 宋彬 甘肅太監。十月任 ⁽³⁾	彬
山西		孫清 ⁽⁶⁾ 東州太監	清	清
陝西	王興 四月及任 ⁽⁵⁾	興	廖興 九月襲 廖堂 太監。九月任 ⁽⁴⁾	堂
延綏	山		王斌 ⁽²⁾ 太監	斌
宁夏	李增 太監。本年任。四月被害 ⁽⁵⁾ 張弼 都知太監。四月任 ⁽⁵⁾	弼 ⁽⁷⁾	張弼 分守涼州太監。十月任 ⁽¹⁾	昭
甘肅	彬	彬	梁彬 十月領大同 梁玉 大同太監。十月任	玉
雲南	安	張倫 太監。正月任 ⁽⁸⁾	梁倫 九月襲 梁裕 九月任	裕
貴州			孫敘 ⁽³⁾ 太監 史泰 內官監太監。閏五月任 ⁽⁴⁾	泰
湖廣		王潤 御馬監太監。正月任 ⁽⁹⁾	潤	潤
四川		韋興 ⁽⁴⁾ 太監	興	興
兩廣	忠	忠	忠	忠 ⁽²⁾
廣西		陳彬 內官監太監。本年任 ⁽⁵⁾	彬	
福建	裕 本年任 ⁽¹⁾	高颺 太監。正月任 ⁽²⁾		
浙江	環	環	環	環
江西	嵩	嵩 ⁽⁵⁾ 本年召回 黎安 尚寶監太監。二月任 ⁽⁶⁾	安	安
河南	堂	甄瑾 御馬監太監。正月任 ⁽⁷⁾	王宏 領鎮太監。九月任	宏
山東		畢真 ⁽²⁾ 太監 畢真 御馬監太監。正月任	真	真

续表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辽东	章	郭原 十二月召还 太監 十二月任	原	王忻 十一月領薊州 十一月任
薊州	忻	忻	忻	郭原 太監 十一月任
宣府	于喜 御馬監太監 十一月任	喜	喜 延慶太監	刘祥 延慶太監
大同	马彬 十一月召还 都知監太監 十二月任	錫	錫	錫
山西	罗箭 十一月召还 内官監太監 十一月任	箭	箭	箭 二月領福建 二月任
陝西	堂	廖堂 九月改南京 御馬監太監 九月任	堂	堂
延綏	兢	刘祥 太監 十二月任	祥 本年領宣府	喜 宣府太監
宁夏	昭	昭	昭	昭 ⁽⁵⁾
甘肅	王玉 十月卒 宣分守涼州太監	宣	宣 ⁽⁹⁾	宣
云南	裕	裕 十月召还 史泰 貴州太監 十月任	泰	泰
贵州	泰	泰 十月領云南 李鎮 太監 十月任	鎮	鎮
湖广	潤	杜潤 九月召还 太監 九月任	甫	甫
四川	兴 ⁽⁴⁾	王保 太監 十二月任	保	保
兩广	刘環 本年卒 浙江太監 十一月任	宁誠 調南京内官監 御馬監太監 十二月任	誠	誠
广西		傅伦 都知監太監 八月任	伦	伦
福建	崔安 ⁽⁵⁾ 太監	张俊 ⁽³⁾ 太監	安	安 二月守备南京 罗箭 山西太監 二月任
浙江	王璿 十一月領兩广 内官監太監 十一月任	堂	堂	堂
江西	安	许滿 十二月召还 太監 十二月任	滿	毕真 御馬監太監 十一月任
河南	宏	吴景 九月召还 九月任	孙清 御馬監太監 四月任	清
山东	真	黎鑿 十月取回 太監 十月任	鑿	鑿

续表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辽东	于忻 喜 延绥太監	喜	喜
朔州	张信 十月委署 分守密云太監。六月任	信	信
宣府	祥 ⁽³⁾	祥	祥
大同	錫	錫	錫
山西	经	经	经
陕西	宝	刘宝 分守榆林太監。三月任	宝
延绥	许喜 本年调辽东 许全 ⁽⁷⁾ 太監	全	全
宁夏	颜大经 太監, 本年任	大经	大经
甘肃	宣	王宣 七月闲住 王欣 分守凉州都知監太監。年初任	欣
云南	泰	泰	泰
贵州	镇	朱镇 二月镇湖广 朱輔 太監。二月任	
湖广	甫	李甫 二月镇福建 李镇 贵州太監。二月任	镇
四川	保	王保 二月召还 王润 御马監太監。二月任	润 ⁽⁷⁾
西厂	诚 ⁽¹⁾	王堂 浙江太監。二月任	堂
广西	伦	伦	伦
福建	箫	杜箫 ⁽⁴⁾ 杜甫 湖广太監。二月任 尚春 御马監太監。七月任	春
浙江	堂	堂 镇湖广 毕真 江西太監。二月任, 七月罢 浦智 御马監太監。七月任	智
江西	真	王真 镇浙江 王宏 南京御马監太監。二月任, 六月宁王反, 被戮 丘得 凤阳御马監太監, 本年任	得 ⁽⁹⁾ 随驾
河南	清	刘璟 南京守备内官監太監。二月任	董璟 五月下獄 董文 本年任
山东	鉴	鉴 ⁽⁹⁾	杨简 御马監太監。三月任

续表

	十六年	嘉靖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辽东	白喜 五月充军 ^② 怀 监枪太監升	怀	怀	怀	怀
蓟州	信 下獄 ^②			李能 ⁽⁵⁾ 太監	能 ⁽⁶⁾
宣府	孙洪 四月遯回 ^② 孙洪 御马太監 ^②	洪	洪 三月卒		王貳 遯孫太監 ^② 本年任
大同	王錫 四月下獄 ^② 王觀 本年任 ^②	觀	觀	武觀 八月署 ^② 武忠 八月任	忠
山西	经 四月下獄				
陕西	宝 年初娶 ^②	晏宏 ⁽⁸⁾ 太監	宏	宏	宏
延绥	全 四月下獄			王貳 太監	张弼 ⁽¹⁾ ^② 张绅 ⁽⁴⁾ 太監
宁夏	大经 四月下獄		李昕 内官太監 ^② 本年任	昕	昕 六月遯回 ^② 张惇 本年任 ^②
甘肃	董欣 四月遯回 ^② 董文忠 太監 ^②	文忠 ⁽¹⁾	文忠	文忠	文忠
云南	王泰 ⁽³⁾ 王嵩 本年任。十一月卒 ^②				
贵州	王润 御马太監 ^② 七月取回 ^②				
湖广	李景儒 太監。本年任	景儒 ⁽²⁾	景儒	景儒 ⁽²⁾	
四川	润 改鎮貴州				杨应 ⁽⁷⁾ 太監
两广	韩庆 年初娶 ^② 韩庆 印骑監太監。本年任	庆 ⁽¹⁾ 本年卒	郑润 内官太監 ^② 二月任 ^②	润	润
广西	伦	伦	伦	伦	伦
福建	春	春	春	春	春 ⁽⁵⁾
浙江	智 六月解石少監 ^② 南京南任 ^②		梁瑤 ⁽⁴⁾ 太監		
江西	得 四月下獄			崔和 ⁽⁴⁾ 太監 ^② 吕美和 ⁽⁹⁾ 太監 ^② 本年任	黎美 帥太監 ^② 本年任 ^②
河南	文 七月取回 ^②				吕宪 ⁽³⁾ 太監 ^②
山东					

续表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辽东	怀	怀	怀	怀 五月召还 ^②	
蓟州					
宣府	玳	玳 ⁽³⁾			
大同	忠	忠	忠	张绅 延段太監。本年任 ⁽¹⁾	绅
山西			张景昌 御马監 太監。九月召还 ^②	周縉 太監	縉 九月革回 ^②
陕西	宏	宏	宏	宏 ⁽⁴⁾	
延绥	绅	绅	绅	绅 本年重大同 赵亨 太監。本年任	亨
宁夏	惇	惇	惇	惇 ⁽⁴⁾	惇
甘肃	文忠	文忠	文忠 三月降二級		
云南		杜唐 ⁽⁴⁾ 太監	唐	唐	刘唐 二月召还 ^② 福安 右少監。未到任。領守歲 ^②
贵州					
湖广	潘真 ⁽⁶⁾ 太監	真	真	真	真
四川	蕭通 ⁽⁴⁾ 太監	通	通	通	通
两广	润	润 九月散回 ^②	张賜 内官太監。 本年任	賜	賜 ⁽⁵⁾
广西	伦	伦 ⁽¹⁾			
福建					
浙江	邓文 官監 太監 內	文	文	文	文
江西				三月裁	
河南				三月裁	
山东	王思 純 ⁽¹⁾ 太監			三月裁	

附录三注释：

1 刘顺、王彦任职，考证见正文。

2 《嘉靖宁夏新志》卷2《宁夏总镇（续）·镇守内臣》记永乐间鲁安、王良同镇守。其事正文有考，姑存录之。

3 马靖不见于明实录，《明史》等书皆以为“出镇”，本文已有考其不当，兹姑存录之。

4 《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庚午，第72—73页。

5 《宣宗实录》卷46，宣德三年十月庚子，第1162页。

6 《宣宗实录》卷57，宣德四年八月乙酉，第1359页。

7 《故太监刘公（通）墓志铭》载：宣德五年“钦承上命，镇守永平山海等处”，“乙卯（十年）夏四月，以梓宫在庭，命公回京，以备委任”。

8 据《明故神宫监太监赵公（琮）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第89页），赵琮宣德九年“与恭顺侯出征，至双海子，生擒贼首那孩等及百人，斩获首级甚众。回镇宣府，遂奉敕镇守宣府”。正统六年升右少监，“景泰元年，奉敕取回”。考《英宗实录》，赵琮正统八年四月仍为右监丞，后升右少监，十四年已进太监。而墓志云取回后，“念边境之劳，进阶太监，掌尚膳监事”，所记历官略有不同。

9 王安在镇首见于《仁宗实录》卷7上，洪熙元年二月庚戌。《宣宗实录》卷112，宣德九年八月庚午；和宁王阿鲁台死，其部欲依凉州境外避匿，敕令总兵官刘广及安“整兵慎防之”。同卷又记，次月乙未，命太监王贵（即鲁安）及都指挥昌英等往抚纳阿鲁台所遗部众，《英宗实录》卷266“昌英卒传”记此事为“随太监王贵等甘肃备边”。正统四年《敕赐金山宝藏禅寺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3页）载：“（宣德）九年夏，掌御马钦差镇守陕西等处监督总兵官兼尚宝鲁安公王贵”云云。考《英宗实录》卷15，正统元年三月甲申，兵部尚书王骥以甘肃失机，劾及诸将及内官王贵、林寿，而不及王安，可能此时王贵已代王安镇守。王贵以镇守甘肃太监首见于正统元年四月（《英宗实录》卷16）。王安正统五年尚存，见该年《敕赐宝光禅寺助缘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9页），当取回，非卒于任。

10 《辽东志·镇守内宦》收有阮尧民。《宣宗实录》卷115，宣德十年正月甲戌：敕“镇守太监王彦、阮尧民，（监枪）门副杨宣等”，“采捕、造船、运粮等事悉皆停止”，“尔等宜用心抚恤军士，严加操练，备御边疆，以副朝廷委任之重”。《英宗实录》卷4，宣德十年四月辛酉：尧民“督兵造漕舟于松花江，并捕海青，因与女真市，辄杀伤其人，女真衔之”，以此取回，该日下狱。

11 亦失哈，永、宣间经略辽东边外奴儿干都司。《辽东志》记其为“分守（开原）内宦”，不确。考《英宗实录》，自宣德十年十月，至正统九年六月，即王彦死前二月，其职务均为“镇守辽东太监”，当是继阮尧民之后，与王彦同镇守者。彦卒后仍镇辽，景泰元年

五月召回。

12 《明宣宗实录》卷 7, 宣德十年七月甲午, 第 138 页。

13 《英宗实录》卷 15, 正统元年三月甲申, 行在兵部尚书王骥同公侯驸马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劾奏甘肃镇守等官, 少监林寿以“偏执己见, 沮坏事机”取回。同书卷 28, 正统二年三月丙午:“先是, 镇守陕西右少监林寿奏宣德十年十月间, 胡寇数百人于红寺儿斩关人”云, 是林寿即为陕西镇守内官, 且宣德十年十月已在任。

14 《滇考》载: 宣德十年, 英宗遣张达镇守云南。考实录, 张达原镇守浙江, 宣德十年正月取回, 何时任职不详(《英宗实录》卷 1)。

15 《宣宗实录》卷 7, 宣德十年七月甲午, 第 138 页。

16 来福在镇首见于《英宗实录》卷 16, 正统元年四月乙巳, 在镇历升至太监。

17 正统五年征麓川, 曹吉祥以监军至。六年二月甲申, 命“镇守云南, 俟麓川寇平回京”(《英宗实录》卷 76)。正统七年正月庚寅, 以麓川平, “升奉御萧保为都知监左少监, 仍留镇守云南, 召镇守云南右监丞吉祥还京”(《英宗实录》卷 88)。

18 李贵, 仅见于《英宗实录》卷 106, 正统八年七月辛酉, 或为王贵之误? 待考。

19 《英宗实录》卷 119, 正统九年闰七月癸巳, 第 2407 页。

20 《英宗实录》卷 117, 正统九年六月己卯, 刘永诚“往甘肃备御”。

21 都知监左监丞郝宁在镇首见于《英宗实录》卷 167, 正统十三年六月戊午。清屠述濂纂修《腾越州志》记:“丁卯(正统十二年), 总兵官黔国公沐斌、镇守左监丞郝宁、参将都督金事方瑛偕(参赞侯)璉奉敕统兵万五千驻操腾冲。”而据《实录》, 前镇守萧保正统十一年十一月仍在镇, 故郝宁当任于十二年。

22 《明英宗实录》卷 183, 正统十四年九月甲午, 大理寺右少卿张骥卒传载:“戊辰(正统十三年), 福建、浙江盗起, 命驥往抚捕。贼平, 命同太监李德、新宁伯谭璟镇守浙江。”

23 《英宗实录》卷 183, 正统十四年九月丙戌, 第 3567 页。

24 考《英宗实录》, 陈公正统十四年初尚“总督独石等处备御”, 景泰元年正月已镇大同, 故其来镇当在正统十四年。

25 吴节《钦差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怀公墓志铭》(引自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 《明清论丛》第 1 辑, 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载:“(忠)正统初授奉御之职……己巳(十四年)奉敕镇守山西, 声誉益振, 未几回朝, 擢升内织染局副使”。当是“土木之变”后复遣内官镇守山西。

26 《八闽通志》卷 30《秩官·镇守》记: 廖秀, “正统十四年以太监奉命讨贼, 景泰元年敕留镇守”。与《英宗实录》卷 204“太监廖秀以讨贼至, 遂留镇守”的记载相合。

27 弘治修《八闽通志》卷 30《秩官·镇守》载: 戴细保, “景泰元年以尚宝监监丞镇守”。戴细保首见于《英宗实录》卷 188, 景泰元年闰正月丁巳, 其来镇闽, 当早于景泰易元前, 即正统间。

28 《英宗实录》卷 192, 景泰元年五月戊午, 第 3997 页。

29 据正统十年《敕諭、敕賜崇福寺碑》(《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文毅为司礼监太监。但出镇或改衙。文毅在镇首见于景泰二年正月丙午(《英宗实录》卷200),其来镇当在元年,即继亦失哈任者。自宋文毅始,镇辽者为一人。

30 《明故镇守宣府内官监太监柏公(玉)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第84页)载:“己巳(正统十四年),北虏犯边,因立战功,升为太监,移镇于兹”。当继赵琮,景泰元年至镇。天顺三年五月卒。

31 《英宗实录》卷196,景泰元年九月庚戌,第4154—4155页。

32 《英宗实录》卷198,景泰元年十一月壬寅:以兵科给事中叶盛劾其不法事,命“执福鞫之”。然考实录,次年九月福仍在任。据成化十年五月魏佑撰《织染所真武庙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15页):景泰三年正月建织染所,“既而命司设监右少监来公福以莅其事”,是来福当于景泰二年底或三年初取回。

33 《英宗实录》卷189,景泰元年二月戊子:内官李琮,以陈兵出入及纵家人不法,为巡按御史所劾,下锦衣卫狱鞫问。是为实录仅见。

34 《英宗实录》卷197,景泰元年十月庚寅,第4188—4189页。

35 岳正撰《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永诚)墓志铭》记:“景泰辛未(二年)召还总督京师军马”。(《类博稿》卷10)

36 景泰三年正月巡抚湖广右都御史李实及湖广三司奏镇守内官梁达、内使陈灵逼索属县银两及纵厨役家人等凌虐人夫至死诸不法状,请治其罪。诏达、灵不问(卷212)。按:梁达景泰初即以征苗监军至,景泰二年七月事平班师,诏命择官镇守,梁达当于此时改湖广镇守。其以镇监名义始见于《英宗实录》卷260,景泰六年十一月壬申。

37 《英宗实录》卷204,景泰二年五月癸亥,第4379页。

38 镇守云南左监丞罗圭首见于《英宗实录》卷276,天顺元年三月甲子。镇守云南等处右监丞黎义仅见于《英宗实录》卷359,天顺七年十一月戊辰。据萧铉撰《重建长春观记》:“皇上即位之三年,是为景泰壬申之岁,(总戎沐璘议修观)……时都知监左监丞罗公(圭)、右监丞黎公(义)方出镇于此,闻之而喜,各捐贖以助。”则是罗圭、黎义为同镇云南者。

39 嘉靖《广西通志》卷6《表四·镇守太监》载:班祐,“景泰壬申年(三年)任”。

40 《嘉靖宁夏新志》卷2《镇守内臣》。按:以下宁夏任职凡未注明者皆同此注。

41 《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丙午,第5152页。按:来往实录仅见于此,据《八闽通志》卷30《秩官·镇守》:“来往,正统末以内使提督市舶,升长随、奉御。景泰四年协同监丞戴细保镇守。及细保还朝,就留镇守。升监丞、寻升少监,未受命而卒。”

42 阮随,前为奉御,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处州杀贼功升右监丞(《英宗实录》卷211),则其景泰二年已以讨贼至浙,或即留镇。

43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甲申,第5805页。

44 《英宗实录》卷275,天顺元年二月辛亥,第5850页。

45 王庄儿在镇末见于《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壬辰。考同书卷286,天顺

二年正月丁亥，时镇陝者已为王敏，故王庄儿当任至天顺元年。

46 《英宗实录》卷 275，天顺元年二月戊午，第 5857—5858 页。

47 天顺元年二月，征苗奏捷，“上谓兵部臣曰：‘今虽奏捷，然苗贼叛服不常，其仍令内官阮让同（总兵官）方瑛镇守湖广、贵州二处’，内官郑忠等‘分守贵州边境’，而取梁达回京（《英宗实录》卷 275），当罢湖广镇守，以阮让兼之。

48 阎礼历官，见《都知监太监阎公（礼）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第 91 页。

49 实录或作朱详、朱祥，嘉靖《广西通志》作“朱祥”，卷 2 载：“天顺乙亥年任”。然“乙亥”为景泰六年，当误。朱祥首见于《英宗实录》卷 282，天顺元年九月戊辰，故当为继班祐，元年（丁丑）来镇。

50 冯让，据《八闽通志》卷 30：“天顺二年以都知监右少监镇守，八年还朝。”

51 嘉靖《江西通志》卷 2《命使·镇守太监》云“叶达，天顺初年至”。按：叶达在镇，实录首见于天顺三年三月。考《宪宗实录》卷 13，成化元年正月庚申载：迤北使臣平章字罗赤等来贡，至大同境，敕太监叶达等往迎之，辨验入境。时当离任。

52 《英宗实录》卷 322，天顺四年闰十一月乙巳，第 6675 页。

53 《英宗实录》卷 317，天顺四年七月辛丑，第 6621—6622 页。

54 据景泰六年《无量诸佛传灯塔记》（《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1 册，第 197 页），王受为御马监太监。

55 《英宗实录》卷 313，天顺四年三月己亥载，阮让阉割东苗幼童一千五百余名进献，“既奏，病死三百二十九人，复买以足其数，亦阉之。事闻，降敕切责让”。其后不再见阮让，而次年已太监郭闵镇守湖广，疑即取回，并罢二省镇守之职，复湖广镇守内官。

56 考《宪宗实录》卷 2，梅忠天顺八年二月已来镇，而黎义上年七年十一月仍在镇。应是黎义于宪宗即位后取回，易以梅忠，镇云南内官仍为二员。

57 朱祥实录末见于天顺八年正月。按：天顺七年，广西大失机，朱祥等被严劾；三月加赏各边镇守内官，已无其人，疑即取回。然史未明言。

58 《宪宗实录》卷 47，成化三年九月丁酉：追赏天顺六年擒贼功，镇守太监叶达等赏彩缎楮币有差。可知，天顺六年叶达仍在镇。天顺八年正月，以即位诏取回江西、福建、浙江、陕西、临清等处镇守内外官，叶达当于此时回京。

59 《宪宗实录》卷 20，成化元年八月癸未：虏犯大同，兵部奏镇守太监王春等“督属不严，俱宜重治，以为守边误事者之戒”，仅降敕切责。按：继王春者为覃玠，原镇辽东，成化元年已离任，故王春离任当在该年。

60 嘉靖《广西通志》载：王定，“成化乙酉年任”。乙酉为元年。

61 清钟庚起纂《甘州府志》卷 11《杂纂》作“严义”，又“颜宜世”条云：“成化年同修普门寺，称御用监，安成人，一作姓，疑即严义。”按：严义即颜义，字宜世。

62 李良在镇首见于成化元年八月壬寅（《宪宗实录》卷 20）。同书卷 52，成化四年三月壬申载：辽东镇守太监李良“自陈有疾，不能任事”。又《辽东志》卷 2《新建镇东堂

记》载：“今上（宪宗）即位之四年，以松阳叶公达为监军。”是叶达为继李良者。

63 《宪宗实录》卷 51，成化四年二月庚子，第 1034 页。

64 《宪宗实录》卷 51，成化二年四月癸丑；云南总兵官沐琮奏“太监罗圭、梅忠二人同镇云南，今圭卒，乞免更差。盖二人同事，往往相持不决……内批召忠还，而以御用监太监钱能往代之”。

65 《宪宗实录》卷 60，成化四年十二月甲子，第 1223 页。本年十二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66 《明故都知监太监弓公（胜）墓志铭》载：“成化己丑（五年）进少监，遂有宣府之命。继赐蟒衣，赐今职（太监）”，成化十四年九月“以疾卒于治”。考实录，前镇守王受成化四年九月仍在镇，而弓胜五年来镇，故王受去任当在五年。

67 《宪宗实录》卷 73，成化五年十一月己亥，第 1416 页。

68 吴煜，据《八闽通志》卷 30 仅云“卒于官”，实录未见于成化五年十月。其继任者为太监卢胜，《通志》记其成化五年任，则吴煜当卒于本年末。

69 《宪宗实录》卷 90，成化七年四月甲辰，第 1745—1746 页。

70 万安撰《永祥寺记》（《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 2》）：“今都知监太监涑水郑公忠，天顺初以征苗功衔命来镇兹土”，成化四年重修永祥寺，十年四月请额于朝。可知郑忠至成化十年仍在镇。

71 《宪宗实录》卷 141，成化十一年五月癸亥；陈瑄以病乞休，兵部请敕遣医治，待疾愈，仍前总镇。但此后实录不书。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总镇》记陈瑄“十一年卒”。

72 《嘉靖宁夏新志》卷 2《宁夏总镇（续）·镇守内臣》载“龚庸（荣），太监，成化十二年镇守”。

73 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总镇》记：顾恒，“成化十二年至，十六年回京”。

74 《宪宗实录》卷 170，成化十三年九月丙子，第 3080—3081 页。

75 《明史》卷 29《五行志二》：“成化十三年二月甲午，浙江山阴涌泉如血。”戴冠《濯缨亭笔记》卷 1 记：成化十三年，浙江镇守太监李义、巡按御史倡钟各奏，据绍兴府山阴县民夏瑄状告称：今年二月二十五日酉时，本村杨广兄弟家门“鲜血如雨点”，“阶下积水约高尺许”。是李义十三年仍在镇。

76 《江西通志》云“成化三年至”。考《宪宗实录》卷 167，成化十三年六月丙辰，兵部请以临清却官巡抚、镇守奏，上曰：“巡抚、镇守俱不必置，其令刘侗往镇江西。”是“三年”乃“十三年”之误。

77 《宪宗实录》卷 189，成化十五年四月辛卯：“治辽东守臣太监叶达”、监枪韦朗等罪，达降一级闲住，朗以功赎罪。然此为追治，叶达已于十四年去任，因该年十月监枪韦朗已升镇守。

78 李经《明故都知监太监弓公（胜）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97 页。

79 考《宪宗实录》卷 174，覃玘成化十四年正月仍在镇。正德《大同府志》卷 7《宦

迹·镇守》记继任者韦正“成化十四年”任，故覃玘去任亦在该年。

80 王举镇广西事，实录不载，此据嘉靖《广西通志》卷6《秩官·镇守太监》补。然改志亦未书其任职时间。王举在成化末镇守金腾，其镇守广西在黄沁后，姑系于此。

81 见陈支平《新发现的明代太监张敏资料释读》（《史学月刊》2011年第6期）所引张庆镇守敕諭。

82 《宪宗实录》卷203，成化十六年五月丙午，第3558页。本年云南钱能改调亦同此注。

83 《八闽通志》卷30：“成化五年以御用监太监镇守，十六年回京”。继任者陈道，成化十六年任。

84 韦正在镇末见于《宪宗实录》卷213，成化十七年三月辛卯，而六月，镇大同者已为陈政（卷216），故韦正去、陈政来，皆于十七年初。

85 刘昶任职时间据嘉靖《广西通志》卷6《秩官·镇守太监》。

86 《宪宗实录》卷224，成化十八年二月乙丑，第3855页。

87 韦敬在镇无事迹，仅《宪宗实录》卷224，成化十八年二月乙丑载：“调大同太监陈政镇守延绥，延绥少监韦敬镇守宁夏”。考实录，奉御韦敬成化十六年三月仍在大同，录功升一级。则其来镇，当在十六、十七年。按：本年二月各镇任职皆见《宪宗实录》卷224。

88 《宪宗实录》卷225，成化十八年三月甲午，“命镇守四川太监梅忠还南京闲住，以镇守行都司太监蔡用代之”。

89 《宪宗实录》卷241，成化十九年六月乙亥，第4074—4075页。

90 《宪宗实录》卷241，成化十九年六月乙亥，第4074—4075页。

91 《宪宗实录》卷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御史汪奎等言：“近来各处增镇守、守备内官，比天顺年间不啻数倍，如河南并兰州，天顺间皆无内官，今又增蓝忠等数人镇守。”蓝忠首见于此，按成化十九年四月行人王皋掌镇平王丧礼，焚失精微批，“镇守太监、巡抚都御史皆为之请”（《宪宗实录》卷239），是蓝忠十九年初已镇河南。

92 《宪宗实录》卷249，成化二十年二月丙戌：“调镇守延绥太监陈政于大同，宁夏太监韦敬于延绥，宣府太监简颙于宁夏，命太监孙振镇守宣府，蔡新回京”。本年二月任职皆同此注。

93 《宪宗实录》卷272，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丁卯：“调镇守延绥太监韦敬于宁夏，镇守宁夏太监简颙于延绥。敬之在延绥也，狼狽自用，与总兵官岳嵩、都御史吕雯屡争小忿。……上以边臣不和，赐敕切责，乃调敬于宁夏而以颙代之”。

94 韦眷以提督广州市舶司升镇两广，仍兼市舶事。《宪宗实录》卷282，成化二十二年九月戊申载韦眷诬奏布政使陈选事，云“眷监（兼）管广州市舶司事”，又云陈选逮系，而眷“镇守如故”。则是韦眷二十二年已任两广镇守。

95 邓原，嘉靖《江西通志》云“成化十二年”至。考《宪宗实录》卷281，邓原在镇首见于成化二十二年八月，疑通志之“十二年”为“二十二年”之误。

96 《大同府志》卷7《宦迹·镇守》，第276—277页。

97 《孝宗实录》卷21，弘治元年十二月戊申，曹整以出镇请头目，此为仅见。

98 林瀚《明故都知监太监延平江公(惠)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第117—118页)载：江惠弘治二年来镇，九年闰三月卒于官。

99 王举在镇最后见于《孝宗实录》卷30，弘治二年九月壬戌。同书卷41，弘治三年八月庚子已称“故镇守太监”，并请处分其遗物，王举当卒于是年。

100 王廉在镇时间据嘉靖《广西通志》卷6《秩官·镇守太监》。

101 刘雅原为镇守四川太监，仅见于《明孝宗实录》卷19，弘治元年十月辛亥。再见于同书卷56，弘治四年十月丙午，已镇湖广，然官已为左监丞，疑因失机降级。

102 《孝宗实录》卷51，弘治四年五月戊寅，第1009—1010页。

103 《孝宗实录》卷63，弘治五年五月戊戌，第1227—1228页。

104 张瑄在镇时间据嘉靖《广西通志》卷6《秩官·镇守太监》。

105 《明故司设监太监房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4册，第2页)载：“弘治癸丑(六年)，四川镇员缺，公奉敕以往”。然墓志未详取回时间。

106 陆简原分守大同西路，任于弘治六、七年中。《孝宗实录》卷95，弘治七年十二月丙寅：“六科、十三道以虏连入永昌、凉州等处，多杀掠人畜，请治镇守(甘肃)太监傅德、前总兵官周玉、巡抚都御史冯续及副总兵陶祯之罪。兵部覆奏，命镇守延绥太监陆简与德两易其任”。

107 傅德虽调任延绥，仍以甘肃失事逮问。《孝宗实录》卷103，弘治八年八月甲寅：初，给事中杨瑛等劾甘肃镇巡官废弛边备之罪，“兵部因劾奏镇守太监傅德、巡抚都御史冯续、故总兵都督周玉盗种屯田三百余顷，冯续减削官军粮饷之半，甘凉军士衔此三人入骨，如因循数年，则河西之地非国家有也”。“得旨：‘傅德、冯续……速送锦衣卫狱鞫之。’”后傅德降内使，南京闲住。

108 《孝宗实录》卷104，弘治八年九月癸卯载，进士高台以张庆“以病取回”，乃言镇守从人骚扰地方。张庆当于本年去任。

109 《孝宗实录》卷114，弘治九年六月丁酉，第2070—2071页。按：杨友前为分守蓟镇密云、古北口少监。

110 刘健《明镇守福建御用监太监陈公(道)神道碑》，咸丰《顺德县志》卷20。

111 《大同府志》卷7《宦迹·镇守》，第276—277页。

112 据现存于福建漳浦县赤土乡福寿院遗址的《御马监太监邓原敕谕碑》，邓原移镇福建，在弘治十年正月。

113 董让，嘉靖《江西通志》云“弘治十一年至”。李旻：《明故江西镇守御用太监董公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24页)述其履历：“(弘治)九年复升太监，上知公才力之优，克堪重寄，明年改镇江西及提督烧造磁器。……今上方欲倚用，未几寝疾，卒于江之公馆，实丙寅(正德元年)五月十四日也，享年六十有七。”其来镇时间差一年，姑从墓志。

114 考实录,弘治十一年二月,韦朗以杀贡夷被劾,“宥之”(《孝宗实录》卷134),然五月,辽东镇守已为任良,可知韦朗虽未获罪,然亦罢职。

115 《孝宗实录》卷144,弘治十一年闰十一月丙子,第2512—2513页。

116 刘云原镇蕲州,《大同府志》记“弘治二年”任。考《孝宗实录》卷150,弘治十二年五月戊子:巡按御史以虏屡入境杀掠,劾宣、大镇巡等官罪,旨云“刘云等既新任,免究治”。“二年”当为“十二年”之误。

117 《明孝宗实录》卷161,弘治十三年四月癸巳,第2883页。

118 《孝宗实录》卷144,弘治十三年十二月戊戌,第3064—3067页。

119 陆闾原镇甘肃,据周经撰《大同重修大边碑》(《大同府志》卷12)云:“弘治庚申(十三年),虏肆虐虐……当宁以为忧,乃召金都御史刘公宇于山东,太监陆公闾于甘州,都督金事庄公鉴于宣府,偕以抚绥其人民而总治其军事”。考实录,弘治十三年十月陆闾尚在甘肃,当于该年底至。

120 弘治十三年四五月间,“四川、两广、江西镇守官房懋、王敬、董让贪婪凶恶”,屡被严劾。实录未明其是否取回,考同被劾者董让未被取回,房懋或亦留任。

121 《孝宗实录》卷176,弘治十四年七月丁未:以辽东失机,命“干碍太监孙振”待勘。虽未明言其取回,但次年六月,镇辽者已为梁圻(《孝宗实录》卷188),孙振当以失机罢去。

122 考《孝宗实录》,刘云原镇大同,弘治十三年十二月因事下巡按御史逮问(卷169),而十四年五月已镇陕(卷174),故来镇当于十四年初。

123 《孝宗实录》卷172,弘治十四年三月己酉:先是,虏人延缓大掠,镇守太监曾敏等奏报不实,下巡按御史验问,复不以实奏,诏“敏谪长陵司香”。

124 《孝宗实录》卷179,弘治十四年九月庚子:“录榆林等处杀贼有功……因加镇守太监刘正录米岁十二石”。卷180,弘治十四年十月乙丑又载:“监察御史王用核实榆林捕斩虏功,内止二人为壮贼,余悉幼男幼女,遂劾都指挥郑彻等……罪,请并逮镇守太监刘政、总兵官张安究治之。命……政等令各具实以闻”。卷186,弘治十五年五月庚寅,“录榆林御贼功,……太监刘镇、总兵官张安……各赏白金彩段有差。”分别作刘正、刘政、刘镇,当作刘政,弘治十四年任。

125 《孝宗实录》卷182,弘治十四年十二月己丑,第3359—3360页。

126 《明孝宗实录》卷190,弘治十五年八月癸卯,第3501页。

127 张佃实录未见于本年四月,是仍在镇,然《宁夏新志》言其继任者葛全“弘治十五年镇守”。考《孝宗实录》卷205,弘治十六年十月癸卯:“贼掠万全洗马林堡,命逮问守备指挥刘昊等……,前分守少监葛全既去任,宥之”。则是张佃去镇、葛全来镇皆在弘治十六年。

128 王敬之去任,韦经之来镇,均据嘉靖《广西通志》卷6《秩官·总镇》。

129 《武宗实录》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戊寅,第144—145页。

130 《明武宗实录》卷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戌,第255—256页。

131 石岩镇川,仅见于弘治十八年四月、十二月。考《武宗实录》卷 37,正德三年四月癸巳,“锦衣卫左所正千户石文义,南京守备太监岩之侄也。岩病,文义乞驰驿往省。许之”。是石岩于正德初改任南京守备。

132 《武宗实录》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戊寅:周府将军与镇守太监刘瑯议奏,命调瑯蓟州,以蓟州太监陈荣代之。

133 《武宗实录》卷 13,正德元年五月戊戌,第 407—408 页。

134 《武宗实录》卷 14,正德元年六月己酉,第 417 页。

135 《明武宗实录》卷 14,正德元年六月甲子,第 425 页。

136 《明武宗实录》卷 18,正德元年十月丙寅,第 549 页。

137 《明武宗实录》卷 10,正德元年二月壬戌,第 311 页。

138 《武宗实录》卷 10,正德元年二月壬子:给事中艾洪等劾将领之贪婪不职者,“论镇守太监刘云之在陕西,刘瑯之在蓟州,残民蠹政,俱乞罢黜”。实录未载是否罢黜,但正德元年六月命刘云守备南京,又为艾洪所劾:“(刘)云昔在大同,以失误军机被劾,幸独免,改镇陕西,以诛求恣横被劾。幸召还,迺复夤缘守备,公议沸腾。”(卷 14)故刘云当于正德元年二月被劾后即取回。

139 《明故御马监太监梁公(玉)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第 156—157 页)载:玉以凉州分守少监升镇陕西,“在陕西不数月”,于“是年十月三十日钦命回京,督理惜薪司南厂”。

140 太监崔安始见于正德元年二月,见正德《云南志》卷 1、《滇云历年传》卷 7。实录则始见于次年七月。

141 《武宗实录》卷 14,正德元年六月乙卯,第 418 页。

142 《武宗实录》卷 9,正德元年正月己亥:“太监陈宽传旨,以尚宝监太监潘牛总镇两广地方,召前总镇太监韦经还”。按:实录此作“潘牛”,后则作“潘忠”。又此作“尚宝监太监”,而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总镇》则作“御马监太监”,疑出镇改衔。

143 邓原在镇,未见于《武宗实录》卷 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壬辰“疏求谢事”,然未明是否允准。至同书卷 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则云“邓原以安静取回”。故邓原之召回,当于正德元年。

144 《武宗实录》卷 14,正德元年六月辛亥,“太监陈宽传旨,以御马监太监梁裕镇守福建,御用监太监张永镇守山东,兼管临清”。

145 《武宗实录》卷 15,正德元年七月戊子:“镇守内臣邓原、麦秀颇简静不扰,而刘瑯、梁裕乃挤而代之”。而刘瑯镇守浙江,任于元年六月(卷 14),故麦秀取回,当在是年。

146 《武宗实录》卷 13,正德元年五月庚辰,第 389 页。

147 《武宗实录》卷 10,正德元年二月壬子:兵部奏近日言官交劾镇守江西太监董让废格诏书,敛怨蠹政,因并论太监刘瑯之在蓟州、朱云之在山东,皆贪酷诛求,重为民患。此为朱云在镇之仅见。

148 继陈遄镇晋者为王宣,惟见于《武宗实录》卷 24,正德二年三月辛酉:“召镇守

陕西太监王舆回京，调山西镇守王宣代之，而以内官监太监朱秀代宣。”王宣在镇时间不长，疑陈造正德元年七月被劾后，旋即取回，代以王宣，仅半年，又以朱秀代之。

149 《武宗实录》卷 30，正德二年九月癸丑：“以御马监太监邓玉镇守甘肃等处地方，召杨定还。”卷 33，二年十二月庚寅，传旨：“召镇守甘肃御马监太监邓玉还，令往南京本监闲住。都知监太监杨定仍镇守甘肃等处地方。”

150 蔡昭在镇时间见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镇守太监》。

151 《武宗实录》卷 36，正德三年三月戊午：“分守宣府万全右卫御马监太监宋彬调镇守甘肃等处地方”。

152 《武宗实录》卷 35，正德三年二月丙子，“太监高凤传旨，以尚衣监太监赵荣镇守湖广等处地方”。

153 《武宗实录》卷 49，正德四年四月甲戌，第 1111—1112 页；丙子，第 1117 页。

154 《孝宗实录》卷 56，正德四年十月癸巳，第 1249 页。

155 王嵩墓志云“正德己巳，奉敕镇守江西等处”。“辛未（六年），公具恳辞再三，特命回京”。

156 《武宗实录》卷 52，正德四年七月癸丑，第 1193—1194 页。

157 《武宗实录》卷 62，正德五年四月乙未，第 1356 页。

158 李增正德五年接任镇守，安化王朱真鐸以为其接风的名义，置酒宴请总兵、监枪等官，于席中杀之而反。

159 《武宗实录》卷 62，正德五年四月丙午，第 1367 页。

160 《武宗实录》卷 73，正德六年三月丁丑：刘瑾专政，遣太监陶锦往福建盘查，镇守太监梁裕等赂之，后陶锦以刘瑾党被鞫，词连梁裕等，俱逮问。梁裕时已闲住，命仍闲住。疑梁裕亦以瑾党罢任闲住，故系其去任于本年。

161 实录未载崔安去任时间，惟卷 88，正德七年闰五月己卯载，命太监崔安守备南京。但崔安非由云南镇守改南京守备，因《武宗实录》卷 61，正德六年正月庚辰：“太监魏彬传旨……太监张伦镇守云南”。疑崔安已同时取回。

162 《武宗实录》卷 71，正德六年正月丁丑，“太监魏彬传旨，以御马监太监王润镇守湖广地方”。

163 正德七年包裕撰《重修广西省城碑记》云“正德辛未（六年），镇守广西内官监太监陈公彬、巡按监察御史□□□来节是藩”（《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3 册，第 178 页）。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总镇》所载同。

164 《武宗实录》卷 71，正德六年正月庚辰，第 1575 页。

165 《武宗实录》卷 72，正德六月二月癸未，第 1581 页。

166 《武宗实录》卷 71，正德六年正月乙卯，第 1563 页。

167 《武宗实录》卷 92，正德七年九月癸酉，第 1957 页。

168 《武宗实录》卷 87，正德七年五月甲子，第 1873 页。

169 《武宗实录》卷 93，正德七年十月丙辰，第 1978 页。

170 《武宗实录》卷 92, 正德七年九月癸酉, 第 1957 页。按: 本年九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171 《武宗实录》卷 93, 正德七年十月己未, 第 1979 页。

172 孙叙, 前镇守金腾, 正德元年二月, 因罪发孝陵充军, 乃夤缘起复, 来镇贵州。但不知任于何时。实录始见于正德七年三月丙辰, “贼方四复犯贵州婺川等处”, 与总兵、巡抚俱宥罪(《武宗实录》卷 85)。四月壬辰, 录贵州讨阿杂功, 加禄米岁十二石(《武宗实录》卷 86)。然同年闰五月己卯, “传旨, 以……广东看珠池太监史泰镇守贵州”(《武宗实录》卷 88)未知孙叙是卒于任, 亦或取回。

173 《武宗实录》卷 114, 正德九年七月丙戌: 总制都御史丛兰以张勋等之败, 劾奏宣府太监王刚、山西孙清等, 请将王刚取回。诏命勘治, 已而“(孙)清、(山西巡抚王)珥姑宥之, 令勉图后效”, 未及王刚。然同书卷 118, 正德九年十一月辛巳载: “分守怀来御马监太监于喜调镇守宣府”, 是王刚劾罢, 易以于喜。

174 《武宗实录》卷 118, 正德九年十一月庚午, 第 2387—2388 页。

175 《明武宗实录》卷 118, 正德九年十一月辛巳, “太监韦彬传旨, 分守怀来御马监太监于喜调镇守宣府, 分守大同右卫都知监太监马锡镇守大同, 内官监太监罗箭令镇守山西, 而以御马监太监刘宝代喜, 右少监李环代锡。”本年十一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176 本年十一月各镇任职, 注皆见《武宗实录》卷 118, 正德九年十一月庚午、辛巳, 第 2387—2388 页。

177 梁玉在镇 2 年, 正德九年十月卒, 史失载, 见梁储《明故御马监太监梁公(玉)墓志铭》, 《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 第 156—157 页。

178 许宣原分守凉州, 当就升镇守, 在镇首见于《武宗实录》卷 141, 正德十一年九月丁亥。

179 潘忠之卒, 据嘉靖《广西通志》卷 6《秩官·总镇》。

180 《武宗实录》卷 118, 正德九年十一月壬申, “太监蒋贵传旨, 浙江镇守内官监太监刘璟调总镇两广地方, 而以市舶司内官监太监王堂代璟镇守”。本年十一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181 《武宗实录》卷 132, 正德十年十二月庚午, 第 2628 页。按: 本年延绥刘祥、两广宁诚、江西许满、四川王保任职皆同此注。

182 《武宗实录》卷 129, 正德十年九月癸巳, 第 2567 页。

183 《武宗实录》卷 130, 正德十年十月乙卯: “太监秦文传旨, 调镇守贵州太监史泰于云南, 以太监李镇代之, 太监黎鉴令镇守山东兼管临清, 太监梁裕、毕真俱取回”。本年十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184 《武宗实录》卷 129, 正德十年九月癸巳, “太监韦霏传旨: 御马监太监廖銓镇守陕西, 吴景镇守河南, 杜甫镇守湖广, 廖堂、王宏、王润俱取回南京别用”。本年九月任职皆同此注。

185 刘璟去任, 实录不载。考《武宗实录》卷 155, 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丁丑, 命南京

内官监太监刘璟守备南京。则当在宁诚接任前改任南京。

186 《武宗实录》卷 128, 正德十年八月辛巳, 第 2561 页。

187 《武宗实录》卷 132, 正德十年十二月戊午, 第 2622—2624 页。

188 《武宗实录》卷 146, 正德十二年二月庚戌: 初, 虏入寇, 官军败绩, 兵部请并遣镇守太监于喜等至京鞠问, “时喜已改任榆林……宥之”。是于喜在十一年底受命改镇绥。

189 《武宗实录》卷 136, 正德十一年四月庚辰, 第 2697 页。

190 《武宗实录》卷 155, 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乙未, 第 2991—2992 页。按: 本月江西毕真任职亦如此条。

191 刘祥出镇宣府, 实录不载。考《武宗实录》卷 160, 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 大学士梁储言: “延绥、宁夏、大同、宣府等处切临边境, 比之山东腹里地方事体亦自不同, 太监刘祥、马锡、许金、颜大金(经)所领敕乞仍旧为宜”。按: 马锡时镇大同, 许全延绥, 颜大金宁夏, 故刘祥为宣府镇守。

192 《武宗实录》卷 146, 正德十二年二月庚戌: “太监张雄传旨: 福建镇守太监崔安令守备南京, 以山西镇守太监罗箫代安, 以印绶监太监吴经代箫”。本年二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按: 《明故前镇守山西御用监太监吴公之墓》(邵磊《南京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 《故宫学刊》2015 年) 载: “(吴经) 历官至武宗, 圣上益爱其勤, 第升御用监太监, 镇守山西”。其墓买地券载其职衔为: “前钦差镇守山西等处地方兼提督雁门等关御用监太监。”可知吴经镇守山西时, 改系御用监衔。

193 《武宗实录》卷 167, 正德十三年十月壬申, 第 3231 页。

194 《武宗实录》卷 163, 正德十三年六月甲午, 第 3148—3149 页。

195 于喜镇延绥事实录无记, 考《武宗实录》卷 164, 正德十三年七月戊午条, 太监许全时已镇守延绥, 故于喜十二年任, 十三年离任。

196 宁诚, 嘉靖《广西通志》记其“十二年卒”。考《武宗实录》, 其在镇末见于卷 158, 正德十三年正月壬寅条, 或其卒于十二年, 奏章次年始至。

197 廖銮后改南京守备, 实录未载日期。考《武宗实录》卷 172, 正德十四年三月己亥: “传旨, 调分守怀来太监刘宝镇守陕西。”是廖銮之改南京当在十四年。

198 《武宗实录》卷 176, 正德十四年七月甲午: 许宣以失机逮至京, 命闲住。

199 《武宗实录》卷 171, 正德十四年二月壬午: 镇守甘肃太监王欣先分守凉州, 近改甘肃, 奏带锦衣卫官旗数多。是王欣十四年初以分守升任镇守, 而许宣闲住之命虽在七月, 而逮问则当在年初。

200 《武宗实录》卷 171, 正德十四年二月壬辰: “太监李英传旨, 调镇守湖广太监杜甫于福建, 镇守贵州太监李镇于湖广, 分守四川建昌太监宋辅于贵州”。本年二月各镇任职皆同此注。

201 《武宗实录》卷 171, 正德十四年二月己卯, 第 3295 页。按: 本月两广王堂、浙江毕真、江西王宏、河南刘璟, 任职皆同此注。

202 《武宗实录》卷 176, 正德十四年七月甲寅: 毕真通谋守王, 罢之, 以御马监太监浦智代。

203 《武宗实录》卷 182, 正德十五年正月戊午, 第 3530 页。

204 《武宗实录》卷 184, 正德十五年三月甲辰, 第 3546 页。

205 《世宗实录》卷 2, 正德十六年五月甲寅, 第 70 页。

206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26《史乘考误七》载: 正德十六年武宗崩后, 命镇守内官张信、马锡等, “锦衣卫都拿送都察院”。本年大同马锡条注亦见此。

207 《世宗实录》卷 1, 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 命镇守内官刘祥、颜大经、许全、马锡、吴经等“执都察院鞠治”。

208 李时《明故御马监太监孙公(洪)墓志铭》(《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54 册, 第 103 页)载: 正德十六年, 世宗即位, 以宣府重镇, “思老成镇重之士任之, 乃以命公”。岁余疾作, 奏乞还京师, 未得旨而先卒。

209 《大同府志》卷 7《宦迹·镇守》。

210 《世宗实录》卷 4, 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巳: “兵科参奏镇守陕西太监刘宝假以进贡, 恣行科索, 关中之民恨入骨髓……兵部请逮问之, 得旨: ‘宝已罢, 勿问。’”是刘宝在世宗即位后即罢。

211 《世宗实录》卷 1, 正德十六年四月乙巳: 王欣以奸党被劾, 旨云“已去任”, 不究。王欣当于年初世宗即位后取回。

212 董文忠在镇首见于《世宗实录》卷 10, 嘉靖元年正月己巳, 当任于正德十六年。嘉靖七年三月, 以失机, 与前镇守许宣俱降二级, 随后实录不载, 当不久取回。

213 王嵩镇滇, 实录不载。据《明钦差总镇云南金齿腾冲等处御用监太监王公(嵩)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铭·北京卷》, 第 177 页), 嵩前为江西镇守太监, 正德十六年, 世宗即位, “轸念耆旧, 庭臣首举公贤, 特命镇守云南等处。未几而病于道, 甫下车一日, 遂卒于辛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14 《世宗实录》卷 4, 正德十六年七月丁卯: “户科给事中易瓚等劾奏镇守两广太监王堂、河南董文、贵州王闰、分守开原太监刘岑、参将孙棠、守备南京成国公朱辅皆贪冒幸进, 请急罢黜, 以戒奔竞。兵部覆言: 王堂、孙棠皆前已斥罢, 董文等宜如给事中奏。得旨: ‘王闰、刘岑、朱辅俱罢还京, 遣人代之。’”按: 王闰应为原镇守四川太监王润, 据其墓志, “十六年又调镇守贵州地方。嘉靖改元, 前疾复作, 具疏息辞, 荷蒙圣上俞允, 既累奏前疾, 仍准在南京御马监外厂调理”(邵磊《明代御马监太监王润墓志考释》, 《碑林集刊》第 21 辑, 2015 年)。墓文对比实录, 可知王润实为劾退, 遂就南京闲住, 其由四川转任贵州的时间很短。

215 《世宗实录》卷 1, 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 “罢镇守湖广太监李镇回京, 以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孙元劾镇扈驾襄阳, 捶辱知府吴华也”。

216 《世宗实录》卷 3, 正德十六年六月癸未: 浦智、李镇等以被劾交通江彬, 命降右少监, 南京新房闲住。

217 《世宗实录》卷 4, 正德十六年七月丁卯: 河南太监董文及两广太监王堂、贵州王闰等被劾, 命罢回。

218 《世宗实录》卷 36, 嘉靖三年二月丁未, 第 900 页。

219 《世宗实录》卷 42, 嘉靖三年八月癸巳: 大同兵变, “太监、总兵俱走免”, 乃改以武忠代镇守。

220 王玳在镇首见于《世宗实录》卷 48, 嘉靖四年正月己巳。继任者张绅, 在镇首见于同书卷 50, 嘉靖四年四月辛亥。又考卷 63, 嘉靖五年四月庚午, 王玳时已镇宣府。则是王玳嘉靖四年初移镇宣府。

221 《世宗实录》卷 52, 嘉靖四年六月庚戌, 第 1307—1308 页。

222 张悖, 《宁夏新志》言“初名镇, 钦更今名, 嘉靖九年镇守”。然考提督三边杨一清嘉靖四年十二月奏《为达贼声息事》(《杨一清集》卷 16), 时宁夏镇守太监已为张镇, 则其当继李听, 四年来镇。

223 黎鉴镇贛, 仅见于《世宗实录》卷 56, 嘉靖四年十月乙未, 以赴镇带参随过多被劾。

224 吕宪, 前为太岳太和山分守太监, 正德十六年七月调用, 但未明其调用何方(《世宗实录》卷 4)。吕宪在镇, 仅见于《世宗实录》卷 48, 嘉靖四年三月己卯, 或正德十六年调用河南。该镇太监革罢后, 改南京守备。

225 《世宗实录》卷 90, 嘉靖六年九月癸卯, 第 1789 页。

226 《世宗实录》卷 92, 嘉靖七年九月辛卯, 第 2128 页。

227 《世宗实录》卷 101, 嘉靖八年五年丙午, 第 2390—2391 页。

228 《世宗实录》卷 117, 嘉靖九年九月戊申: “巡按山西御史赵镗劾上八年十一月及九年正月虏犯山西, 镇守等官‘各失事罪状’, 得旨: ‘周缙还京。’周缙嘉靖八年即在镇, 是为继张景昌者, 其去后, 山西内官不再差补。”

229 《世宗实录》卷 110, 嘉靖九月二月甲戌, 第 2602 页。

230 《世宗实录》卷 113, 嘉靖九年五月庚戌, 第 2691 页; 卷 117, 嘉靖九年九月壬辰, 第 2767 页。

231 《世宗实录》卷 121, 嘉靖十年正月丙午, 第 2902 页。

232 张绅不知任于何时, 《世宗实录》卷 129, 嘉靖十年八月丁酉: “诏革回陕西镇守太监张绅、四川镇守太监萧通, 皆以贪肆, 为抚按官劾奏也”。张绅当于嘉靖九年或十年初来镇。按: 约同时镇大同者亦名张绅, 非一人。

233 陈浩, 朝鲜人, 正德中数使其国。嘉靖十年已在镇, 事见《世宗实录》卷 164, 嘉靖十三年六月辛亥, 第 3627 页。

234 考《世宗实录》, 杨金嘉靖元年正月尚守备倒马关(卷 10)。其来镇贵州事, 正史不载。嘉靖十七年四月, 兵部尚书张瓚引巡抚贵州御史郭弘化疏云: “贵州地方委系疲惫, 军民贫苦, 乞要将太监杨金革回等因, 该本部议拟裁革, 题奉圣旨: ‘是, 钦此。’”(《名臣经济录》卷 11)。郭弘化巡按贵州在嘉靖十年, 故杨金革回也应在该年。

235 《世宗实录》卷 127,嘉靖十年闰六月乙丑,“诏革镇守浙江、两广、湖广、福建及分守独石、万全,守备永宁城内臣。”按:十年闰六月所革镇守皆同此注。

236 《世宗实录》卷 145,嘉靖十一年十二月甲申:“兵部言:榆林极边甚贫,而前后镇守为害有迹,御史毛凤韶比大同例,乞征太监赵亨还,今亨既病告而张惇又代,且其应否裁革,已下总制唐龙议未报,惟赐圣断。得旨:‘惇业已遣,待勘报至日更议。’”按:毛凤韶疏上于嘉靖八年三月,则是赵亨该年已镇延缓。此又谓“惇业已遣”,当为新命,故张惇任于嘉靖十一年。

237 《宁夏新志》云刘玉“嘉靖十年镇守”。吴山撰《皇明御马监太监岐山刘公(玉)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第 225 页)载:玉正德十六年自云南金腾取回,以左监丞家居。嘉靖十年,“特敕起公镇守宁夏”。十二年升右少监,十四年升左少监、太监。十六年“蒙敕取回别用,家居待命”。《世宗实录》卷 199,嘉靖十六年四月癸丑:因失机,取刘玉“回京别用”

238 《世宗实录》卷 140,嘉靖十二年七月己巳:因嘉靖十年虏人寇,杀掠甚残,“镇守太监张绅亦不得无罪”,命“回京别用”。按:同年十二月,御史毛凤韶乞“比大同例”,征榆林太监还(卷 145),又《国榷》卷 56 载:嘉靖十三年八月丙申:“收大同、陕西镇守太监养廉田助饷”。当是张绅取回,大同镇守内官不再补差。

239 嘉靖十四年初,辽东兵变,镇守太监王纯以奏报不实被勘,见《世宗实录》卷 174、175,此为首次。

240 《世宗实录》卷 183,嘉靖十五年正月甲戌,第 3889—3890 页。

241 《辽东志》卷 2《建置志·公署》载大学士李时撰《重建会府记》曰:“今天子御极之十有五年,监军少监王君永……将上命出镇辽土。”

242 实录失载吕洪其人,《宁夏新志》称其“太监,嘉靖十六年镇守,十八年裁革——革内镇守始此”。

243 《世宗实录》卷 277,嘉靖二十二年八月庚辰:“巡按陕西御史伊敏生核报十八年虏犯镇番地方功罪,参先任……镇守甘肃太监廖斌纵舍人廖文高明夺功妄报,请各正其罪。上……以廖斌去任,姑贯之。”是廖斌任于嘉靖十七、十八年,为最后一任镇守内官。

244 王永以失机降级事见《世宗实录》卷 217,嘉靖十七年十月乙卯。十八年正月裁镇守,取回。

245 嘉靖十八年正月,命各处镇守内官“都着取回”。此事实录失载,见王廷相《题为星变事》,《名臣经济录》卷 11。

征引文献

说明：①征引文献，均为书中所引或述及者，并不泛泛杂列群书。②文献分历史典籍、资料汇编及当代论著三部分，各依作者或编者姓氏首字拼音为序。

(一)历史典籍

- [1]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 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3] 方勺《泊宅编》，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4] 房玄龄《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5] 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6]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7] 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8] 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 [9]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10]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11]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12] 魏徵《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13] 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14] 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以上为元及以前典籍
- [15] 毕恭等修，任洛等重修《辽东志》，嘉靖十六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4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6] 长安道人国清《警示阴阳梦》，卜维义校点，《明末清初小说选刊》，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
- [17] 陈全之《蓬窗日录》，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
- [18] 陈文等纂修《云南图经志书》，景泰刻本，《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8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9]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0] 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嘉靖十四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8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21] 邓士龙《国朝典故》，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本文所引该书所收古籍有：《奉天靖难记》、宋端仪《立斋闲录》、杨士奇《三朝圣谕录》、尹直《睿斋琐缀录》、祝枝山《野记》、李东阳《燕对录》、陆钺《病逸漫记》。
- [22] 高岱《鸿猷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23] 高拱《病榻遗言》，收入《高拱全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
- [24] 高拱《高拱全集》，岳金西、岳天雷编校，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
- [25] 高岐《福建省舶提举司志》，民国二十八年铅印本。
- [26] 龚辉纂《全陕政要》，嘉靖二十一年，《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2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
- [27] 巩珍《西洋番国志》，向达校注，《中外交通史籍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28] 顾起元《客座赘语》，张惠荣校点，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
- [29] 郭棐纂修《广东通志》，万历三十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9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30] 韩雍《襄毅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1] 何孟春《何文简疏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2] 胡奎《斗南老人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3] 胡汝砺纂，管律修《嘉靖宁夏新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
- [34] 黄景昉《国史唯疑》，陈士楷、熊德基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35] 黄训《名臣经济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6] 黄瑜《双槐岁钞》，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 [37] 黄仲昭纂《八闽通志》，弘治四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33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 [38] 黄宗羲《明文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39]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40] 姜清《姜氏秘史》，《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3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41] 蒋一葵《长安客话》，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

- [42] 蒋一葵《尧山堂外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5年。
- [43] 康诰等修，齐柯等纂《和州志》，万历三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
- [44] 康海《对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5]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戴鸿森校点，《中国小说史料丛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 [46] 劳堪《宪章类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政书类》，第4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
- [47] 李珣《戒庵老人漫笔》，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48] 李贽《续藏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49] 林富、黄佐纂修《广西通志》，嘉靖十年刊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4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
- [50] 林庭、周广纂修《江西通志》，嘉靖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8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51] 凌云翼修，卢重华纂《太岳太和山志》，隆庆六年刻本。收入杨立志点校《明代武当山志二种》，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52] 刘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 [53] 刘宗周《刘子全书》，台北：华文书局，1969年。
- [54] 林文俊《方斋存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5] 陆深《俨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56] 罗玘《圭峰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7] 祁彪佳《祁彪佳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58] 钱福《钱太史鹤滩稿》，万历三十六年沈思梅居刻本，北京图书馆藏。
- [59]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60] 任自垣纂修《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宣德六年刻本。收入杨立志点校《明代武当山志二种》，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61] 沈榜《宛署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 [62]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63] 申时行《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排印本。又正德朝校刊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4] 沈庠、赵瓚等纂修《贵州图经新志》，弘治刻本配明抄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9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65] 师范纂《滇系》，嘉庆十三年修，光绪十三年重刊本，《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66] 宋濂《文宪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7] 孙世芳修,栾尚约辑《宣府镇志》,嘉靖四十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68] 孙文龙纂辑《承天府志》,万历三十年刻本,《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 [69] 谭吉璉纂修《延绥镇志》,康熙十二年刻本,乾隆增补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22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70]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
- [71] 王鏊《震泽长语》,收入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72] 王圻《续文献通考》,北京:现代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
- [73] 王樵《方麓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4]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5]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魏连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76] 王世贞《艺苑卮言》,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
- [77]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78] 闻人铨、陈沂纂《南畿志》,嘉靖刊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4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 [79] 徐学谟等纂修《湖广总志》,万历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94—19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80] 吴越草莽臣《魏忠贤小说斥奸书》,《中国古代珍本小说》第5册,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
- [81] 西湖义士《皇明中兴圣烈传》,《古本小说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82] 夏言《夏桂洲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 [83] 夏原吉《忠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4] 谢肇淛《五杂俎》,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 [85] 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86] 徐学聚《国朝典汇》,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6年。
- [87] 薛刚纂修,吴廷举续修《湖广图经志书》,嘉靖元年刻本,《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 [88] 杨荣《文敏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9] 杨士奇《东里文集》，附《东里别集》，刘伯涵、朱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东里集》，附《东里续集》。
- [90] 杨廷和《杨文忠公三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1] 杨一清《杨一清集》，唐景绅、谢玉杰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 [92] 叶盛《水东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93] 尹守衡《明史窃》，台北：华世出版社，1978年。
- [94] 虞怀忠、郭棐等纂修《四川总志》，万历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9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95] 袁文新修，柯仲炯纂《凤阳新书》，天启元年刻本。
- [96] 岳正《类博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7]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 [98] 张钦纂修《大同府志》，正德刻本，嘉靖增修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8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99] 张居正《张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4年。
- [100] 张卤《皇明制书》，据明镇江府丹徒县刻本影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此书收《大明令》《洪武礼制》《诸司职掌》《孝慈录》《礼仪定式》《教民榜文》《节行事例》《稽古定制》《宪纲》等9种及弘治吏部条例、军政条例、弘治问刑条例。
- [101] 张绍魁修纂《重修居庸关志》，万历四十年抄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102] 赵廷瑞修，马理、吕柟纂《陕西通志》，嘉靖二十一年刊本，《华东师大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
- [103] 郑纪《东园文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
- [104] 郑若曾《江南经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05] 郑若曾《筹海图编》，李致忠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 [106] 周季风纂修《云南志》，正德刊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70、71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 [107] 朱长祚《玉镜新谭》，仇正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108] 朱国祯《涌幢小品》，《明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109] 朱元璋《皇明祖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110] 朱元璋《明太祖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1] 朱元璋《祖训录》，收入张德信编《洪武御制全书》，合肥：黄山书社，1995年。
- [112] 《皇明诏令》，明嘉靖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年。
- [113] 明实录。包括太祖、太宗、仁宗、宣宗、英宗、宪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十三朝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汇勘本，1962年。影印《明实录》附崇祯朝史料数种：①清人汪楫纂六十八卷《崇祯长编》（始天启七年八月，至崇祯五年十二月）。②又附佚名撰二卷本《崇祯长编》（记事始于崇祯十六年十月，止于十七年三月）。该书商务印书馆于1914年排印刊行，此外还有痛史本、神州国光社本（中国历史研究社编《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神州国光社，1951年）。《明实录》所附为“痛史本”。③《明□宗□皇帝实录》④《怀宗实录》。
- 以上为明代典籍
- [114] 陈宗梅修，赵端礼纂《腾越厅志》，光绪十三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第42号，1967年。
- [115] 《大清历朝实录》，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 [116]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台北：“中央”图书馆，1985年。
- [117] 鄂尔泰、张廷玉《国朝宫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 [118] 范承勋、吴自肃等纂修《云南通志》，康熙刊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44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
- [119] 冯甦纂《滇考》，道光元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120] 傅维鳞《明书》，《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 [121] 古藏室史臣《弘光实录钞》，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中国历史研究社编《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
- [122]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123]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124] 何刚德《春明梦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125] 计六奇《明季北略》，魏得良、任道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126] 计六奇《明季南略》，任道斌、魏得良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127]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128] 蒋良骥《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129] 李福泰修,史澄纂《番禺县志》,同治十年广州克霁堂刻本。
- [130] 梁廷枏总纂,袁钟仁校著《粤海关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 [131] 刘毓珂等纂修《永昌府志》,光绪十一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132] 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133] 缪荃孙、刘万源等编纂《光绪昌平州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
- [134] 倪蜕《滇云历年传》,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 [135]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钱曾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136] 钱□《甲申传信录》,《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
- [137] 庆之金、杨笃纂修《蔚州志》,光绪三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138] 瑞麟、载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广州府志》,光绪五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 [139] 宋长白《柳亭诗话》,台北: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1年。
- [140] 孙珮《苏州织造局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年。
- [141] 谈迁《国榷》,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142] 谈迁《枣林杂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143] 屠述濂纂修《腾越州志》,乾隆间修,光绪二十三年重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144] 魏禧《魏叔子文集》,胡守仁、姚品文、王能宪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 [145] 吴长元《宸垣识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 [146] 吴九龄修,史鸣皋等纂《梧州府志》,同治十二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1年。
- [147] 徐景熹修,鲁曾煜等纂《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148] 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 [149] 佚名《梼杌闲评》(又名《明珠缘》),刘文忠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
- [150] 余金《熙朝新语》,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151] 俞樾《茶香室丛钞》，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152] 夏燮《明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153] 杨椿《孟邻堂文钞》，清嘉庆二十四年刻本。
- [154] 查继佐《罪惟录》，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
- [155] 章焯纂修《龙门县志》，康熙五十一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
- [156] 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157] 赵尔巽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67年。
- [158]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王树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159] 钟庚起纂修《甘州府志》，乾隆四十四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 [160] 朱乃恭修，席之瓚纂《怀来县志》，光绪八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
- [161]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

——以上为清代典籍

- [162] 侯安澜修，王树枏纂《新城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
- [163] 李大本等修，李晓泠等纂《高阳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164] 刘廷昌等修，刘崇本等纂《霸县新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165] 王葆安等修，马文焕等纂《香河县志》，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166] 臧理臣等修，宗庆煦等纂《密云县志》，民国三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以上为民国典籍

- [167] 《李氏王朝实录》（含《燕山君日记》、《光海君日记》），首尔：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影印本，1957年。朝鲜实录中的中国史料钞，见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168] 郑麟趾《高丽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1958年。

（二）资料汇编

- [1]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

籍出版社,1989年。

- [2] 北京云居寺文物管理处编《云居寺贞石录》,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
- [3] 胡丹辑考《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
- [4] 郑鹤声、郑一钧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
- [5] 中国文物研究所编《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卷》《河北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6] 赵令扬审订,梁绍杰辑录《明代宦官碑传录》,香港:香港大学中文系,1997年。

(三)当代论著

- [1] 陈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台北:台湾如闻出版社,2001年。
- [2] 丁易《明代特务政治》,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
- [3]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 [4] 方志远、杜婉言《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5] 高志忠《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 [6] 韩大成、杨欣《魏忠贤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7] 何伟帜《明初的宦官政治》,香港:香港网上电子出版有限公司初版,2000年;增订版:香港文星图书公司,2002年。
- [8] 胡丹《大明那些九千岁(1):大太监是怎样炼成的》,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6年。
- [9]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 [10] K. A·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集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徐式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 [11] 冷东《被阉割的守护神——宦官与中国政治》,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
- [12] 冷东《叶向高与明末政坛》,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 [13] 李渡《明代皇权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14]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
- [15] 李建武《明代镇守内官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

- [16]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17]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 [18] 李洵《下学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 [19] 林金树、张显清主编《明代政治制度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 [20] 罗冬阳《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 [21] 苗棣《魏忠贤专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22] 孟森《明清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23] 牟复礼、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 [24]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二五，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48年初版，1992年影印一版。
- [25] 王川《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明代广东省市舶太监研究》，香港：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1年。
- [26] 王春瑜、杜婉言《刘瑾·魏忠贤》，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27] 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 [28] 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 [29] 王光德、杨立志《武当道教史略》，北京：华文出版社，1993年。
- [30] 王剑《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31]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 [32] 王天有、万明编《郑和研究百年论文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33] 卫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增订本，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8年。
- [34] 温功义《明代宦官和宫廷》，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版，2000年第2版。
- [35] 温功义《明代宦官与三案》，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
- [36] 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 [37] 吴廷燮《明督抚年表》，魏连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38] 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39]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

- [40] 许绰云《说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 [41] 杨士钰《侯显传》，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年。
- [42] 杨树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
- [43] 杨旸主编，袁闾琨、付朗云编著《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濮阳：中州书画社，1982年。
- [44] 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45] 张德信《明代典章制度》，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
- [46] 赵轶峰《明代的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
- [47] 周忠《明代南京守备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关键词索引

D

东厂 4, 6, 10, 80, 83, 84, 97, 106,
109, 110, 112—120, 122—124,
126, 127—131, 133—141, 159,
163, 170, 171, 174, 177, 268, 296,
308, 313, 314, 318, 321, 322, 341,
345, 364, 381—383, 388, 396, 398,
401, 402, 405, 408—420, 422,
424—426
都知监 10, 16, 58—61, 150, 152,
154—160, 171—175, 186, 193,
221, 240—255, 269, 279, 287, 288,
291—293, 315, 324, 389, 427, 428,
430—434, 438, 439, 441, 442, 444,
445, 450—453, 455, 458, 459

E

二十四衙门 4, 8—11, 14, 25, 28—
30, 45, 58, 62, 64, 258, 266, 267,
314, 319, 324, 359, 368, 386, 472

H

宦权 1, 2, 4, 5, 7, 8, 10, 11, 13, 32,
38, 40, 44, 55, 105, 127, 175, 230,
380, 383, 385, 386

J

监军 34, 35, 45, 65, 115, 116, 132,
142, 144, 145—149, 152, 158, 160,
162, 170, 171, 178, 179, 200, 201,
205, 213, 227, 229, 237, 251, 253,
278, 280, 285, 337, 347, 380, 382,
383, 429, 450, 451, 453, 463
近侍 14, 21, 23—28, 30, 39, 45—
47, 61, 83, 84, 89, 102, 130, 136, 141,
144, 148, 152, 163, 175, 205, 268,
274, 313, 314, 316, 318, 320—325,
330, 331, 345, 349, 361, 383, 386,
392, 398, 418, 422

L

刘瑾 2, 3, 44, 65, 88, 89, 91, 96,
99, 110, 139, 152, 153, 155, 158,
193, 219, 225, 227, 272, 289, 337,
339, 359, 366, 382, 400, 401,
458, 473

N

内官监 10, 13, 15—17, 21, 22, 25,
26, 29, 31, 33, 36, 41, 42, 52, 53,
58—61, 65, 75—77, 79, 83, 85,
136, 138, 140, 145, 147, 149,
151—155, 158—161, 166—168,

172, 173, 175, 178, 182, 183, 188—
190, 193, 237, 240—242, 244, 245,
247—250, 252, 253—257, 264,
266, 267, 269, 270, 273—283,
286—288, 292, 296, 299—301,
314, 317—319, 321—325, 327,
330, 331, 337, 341, 346, 351, 361—
363, 378, 389, 394—396, 397, 398,
400—403, 406, 408, 409, 410, 412,
414, 415, 418, 420, 422—424, 431,
437, 439, 440—448, 451, 458—460

内行厂 106, 110, 129, 139, 401

S

三堂体制, 193, 196, 206, 207, 213,
216, 217, 220, 226, 228, 229, 232,
238, 239, 258, 261, 262, 264, 266,
270, 300, 358, 368, 380, 381, 385
三元二轨 11, 44, 45, 105, 166,
170, 206, 211, 220, 358, 368,
380, 382, 383, 386
司礼监 4—11, 2—26, 33, 34, 38—
40, 44—46, 48—51, 53, 55, 57—
66, 71, 72, 74—80, 82—92, 94—
103, 106, 108—110, 112, 118, 129,
130, 132, 134—140, 158, 159, 163,
165, 167, 168, 170—178, 183, 185,
188, 194, 227, 230, 235, 237, 239,
251, 264, 265, 266, 268—270,
273—276, 278—283, 285, 292,
298, 299, 308, 313, 314, 317, 319,
320—322, 324—328, 330, 331,
333, 335—337, 339, 341—343,

345, 346, 348, 350, 354, 356, 358,
360—362, 364, 370, 374, 382, 383,
386, 388, 390—396, 397, 398, 399,
400—426, 450, 451

T

特务 3, 106, 127, 472

W

汪直 110, 112, 115, 130, 131—
135, 152, 157, 162, 176, 235,
243, 325, 327, 381, 396, 437

王振 2, 6, 38, 44, 65, 85, 86, 88,
91, 93, 94, 98, 175, 182, 229, 333,
334, 339, 342, 343, 360, 379, 380,
381, 390

魏忠贤 3, 4, 32, 44, 80, 84, 85, 88,
91, 97, 137, 139, 140, 319, 321,
335, 364, 384, 418, 419, 421, 467,
472, 473

文书房 4, 10, 58, 72—77, 80, 84,
89, 90, 102, 103, 137, 138, 168,
178, 283, 314, 319, 321, 386, 417,
420, 422

X

西厂 106, 110, 112, 113, 115, 118,
119, 120, 123, 127, 129, 130—
135, 139, 176, 235, 325, 395

Y

御马监 6—10, 25, 26, 85, 110,
115, 121, 130, 136, 138, 140, 150—

154, 157—163, 167, 168, 170—
176, 178, 188, 226, 240—258, 266,
267, 269, 270, 273, 275, 276, 278,
279, 281, 282, 287, 297, 314—317,
319—321, 323—326, 329, 330,
339, 341, 342, 360—362, 365—
367, 376, 377, 395—405, 408, 409,
413, 420, 421, 424, 425, 427, 430—
434, 436—440, 442—448, 451,
452, 455, 457—459, 461, 463

Z

镇守内官 4, 7, 9, 34, 105, 109,
141, 169, 171—174, 195, 196, 203,
204, 206, 207, 213, 216, 220—227,

230, 231, 235—240, 243, 245, 246,
249, 251, 255—258, 270, 286, 288,
295, 300, 301, 307, 308, 328, 369,
381, 382, 427, 450, 451, 452, 459,
461, 463, 473

朱棣 17, 34, 43, 49, 50, 68, 112—
114, 117, 142, 145—147, 149,
173, 191, 192, 196, 205—209,
284, 335, 358, 379

朱元璋 3, 12—19, 21, 22, 24—26,
28, 31, 32, 35—40, 42, 44—49, 55,
56, 58—60, 67, 70, 72, 105, 110—
112, 117, 142—145, 165, 180, 183,
206, 216, 332, 333, 349, 358, 379,
468, 469

后记

1

本书由我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

2004年我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成为一名硕士研究生。之前我已经做了9年电视记者，大动之后思静，“喜旧”而“厌新”，便通过考研转了行。

对我来说，做学术研究，属于半路出家。

我的导师是已故著名历史学者王天有教授。蒙先师不弃，将我这个跳槽的“外行”收入门中，两年后，又在我尚无成果以自证学术能力的条件下，支持我申请了硕博连读的资格，继续在他门下攻读博士学位（2006年）。

古人说，器必试而后知其利钝。我虽然喜欢历史，沉浸古书，最得其乐。但喜好与研究不能划等号，一个人是否具有学术能力及能力的高低，是要靠“著述”来证明的；光是读书多，自己有“感”，别人未必“感冒”。而我的第一篇正儿八经的学术论文，迟至攻读博士学位一年多后才问世。先师敢收我这样“志大”，然而可能“才疏”的学生，是冒着风险的。

我读博时，王老师马上就要退休，根据他做系主任时定的规矩，博士生导师退休后，不能再带研究生。他说，我自己定的，我不能违背。所以博士生阶段的第二年，我又多了一位指导老师——张帆教授。一生而兼有两位先生，这对我是幸运，而张老师恰是我入学前识荆的第一位北大老师。我想，这便是一种缘吧！

2

年过四十后，我愈信缘分。

以“宦官”做博士论文的选题，亦是一种缘。

十余年前，当我厌倦了整日奔波的工作，想做点书斋的事业，遂决定考研。考上了，等待入学还有几个月，打算利用这点时间，写点东西练练笔。说干就干，铺开纸，凭着肚儿里存了几本杂书的水平，写了一篇考证文章《刘瑾的家产到底有多少？》。明清史料对太监刘瑾抄没家产的记载十分夸张，我在读书时已经生疑（不轻信，善于发现问题，恐怕是多年记者生涯给我的报偿吧），于是尝试着考

了一考。该文写成后，托熟人的情面，发在一份地方刊物上（《三峡文化》2005年第1期）。去年我写通俗读物《大明那些九千岁》第二部《大太监斗法》，又把它找出来看了看，感觉这篇习作还见得人！

我写刘瑾，当然没把他作为“研究选题”，殊不料，几年后“宦官”竟成了我博士论文的题目。

此非缘乎？

研究生我考的是中国古代史，入学后随先师专攻的方向——也就是太监刘瑾所在的明朝——学习明代史。由于我是硕博连读，不需要撰写硕士论文，压力不是那么大，所以前两年基本上还是由着散淡的惯性，在自由的校园里摇蒲扇逛荡，读书无章法（当然我到今天仍认为，读书不可太有章法），治学慢寻门径，硬是一篇像样的文章也没写出来。倒是开笔写起历史小说，墨瓶倾倒，泼出八十余万字的草稿。

那些时日是虚掷了还是享受了、任性了？今日我已无法准确描述。

升为博士研究生后，紧迫感忽然来了。四年时光有限，完成博士论文殊为不易，需要尽快确定选题。可是明史那么大，到底写什么呢？

我在脑袋里换了不少题，想过研究明代的“例”，又想写明代多省交界地区的管理体制，我还对朝会制度产生了兴趣。最终，还是写了宦官。

宦官选题的确定，是我在学习中问题意识的自然延伸。

2008年，我完成了读研期间的第一篇文章《明朝内府“第一署”》。刚好博士班同学陈倩，和我关系很好，她在北京市文物局任职，经她推荐，该文得以在《北京文博》上发表（2008年第1期）。

头两篇文章，不约而同，都是宦官，那还说什么！

明朝内府“第一署”，先为内官监，后为司礼监。内府首监何以易位？就着这个有趣的问题追寻下去，我又写了《洪武朝内府官制之变与明初的宦权》，发表在《史学月刊》2008年第4期上。

此文对明初宦官制度的形成，条分缕析，提出新见。当我深入到宦官制度这个论题时，很快发现学界（包括古人）对明代宦官的误解与误读实在太多，对明代宦官制度也没有框架式的总体“复建”，其制度的许多细节仍不明了。大明制度这幅图画，“留白”也太多啦！宦官研究，大有可为！

于是，我决定“做宦官”。

对这个题目，其实有不少人质疑：“宦官都做烂了，你还能做什么？”虽然我对选题本身很有自信，但能不能做，还是需要得到导师的认可。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向导师做了汇报，王老师没有表示任何疑虑，立刻同意我做。

选题确定了,我便心无旁骛,开始研究与写作。

为使研究建立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之上(这恰是过去的宦官研究最为欠缺的),我开始系统编写明代宦官史料,以明实录中的宦官史料为骨架(为此我通读了实录,并摘录其中的宦官史料),补入相应的血肉(碑刻、地方志、文集、笔记等史料),在广征博引的同时,对所辑史料进行了必要的考证,最后形成一部《明代宦官史料长编》。

为编写此书,我浏览了几乎所有可能藏有宦官史料的地方志,看过的碑刻拓片上千通,“找宦官之门而入”的心情比阉党还急。

这项工作非常艰辛,许多拓片字迹模糊,漫漶较多,我伏在案上,逐一辨识、抄写、标点;明实录卷帙浩繁,长达2900多卷,1600万字,其中的宦官史料均需摘出敲入文档(后来有了电子档,省了抄写之功,但仍得将实录各版本一段一段地加以核对),仅这项工作就做了两年多……冷板凳坐久了,有时是会令人抓狂的。回顾那段往事,我只想到四个字——“长痛耐挨”!

这部180多万字的编年体宦官史料辑考,是最大也最完整的一部宦官史料汇编(之前只有明人王世贞的《中官考》及几部今人编的“实录抄”,颇为简略),2014年由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我的博士论文(2010年),正是建立在这丰厚的史料基础之上。本书对于明代宦官史以及制度史的贡献,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研究明代宦官制度的学术专著,详尽梳理了明代中央及地方宦官机构的演变,对明代宦官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文本重建;

第二,对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中的内官监、司礼监(及文书房)、东厂、都知监等内监衙门和地方各边省镇守、守备宦官机构的梳理考证,以及对宦官事例、职衔、待遇等内官之制的考述,对宦官人数、宦官史分期等新见,都具创新意义,对一些论题的研究,尚属首次;

第三,首次提出“三元(文武内)二轨(内外)”的理论框架,用以探讨宦官在明代体制变迁中的实际地位,这相对于仅在讨论明代中枢体制时提及的“双轨制”,又进了一步;本书还对明代地方的“监守内官”,进行了详尽的考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三堂体制”的概念(2009年),指出以内官为一极的“三堂体制”,是上接“三司制”,下开“督抚制”的重要中间环节,体现了明代地方管理体制的多样性和过渡性特征,也属本书的创见(学术史的梳理,请见正文)。

两部关于明代宦官的大部头学术书的出版,足堪于学界立一地位了! 什么

“地位”呢？就是做学问的人常说的，后来的研究者是“绕不过去了”。对此我有自信。

4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原名《明代宦官制度:考证与研究》),是我在宦官这一领域的收官之作。我的学术兴趣已投往舆论史等新的方向,今后不会再“碰”这个题目了。

幸运的是,本书在2016年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得以付梓出版。借此机会,我对蒙尘的文稿进行了大修,今文相比原文已有较大不同。对于这部著作,我倾注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但掩卷之时,仍存歉然,全书文重思烦,盈辞尚多,而刊落不尽,离“体大思精”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

这部专著从写作到完成、出版,有太多的人需要感谢——

当然得首先感谢两位导师:王天有和张帆教授。

王老师为我的《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写了序,遗憾的是,书还未出版,他老人家就已不幸仙逝。今天当博士论文出版之际,我对先师的追慕愈深。记得老师对本书内容没有提出太多的意见,但我发现,送呈的论文打印稿,在他手里已经翻得很有些旧书的样子了。显然老师对全文进行了仔细的阅读。每当想起先师,那部带皱的浅蓝封皮的论文打印稿便浮现在我的记忆之海里。

我还要感谢参加了我的论文答辩的老师,他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商传、万明研究员,北京行政学院的高寿仙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徐凯、郭润涛、赵世瑜教授;李新峰教授也为本文的修改提出了中肯意见。同时感谢论文答辩秘书、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的毛海明博士。

特别感谢万明老师,她对于我的学业和毕业之后的工作,均给予了关怀和帮助。只惜运命不济者,非人力所能提携,亦复何言也!然情义感铭,无时或忘。

我还要感谢江西师范大学的方志远教授、天津师范大学的肖立军教授等前辈师长,他们通过各种方式给了我关心和鼓励。

《史学月刊》的汪维真老师也是我要特别感谢的。作为名刊编辑,她特别用心扶持后学,不少博士甚至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经她妙施指点,得以发表。她也是我三篇重要论文的编辑。

我还要感谢我的硕士同学和室友、凤凰出版社编辑汪允普。没有他的帮助,我的《明代宦官史料长编》恐难出版。

另一位要感谢的编辑是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张小苹老师。在她的热心帮助下,本书顺利申请到资金资助,得以面世。小苹也是博士学历,从事繁重的编辑

工作,任劳任怨,细致负责,为本书的出版,她付出了很多。

最后我还要感谢国家社科规划办和国家社科基金的匿名评审专家们。这部著作的出版,署名的是我,然而给它关注、支持和帮助的,是很多人。

我是一个重情感恩的人,人生不惑,经历了太多的人和事,每一件值得我记住的人或事,都是我生命中的宝贵财富。何必一一谢到?存在心里,偶念所及,便是美好。

在北大读书的六年,是幸福安逸的一段时光。

北大的校风是自由的,不论学习还是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极少有人为的羁绊。好比我硕士班的同学都毕业了,我留下继续读博,不想换寝室,经自愿组合,我和中文系晚我一届的博士生李斌“搭配”到一起。此后三年,朝夕与共。有趣的是,我俩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称号。

那六年,别无他事,唯有读书写作,每日在学校图书馆和中古史研究中心泡泡,抄资料,录碑刻,和中心的图书管理员马老师侃侃天,出入寝室,有时也和畅春园的几位宿管师傅扯扯闲篇儿,他们都是“老北京”,京城的老故事,我爱听。到点儿了,去学五食堂吃饭,二三日必吃一回我爱吃的蚝油牛肉。北大食堂多,偶尔换一家,去农园喝西米露,到康博斯吃鸡腿饭。每当闲中生出烦闷时,便去未名湖畔转一转,或寻张长椅一坐,望着远方,任脑壳空空。忽有一日,一卡车运来一满车肥鱼,工人一网兜一网兜地投入湖中,水花四溅,热闹了!我欢欣如孩童,守在一旁,鼓掌观鱼,直比那满湖翻滚的鱼儿还快活……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再也不会回转的快乐时光。

行笔至此,泪已潮了双眼。

胡丹

2017年11月9日写于三峡大学求索溪侧



ISBN 978-7-308-16650-8



9 787308 166508 >

定价：88.00 元